20世纪二十四史研究丛书

主编 瞿林东

# 辽史、金史、元史研究

LIAOSHI JINSHI YUANSHI YANJIU

第九卷

分卷主编 ◎ 吴凤霞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世纪二十四史研究丛书·第九卷

# 辽史、金史、元史研究

LIAOSHI JINSHI YUANSHI YANJIU

分卷主编 吴凤霞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辽史》、《金史》、《元史》研究/吴凤霞编．—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1

(20世纪二十四史研究/瞿林东主编)

ISBN 978-7-5000-8006-0

Ⅰ.辽…　Ⅱ.吴…　Ⅲ.①中国-古代史-研究-辽金时代②中国-古代史-研究-元代　Ⅳ.K246.07　K247.0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87353号

**责任编辑**　郭银星　王亦妮
**前期统筹**　劳雅路
**封面设计**　海马书装
**出版发行**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17号　　**邮政编码**　1000037
**电　　话**　010-88390671
**网　　址**　http://www.ecph.com.cn
**印　　刷**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　　张**　20.125
**字　　数**　420千字
**印　　次**　2009年1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00-8006-0
**定　　价**　62.00元

# 凡　例

一、本书收录范围,限于1901年至2000年中国学者公开发表在报刊上的研究论文,以及有关的文章、讲话等,未曾在报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文章及外国学者的有关论著一般不在收录范围之内。

二、本书收录原则重在学术标准。

三、本书收录的论文、文章,均收录全文,其标目、文字,一仍其旧,一般不作删节或节录,以存其真。

四、本书收录的论文、文章,其注释形式作如下处理:凡脚注(页下注)、夹注(随文注)者,一仍其旧;凡文尾注者,为读者阅读方便和全书体例大致统一起见,则移为脚注(页下注),移置中不改动其注文。

五、本书收录的论文、文章,一律于文末以圆括号内注明其原始出处。

六、本书收录的论文、文章如系繁体字竖排者,一律改为简体字横排,并按规范加上新式标点。

七、本书各卷均包含总序、前言、目录、正文、主要论著目录索引等几个部分:总序略述全书宗旨;前言概括本卷主要内容及问题,并对重要专著和未曾发表于报刊的重要论文作适当评介;正文与主要论著目录索引略按总论、分论分类编次,以便于阅读和检索。

# 总 序

瞿林东

## 一

在丰富的中国古代史学遗产中,二十四史是最重要、最有价值的部分。这并不是因为它们在中国封建社会中被称为"正史"的缘故。它们的重要和价值,是由其内容所决定的。唐初史学家撰写的《隋书·经籍志》史部正史类小序,回顾了司马迁著《史记》、班固著《汉书》、东汉史官著《东观汉记》、陈寿著《三国志》等撰述活动后指出:"自是世有著述,皆拟班、马,以为正史。"又说:"今依其世代,聚而编之,以备正史。"[①]从这里可以看出,第一,正史是依照司马迁《史记》、班固《汉书》的体裁即纪传体所撰写的皇朝史,或称朝代史;第二,除《史记》上记轩辕、下迄汉武是一部通史外,《汉书》记西汉历史,《东观汉记》记东汉历史,《三国志》记魏、蜀、吴三国历史,多以"世代"断限而述其史事,所谓"今依其世代,聚而编之,以备正史",就是这个道理。这是"正史"的两个基本特点[②]。

---

① 《隋书》卷三十三《经籍志二》正史类,中华书局 1973 年版。

② 唐代史学家刘知幾著《史通》,把编年体皇朝史(朝代史)也列为"正史",但后世少有遵循者。参见《史通·古今正史》,清人浦起龙通释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

从上引《隋书·经籍志》来看,“正史”之说当先于隋朝。据《隋书·经籍志》史部杂史类著录,有南朝人阮孝绪所撰《正史削繁》94卷,似是根据有关正史删削而成。这是目前所知“正史”之最早的称谓。《隋书·经籍志》以下,“正史”之名历代相沿,直至清代。清代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史部总序称:“今总括群书,分十五类。首曰正史,大纲也。次曰编年,曰别史,曰杂史,曰诏令奏议,曰传记,曰史钞,曰载记,皆参考纪传者也。曰时令,曰地理,曰职官,曰政书,曰目录,皆参考诸志者也。曰史评,参考论赞者也。”[①]四库馆臣把“正史”看作历代历史著作的“大纲”,认为其余14类或是“参考纪传”,或是“参考诸志”,或是“参考论赞”,尽管这一见解并不十分准确,但可以表明“正史”在诸种史书中的崇高地位。

## 二

20世纪伊始,梁启超发表《新史学》一文,倡导“史界革命”,意在创立“新史学”,对历史学的变革和走向近代产生了重要的积极影响。但梁启超在讲到“中国之旧史”时认为:“吾党常言,二十四史非史也,二十四姓之家谱而已。”他还说:“昔人谓《左传》为相斫书,岂惟《左传》,若二十四史,真可谓地球上空前绝后之一大相斫书也。”这一看法在20世纪初至20世纪三四十年代有广泛的影响。但是,梁启超对二十四史的这个评论是不正确的,其所造成的影响也是负面的。其实,到了20世纪20年代,梁启超自己已经改变了对二十四史即历代正史的看法,他

---

① 《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十五《史部·总叙》,中华书局1965年版。

讲到“人的专史”时说:“自从太史公作《史记》,以本纪、列传为主要部分,差不多占全书十分之七,而本纪、列传又以人为主。以后二千余年,历代所谓正史,皆踵其例。老实讲起来,正史就是以人为主的历史。”“专以人为主的历史,用最新的史学眼光去观察它,自然缺点甚多,几乎变成专门表彰一个人的工具。许多人以为中国史的最大缺点,就在此处。这句话,我们可以相当的承认:因为偏于个人的历史,精神多注重彰善惩恶,差不多变成为修身教科书,失了历史性质了。但是近人以为人的历史毫无益处,那又未免太过。历史与旁的科学不同,是专门记载人类的活动的。一个人或一群人的伟大活动可以使历史起很大变化。若把几千年来中外历史上活动力最强的人抽去,历史到底还是这样与否,恐怕生问题了。”①这个说法同《新史学》对二十四史的说法显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们之所以引用梁启超在20世纪20年代讲的这番话,是为了说明梁启超并不是一个固执的史学家,他是一个能修正自己的某些不恰当见解的史学家。同时,我们引用梁启超的这段话,还有另一个目的,就是时至今日,也还有一些对二十四史抱有偏见的人,其中或许有人就是受到梁启超早年看法的影响。

当然,二十四史是有缺点的,尤其是在历史观方面,因时代的局限和作史者立场、观点的局限,还有生产力水平和科学技术的局限,因而产生这样那样的缺点、错误,这是毋庸讳言的。但是,二十四史决不是帝王将相的家谱,也不是世界上“空前绝后的相斫书”,而是中华文明演进、发展的伟大记录。

---

①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见《中国历史研究法》(外二种),第189页,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 三

我们应当怎样看待二十四史,如何评价二十四史?

二十四史是中国史学对世界史学的卓越贡献,是人类文化工程中的一个罕与其匹的奇迹。

二十四史的撰写,上起西汉司马迁著《史记》,中经东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历代纂修,未曾中断,各朝正史,代有所出,下迄清代官修《明史》,前后连续一千八百多年,历代史家、史官笔耕不辍,成此系列的浩大工程,这在全世界的史学发展史上,是绝无仅有的。

二十四史记事,上起传说中的黄帝,下迄明朝灭亡,上下近五千年中国历史进程,反映了中国作为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历史面貌,反映了中华文明之连续不断发展的伟大轨迹,这在世界史学史上也是绝无仅有的。

二十四史作为纪传体史书,是以记述历史人物活动为主,同时记述了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民族、中外关系及有关典章制度等多方面内容,实质上是古代的一种综合体史书。这种综合体史书,是古代史学家用以全面反映历史进程、历史面貌的最好形式。清代四库馆臣把“正史”称为“大纲”,把其他十四类史书看作是参考“正史”中的纪传、诸志、论赞而作,固然不恰当,但从中可以看出“正史”之全面反映历史面貌的特点和价值。

二十四史记载了大量的、社会各阶层或不同群体的历史人物,显示出人在历史活动中的中心位置。恩格斯针对欧洲的历史这样说过:“我们要求把历史的内容还给历史,但我们认为历史不

是'神'的启示,而是人的启示,并且只能是人的启示。"[1]二十四史虽然也时时讲到"天命",但它客观上都是记述人的活动,它所展现的,正是无数历史人物在历史活动中的经验、教训、道德、智慧等留给后人的启示。鲁迅说过这样的话:"我们自古以来,就有埋头苦干的人,有拼命硬干的人,有为民请命的人,有舍身求法的人……这就是中国的脊梁。"[2]这就是一种启示。江泽民指出:

> 几千年来,中华文明得以不断传承和光大,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们的先人懂得从总结历史中不断开拓前进。我国的历史,浩森博大,蕴含着丰富的治国安邦的历史经验,也记载了先人们在追求社会进步中遭遇的种种曲折和苦痛。对这个历史宝库,我们应该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不断加以发掘,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不断作出新的总结。这对我们推进今天祖国的建设事业,更好地迈向未来,具有重要的意义。[3]

这是更高境界的、更加深刻的启示。这种启示,是中华民族最宝贵的精神遗产。

要之,二十四史尽管存在这样那样的时代局限性,但它的积极方面的历史影响却是无限的和永恒的,因为它是我们为之自豪

---

① 恩格斯:《英国状况(评托马斯·卡莱尔的《过去和现在》1843年伦敦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20页,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② 鲁迅:《且介亭杂文·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鲁迅全集》第6卷,第120页,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版。

③ 江泽民:《给白寿彝同志的信》(1999年4月25日),《史学史研究》1999年第3期。

的中华文明的光辉记录。历史学家顾颉刚在1935年指出:历代正史"为中国历史事实之所荟萃"①。史书重在"事实",正史既为"中国历史事实之所荟萃",这是最基本的和最重要的评价。另一位历史学家白寿彝在1981年曾对二十四史做了这样的评价:"二十四史,固然给我们留下了大量的历史资料,还给我们留下了不少的思想资料,留下了观察历史的方法,留下了写历史的方法,留下了许多专门知识。从历史观点来说,在二十四史里,在别的很多史书里,在不少有关史事论述的书里,都还是有进步的观点、正确的观点,可以供我们参考、吸取和发扬的。"②这可以看作是对二十四史的全面的评价。

## 四

在20世纪的百年中,中国几代学人对二十四史做了广泛的研究和精心的整理,也可以说是研究中有整理、整理中也有研究,二者相得益彰,互相促进,其所得者专著以百数,论文则以千计。

以研究而言,至少包含考证和评论两种类型。前者如范文澜的《正史考略》,杨树达的《〈汉书〉窥管》,陈直的《〈史记〉新证》、《〈汉书〉新证》,陈垣的《〈旧五代史〉辑本发覆》,冯家昇的《〈辽史〉源流考与〈辽史〉初校》等,都是名著;后者如李长之的《司马迁的人格和风格》、季镇淮的《司马迁》、白寿彝的《〈史记〉新论》、安作璋的《班固与〈汉书〉》等,亦皆佳作。这方面的研究论文,其精彩之作,更是不胜枚举。考证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考镜源流,正其讹误,有助于人们的阅读和研究。范文澜在《〈正史考略〉绪

① 顾颉刚:《二十五史补编・序》,开明书店1936年版。

② 白寿彝:《谈史学遗产答客问》,《史学史研究》1981年第1期。

言》中这样写道："《四库》区分群史，首曰正史，即糅合私修官修之二十四史而成者，次曰编年，曰纪事本末，曰别史，曰杂史，曰诏令奏议，曰传记，曰史钞，曰载记，曰时令，曰地理，曰职官，曰政书，曰目录，曰史评，凡一十五类，而正史为之大本。兹编所述以正史为境域，过此以往，则非日力所及，不复赘述。考四史之名见于《隋志》，至宋而定著十有七；明刊监版，合宋、辽、金、元四史为二十有一，清乾隆时增《旧唐书》、《旧五代史》、《明史》为二十有四。浩兮汗兮，非旦暮所得遍读也。文澜偏陋，未尝学史，然窃观前儒著述，或考源委，或正得失，美言可善，示我周行；窃欲九杂旧闻，缀为一编，他日翻阅正史，此或为其一助云。至于耳目所囿，遗落滋多，琐碎考证，例不具举。大雅君子，傥不我遐弃，幸复有以教正之。"[①]这里说的"或考源委，或正得失，美言可信"，就是作者"考略"的旨趣，即"他日翻阅正史，此或为其一助"，此系"考略"者之良苦用心。

白寿彝在评论《史记》一书是"空前的巨著，优秀的楷模"时写道："《史记》这部通史在它所包括的时代上，在丰富的内容上都是前无古人的。书中写贵族的很多，写平民的也不少，这是二十四史里的其他著作比不上的。司马迁在那种历史条件下，就能不仅记载上层，而且也记载下层人物；不仅记载统治集团的人物，而且也记载被统治阶级的人物，说明他的眼光是比较远大的。这一点和以后的史书比起来也是很突出的。《史记》里面不仅写男子，还记载了妇女当中比较出色的人物，如聂政的姊妹，王陵的母亲，虽没有为她们专门写传记，但写得很突出。在写妇女历史方面，

① 范文澜：《范文澜全集》第 2 卷，第 10 页，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

司马迁的贡献是不能抹杀的。《史记》不仅写汉族,还写少数民族。他写了南越、东越、西南夷、匈奴等列传,并且不是把少数民族放在末尾,而是和别的列传穿插起来,按历史顺序编排。此外,《史记》不仅写中国,还写当时接触到国外情况。就是这样,司马迁把他当时能收罗到的材料和书面上见到的东西,都利用起来,写成了一部从远古传说时期到汉武帝时期的通史,包括了社会各阶级、各阶层、妇女、少数民族和有关的外国。从内容的丰富、包含时间的长远来看,《史记》确是一部前无古人的巨著,是后来史家的优秀楷模。"[①]这一段文字,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把作者多年研究《史记》的心得都表达出来了,人们从作者的这些认识中更加深刻地感受到《史记》的伟大。

至于整理,主要也包含了这两个方面,一是汇集前人的研究成果,二是精心点校。前者如顾颉刚主编的《二十五史补编》,后者如张元济等在二三十年代之校《百衲本二十四史》,中华书局集众多学者点校二十四史,都是浩大的工程而有大益于学林。

《二十五史补编》是一个浩大的工程。史学家们之所以要致力于这一工程,是因为:"历代史书里头,表谱书志未必齐备;那原有这些门类的若干史,又往往因为当时作者的疏忽以及后世传刻的错误,引起读者的憾惜。历来的史学家弥补这种缺失,做了许多的工作。归纳起来,不外乎三类。一是补作的工作,像钱子文作《补汉兵志》、郝懿行作《补〈宋书·食货志〉》等就是。二是校正的工作,像王元启作《〈史记〉月表正讹》、汪远孙作《〈汉书·地理志〉校本》等就是。三是考订的工作,像梁玉绳作《〈汉书·古

① 白寿彝:《〈史记〉新论》,第74—75页,求实出版社1981年版。

今人表〉考》、姚振宗作《〈隋书·经籍志〉考证》等就是。”[①]正是为了弥补这一“憾惜”，编者搜求丛书和稿本，荟萃了上述三个方面的成果，定名为《二十五史补编》，与二十五史相辅而行。七十多年来，此书对历史研究发挥了重大作用。

张元济在《校史随笔》序文中说：“曩余读王光禄《十七史商榷》、钱宫詹《廿二史考异》，颇疑今本正史之不可信。会禁网既弛，异书时出，因发重校正史之愿。闻有旧本，展转请托，就地摄影。影本既成，随读随校。有可疑者，辄录存之。每毕一史，即摘要以书于后。商务印书馆既覆印旧本行世，先后八载，中经兵燹，幸观厥成。余始终其事，与同人共成《校勘记》百数十册。文字繁冗，亟待董理。际兹世变，异日能续印否，殊未敢言。友人傅沅叔贻书，属先以诸史后跋别行。余重违其意，取阅原稿，语较详尽，更摘如干条用活字集印，备读史者之参证。管蠡所及，讵敢望王、钱二子之什一，亦聊师其意而已。”[②]以十余年的工夫，“与同人共成《校勘记》百数十册”，就是为了“备读史者之参证”，这是一种什么力量？是一种什么动力？这除了说明二十四史的极其重要的地位，除了说明校史者对二十四史极其敬重和热爱，恐怕没有别的原因了。作为读者，要真正体会到校史者的这种甘苦和心境，恐怕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以中华书局为依托，中国科学院的一些研究所和许多高等学校的学者们共同参与对二十四史的点校工作，是新中国成立后由史学界完成的一项大规模的史学遗

① 《二十五史补编刊行缘起》，载《二十五史补编》第1册书首，中华书局1955年版。

② 张元济：《校史随笔》，第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

产整理的系统工程。这一工程虽然受到“文化大革命”的影响，但在周恩来的支持下还是顺利地完成了。可以说，当今的任何一个史学工作者，以及众多的史学爱好者，都会深切地感受到中华书局点校本二十四史对自己的重要。甚至可以认为，20世纪五六十年代成长起来的史学工作者，都是在阅读中华书局点校本二十四史中一步一步走向史学殿堂的。正如参与点校工作的史学家唐长孺、陈仲安所说：“二十四史是一部重要的史籍，选择一种较好的版本，照原样重印行不行呢？我们认为，那样做很不便于读者。古书既无标点，又无断句。由于句读不明而引起的误解屡见不鲜。特别是到了近代，语言文字、名物制度的变化很大，现在的青年阅读二十四史，实在是困难重重。即使中年以上有过阅读古汉语训练的人，也要花费很大气力才能读懂。各史流传的版本，都有不同程度的错漏，给阅读造成许多意想不到的困难。所以，花一番工夫整理二十四史是必要的。标点便是这种工夫之一。我们按文义划分段落，区分句读，让读者易于理解。在人名、地名、书名旁加上标线，使读者易于识别。把一连串的官称、爵号、器物名称用顿号隔开，以利读者区分。把书中引用的古书、成语、文章、讲话加上引号，使读者明了。这样就使读者省出一些推敲文字的时间。”[①]这些话，讲得很具体，也很中肯。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青年人如今都是六七十岁的人了，对此当有深切的体会。二十四史点校本对于推进历史研究的发展，推进历史知识的传播，推动历史研究人才的成长，其功可谓大矣。

---

① 唐长孺、陈仲安：《点校本为读者提供方便》，见《整理二十四史工作的感想和体会》，《光明日报》1978年6月1日。

## 五

20世纪的几代学人,用他们的勤奋、心血、智慧和对于二十四史的尊崇与挚爱,为后人留下了数以百计的研究专著、数以千计的研究论文,在二十四史的研究和整理的历史上,书写了光彩夺目的一页。为了总结这份珍贵的学术遗产,推动关于二十四史的深入研究,促进二十四史的广泛传播,扩大中华文明的影响,我们从数千篇研究二十四史的论文和文章中,精选出一部分,汇集成书,定名为《20世纪二十四史研究》,予以出版,供史学工作者和广大的史学爱好者阅读、参考和研究。本书凡十卷:第一卷《20世纪二十四史研究综论》,第二、三卷《〈史记〉研究》(上下),第四卷《〈汉书〉研究》,第五卷《〈后汉书〉、〈三国志〉研究》,第六卷《〈晋书〉"八书""二史"研究》,第七卷《新旧唐书与新旧五代史研究》,第八卷《〈宋史〉研究》,第九卷《辽、金、元史研究》,第十卷《〈明史〉研究》。

本书各卷主编在搜求有关论著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各种原因,尤其是时间的限制和文献资料的分散,难以求全,因而遗漏在所难免,应该收录而未能收录的情况也是可能出现的。对此,希望读者批评、指正,并给与谅解和帮助,以裨将来再版时有所改进。

2007年9月序于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中心

# 前　言

《辽史》、《金史》、《元史》是“二十四史”中很有特色的三部史书。它们反映了10至14世纪中期中国多民族国家历史发展的基本面貌。《辽史》主要记载了辽朝二百多年(907～1125)的历史，也兼及契丹族早期和辽亡后耶律大石所建西辽政权的历史。《金史》较全面地记录了女真族为主所建立的金朝一百余年(1115～1234)的社会发展进程。《元史》则反映了以蒙古族为主所建立的多民族封建皇朝——元朝的兴亡始末。这三部带有不同民族特色的史书均在短时间内撰成，元末编纂《辽史》的时间不足一年(至正三年四月到至正四年三月)，《金史》也只用了一年半(至正三年四月到至正四年十一月)。《元史》修于明初，前后两次修纂用时仅331天(洪武二年用了188天；洪武三年用了143天)。所以这三部史书存在的问题较多，自它们问世以后，学者们多所诟病。然而，这三部正史却共同具有一个特点，就是它们保存了较多有关辽金元历史的原始资料，而随着岁月的流逝，书中所引的书籍大多数散佚失传，故其史料也日益显示出可贵的价值而受到人们的普遍重视。

20世纪《辽史》、《金史》、《元史》的研究，围绕着史料的整理与研究，校勘、考证、补阙成果累累，为使辽金元史研究向纵深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文献基础。同时，人们从史学的角度，探本求源，

探讨了这三部正史的编纂过程、资料来源、体裁、体例特点、优长与缺点等，也因此《辽史》、《金史》、《元史》作为研究辽金元时期历史不可替代的最基本史书的地位得到了普遍的认可。这是注重理论指导和实事求是的结果。整体上看，20 世纪有关这三部正史的研究成就是显著的，在某些方面有突破性的进展，为今天的研究者留下了一笔不小的学术财富。对这笔财富的清点无疑是必要的，温故而知新，将有利于提高《辽史》、《金史》、《元史》的研究水平。

## 一

关于《辽史》的研究，20 世纪一百年间共产生了百余篇（部）论著。《辽史》研究的深入开展有力地推动了辽代历史和契丹等民族史的研究，也造就了一批致力于辽史和北方民族史研究的学者。应当强调的是，20 世纪对《辽史》的研究，无论从数量上，还是学术质量上都远远超过明清两代五百多年的积累。具体说来，明清两代从事《辽史》研究的学者屈指可数，成果主要有：厉鹗的《辽史拾遗》、杨复吉的《辽史拾遗补》、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和赵翼《廿二史札记》有关《辽史》史实的考证和史法的讨论，以及一些学者所补的表和志。20 世纪的情况就不同了，一方面是补正、校勘《辽史》的工作收获丰硕；另一方面，有关《辽史》的综合性研究有了新的进展。在研究的深度和广度上都超过了明清时期。概括说来，重要的成就主要有：

——关于《辽史》的校勘，产生了一系列的成果。其中影响较大的有：冯家昇的《辽史初校》[①]和《〈辽史〉与〈金史〉〈新旧五代

① 1933 年与《辽史源流考》合在一起由哈佛燕京学社出版。

史〉互证举例》[①]、罗继祖的《辽史校勘记》、中华书局点校本《辽史》。其中,《辽史源流考与辽史初校》是一部综合性的著作,它考察了《辽史》的编纂过程、史料来源,并对《辽史》存在的文字错误进行了较全面的校勘,学界对这部著作评价很高。罗继祖认为:"全面研究《辽史》并且从校勘入手应该说冯书是第一部"[②]。《辽史校勘记》采用的是"就不同版本校正字句"和"据本书证本书"两种校勘方法,校正了《辽史》有关姓名之异、名字互称的歧误、记事矛盾、疏漏等方面的很多讹误。中华书局点校本《辽史》则是以百衲本为工作本,用乾隆殿本进行通校,以南、北监本和道光殿本进行参校,并用《永乐大典》所引《辽史》全部校对一过,还采用纪、志、表、传互校,参考《册府元龟》、《资治通鉴》、《续资治通鉴长编》、新旧《唐书》、新旧《五代史》、《宋史》、《金史》、《契丹国志》、《辽文汇》等许多书籍校订了史文的脱误,也参考了前人的一些校勘成果,如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厉鹗《辽史拾遗》、陈汉章《辽史索隐》、张元济《辽史校勘记》(稿本)、冯家昇《辽史初校》、罗继祖《辽史校勘记》等[③]。这次点校的《辽史》可以说是《辽史》校勘方面的集大成之作。辽金史专家冯家昇和陈述先后负责点校工作,最后呈现给读者的是一部错误比以往任何本子都少的《辽史》新版本。另外,傅乐焕的《辽史复文举例》也属于《辽史》校勘方面有价值的重要成果。

——关于《辽史》的补正也取得了可喜的成就。《辽史》记载

① 此文后与《辽史源流考》、《辽史初校》合成《辽史证误三种》中华书局 1959 年出版。

② 《〈辽史〉概述》,载于《社会科学辑刊》1979 年第 1 期。

③ 参见中华书局本《辽史》出版说明。

辽朝二百多年的历史，篇幅只有一百一十六卷，又草草成书，阙略、重复与错讹甚多。对此，冯家昇分析说："盖《辽史》修于数百年后之元人，而又于一代国祚将移之际，上下已存苟且之心，曷望其为良史？故以史料言，于辽人之谱牒记注，既不及见；于金宋之私乘野史，亦未能博采，因陋就简，宁能毋阙？以修史之年代言，顺帝至正三年四月设局，逾年三月勒成；以一代之史策，为之不及一载，仓卒成编，固难免讹误也。"[①]因此，对《辽史》的补正成为《辽史》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事实也证明，20 世纪《辽史》研究约有三分之一的成果是关于《辽史》补正方面的论著。而且，补正内容的大部分是针对《辽史》的表、志进行的，也有一些是补正《辽史》的传。其成果主要有：刘师培的《辽史地理考》、丁谦的《辽史各外国地理考证》、谭其骧的《〈辽史·地理志〉补正》和《〈辽史〉订补三种》[②]、冯家昇的《辽金史〈地理志〉互校》、罗继祖的《辽汉臣世系表》、吴征麟的《补〈辽史·交聘表〉》、金毓黻的《补〈辽史·交聘表〉》、蔡美彪的《〈辽史〉文学王鼎传正误》和《〈辽史·外戚表〉新编》、王民信的《〈辽史·韩知古传〉及其世系证补》、李家祺的《补〈辽史〉列传"史官篇"》和《补〈辽史〉列传"医师篇"》、冯永谦的《〈辽史·外戚表〉补证》和《〈辽史·地理志〉考补——中京道、南京道、西京道失载之州军》、《〈辽史·地理志〉考补——上京道、东京道失载之州军》、向南、杨若薇的《〈辽史·百官志〉辨误三例》、朱子方的《〈辽史·萧常哥传〉补正》和《新补〈辽史·艺文志〉稿》、向南的《〈辽史·公主表〉补正》和《〈辽史·地理志〉补

---

① 《辽史初校》序，见冯家昇《辽史证误三种》，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75 页。

② 订正《皇子表》、补皇子传、订正《皇族表》。

正》、阎万章的《〈辽史·公主表〉补正》、费国庆的《〈辽史〉补正五则》、唐统天的《辽代勋级、封爵和食邑制度研究——补〈辽史·百官志〉》和《〈辽史·太祖淳钦皇后述律氏传〉详考》、杨树森的《〈辽史·地理志〉所记辽朝北界辨误》、王巍的《〈辽史·艺文志〉订补》、魏志江的《〈辽史·高丽传〉考证》,等等。这些研究成果不同程度地纠正了《辽史》记载的疏漏和错误,充实了《辽史》的内容,为人们阅读和研究《辽史》提供了有益的参考,为《辽史》补正研究的进一步开展也奠定了基础。

——关于《辽史》的评论出现了一些有影响的新见解。随着人们对《辽史》了解和研究的渐趋深入,如何看待《辽史》成为人们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考察《辽史》的编纂过程、资料来源、史料价值,以及综合评价《辽史》,综述《辽史》的研究状况成为必然的发展趋势。应该说,20 世纪对《辽史》校勘、补正之外,从史学的角度考察《辽史》的成果并不多,前述冯家昇的《辽史源流考》是具有开创性的力作。此后,七八十年代又产生了几篇综论《辽史》的文章,这些文章篇幅虽不长,但对《辽史》编纂的基本情况、长处与缺点等问题已经形成了一些结论性的认识。其中,罗继祖《〈辽史〉概述》一文影响较大。他指出:"元人所修《辽史》在号称'正史'的二十五史中,是最简陋和错误最多的一部。"他认为,主要的原因是元人修《辽史》的时间非常短促,草草成书造成的。元人修史时所依据的底本也太少,主要是耶律俨的《实录》和陈大任的《辽史》,以及叶隆礼的《契丹国志》。与清人研究《辽史》的看法不同的是,他认为:"《辽史》这部书的菁华全在《纪》和《传》,《志》和《表》都出于金元史官的编纂,由于史料太缺,他们除了以《纪》和《传》为唯一的依据外,参考了宋人部分记载,又不免于生吞活剥。既志《营卫》,又志《兵卫》,既表《属国》,又表《部族》,都不能

没有重复，百官、刑法、食货诸志的素材，大半不能超出《纪》和《传》，而且下笔粗疏，错误百出。最奇的是《百官志》，于各官之下，注见某某《纪》或某某《传》，几乎和后人考订的文字一样。”从明清两代以及20世纪学者们对《辽史》补正的内容看，也多集中在《辽史》的《表》和《志》上，证明这个结论是切合实际的。这是从史料的来源和表述的形式看待《辽史》各部分的价值而得出的认识。从史书编纂体例来看待《辽史》的《志》和《表》，它们中也有一些反映时代特点的创例，比如，《辽史》的《游幸表》和《营卫志》，学者们多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学者注重从《辽史》所记载的内容中挖掘辽朝的历史特点，比如漆侠的《从对〈辽史〉列传的分析看辽国家体制》，旨在探讨《辽史》记载所反映的辽朝的国家体制等重大历史问题。这指出了有关《辽史》研究的一个新的方向。

总之，20世纪关于《辽史》的研究的进展和成就令人瞩目，影响深远，特别是在校勘、补正方面。但由于《辽史》本身问题较多，研究还只是开始，还有许多工作要做，还有很多薄弱环节有待加强，进一步研究《辽史》的空间还是相当广阔的。

## 二

在元修三史中，《金史》是以“叙事详核”著称的，但《金史》同样存在一些史实讹误、叙事矛盾、记载缺漏等问题。因此，勘误、考证、补遗也是关于《金史》研究首先要做的工作，而清人在这些方面作出了开拓性的贡献。施国祁用二十余年的时间校订《金史》，形成了《金史详校》十卷，是《金史》校勘方面最有价值的成果，订正了《金史》的很多错误。顾炎武、钱大昕、赵翼在他们的论

著中也都有关于《金史》考订、补正方面的论述,杭世骏作《金史补》,万斯同、黄大华、卢文弨、金门诏等也为《金史》补过一些表、志。可见,清人为《金史》的研究打下了一定的基础。20世纪《金史》研究正是吸收和借鉴了前人的优秀成果而有所作为的。相关的论著共有五十余篇(部),从数量上看并不多,而且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成果成于20世纪后半叶,尤其是八十年代以后。就内容看,主要包括补考、校勘、评论三个方面。

——关于《金史》的补考工作,以陈述的《金史氏族表初稿》和《金史拾补五种》最具代表性。作者有感于"女真姓氏之驳杂",用五年之功,参考文献多达一百八十余种,撰成《金史氏族表初稿》,后增补、修正为《金史拾补五种》(《金史氏族表》、《女真汉姓考》、《金赐姓表》、《金史同姓名表》、《金史异姓名表》),为研读《金史》的重要参考书。崔文印的《〈金史〉人名杂考》是读《金史拾补五种》的札记,也是有关《金史》补考方面的收获。崔文印另有《〈金史〉人名索引》为人们阅读和研究《金史》提供了便利,是有关《金史》的重要工具书。这些成果代表了20世纪关于《金史》补考、检索方面的研究水平。

——关于《金史》校勘方面的成就,要首推70年代中华书局点校本《金史》。它主要以百衲本影印的元至正刊本为底本,与北监本和殿本参校,也参考了《大金国志》、《大金吊伐录》、《大金集礼》、《归潜志》、《中州集》、《三朝北盟会编》等书,以及残存的《永乐大典》的有关部分,同时,吸收了前人校勘的成果,如施国祁的《金史详校》等[①],也为读者奉献了迄今为止《金史》最好的本子。其他有关《金史》勘误方面的文章也程度不同地修正了《金史》的

① 中华书局点校本《金史》出版说明。

讹误。

——20世纪从史学角度研究《金史》也有一些创获。相关的论文主要有：毛汶的《〈金史〉平议》、崔文印的《〈金史〉散论》、朱仲玉的《〈金史〉试析》、唐兆梅的《〈金史〉研究》，等等。对于如何看待和评价《金史》的问题，学者们采用史料分析的方法、比较的方法，从不同的视角先后发表了各自的看法，也得出了一些有价值的结论。如毛汶认为："元脱脱以为简编载前代之事，国可灭而史不可灭，善吾师恶亦吾师，典故之源流章程之沿革，不披往牒，不得前闻，其言盖深契夫作史之本旨矣。《金史》之为书，立意修词，允称正大，间有得于经传之遗，非仅史裁体大而已也。至于过听失均诸弊，其失即在于有所弊而不能无所讳，故虽有历史上之故实，语言上之互通，极其用，亦只能为《金史》独完之主因，而不能为《金史》匡谬纠偏之臂助也。昔人谓《金史》之得失互参，短长并见，有瑕玉不能相掩之致焉，则亦至公之论也。"[①]毛汶还具体分析了《金史》之所以"独完"的原因，剖析了《金史》的得失，从史籍编纂的角度，较客观地评价了《金史》。崔文印在其《〈金史〉散论》中着重探讨了《金史》的修撰问题、《金史》中的"天命论"思想、《金史》史料价值的具体体现等。朱仲玉的《〈金史〉试析》一文主要关注《金史》"天命论"背后修史者的意图，即把正统付给了《金史》，同时，指出一部《金史》的核心就在于写金世宗完颜雍在位时的史事。唐兆梅的《〈金史〉研究》则分析了《金史》的特点和优点，也指出了它存在的一些具体问题。另外，王继光的《有关〈金史〉成书的几个问题》对《金史》的取材问题作了一些探讨。台湾学者王明荪撰有《金修国史及金史源流》一文，考察了金代所

① 《〈金史〉评议》，载于《国学论衡》2期，1933年12月。

修起居注、日历和实录的情况，分析了金史的取材，得出结论说："《金史》于元末所修三史中称誉最佳，于历代正史中亦号为上品，除王鹗、元好问、刘祁、赵秉文诸人之为名士，其有功于修史及备金史之取材外，不得忽略者为金人自身之努力，其史官制度颇备以及对修国史之注重，因才而任之史官皆一时之选，此可知今本金史已有良好之基础矣！"[①]可以说，从对史官制度的考察中申明了《金史》"号为上品"的原因。比较《金史》与其他史籍的关系，也是探索《金史》史料价值的有效途径，这方面的论文以陈学霖撰写的《〈归潜志〉与〈金史〉》、《元好问〈壬辰杂编〉与〈金史〉》和张博泉、程妮娜、武玉环所撰《〈中州集〉与〈金史〉》为代表。虽然学者们对《金史》的评论侧重点不同、观点各异，但他们的议论颇有启发性，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人们对《金史》的认识。

## 三

较之《辽史》、《金史》来说，《元史》受到研究者的关注更多一些，影响更大。自其编纂完成后，不断有新的研究成果出现。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学者们多不满意明初所修的《元史》，认为它错误太多，于是改修、重修与补正的论著陆续问世。明朝有朱右《元史补遗》、胡粹中《元史续编》、王光鲁《元史备忘录》等著作；清朝有邵远平《元史类编》、魏源《元史新编》、洪钧《元史译文证补》、汪辉祖《元史本证》等史书。还有一些补《元史》的表、志，如钱大昕的《元史氏族表》和《元史艺文志》、黄大华的《元分藩诸王世表》、《元西域三藩年表》、吴廷燮的《元行省丞相平章政事年

① 《金修国史及金史源流》，载于《书目季刊》22卷1期，1988年6月。

表》，等等。这些成果或修订《元史》的讹误，或增补《元史》的疎略，或对《元史》作程度不同的改造。20 世纪的《元史》研究正是沿着明清学者所开创的研究之路继续前行。其成就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对《元史》的补考、重修之作不断有新成果出现。20 世纪之初曾廉致力于改编《元史》，著有《元书》102 卷，主要依据《元史》，删多补少，其史料价值并不高。另著有《元史考订》4 卷，对《元史》的讹误有所纠正。此后，屠寄的《蒙兀儿史记》、柯绍忞的《新元史》都试图重作《元史》，实际上，这些成果都没能取代《元史》，但它们丰富了元史的资料，补充了《元史》缺载的一些内容，是有一定的价值的。除了这些著作之外，对《元史》具体的志、传等作补充、注释、考证的论著还有张郁文的《元史地理通释》、丁谦的《〈元史·外夷传〉地理考证》、陈叔陶的《元史郝经传高鸣传张德辉传正误》、洪钧的《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录释地》、何佑森的《〈元史·艺文志〉补注》、马明达、汤开健的《今本〈元史〉散逸在外的两个列传》、李金铭的《〈元史·地理志〉州县数字的舛误及影响》、方广锠的《〈元史〉考证两篇》、杨志玖的《〈元史·曲枢传〉补正》、韩光辉的《〈元史·地理志〉至元七年户口考辨》、修晓波的《〈元史〉孛鲁诸人列传正补》、胡小鹏的《〈元史·叶仙鼐传〉补考》，等等，这些研究成果针对《元史》的志、传，作细致地分析考察，为加深人们对《元史》内容的理解、纠正《元史》史实的错误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对《元史》的校勘取得重要成果。《元史》的版本很多，有洪武三年刻本、南监本、北监本、殿本、道光本、百衲本等，这些版本程度不同地存在着错误。20 世纪 70 年代，点校《元史》的工作作为“二十四史”校点的一个组成部分，在翁独健主持下，一些蒙

元史专家、学者认真配合，校点出书中的错误千余处，使中华书局点校本《元史》成为各种版本中最佳的本子。这次点校以百衲本为底本，对百衲本在影印过程中的描修错误，用北京图书馆藏原书、北京大学藏一百四十四卷残洪武本，及北京图书馆藏另一部南监本作了核对订正。在版本校勘方面，用了北监本、殿本和道光本，还参考了胡粹中的《元史续编》、邵远平的《元史类编》、毕沅的《续资治通鉴》、魏源的《元史新编》、曾廉的《元书》、屠寄的《蒙兀儿史记》、柯绍忞的《新元史》，以及钱大昕的《廿二史考异》、汪辉祖的《元史本证》等书①，广泛吸收了前人关于《元史》研究的成果，使这次校勘受到了学者们一致的好评。

——关于《元史》编纂和《元史》史源问题的研究成绩斐然。20世纪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有关《元史》的编纂产生了一些很有价值的成果，解决了有关这部史书编纂的很多问题。其中，邱树森的《关于〈元史〉修撰的几个问题》、陈高华的《〈元史〉纂修考》、方龄贵的《〈元史〉纂修杂考》都是颇见功力之作。他们以翔实的史料对参与《元史》纂修的人员的情况作了梳理，对《元史》编修过程中史官的分工与成就作了较系统的考察，探讨了资料搜集和采访的情况，基本上理清了明初两次编修《元史》的史官组织、史料搜访和史官们各自的贡献，剖析了明朝匆忙编修《元史》的目的。这些问题的解决对于深入探讨《元史》的价值及其存在的不足都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值得重视的是，从史源学的角度探讨《元史》的史料来源和史学地位所取得的成就也相当可观。1949年余元盦撰《元史志表部分史源之探讨》一文首开其端。此后，受其启发，叶幼泉、王慎荣撰《〈元史〉探源——兼评〈元史〉的史学

① 中华书局点校本《元史》出版说明。

价值》。王慎荣就《元史》本纪的史源、《元史》后妃、宗室世系二《表》、《元史》诸志与《经世大典》的关系、《元史》列传史源等发表了一系列的论文,并主编《元史探源》一书,于1991年由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至此,《元史》各个组成部分的史源问题大致厘清。此外,王颋的《〈元史・地理志〉资料探源》也属于这方面研究的重要收获。这些成果力图正确评价《元史》,廓清一向以来人们对《元史》的偏见,通过爬梳《元史》本纪、志、表、列传各个部分的资料来源,向世人证明《元史》的史料价值,并得出了一些引人深思的结论。余元盦指出:"若目现存之正史皆为史料,则《元史》之价值,不惟后出之各种续修《元史》如《续编》、《类编》、《新编》及屠、柯二新史等不能望其项背,即《廿四史》中之任何正史,亦无出其右者。"这个评论似乎过满,但他从史源上探讨《元史》志表的目的十分明确,即"旨在说明《元史》之重要性"。他认为"盖《元史》所本者,几尽将《实录》、《经世大典》及碑传行状等之文,未经多大修改,而予照载抄录之,是其所以贵也。虽其体例不纯,简繁失当,然值此《元史》所本之《实录》、《大典》几全不存在之今日,《元史》能为吾人保存珍贵之资料,实不应以等闲视之耳。"[1]经过他们不厌其烦的考证,《元史》的资料来源逐渐清晰,人们对《元史》的认识也由于他们研究的深入而有新的改变,所以可以说有关《元史》史源的探讨是20世纪《元史》研究取得长足进步的具体表现之一。

---

① 《元史志表部分史源之探讨》,载于《西北民族文化研究丛刊》1期,1949年5月。

## 四

值得肯定的是,20世纪《辽史》、《金史》、《元史》的研究所取得的进步,有力地推动了辽金元史的研究,研究队伍的逐渐壮大,研究视角、研究方法的多样化,开阔了人们的视野,拓展了研究的空间,使人们关于这三部史书有了更加深入的理解和认识,扭转了从前的许多偏见,也形成了更加符合实际的评价和定位。这是就纵向的比较而言。就横向比较而言,相对于"二十四史"中其他史书,《辽史》、《金史》、《元史》的研究还是相当薄弱的,尚须学者们在新的世纪里努力开拓新领域,深入探讨新问题,撰写出高水平的新论著,将辽、金、元三史的研究引入新的发展阶段。以笔者的浅见,今后《辽史》、《金史》、《元史》的研究应该在如下几个方面着力。

一是要加强对《辽史》、《金史》、《元史》所体现的历史思想和史学思想的研究。这三部正史的内容,既侧重记录契丹、女真、蒙古族的历史发展脉络,又强调多民族国家历史演进轨迹的记载。因而从其内容入手探讨它们所体现的思想是切实可行的。这三部史学凝聚了辽、金、元时期史官对这三个封建皇朝历史的认识,其中所体现的思想是复杂的。应该说,从史学理论的角度探讨这三部正史所蕴涵的丰富思想是有广阔前景的。从史书体例、史文表述上看,三部史书承继了以往史学的传统,同时兼有那个时代所形成的一些特点,其中所表现出来的史家的史学识见也有其独特的一面。这些都有待作深入系统的探讨和研究。

二是在吸收借鉴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挖掘《辽史》、《金史》、《元史》所反映的历史内容和时代特点,将辽金元史研究引向

深入。这是对这三部史书研究进一步深化的表现。

三是要继续开发利用各种史料将补正《辽史》、《金史》、《元史》的工作进行下去。因为随着新的考古资料的发现和典籍资料的整理与出版，对辽、金、元三史中所存在的问题作进一步的考订依然是必要的，也一定会有新的收获。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因编者闻见所限，有关港台地区的研究论著肯定有一些遗漏，敬请作者、读者见谅。

吴凤霞

2007年10月12日作于

廊坊师范学院

# 目　录

# 《辽史》订补三种

谭其骧

## 订正《皇子表》

《辽史·皇子表》颇有脱讹。其于行次，凡一母所生诸子，皆相衔接，而嫡出者率以为长，庶出者率以为幼，考其实多不然。兹更其所可知者，仍其所不可知者，复补所未备，叙世系，次长幼，辨嫡庶，列为此表。其余官爵、事迹，皆具见补传，勿赘叙。表末考一，著考证之辞。考二，胪列诸人之异名以及名之异译而通解之，用省后人勘对之烦。原表用名之例不一，或用番名，或用汉名，今悉以番名为正，从其本也。

### 考一　人数、行次、生母

**德祖诸子**　原表，德祖六子，宣简皇后生五子，太祖第一，不著庶出者为何人。兹据《耶律奴瓜传》知之。

**太祖诸子**　《后唐太祖纪年录》：天祐二年五月，阿保机会太祖于云中，约为兄弟，留男骨都舍利为质而还。骨都，疑即牙里果（牙里果一作涅离骨德）。若果然，则其时图欲才七岁，太宗才四岁，牙里果当长于嫡出诸子矣。若不然，则图欲之上，别有他子，总数不止四人。又《资治通鉴》梁龙德二年（天赞元年）正月，定州

之役，晋王获契丹主之子，此子疑亦当在表载四人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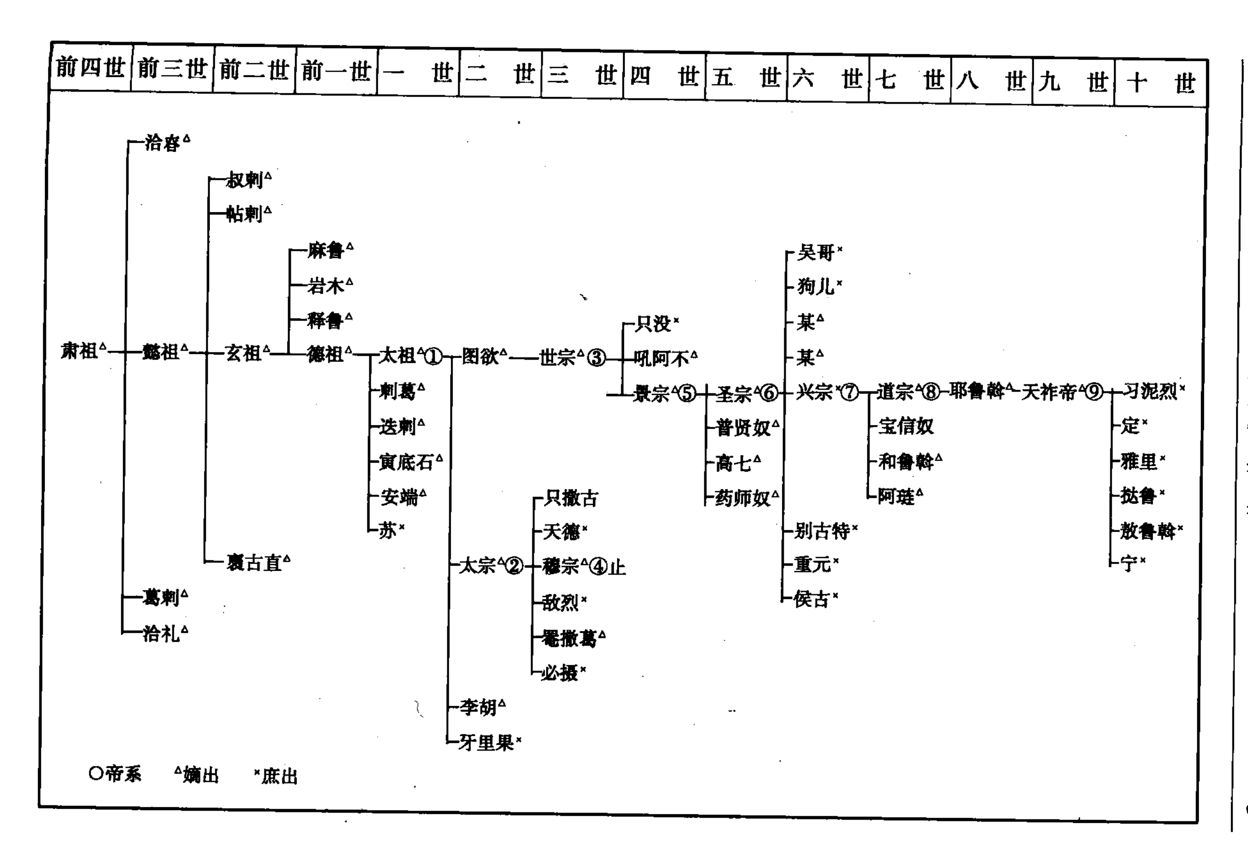
**太宗诸子**　原表五人，兹据《地理志》补只撒古一人。《五代史·晋本纪》：天福二年二月，"契丹使皇太子解里来"。按《纪》，上年十二月，太宗在太原，闻晋帝入洛，遣郎君解里德抚问。解里德即解里，至是始抵阙耳。郎君，官名，欧史以为皇太子，误矣。

原表作穆宗第一（《穆宗纪》同），罨撒葛第二，天德第三，敌烈第四，必摄第五。按《纪》，穆宗生于天显六年，敌烈生于八年，罨撒葛生于九年，则敌烈长于罨撒葛矣。会同三年穆宗才十岁，罨撒葛才七岁，而天德已奉王命远使异国（《纪》、《表》），计其年必不得在十龄以下，是天德又长于穆宗也。惟只撒古不见纪传，行次无考，姑列之于首。

**世宗诸子**　《表》引旧史《皇孙传》，只没书在第一，吼阿不书在第三。《表》据景宗册吼阿不为皇太子（旧传），断吼阿不为世宗嫡长子，列第一，移只没于第三。按，谓吼阿不长于景宗是也，《景纪》保宁三年明称皇兄。然嫡长子非必行一。《表》盖泥于《景宗本纪》帝为第二之说，故擅自易置。不思《圣宗纪》统和元年明以只没为先帝庶兄，则与其以兄为弟之误，无宁视二为三之讹，况有旧史可证乎？今仍以只没为第一，更吼阿不为第二。

《契丹国志·后妃传》，世宗甄皇后六子：长景宗，次曰平王、荆王、吴王、宁王、河间王，错谬不可据。河间王无考，平王隆先、荆王道隐、吴王稍三人，皆世宗之弟而非子也。宁王即只没，只没，《表》及《后妃传》并作甄妃出。按甄妃薨于察割之乱，据《方技·王白传》，则应历末只没以事下狱，犹有母为之求卜，是甄妃不得为只没之母也。

《景宗本纪》、《后妃传》并以景宗为怀节皇后所生，《契丹国志·后妃传》以为甄后所生，二说未知孰是。《国志》异国传闻之


前四世 前三世 前二世 前一世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七世 八世 九世 十世
肃祖△
懿祖△
洽昚△
葛剌△
洽礼△
玄祖△
叔剌△
帖剌△
褭古直△
德祖△
麻鲁△
岩木△
释鲁△
太祖△①
剌葛△
迭剌△
寅底石△
安端△
苏×
图欲△
太宗△②
李胡△
牙里果×
世宗△③
只撒古
天德×
穆宗△④止
敌烈×
罨撒葛△
必摄×
只没×
吼阿不△
景宗△⑤
圣宗△⑥
普贤奴△
高七△
药师奴△
吴哥×
狗儿×
某△
某△
兴宗×⑦
别古特×
重元×
侯古×
道宗△⑧
宝信奴
和鲁斡△
阿琏△
耶鲁斡△
天祚帝△⑨
习泥烈×
定×
雅里×
挞鲁×
敖鲁斡×
宁×
○帝系 △嫡出 ×庶出

辞，容多假借，然《后妃传》，“景宗立，葬二后于医巫闾山，建庙陵寝侧”，景宗若为怀节之子，似不得尊崇已废之后乃尔，则《国志》之说，亦未可遽非也。颇疑景宗实甄后所出，后既废，乃被养于怀节，后世讳其先帝之出于后唐宫人，故径以嫡母为生母耳。然则被册为皇太子之吼阿不，究为怀节抑甄后所出，亦未可必。

**景宗诸子**　药师奴，《表》作不详所出，《国志·后妃传》，亦皇后出。按药师奴卒于襁褓之中，皇后乃为卜葬于契丹发祥地之潢、土二河间，又置永州于墓侧（《纪》、《地理志》），迨圣宗嗣位，又亲临致祭（《纪》统和元年五月），是其必非庶出可知也。

**圣宗诸子**　史载圣宗之子，最为错乱，人数、名号及行次各不相同。《表》作六子：长兴宗（《兴宗纪》同），次重元（《重元传》同），三别古特，四吴哥，五狗儿，六侯古。《国志·世系表》作八子：达姐李第一，长沙王宗哲第二，齐王宗熙第三，晋国主宗允第四，兴宗第五，鲁王宗元第六，豳王宗德第七，宗教第八。中惟宗元知为重元（据本传及《道宗纪》清宁九年），其他于《皇子表》为何人皆无考。《本纪》于兴宗、重元之外，统和七年，皇子佛宝奴生；开泰二年，有皇子宗训；六年，皇子属思生；七年，有皇子宗元（非即重元，重元后三年始生）、宗简、宗愿、宗伟。诸子于《皇子表》、《国志·世系表》为何人，亦皆无考。《国志》、《兴宗纪》以帝为圣宗第八子（《隆平集》同），重熙十三年，昆弟进封者五王，宗元、宗德、宗熙、宗哲之外，别有鲁王宗正。《后妃传》，法天后生二子，长兴宗，次达姐李，又与《世系表》异。兹细加考核，则诸说大抵以《国志·世系表》最为近是，但亦不敢遽谓全合于事实。据《本纪》，兴宗，开泰五年始生；重元，太平元年始生，佛宝奴、宗训二人（或为一人之二名），见开泰五年前；属思及宗元等四人，见太平元年前；故兴宗非长，重元非次，可断然无疑。属思、重元，皆幼

于兴宗。兴宗若为第八子，则总数至少有十人，《皇子表》宜不应脱略至四人之多，故第八之说，又不及第五为可信。《后妃传》，圣宗仁德皇后生二子，皆早卒，追元妃生兴宗，养以为子。《表》仆隗氏二子，于开泰、太平时已仕至留守宰相，四人皆长于兴宗，是兴宗适为第五也。仁德年十二选入掖庭，时在统和十二年，（据本传，重熙元年薨，年五十推算）则生于统和七年之佛宝奴，及开泰初已为大内惕隐之宗训，殆为仆隗氏之子，特不知其孰为吴哥，孰为狗儿耳。皇后所生二子，以早卒不显于世，故《皇子表》脱去，八子遂减而为六。《表》别古特、侯古二人，当为兴宗之弟，开泰六年所生之属思，殆居二人之一。而重元生年后属思四年，则《世系表》列以为第六非也。达姐李或以为兴宗之同母弟，是《世系表》以达姐李与重元为二人可疑。（法天后所生只二子，各种记载皆合。）《纪》所载皇子凡九人，若佛宝奴即是宗训，适合八人之数，惟宗训等五人之名，全不见于《国志·世系表》，此尤大不可解。故曰《世系表》之说，亦未可尽信也。

**兴宗诸子**　《表》作三人，兹据《本纪》，补宝信奴一人。行次依其生年推定。和鲁斡、阿琏，旧作第二、第三，兹更正。

**道宗诸子**　《表》作一人，据《国志·后妃传》，则宣懿皇后所生非止一人，特余子皆不育，独耶鲁斡成长耳。

**天祚诸子**　天祚诸子次第，《表》、《纪》异说。《表》六子：敖鲁斡（晋王）第一（本传同），雅里（梁王）第二（《本纪》同），挞鲁（燕王）第三，习泥烈（赵王）第四，定（秦王）第五，宁（许王）第六。《纪》保大元年，作四子：习泥烈第一，敖鲁斡第二，宁第三，定第四。[1] 考之，则二说皆非。天祚生子见于《道宗纪》者，已有太安五

[1] 《国志·天祚纪》保大元年同，惟称王不叙名，第四作鲁王。

年、九年、寿隆三年三次，而《后妃传》晋王生母文妃，以乾统初始入宫，则晋王必不得为长子、次子甚明。晋王出绍耶律隆运后（《表》、《隆运传》），亦可证其非长子也。雅里，《纪》作卒于保大三年，年三十，计其生年，实在太安十年，是雅里不得为第二子也。《纪》保大元年、《耶律余睹传》皆言“萧奉先恐秦王不得立”，亦可证奉先诸甥中，秦王长于梁王。今从《纪》，以习泥烈为长，当即太安五年所生；从《纪》保大二年，以定为次，[①]当即太安九年所生；次年雅里生，第三；寿隆三年所生为挞鲁，见《纪》，第四；《纪》、《表》并以宁为幼子，故列敖鲁斡第五、宁第六。

《表》载六子，得其全。《纪》言四子，时挞鲁已先卒，敖鲁斡出为他人子，本是也，惟所列四子中有敖鲁斡而无雅里，此不可解。

## 考二　异名异译

**洽昚**　《百官志》一作洽昚，《图鲁窘传》作治昚。

**帖剌**　《表》作怙剌，兹从《皇族表》、《百官志》及《辖底传》。

耶律觌烈、铎臻、沤里思、吼、勃古哲、褭履、合里只、那也、牒蜡等传，并云六院夷离堇，蒲古只之后，又耶律曷鲁为觌烈之兄。本传云：“祖匣马葛，简宪皇帝兄。”按帖剌九任迭剌部夷离堇，其裔在六院司，呼为夷离堇房（《表》），简宪即懿祖，帖剌正其兄。是蒲古只与匣马葛，皆帖剌之别名也。

**岩木**　木，《表》作本，《皇族表》作术，兹从《兴宗纪》重熙二十二年、《百官志》、《安抟传》。

**释鲁**　《地理志》越王城条作述鲁，《百官志》著帐郎君条作室

---

① 《国志·天祚纪》保大二年同。

鲁。《太祖纪》赞、《食货志》上、《仪卫志》二,用其字述澜。《太祖纪》八年作率懒。

**剌葛** 《仪卫志》四作剌哥,《国志·世系表》一名阿干。《国志·梁王信宁传》作乌干,乌,阿之讹。《太祖纪》二年、《部族表》太祖二年、《续通典》,作撒剌;《地理志》乌州作拨剌;《资治通鉴》、《国志》作撒剌阿拨:皆其字率懒之异译。

**迭剌** 《太祖纪》七年、八年作迭剌哥,神册三年作迭烈哥。

**寅底石** 《仪卫志》四作匀德实。

**安端** 《太宗纪》会同五年作隈恩,即其字猥隐之异译。

**苏** 《太祖纪》三年作素。《燕哥传》作铎稳,即其字云独昆。迭剌亦字云独昆,以《传》云铎稳为太祖异母弟,故知是苏而非迭剌也。

**图欲** 原用汉名倍,以图欲为小字。宋人诸书,自《册府元龟》、《五代史》、《资治通鉴》以及杂录笔记,皆作突欲。

**李胡** 《国志·本传》讳阮,盖其汉名。

**牙里果** 《太宗纪》天显三年作涅里衮,会同三年作涅离骨德。又《后唐太祖纪年录》之骨都(见考一《订正〈皇子表〉》),疑即涅离骨德之省称。《纪》会同二年之惕隐迪辇,疑即称其字敌辇。《册府元龟》番名赫邈(长兴二年)。

**敌烈** 《太宗纪》天显八年作提离古。

**罨撒葛** 《太宗传》天显九年作阿钵撒葛里。《国志·后妃传》名蒙兀。

**只没** 《表》作长没,兹从景宗、圣宗《本纪》、《后妃传》、《方使·王白传》、《圣宗纪》统和元年正月又作质睦。

**吼阿不** 《景宗纪》保宁三年作吼。

**普贤奴** 原用汉名隆庆,以普贤奴为小字。《国志》本传,番

名菩萨奴，盖非。圣宗小字文殊奴，弟曰普贤奴是也。《续资治通鉴长编》名赞。

**高七** 原用汉名隆裕，以高七为小字。裕，《史》作祐，从《国志》。

**药师奴** 《圣宗纪》：统和元年，次永州，祭皇子药师奴墓。《景宗纪》乾亨三年及《地理志》：永州，置于皇子韩八墓侧，知药师奴一名韩八。八，《续长编》、《国志》作哥，疑误。

**吴哥** 《圣宗纪》开泰二年作五哥。

**别古特** 《兴宗纪》重熙十七年、十九年作别古特，《西夏外纪》作别古德。

**重元** 《国志》用其汉名宗元。《圣宗纪》太平元年作勃己只，即其小字孛吉只。

**和鲁斡** 《兴宗纪》重熙十年作胡卢干里，《国志》本传番名叱地好，《国志·后妃传》作纥根。《国志》用其汉名洪道（本传、《兴宗皇后传》）。惟《天祚纪》天庆五年作宏本，宏，洪之讹，本，连道宗之讳基，道，连阿琏之名德，盖初名洪本，后改洪道。

**阿琏** 《国志·后妃传》，汉名洪德，番名寿干。

**耶鲁斡** 原用汉名浚，以耶鲁斡为小字。《国志·天祚纪》名元吉，《后妃传》，初名空古里。

## 补皇子传

《辽史》皇子事迹备具者，惟图欲、李胡、耶鲁斡、敖鲁斡四人列《宗室传》，重元一人列《逆臣传》，雅里一人附《天祚纪》后。其余但以其官爵、功罪、薨寿略著于《皇子表》中。虽省笔墨，实患疏略。中间如太祖、圣宗诸弟生平功罪，尤关系于一代治乱得失，岂

可阙而不传？且夫表者，排列行格，条分件系，贵在一览了如。《皇子表》以功罪载人，于事果未备，于文则已多至百数十言一格，亦乖史体。盖表、传异裁，以当传之人而一举之于表，宜其非表非传，伤繁病简，两失之也。兹厘而析之，俾各得其所。表以明辈次、行第、母氏，此外悉著于传。于所脱佚，则剔抉纪传，搜采群书以补之。虽文献散佚，缀辑难完。要可以粗窥本末。世之君子，或有取焉。

肃祖四子，昭烈皇后萧氏生，长洽昚，次懿祖，三葛剌，四洽礼。(《百官志》一、《表》、《后妃传》)

洽昚，字牙新，有德行。遥辇时为迭剌部夷离堇，分五石烈为七、六瓜为十一。(《表》)其后在五院司。四世孙图鲁窘有传。

葛剌，字古昆，仕为舍利，早卒。(《表》)其后在六院司，八世孙陈家奴，有传。

洽礼，字敌辇，仕为舍利。(《表》)其后在六院司。

懿祖四子，庄敬皇后萧氏生。长叔剌，次帖剌，三玄祖，四褭古直。(《百官志》、《表》)

叔剌，仕为舍利，早卒。(《表》)

帖剌，一名蒲古只，一名匣马笃，(见《皇子表》考证)字痕得。遥辇时，九任[①]迭剌部夷离堇。耶律狼德等既害玄祖，暴横益肆，帖剌以计诱其党，悉诛夷之。(《耶律铎臻传》)拜于越，(《耶律术者传》)卒年七十。(《表》)其后在六院司，子罨古只、偶思，皆本部夷离堇；辖底，有传。罨古只孙朗，有传。偶思子曷鲁、觌烈、羽之，有传。

褭古直，字岩母根。善射，仕为舍利，年几冠，堕马卒。

① 《铎臻传》作再为。

(《表》)其后在六院司。

肃祖、懿祖之族共五房,分在五院、六院,谓之二院皇族。(《百官志》一)

玄祖四子,简献皇后萧氏生。长麻鲁,次岩木,三释鲁,四德祖。(《百官志》、《表》、《后妃传》)

麻鲁,仕为舍利,早卒。(《表》)无后。(《百官志》一)

岩木,字敌辇,身长八尺,多力,能裂麕皮,语音如钟。弥里木岭去家数里,尝登岭呼其从,家人悉闻之。三为迭剌部夷离堇,年四十五薨。(《表》)重熙二十一年,追封为蜀国王①,(《纪》七月、《表》)其后曰孟父房,子胡古只、末掇、楚不鲁,皆迭剌部夷离堇。胡古只子神速,捕挞马狘沙里。(《皇族表》)末掇子颓昱,楚不鲁孙安搏,并有传。

释鲁,字述澜,骈胁多力,贤而多智。(《表》)遥辇末叶为于越,知国政。(《表》、《辖底传》)西俘党项、吐浑,(《地理志》越王城)北征于厥、室韦,南略易、定、奚霫。始兴板筑,置城邑,教民种桑麻,习织组。契丹自是有广土众民之志,太祖之伟业基焉。(《太祖纪》赞、《仪卫志》二)初,契丹岁贡于突厥,至是始免。年五十七,为子滑哥所弑。(《表》)重熙二十一年,追封为隋国王。(《纪》七月、《表》)其后曰仲父房。子滑哥,有传。绾思,南院夷离堇。绾思子洼、休哥,并有传。

德祖六子:长太祖,次剌葛,三迭剌,四寅底石,五安端,宣简皇后萧氏生;六苏,庶出,不详母氏。(《百官志》、《表》、《奴瓜

① 《皇族表》、耶鲁颓昱、奚底、善补、敌禄、化哥、马六传并作楚国王,未知孰是。

传》)太祖之后曰大横帐,诸弟之后皆曰季父房。大横帐与三父房(亦号横帐),合谓之四帐皇族。(《百官志》)

剌葛,字率懒,性愚险。(《表》)太祖即位二年,始置惕隐,典族属,以剌葛为之。(《纪》正月、《表》)旋受命讨乌丸及黑车子室韦。(《纪》五月、《部族表》)五年,讨涅烈部,破之,有骄志。(《表》)遂与弟迭剌、寅底石、安端谋反。安端妻粘睦姑知之,以闻,按闻得实。太祖乃与剌葛等登山刑牲,告天地,令誓而赦其罪。太祖谓剌葛曰:"汝谋此事,不过欲富贵尔。"出为迭剌部夷离堇。[①](《纪》五月、《表》)六年,太祖亲征术不姑等西南诸部,命剌葛分统本部兵攻平州。(《纪》七月、《表》、《辖底传》)逾月,陷之。(《通鉴》乾化二年八月)既还,从叔辖底、从兄滑哥诱之,复偕诸弟作乱,杀不从者,据西山以阻归路。(《纪》十月、《表》、辖底、滑哥传)太祖还次北阿鲁山,闻而避之,引军南趋十七泺,次七渡河,剌葛等伪遣人谢罪,太祖许以自新。(《纪》十月、《表》)七年,车驾次赤水城,剌葛等欲乘王师不备,为掩袭计,诈降。(《纪》正月、《表》、《老古传》)太祖命将军耶律老古、欲稳[②]、阿钵为御,严号令,勒士卒,控辔以防其变。乃素服乘赭白马,解兵器,肃侍卫以受之,因加慰谕。剌葛等知有备,惧而引退。太祖复数遣使抚慰。(《纪》正月、《老古传》)既而迭剌、安端被拘于芦水,剌葛遂偕寅底石,引其众至乙室堇淀,具天子旗鼓,将自立。皇太后阴遣人谕

① 《地理志》乌州、《通鉴》、《国志》并称剌葛为北大王。按迭剌部分北南院,始于天赞元年;夷离堇改称大王,始于会同元年;剌葛神策中已卒,不知何以得是称。

② 老古,《纪》作乐姑,此从本传。欲稳,《纪》作辖剌仅,即其字辖剌子,见本传。

令避去,会弭姑乃、怀里阳言车驾且至,其众警溃,掠居民北走。太祖以兵追之,剌葛遣寅底石引兵径趋行宫,焚其辎重庐帐,纵兵大杀,皇后急遣曷古鲁[①]救之,仅得天子旗鼓而已。其党神速姑[②]复劫西楼,焚明王楼。太祖追兵且至,剌葛等面木叶山射鬼箭以厌禳之。(《纪》三月、四月)迨王师追及于培只河[③],逆战败绩,尽失其辎重生口。(《纪》四月、《表》)太祖遣先锋北府宰相萧敌鲁偕弟阿古只[④]以轻兵进薄,相拒至晡,剌葛众溃,退次柴河[⑤],自焚其车乘庐帐而去。至鸭里河,复遇室韦女骨及吐浑酋长拔剌迪里姑等伏兵邀击,遂大败。剌葛轻骑遁去,遗其所夺神帐于路,其党库古只、磨朵皆降。奔至榆河,敌鲁率骁骑追及,遂与辖底、[⑥]阿钵等同被擒,送诣行在。(《纪》四月、五月,《表》、《萧敌鲁阿古只传》)剌葛等以槀索自缚,牵羊望拜。太祖更剌葛名曰暴里。(《纪》五月)明年,有司鞫定逆党三百余人,以剌葛为首恶。(《纪》正月)太祖犹念同气,不忍置法,数之曰:"汝与吾如手足,而汝兴此心,我若杀汝,则与汝何异。"乃杖而囚之,而绞杀其妻剌已,以实与逆谋也。被囚期年,得释。(《纪》正月、《表》、《通鉴》贞明四年)神册二年,与其子赛保里帅众叛入幽州。(《纪》六月、《通鉴》同上)晋王厚遇之,养为假子,任为刺史。梁贞明四年(神册三年),胡柳之战,复偕其妻子奔梁。(《通鉴》同上)唐庄宗既灭梁,同光元年(天赞二年)十月,数其叛兄弃母负恩背国之罪,族

---

① 曷,《纪》作蜀,兹从《仪卫志》四。
② 《表》作神速,疑即孟父房胡古只之子。
③ 《表》作孽只,此从《纪》。
④ 敌鲁,《纪》作迪里古,阿古只,《纪》作遏古只,此从本传。
⑤ 《表》作喝只河,此从《纪》。
⑥ 《纪》作涅里衮,即其字涅烈衮,见本传。

诛于市。(《通鉴》)初,剌葛征乌丸,占其地以为牧,建私城曰乌州,及南征还,又以所俘汉民置爱民县隶州,南奔后没入官。(《地理志》)子赛保里[①]、鲁不姑[②]、拔里得。鲁不姑、拔里得并有传。

迭剌,字云独昆,性敏给。太祖尝曰:"迭剌之智,卒然图功,吾所不及;缓以谋事,不如我。"(《表》)太祖即位元年,和州回鹘使至,(《属国表》)无能通其语者,太祖曰:"迭剌聪敏可使。"遣迓之,相从二旬,能习其言语书。因制契丹小字,数少而该贯。(《表》)剌葛作乱,迭剌附之。(见上《剌葛传》)七年,太祖次芦水,迭剌图为奚王,与弟安端拥千余骑而至,绐称入觐。太祖怒曰:"尔曹始谋逆乱,朕特恕之,使改过自新,尚尔反复,将不利于朕。"遂拘之,以所部分隶诸军。(《纪》三月)既擒剌葛,有司鞠逆党,以迭剌为次恶,太祖杖而释之。(《纪》八年正月、《表》)神册三年,谋南奔,事觉,知有罪当诛,预为营圹,而诸戚请免,遂复赦之。(《纪》四月、《表》)天显元年二月,立东丹国,以为中台省左大相。(《纪》、《表》)莅事不逾月,(《耶律羽之传》)七月,先太祖十一日卒。(《纪》)孙合住有传。

寅底石,字阿辛,生而暗懦。(《表》)附剌葛作乱,(见上《剌葛传》)萧敌鲁追及于榆河,寅底石自刭不殊,被擒。(《纪》七年五月,《表》)洎论刑,太祖以寅底石、安端性本庸弱,为剌葛所使,皆杖而释其罪。其妻涅离衮,亦以胁从获免。(《纪》八年正月)神册三年,迭剌谋叛事觉,亲戚请免。太祖素恶涅离衮,乃曰:"涅离衮能代其死,则从。"涅离衮自缢圹井,并以奴女古、叛人曷鲁只生瘗其中,而赦迭剌。(《纪》四月)天显初,伐渤海,拔扶余城,留寅底石

① 《表》及《皇族表》作赛保,兹从《纪》。

② 本传,太祖从侄也,误。见《皇族表》校注。

与耶律觌烈守之。(《觌烈传》)太祖崩,遗诏以寅底石守太师政事令辅东丹王,淳钦皇后遣司徒划沙杀之于路。(《表》)重熙二十一年,追封许国王。(《纪》七月)子刘哥、盆都,并有传;化葛里、奚蹇,附见盆都传。孙阿烈,中书令。(《皇族表》)六世孙斡特剌,有传。

安端,字猥隐,(《表》)性庸弱,(《纪》八年正月)言无收检,若空车走峻坂。(《海思传》)附剌葛作乱,被擒于芦水,杖而释之。(见上剌葛、迭剌、寅底石传)其妻粘睦姑,初以告变封晋国夫人,(《纪》五年五月)追复反,虽被胁从,以尝有忠告,亦获免。(《纪》八年正月)神册三年,以为大内惕隐,命攻云州①及西南诸部。(《纪》正月、《部族表》)太祖亲征渤海,既拔扶余,命安端、萧阿古只等将万骑为先锋,追破渤海老相兵三万余人。(《纪》天显元年正月、《表》)已建东丹,安边、鄚颉、定理三府叛,复遣安端讨平之。(《纪》同年三月、《表》)太祖崩于扶余,东丹王奉丧西归,淳钦后使安端佐少子李胡守东丹②。(《通鉴》天成元年八月)太宗即位,有定策功。天显四年,迁北院夷离堇③。(《表》)会同初,吐谷浑为安重荣所诱,拒不归命。五年,诏以安端为西

---

① 《表》作惕隐,兹从《纪》。表作元年讨平云州,元,三之误。又据《册府元龟》,则云州攻而未破。

② 《通鉴》原文作"述律后使少子安端少君守东丹"。少子则李胡也,少君之义待解。

③ 《表》作天赞四年,赞,显之讹,犹之破老相兵乃天显元年事,《表》亦误作天赞元年。《纪》天显元年,安端犹为惕隐,北院夷离堇为斜涅赤。《斜涅赤传》,天显中卒,盖斜涅察既卒,安端以定策功继之,万斯同《辽大臣年表》列之天显元年,未深考。《图鲁窘传》,太宗立晋之役,其父敌鲁古为五院(即北院)夷离堇,是安端去此职当在天显十一年之前。《纪》大同元年,仍称安端为五院夷离堇,当加前字,其时已改大王,耶律洼方居之。

南路招讨使,命先练习边事,而后之官,讨吐谷浑以警诸部。(《纪》二月)六年十二月,分道伐晋,安端统兵自西路进。明年正月,入雁门,围忻、代[①]、(《纪》)寇太原。晋河东节度使刘知远发兵二万来拒,战于秀谷,安端兵败,丧师三千,东南自鸦鸣谷遁归大军[②]。(《通鉴》开运元年正月)大同元年,以病先归。(《刘哥传》)世宗即位镇阳,太后命太弟李胡逆拒,安端闻之,欲持两端。子察割说之,乃与侄刘哥定计附世宗。(《察割传》)遣人驰报,请为先锋。遇太后军于泰德泉之石桥,既接战,安端坠马几殒,赖刘哥树之得免。得马复战,太后麾下排阵使李彦韬迎降,遂败太后兵,偕刘哥朝于行在。(《纪》大同元年六月、《表》、《刘哥传》、《通鉴》天福十二年六月)及和议成,以功主东丹国,赐号明王。[③](《纪》天禄元年九月、《表》)天禄中为西南面大详稳。[④](《察割传》)子察割弑逆被诛,穆宗赦其通谋罪,放归田里。(《表》)初,安端有私城,会同三年置为白川州,至是没官。(《纪》八月、《地理志》)应历二年十二月薨。(《纪》)子察割有传。

苏,字云独昆。太祖即位三年,沧州节度使刘守文为弟守光所攻,遣使乞援。苏时为舍利,偕夷离堇萧敌鲁以兵会守文于北淖口,进至横海军近淀,一鼓破之,守光溃去,因名北淖口为会盟口。(《纪》三月)剌葛诈降,苏往来其间,既平,苏力为多。

---

① 《表》作下忻、代,疑非。

② 秀谷,忻州治下县,今忻县。鸦鸣谷一曰鸦儿谷,在今寿阳县东百六十里,见《方舆纪要》。

③ 《五代史》、《通鉴》、《国志》皆作伟王,《兵卫志》中有伟王军。《本纪》及《海思传》,会同五年已称明王,非是。东丹自人皇王归唐后,未尝更以畀人。今王安端,盖宠以虚名而已,实不之国,故其后即以为西南面大详稳。

④ 《萧翰传》,天禄中以书结安端反,安端与闻与否,无考。

(《表》)神册五年为惕隐,六年,拜南府宰相。(《纪》五年闰六月、六年正月、《表》)南府宰相自诸弟搆乱,府之名族多罹其祸,故其位久虚,以锄得部辖得里只里古摄之。府中数请择任宗室,太祖以旧制不可辄变,请不已,乃告于宗庙而后授之,宗室为南府宰相自此始。(《纪》)天赞三年,与南院夷离堇迭里略地西南(《纪》九月、《表》)天显初,征渤海,从太宗围忽汗城,降之。(《纪》元年正月、《表》)太祖既崩,后四十一日,苏薨。(《纪》元年九月、《表》)苏性柔顺,事上忠谨,言无隐情,太祖于诸弟中尤爱之。居佐命功臣之一,然在南府以贿闻,民颇怨。(《表》)孙奴瓜、四世孙蒲古、七世孙燕哥①,并有传。

太祖四子:长图欲,次太宗,三李胡,淳钦皇后萧氏生;四牙里果,宫人萧氏生。(《宗室传》、《表》)图欲、李胡列《宗室传》。

牙里果,一名赫邈(《册府元龟》),字敌辇。性沉默,善骑射。(《表》)太宗初为惕隐②。天显三年夏,唐兵败铁剌③于定州,命牙里果与都统查剌将七千骑赴援。(《纪》四月、《通鉴》天成三年四月、五月)秋,会战于唐河北,败绩,退奔易州。时淫雨继降,沟渠泛溢,溃兵泥泞莫进,为唐所斩及陷溺死者不可胜数。还过幽州境,镇兵扼险邀击,牙里果、查剌等将领五十余人皆被执,余众散投村落,村民以白梃击之,得脱者才数十人。(《纪》七月、《通鉴》七月、八月)唐主以牙里果等皆契丹骁将,杀之则绝望,不若存之

① 本传作四世孙,误,见《皇族表》校注。

② 《表》作自晋还始为惕隐,非也。《纪》天显三年,称惕隐者再,《通鉴》各年皆称酋长惕隐而不名,可见陷唐以前已为惕隐。

③ 铁剌,《表》误作耶律沙。

以纾边患，乃悉赦诸将领，置之亲卫，而斩其余众。（《通鉴》闰八月）唐长兴三年，赐牙里果姓狄，名怀忠[①]，授银青阶检校散骑常侍。（《册府元龟》、《通鉴》三月）太宗屡造使请归之，唐主以契丹所以数年不犯边、数求和者，以此辈在南故也，纵之，则边患复生，止勿遣。（《通鉴》长兴三年三月）石晋立，始得还。（《表》）复为惕隐。会同三年，上初幸南京，牙里果率万骑先驱。（《纪》三月）后以疾薨。（《表》）子敌烈、室鲁、奚底。敌烈，南府宰相。室鲁，仕历无考。（《皇族表》）

奚底，保宁初仕为右夷离毕。三年，讨敌烈献俘，迁北院大王。乾亨元年，宋师伐汉，命奚底与乙室王撒合等以兵戍燕，宋既灭汉，乘胜来侵，奚底逆战于沙河，遇敌而退，全军失利。师罢论罪，以剑背击之。（《纪》三月、六月、八月）

太宗六子：穆宗、罨撒葛，靖安皇后萧氏生；只撒古，不详所出；天德、敌烈、必摄，宫人萧氏生。（《表》）

只撒古，早卒。太宗置慈州于其墓西。（《地理志》永州慈仁县）

天德，字苾扇，猛悍矫捷，人望而畏。（《表》）会同三年，借检校司徒邸用和使晋。（《纪》五月、《表》）九年，大军伐晋，与晋将杜重威相拒于中渡桥，募能断粮道者，天德请以五千骑行，许之。从间道击走卫送之军，火其辎重，重威穷蹙，乃降[②]。（《纪》十一月、十二月、《表》）太宗崩于军中，世宗即位，遣天德护送梓宫，先赴上京。（《纪》大同元年四月、《表》）太后、太弟举兵拒世宗，天

---

① 《册府元龟》作怀惠，此从《通鉴》。

② 《表》作望都云云，按辽、晋隔滹沱河而阵，去望都已远，非也。

德从焉，与刘哥等力战于泰德泉，败绩。[①]（《刘哥传》）天德二年，与萧翰、刘哥、盆都等谋反，事发系狱，断锁不得出，遂伏诛。（《纪》正月、《表》）

敌烈，字巴速堇，（《表》）天显八年七月生，（《纪》）多力善射。（《表》）应历九年与前宣徽使海思等谋反事觉，穆宗释之。（《纪》十二月、《表》）保宁元年，封冀王。（《纪》四月、《表》）八年，宋人侵汉，与南府宰相耶律沙将兵赴援，却敌而还。（《纪》九月、《表》）乾亨元年，再与沙出师援汉拒宋，沙为都统，敌烈为监军。至白马岭，阻大涧遇敌，沙与诸将欲待后军至而战，敌烈与耶律抹只等以为急击之便，沙不能夺。敌烈等以先锋渡涧，未半，宋军迎击，师溃，与子蛙哥[②]等五将俱殁于阵，（《纪》二月、三月、《表》、《耶律沙传》）年四十七。

罨撒葛，天显九年十二月生，（《纪》）会同二年[③]，封太平王。（《纪》三月）天禄中，诏许与晋王往复，以昆弟礼[④]。（《表》）祥古山弑逆，罨撒葛为察割所系，赖林牙敌猎计得脱。（《察割传》、《敌猎传》）穆宗即位，委以国政。（《表》）应历三年，李胡子宛、郎君嵇干敌烈等谋反，辞逮罨撒葛，被执。（《纪》十月）明年，获释。（《纪》正月）后数年，复命司天魏璘卜僭立，事闻，贬西北边[⑤]。（《表》、《魏璘传》）景宗立，罨撒葛惧，窜入大漠。召还，进封齐王。（《纪》保宁元年三月、四月、《表》）保宁四年二月，病疽薨，年

---

① 《表》作战败刘哥，又作与李胡战，太后闻之不悦。颠倒矛盾，全与纪、传不合。

② 《表》作哇，此从《皇族表》、《耶律沙传》。

③ 《表》作元年，误。

④ 晋主石重贵，于太宗为祖孙，于罨撒葛当为叔侄，此云昆弟，疑非。

⑤ 据《魏璘传》当在应历九年周兵犯燕之后，十四年乌古部叛乱之前。

三十九。三月,追册为皇太叔。(《纪》、《表》)谥钦靖。(《表》)其妻,睿智皇后长姊也。王薨,自称齐妃,领兵三万屯西鄙驴驹儿河。尝阅马,见其奴挞览阿钵姿貌甚美,因召侍帐中。后闻之,絷挞览阿钵,挟以沙囊四百而离之。逾年,齐妃请于后,愿以为夫,后许之。使西捍达靼,尽降之。因谋帅其众奔骨历扎国,结兵图篡。后闻之,遂夺其兵,命领幽州。(《续长编》《国志·后妃传》)

必摄,字箴堇。应历间,族人恒特及萧啜里有罪欲亡,必摄密以闻,穆宗以为忠,常以侍从。(《表》)帝好畜鹿,有伤毙及逸去,即杀主者,尝欲诛一监养鹿官,必摄谏而免。(《刑法志》上、《表》)保宁元年[1],封越王。(《纪》四月)五年,与惕隐休哥伐党项,有功。(《纪》正月、二月、《表》)旋以疾薨。(《表》)

世宗三子:长只没,庶出,不详母氏;次吼阿不,三景宗,怀节皇后萧氏生,或曰废后甄氏生。(见《皇子表》考证)

只没,字和鲁堇。敏给好学,通契丹、汉字,能诗。(《表》)应历十九年,与宫人私通,穆宗怒,榜掠数百,刺一目而宫之,系狱,将弃市。景宗即位,释其罪,封宁王,赐以所私宫人。(《表》、《王白传》)保宁八年,妻安只造鸩毒,安只伏诛,只没夺爵贬乌古部。(《纪》七月、《表》)后以赋放鹤诗征还。(《表》)圣宗嗣位,遵遗诏复封宁王。(《纪》统和元年正月、《表》)旋从赵妃等进助山陵费。(《纪》同年同月)应皇太后命,赋移芍药诗。(《表》同年)

吼阿不,早卒,墓号太子院。(《表》)保宁三年,追册为皇太子,谥庄圣。(《纪》八月、《表》)

---

① 《表》作穆宗,误。

穆宗无子，养景宗以为储贰。（《后妃传》、《景宗纪》）

景宗四子，睿智皇后萧氏生，长圣宗，次普贤奴，三高七，四药师奴。（《国志·后妃传》）

普贤奴，汉名隆庆，一名赟，字燕隐。（《表》、《续长编》）生而岐嶷，俨若成人。幼时与群儿戏为行伍战阵法，指挥意气，无敢违者。景宗奇之曰："此吾家生马驹也。"长善骑射，骁捷如风。（《国志》本传）乾亨二年，封恒王，（《纪》正月）时年八岁。（《表》）统和十六年，徙王梁国，自侍中迁拜南京留守。（《纪》十二月、《表》）十七年南征，为先锋。（《表》）明年正月[①]次瀛州，败宋将范廷召，廷召潜师遁。诘朝，围宋援师于州西南之裴村，尽殪其众，擒其将康保裔、宋顺，获兵仗器甲无算。（《纪》十七年十月、《表》、《萧柳传》、《宋史·真宗纪》咸平三年正月）十九年南征，仍以为先锋，（《纪》十月）败宋人于行唐[②]。（《表》）洎太后崩，圣宗暗弱，而普贤奴桀黠，国人多附之。又缮甲兵，遣亲信以私书交结贵臣。圣宗常召之，辞以避暑不至。其亲信录其书抵雄州，且言圣宗不能敦睦亲族，国人皆思归汉，宋主敕边吏不报。（《东都事略》）开泰元年，兼燕京管内处置使。（《百官志》四）更王晋国，进王秦晋，加守太师、兼政事令，寻拜大元帅，（《表》）赐铁券。（《纪》十二月、《表》）五年九月入觐，帝亲出迎劳，至实德山，因猎于松山。（《纪》）十二月，还至北安州，浴温泉，疾薨。年四十四。

---

① 《纪》于上年南伐下连而书之，当以《宋史》为正。

② 《国志》本传所载事迹迷离惝恍，错乱剌谬。如云：定州之战，从其母萧后以行，按辽宋战于定州及太后亲征，皆非一次。又云拜西京留守、尚书令。西京，南京之讹也。尚书，政事之讹。盖传闻之辞，容多失真，兹不采。

讣闻,辍朝七日。(《纪》、《表》)明年,帝亲葬之于医无闾山①,追册为皇太弟。(《纪》三月、《表》)谥孝文②。(《国志》本传)辽制,凡天子及皇太后称制者各置宫卫,惟普贤奴以人臣亦建敦睦宫。大丞相耶律隆运建文忠王府,虽体制略同,而不以宫称。(《营卫制》)子查葛、遂哥、谢家奴、旅坟、苏撒。(《表》)

查葛,汉名宗懿,少有气局,干略过人。圣宗雅爱诸侄,每诫之曰:"汝勿以材能陵物,勿以富贵骄人,惟忠惟孝,保家保身。"(《国志》本传)初封中山郡王。(《纪》开泰五年十月)历兴国、长宁、保静、匡义、崇义军③节度使。(《国志》本传、《纪》太平四年五月、七年十一月、九年六月)追封潞王。(《纪》九年六月)拜南府宰相,(《纪》重熙五年四月)迁大内惕隐、(《纪》七年十二月)南院枢密使南院大王,(《纪》十九年十二月)复为南院枢密使,进封赵国。④(《纪》二十一年十月)旋留上京,徙王魏国⑤,(《纪》清宁二年六月、十一月)迁惕隐,(《纪》三年六月)出为辽兴军节度使。(《纪》五年六月)

遂哥⑥,初封乐安郡王,(《纪》)开泰五年十月)历广德军、匡

---

① 《表》作医无闾山,《纪》作显州,山在州境也。《国志》葬祖州,《营卫志》亦曰"陵寝在祖州西南三十里",岂其后又迁葬耶?

② 据《契丹秦晋国大长公主墓志铭》,孝文应作孝贞,《国志》当以避宋仁宗讳改(见罗继祖《关于新出土三方辽墓志的考证》)。

③ 经历诸镇之次第,未可详考。《纪》九年作保定军,意即保静军之误,《地理志》无保定军。

④ 原作越国,清宁三年再作赵国,兹以为正。

⑤ 《国志》本传作终于晋王,待考。

⑥ 汉名无考。《纪》开泰七年五月,有皇侄宗范、宗熙、宗亮、宗弼、宗奕、宗显、宗萧;又欧阳发《文忠公事迹》有契丹皇叔宗愿、宗熙。中惟宗范知为合禄,宗熙当即旅坟,其余六人,遂哥、苏撒等各居其一。宗亮,绛州节度使;宗弼,濮州观察使;宗奕,曹州防御使;宗显、宗萧皆防御使;宗愿,陈留郡王。

义军节度使,(《纪》太平四年五月、七年十一月、九年六月)进封豳王,拜惕隐,(《纪》重熙十二年十月)重熙十五年薨。(《纪》七月)

谢家奴,汉名宗允。(《百官志》三)初封长沙郡王,(《纪》开泰六年四月)历匡义、保守、广德、忠顺军节度使,(《纪》太平五年十二月、七年十一月、九年六月,重熙十七年十一月)进封陈王,(《纪》重熙十七年十一月)徙封鲁王,迁武定军节度使。(《纪》清宁五年六月)瑰玮美姿容。重熙初,钦哀擅政,以姊秦国夫人嫠居,为杀其妻而以秦国妻之。(《国志·后妃传》)

旅坟[①],汉名宗熙[②]。(欧阳发《文忠公事迹》)历镇国军、(《纪》开泰七年五月)崇义军节度使、(《纪》太平八年十二月)北院宣徽使、左夷离毕、惕隐,(《纪》重熙十五年七月、十一月)封辽西郡王。(《纪》十七年十一月)清宁元年,押接待宋使欧阳修之宴。(《文忠公事迹》)

苏撒,漆水郡王。苏撒子王家奴、罗汉奴,并袛候郎君。(《皇族表》)

高七,汉名隆裕,字胡都堇。乾亨初封郑王。(《表》)统和十六年,徙王吴国。(《纪》十二月、《表》)十九年南伐,更王楚国,留守京师。(《纪》十月、《表》)二十一年,遥授西南面招讨使。(《纪》十月、《表》、《国志》本传)二十二年伐宋,二十八年伐高丽,皆留守京师。(《纪》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年八月、《表》)二十九年,权知北院枢密使事,(《纪》三月、《表》)三月而解。(《纪》六

---

① 《表》作驴粪,兹从《纪》。

② 《事迹》于清宁元年称宗熙为惕隐大王。按圣宗诸侄中曾历惕隐者,遂哥已先卒,查葛在其后,故惟旅坟足以当之。旅坟于重熙十七年已卸此职,(重元子涅鲁古继任,见本传。)而流俗犹以此呼之也。

月)开泰元年徙封齐国,留守东京。(《纪》三月、《表》)是年八月薨。辍朝五日。闰十月,赠守太师,谥仁孝。(《纪》、《表》)重熙间,改谥孝靖。(《表》)高七性沈毅,美姿容。自少时慕道,见道士则喜。晚留守东京,崇建宫观,备极辉丽,东西两廊,中建正殿,接连数百间。又别置道院,延接道流,诵经宣醮,用素馔荐献,中京往往化之。(《国志》本传)子胡都古、合禄,贴不。(《表》)

胡都古,汉名宗业①,(《纪》)出继大丞相耶律隆运后。(《国志》隆运传)初封广平郡王,(《纪》开泰三年六月)拜中京留守。(《纪》八年十二月)晋封周王,拜辽兴军节度使,转临海军节度使。(《纪》太平四年五月)

合禄,汉名宗范,胡都古同母弟。胡都古无子,复以合禄绍隆运。(《国志》隆运传)历昭义军、(《纪》开泰七年五月)兴国军、归德军节度使、平章事,封三韩郡王②,拜南京留守。(《纪》太平三年十一月、十二月、《国志》隆运传)

贴不,初封豫章郡王,拜长宁军节度使。(《纪》太平九年六月)重熙中,家奴弥里吉告贴不言涉怨望,鞫之无验。(《刑法志》下)迁西京留守,晋封汉王。(《纪》重熙十七年十一月)十八年伐夏,为河南道行军副都统。(《纪》六月)还,历中京留守、(《纪》十九年闰十一月)南院枢密使,(《纪》二十一年七月)徙王吴,迁东京、西京留守,(《纪》清宁三年六月、五年六月)。更王魏③。清宁

---

① 《纪》开泰三年,封胡都古为广平郡王,八年以广平郡王宗业为中京留守可证。《国志·耶律隆运传》附载宗业仕历,与此全合。

② 《国志》作韩王,盖简称。《皇族表》作魏王,涉其弟贴不而误。

③ 《纪》清宁三年已作魏国王,非也,其时魏国王为查葛。五年称吴王,意三年亦当为吴,清宁初所更封者也。九年作卫,卫、魏音近而讹,今以《营卫志》《隆运传》为正。《纪》三年作魏,《皇族表》误合禄为魏王,故知《志》《传》是也。

九年，附重元作乱，事定，以胁从罪诏削爵为民，流镇州。（《纪》七月）子耶鲁，出继合禄后[①]。（《耶律隆运传》、《营卫志》上）

药师奴，一名郑八。（见《皇子表》考证）生八月，卒于乾亨三年三月，葬潢、土二河之间王子院，置永州于墓侧。（《纪》、《地理志》、《表》、《续长编》）

圣宗八子：吴哥、狗儿，仆隗氏生，居长；仁德皇后萧氏生二子，皆早卒，佚其名，居次；兴宗、重元，元妃（即钦哀皇后）萧氏生；别古特，母氏不详；侯古，姜氏生，居幼（《后妃传》《表》、《皇子表》考证）重元列《逆臣传》。

吴哥，字洪隐。（《表》）开泰二年，自太尉迁惕隐，（《纪》七月、《表》）出为南京留守，封燕王，薨于任。四世孙敌烈、杰烈。[②]（《表》）

狗儿，字屠鲁昆，太平元年拜南府宰相，以暴疾薨。（《表》）

别古特，字撒懒，明敏善射。太平七年，遥领彰信军节度使，为王子郎君班详稳。重熙中，累迁契丹行宫都部署。（《表》）十七年，封柳城郡王。（《纪》十一月》、《表》）十九年伐夏，监战有功。（《纪》三月、《表》）军还，薨。（《表》）

---

① 原作继隆运为嗣。按圣宗赐德让名为隆运，视同昆弟行，故先后以皇侄宗业、宗范嗣之。耶鲁为孙辈，不得径以嗣隆运，当是宗范无子，因以亲弟之子为嗣。隆运之后屡继屡绝。《国志》传但书宗业、宗范，《史》传但书耶鲁、敖卢斡，皆未得其全。敖卢斡于耶鲁为曾孙，所继者又为耶鲁之孙，而非耶鲁也。

② 《表》作杰烈，继梁王雅里称帝。按《萧特烈传》，继雅里僭立之术烈，乃兴宗之孙，当以《传》为是。若吴哥之四世孙，则族属疏远，义不当立。疑劫立雅里之军将耶律敌烈，（《纪》保大三年五月）即吴哥之四世孙敌烈，《表》涉此而误。兴宗诸子，宝信奴事迹不见纪传，盖早卒；和鲁斡三子，见《表》及《皇族表》；然则称帝之术烈，殆阿琏之子乎？

侯古,字讹里本。重熙初,为王子郎君详稳,(《表》)出为奉陵军节度使。十七年[①],封饶乐郡王,(《纪》十一月、《表》)迁南院大王。清宁元年,转中京留守,(《纪》十一月)改同知东京留守事,再为南院大王。(《纪》四年十月)咸雍中,徙封混同郡王,拜上京留守。(《表》)八年闰七月,薨于京。(《纪》、《表》)

兴宗四子:长道宗,三和鲁斡,四阿琏,仁懿皇后萧氏生;(《表》、国志·后妃传》)次宝信奴,不详所出。

宝信奴,重熙四年六月生,(《纪》)事迹无考。

和鲁斡,汉名洪道,(《国志》本传及《后妃传》)字阿辇,(《表》)重熙十年十月生。(《纪》)十七年,封越王。(《纪》十一月、《表》)清宁元年,徙王鲁国。(《纪》十二月、《表》)二年,改宋国,为上京留守。(《纪》十一月、十二月、《表》)和鲁斡颇有武略,(《国志·本传》)重元之乱,乘夜赴战。(《表》)库莫奚侵扰,受诏往讨,伏兵林中,佯败而走,奚掠辎重,和鲁斡与伏兵合击之,尽殪。后又受命讨平渤海高颓乐之叛[②]。(《国志》本传)改南京留守,进王宋魏[③]。天祚即位,弛围场之禁。和鲁斡请曰:“天子以巡幸为大事,虽居谅阴,不可废也。”上以为然,复命有司促备春水之行。(《表》)乾统元年,拜天下兵马大元帅,(《纪》六月、《表》)加守太师,免拜不名。(《表》)三年,册为皇太叔。(《纪》十一月、

① 《表》作七年非,此从《纪》。

② 二事不见于《史》。

③ 《国志》本传封燕王,误,燕王盖俗称,以留守燕京故也,子秦晋国王淳,亦以燕京留守有燕王之称。

《表》）；六年，兼惕隐，加义和仁圣之号[①]（《纪》十月、十一月）十年闰七月，从猎于庆州，薨，（《纪》、《表》）年七十。子石笃，北院宣徽使、漆水郡王。（《纪》太康七年六月、《皇族表》）远，匡义军节度使。（《皇族表》）淳，有纪，附《天祚纪》后。

阿琏，汉名洪德，（《国志·后妃传》）字讹里木。（《表》）重熙十七年，封许王。（《纪》十一月、《表》）清宁元年，徙王陈国。（《纪》十二月、《表》）二年，改秦国，（《纪》十一月、《表》）知中丞司事，（《纪》十二月）出为辽兴军节度使。咸雍间，历西京、（《表》《耶律玦传》）南京[②]留守，（《表》）进封秦越。太安三年七月，从车驾猎黑岭，以疾薨。十月，追封秦魏国王，（《纪》、《表》）谥钦正。（《表》）

道宗子耶鲁斡，宣懿皇后萧氏生，（《表》、《后妃传》、本传）列《宗室传》。

天祚六子：长习泥烈，赵昭容生；次定，三雅里，六宁，元妃萧氏生；四挞鲁，德妃萧氏生；五敖鲁斡，文妃萧氏生。（《纪》保大元年、《表》、《后妃传》、《皇子表》考证）雅里有纪，附《天祚纪》后，敖鲁斡列《宗室传》。

---

① 《表》为惕隐在三年，仁圣作仁寿，加号一句下又云“复守南京”。按和鲁斡之为元帅惕隐，皆兼职也。《纪》六年明言之，初未尝离南京留守任，此云复守非。

② 《表》作北京，按辽无北京，而南京留守自咸雍六年耶律仁先召为北院大王之后（本传），纪传不见除授此职之人，因知北京系南京之误。阿琏薨后四月，始以惕隐耶律坦同知南京留守事。（《纪》十一月）至和鲁斡之来守，则犹在其后。又北、上形近，上京留守自咸雍八年侯古薨于任，至太康初始见姚景行（本传）。阿琏或于咸雍历此官，亦未可知。

习泥烈，乾统六年封饶乐郡王，（《纪》十一月）进封赵王。（《纪》、《表》）天庆九年，留守西京。（《纪》八月）保大元年，为惕隐。（《纪》十一月）二年，从天祚入夹山。（《三朝北盟会编》三月）三年，至白水泺，为金师所获。（《纪》四月、《表》）

定，封秦王。（《纪》、《表》）保大二年，燕京天锡帝淳薨，众立其妻德妃为皇太后，主军国事，遥立定为帝。（《纪》六月、《耶律淳纪》）三年，从天祚至青冢泺，为金师所获。（《纪》三月、《表》）

挞鲁，寿隆三年三月生。（《纪》）初封梁王，乾统三年，进封燕国。（《纪》十一月、《表》）四年正月薨，年八岁。

宁，封许王。保大三年，与兄秦王同没于金。（《纪》、《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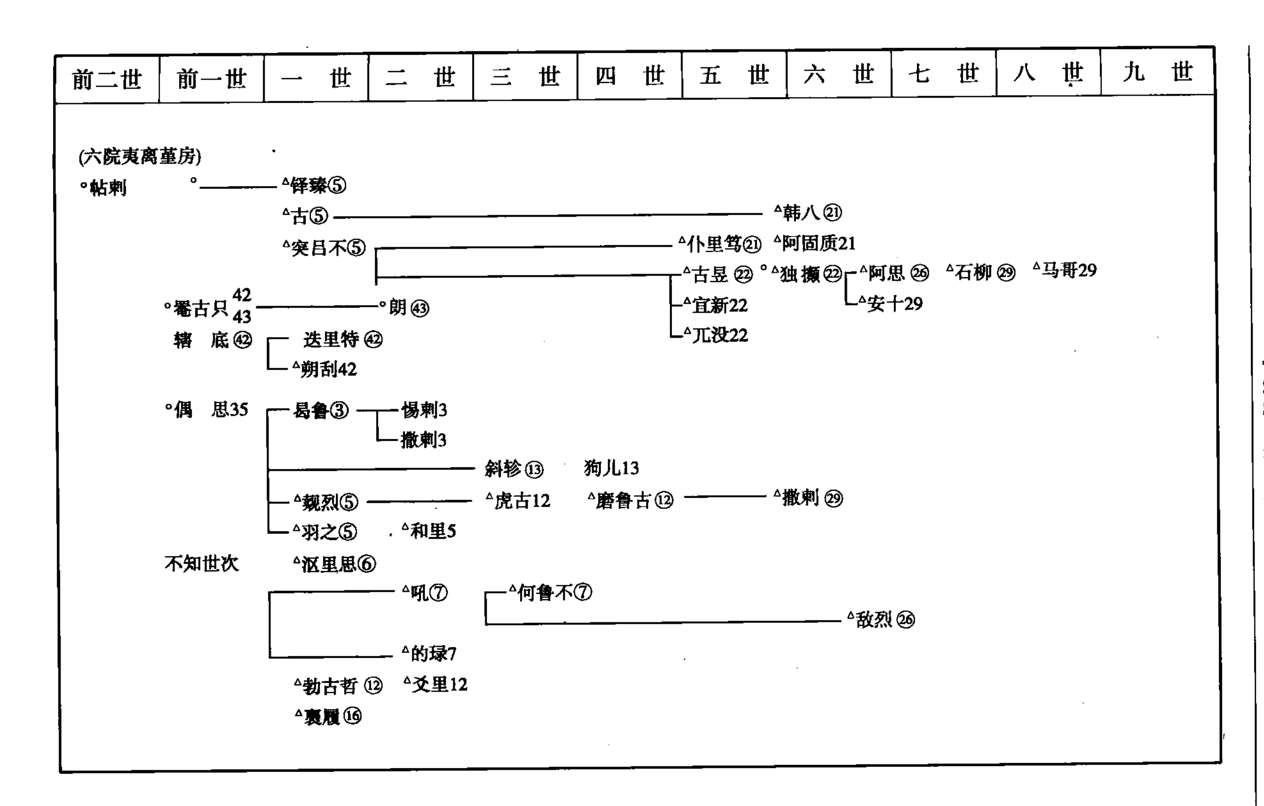
## 订正《皇族表》

《辽史·皇族表》，仅以旧史列传为取材所资，此外别无所据。表中间有三数人不见于今本列传，则以今本列传本非旧史之全也。故传有阙略，表未能补；传有讹误，表亦袭之不改。盖辽代载籍流传后世者极少，元季修史，实惟耶律俨、陈大任二家之书是赖，因简就陋，良有非得已者。然即以今本列传勘之，其间脱落滋谬之处，亦不一而足，是史臣潦草塞责之讥，殆勿能免，而增校订补之作，正读史者当尽之责也。兹推证列传，旁搜他书，得校补数十则。复以原表排列未臻明晰，因重为编次，即以所校补者列入，而条录其出处辨正于卷末。原表于人名上多缀以官爵，而本任、兼职、加号、封册、追赠错见，书法至不一律，兹悉删弃，别注列传卷数于下，一生经历，览者披检自知矣。惟于无传诸人，则仍之不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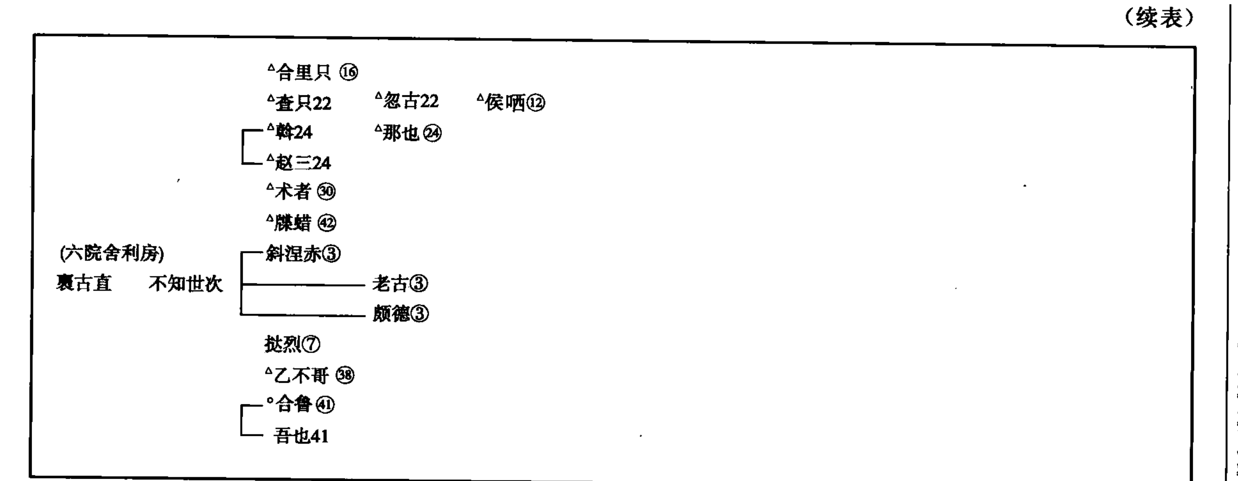
表例:①列传卷数　1 附见卷数　△补　°校

| 前三世 | 前二世 | 前一世 | 一　世 | 二　世 | 三　世 | 四　世 | 五　世 | 六　世 |
|---|---|---|---|---|---|---|---|---|
| （五院夷离堇房） | | | | | | | | |
| 治　昚—— | —— | ——敌鲁古 5 | °图鲁窘⑤ | | | | | |
| （°六院郎君房） | | | | | | | | |
| 葛　剌—— | —— | —— | —— | —— | —— | —— | —— | △撒钵 25 |
| | | | | | | | | 陈家奴㉕ |
| 不知世次 | | 裳古㉚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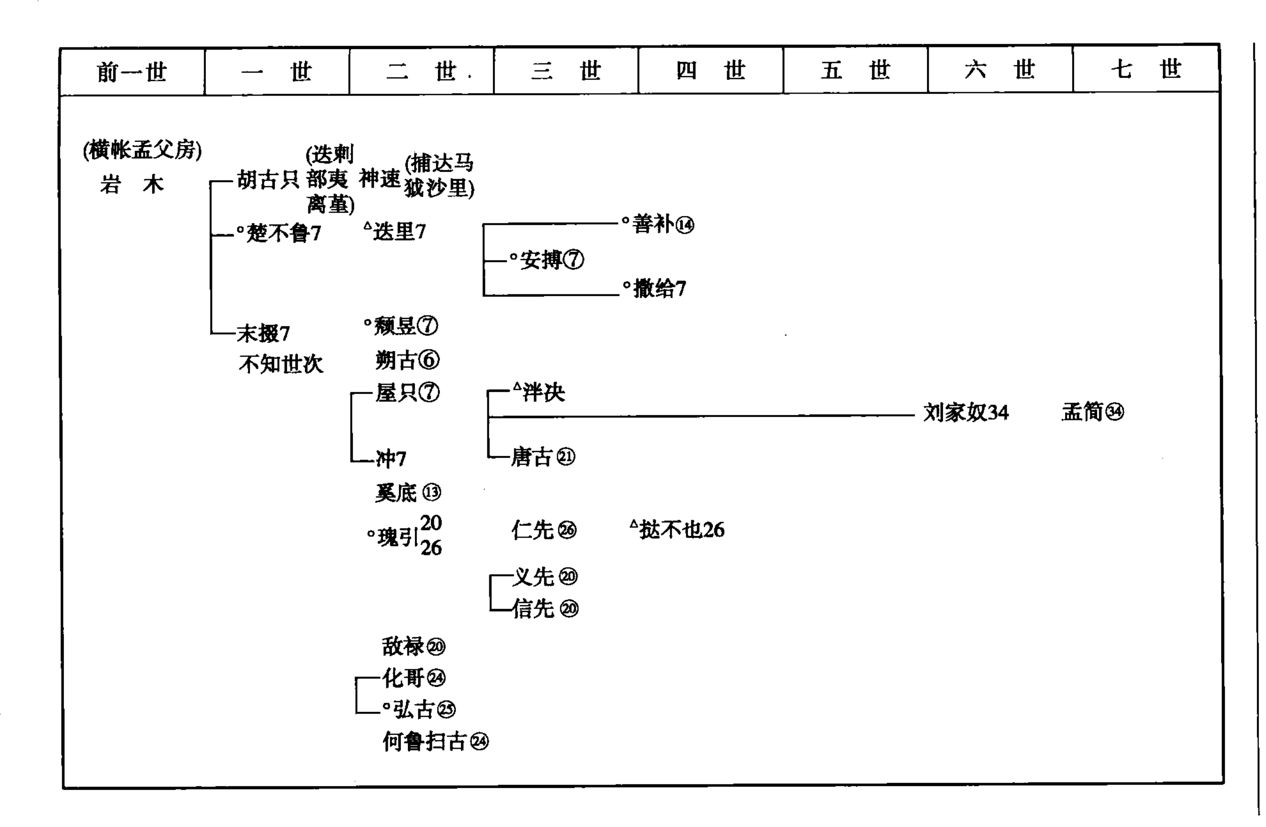
以上系出肃祖昭烈皇帝。


前二世
前一世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七世
八世
九世
(六院夷离堇房)
°帖剌
°
△铎臻⑤
△古⑤
△韩八㉑
△突吕不⑤
△仆里笃㉑
△阿固质21
△古昱㉒
°△独攧㉒
△阿思㉖
△石柳㉙
△马哥29
△安十29
△宜新22
△兀没22
°蒲古只42 43
°朗㊸
辖底㊷
迭里特㊷
△朔刮42
°偶思35
曷鲁③
惕剌3
撒剌3
斜轸⑬
狗儿13
△觌烈⑤
△虎古12
△磨鲁古⑫
△撒剌㉙
△羽之⑤
△和里5
不知世次
△沤里思⑥
△吼⑦
△何鲁不⑦
△敌烈㉖
△的禄7
△勃古哲⑫
△爻里12
△褭履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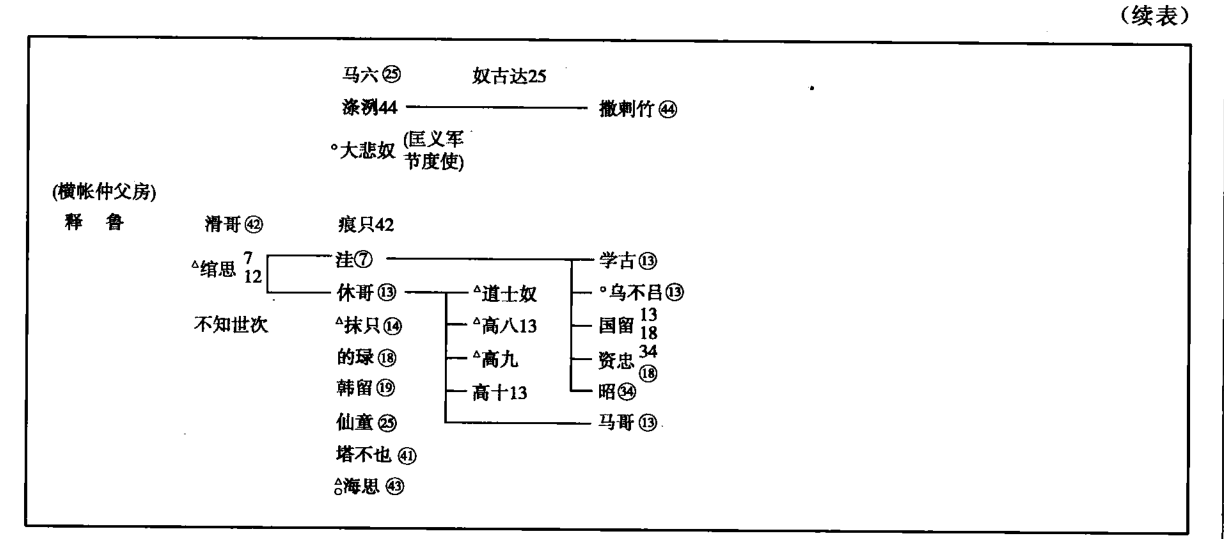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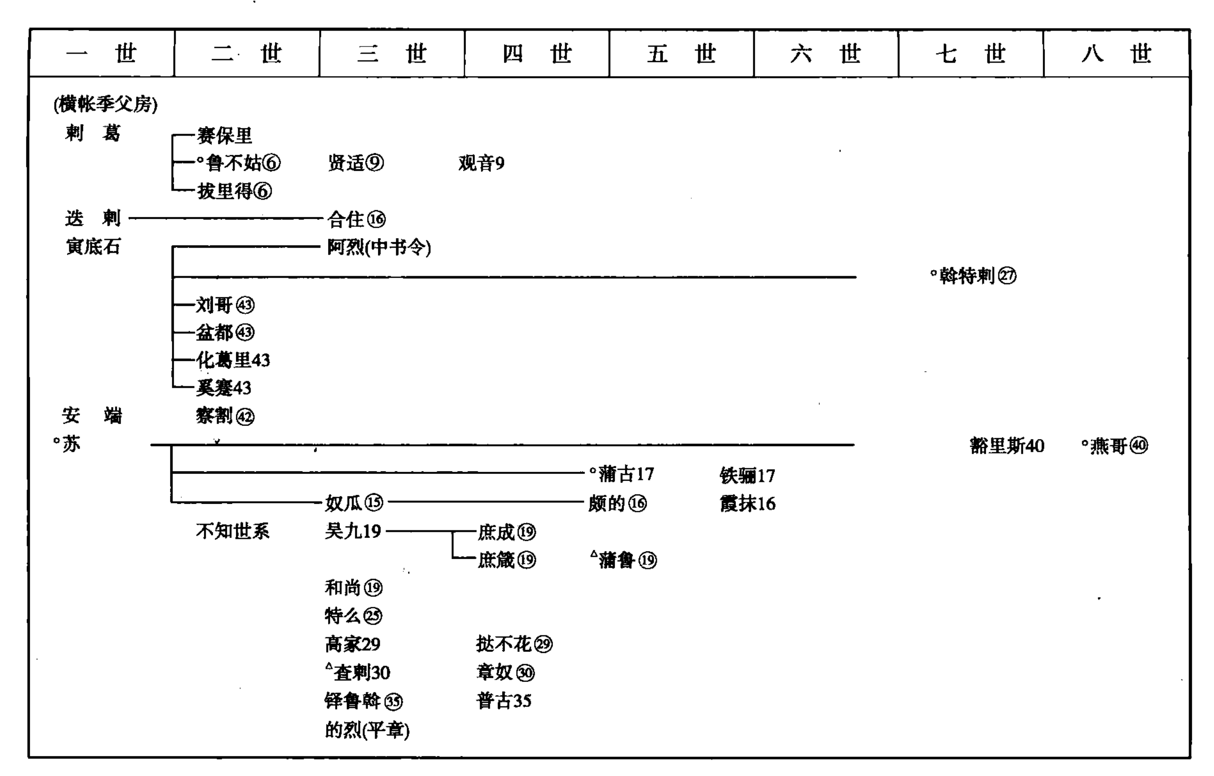

以上系出懿祖庄敬皇帝。


前一世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七世
(横帐孟父房)
岩木
胡古只
(迭剌部夷离堇)
神速
(捕达马狨沙里)
◦楚不鲁7
△迭里7
◦善补⑭
◦安抟⑦
◦撒给7
末掇7
不知世次
◦颓昱⑦
朔古⑥
屋只⑦
△泮决
刘家奴34
孟简㉞
冲7
唐古㉑
奚底⑬
◦瑰引20 26
仁先㉖
△挞不也26
义先⑳
信先⑳
敌禄⑳
化哥㉔
◦弘古㉕
何鲁扫古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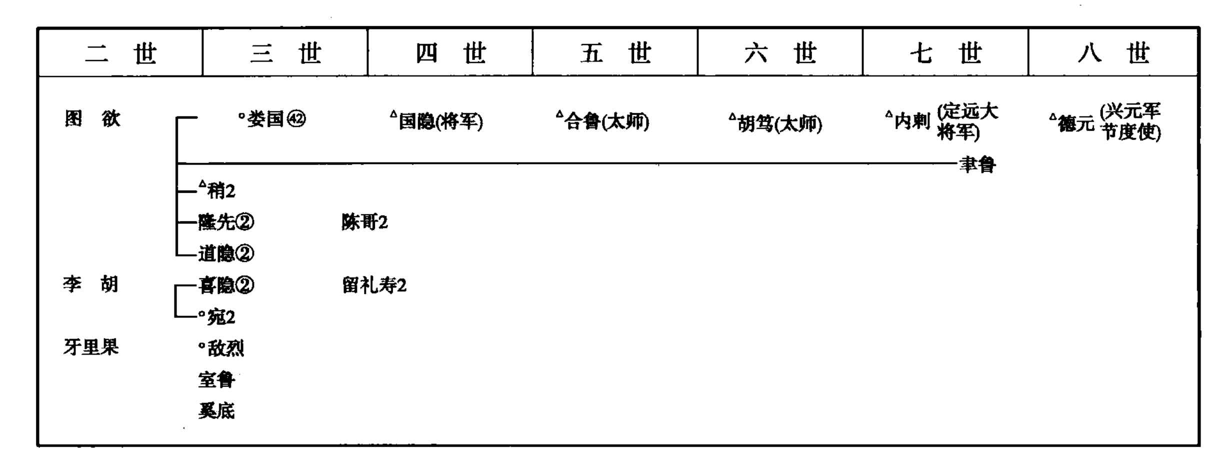
（续表）




以上系出玄祖简献皇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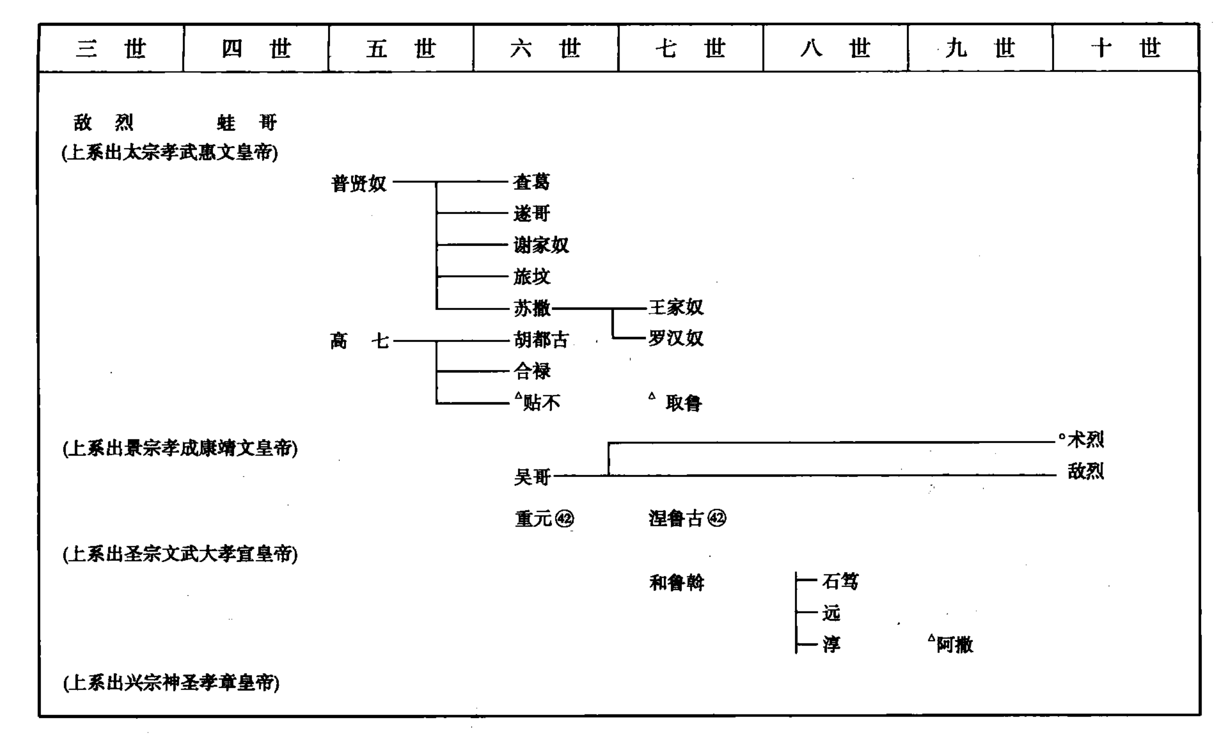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七世
八世
(横帐季父房)
剌葛
赛保里
∘鲁不姑⑥
拔里得⑥
贤适⑨
观音9
迭剌
合住⑯
寅底石
阿烈(中书令)
∘斡特剌㉗
刘哥㊸
盆都㊸
化葛里43
奚蹇43
安端
察割㊷
∘苏
豁里斯40
∘燕哥㊵
∘蒲古17
铁骊17
奴瓜⑮
颇的⑯
霞抹16
不知世系
吴九19
庶成⑲
庶箴⑲
△蒲鲁⑲
和尚⑲
特么㉕
高家29
挞不花㉙
△查剌30
章奴㉚
铎鲁斡㉟
普古35
的烈(平章)

以上系出德祖宣简皇帝。



| 二　世 | 三　世 | 四　世 | 五　世 | 六　世 | 七　世 | 八　世 |
|---|---|---|---|---|---|---|
| 图　欲 | ∘娄国㊷ | △国隐(将军) | △合鲁(太师) | △胡笃(太师) | △内剌(定远大将军) | △德元(兴元军节度使) |
| | | | | | 聿鲁 | |
| | △稍2 | | | | | |
| | 隆先② | 陈哥2 | | | | |
| | 道隐② | | | | | |
| 李　胡 | 喜隐② | 留礼寿2 | | | | |
| | ∘宛2 | | | | | |
| 牙里果 | ∘敌烈 | | | | | |
| | 室鲁 | | | | | |
| | 奚底 | | | | | |

以上系出太祖天皇帝。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七世
八世
九世
十世
敌烈
蛙哥
(上系出太宗孝武惠文皇帝)
普贤奴
查葛
遂哥
谢家奴
旅坟
苏撒
王家奴
罗汉奴
高七
胡都古
合禄
△贴不
△取鲁
(上系出景宗孝成康靖文皇帝)
吴哥
◦术烈
敌烈
重元㊷
涅鲁古㊷
(上系出圣宗文武大孝宣皇帝)
和鲁斡
石笃
远
淳
△阿撒
(上系出兴宗神圣孝章皇帝)

以上大横帐

# 校注补

**图鲁窘**(注) 本传肃祖子洽昚之孙,与《表》异。按敌鲁古、图鲁窘父子皆仕于太宗之世,长房出小辈,似不得有叔曾祖、叔祖与孙、曾同时,当以《表》为是,《传》孙字上殆脱去“四世”二字。

**撒钵**(补) 见《陈家奴传》。凡明见于列传类此者下不复著。

**六院郎君房**(注) 凡舍利皆可称郎君,《表》以葛剌后为郎君房,褭古直后为舍利房。但挞烈、乙不哥二传并作郎君褭古直之后。又葛剌弟洽礼亦为舍利,其房亦在六院司,不知三房何以称别。

**帖剌**(校) 《表》不知匣马葛即是帖剌,(见《皇子表》考证)别列一系于褭古直后,兹更正。

**铎臻父**(注) 《传》云祖蒲古只,不言其父,凡类此者,皆别列一系。《传》附叙蒲古只事迹,疑其父当为嫡长子,故列于罨古只等之上。

**铎臻**(补) 《表》不知蒲古只即是帖剌,(见《皇子表》考证)凡传作蒲古只后,皆脱去,今一一补入。

**独攧**(注) 《传》云太师古昱之子,《古昱传》不言为太师,二子宜新、兀没,无独攧,似独攧之父为别一古昱。然《石柳传》独攧官至南院大王,有子安十,而本传于官仅止详稳,于子亦但举阿思。《辽史》错简脱文,类此者多,不足疑也。独攧仕历在宜新、兀没之前,故列于首。

**罨古只 朗**(校) 表有二罨古只,一帖剌子,据《辖底传》;一季父房不知世次,朗在其下,据《朗传》;《传》云季父房罨古只之孙也。按《传》下文有曰:先是,朗祖罨古只为其弟辖底诈取夷离堇,

是季父房之说实误，而朗祖罨古只与帖剌子罨古只非为二人。朗，《表》作罨古只四世孙，据《传》改。

**偶思**（注） 曷鲁为太祖总角交，又为佐命功臣之首，而其拜夷离堇乃在迭里特后，因子推父，故次偶思于辖底之下。

**合鲁**（注） 《表》作曷鲁，此从《传》。凡表、传异字者悉从传，下不复注。

**楚不鲁**（校） 《表》列末掇后，今据其子迭里事迹早于末掇子颓昱改。

**安搏 撒给**（校） 《表》脱去迭里，以安搏为楚不鲁子，又误撒给为安搏弟，并据《传》改。

**善补**（校） 《表》作不知世次，按《传》云：其叔安端有匡辅世宗功。安端当系安搏之误，据此改。

**颓昱**（校） 《表》作不知世次，据《传》改。

**泮决**（补） 《圣宗纪》统和元年九月，皇太后言故于越屋只有傅导功，宜禄其子孙。遂命其子泮决为林牙。

**瑰引 弘古**（校） 瑰引，《表》作仁先等祖；弘古，《表》作化哥子，据《传》改。

**大悲奴**（注） 《传》作王子班聂里古之后，以彰国军节度使致仕，不知与此是否一人。

**乌不吕**（校） 《表》作乌古不，据《学古传》、本传改。

**道士奴高九**（补） 《圣宗纪》统和二十一年十一月，故于越耶律休哥之子道士奴高九等谋叛伏诛。《传》脱此二人，但著爵位显赫之高八、高十。《表》则并高八亦脱之。

**海思**（校） 《传》云，隋国王释鲁之庶子，会同五年，诏求直言，时海思年十八，应诏言事。按释鲁之卒，早在太祖即位之前，（《曷鲁传》、《滑哥传》）推海思之生，乃远在太祖即位后之十九年

(天赞四年)是海思必不得为释鲁之子,子疑是孙之误。

**鲁不姑**(校、注) 《传》云太祖从侄也,《表》据以列于孟父、仲父房之后。按鲁不姑,字信宁,初授林牙,历官西南边,晚为北院大王,与《国志·梁王信宁传》事迹略同,当即一人。信宁为撒剌阿拨之子,见《世系表》及本传。撒剌阿拔即剌葛,则信宁于太祖为胞侄,史传从侄之"从"字殆为衍文。鲁不姑仕历较早于拔里得,故列在其前。

**斡特剌**(校) 《表》书在阿烈下,于寅底石为七世孙。据《传》知为六世孙,且未言出自阿烈。

**苏**(校) 《表》不知铎稳即苏(见《皇子表》考证),于苏后别列铎稳一系,缀以辖里斯、燕哥,兹更正。

**燕哥**(校、注) 《传》作铎稳四世孙,《表》因之。按《传》下文,昭怀太子谓燕哥曰:"公于我为昆弟行"。据此则"四"字实"七"字之误。燕哥以少房之裔,与长房同辈者同时,故列于蒲古、奴瓜二系之前。

**蒲古**(校) 原列奴瓜一系之后,考其事迹,远在颇的之前,与奴瓜相差无几,因改。

**娄国**(校) 原列道隐后,据《图欲传》、《皇子表》改。

**国隐至德元、聿鲁**(补) 见《元文类》五十七元好问《故金尚书右丞耶律公神道碑》、宋子贞《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聿鲁为德元族弟。聿鲁子履,出继为德元后,仕金至尚书右丞,《金史》有传。履子楚材,仕元至中书令,《元史》有传。

**宛**(注) 《传》作完,以《纪》及《皇子表》皆作宛,故从《表》。

**敌烈**(注) 自此以下诸人事迹除重元、涅鲁古外,见补《皇子传》。

**贴不 耶鲁**(补) 贴不见《皇子表》,耶鲁见《营卫志》上、

《耶律隆运传》。

**术烈**(注) 《表》作述烈,此从《皇子表》。

**阿撒**(补) 见《耶律淳纪》天庆五年。

本篇引据书除《辽史》、《五代史》、《宋史》(竹简斋本),《契丹国志》(国学文库翻印扫叶山房本),《资治通鉴》(积山书局石印本)外,其余皆转引《辽史拾遗》及《辽史拾遗补》(《丛书集成》本)。

(原载《国立浙江大学文学院集刊》第二集,1942 年 8 月)

# 《辽史》复文举例

傅乐焕



## 引　　言

元脱脱等修辽史百十五卷，潦草成编，疏略最甚，而疏略之外，复有一极大缺失，即多有重文是已。盖脱脱修史，乃因俨、陈旧史，①

① 《辽史》（九八）《耶律俨传》：“（寿隆）六年，驾幸鸳鸯泺，召至内殿，访以政事。……迁知枢密院事。……修《皇朝实录》七十卷。”又，《天祚纪》：“乾统三年十一月乙巳，召监修国史耶律俨纂太祖诸帝实录”。是俨《实录》初纂于道宗末，又续修于天祚初也。其书下限，不可详考，初纂时当止于道宗之前，续修时应括及道宗一代。俨于天庆中卒，今《辽史·历象志》引俨书，保大四年（天祚末，俨卒已十年）尚有之，是俨卒后又经续修至辽末也。故俨《实录》可视为一部完整的辽编年史。

又，金章宗初命移剌履等刊修《辽史》，太和六年七月，更命翰林直学士陈大任专其事，七年十二月书成，即所谓陈大任《辽史》。今《辽史》所据，以大任书为多。

兼采南朝记录[1]而成。俨、陈两家，一作于本朝，一成于后代，已多有异同，而南人记录所志北事，与北系之俨、陈旧史，尤多参差。三者所用契丹人地名称，或据本名，或从汉称，故有同人异名，一事歧说者。然修史者如能参互比证，亦不难明其原委。脱脱率尔成书，兼收并采，致今《辽史》每有初视之若二人二事，而考其究竟，实乃一事一人者，治史如不加细察，鲜不为所欺，今摘取若干事，合成本篇，聊以示例，不能遍详也，

## 一 刘晟 刘慎行

《辽史》(一六)《圣宗记》

> 开泰七年十一月壬戌，以刘晟为霸州节度使。北府宰相刘慎行为彰武军节度使。

按：刘晟，刘慎行二人同日受命，一为霸州节度使，一为彰武军节度使，晟，慎行自为二人。考《辽史·地理志》："兴中府，本霸州，彰武军节度。"是"彰武"乃霸州军号，即"霸州节度使"与"彰武军节度使"实二而一者，然则圣宗同时任二人充同职矣。《辽史(八六)》《刘六符传》：

> 父慎行，由膳部员外郎累迁至北府宰相，监修国史。……为都统伐高丽。以失军期，下吏议贵，乃免。出为彰武军节度使。

知慎行尝为伐高丽统帅，其由北府宰相出为彰武军节度，即因

① 包括赵宋，及宋以前中国方面记载。

伐高丽失军期之故。《辽史》(一一五)高丽传云:“开泰四年,命北府宰相刘慎行为都统,枢密使耶律世良为副。……慎行挈家边上,致缓师期,追还之”。又(九四)《耶律世良传》:“开泰四年伐高丽,为副部署。都统刘慎行逗留失期,执还京师”。可知慎行失期乃因携家同行之故,其伐高丽在开泰四年。检《圣宗记》志此次用兵事云:

> 开泰四年五月,辛巳,命北府宰相刘晟为都统,枢密使耶律世良为副……以伐高丽。晟先携家置边郡,致缓师期,追还之。

则刘晟,刘慎行二名亦犹霸州之与彰武军,实二而一者。按金太祖名晟,金人避讳甚谨,故作刘晟者必非陈大任旧史。今可作一推论曰:《辽史》中作刘晟者,源出耶律俨《实录》,作刘慎行者,源出陈大任《辽史》。

## 二　萧惠　管宁

《兴宗纪》:

> 重熙六年十一月辛亥,以契丹行宫都部署萧惠为南院枢密使。壬子,以管宁为南院枢密使。

据此,兴宗初命萧惠为南院枢密使,翌日复以管宁为南院枢密使也,萧惠《辽史》(九三)有传。传云:

> 兴宗即位。……加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兼侍中,封郑王。重熙六年复为契丹行宫都部署,加守太师,徙王赵,拜

南院枢密使。

可证惠拜南枢密使确在重熙六年，并知其拜枢密使前尝任侍中，契丹行宫都部署等职。今按《兴宗纪》云：

> 重熙六年五月癸亥，以侍中管宁为行宫都部署。

此管宁之职位又与萧惠者合，疑管宁即萧贯宁，亦即萧惠。按《萧惠传》又云：

> 是时帝欲一天下，谋取三关，集群臣议。惠曰："两国强弱，圣虑所悉，宋人西征有年，师老民疲，陛下亲率六军临之，其胜必矣。"萧孝穆曰："我先朝与宋和好，无罪伐之，其曲在我，况胜败未可逆料，愿陛下熟察"。帝从惠言。乃遣使索宋十城。

据此，兴宗拟索宋关南十城，惠曾力赞其议。同时持反对之论者，则有萧孝穆。孝穆《辽史》(八七)亦有传。传云：

> 重熙六年，进封吴国王，拜北院枢密使……九年，徙王楚。时天下无事，户口蕃息，上富于春秋，每言及周取十县，慨然有南伐之志。群臣多顺旨。孝穆谏曰："……宋人无罪，陛下不宜弃先帝盟约。时上意已决，书奏，不报。"

是孝穆时为北院枢密使，北南两枢密使为辽最高大臣，故兴宗召与议论也。而《兴宗纪》志此事则云：

> 重熙十年十二月，上闻宋设关河，沼壕堑：恐为边患，与南北枢密吴国王萧孝穆，赵国王萧贯宁，谋取宋旧割关南十县地。

是萧贯宁确即萧惠，管宁为萧贯宁更无疑问。然则上引《兴宗纪》“以管宁为枢密使”条，即其前一条“以萧惠为南院枢密使”之复出。

## 三 萧英 萧特末

《兴宗纪》：

> 重熙十年十二月，谋取宋旧割关南十县地，遂遣萧英刘六符使宋。十一年正月庚戌，遣南院宣徽使萧特末，翰林学士刘六符使宋取晋阳及瓦桥以南十县地。

此记重熙十一年十二月萧英、刘六符使宋，次年正月萧特末刘六符使宋，似是兴宗初命萧英、刘六符，后又改派萧特末代萧英也。考《辽史》(八六)《萧和尚传》附弟《特末传》云：

> 重熙十年，累遣北院宣徽使。(偕)刘六符使宋，索十县故地。

又：同卷《刘六符传》云：

> 重熙十一年与宣徽使萧特末使宋，索十县地。

则与刘六符同时使宋者为“萧特末”，而非“萧英”。重熙十一年当宋仁宗庆历二年，李焘《续通鉴长编》(一三五)记六符等使事云：

> 三月己巳，契丹遣宣徽南院使归义节度使萧英，翰林学士右谏议大夫知制诰同修国史刘六符来(索关南地)。

是知"萧英"乃"萧特末"之别名，故上引《兴宗纪》两条实属重复。疑十一年条为旧史所有，十年条则为元人所增。

## 四 鸭子河 混同江

《天祚帝纪》：

> 天庆二年，春正月己未，朔，如鸭子河。丁丑，五国部长来贡。二月丁酉，如春州。幸混同江钓鱼。界外生女真酋长在千里内者以故事皆来朝。适遇头鱼宴，酒半酣，上临轩，命诸酋次第起舞，独阿骨打辞以不能，谕之再三，终不从。他日，上密谓枢密使萧奉先曰："前日之宴，阿骨打意气雄豪，顾视不常，可托以边事诛之，否则必贻后患。"奉先曰："麄人不知礼义，无大过而杀之，恐伤向化之心，假有异志，又何能为？"其弟吴乞买，粘罕，胡舍等尝从猎，能呼鹿刺虎搏熊，上喜，辄加官爵。

此记天祚于正月赴鸭子河，二月赴混同江，鸭子河，混同江显为两河流名称。今按《圣宗纪》云：

> 太平四年二月己未，猎挞鲁河。诏改鸭子河曰混同江。

是鸭子河、混同江乃一河之两名，然则上条谓天祚正月如鸭子河，二月如春州，复由春州再如鸭子河（混同江）矣。此在事理上，虽不无可能，然有辽诸帝每春赴鸭子河（混同江）之目的在钓鱼，而钓鱼之时令在正月，不在二月，（《辽史》中记诸帝赴鸭子河（混同江）钓鱼，均在正月），故此二月一条，疑非所应有。按《契丹国志》云：

> 天庆二年春，天祚如混同江钓鱼。界外生女真诸将在千

> 里内者以故事皆来会，适遇头鱼筵，别具宴劳。酒半酣，天祚临轩，使诸将次第歌舞为乐，次至阿骨打，端立直视，辞以不能，谕之再三，终不从。天祚密谓枢密使萧奉先曰："阿骨打意气雄豪，顾视不常，当以事诛之，不然恐贻后患。"奉先曰："阿骨打诚服本朝，杀之伤向化之心，设有异志，蕞尔小国，何能为？"阿骨打有弟姪曰吴乞马、粘罕、胡舍辈，天祚岁入秋山，数人必从行，善作鹿鸣，呼鹿使天祚射之，或刺虎，或搏熊，天祚喜，辄加官爵，后至围场司差遣者有之。

详《辽史》本纪二月下"幸混同江钓鱼"一段，与《国志》此段文字全合，当系元人据《国志》补入。《国志》原文本作"二年春"，其所指应即《辽史》"正月如鸭子河"事，元人见混同、鸭子两名不同，误为两事，更酌取春月之中，次于二月之下，乃致重复。

## 五　耶律张家奴　耶律章奴

《天祚纪》云：

> 天庆五年八月丙寅，以围场使阿不为中军都统，耶律张家奴为都监。率番汉兵十万，萧奉先充御营都统，诸行营都部署耶律章奴为副，以精兵二万为先锋，余分五部，为正军，贵族子弟千人为硬军，扈从百司为护卫军，北出骆驼口；以都点检萧胡睹姑为都统，枢密直学士柴谊为副，将汉步骑三万南出宁江州，自长春州分道而进，发数月粮，期必灭女真。

按"耶律张家奴"，"耶律章奴"实为一人，说见拙撰《论〈辽史·天祚帝纪〉来源》篇，（载本所《集刊》十本二分）兹不赘述。是条并见张家奴、章奴两名，显有重复。按《契丹国志·天祚纪》，天庆五

年下云：

> 八月，天祚下诏亲征女真，率蕃汉兵十余万出长春路。命枢密使萧奉先为御营都统，耶律章奴副之，以精兵二万为先锋，余分五部，为正兵，诸大臣贵族子弟千余人为硬军。扈从百司护卫军，北出骆驼口，车骑亘百里，鼓角旌旗，震耀原野，别以汉军步骑三万，命都检点萧胡睹姑为都统，枢密直学士柴谊副之，南出宁江州路，自长春州分路而进，赍数月之粮，期必灭女真。

始悉《辽史》一段，自"率番汉兵十万"以下，又系节取《契丹国志》补入者。余数语则当为旧史固有。疑"张家奴为都监"以下，原有"以伐女真"四字，为元人割去，换言之，旧史此条之原文应作：

> 天庆五年八月丙寅，以围场使阿不为中军都统，耶律张家奴为都监，以伐女真。

辽制，每用兵例先派都统与都监，无役不然。姑举一、二事为例，如《圣宗纪》："统和三年八月，命枢密使耶律斜轸为都统，驸马都尉萧懇德为监军，以兵讨女真。""开泰四年五月，命北府宰相刘晟为都统，枢密使耶律世良为副，殿前都点检萧屈烈为都监，以伐高丽。"故天庆五年八月条以阿不、张家奴为都统、都监，其下初必有"以伐女真"，(或"以兵伐女真")之语。元人见《国志》一段记载较悉，乃割去"以伐女真"一语，迳以《国志》一段补入，致有今日重复现象也。

如作更进一步考索，可知不独章奴为张家奴一名之复出，此源出《国志》之全段记载，实又为《本纪》十一月下所志天祚亲征女真事之重见。按《本纪》本年十一月载云：

冬,十一月,遣驸马萧特末、林牙萧察剌等将骑兵五万,步卒四十万,亲军七十万至駞门。十二月乙巳,耶律张家奴叛。戊申,亲战于护步答冈,败绩。尽亡其辎重。

此中所记将帅姓名,虽与八月条(即《国志》)不同,"駞门","骆驼口"似指一地,而就其动员人数之众,战争规模之大,以及天祚亲征诸特点观之,此与八月条所记之役,不容为两事。更以《金史》证之,是年秋冬对辽亦只有一次大战。《金史·太祖纪》:

十一月,辽主……自将七十万至駞门。驸马萧特末、林牙萧查剌等将骑五万,步四十万。至斡邻泺。自将御之。十二月……丁未,上以骑兵亲候辽军。获督饷者,知辽主以张奴叛西还二日矣。……追及辽主于护步答冈。是役也……辽兵大溃,我师驰之,横出其中,辽师败绩,死者相属百余里,获舆辇帟幄兵械军资,他宝物,马牛,不可胜计。

与《辽史》十一、十二两月下记载相合,则天祚亲征,确在是时,不在八月。大致天祚于八月遣帅,十一月亲抵前线,十二月败北,旧本《辽史》分纪于八月、十一月、十二月下,《国志》连书于八月下,元人据《国志》悉录入八月下,致有此失也。

《天祚纪》尚有涉及张家奴、章奴事,亦重复。天庆五年九月条云:

天庆五年九月乙巳,耶律章奴反,奔上京。谋迎立魏国王淳。上遣驸马萧昱,领兵诣广平淀护后妃行宫,小底乙信持书驰报魏国王。时章奴先遣王妃亲弟萧谛里以所谋说魏国王。王曰:"此非细事,主上自有诸王当立,北南面大臣不

来而汝言及此，何也?”密令左右拘之。有顷，乙信等赍御札至，备言章奴等欲废立事。魏国王立斩萧谛里等首以献。单骑间道诣广平淀待罪，上遇之如初。章奴知魏国王不听，率麾下掠庆、饶、怀、祖等州，结渤海群盗，众至数万。趋广平淀犯行宫。顺国女真阿鹘产以三百骑一战而胜，擒其贵族二百余人，并斩首以徇。其妻子配役绣院，或散诸近侍为婢，余得脱者皆奔女真。章奴诈为使者欲奔女真，为逻者所获，缚送行在。腰斩于市，剖其心以献祖庙，支解以徇五路。

此记耶律章奴作乱事，别于十一月及明年春记耶律张家奴作乱事云：

冬十二月乙巳，耶律张家奴叛。

六年二月戊辰，侍御司徒挞不也等讨张家奴，战于祖州，败绩。乙酉，遣汉人行宫都部署萧特末率诸将讨张家奴。戊子，张家奴诱饶州渤海及中京贼侯概等万余人攻陷高州。三月，东面行军副统酬斡等擒侯概于川州。夏四月戊辰，亲征张家奴。癸酉，败之。甲戌，诛叛党，饶州渤海平。

如略加比勘，即可发见前段关于章奴作乱之记载，实即后段所志张家奴反叛事之另一说明。按《契丹国志》天庆五年末记云：

耶律章奴系大横帐，与众谋曰：“天祚失道，皇叔燕王淳亲贤，若废天祚，而迎燕王判燕京留守事，女真可不战而服也。章奴与同谋人二千余骑夜半奔上京，迎立燕王。是日，有燕王妃父萧唐骨德告其事。天祚诏遣长公主驸马萧昱，领精骑千余诣广平甸，防护后妃诸王行宫。别遣帐前亲信乙信

赍御札驰报燕王。时章奴先遣燕王二妃亲弟萧谛里、外甥萧延留说之曰："前日御营兵为女真所败，天祚不知所在。今天下无主，诸王幼弱，请王权知军国事，失此机会，奸雄窃发，未易图也。"燕王曰："此非细事，天祚自有诸王当立，南北面大臣不来，而汝等来，何也?"。密令左右拘之。少顷，乙信持天祚御札至，备言章奴等欲行废立之事，燕主对使者号泣，斩萧谛里、萧延留首级以献，单骑由间道，避章奴贼众趋广平甸待罪。天祚待之如初。章奴知燕王不听，领麾下掠庆、饶、怀、祖等州，啸聚渤海盗众数万，直趋广平甸，犯天祚行阙索战。赖顺国女真阿鹘产等三百余骑一战而胜，擒其贵族二百余人，并斩以徇。妻女配役绣院，或给散近幸为婢，余得脱者奔女真。章奴伪作使人，带牌走马，奔女真。近境至秦(泰?)州，为识者所获，以送天祚。天祚命腰斩于市，割其心献祖庙，分送五路号令。

始悉关于章奴记载，实源出《国志》。《国志》此段，原次于天庆五年末，其前一条为十一月事(但十一月字样，见是条中段，故初视之，似无月份者)，更前一条为八月事。元人大致未加细察，见其在八月条之后，妄指为九月事，次之于《辽史》九月下，不图时日既乖谬抑又重复也。

## 六　萧奉先　萧得里底

《天祚帝纪》:

保大二年三月，丙寅，上至女古底仓。闻金兵将近，计不知所出。乘轻骑入夹山，方悟(枢密使萧)奉先之不忠。怒曰："汝父子误我至此，今欲诛汝，何益于事？恐军心忿怨尔

曹避敌苟安，祸必及我，其勿从行！”奉先下马哭拜而去。行未数里，左右执其父子缚送金兵。金人斩其长子昂，以奉先及其次子昱械送金主。道遇辽军，夺以归国，遂并赐死。逐枢密使萧得里底。

此记天祚于同时逐枢密使萧奉先及枢密使萧得里底，两名之为二人自不待言。考《辽史》(一〇二)《萧奉先传》：

萧奉先，天祚元妃之兄也。外宽内忌，因元妃为上眷倚。累官枢密使，封兰陵郡王。天庆二年，上幸混同江钓鱼。故事，生女真酋长在千里内者皆朝行在。适头鱼宴，上使诸酋次第歌舞为乐。至阿骨打，但端立直视，辞以不能，再三旨谕，不从。上密谓奉先曰：“阿骨打跋扈若此，可托以边事诛之。”奉先曰：彼麤人不知礼义，且无大过，杀之伤向化心，设有异志，蕞尔小国，亦何能为！”上乃止。四年，阿骨打起兵犯宁江州。东北路统军使萧挞不也战失利。上命奉先弟嗣先为都统，将番汉兵往讨，屯出河店。女真乃潜渡混同江，乘我师未备，击之。嗣先败绩，军将往往遁去。奉先惧弟被诛，乃奏东征溃军逃罪，所至劫掠，若不肆赦，将啸聚为患，从之。嗣先诣阙待罪，止免官而已。由是士无斗志，遇敌辄溃，郡县所失日多。初，奉先诬耶律余睹结驸马萧昱谋立其甥晋王。事觉，杀昱，余睹在军中，闻之，惧，奔女真。保大二年，余睹为女真监军，引兵奄至。上忧甚。奉先曰：“余睹乃王子班之苗裔，此来实无亡辽心，欲立晋王耳。若以社稷计，不惜一子诛之，可不战而退。”遂赐晋王死。中外莫不流涕，人心益解体。当女真之兵未至也，奉先逢迎天祚，言女真虽能攻我上京，终不能远离巢穴，而一旦越三千里直捣云中，计无所出，惟请播迁夹山。天祚方悟。顾谓奉先曰：“汝

父子误我至此，杀之何益？汝去，毋从我行！恐军心忿怨，祸必及我。"奉先父子恸哭而去。为左右执送女真兵，女真兵斩其长子昂，送奉先及次子昱于其国主。道遇我兵夺归，天祚并赐死。

归纳传文所载奉先事迹，可得以下数端：

1. 为天祚元妃之兄。

2. 累官至枢密使，封兰陵郡王。

3. 阿骨打初起，天祚欲诛之，为奉先谏止。

4. 阿骨打初兵，奉先弟嗣先统兵往讨失利，奉先不罚，由是士无斗志。

5. 谗杀晋王。

6. 女真兵盛，劝天祚西迁，为天祚所逐。

7. 被逐后，为女真兵所执，旋逃归，天祚赐之死。

萧得里底，《辽史》(一〇〇)亦有传，云：

萧得里底字纥邻，晋王孝先之孙，父撒钵，历官使相。得里底短而偻，外谨内倨。大康中，补祗候郎君，稍迁兴圣宫副使，兼同知中丞司事。大安中，燕王妃生子，得里底以妃叔故，历宁远军节度使，长宁宫使。寿隆二年，监讨达里得、拔思母二部，多俘而还，改同知南京留守事。乾统元年，为北面林牙，同知北院枢密事，受诏与北院枢密使耶律阿思治乙辛余党。阿思纳贿，多出其罪，得里底不能制，亦附会之。四年，知北枢密院事。夏王李乾顺为宋所攻，遣使请和解。诏得里底与南院枢密使牛温舒使宋平之。宋既许，得里底受书之日，乃曰："始奉命取要约归，不见书辞，岂敢徒还？"遂对宋

主发函而读。既还,朝议为是。天庆三年,加守司徒,封兰陵郡王。女真初起,廷臣多欲乘其未备,举兵往讨。得里底独沮之,以至败衄。天祚以得里底不合人望,出为西南面招讨使。八年,召为北院枢密使,宠任弥笃。是时诸路大乱,飞章告急者络绎而至,得里底不即上闻,有功者亦无甄别,由是将校怨怒,人无斗志。保大二年,金兵至岭东,会耶律撒八、习骑撒跋等谋立晋王敖卢斡,事泄,上召得里底议曰:"反者必以此儿为名,若不除去何以获安?"得里底唯唯,竟无一言申理。王既死,人心益离。金兵逾岭,天祚率卫兵西遁。元妃萧氏得里底之侄,谓得里底曰:"尔任国政,致君至此,何以生为?"得里底但谢罪不能对。明日,天祚怒逐得里底与其子么撒。得里底既去,为耶律高山奴执送金兵。得里底伺守者怠,脱身亡归,复为耶律九斤所得,送之耶律淳。时淳已僭号,得里底自知不免,诡曰:吾不能事僭窃之君。不食,数日卒。子么撒为金兵所杀。

得里底之事迹,亦可归纳为以下数端:

1. 为天祚元妃之叔(天祚即位前尝封燕王)。

2. 天祚时,累官至知北院枢密使事,尝与南院枢密使牛温舒使宋,天庆中封兰陵郡王①。

① 按《得里底传》载尝与牛温舒使宋 。《天祚纪》亦记其事云:"乾统六年正月辛丑,遣知北院枢密使萧得里底,知南院枢密使牛温舒使宋,讽归所侵夏地。"乾统六年当宋徽宗崇宁五年。陈均《宋九朝编年备要》(二十九)云"崇宁五年三月戊申,辽复遣泛使同平章事萧保先牛温舒来为夏请元符讲和以后所得侵西夏地"是萧得里底,宋作萧保先。按奉先有弟名保先,此何以出保先名,颇可怪。但得里底即萧奉先,绝无可疑。

3. 女真初起,朝臣多主讨伐,得里底沮之,以致日后败衄。

4. 一度出为西南面招讨使,旋为北院枢密使。

5. 诸路大乱,得里底应对失宜,且赏罚不明,以至人无斗志。

6. 或谋立晋王敖卢斡,天祚拟杀晋王,得里底未谏止。

7. 天祚西遁,逐得里底及其子么撒。

8. 被逐后为人执送金兵,乘隙脱归,复为辽人所得,送之耶律淳,得里底知不免,绝食而死。

详按二人事迹,虽细目上有参差,而大节全合,吾人不免疑两名为一人矣。《金史》(七七)《挞懒传》云:

宗翰袭辽主于鸳鸯泺,……宗翰使达懒追击之,不及。而获辽枢密使得里底及其子么哥那野以还。

又(卷二)《太祖纪》云:

收国六年五月辛酉,……先是获辽枢密使得里底等。都统杲使阿邻护送赴阙,得里底道亡,阿邻坐诛。

所记与萧得里底传相应,未闻别有枢密使萧保先见获之事。《金史》(一三三)《耶律余睹传》:

(余睹)又言:枢密使得里底本无材能,但阿谀取容。其子磨哥任以军事。又言:文妃长子晋王素系人望,宜为储副,得里底以元妃诸子己所自出,使晋王出继文妃。又言:晋王与驸马乙信,谋复其枢密使,来告余睹,共定大计,而所图不成。

又与《萧奉先传》所记晋王事合。(《辽史》一〇二有《余睹传》,记

晋主事尤详,亦作萧奉先)。故萧奉先,萧得里底实为一人。然则本节首段所引《天祚纪》文,其前半所记萧奉先被逐事,即最末句"逐枢密使萧得里底"一语之复出,而《辽史》卷一〇〇《萧得里底传》与卷一〇二《萧奉先传》,亦系重文。

## 七 契丹北枢密院 契丹南枢密院 汉人枢密院

《辽史》(四五)北面官"北面朝官"[①]条:

契丹北枢密院。掌兵机武铨群牧之政,凡契丹军马皆属焉。以其牙帐居大内帐殿之北,故名北院。元好问所谓北衙不理民是也。

北院枢密使。

知北院枢密使事。

知枢密院事。

北院枢密副使。

知北院枢密副使事。

同知北院枢密使事。

签书北枢密院事。

(下略)

契丹南枢密院,掌文铨部族丁赋之政,凡契丹人民皆属焉。以其牙帐居大内之南,故名南院,元好问所谓南衙不主兵是也。

南院枢密使

(下同北院各目,略)

---

① 按:今《辽史》无此目,应补。卷四七南面官下有"南面朝官"可证。

又（四七，南面官“南面朝官”）

汉人枢密院，本兵部之职，在周为大司马，汉为太尉，唐季宦官用事，内置枢密院，后改用士人，晋天福中废。开运元年，复置。太祖初，有汉儿司韩知古，总知汉儿司事。太宗入汴，因晋置枢密院，掌汉人兵马之政，初兼尚书省。

枢密使　太宗大同元年见枢密使李崧。

知枢密使事。

知枢密院事。

枢密副使　杨遵勖咸雍中为枢密副使

同知枢密院事　圣宗太平六年见同知枢密院事耶律迷离己。

知枢密院副使事　杨晳兴宗重熙十二年知枢密院副使事。

（下略）

以上记载，可简括为下式：

（北面）{契丹北枢密院——北院枢密使<br>契丹南枢密院——南院枢密使}掌契丹事

（南面）汉人枢密院——枢密使　　　　掌汉人事

然而考之事实，《辽史》中习见者，仅有“北枢密院”及“南枢密院”。“北枢密院”乃北面官（即契丹官）最高官衔，“南枢密院”乃南面官（即汉官）最高官衔。“契丹枢密院”“汉人枢密院”两名《辽史》中绝少见，当非官称，而为“北枢密院”“南枢密院”之俗呼。详参拙撰《辽代四时捺钵考》第三篇第一节，《论捺钵与辽政治条》（载本所《集刊》十本二分）。兹不赘论。

故实际上辽北南两枢院之形势，有如下表：

（北面）北枢密院＝（契丹枢密院）掌契丹事

（南面）南枢密院＝（汉人枢密院）掌汉人事

持此以较上表，可见《百官志》之记载，实有重大错误。至其何以错误至此，疑与本文一再申述之《辽史》多重文有关。

今《辽史·百官志》分“北面官”（卷四五、四六）“南面官”（卷四七、四八）两大部门，愚疑此两部门非出同源。北面官门当为旧本《辽史》所有，南面官则为元人新撰。南面官门总序云：

> 凡唐官可考见者，具列于篇，无征者不书。

可证南面全为元人新作。辽南面官大体沿袭唐制，元人修史时取唐官制以为式，摘取其见之《辽史》者分系于下，实为一篇“辽史中所见唐官考”，非根据官书或旧档著成之详明辽官志也。故近年来出土之辽代墓志，为数虽不多，而其间所见官称，已多为《百官志》所不载。

至北面官门，整齐画一，叙述详明，与南面之拉杂成章者，绝不相类，可断为旧本《辽史》所有（其间自亦有元人增删处）。

北面官为契丹政治之核心，辽人重视，远过南面。余更疑今《百官志》北面官门，实为旧《百官志》之“全文”。其篇首之契丹南枢密契丹北枢密院两目（“契丹”头衔乃元人妄加）亦系《旧志》固有。盖北南两枢密院为北南官僚之最高衙门，乃弁之篇首。然以不重南面官，故仅列南枢密院一目，另未细载。依此推测，则旧《百官志》最初数目，应如下式：

北枢密院

南枢密院

北宰相府

南宰相府

北大王院

南大王院

北宣徽院

南宣徽院

(下略)

以上各目中,"宰相府","大王院","宣徽院"(以至略去之林牙,郎君,护卫等),虽各分北南,但所治皆北面(契丹部族)之事,北南两枢密院,列于其上,元人误以为两枢密亦治北面也。由此错误观念乃有今《百官志·总序》之语,曰:

> 初,太祖分迭剌部夷离堇为北南二大王,谓之北南院,宰相,枢密,宣徽,林牙,下至郎君护卫,皆分南北,其实所治皆北面之事,语辽官制者,不可不辨。

然辽固有专治汉人之枢密院,元人不容不知,乃别作南面官门汉人枢密院条,更于原有之北枢密院南枢密院两目,妄加"契丹"头衔于上,乃成今日之局。

如以上之推测不误,则今《百官志》南面官两卷,乃北面"(契丹)南枢密院"一条之复出。

## 八 耶律七部 审密五部 八部

《辽史(三二)·营卫志·部族门》:(按:《部族门》乃根据旧史《部族志》而作,今为叙述方便起见,简称曰"部族志")

遥辇阻午可汗二十部:

> 耶律七部
>
> 审密五部

八部

涅里相阻午可汗,分三耶律为七,二审密为五,并前八部为二十部。三耶律一曰大贺,二曰遥辇,三曰世里,即皇族也。二审密一曰乙室已,二曰拔里,即国舅也。其分部皆未详,可知者曰迭剌,曰乙室,曰品,曰楮特,曰乌隗,曰突吕不,曰捏剌,曰突举;又有右大部,左大部,凡十,逸其二。(下略)

按:此中所谓"八部","前八部"者,指其原文之前一条"遥辇氏八部"而言。遥辇八部为旦利皆部,乙室活部,实活部,纳尾部,频没部,纳会鸡部,集解部,奚嗢部等,盖原出《新五代史》,至耶律审密十二部部名则据旧《部族志》而来。"八部"部名虽与十二部不同,然应即在十二部之内。今《辽史》以"十二部""八部"并列,实属重复。部族为契丹帝国之根本,而此段关系辽始兴时史事者尤大,不可不为订正之。欲说明此点,非就《部族志》作一全盘考察,不易明了。兹不惮费辞,具述于下。

今《部族志》分上下两卷。上卷所述者有:(一)古八部,(二)隋契丹十部,(三)唐大贺氏八部,(四)遥辇氏八部,(五)遥辇阻午可汗二十部等。下卷所述者有:(一)太祖二十部,(二)圣宗三十四部等。愚谓,其上卷之"古八部","隋十部","大贺八部","遥辇八部"诸项乃杂抄诸史《契丹传》而成,下卷之太祖诸部,圣宗诸部乃据旧《部族志》而作,今《部族志》卷下有序云:

辽起松漠,经营抚纳,竟有唐晋帝王之器,典章文物,施及潢海之区,作史者尚可以故俗语耶?旧史有《部族志》,历代之所无也。古者巡守于方岳,五服之君各述其职,辽之部族实似之,故以部族置宫卫,行营之后云。

此直是"《部族志》"之总序，而今则次之《部族志》卷下，(即专志太祖以下部族，亦即源出旧《部族志》部分)之前，愚疑元人作《部族志》，初或仅据旧志，成今《部族志》下卷，即今《部族志》下，为第一次所修《部族志》之全文，故以上序语，冠于其前，后则又根据诸史成上卷，而以先成之部分，改为下卷。今《部族志》上卷另有序文，中有云：

> 《旧志》曰：契丹之初，草居野次，靡有定所。至涅里始制部族，各有分地。太祖之兴，以迭剌部强炽，析为五院六院。奚六部以下多因俘降而置，胜兵甲者即着军籍，分隶诸路详稳统军招讨司，番居内地者岁时田牧平莽间。边防乣户生生之资，仰给畜牧，绩毛饮湩，以为衣食，各安旧风，狃习劳事，不见纷华异物而迁，故家给人足，戎备整完，卒之虎视四方，强朝弱附，东逾蟠木，西越流沙，莫不率服，部族实为之爪牙云。

此当为旧《部族志》之序文，经元人移置今所者。据此亦可知《旧志》叙部族，溯至涅里，所谓"古八部"等非《旧志》所有。至本节首段所引遥辇阻午可汗二十部一条(原次《部族志》上末)，则系合抄《新唐书·契丹传》(八部名称)，及一部分旧《部族志》文(关于涅里之事实)而成。以下就《部族志》所志部族，逐段考其来源，所谓"耶律七部"，"审密五部"，"八部"之重复问题，不待辨而明矣。

古八部

> 悉万丹部　何大何部　伏佛郁部　羽陵部
> 日连部　匹絜部　黎部　吐六于部
> 契丹之先曰奇首可汗，生八子，其后族属渐盛，分为八

部，居松漠之间，今永州木叶山有契丹始祖庙，奇首可汗，可敦，并八子像在焉。潢河之西，土河之北，奇首可汗故壤也。

案：此段乃合《魏书·契丹传》记载，及契丹民族固有传说而成。《魏书(八八)·契丹传》云：

真君以来，(契丹)求朝献，岁贡名马，显祖时使莫弗纥何辰奉献，得班飨于诸国之末，归而相谓，言国家之美，心皆忻慕，于是东北群狄闻之莫不思服。悉万丹部，何大何部，伏弗郁部，羽陵部，日连部，匹絜部，黎部，吐六干部等，各以其名马文皮，入献天府，遂求为常，皆得交市于和龙密云之间，贡献不绝。

此八部部名之所出也。《辽史(三七)·地理志》永州条：

有木叶山。上建契丹始祖庙，奇首可汗在南庙，可敦在北庙，绘塑二圣并八子神像。相传有神人乘白马自马盂山浮土河而东，有天女驾青牛车由平地松林泛潢河而下，至木叶山二水合流处相遇为配偶，生八子，其后族属渐盛，分为八部，每行军及春秋时祭必用白马青牛，示不忘本云。

此关于奇首记载之所出也。宋范镇《东斋纪事》(五)云：

契丹之先，有一男子乘白马，一女子驾灰牛，相遇于辽水之上，遂为夫妇，生八男子，则前史所谓迭相君长者也。此事得之于赵志忠，志忠尝为契丹史官，必其真也，前史虽载八男子而不及白马灰牛事。契丹祀天至今用灰牛白马，予尝书其事于《实录契丹传》，王禹玉恐其非实，删去之。予在陈州时，志忠知扶沟县，尝以书问其八男子迭相君长时为中原何代，

志忠亦不能答，而云约是秦汉时，恐非也。

与《地理志》所志奇首事相应。赵志忠本辽境汉人，宋仁宗时归宋，在辽尝为史官，熟悉契丹掌故，入宋后著《虏庭杂记》，为宋人对辽知识最要来源之一。奇首及八子为契丹民族传说中之始祖，自无问题，但其与《魏书·契丹传》所志之八部，究有若何关系，现存史料不能说明。元人遽相牵连，未免卤莽。

隋契丹十部

元魏末，莫弗贺勿于畏高丽蠕蠕侵逼，率车三千乘，众万口内附。乃去奇首可汗故壤，居白狼水东。北齐文宣帝自平州三道来侵，虏男女十余万口，分置诸州，又为突厥所逼，以万家寄高丽境内。隋开皇四年，诸莫弗贺悉众款塞，听居白狼故地，又别部寄处高丽者，曰出伏等率众内附，诏置独奚那颉之北。又别部臣附突厥者四千余户来降，诏给粮遣还，固辞不去，部落渐众，徙逐水草，依纥臣水而居，在辽西正北二百里，其地东西亘五百里，南北三百里，分为十部，逸其名。

按：此段乃合《魏书》，《北史》，《隋书》三史之《契丹传》而成。《魏书·契丹传》云：

太和三年高句丽窃与蠕蠕谋欲取地豆于以分之，契丹惧其侵轶，其莫弗贺勿于率其部落车三千乘，众万余口，驱徙杂畜，求入内附，止于白狼水东。自此岁常朝贡。

此即上引志文“元魏末”迄“居白狼水东”一段所自出。志文“乃去奇首可汗故壤”一语则元人所加也。《北史(九四)·契丹传》云：

天保四年九月，契丹犯塞，文帝亲戎北讨，至平州，遂西趣长堑。诏司徒潘相乐帅精骑五千，自东道趣青山，复诏安德王韩轨帅精骑四千，东趣断契丹走路。帝亲逾山岭，奋击大破之，虏十余万口，杂畜数十万头。相乐又于青山大破契丹别部，所虏生口皆分置诸州，其后复为突厥所逼，又以万家寄于高丽。

此即《部族志》文"北齐文宣帝"迄"以万家寄处高丽"一段所自出。《隋书(八四)·契丹传》云：

开皇四年，率诸莫贺弗来谒，五年悉其众款塞，高祖纳之，听居其故地。六年，其诸部相攻击久不止，又与突厥相侵，高祖使使责让之，其国遣使诣阙，顿颡谢罪。其后契丹别部出伏等背高丽率家内附，高祖纳之，安置于独奚那颉之北。开皇末，其别部四千余家背突厥来降，上方与突厥和好，重失远人之心，悉令给粮还本(本下疑有脱文)，敕突厥抚纳之。固辞不去，部落渐众，遂北徙逐水草，当辽西北二百里，依托纥臣水而居，东西亘五百里，南北三百里，分为十部。

此即《部族志》"隋开皇四年"迄"分为十部"一段所自出。十部部名原文失载，元人无从抄袭，乃以"逸其名"了之。

唐大贺氏八部

达稽部：峭落州　　纥便部：弹汗州　　独活部：无逢州

芬问部：羽陵州　　突便部：日连州　　芮奚部：徒河州

坠斤部：万丹州　　伏部：州二，匹黎，赤山。

唐太宗置玄州，以契丹大帅据曲为刺史，又置松漠都督，分八部，并玄州为十州，则十部在其中矣。

按，此节则全据《新唐书》。《新唐书(二一九)·契丹传》：

契丹……其君大贺氏，有胜兵四万，析八部。……帝(太宗)伐高丽，悉发酋长与奚首领从军。帝还过营州，尽召其长窟哥及老人，差赐缯彩，以窟哥为左武卫将军。大酋辱纥主曲据又率众归，即其部为玄州，拜曲据刺史，隶营州都督府，未几窟哥举部内属，乃置松漠都督府，以窟哥为使持节十州诸军事，松漠都督，封无极男，赐氏李。以达稽部为峭落州，纥便部为弹汗州，独活部为无逢州，芬问部为羽陵州，突便部为日连州，芮奚部为徒河州，坠斤部为万丹州。伏部为匹黎，赤山二州，俱隶松漠府，即以辱纥主为之刺史。

部族志末句“十部在其中”乃承其上文“隋十部”而言。实则隋十部与大贺之八部究有若何关系，尚待其他史料证明也。

遥辇氏八部

| | | | |
|---|---|---|---|
| 旦利皆部 | 乙室活部 | 实活部 | 纳尾部 |
| 频没部 | 纳会鸡部 | 集解部 | 奚嗢部 |

当唐开元天宝间，大贺氏既微，辽始祖涅里立迪辇祖里为阻午可汗，时契丹因万荣之败，部落凋散，即故有族众，为分八部，涅里所统迭剌部自为别部，不与其列，并遥辇迭剌亦十部也。

按：此节乃合《新五代史·四夷附录》及《新唐书·契丹传》而成。《新五代史(七二)·四夷附录》云：

契丹自后魏以来，名见中国。……其部族之大者曰大贺氏，后分为八部，其一曰但利皆部，二曰乙室活部，三曰实活

部，四曰纳尾部，五曰频没部，六曰内会鸡部，七曰集解部，八曰奚嗢部。部之长号大人，而常推一大人建鼓以统八部，至其岁久或其国有灾疾而畜牧衰，则八部聚议，以旗鼓立其次而代之，被代者以为约本如此，不敢争。某部大人遥辇次立（按：欧公似以为大贺八部与遥辇八部同名）。

此即《部族志》遥辇八部部名所自出。《新唐书（二一九）·契丹传》云：

窟哥有二孙曰枯莫离，……曰尽忠，为武卫大将军，松漠都督。而敖曹有孙曰万荣，为归诚州刺史。于是营州都督赵文翙骄沓，数侵侮其下，尽忠等皆怨望。万荣本以侍子入朝，知中国险易，挟乱不疑，即共举兵杀文翙，盗营州，反。……武后怒，诏鹰扬将军曹仁师……等二十八将击之。以梁王武三思为榆关道安抚大使，纳言姚璹为之副，更号万荣曰万斩，尽忠曰尽灭。诸将战西硖石，黄獐谷，王师败绩。……败书闻，后乃以右武卫大将军达安王武攸宜为清边道大总管，击契丹。募天下人奴有勇者，官畀主直，悉发以击虏。万荣衔枚夜袭檀州，清边道副总管张九节募死亡数百薄战，万荣败而走山。俄而尽忠死，突厥默啜袭破其部，万荣收散兵复振，使别将骆务整何阿小入冀州，杀刺史陆宝积，掠数千人。武后闻尽忠死：更诏夏官尚书王孝杰等……率兵十七万讨契丹，战东硖石。师败，孝杰死之。万荣席已胜，遂屠幽州。攸宜遣将讨捕不能克，乃命右金石卫大将军河内郡王武懿宗为神兵道大总管……兵凡二十万击贼。万荣锐甚，鼓而南，残瀛州属县，恣肆无所惮，于是神兵道总管杨玄基率奚军掩

其尾,契丹大败,获何阿小,降别将李楷固,骆务整,收仗械如积,万荣委军走,残队复合,与奚搏。奚四面攻,乃大溃。万荣左驰,张九节为三伏伺之。万荣穷,与家奴轻骑走潞河东,惫甚,卧林下。奴斩其首,九节传之东都,余众溃。攸宜凯而还,后喜,为赦天下,改元为神功。契丹不能立,遂附突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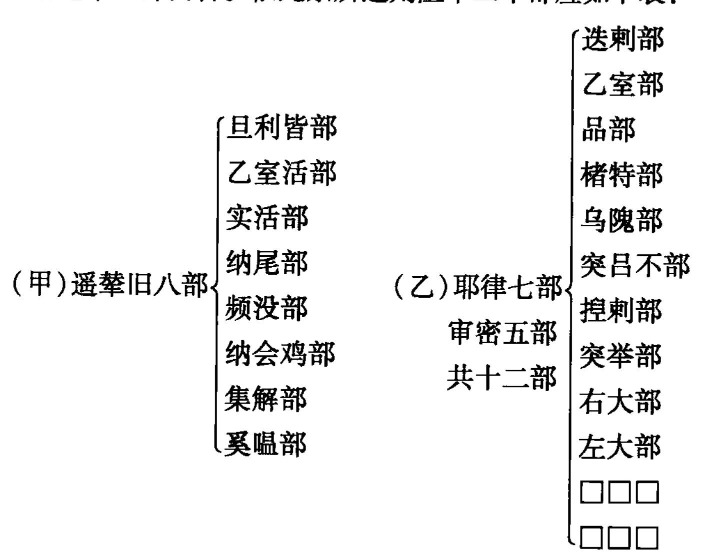
此即《部族志》“万荣之败,部落凋散”诸语之所出。至志文中关于涅里数语,则又采自旧史。涅里为阿保机始祖,为迭剌部夷离堇,立遥辇阻午可汗。契丹民族自有信史,自阻午涅里始。阻午时代约当唐之中世,《旧唐书·契丹传》载开元中契丹酋有名泥礼者,元人取以比附涅里,更以新书所见之八部部名,作为阻午即位前旧有之部众。然涅里自统迭剌部,载在《辽史》,不容怀疑,而其名不见八部之内,乃造为“自为别部,不与其列”之语,以图弥缝。末更谓有“遥辇迭剌”,实则涅里所统之迭剌部,即遥辇迭剌。元人强作解人,致一误再误,殊可哂已。

遥辇阻午阻汗二十部:

耶律七部　　审密五部　　八部

涅里相阻午可汗,分三耶律为七,二审密为五,并前八部为二十部。三耶律一曰大贺,二曰遥辇,三曰世里,即皇族也。二审密一曰乙室已,二曰拔里,即国舅也。其分部皆未详,可知者曰迭剌,曰乙室,曰品,曰楮特,曰乌隗,曰突吕不,曰捏剌,曰突举。又有右大部,左大部,凡十,逸其二。大贺,遥辇析为六,而世里合为一,兹所以迭剌部终遥辇之世,强不可制云。

此即本节首段所引，兹为阅者方便起见，重引于此。此中所谓“八部”者指遥辇八部而言。依此条所述则阻午二十部应如下表：




愚谓此殆全出元人之误解。阻午可汗所辖者应只十二部，非二十部，表(甲)之遥辇八部，应即在表(乙)耶律审密十二部之内。何以言之？如表(甲)之八部，与表(乙)之十二部确为平行并存的部族，则此八部部名以及其事迹《辽史》中不应无所载，而今《辽史》中，除此一地外竟不见踪迹。反之，表(乙)之十二部中则记载綦详。《部族志》下记太祖十八部，曾述及此中八部之源流，具引如下：

五院部　六院部　(迭刺部)

其先曰益古，凡六营，阻午可汗时与弟撒里本领之，曰迭刺部。传至太祖，以夷离堇即位。天赞元年以强大难制，析五石烈为五院，六爪为六院。

乙室部

其先曰撒里本，阻午可汗之世与其兄益古分营而领之，曰乙室部。

品部

其先曰拏女，阻午可汗以其营为部。

楮特部

其先曰洼，阻午可汗以其营为部。

乌隗部

其先曰撒里卜，与其兄涅勒同营，阻午可汗析为二，撒里卜为乌隗部，涅勒为涅剌部。

涅剌部

其先曰涅勒，阻午可汗分其营为部。

突吕不部

其先曰塔古里，领三营，阻午可汗分其一与弟航斡为突举部，塔古里得其二，更为突吕不部。

突举部

其先曰航斡，阻午可汗分营置部。

此段志各部建置始末，委悉肯定，当出《旧史》，而各部事迹复散见全史中，尤足证其为契丹王国之中坚。又(卷七一)《太祖淳钦皇后述律氏传》云：

婆姑娶匀德恝王女，生后于契丹右大部。(《地理志》：仪坤州本契丹右大部地。)

“右大部”之名，当源于此。“左大部”各史中未再见，疑系据右大部推测得之，非别有依据。至其他二部，原“逸其名”，无从考索

矣。(参本节末括号中注语。)

《部族志》云:"分三耶律为七,二审密为五,并前八部为二十部。

三耶律:一曰大贺,二曰遥辇,三曰世里,即皇族也;二审密:一曰乙室已,二曰拔里,即国舅也。"又云:"大贺遥辇析为六,而世里合为一,兹所以迭剌部终遥辇之世,强不可制云"。寻绎文义则涅里重整部族之时,契丹"皇族""国舅"之对峙局势如下:

1. 皇族……三耶律
   - 大贺氏、遥辇氏——共分六部
   - 世里氏——一部(涅里自统之部,即阿保机一系所自出)

2. 国舅……二审密
   - 乙室已氏、拔里氏——共分五部

更加"旧八部"适为二十部之数。然所谓"旧八部"者,既为涅里重定部族前遥辇可汗之领众,则涅里改编之后,必并之于大贺遥辇诸部之中,不容别有遥辇八部存在,其理至明,无待详论。总之,元人见旧史所著之十二部族,与五代史八部名称,全然不合,乃据五代史先成"遥辇氏八部"一条,复合旧史记载,再成"遥辇阻午可汗二十部"一条。是为余对此两条成因之推测,自信或不过远于事实也。(按:关于阿保机前契丹部族,《辽史》所述殊不明悉。今所可确言者,仅为元人杂糅旧史记录及南朝传说一点。至阻午究有若干部,甚难考定。所谓耶律审密十二部名,仅迭剌,乙室,品,楮特,乌隗,突举,突吕不,捏剌等八部见于太祖十八部中者可确信必有,至所谓右大部、左大部是否与八部为平行的部族,

不敢确言。《部族志》下云:太祖二十部,拔里,乙室已二国舅升帐,余十八部,是拔里,乙室已不在十二部之中,与审密分部之说,又相抵牾,文献不足征,亦莫可明其究竟矣。)

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南溪李庄。

后记:

顷检陈汉章《辽史索隐》,卷二刘晟为霸州节度使条,已知刘晟刘慎行为一人。又冯家昇《辽史初校》:"(圣宗开泰九年)五月庚午,耶律资忠使高丽还,王询表请称藩纳贡,归所留王人只刺里,只刺里在高丽六年,忠节不屈,以为林牙"条云:

按:耶律资忠传,资忠小字札刺。"初,高丽内属,取女直六部地以赐,至是贡献不时至。诏资忠往问故,高丽无归地意。……四年,再使高丽,留弗遣。……九年,高丽上表谢罪,始送资忠还。"帝欲资忠为枢密,固辞不受,乃以为林牙。则只刺里为札刺之异译,资忠小字也。可为本文增一例。(王询表请称藩以下,当为资忠使高丽还一语之复出)。忆《金史》某人传云,"札刺"女真语行人之意,女真此语当又袭自契丹,故札刺或原非资忠字。

三十五年二月补记

(《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6本,1948年1月)

# 《辽史·兵卫志》"御帐亲军""大首领部族军"两事目考源辨误

邝又铭

《辽史》一书，在二十四史当中是篇卷最少的一种，然而其中所存在的问题，在全部二十四史当中却并不以它为最少。把《辽史》中的问题作一概括的区分，可以归纳为三大类：一是疏漏纰谬之处太多，二是前后重复之处太多，三是自相矛盾之处太多。其所以如此，是因为，在元代纂修《辽史》时候，上距辽国之亡已经二百余年，参与纂修工作的史官们对于有辽一代的朝章政典全都不甚谙悉，而从辽国传留下来的资料又实在太少，迫不得已，遂一方面把同一事件、制度等等使其在纪志表传之中互见复出，以求富其卷帙；另方面又把汉人方面的一些有关记载，例如南宋人叶隆礼编的《契丹国志》等，不问其是否出之传闻，也不问其是否和出自辽人的记载抵牾矛盾，只是生吞活剥地加以抄袭。又加史官们为应付当时的功令，急于在一年之内把全书编完，一切取办于仓卒，在全书编写完毕之后且竟不暇从头到尾作一次总的复查工作。《辽史》中大部分的重复、疏漏、抵牾、错误诸病，主要就是由于这几种原因造成的。

从18世纪到近年以来，曾有一些人对《辽史》作过补充校正的工作。其间如厉鹗、杨复吉、冯家昇诸人且已都有成书刊布。

但是他们的著作，或则着重于罗列异说，或则着重于版本的校勘，而对于其中所记典章、制度、事件、现象诸方面的混淆错谬之处则很少加以考核辨证。即如关于有辽一代的营卫建置、军法兵政等事，如果仿照《新唐书》的例子在《辽史》中专立兵志一篇加以叙述也尽够了，而《辽史》的纂修者们却偏要分为“营卫”和“兵卫”两志，每一志且各分为上中下三卷，而事实上分隶在此六卷书中的一些事目，有很多是彼此重复的，例如“营卫志”中的“斡鲁朵”与“兵卫志”中的“宫卫”即是。这样做了之后仍还不能充满六卷书的篇幅，遂又把《契丹国志》中的兵马制度章中所载数事摘抄了来，而不管国志所载是否真是有辽一代的定制及其与《辽史》其他部分是否抵触。以致淆乱错杂，莫衷一是，对于正确了解辽代史实成为一大障碍。前此研治《辽史》的人对这样的问题既未曾加以辨析和订正，我在翻读之际便先就这一问题做了一番穷源究委，疏通证明的工作，写成此文，作为我读《辽史》劄记的一篇。

## 一 《辽史·兵卫志》“御帐亲军”“大首领部族军”两条中所存在的问题

### (一)《辽史·兵卫志》中的“御帐亲军”和”大首领部族军”

《辽史》卷三十五，“兵卫志”(中)的第一个条目是“御帐亲军”，其全文如下：

> 汉武帝多行幸之事，置期门、佽飞、羽林之目，天子始有亲军。唐太宗加亲、勋、翊、千牛之卫，布腹心之地，防卫密矣。

辽太祖宗室盛强,分迭剌部为二,宫卫内虚,经营四方,未遑鸠集。皇后述律氏居守之际摘蕃汉精锐为属珊军,太宗益选天下精甲置诸爪牙,为皮室军,合骑五十万,国威壮矣。

大帐皮室军——太宗置,凡三十万骑。

属珊军——地皇后置,二十万骑。

《辽史》这一卷的第三个条目是"大首领部族军",这一条的全文是:

辽亲王大臣体国如家,征伐之际往往置私甲以从王事,大者千余骑,小者数百人,著籍皇府。国有戎政,量借三五千骑,常留余兵为部族根本。

太子军。　　伟王军。　　永康王军。

于越王军。　　麻答军。　　五押军。

上引两条的文字虽很简单,但若稍加研究,和另外的一些有关资料稍加比勘,便会发现其中所存在的问题却不算很少很小的。

(二)"御帐亲军"在阿保机称帝之初就已经设立了

根据"御帐亲军"条所说,在辽太祖时候,"宫卫内虚,经营四方,未遑鸠集"。到他的儿子辽太宗时候,才"选天下精甲,置诸爪牙,为皮室军"。这记载是错误的。首先,这和"营卫志"中的记载就是不相符合的。《营卫志》(上)的"宫卫"条说:

算斡鲁朵,太祖置。国语:心腹曰算,宫曰斡鲁朵。是为弘义宫。以心腹之卫置。益以渤海俘、锦州户。其斡鲁朵在临潢府。

其次,这和《兵卫志》(中)"宫卫骑军"条的记载也是不相符合的。"宫卫骑军"条说:

> 太祖以迭剌部受禅,分本部为五院六院,统以皇族,而亲卫缺然。乃立斡鲁朵法:裂州县,割户丁,以强干弱支,诒谋嗣续,世建宫卫。……简天下精锐,聚之腹心之中。怀旧者岁深,增新者世盛,此军制之良者也。

后两条引文的所谓"心腹之卫",所谓"简天下精锐,聚之腹心之中",当然就是指"御帐亲军"即"大帐皮室军"而言。既然如此,可知所谓"御帐亲军"(即大帐皮室军)并不是迟到辽太宗时候才建立的。

也许还会有这样的疑问:"御帐亲军"条的记载和后两条引文中的记载之不相符合,正是所谓"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怎见得后两条记载之必是、前一条记载之必非呢?

答复是:前一条记载之所以必误,是因为:在《辽史》的纪志表传之中,还可以为后两条记载找出很多佐证,而前条记载则连一条佐证也找不出来。这里姑举以下五事为证:

> 一、《辽史》卷七十三,《耶律曷鲁传》有云:"太祖即皇帝位,命曷鲁总军国事。时制度未讲,国用未充,扈从未备,而诸弟剌葛等往往觊非望,太祖宫行营,始置腹心部,选诸部豪健二千余充之,以曷鲁及萧敌鲁总焉。"
>
> 二、同书同卷,《耶律斜涅赤传》:"太祖即位,掌腹心部。……天显中卒,年七十。居佐命功臣之一。"
>
> 三、同书同卷,《耶律欲稳传》:"太祖始置宫分以自卫,欲稳率门客首附宫籍,帝益嘉其忠。"

四、同书同卷,《耶律老古传》:"老古字撒懒。隶太祖帐下。(太祖)既即位,屡有战功。……以功授右皮室详稳,典宿卫。太祖侵燕赵,遇唐兵云碧店,老古恃勇轻敌,直犯其锋,战久之,被数创,归营而卒。太祖深悼惜之。"

五、同书同卷,《耶律颇得传》:"颇得字兀古邻,弱冠事太祖,天显初为左皮室详稳,典宿卫。"

从以上所举的五事可以知道:在辽太祖时候不但已经有了很森严的"卫从"(或叫"腹心部",或叫"宫分"),而且已经有了"皮室"的名称了;不但有了皮室的名称,而且已经把皮室军分为"左皮室"和"右皮室"了。

《辽史》的纂修者们,乱七八糟地拼凑了这许多记载,在纂修过程中大概也觉察到其间颇有抵牾不合之处,便又在《百官志》二左右北南诸皮室详稳司条下加了一段话说:

太宗选天下精甲三十万为皮室军。

初,太祖以行营为宫,选诸部豪健千余人置为腹心部。耶律老古以功为左皮室详稳,则皮室军自太祖时已有,即腹心部是也。太宗增多至三十万耳。

既然确定在太祖时已经设置了"皮室军"(即"御帐亲军"),何以不把《兵卫志》中"御帐亲军"的文字改从一律呢?

(三)辽代的"御帐亲军"果真经常有五十万人之多吗?

出现于第十世纪初年的辽帝国,是包括了一些各有各的生活方式、各有各的语言的部落和部族的集合体。单就居于辽帝国统治地位的契丹族而论,它在那时还正处在原始公社解体和向家长奴役制发展的阶段。这时期契丹全族人还都处在军事组织之中,

战争是他们的经常的职业。从第八九世纪以来的长时期内对其毗邻的唐帝国所不断进行的战争，对契丹族的军事组织也起了巩固和发展的作用。所以《辽史·食货志》说：

> 契丹旧俗，其富以马，其强以兵。纵马于野，弛兵于民，有事而战，彍骑介夫，卯命辰集。马逐水草，人仰湩酪，挽强射生以给日用，糗粮刍茭，道在斯矣。以是制胜，所向无前。

这也就是《辽史·营卫志》（中）所说的：

> 胜兵甲者即著军籍（按《辽史·兵卫志》（上）“兵制”条说“辽国兵制，凡民年十五以上、五十以下隶兵籍”。这里所说的“胜兵甲者”当即指所有年十五以上、五十以下的人），分隶诸路详稳统军招讨司。番居内地者，岁时田牧平莽间。绩毛饮湩以为衣食。

这可见，在辽国初建以及既建之后的若干年代之内，契丹族内的所有壮丁，在平时都从事于畜牧渔猎，一遇战事便都被征发从军。其征发的手续，据《辽史·兵卫志》（上）的“兵制”条所载是：

> 凡举兵，〔诸道〕始闻诏，攒户丁，推户力，核籍齐众以待。自十将以上，次第点集军马器仗。……
>
> 然后皇帝亲点将校，又选勋戚大臣充行营兵马都统、副都统、都监各一人。又选诸军兵马尤精锐者三万人为护驾军。又选骁勇三千人为先锋军。又选剽悍百人已上为远探栏子军。以上各有将领。

这里是说，不但出征的大军全是出于临时征发的，连保卫皇

帝的"护驾军"都是从这些临时征发来的军队中选拔出来的。

既然契丹族的丁壮平时都在从事于畜牧畋渔,辽国对外作战的军队既然全是临时调发而来,这便等于说,在辽国,为了保卫京城和最高统治者们而经常豢养着的职业兵,其数量是既不需要,也不可能十分巨大的。

既然如此,我们对于《辽史·兵卫志》(中)"御帐亲军"条所载"大帐皮室军凡三十万骑"、"属珊军凡二十万骑"、"合骑五十万,国威壮矣"诸点便不能不发生很大的怀疑了。

(四)"大首领部族军"是贯通有辽一代长期存在的吗?

《辽史·兵卫志》"大首领部族军"条所举诸大首领的名号,其中的"太子"似乎可以被理解为泛指所有曾被立为太子的人,"于越"和"五押"似乎也可以被理解为所有曾经膺受过这种名衔、职事的人;但"伟王"的封号在整部《辽史》当中只在此处一见,显然不是世袭的职位,麻荅则更是某一个别人物的私名,则伟王军和麻荅军便不应是在辽国长期存在的军队番号。以此例彼,则所谓"太子军"、"于越王军"和"五押军"之是否各为经久存在的军队名号,也实在是大可怀疑的。

为求正确解答上列诸疑问,必须把《辽史·兵卫志》中这两条记载所根据的原始材料追查清楚。

《辽史·兵卫志》的这两条,是直接抄自《契丹国志》,而间接出自北宋初年的大臣宋琪的一道奏章。

## 二 根据宋琪的“平燕蓟十策”订正《辽史·兵卫志》的错误

(一)宋琪的“平燕蓟十策”①

国家将平燕蓟,臣敢陈十策:一、契丹种族。二、料贼众寡。三、贼来布置。四、备边。五、命将。六、排阵讨伐。七、和番。八、馈运。九、收幽州。十、灭契丹。

契丹蕃部之别种,代居辽泽中。南界潢水,西距邢山,疆土幅员千里而近。其主自阿保机始强盛,因攻渤海死于辽阳。妻述律氏生三男:长曰东丹;次曰德光,德光南侵还,死于杀胡林;季曰自在太子。东丹生永康,永康代德光为主,谋起军南侵,被杀于火神淀。德光之子述律代立,号为睡王,二年②为永康子明记所篡。明记死,幼主代立。明记妻萧氏,蕃将守兴之女。今幼主,萧氏所生也。

〔铭按,以上当即是“十策”中的第一策,即“契丹种族”。〕

晋末,契丹主头下兵谓之大帐,有皮室兵约三万,皆精甲也,为其爪牙。

国母述律氏头下谓之属珊,属珊有众二万,乃阿保机之牙将,当是时半已老矣。南来时量分借得三五千骑,述律常留余兵为部

① 宋琪的这道奏章,见于以下四书:1.《宋史卷二六四·宋琪传》。2.《辑本宋会要稿》第一九六册蕃夷一之一四至一九。5.《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4.《历代名臣奏议》卷三二二御边门。这里的引文主要是依据《宋史·宋琪传》所载,也间有参据他本之处。

② 述律为辽穆宗。他于951年即位,至969年为近侍所杀,在位共十九年,此处之“二年”当为二十年之误。各本均脱“十”字。

族根本。

其诸大首领，有太子、伟王、永康、南北王、于越、麻荅、五押等。（于越谓其国舅也。）大者千余骑，次者数百骑，皆私甲也。

别族则有奚、霫，胜兵亦万余人，少马多步。（奚，其王名阿保得者，昔年犯阙时令送刘琋、崔廷勋屯河洛者也。）

又有渤海首领大舍利高模翰步骑万余人，并髡发左衽，窃为契丹之饰。

复有近界达靼、尉厥里、室韦、女真、党项亦被胁属，每部不过千余骑。

其三部落吐浑、沙陁，洎幽州管内雁门以北十余州军部落汉兵合二万余众，此是石晋割以赂蕃之地也。

蕃汉诸族其数可见矣。

〔铭按，以上当即是"十策"中的第二策，即"料贼众寡"。〕

每蕃部南侵，其众不啻十万。契丹入界之时，步骑车帐不从阡陌东西，一概而行。

大帐前及东西面差大首领三人，各率万骑，支散游奕百十里外，亦交相侦逻，谓之栏子马。

契丹主吹角为号，众即顿舍，环绕穹庐，以近及远。只折木梢屈之，为弓子铺，不设枪营堑栅之备。（或闻声言斫寨之声者皆不实也。）

每军行，听鼓三伐，不问昏昼，一匝便行。

未逢大敌不乘战马，俟近我师即竞乘之，所以新羁战马、蹄有余力也。

其用军之术，成列而不战，俟退而乘之。多伏兵断粮道。冒夜举火，上风曳柴，馈饷自赍，退败无耻，散而复聚，寒而益坚（盖并毡裘骑士之故）。此其所长也。

〔铭按,以上当即是"十策"中的第三策,即"贼来布置"。〕

中原所长:秋夏霖霪,天时也;山林河津,地利也;枪突剑弩,兵胜也;财丰士众,力强也。乘时互用,较然可知。

王师备边破敌之计:每秋冬时,河朔州军、缘边砦栅、但专守境,勿辄侵渔,令彼寻戈其词无措。或戎马既肥,长驱入寇,戎主亲行,胡群萃至,寒云翳日,朔雪迷空,鞍马相持毡褐之利,所宜守陴坐甲,以逸待劳。令骑士并屯于天雄军、贝、磁、相州以来。(若分在边城,缓急难于会合。)近边州府只用步兵,多屯弩手,大者万卒,小者千人,坚壁固守,勿令出战。彼以全国戎羯,此以一郡貔貅,虽勇懦之有殊,虑众寡之不敌也。

〔铭按,以上当即是"十策"中的第四策,即"备边"。以下诸策从略。〕

(二)宋琪上疏的年代和疏中所述辽事的时间断限

根据《宋史》卷二六四《宋琪传》所载,宋琪是幽州蓟县人。在石敬瑭把燕云十六州出卖给契丹之后,宋琪在契丹应进士举中第,在941年即被辽廷派充寿安王(耶律德光的长子,即后来辽国的穆宗皇帝)的侍读。因为这种职位关系,宋琪对于辽廷中的军国大事,所见所闻遂都较多一些。

946年辽国以幽州帅赵延寿为前锋而出兵攻击后晋,这时宋琪已被赵延寿辟置在他的帅幕之中,也跟随赵延寿一同南下,所以他对于辽方侵略军的调动布置方面所知道的也比较多。到947年辽兵撤离开封北归时候,宋琪没有随军北去,从此即转为赵德钧的儿子赵匡赞的幕僚。赵匡赞历仕后晋后汉后周,到北宋初年还曾做过寿阳和延安两镇的守臣,在这期内宋琪一直是他的佐贰。此后宋琪被调为开封府的推官,受到了开封尹赵光义的赏识,到赵光义做了皇帝之后,宋琪的官职连次升迁,到983年的一

年之内便连升四次，由参知政事而登上宰相之位。

宋太宗在979年曾发动过对辽的军事进攻，结果是在幽州城下被辽军打得大败而回。982年辽景宗耶律贤卒，其子隆绪以十二岁的冲龄而继承皇帝之位，由其母萧氏当政，而大臣韩德让宠幸用事。宋太宗知道这等情况之后，认为这是可乘之机，便打算再发动一次对辽的军事进攻。在准备过程中，他先下诏给宋廷的臣僚，要他们提供对辽国用兵的意见。宋琪的“平燕蓟十策”就是在986年春间奏陈的。①

从947年宋琪离开了赵延寿，离开了辽的军队，到986年他奏陈“平燕蓟十策”，其间已隔了将近四十年了。在这四十年内，宋琪宦游于陕西、四川、安徽、河南等地，除了对辽国皇帝的更代必然有所闻知以外，对于辽国内部军政大局的发展和变化，他却是无从再得到确实而详细的消息的。因而，在其“平燕蓟十策”的第一策中所述契丹帝王世次虽也一直说到了幼主（辽圣宗）的代立，而在第二策中所述辽的军事实力，却只是限于辽太宗在石晋末年举兵南侵时候的情况。唯其如此，所以在这段的开头处首先冠以“晋末”二字。唯其如此，所以在“属珊”军下加以解释说：“乃阿保机之牙将，当是时半已老矣”。“当是时”仍是指的辽兵南犯之时。

（三）宋琪疏中所举“诸大首领”考实

1.“太子”非泛指，是专指阿保机的第三子李胡说的。

宋琪奏疏的第一策中，说阿保机共有三子，其第三子被称为“自在太子”。据《辽史》卷六十四《皇子表》中所载，阿保机的第

---

① 《宋会要》和《宋史·宋琪传》都说这道奏章是989年进呈的。李焘在《续通鉴长编》中曾附加注文，指出此说的错误，以为这道奏章是986年春曹彬等出师时所上，今从之。

三子名叫李胡。表中又说，到辽太宗耶律德光时候，凡遇太宗亲出征伐时，常常由李胡留守京师。《辽史》太宗本纪于天显五年(930)三月乙亥也载有“册皇弟李胡为寿昌皇太子兼天下兵马大元帅”事。可见直到辽太宗在位期内，李胡还是有“太子”的称号的。《契丹国志》卷十四《诸王传》中说阿保机的第三子“少豪侠有智略，善弹、工射。太祖奇之，曰：吾家铁儿也。征渤海时，山坂高峻，士马惮劳苦，太子径于东谷缘崖而进，屡战有功。后渤海平，封为自在太子。”

根据上引诸书的记载，则宋琪在其奏疏的第二策“其诸大首领”下所首先列名的“太子”，显然不是泛指辽国先后所有的太子，而只是专指李胡说的。

2. 伟王是指阿保机弟安端(搏)说的

在《辽史》全书之中，除了《兵卫志》“大首领部族军”条中见有伟王名号外，其余各纪志表传之中再也查不到究竟这是指谁而言。但在北宋方面的一些史书中，伟王之名却是屡见的。《通鉴》卷二八七后汉高祖天福十二年六月壬申载：

> 契丹述律太后闻契丹主(世宗兀欲)自立，大怒，发兵拒之。契丹主以伟王为前锋，相遇于石桥。初，晋侍卫马军都指挥使李彦韬从晋主北迁，隶述律太后麾下，太后以为排陈使，彦韬迎降于伟王，太后兵由是大败。契丹主幽太后于阿保机墓。

《旧五代史》卷八八《李彦韬传》也记及此事：

> 及契丹犯阙，迁少帝于开封府。一日，少帝遣人急召彦韬将与计事，彦韬辞不赴命。……既少帝北迁，戎主遣彦韬

从行。洎至蕃中，隶于国母帐下。永康王举兵攻国母，以伟王为前锋，国母发兵拒之，以彦韬为排陈使，彦韬降于伟王，伟王置之帐下。其后卒于幽州。

从《通鉴》和《旧五代史》的这两条记事中，知道伟王在世宗即位之初，在与太后李胡以兵戎相见时，是一个身任前锋的人。据《辽史·世宗纪》所载这次的战役是：

大同元年二月封永康王。四月丁丑太宗崩于栾城，戊寅梓宫次镇阳，即皇帝位于柩前。……太后闻帝即位，遣太弟李胡率兵拒之。六月甲寅朔次南京。五院夷离堇安端、详稳刘哥遣人驰报，请为前锋，至泰德泉遇李胡军，战败之。上遣郎君勤德等诣两军谕解。秋闰七月，次潢河，太后、李胡整兵拒于横渡，相持数日，用屋质之谋，各罢兵趋上京。既而闻太后、李胡复有异谋，迁于祖州。

《辽史》卷七二《李胡传》：

世宗即位镇阳，太后怒，遣李胡将兵击之，至泰德泉，为安端、刘哥所败。

根据《辽史》这两条的记载，知道在这次战役中替辽世宗打前锋的共是两人，一为安端，另一为耶律刘哥。那么伟王究竟是哪一个人的封爵呢？这问题仍可从《通鉴》中找到解决的线索。《通鉴》卷二九〇，后周太祖广顺元年九月载：

北汉主遣招讨使李存环将兵自团柏入寇，契丹主欲引兵会之，与酋长议于九十九泉。诸部皆不欲南寇，契丹主强之。

> 癸亥，行至新州之火神淀，燕王述轧及伟王之子太宁王沤僧作乱，杀契丹主而立述轧。契丹主德光之子述律逃入南山，诸部奉述律以攻述轧沤僧，杀之，并其族党，立述律为帝，改元应历。

《册府元龟》卷九六七，外臣部十二，继袭门二也有与此类似的一条记载：

> 初，德光卒，东丹王突欲子兀欲立为天授皇帝。周太祖广顺元年九月，伟王子太宁王与燕王耶律述轧杀兀欲并其妻于帐下。时德光子述律王子讨太宁之乱，诸部首领共推为国主，伪号天顺皇帝。

只须查明杀害辽世宗的太宁王沤僧是什么人，查明他是什么人的儿子，“伟王”的问题便完全解决了。今查《辽史》卷一一二《逆臣传》中的《耶律察割传》云：

> 察割字欧辛，明王安端之子。……以功封泰宁王。……帝伐周，至详古山，太后与帝祭文献皇帝于行宫，〔帝与〕群臣皆醉，察割是夕率兵入弑太后及帝。

这段记载和《通鉴》所记全相符合。两相对照，知《通鉴》中的“沤僧”即《辽史》中的“欧辛”的另一写法，二者同是耶律察割的小字的音译。察割是安端的儿子，可以证知《通鉴》诸书所屡次提及的“伟王”必然即是安端。

据《辽史・皇子表》，安端是辽太祖阿保机的五弟，小字猥隐。他在太祖神册三年(918)为惕隐，天赞四年(926)为北院夷离堇。当辽太宗南侵石晋时候，安端率兵先出雁门，攻下忻州和代州。

及太宗死在栾城，世宗自立于军中，安瑞首先率兵往应，与李胡战于泰德泉，败之。其后即因这次的功劳而被封为东丹国王，并赐号明王。

安端的名字，《辽史》列传作安搏。传中对他参加南侵石晋的事全未提及，连他受封为"明王"的事也未提到，更无论于"伟王"了。

3. 永康王是辽世宗兀欲即位前的封爵

辽世宗是阿保机长子突欲的儿子。据《辽史》本纪所说，辽太宗耶律德光很喜欢他，"爱之如子"。在945年他也跟随耶律德光南下，及耶律德光攻灭石晋，进入开封后便封他为永康王。946年四月耶律德光死在北返途中，兀欲即在军中即皇帝位。此后在辽方的记载中虽已把他改称为帝，而在五代和宋人的记载中却一直还称他为永康王。

4. 南北大王是指耶律吼和耶律洼说的

南大王是指耶律吼——《辽史》卷七七《耶律吼传》说，辽太宗对耶律吼特加倚任，会同六年(924)以吼为南院大王。到辽兵南侵，耶律吼以所部兵从。在入汴之后，诸将皆取内帑珍异，吼独取马铠，因而更受到辽太宗的嘉赏。世宗立，以功加采访使，仍赐宫户五十。天禄三年(949)卒，年三十九。

北大王是指耶律洼——《辽史》卷七七《耶律洼传》说：洼字敌辇。太宗即位为惕隐。会同中迁北院大王。及伐晋，复为先锋，与梁汉璋战于瀛州，败之。世宗即位，赐宫户五十，拜于越。卒年五十四。

5. 于越系指"国舅萧翰"

宋琪疏第二策中，在所列诸大首领内的"于越"之下曾加有一句注解说："谓其国舅也"。这一"国舅"是指谁说的呢？

查《通鉴》卷二八七记萧翰由开封撤师北归，中途到了恒州，便和麻答以铁骑包围了张砺的住宅，声数张砺前此得罪于他的几件事，其中有一事云："吾为宣武节度使，且国舅也，汝在中书乃帖我"。萧翰是阿保机妻述律后之侄，耶律德光妻萧后之兄，所以以"国舅"自称。宋琪疏中的"于越"下既注明系指"国舅"而言，则其所指为萧翰当无可疑。

6. 麻答即解里，即耶律拔里得，是阿保机的侄子

据《辽史·太宗本纪》和《资治通鉴》所记，在契丹出兵攻灭后晋的战役中，麻答是一个很主要的带兵将领，而在《辽史》的列传中却不见麻答之名。胡三省在《通鉴》注中有一处曾引用宋白的话，说道：

> 麻答本名解里，阿保机之从子也。其父曰撒剌，归梁，死于汴。

在《通鉴》正文中也有把麻答称作解里之处，例如卷二八七，六月甲寅记萧翰数张砺"罪状"，其中的一条为：

> 又谮我及解里于先帝，云解里好掠人财，我好掠人子女。

这里的"解里"即是麻答。《通鉴》注的另一处又引用薛居正的《五代史》中的话，说道：

> 麻答，耶律德光之从弟。其父曰萨剌，阿保机时自蕃中奔唐庄宗，寻奔梁。庄宗平梁，获之，磔于市。

既然这两处的记载都说麻答是阿保机之从子，耶律德光之从弟，则麻答之父萨（撒）剌必然是阿保机的同胞兄弟之一。今查

《辽史·皇子表》,阿保机的二弟名剌葛,字率懒。于神册二年(917)自幽州南奔,为人所杀。“率懒”必即宋、薛所说的“萨(撒)剌”。据《辽史·皇族表》,剌葛有二子,一个名叫“赛保”,另一个是中京留守“拔里”。“拔里”在《辽史》列传中又作“拔里得”,而他就正是麻答。《辽史》七六《耶律拔里得传》云:

> 耶律拔里得字孩邻(按即宋白所说的“解里”),太祖弟剌葛之子。太宗即位,以亲爱见任。会同七年讨石重贵,拔里得进围德州,下之,擒刺史师居璠等二十七人。九年再举兵,次滹沱河,降杜重威,战功居多。太宗入汴,以功授安国军节度使,总领河北道事。师还,州郡往往叛以应刘知远,拔里得不能守而归。世宗即位,迁中京留守卒。

《通鉴》第二八七、八两卷中记述麻答攻灭后晋以后的一些残暴罪行甚详悉,今摘录几事于后,一方面和《辽史》本传互相印证,另方面也可以明了麻答所以致死的因由。

> 契丹主兀欲勒兵北归,以安国节度使麻答为中京留守。
>
> 麻答贪猾残忍。民间有珍货美妇女必夺取之。又捕村民诬以为盗,披面、抉目、断腕、焚炙而杀之。欲以威众,常以其具自随。左右悬人肝胆手足,饮食起居于其间,语笑自若。
>
> 常恐汉人亡去,谓门者曰:“汉有窥门者,即断其首以来”。
>
> 契丹所留兵不满二千,麻答令所司给万四千人食,收其余以自入。麻答常疑汉兵,且以为无用,稍稍废省,又损其食以饲胡兵,众心怨愤。闻帝(刘知远)入大梁,皆有南归之志。前颍川防御使何福进、控鹤指挥使太原李荣潜结军中壮士数

十人,……夺契丹守门者兵,击契丹,杀十余人,因突入府中。李荣先据甲库,悉召汉兵及市人,以铠仗授之,焚牙门与契丹战,……烟火四起,鼓噪震地。麻答等大惊,载宝货家属走保北城。…会日暮,有村民数千噪于城外,欲夺契丹宝货妇女,契丹惧而北遁。麻答、刘晞、崔廷勋皆奔定州。…于是晋末州县陷契丹者皆复为汉有矣。

麻答至其国,契丹主责以失守,麻答不服,曰:"因朝廷征汉官致乱耳"。契丹主鸩杀之。

7. "五押"是官名不是人名

《辽史·百官志》(二)所记控制西夏的"西京诸司"当中,有"西南面五押招讨司"和"五押招讨大将军"两事,在《辽史·国语解》中并没有对"五押"特作解释。宋琪疏中既将"五押"列在"诸大首领"之下,把它和"南北王""于越"平列,当也是把它作为一种职位名称提出,而不是像麻答一样作为人名提出的。

(四)《辽史·兵卫志》系因展转抄袭宋琪的"平燕蓟十策"而造成错误

把《辽史·兵卫志》(中)当中的"御帐亲军"、"大首领部族军"两条文字和宋琪的"平燕蓟十策"略加对照,便可以断言,《辽史》这两条的文字,只是把宋琪十策的第二策摘抄了来,又各加上了几句废话,例如"汉武帝多行幸之事"、"唐太宗加亲勋翊千牛之卫"以及"亲王大臣体国如家"之类,改头换面,敷衍成篇的。

但是,假如纂修《辽史·兵卫志》的人真会看到宋琪的"平燕蓟十策"的全文,则在摘抄之时也许还不至鲁莽灭裂到如此地步,不幸是,他们虽摘抄了这段文章,却根本还不知道这段文章是出自宋琪之手的。《辽史·兵卫志》的编纂者既没有看到宋琪十策

的全文,所摘抄的这一片段也只是从南宋叶隆礼的《契丹国志》展转稗贩而来的。这事的原委应如下述:

宋琪的"平燕蓟十策"全部收录在《宋会要》中,到南宋李焘纂修《续资治通鉴长编》时却将第一策略去未载,只引用了第二到第十诸策,而第二策中的"当是时"三字和宋琪自己所加的"于越谓其国舅也,一句注解也全在李焘的删削之列。到南宋末年叶隆礼奉命编辑《契丹国志》时,又只从《长编》当中摘抄了宋琪的二、三两策,在文字上也有所删改,而却在文前标了一个"兵马制度"的大标题。《辽史·兵卫志》的纂修者为这样一个堂皇的标题所迷惑,竟然也把这段文章中所述及的事项全部误认作辽国的永恒的制度,而把它分别摘抄到《兵卫志》中。当此抄袭之际,大概认为三万和二万的兵马数目与辽国当时的强盛情况太不相称,便肆臆武断而把它们妄改为三十万和二十万了。(另外,还漏掉了"南北王军",且把"量借三五千骑,常留余兵为部族根本"两句抄错了地方。)

《辽史·兵卫志》中这两条记载的源流及其致误之由,既全已考察清楚,我们可以根据宋琪的十策对这两条中的错误作如下的订正:

1. 述律后的属珊军是由阿保机在世时的一些牙将编组而成,在第十世纪的四十年代(即石晋末年)就已经"半已老矣",在述律后之后,这支亲卫军必不再存在,属珊军的名号也必不再存在了。《辽史·兵卫志》把它作为一种在辽代长期存在的部队是不对的。

2. 辽代的"御帐亲军"("皮室军")是从阿保机建国时起就已设置了的,不是到辽太宗时才设置的。军队的人马数目前后容有不同,但在辽太宗时最多只是三万人。《辽史·兵卫志》以为是三

十万人骑是不对的。把属珊军的人马数目也凭空扩大了十倍,并且把它也算在“御帐亲军”之内,以为共是十万人骑,更是大错特错的。

3. 太子李胡、伟王安端、南北大王、麻答、国舅萧翰等人,即所谓“诸大首领”者,依照辽代的制度,他们是会各有一定数量的私甲(也叫做“头下”)的,此种私甲必即以其所属首领的名号为名号,例如伟王的私甲称伟王军,麻答的私甲称麻答军,等等。及此一首领死亡,这支私甲便也不再存在。因而绝对不会从辽国初建直到辽国灭亡,其间一直有一支军队称为伟王军,一直又有另一支军队称为麻答军,等等。《辽史・兵卫志》把几个大首领的个别名号及其私甲认为是贯通整个辽代的定制,是长期存在的封爵和部队的名号,也是大错特错的。

4.《辽史・国语解》中对“于越”所作的解释是:“贵官,无所职。其位居北南大王上。非有大功德者不授。”《兵卫志》中却又出现了“于越王军”,把“于越王”和伟王、麻答并列,这说明“兵卫志”的编纂者在从《契丹国志》中抄袭此段文字时,竟连“于越”一词的涵义也还是不知道的。

5. 辽代的所谓部族兵者,是指役属于辽国的契丹诸部以外的部族兵而言,如宋琪疏中所举述的奚、霫、女真、党项、沙陀等是。契丹诸大首领的私甲可能杂有这些部族中人,但在任何一个大首领的私甲当中,都不是以这些部族中人占大多数,更不是专由一个部族中人组成的。因而,《辽史・兵卫志》把这一条的题目标作”大首领部族军”也是错的。

(《北京大学学报》,1956 年第 2 期)

# 《辽史》“契丹语官名”杂考

王民信

## 目　　录

# 前　言

史谓辽太祖“以迭剌部之众代遥辇氏，起临潢，建皇都，东并渤海，得城邑之居百有三。太宗立晋，有幽、涿、檀、蓟、顺、营、平、蔚、朔、云、应、新、妫、儒、武、寰十六州，于是，割古幽、并、营之境而跨有之。东朝高丽，西臣夏国，南子石晋而兄弟赵宋，吴越、南唐航海输国”（《辽史》卷三十七《地理志序》），立国凡二百余年，诚可谓盛也。然契丹“起自朔漠，其兴也，勃焉”，其“旧俗事简职专，官制名实，不以名乱之”（《辽史》卷四十五《百官志序》），是以能各得其所。追兵进关内，乃以寡民治大国，再加之契丹民族与汉民族习俗迥异，故“事繁职微”的官员，实难以应付新临的局面，尽管史谓“太祖神册六年(921 年)诏正班爵，至于太宗兼制中国，官分南北，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同前引《官志序》），然而，从唯一的辽朝史料——《辽史》中所谓的“官制”看来，确实有着更多的混乱，若非仔细加以分析，实难以觅出其端倪。

例如在契丹语职名中，常有“某职”本名“某某”，某年“晋升”，“某职”系新单位的某职，而“本名某某”的职仍为旧单位所使用，因而形成了“名同”而“权异”的职名，以契丹官制中的“夷离堇”为例，夷离堇本为“石烈”之长，其后又升为部族之长，由小而大，渐至名同而权异，这说明了当时契丹君主的“临时权宜”之计，当然也说明了契丹语汇的贫乏，也更证实了契丹君主们应付新局面的仓皇措施。名同而权异的官职，在一个国家的肇创时期，似乎是难以避免的事情，时间既久而名称仍旧，亦可谓是见怪不怪了。于此，我想举一个很显明的例子来说明。

满清未入关前，本有“牛录”制度。“牛录”(Niru)，箭之通称。

据《太祖实录》太祖初编牛录条云：

> 是年，太祖将所聚之众，每三百人内立一牛录额真管属，前此，凡遇行师出猎，不论人之多寡，照依族寨而行，满洲人出猎，开围之际，各出箭一枚，十人中立一总领，属九人而行，各照方向，不许错乱，此总领呼为牛录（汉语大箭）额真（额真汉语主也），于是以牛录额真为官名。

实录中的汉文和满文对较，有着很大的差异，因与我所要叙述的事无太多关系，故满文的重新翻译不录，然从汉文看来，知"牛录额真"本为"十人"之长，至清太祖势力日张、土地日扩之后，不得不提高"牛录额真"的地位，加重"牛录额真"的职权，是以，以十人之长的"牛录额真"，一跃而为统率三百人的将领，名称仍用"牛录额真"。由此一例，知道了某些职权的逐渐扩张，同时也显示出语汇的缺乏，无法来赐以"新的名字"。

契丹官制中，很多是抄袭他人而成。当然，其职名是沿袭汉人的居多，如枢密院的设立即是显明的例子，至于所引用后的汉名与职称，其权势是否仍和汉制相类，这是有着很大问题的，以汉制的司徒、司空、太保、太师而言，汉家朝廷里仅能各获得一席之地，至于在契丹的官制里面，几乎是有"院"皆设，是以，显得异常的混乱。不过，在我写此"杂考"时，对于汉名的职官不欲多所论列，我只想从契丹语的官名中，加以论证。

用契丹语作为职官名称的，在《辽史・百官志》中，计有夷离堇、夷离毕、敌烈麻都、惕隐、林牙、于越、令稳、麻普、达剌干、敞史（?）、挞马、常衮、舍利、闸撒、先离挞览、秃里、乌鲁古、梅里、阿札割只、拽剌、小底、世烛、虳、抹鹘、马特本、辛衮、敞稳、牙书、闼林、

沙里、迭底、梯里已、麻都不、牙署、思奴古等名，然此等名称重覆者伙，或为一名之异音，或为一职而名称稍异，归纳起来，亦不过二十余个。但是此等职称是否全系契丹所有，我以为是有很大问题的。如"世烛，本系汉语的"侍中"，"夷离堇"乃突厥的"俟斤"，如是的追源溯流，加以分析，最后真正为契丹所固有者，实在寥寥无几。

在追索这些官名源流时，会牵涉及奚、渤海、突厥、回纥等几个主要民族，奚与契丹本系同源，当然其关系也最深，渤海曾雄霸东北，契丹亦为之屈服，至于突厥和回纥，则与契丹有着更深的渊源。在突厥回纥鼎盛时，彼等均在契丹设有监护使，数民族间且有密切的婚姻关系，如世代与耶律氏为婚的萧氏，即是出诸回纥，当然，这些民族对于契丹都有着深厚的濡染，所以契丹的官名或为这些民族所封赐，或为渐渐所抄袭，时日一久，即成为万世不易的契丹官名了。

最后，对于这些官职次序的安排，在这里是用不着予以固定，因为每一个官职即是一个专题，是以"杂考"的组成即是集合诸小题而成，称为"杂"的原因亦在此。对于官名的溯源，当然也是难以澈底的，不过，本文的最主要宗旨，除了溯源外，还要探究此等职称在契丹民族里所引起的变化，以及其职权演变的情形，而从此去了解《辽史》本身的谬讹所在，所以，本文与其称为"杂考"，毋宁称为"读书心得"似更为恰当，其间难免有认识谬讹之处，挂一漏万，在所难免，务乞诸先进指正与批评。

## 一 夷离堇

契丹北面官制中，诸大部族之长曰"夷离堇"，诸石烈之长亦

曰"夷离堇"。"石烈",据《辽史·语解》谓"霞濑益石烈:乡名,诸宫下皆有石烈,设官治之",又据《百官志》谓"石烈:县也",大概契丹人乡县不分,石烈或者等于一个乡,或者等于一个县,不过,以乡或县去衡量,实在格格不入,因为石烈无乡县意味,其本身为部族或宫中的一单位,乡县乃汉人的名词。冯家昇《〈辽史〉初校》某石烈条云:

> "语解:霞濑益石烈,乡名。诸官(百作宫)下皆有石烈,设官治之"。又卷三一《营卫志》:某宫有州,州下有县,县下有提辖司,提辖司下有石烈,则石烈似为一种衙司,非县也。

以石烈"似为一种衙司",其说似亦未妥。盖石烈的设置,一在诸宫之下(但诸宫下并未全有提辖司,如永昌,太和宫是),一在诸部族之下,二者皆见于官制,由是,知石烈实为"宫"或"部族"下的一单位,由"夷离堇"的变异看来,石烈或为一个部族中的小部族。由诸部族的石烈看来,石烈的夷离堇与大部族的夷离堇是隶属,是官名的重复。夷离堇的初现,似乎始于雅里时期,《辽史》卷三十《刑法志》云:

> 国初,制法有出于五服三就之外者,兵之势方张,礼之用未遑也。及阻午可汗知宗室雅里之贤,命为夷离堇,以掌刑辟,岂非士师之官,非贤者不可为乎。

雅里或谓即涅里(《辽史》卷三十二《营卫志》上部族上云:辽始祖涅里立迪辇祖里为阻午可汗),或谓即泥礼(《旧唐书·契丹传》:过折为可突干余党泥礼所杀),史谓"始立制度、置官属、刻木为契,穴地为牢,让阻午而不肯自立"(《辽史·太祖纪赞》)者是。

斯时，正值唐玄宗“开元天宝之际”，其前是突厥横行中国北部时期，其后是回纥称霸时期。当突厥、回纥盛世，契丹均先后为其“役属”。《唐书》卷二百一十九《契丹传》：

其君大贺氏，有胜兵四万，析八部，臣于突厥，以为俟斤。凡调发攻战，则诸部毕会，猎则部得自行。

所谓“析八部，臣于突厥，以为俟斤”，即每部之长皆号“俟斤”，涅里新成迭剌部（《辽史·营卫志》上云：涅里所统迭剌部自为别部），故涅里为迭剌部之长，亦称俟斤，《辽史·刑法志》既然谓“命”雅里为“夷离堇”，是俟斤即夷离堇之历史渊源的证明（契丹袭用俟斤名，故阻午能任命）。

今人岑氏《突厥集史》中，其附录有“突厥语及其相关外语之汉文译写的考定表”里有俟斤的译名：Erkin，irkin，erkan 俟斤、颉斤、奥鞬。

俟斤既作 Erkin，或 irken，二者皆系“夷离堇”之对音，奥鞬乃匈奴官名，据岑氏在同书中谓：

后汉南匈奴有左奥鞬（永寿元年下），《汉书·西域传》之奥鞬，余曾证其为后世之 urgenj，然则奥鞬殆即匈奴之 Erkin也。

若岑氏所证不误，契丹的夷离堇实源于俟斤，更远可追溯至匈奴，换言之契丹因袭于突厥，突厥又承之于匈奴是。

奥鞬官称，在匈奴的地位如何，实不得而知，据《汉书·匈奴传》谓元康中，“匈奴遣左右奥鞬各六千骑、与左大将军再击汉之田车师城者”，是奥鞬有左右之分，其后，奥鞬可以为“王”（如《后

汉书·南匈奴传》云：以比为奥鞬日逐王，部领南边及乌桓)，故其地位甚高。在突厥中的俟斤则地位不如奥鞬，突厥以契丹大贺氏的八部首长为俟斤，其情形大概与契丹的属国被分封为"令稳"同。是以，俟斤是一卑下的官称(当然，卑下是指尊官中的低位置而言)。

契丹官制中的"夷离堇"，在《辽史》中似乎显得极端的混乱，据《辽史》卷四十五《百官志》某宫石烈条云：

夷离堇：本名称里马特本，改辛衮，会同元年升。

石烈的设置，在诸宫有，在诸部族中亦有，惟大部族中的石烈是夷离堇，称曰"石烈夷离堇"，小部族中的石烈是"令稳"，是以，夷离堇与令稳是大小部族中石烈的分野，换言之，若大部族石烈的首长称夷离堇，则小部族石烈的首长应称令稳。

前引某宫某石烈条谓"夷离堇：本名弥里马特本"，"本名"或者系契丹语的称呼，夷离堇为"舶来语"，因为弥里与石烈，在部族中并无多大差异，若有的话，亦仅仅是单位的大小问题。是以，所谓的夷离堇本名弥里马特本，意即夷离堇相当于弥里马特本，或者等于弥里马特本，并非夷离堇系由马特本转变而来。同条中，复谓"改辛衮"，辛衮乃弥里之长，《辽史·语解》弥里马特本条谓"官名，后升辛衮"又大部族某弥里条谓"辛衮本曰马特本"，由是看来，《辽史·语解》中的"升"是有问题的，辛衮由马特本改名是正确的，因此，前引某宫某石烈条中的"改辛衮"，系指"弥里马特本"的易名而言，因为在《辽史·百官志》中，并未曾载有某石烈之长为辛衮之说。至于同条复谓"会同元年升"，则不知据何所指，按太宗会同元年的官职变异中，有"升北、南二院及乙室夷离堇为

王”的记载,此地的升夷离堇为王,其夷离堇系指部族的首长而言(详下),并非指石烈的夷离堇。从是看来,官志某宫某石烈条的叙述,完全是一种凑合的性质,并非真确的叙述。

契丹部族中的酋长亦称夷离堇,所谓部族中的酋长,大致是有所限制的,因为部族夷离堇仅见于大部族,大部族是指“五院部”“六院部”“乙室部”“奚六部”等而言,不过,除此以外,“品部”“撒里葛部”均曾有夷离堇的设置,在会同元年以后,大部族的夷离堇晋升为大王,而品部、撒里葛部亦易名为令稳,品部等遂区别为小部族。由于部族中的酋长称为夷离堇,因此,彼与部族中的石烈夷离堇逐变成了部属关系,会同元年的改部族夷离堇为大王,其目的亦在避免形式上的重复。

夷离堇的职权,据《辽史·语解》夷离堇条谓“统军马大官,会同初改为大王”,此夷离堇指部族夷离堇而言,所谓“体国如家,征伐之际,往往置私甲以从王事”,正是夷离堇的主要职责,亦即说明了“从属”(夷离堇)与“宗主”(契丹主)的关系,石烈为部族的小支,故石烈夷离堇与部族夷离堇亦为“从属”与“宗主”的关系。叶隆礼《契丹国志》卷一谓“太祖皇帝……父斡里为夷离巾(堇),犹中国刺史也”,以夷离堇比喻刺史,亦系指部族的夷离堇而言,当然,契丹的夷离堇在实质上与汉制的刺史迥不相同。夷离堇在征伐之际固然要统率军马,即是游牧时亦是如此。《辽史》卷三十四《兵卫志》云:

> 其在隋世,依纥臣水而居,分为十部,兵多者三千,少者千余,顺寒暑、逐水草畜牧,侵伐则十部相与议,兴兵致役,合契而后动,猎则部得自行。

由是记载,知游牧社会里无论"兴兵行猎",都有所节制,其目的亦在便于统御。在《辽史》中,对于夷离堇的职事还有很多的记载,今举例如后。《辽史》卷一《太祖纪》:

痕德可汗立,以太祖为本部夷离,专征讨。

此即以夷离堇"统军马"例。同书五十九《食货志》:

皇祖匀德实为大迭烈府夷离堇,喜稼穑,善畜牧,相地利以教民耕。

此即以夷离堇掌"农、牧"事例。同书六十《食货志》云:

先代撒剌的为夷离堇,以土产多铜,始造钱币。

此即以夷离堇掌"财政"之例。同书六十一《刑法志》云:

及阻午可汗知宗室雅里之贤,命为夷离堇,以掌刑辟。

此即以夷离堇掌"刑法"之例。同书二太祖纪赞云:

玄祖生撒剌的……是为德祖,即太祖之父也。世为契丹遥辇氏夷离堇,执其政柄。

综上所记,知夷离堇之职掌概括了"军""教""财""刑"等大权,亦即《太祖纪·赞》中所谓"政柄"是。阿保机父祖辈,自雅里以后,"世为遥辇氏夷离堇",换言之,即是以迭剌部世世臣服于遥辇氏,而掌握了遥辇氏的政权,遂造成了"终遥辇之世,强不可制"的局面。

至太祖阿保机为迭剌部夷离堇时，不但专遥辇氏之政，同时，更使得迭剌部夷离堇“神格”化。《辽史》卷七十三《耶律曷鲁传》：

> 及太祖为迭剌部夷离堇，讨奚部……命曷鲁持一笴往谕之。既入，为所执，乃说奚曰。“契丹与奚言语相同，实一国也，我夷离堇于奚岂有輘轹之心哉！汉人杀我祖，奚首夷离堇怨次骨，日夜思报，汉人顾力单弱，使我求援于奚，传矢以示信耳。夷离堇受命于天，抚下以德，故能有此众也。今奚杀我，违天背德，不祥莫大焉……”术里感其言，乃降。

耶律曷鲁以“夷离堇受命于天”说奚夷离堇术里以降，此说明了夷离堇阿保机是与其他部的夷离堇有所差异，他部的夷离堇不能“违天背德”，否则将遭遇“不祥”的报应。在善言与威胁之下，奚夷离堇术里终于就范，神权化的夷离堇，第一次在此处发生了无比的效力。

夷离堇之职，可以派遣，可以世预其选，前者如雅里之受命于阻午可汗而为夷离堇，后者如道宗太康三年(1077)二月，诏魏王耶律乙辛异母诸弟世预夷离堇之选。又如辽始祖雅里至德祖撒剌的均“世为契丹遥辇氏之夷离堇”，虽属“世预其选”之例，由其“世为”二字看来，此位颇近乎“世袭”。夷离堇得连任，如懿祖子帖剌“九任”迭剌部夷离堇、玄祖子岩木“三为迭剌部夷离堇”(见《辽史》卷六十四《皇子表》)，实可证明。

凡出任部族夷离堇者，得有一定的就职仪式。《辽史》卷一一二《逆臣辖底传》：

> 辖底字涅烈衮……遥辇痕德堇可汗时，异母兄罨古只为迭剌部夷离堇，故事：为夷离堇者得行再生礼。罨古只方就

帐易服,辖底遂取红袍、貂蝉冠,乘白马而出,乃令党人大呼曰:"夷离堇出矣"。众皆罗拜,因行柴册礼,自立为夷离堇。与于越耶律释鲁同知国政。

"再生礼",据《辽史·语解》谓"国俗:每十二年一次,行始生之礼,名曰再生。惟帝与太后、太子,及夷离堇得行之,又名覆诞。"行再生礼时,同时得行"柴册礼",《语解》谓"柴册礼:礼名。积薪为坛,受群臣玉册,礼毕,燔册祀天。阻午可汗制也"。膺任夷离堇时,其举行仪式与皇帝、皇后、太子等同,既受群臣玉册,还得燔柴祀天,以示自己系众人推举,秉天之命以行事。《辽史·礼志序》谓"阻午可汗制柴册、再生仪",实系雅里的杰作。雅里相阻午,系以"宗人"之身受命,出身低微,彼惧众不服,因制斯礼以强制众人承认,使部众意识到夷离堇的权位,与皇帝、太子等并无差异,雅里之用心亦良苦矣。

辽属国中,亦有夷离堇之称谓,可惜不见于《辽史·百官志》中。今举例于后:

会同四年五月庚辰:吐谷浑夷离堇苏等叛入晋,遣牒蜡往谕晋及太原守臣(《辽史四·太宗纪》)。

会同九年七月乙卯:以阻卜酋长曷刺为本部夷离堇(同前)

应历十八年九月甲辰,以……女真详稳戛陌为本部夷离堇(同书七《穆宗纪》)(同书九《景宗纪》:保宁九年五月己丑:女真二十一人来请宰相夷离堇之职,以次授之)。

吐谷浑、阻卜、女真皆契丹属国,而《辽史·百官志》中的职名,称其酋长为"某国大王",疑"大王"即"夷离堇","某国大王"

即“某国夷离堇”,会同元年以后,称呼或许有所改变,从上面的例子看来,至少在保宁九年(977)还在用夷离堇的称呼。

女真建国,有“诸移里堇司”的设置。据《金史·百官志》三云:

> 诸移里堇司:移里堇一员,从八品,分掌部族村寨事……部罗大部族左右移里堇司,置女真司吏一人。

“移里堇”即“夷离堇”之异译,其职掌系“分掌部族村寨事”,与契丹的掌“军民之政”相类,由于女真的移里堇所接触的对象是低层,故而金朝的“诸移里堇司”与辽朝“部族(宫)的石烈”相同,金朝的移里堇官阶“从八品”,与一个“谋克”的“从五品”比较,其职位是卑而且微。不过,女真的“移里堇司”并非普遍的设置,其所辖的部族或许就是契丹的“宫户”(即石烈),是以,移里堇司或许就是石烈的后身。

## 二 令稳

契丹官制中,小部族的石烈首长称谓令稳,大部族的石烈首长始称夷离堇,而大部族首长的夷离堇,在会同元年中又改为大王,然而契丹官制中独对小部族的首长付之阙如,我以为应是《辽史》的漏书,小部族的首长仍应称“令稳”。其行式如下:

| 大部族 | 小部族 |
|---|---|
| 某部夷离堇 | 某部令稳 |
| 某石烈夷离堇 | 某石烈令稳 |

“令稳”在部族中的地位,是与“夷离堇”在部族中的地位大致相同,其所掌的职责亦无何差别,二者的最大区分,仅仅是部族的大

小而已。在大部族中,石烈之长曰夷离堇,但亦称大部族之长曰夷离堇,这是权宜之计,小部族中的令稳亦然。如《辽史·营卫志》云:

> 品部……太祖更诸部夷离堇令稳,统和中又改节度使,隶北府。

同书七十六《耶律解里》传:

> 耶律解里,字涉单,突吕不部人……应历初,置本部令稳,解里世其职。

又《耶律挞烈》传:

> 耶律挞烈……会同间为边部令稳,应历初,升南院大王。

同书七十八《萧海璨》传:

> 萧海璨……父塔列,天显间为本部令稳。

从《营卫志》看来,小部族的酋长本称夷离堇,太祖时才改为令稳,如是,可使大小部落有所区别。是以,《百官志》小部族中无令稳,应增补一条曰"某部族令稳,本名夷离堇,太祖时更名"似较完备。至辽圣宗统和十四年(966)又"改诸部令稳为节度使"(《辽史·圣宗纪》),更说明了小部族的首长令稳与节度使相等。而某部族令稳条似更应该增订"某部族令稳:本名夷离堇,太祖时更名,统和中改节度使"方称完璧也。因此,在《百官志》中小部族的"某部族节度使司"疑即"某部族令稳"的替身,至少在此地说明了小部族本无节度使的设立。假如此论属实,那么,小部族的职官其

最初形态应该如下：

> 某部族令稳：本夷离堇，太祖时更名。
> 某部族司徒
> 某部族司空
> 某部族详稳司……（下略）

统和十四年以后，小部族的组织应如下：

> 某部族节度使司
> 某部族节度使：本夷离堇，太祖时更名令稳，统和中更今名。
> 某部族节度副使
> 某部族节度判官
> 某部族详稳司……（下略）

换言之；二者的差异，一是属于部落组织，一是属于藩镇的组织。

“令稳”一词是否属于舶来语，实不得而知，由太祖更诸部夷离堇为令稳一事看来，我很怀疑此系太祖创造的契丹名词，其目的在分别大小部族。若此怀疑无误，那么令稳的出现当系契丹建国以后事。

令稳就职时，是否也有仪式的举行？对于此我以为是有的，因为部族的令稳本就是夷离堇，其名称虽变，其职掌完全相同，令稳可以任命（如耶律挞烈是），且可以“世其职”（如耶律解里是），也可以迁升（如耶律挞烈升南院大王是）。

在契丹属国中，各部大王原本称夷离堇（见前节），而属部的职名，《百官志》谓“并同部族”，部族系按契丹的小部族而言，小部族的首长是令稳，所以，属部的首长亦应称“令稳”。不过，以令稳名官，在契丹所属诸部中尚未一见，但《元秘史》中确有此记载。

《元秘史》一：

海都生子，一名察刺孩领忽……

洪钧《〈元史〉译文证补》中，书"察剌孩领忽"为"扯勒黑领昆"，洪氏并谓"领昆：为乞解官名，因地与乞解邻，故用其称号。蒙兀语讹领忽"，洪氏又在夹注中以"领昆"即"令稳"，其说甚是。不过，洪氏以"领忽"为蒙古语讹，是有问题的，所谓"领昆""领忽""令稳"的差异，完全是喉音的"G""H""K"的变化，为了使GHK的喉音与普通的颚音有所分别，很多人在注音时，以ghK代表颚音，以GHK代表喉音，更有的以ghkh来代替，犹以kh一音用得最多。因此，当我们读古史的"可汗""汗"时，就不会生出什么疑问了。

喉音的GHK为什么会变化成"昆""忽""稳"来呢，在解决此问题前，必先解决"稳"的发音。《辽史·百官志》中有"敞稳"，《辽史·语解》谓"亦作常衮"是"稳"读"衮"音，因此"昆""忽""稳(衮)"的发音是KHG的变化，领昆作Ling - Kun，领忽作Ling—hu，令稳(衮)作Ling—gun，在满蒙语中，凡是G(或g)音在ng"后面，必须变音，当Ling - gun分开译时，自然是"令衮"音，合起来读就变音为"令稳"(重读时)或"领忽"(轻读时n音为收声，故尾音n略)，至于"领昆"，那又是"令衮"的尾音的重读罢了。

## 三 详稳

《辽史·百官志》中，有很多的"详稳司"(约百余个)，其职位的高低，随配属的机构而有所差异，其职掌则随配属机构的性质而不同，每一详稳司都设有详稳主持其事。

以职位的高低而言，最大的是"北""南"两院的详稳司，最小

是牧坊、监等详稳司,以性质言,有掌部族军马之政令(如南、北院详稳司),有司宫帐宿卫(如禁军都详稳司),有司侍从(如近侍详稳司),有司坊监鸟兽(如监鸟兽详稳司),有司旗鼓走卒(如旗鼓拽剌详稳司),有司飞炮强弩(如炮首、弩手军详稳司),有专管某区域的军事事宜(如东北路军马详稳司),有专司陵庙事务(如《辽史七十四·韩知古子匡嗣传》谓:"应历十年,为太祖庙详稳)。详稳司的编制大多是"详稳"、"都监"、"将军"、"小将军"等职衔,所以详稳是一标准的战斗单位,而坊监等详稳司亦不例外。详稳司既然是战斗单位,故详稳司的详稳是"武官",与都监、将军、小将军的性质同。《辽史·语解》释详稳曰"诸官府监治长官"是不完全正确的,因为在契丹百余个详稳司中,"军详稳司"占了半数以上,故而《语解》中的"诸官府"之说,或应直接改为"诸军府监治长官"。今再试举例说明详稳司是一种军事机构性质:

北院详稳司:掌北院部族军马之政令

南院详稳司:掌南院部族军马之政令

宿直(详稳)司:掌轮直官员宿直之事(按宿直司的组织与详稳司同,故宿直司的全衔是宿直详稳司)

四帐都详稳司:掌四帐军马之事

南皮室详稳司:太宗选天下精甲三十万为皮室军。初,太祖以行营为宫,选诸部豪健千余人置为腹心部,耶律老古以功为右皮室详稳,则皮室军自太祖时已有,即腹心部是也。太宗时复增多至三十万耳。

属珊军详稳司:应天皇太后置军二十万,选蕃汉精兵,珍美如珊瑚,故名。

舍利军详稳司:统皇族之从军者,横帐三父房属焉(南、

北王府舍利军详稳司同)

禁军都详稳司:掌禁卫诸军之事

各部族舍利(详稳)司:掌各部族子弟之军政(按各部族舍利司应作各部族舍利详稳司)

郎君军详稳司:掌著帐郎君之军事

怨军八营都详稳司:天祚天庆六年命秦晋王淳募辽东饥民得二万余人,谓之怨军,及淳僭位,改号常胜军

从上例看来,所谓"详稳司",的确脱离不了"军事"的性质。

"详稳"的设置,疑系太祖即位以后之事,耶律老古被授右皮室详稳,或许系有详稳以来的第一人,从详稳司职名看来,"详稳司"比"详稳"的设置更晚,是以,此机构是先有"详稳",后有"详稳司"。

"详稳"的来源,我以为即是"辛衮"的同名异译。为了明了其相互间的关系,在此顺便介绍一下"辛衮"。

辛衮的设置,见于部族职名,系"弥里"之长,弥里的性质,在夷离堇一节中已略提及,它是与"石烈" 一样,为部族中的一单位,而且是较石烈为小的单位。在《辽史·百官志》某宫某石烈条内,谓"夷离堇本名弥里马特本,改辛衮",是"石烈"的管理性质与"弥里"相同,夷离堇是突厥语,"马特本"似是较为原始的契丹语(?),而"辛衮"系马特本的更名,在此,至少说明了"夷离堇""马特本""辛衮"的地位本是相同,其间职权的有所差异是后来造成的。由于三者关系的密切,也难怪《语解》将辛衮直书石烈之后,而曰"石烈辛衮",解释系"石烈官之长"了。

夷离堇由石烈的首长晋升为部族的首长,是契丹人的应变措施,辛衮由弥里的首长晋升为"军府监治长官",亦是此应变措施

下之一项目，从契丹人的应变措施上看来，这是绝对可能的。假如从语音方面来分析，更可以增加此可能的绝对性。

“详稳”的稳可以读“衮”，在令稳一节中已予以说明，是以“详稳”即是“辛衮”之说，只需要从“详”和“辛”两个字去辨别即可。“详”作 Siang，“辛”作 Sin，以满文的十二字头来说，详是属于“昂”(ang)字头，辛是属于“安”(an)字头，二字头的区别，前者声重而音扬，后者是声轻而音平，加以详辛为双声，普通很难分别出其差异，更何况详辛字后还跟着一个常有 g 音的“衮”(gun)呢。所以吾确认为“详稳”即“辛衮”之同名异译。

进而证以《元秘史》中有“想昆必勒格”一语，必勒格即前述察剌孩领忽之子，李文田注《元秘史》谓“想昆：即《辽史》之详稳，《语解》作详衮，谓办事官。后文王罕之子亦号桑昆，则想昆桑昆皆同音也”，王国维校《圣武亲征录》亦谓“想昆者，详稳之异译”，按、“想”“详”同音 Siang(麦氏《汉英大辞典》)，“想”“桑”仅在有无舌音之卷缩而已(桑读 s 音)，因此，“详稳”“辛衮”“想昆”“桑昆”实在是一名词之数种译法。

契丹亡后，女真立国，仍袭用“详稳”名。《金史·百官志序》谓“至熙宗定官制，皆废。其后惟镇抚边民之官曰秃里，乌鲁国之下有扫稳、脱朵，详稳之下有么忽习尼昆，此则具于官制而不废，皆踵辽官名也”。从《百官志序》中，很清楚地说明了“详稳”是秉袭辽官。金朝时期的详稳，没有辽朝时期那样多，其职责是“镇抚边民”而已，故《金史·语解》直谓“诸乣详稳”为“边戍之官”，是以，金朝的“乣详稳”与辽朝管理边区军事事宜的详稳司相同。《金史·百官志》诸乣详稳条云：

诸乣详稳一员，从五品，掌守戍边堡，余同谋克。

"谋克"的职掌,据《官志》谓;"掌抚辑军户,训练武艺,惟不管常平仓,余同县令",而县令条又谓"掌养百姓,按察所部,宣导风化,劝课农桑,平理狱讼,捕除盗贼,禁止游惰,兼管常平仓,及通检推排簿籍,总判县事",综上看来,"乣详稳"虽云"守戍边堡",其实际上的行事是概括了"军""民"政事,所以可说是戍边谋克和县令的综合化身。

## 四　麻普(马步)(马都不)(达剌干)

在"石烈"的组织中,除夷离堇(或令稳)外,尚有"麻普"的设置,夷离堇掌军务,麻普则掌政务。从《辽史·百官志》所载,知麻普亦曰马步,本名达剌干。其某宫某石烈麻普条云:

麻普:本名达剌干,会同元年改。

其大部族某石烈麻普条云:

某石烈麻普,亦曰马步,本名石烈达剌干。

此云"会同元年改",系指"县达剌干"为马步而言(见《太宗纪》),麻普与马步为同音,故马步为麻普的异名(很显然的马步较麻普为早,而且麻普为修饰后的成品),达剌干系最原始。据《辽史·语解》麻普条:

麻都:即麻都不,县官之副也。初名达剌干。

"麻都不"系"麻普"之异译:疑麻普本音 madubu (或 matbu 疑即马特本),是契丹名,其出现是在辽太宗会同元年以后。达剌干是最早,但却是舶来语。

岑氏《突厥集史》及《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二书中，其突厥语考定表有“达干”：

Tarqan，Darghan. 达干、达官、达干、铎干。

Tarqan（Darghan）当系“达剌干”的对音。明郭造卿《卢龙塞略》仍称“头目曰打剌汗”，打剌汗即达剌干。

麻普的职责，据前引《辽史·语解》谓“县官之副也”，又麻都不条云：“县官之佐也，后升为令。”又达剌干条云“县官也，后升副使”，由此三条记述看来，麻普应该是副佐之职，夷离堇（或令稳）是长，麻普为之副。麻都不即麻普，亦即马步，故太宗会同元年的改制中，谓“麻都不为县令、县达剌干为马步”是有问题的，至少在《官志》中寻找不出此两种都曾更改的痕迹，由于石烈里才有麻普的设置，故“麻都不为县令”的本身就是错误，因为石烈与县绝不相同，退一步说即是相同，而石烈之长是夷离堇（或令稳），亦绝不是“麻普”（麻都不）。

石烈的麻普代替了达剌干，故达剌干遂晋升为副使，称曰“副”，知仍是佐贰之职。以达剌干为副使，在《官志》中未见，由于达剌干是属于石烈，疑晋升为副使的达剌干即是“某宫副使”或“某部节度副使”而言。《辽史》卷十《圣宗纪》：

> 圣宗……即皇府位……十二月……甲子：挞剌干乃万十醉言宫掖事，法当死，杖而释之。

“挞剌干”即“达剌干”，乃万十必系司职于某宫卫中，方知“宫掖事”，是以乃万十必定是某宫副使。达剌干虽改名副使已久，然习惯上仍称达剌干是实。

元朝时期的“达剌干”，在地位上是比辽朝时期为崇高的，而

且是一种"赐号"。陶宗仪《辍耕录》卷一:

> 答剌罕,译言一国之长,得自由意,非勋戚不与焉。太祖龙飞日,朝廷草创,官制简,古惟左右万户,次及千户而已,丞相顺德忠献王(哈喇哈孙)之曾祖启昔礼,以英材见遇,擢任千户,赐号答剌罕。至元壬申,世祖录勋臣后,拜王宿卫官,袭号答剌罕。

答剌罕即前引《卢龙塞略》中的"打剌汗",亦即辽朝时期的"达剌干",突厥的"达干",陶氏谓"译言一国之长",实际上就是《卢龙塞略》所谓的"头目",哈喇哈孙的曾祖启昔礼以千户之职赐号"答剌罕",在实质上,对于答剌罕遂赋与了一种崭新的意义。

## 五　惕隐(梯里已)

"惕隐:典族属官,即宗正职也",此解释见于《辽史·语解》。又《辽史·百官志序》亦谓"惕隐:治宗族",是惕隐之职即汉人"宗正"之职,而"惕隐司"亦即汉制的"宗正寺"了。

惕隐亦作"梯里已",见于《辽史·百官志》大惕隐司内,此或系一名的异译。太宗会同元年,改"二部梯里已为司徒","二部"系"五院""六院"部(?)而"梯里已"本为"诸部下官"(《辽史·语解》),疑辽太宗以梯里已名不雅,或者由于职卑不能慑众,故易以汉名,旨在大其权责。

惕隐的设置,当在阿保机时期,其设置目的,旨在择人而用。《辽史·太祖纪》:

> 二年(907)正月辛已:始置惕隐,典族属。以皇弟撒剌为之(按:撒剌即剌葛。据《皇子表》云:"剌葛字率懒,太祖即

位为惕隐)。

同书《百官志》大惕隐司条云:

> 大惕隐司……太祖有国,首设此官。其后百官择人,必先宗姓。

是惕隐的设置在"典族属","取舍用人",任是职者必得中正不阿,己身得为人表率,使族人潜移默化,以收教育之功,所谓"掌皇族之政教"(同书大内惕隐司条),其作用在此。同书九十《耶律义先传》:

> 耶律义先……(重熙)二十一年:拜惕隐。进王富春。薨。年四十二。义先常戒其族人曰:"国中三父房,皆府之昆弟,不孝不义,尤不可为"。其接下,无贵贱贤否,皆与均礼。其妻晋国长公主之女,每遇中表亲,非礼服不见,故内外多化之(《百官志》大惕隐司条谓:义先戒族人曰:"国家三父房,最为贵族,凡天下风化之所自出,不孝不义,虽小不可为"。与传稍异)。

由耶律义先的言行,可看出设置"惕隐"的道理来。

惕隐既掌皇族的政教,故任是职者,都是皇族。今以太祖时期为例,亦可看出其梗概。

> 二年:耶律撒剌(《太祖纪》。撒剌即剌葛。太祖弟)
> 六年:耶律化葛(同前。化葛即滑哥。玄祖孙)
> 八年:耶律忽烈(同前。不详)
> 神册三年:耶律安端(同前。太祖弟)
> 神册五年:耶律苏(同前。太祖弟)

神册六年:耶律迭里(同前。玄祖曾孙。见《安搏传》)

天赞三年:耶律安端(同前。按天显元年正月丙寅:命惕隐安端……等将为先锋。由此知安端继迭里后再为惕隐)

上列人物,不但系皇族,而且系皇族中的最亲近人物。其后,虽然有非皇族的韩制心、韩涤鲁、韩谢十等为惕隐(此三人皆系韩德让之侄或侄孙。韩德让即耶律隆运),然彼等皆系以荫功赐姓耶律而为之,而类乎此情形的,在《辽史》中尚未多见。

惕隐司的职掌,据《辽史·百官志》大惕隐司条谓"掌皇族之政教",大内惕隐司条谓"掌皇族四帐之政教",皇太子惕隐司条谓"掌皇太子宫帐之事",约而言之,皆系"敦睦、纠率宗属、钦奉王命"之事,亦即是"典族属"的中正职。除此而外,有以惕隐领兵事者。如:

神册三年正月丙申:以皇弟安端为大内惕隐,命攻云州及西南诸部(《太祖纪》)。

耶律安搏……父迭里……神册六年为惕隐。从太祖将龙军,讨阻卜党项。有功(《辽史》卷七十七《耶律安搏传》)。

更有掌祭祀者。《太宗纪》:

天显四年十一月壬申:命大内惕隐告出师于太祖行宫。

会同元年二月丙申:上思人皇王,遣惕隐率宗室以下祭其行宫。

不过,以惕隐司祭祀,亦仅见于此,疑此系特例。

惕隐司的种类,已知的有大惕隐司、大内惕隐司(按:冯家昇《〈辽史〉初校》谓大内惕隐司即大惕隐司。非是。盖大内惕隐司是皇族帐官,掌皇族四帐政教。大惕隐司掌皇族政教,系一般性。

故前者范围小,后者范围大)、皇太子惕隐司等,彼等所掌是族属政教,至于以惕隐易名的司徒,散见于各司、府、院,其所掌职务大致是为“百官择人”而设。

契丹属国中亦有惕隐的设置,虽然惕隐的名字早易名为“司徒”,然惕隐之名仍见于辽圣宗时期。《辽史》卷一六《圣宗纪》:

开泰八年九月庚辰:曷苏馆惕隐阿不割来贡。

## 六 常衮

《辽史》卷八十五《奚和朔奴传》内有谈及奚的制度。其文曰:

奚和朔奴,字筹宁奚,可汗之裔……(统和)八年,上表曰:“臣窃见太宗之时,奚六部二宰相、二常衮。诰命大常衮,班在酋长左右,副常衮总知酋长五房族属。二宰相匡辅酋长,建明善事。今宰相职如故,二常衮别无所掌,乞依旧制”。从之。

奚的常衮是两个,是太宗时置(参阅《辽史·部族》)。正者称“诰命大常衮”(诰命大常衮即是“掌诰命”的常衮),班在酋长左右,与今日的秘书相似。副者称“副常衮”,总知酋长五房族属。据《辽史·语解》解释“常衮:官名,掌遥辇部族户籍等事,奚六部常衮掌奚之族属”,是以,常衮的任务,《辽史·语解》说对了一半,还有一半不对。常衮即掌“部族户籍”事,故而与户部相同,不过常衮管的对象是“部族”,非全国的户籍。至于那掌诰命的大常衮,在契丹官制中却没有正式列入,他的职务完全是被别的行政机构代行了。

"常衮"亦作"敞稳",《辽史·语解》敞稳条云"诸帐下官,亦作常衮,盖字音相近也",彼"班在酋长左右",当然属于"帐下官吏"。

"常衮"或为奚部族的产物。据《辽史》卷九十六《萧乐音奴传》云:

萧乐音奴:字婆丹。奚六部敞稳突吕不六世孙。

敞稳即常衮,前已语明。乐音奴父拔剌,史谓彼见上"年甫十岁"(同《萧乐音奴传》),"上"即辽兴宗,由此上推,突吕不为"敞稳"当在契丹建国以前。辽朝有常衮的设立,是在太祖时。同书七十三《耶律海里传》:

耶律海里:字涅剌昆,遥辇昭古可汗之裔。太祖传位,海里有力焉。初受命,属籍比局萌觊觎,而遥辇故族瓦觖望,海里多先帝知人之明,而素服太祖威德,独归心焉。以故,太祖讬为耳目。数从征讨,既清内乱,始置遥辇敞稳,命海里领之。

传谓太祖"既清内乱,始置遥辇敞稳",是"常衮"的初现在神册前后。《辽史·百官志》遥辇九帐大常衮司谓"太祖受位于遥辇,以九帐居皇族一帐之上,设常衮司以奉之",此常衮司的常衮即是耶律海里。

除奚常衮与遥辇九帐的大常衮司外,另外还有"掌太祖皇帝后九帐皇族之事"的大横帐常衮司,掌蜀国王岩木房族之事的孟父族帐常衮司,"掌隋国王释鲁房族之事"的仲父族帐常衮司,"掌德祖皇帝三房族之事"的季父族帐常衮司,以及乙室已国舅大、小翁帐、拔里国舅大、少父帐的四常衮,此等常衮司的设立,可能系太祖以后的事。

# 七　夷离毕

沈括《梦溪笔谈》卷二五，录有刁约使契丹记事一则，其文曰：

> 刁约使契丹，戏为四句诗曰："押燕移离毕，看房贺跋支，饯行三匹裂，密賜十猎狸"，皆记实也。移离毕，官名如中国执政官……

"移离毕"即"夷离毕"，沈氏谓"如中国执政官"，叶隆礼在《契丹国志》中云："夷离毕：参知政事也"，释《辽史·语解》者遂据二者以作解释。其夷离毕条云：

> 即参知政事。后置夷离毕院以掌刑政。宋刁约使辽，有诗云"押宴夷离毕"，知其为执政官也。

由《语解》注释，知夷离毕本为参知政事（执政官），"掌刑政"是以后的事。《辽史·百官志序》谓"夷离毕：视刑部"，志内亦谓"掌刑狱"，又同书二一《道宗纪》谓：

> 清宁四年二月丙午：诏夷离毕，诸路鞫死罪狱虽具，仍令别州县覆案。无冤者然后决之，称冤者即具奏（按《刑法志》云：四年，复诏左夷离毕曰："比诏外路死刑，听所在官司即决，然恐未能悉其情，或有枉者，自今虽已款伏，仍令附近官司覆问，无冤然后决之，有冤者即具以闻"）。

尽管史谓夷离毕"掌刑狱"，其行事载于文字者仅如此耳。即是有某人身膺"夷离毕"之职，亦未见彼有司刑狱之事的记载。因此，我怀疑以夷离毕掌刑狱系很晚的事情。

契丹部族中,其最早执刑狱之事的非夷离毕,而是夷离堇。《辽史·刑法志》:

> 辽以用武立国,禁暴戢奸,莫先于刑。国初,制法有出于五服三就之外者,兵之势方张,礼之用未遑也。及阻午可汗知宗室雅里之贤,命为夷离堇,以掌刑辟,岂非士师之官非贤者不可为乎。

雅里以夷离堇掌"刑辟",乃契丹有"士师"之滥觞。太祖曾以挞马狘沙里之职主刑狱。同书:

> 自太祖为挞马狘沙里时,奉痕德堇可汗命案于越释鲁遇害事,以其首恶家属没入瓦里。

阿保机任是职,或为临时充任,由前二者看来,知掌刑狱事尚无专司的人。又同书谓:

> 故事:枢密使非国家重务,未尝亲决。凡狱讼,惟夷离堇主之,及萧合卓、萧朴相继为枢密使,专尚吏才,始自听讼。时人转相效习,以狡智相高,风俗自此衰矣。

若《刑法志》所记无讹,知主狱讼事本系夷离堇职司,萧合卓、萧朴为枢密使,始夺其权,时辽圣宗时期。至辽道宗清宁四年时,始有诏夷离毕主持狱讼事。当然,我们不能骤然下判断谓以夷离毕主狱讼事在道宗时期才有,但从此中可判断夷离毕主狱讼是较晚的事。

为了明了早期的夷离毕未掌刑狱,再举曾任夷离毕者的行事来证明。最早任斯职的是直里姑。《辽史·太祖纪》:

> 七年(913)三月……(剌葛乱)上至土河,秣马休兵,若不为意,诸将请急追之。上曰:"俟其远遁,人各壤土,怀土既切,其心必离,我军乘之,破之必矣"。尽以先所获资畜分赐将士,留夷离毕直里姑总政务。

直里姑以夷离毕职总政务,未掌刑狱之事。同书七十四《康默记传》:

> 康默记……神册三年,始建皇都……五年,为皇都夷离毕,会太祖出师居庸关,命默记将汉军进逼长芦水寨,俘馘甚众。

康默记以"皇都夷离毕"(《太祖纪》作夷离毕)董军事,次年(神册六年)随太祖出师居庸关,进逼长芦水寨,故康默记亦未掌刑狱。

《百官志》中,记载夷离毕职名者凡三见,一是夷离毕院,一是国舅夷离毕司、一是押行宫辎重夷离毕司。三者中,押行宫辎重夷离毕司系"掌诸宫巡幸扈从辎重之事",并非掌刑狱。以掌刑狱为专职者仅夷离毕院,至于国舅夷离毕司未记职掌,若说夷离毕视刑部,何以国舅帐必须另设一夷离毕司?我怀疑国舅夷离毕司的职掌是应该与押行宫辎重夷离毕司相同。因此,对于专司刑狱的夷离毕院的出现,的确是较晚的事。最初的夷离毕院绝不掌刑狱。

夷离毕的来源,是契丹语抑系舶来语呢?我以为此应属于舶来语,与夷离堇一样系出自突厥。岑氏《突厥集史》及西突厥史料的突厥语考定表中有俟利发:

> Eltabir,iltabir 俟利发、颉利发、俟利伐、俟利弗、俟利苾、

> 颉利苾、颉利吐发、意利大发、奚利苾、颉苾、奚利邲。

在翻译的汉字中，与夷离毕相差远甚，至少有一翻译很接近，那就是“意利大发”，“意利”即 Eltabir 的 el，“大”即 ta，“发”即 bir，bir 可以译为“苾”，“假如 t 音微而不显（如于阗文）”（引自岑氏《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中的“趣氏高昌王外国语衔号之分析”一文），则“意利大发”似可读成“意利苾”，“意利苾”即“夷离毕”，亦即俟利发也。在早期的奚部族中，还可以找到此变化的痕迹。《册府元龟》卷九八一《外臣部·盟誓》：

> 开元二年十一月己酉：赐单书铁券于奚都督乌揭颉利发（即俟利发）、契丹伊健啜。

## 八　挞马

耶律阿保机于建国之前，曾任“挞马狘沙里”，《辽史·语解》释谓：“挞马：人从也。沙里：郎君也。管率众人之官，后有止称挞马者”。又释“挞马”条云：“扈从之官”，是“人从”即“扈从”，亦即“随从”之意。

《金史·百官志》中，亦有“挞马”的称呼，并谓“挞马：随从也”，是金灭辽后，仍因袭了契丹旧名。

“挞马”的来源，出自突厥，岑氏《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书中，曾释大慈恩寺一文中的“答摩支”云：

> 本条之“答摩支”，原意当为 Tamaci，在蒙古时代，指一特别骑兵队伍，亦即《辽史》一一六“扈从官曰挞马”之挞马。

岑氏在《突厥集史》下册突厥语及其相关外语之汉文译写的考定表中，对于挞马的译名有下列数种：

Tamaci，Tarmaci（扈从官）咄摩支、答摩支、挞马

“挞马”下面之“支”，即蒙古语汉译之“赤”，如明人郭造卿的《卢龙塞略》中，称“赤”的就很多。如品职门云：

农曰塔里牙赤（按：农即农人）又曰哈只赤。
牛牧曰兀格儿赤。
羊牧曰火你赤。
马牧曰阿都兀赤，又曰兀剌赤。
……

是“某某赤”者，即从事该业的人。而答摩支的 Tamaci 变成挞马的 Tama，当是口语上的一种简化，至于汉字的相异，那仅仅是译写时对音的差误，与原意并无出入。

在《辽史・百官志》中，以“挞马”名官的，仅见于“渤海帐司”，称曰“渤海挞马”。由于渤海帐司官制不完全，很难比较其职称与何官类似？《官志》中谓辽太祖“灭渤海国，存其族帐，亚于遥辇”，是渤海族帐较奚王府、乙室王府为大，是大部族之一。《官志》北面帐官序云：“御帐之官不得不谨出，于贵戚为侍卫，著帐为近侍，北南部族为护卫，武臣为宿卫，亲军为禁卫”，而渤海帐司有“渤海近侍详稳司”，由“挞马”的性质看来，渤海挞马相当于侍卫或护卫的性质。太祖曾为“挞马狘沙里”，至少说明了遥辇族帐本有“挞马”的设立。阿保机立国后，取消了挞马的称号，改以侍卫司或护卫司代替。景宗保宁三年（971）九月：“又以潜邸给使者为

挞马部，置官主（原误作堂百衲本跋谓堂乃掌讹）之”（《辽史·景宗纪》），以潜邸为“挞马部”，此挞马与扈从无异，在《辽史》中以挞马类似扈从者，亦仅见于此。近而再证以辽太祖阿保机身任“挞马狘沙里”之记载！

《辽史·太祖纪》：

> 既长，身高九尺，丰上锐下，目光射人，关弓三百斤，为挞马狘沙里。时小黄室韦不附，太祖以计降之。伐越兀及乌古六奚比沙狘诸部，克之。国人号阿主沙里。

太祖人高马大，颇似“扈从”材料，然任挞马狘沙里后，所掌非扈从职。同书七十三《耶律曷鲁传》：

> 太祖为挞马狘沙里，参预部族事。

由耶律曷鲁传知太祖以挞马狘沙里，“参预部族事”，待太祖克越兀及乌古等部，也难怪国人要以“阿主沙里”称呼阿保机了。“阿主”即满语中的额真（Ajen），是“皇帝”或“主人”的称呼，以阿主沙里称呼阿保机，对于当时的痕德堇可汗言，实在是一件不礼貌的事情。又《刑法志》云：

> 自太祖为挞马狘沙里时，奉痕德堇可汗命案于越释鲁遇害事，以其首恶家属没入瓦里。

由《刑法志》记载，知太祖掌管兵权外，或兼管刑狱，所谓“参预部族事”，不外乎此等琐事，由是叙述，怎能会令人想到太祖乃人之扈从？或者阿保机是特例，不属于此范畴，不过，我可以举另外的例子证明。

辽穆宗应历十五年(965),小黄室韦叛,以"挞马寻吉里持诏招谕",次年,"杀……枢密使门吏老古、挞马失鲁"。景宗保宁八年(976)"遣郎君王六、挞马涅木古等使宋吊慰",乾亨元年(979)"遣挞马长寿使宋,问兴师伐刘继元之故"。以上四例中,挞马失鲁或许为扈从,余皆出使,以使宋的"挞马涅木古""挞马长寿"来讲,假如彼等系普通的扈从,在辽宋初期交聘那种情形下,恐怕很难为宋人所瞧得上眼的,涅木古、长寿既然出使,其身份大概是侍卫或护卫长之职,以挞马称呼,表示出使者是契丹人(按:《宋史》等有记载,其记载与《辽史》不同,故不录。可参考《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本第三分册,傅乐焕:《宋辽聘使表稿》),从此出使的情形看来,辽朝虽然早已取消挞马的名词,至少在出使时还用,此说明了在习惯上并未完全改变。

女真建国后,仍保存了"挞马"的设置,见于"诸猛安谋克"、"诸纠详稳"、"诸移里堇司"及"诸郡牧所"中,其挞马的性质为"随从",除诸郡牧所为"十六人"外,余皆未定员数。

## 九　于越

在契丹官制中,有官贵者称曰"于越",《辽史·百官志》云:

> 大于越府:无职掌,班百僚之上。非有大功德者不授。辽国尊官,犹南面之有三公。太祖以遥辇氏于越受禅,终辽之世,以于越得重名者三人,耶律曷鲁、屋质、仁先谓之三于越。

同书《语解》于越条:

> 贵官无所职,其位居北南大王(原缺王字)上,非有大功

德者不授。

据此记载,知于越系有大功者方授,其班位在百僚之上,其性质如南面之有三公,《官志序》亦谓"于越坐而议事,以象公师",所谓"象公师"即是象三公(太尉、司徒、司空)三师(太师、太傅、太保)。因为于越系尊官,故议事可坐而议。至于"无职掌"或"无所职",那完全是一片胡言,盖有大功德之人彼本身先就有崇高职位,既授于越后,仍有所事,若称"无定职"倒可以说得过去。

"于越"的获得,或系拜(耶律曷鲁以迭剌部夷离堇拜于越是),或系加(耶律弘古以南院大王被加于越是),或系封(封谋葛失为神于越是),授与的形式虽然不同,只要有"大功德"者皆可以授。"于越"的种类不一,有普通的"于越",有"阿鲁敦于越",有"神于越",后两种在下面的叙述中都有解释。

于越的来源不详,或许系契丹古制,首被授于越者为耶律释鲁。《辽史》卷六十四《皇子表》:

> 释鲁:字述澜,玄祖第三子(太祖伯父)。重熙中追封为隋国王,官职"于越"。骈胁人力,贤而有智。先,遥辇可汗时,岁贡于突厥,至释鲁为"于越",始免。教民种树桑麻。年五十七。为子滑国所杀。

耶律释鲁为"于越",系在遥辇氏主政时期,知于越一名系旧有,非辽主创建。阿保机之未立也,为遥辇痕德堇可汗"拜于越,总知军国事",可知于越是有职掌的证明。阿保机以"遥辇氏于越受禅",更可以窥视出于越的尊贵程度。至阿保机建国后。耶律曷鲁以"劝进有功",被拜为"阿鲁敦于越",阿鲁敦或作阿庐朵里,系一名的异译,辽语"盛名""贵显名"意(按:阿鲁敦即 Altun,突厥语金

也，阿庐朵里即 Altun－i，意即“金的”意思。不过，契丹语的金作“女古”，今采用突厥语，至少说明了突厥语的金，在契丹语中已有了“盛”“贵”“显”的意思），《语解》谓“辽于越官兼此者，维曷鲁耳”，以“阿鲁敦”为“于越”的兼名，这是不对的，只能称为“封号”，犹如后述谟葛失的被封“神”于越的情形同。

在辽朝立国时期，授于越之衔者有耶律辖底（《辽史》一一二有传）、耶律屋质、耶律洼（同书七七有传）、耶律弘古（同书八五有传）、耶律休哥、耶律高十（同书八三有传，高十系休哥子）、耶律鲁不古（同书七六有传。《皇族表》作鲁不十）、耶律阿思（同书九六有传）、耶律乙辛（同书二四《道宗纪》大康五年三月壬辰条）、于越信恩（《太宗纪》会同五年二月壬辰条）、于越阿鲁勃；（《圣宗纪》统和六年六月乙酉条）等人，加上前述的耶律曷鲁、耶律仁先等共计十三人。史谓以于越授有大功德之人，其事亦不尽然，即以耶律辖底为例，彼乃太祖叔父，既无功，又无德，由于有觊觎王位之心，故太祖加于越以笼络，终因存有野心而为太祖所诛。

于越之名，亦授之于属国。如太宗会同四年三月，以于越授“回鹘使濶里”（《太宗纪》）。又《辽史》卷二十九《天祚纪》云：

> 保大四年正月：封谟葛失为神于越王。

于越已为贵显之官，上面加“神”表示谟葛失与一般的于越不同。斯时，天祚帝“北遁，谟葛失来迎，率部人防卫。时，侍从乏粮数日，以衣易羊，至乌古敌烈部。封谟葛失为神于越”（《辽史·部族表》），由此看来，此纯为天祚帝逃难时的一种手段而已。

## 十　林牙

《辽史·百官志序》谓“林牙：修文告”，同书《语解》谓“林牙：

掌文翰官,时称为学士。其群牧所受,止管簿书",以现在的语汇来解释林牙,其职务就是"文书",昔日的朝廷称为"学士",地方的官员中称为"书史"是。

建西辽的耶律大石,即是以林牙之职而获得"大石林牙"的称号。《辽史》卷三十《天祚纪》:

> 耶律大石者,世号西辽大石,字重德,太祖八代孙也。通辽汉字,善骑射。登天庆五年进士第,擢翰林应奉,寻升承旨。辽以翰林为林牙,故称大石林牙。

纪中更明言"辽以翰林为林牙",是辽的林牙即汉人的翰林。所以,叶隆礼的《契丹国志》中,直书林牙为"翰林学士也"。

林牙既为翰林,故辽朝的大林牙院即翰林院,不过,大林牙院是北面官制的称呼(北面制契丹),翰林院系南面官制的称呼(南面制汉人),二者均系掌文翰。由于翰林院中有"南面林牙耶律磨鲁古",知翰林院可以称为"南面林牙院",大林牙院中有"北面都林牙",故大林牙院可称为"北面林牙院"。

林牙的来源不详。任林牙者,可以兼职。《辽史》卷一〇三《萧韩家奴传》:

> 萧韩家奴……掌翰林都林牙(即南面都林牙),兼修国史。

同书八八《耶律资忠传》:

> 耶律资忠……乃以为林牙,知惕隐事。

同书七五《耶律突吕不传》:

突吕不……未几为文班林牙，领国子博士知制诰。明年，受诏，撰决狱法。

萧韩家奴以都林牙兼修国史，耶律资忠以林牙典宗正事，突吕不以文班林牙领国子监博士兼翰林院的知制诰，由是看来，林牙并非闲职。

以林牙名官的，除了大林牙院与翰林院外，还有南北枢密院、文班司、客省局、器物局、太医局、兽医局、总典群牧使司等单位，或称林牙，或称都林牙，大约都是"掌簿书"之官称。

## 十一　舍利(沙里)(郎君)

太祖曾为"挞马狘沙里"，据《辽史·语解》释"沙里：郎君也"，显然的，郎君是汉人的称呼，沙里是契丹人的称呼。太祖也曾为国人称为"阿主沙里"，《语解》释"阿主：父祖称"，在这里，我们不能释"阿主沙里"为"父祖郎君"，在挞马节中，曾言及阿主即满洲话中的额真，释为"皇帝"或"主人"，是以，阿主沙里可译为"大官人"(因为沙里本身就有官人的意思。如挞马狘沙里是管率众人之官是)较恰当。

"沙里"既可译为"官人"，而"舍利"与"沙里"同音，疑"舍利"即"沙里"，亦可译为"官人"。《辽史·语解》舍利条：

舍利：契丹豪民，要裹头巾者，纳牛驼十头，马百匹乃给官，名曰舍利，后遂为诸帐官，以郎君系之。

由《语解》的解释，凡契丹豪民欲任官者，可以财产"捐官"，此捐官即称为"舍利"，与汉制的"员外郎"相同。舍利是闲官，表示自己是"官"人，与一般的人不相同。语解复谓"以郎君系之"，

即表示舍利称曰郎君,并非像叶隆礼在《契丹国志》中那样称呼耶律逊宁(即休哥)为"舍利郎君"(疑郎君是舍利的注脚),事实上,《辽史·官志》中亦无"舍利郎君"的称呼。是以,舍利、沙里(Seli或Sari)、郎君是指一个名词。

在契丹世系里,肃祖第三第四子均曾官"舍利",而懿祖(肃祖子)长子叔剌、四子古裊直亦曾官"舍利",其中古裊直在迭剌部六院司里被"呼为舍利房",是以,"舍利"的出现应较早,至于"沙里",仅见于阿保机,这或者是由于阿保机是遥辇氏的贵族故,由于舍利可以财产换得,因此,对于阿保机的出仕不得不有更多的怀疑。

舍利的来源,大概系出自突厥。《唐书·地里志》羁縻州关内道云中都督府有舍利州,系以"颉利右部"的"舍利吐利部置"。据《唐书·突厥传》骨咄禄条云:

> 骨咄禄:颉利族人也,云中都督舍利元英之部酋……

"舍利吐利"是属"舍利元英"的系统,由于颉利右部与契丹民族有着很深的关系,"舍利"的来源,应当是突厥侵入契丹后而传入的。突厥的舍利,不但影响到契丹,而且还影响到靺鞨。《唐书·渤海传》:

> 渤海……万岁通天中,契丹尽忠杀营州都督赵翙反,有舍利乞乞仲象者,与靺鞨酋乞四比羽及高丽余种东走……

渤海属靺鞨部族。同书《地理志》羁縻州中有高丽降户"舍利州都督府",紧接于此府者尚有"越喜都督府",越喜属靺鞨,故舍利与之有关系,彼等或非高丽部族。

官制中有“舍利司”，系“掌皇族之军政”，有“各部族舍利司”，乃“掌各部族子弟的军政”。又契丹的军中，亦有“舍利军详稳司”及“南、北王府舍利军详稳司”，皆系“掌皇族之从军者”。除以舍利的名称见诸官志外，尚有以“郎君”名官者，当然此是汉名的称呼，如著帐郎君院的郎君，即是管理奴隶的官人，南北大王院的郎君，疑系捐钱最多的崇高位置。

舍利本系虚职，其有实权是渐进，他所得的权是与汉制的“员外郎”绝对相同。

## 十二　梅里(梅录)(梅老)

舍利司中，除“舍利”外，还有“梅里”，据《辽史·语解》云：

> 梅里：贵戚官名，述律皇后族有慎思梅里、婆姑梅里，未详何职。

梅里是“贵戚官名”，置在舍利司下，知梅里亦是闲官，与舍利一样同是“员外郎”，二者的区别，系舍利安插有钱的人，而梅里是安插贵戚子弟，是无职官，无俸官，员额不定。

婆姑梅里是太祖淳钦皇后的父亲，慎思梅里是其祖父，淳钦皇后的祖先是回纥人，“梅里”是源自回纥，当不致于有何问题，因为回纥有梅里的官。《册府元龟》卷九八〇《外臣·通好》：

> 贞元六年(790)春：回鹘忠贞可汗为其弟所杀而篡立，国人杀篡者，立忠贞之子为可汗，乃遣达北勒“梅录”将军告忠贞可汗之哀于我，且请册新君也。

“梅录”即梅里，然而梅录的为回纥采用，又是渊源于突厥。岑氏

《突阙集史》突厥语考定表云：

> Buyrug 梅录、梅禄、梅勒（章京）。

又突厥文阙特勤碑注释云：

> 又梅录（buiuruq），于阗文 biruki，Kasrari 作 biruq，此云 chamberlain 或 officer 也。清之梅勒章京，应溯源于此。

由此考定，知梅里一名，直至清朝尚在运用。梅里或作梅老（《新五代史》梁开平元年有契丹使袍笏梅老），是梅老与梅录音更为接近。梅里是舍利司下的官吏，舍利系掌皇族之军政，梅里亦如是，不过，在《辽史》所见的梅里，是出使的较多。《辽史·太宗纪》：

> 天显十二年三月己巳：遣郎君的烈古、梅里迭烈使晋。

《册府元龟》卷九八〇《外臣部·通好》：

> 其年（清泰三年即天显十二年）：契丹遣使银折梅里入朝（按《新五代史》是年八月有记，只称"契丹使梅里来"，未详二者是否属一事）。

上列即是以"梅里"充任出使的两个例子。

## 十三 闸撒

契丹宫卫中，有"闸撒"十九，计永兴宫七，崇德宫五，兴圣宫五，敦睦宫二。宫卫的来源，据《辽史·营卫志》宫卫节序云：

> 辽国之法，天子践位，置宫卫，分州县，析部族，设官府，

籍户口，备兵马，崩则扈从后妃宫帐以奉陵寝，有调发则丁壮从戎事，老弱居守。

宫卫的组成，包含有“州”“县”“提辖司”“石烈”“瓦里”“抹里”“得里”“闸撒”等单位，是以，闸撒不过是构成宫卫的一个单位而已。宫卫组织即是契丹的“斡鲁朵”组织，立“斡鲁朵法”者是太祖。同书《兵卫志》宫卫骑军条序云：

太祖以迭剌部受禅，分本部为五院六院，统以皇族，而亲卫缺然，乃立斡鲁朵法。

立斡鲁朵法的目的，乃在补“亲卫”的不足。显然地，宫卫的组织就是护卫的组织：

“闸撒”既为“宫卫”的一单元，闸撒的长当系“闸撒狘”，在十二宫职名中，将“闸撒狘”列在“某抹里”下面，当然这是一种错误，因为在前面已提及“闸撒”与“抹里”“得里”等同样是“宫卫”的一单元故。《辽史·语解》释闸撒狘云：“抹里司官，亦掌宫卫之禁者”，同样的是犯了错误（《语解》是根据《官志》而释）。

闸撒的来源不详，闸撒狘的职掌，在宫卫中的“闸撒”时，它所掌的是管理那些“内族、外戚、世官”因犯罪而没入“十二宫”的人，在著帐祇候郎君班详稳司中（称日祇候郎君闸撒狘），其被管理的人固然是与“闸撒”的情形相同，不过，他是用于“宫卫之禁”。今各举一例以说明。《辽史·穆宗纪》：

应历十四年十月丙辰：以掌鹿矧思代斡里为闸撒狘，赐金盏、银二百两。所隶死罪以下得专之。

纪中谓“死罪以下得专之”，即是指那些内族、外戚、世官因罪而没

人"宫"者,矧思的代斡里为闸撒狘,即是"闸撒"的长。同书九十三《萧惠传》:

> 萧惠……子慈氏奴,字宁隐,太平初,以戚属补祗候郎君,上爱其勤慎,升闸撒狘,加右监门卫将军。

萧慈氏奴以祗候郎君升"闸撒狘",显然地指掌"宫卫之禁"的"祗候郎君闸撒狘"。

## 十四 先离挞览(挞览)(挞林)

奚六部族中,有"先离挞览"的设置。《辽史·百官志》奚六部条云:

> 奚六部…在朝曰奚王府,有二常衮,有二宰相。又有吐里太尉,有奚六部汉军详稳,有奚曳剌详稳,有先离挞览官。

奚六部、五院部、六院部及乙室部,合称四大王府,亦即辽的四大部族。大部族的官职名称见于《百官志》,独未见有"吐里""先离挞览"二官名,《辽史·语解》先离挞览条云:

> 奚、渤海等国官名,疑即挞林字讹。

又挞林条云:

> 官名,后二室韦部改为仆射,又名司空。

从《语解》来看,是先离挞览即挞林,即仆射或司空之谓。

语解以"挞林"系"先离挞览"的字讹,更在挞林之前,冠以不

负责任的“疑即”二字。不过,先离挞览是可以作“挞览”,如《满洲金石志稿》卷一《热河太保张哥墓志》所云:

> 南赡部州大契丹国奚王府挞览母呵长管具劣男太保张哥墓至……

挞览与挞林字音甚近,或系字讹。以挞览来称呼先离挞览,则不知根据什么原因了。至于以挞林为司空,见于属国的职名,原作“闼林”,冯家昇《〈辽史〉初校》“某国司空本名闼林”条云:

> 按纪(卷四页二下)诸部宰相节度使帐为司空,二室韦闼林为仆射。《语解》(页五上)沿志之误而曰:“挞林:官名,后二室韦部改为仆射,又名司空”。

冯氏所谓的“沿志之误”,未悉指出什么是沿志之误,以挞林与闼林相较,仅仅是字的异写,索其本意,可能系指挞林不应为司空,因为《太宗纪》里面只有“诸部宰相节度使帐为司空”故,不过,在此地得特别说明的,就是《太宗纪》的“诸部宰相节度使帐为司空”一语,其间有错讹,按照该节的前后文所记,若官易名称曰:“以某某为某某”,若官新置曰:“置某某(官府)”或“置某某(官府)某某(官名)”,以此衡量,其所记的“诸部宰相节度使帐为司空”必有所脱漏(按司空见于南北大王院、侍卫司、大横帐常衮司、王子院、遥辇九帐大常衮司、大国舅司、小部族、属国,独诸部宰相节度使帐无)。因此,吾人不能以“本纪”中无遂断定“官志”中错误。易闼林为司空,其目的是排比较整齐故,吾人亦不能以闼林的职务即等于汉制的司空职务(契丹以司空名官者甚夥,前所举者即可看出)。闼林改为仆射事,只在大小二黄室韦中有,当然,

吾人亦不应以阏林的职务即相当于仆射的职务。

先离挞览的来源不详,《语解》谓系"奚、渤海国官名",除六部奚外,在残缺的渤海帐司官职名中,并未见有是官名,反而在黄室韦及契丹的属国中,见有省略的挞林,不知何故。以先离挞览或挞林的职称任职者,仅见于辽圣宗时期。《辽史·圣宗纪》:

统和四年八月丁酉:置先离阏览官六员,领于骨里、女直、迪烈于等诸部人之隶宫籍者。

以"先离阏览"领于骨里等诸部之隶宫籍者,显然地,先离阏览的性质(即职掌)与宫卫中的"宫都部署"或"宫提辖司"相同,这是一个特别设立的官。由于于骨里、女直、迪烈于等系契丹属国,今设官以管理其"隶宫籍者",彼等不是投降而来,即是被俘而得,纳入"宫籍",即属蕃户。纪中既然谓"置先离挞览",可见契丹本无是职,今置,当然是"新"置了。因此,对于先离挞览的出现,可能系较晚出的职名。

## 十五　秃里(吐里)

前节先离挞览中,录奚六部条有"吐里太尉",惟《辽史》各传常写作"秃里太尉",如该书八十八《萧拔剌传》云:

萧拔剌……开泰间……,累迁奚六部秃里太尉。

据《辽史·语解》云:"吐里:官名,与奚六部秃里同,吐秃字讹",由是,知秃里即吐里。更由《萧拔剌传》,知称"秃里太尉"时,上必冠以"奚六部",其全名应该是"奚六部秃里太尉",太尉上面冠以"秃里",不知何意?有时此职亦只称秃里。

秃里仅见于奚部族中，不详其来源，女真立国后，亦有秃里的设置，因此，才能使我们对于秃里的职掌稍有一点概念。

《金史·百官志序》云："其后，惟镇抚边民之官曰秃里……此则具于官制而不废，皆踵辽官也"，是"秃里"为镇抚边民之官。《金史》谓系承"辽制"，当然是泛称，因为秃里只见于奚制，并未普遍地见于契丹一般官制里面。《金史·百官志》中，对于此一"镇抚边民之官"的职掌，有一更清楚的记载。其诸秃里条云：

> 诸秃里：秃里一员，从七品。掌部落词讼，访察违背等事。女直司吏一人，通事一人。

以"秃里"是"掌部落词讼，访察违背等事"，故此官的设立乃在主持边区部民的"法纪"方面，"镇抚"非其主要职责。

秃里的地位，《金史·官志》云"从七品"，显然在"掌部族村寨"事的"夷离堇"（从八品）之上，其上又有"掌守戍边堡"的"乣详稳"（从五品）和"部族节度使"（从三品）。因为《金史·百官志》中将"秃里"与"夷离堇"等并列，而且人数很少（共三人），是以，这位"掌部落词讼、访察违背"的秃里，其行事是"循回"性的，"访察"是他主要的职务，遇有部落内有"词讼""违背"之事时，才停下来料理。是以，奚制中的秃里职掌或许与女真时同。

## 十六　乌鲁古

辽太祖攻渤海，灭其国，俘其王大諲譔，但存其族帐。时，天显元年(926)事。《辽史·太祖纪》云：

> 天显元年七月辛未：卫送大諲譔于皇都西，筑城以居之。赐諲譔名曰"乌鲁古"，妻曰阿里只。

太祖既得大諲譔,赐其名曰“乌鲁古”,其妻曰“阿里只”,据《辽史·语解》“乌鲁古阿里只”条云:

> 太祖及述律后受諲譔降时所乘二马名也,赐諲譔夫妇以为名。

是太祖赐与大諲譔的名字,原系马名;由是说来,其赐名实在是含有污辱之意。以太祖夫妇所骑的御马名,赐与被俘之渤海国王,其事果然否?

太祖征渤海前,曾诏云:“所谓两事,一事已毕,惟渤海世仇未雪,岂宜安驻?”以渤海为契丹世仇,其恨可知,然太祖既灭渤海,复存其族帐,史家遂美颂太祖有帝王之度(见《辽史·百官志》)。太祖既能“存其帐”,复以马名加诸阶下囚,而不给与一官半职,于常理度之,恐怕于情有不合之处。我想乌鲁古可能是官名(下面有解释)(又:大諲譔妻赐名阿里只,或系女官,按:岑氏《突厥集史》突厥语考订表中有 alci,称曰焉支或烟脂。疑契丹系采自突厥,否则为什么那样凑巧,阿里只与乌鲁古都是出自突厥语呢)。

《金史·百官志序》中,有“乌鲁国”,云系“踵辽官名”。是辽朝本就有乌鲁国一语。在《金史·百官志》中,诸群牧所条谓“诸群牧所,又国言谓乌鲁古提控”,其官有“乌鲁古”,《金史·语解》释云“牧圉之官”,由此可知辽朝的乌鲁古(即乌鲁国)亦是掌“牧圉”之事,不过,辽朝掌牧圉之事的,在《官志》中已易名为群牧使,不再称乌鲁古。辽以群牧使代替乌鲁古,其时间可能是会同元年事。之前,凡掌牧圉的应该称为乌鲁古。是以,疑太祖赐大諲撰名乌鲁古之称呼是官名,非马名。

乌鲁古或系源于突厥语之邬落。岑氏《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突厥语译写表云：

ulaag,ulagh(ulaa,ula)邬落、乌拉。

又岑氏在同书中释大慈恩寺法师侍的“邬落”条云：

前条之“邬落”,伯希和氏谓即突厥语之 ulag 或 ulagh,蒙古语之 ulaa,满洲语之 ula,突厥语驿马之意。

是“邬落”即驿马意,与乌鲁古的为“牧圉”仍很接近,从 ulag 的字音来讲,与乌鲁古 ulugu 或 ulagu 的字音仍吻合。以乌鲁古“或系源于”邬落,盖疑其行事的性质稍有差误故。

女真人的乌鲁古提控组织相当完善。与辽朝的乌鲁古一比较,反而显得辽朝的异常简漏,今俱录于后。《辽史》百官志云：

某路群牧使司：某群太保、某群侍中、某群敞史。
总典群牧使司：总典群牧部籍使,群牧都林牙。
某群牧司：群牧使、群牧副使。

《金史·百官志》云：

诸群牧所：又国言谓乌鲁古提控。诸乌鲁古一员,正四品。明昌四年置(是年,以安远大将军尚厩局使石抹贞兼庆州刺史,为之设女直司吏三人,译一人,通事一人)。使一员,从四员(国言作乌鲁古使)。副使一员,从六品。掌检校群牧畜养蕃息之事。判官一员,正八品,掌签判本所事。知法一员,从八品(女直司吏四人,译人一人,挞马十六人,使八人,

副五人，判三人。又设扫稳、脱朵，分掌诸畜，所谓牛马群子也）。

由《金史·官志》的叙述，知乌鲁古的主要职掌是"群牧畜养蕃息"。至于"分掌诸畜，所谓牛马群子"的"扫稳、脱朵"，据《金史·官志序》谓"踵辽官名"，但《辽史·官志》中连乌鲁古都不载，对于"扫稳、脱朵"则更遑遑不论了。

（《幼狮学报》第4卷第1、2期合刊，
1961年10月31日）

# 《辽史别录五种》总序·凡例·前言

陈　述

## 总　序

本集《辽史》别录凡五种：

第一种　《辽史同姓名录》三卷
第二种　《辽史异名录》　三卷
第三种　《辽史避讳表》　一卷
第四种　《辽史赐姓名表》一卷
第五种　《辽史氏族表》　二卷

五种都是识别或帮助识别辽代人物的工具书。史书中同时代的同姓名，最易混淆；相反的，一人名、字互用，或避讳改名及赐姓名，也给读者带来不便。分辨开同姓名的几个人和一个人的不同姓名，可以免得事迹舛错，可以免得张冠李戴。

研究历史，必须按照毛主席教导："详细地占有材料，在马克思列宁主义一般原理的指导下，从这些材料中引出正确的结论。"（《改造我们的学习》，《毛泽东选集》横排合订本 759 页）充分占有材料，不舛错，是历史研究工作中的重要环节。《辽史》同姓名

者多，如耶律留隐有四人，萧韩家奴有五人，（原未著姓亦未查出者尚不在内）耶律氏名挞不也者七人，名曷鲁者名敌烈者均十余人，有的在同页之内，交互错出，另一方面，辽代译名不统一，契丹习惯，名字之外，又有小字，有些人还另有汉名、汉字，萧排押有六个名字，萧孝忠有十个名字（有刊误）同时还另有一同姓名的萧孝忠。纪、传、表、志，驳文错出。欲求准确材料，一般的索引、通检，不易解决。

封建时代，为本朝帝王避讳，辽朝避名又避嫌名、掺用改字，去字和缺笔等法。经过传写翻刻，当然滋生歧互，更有金修《辽史》时按金讳改过，其中也有元修《辽史》时回改或个别遗漏的，头绪纷繁。辽有赐姓名，原姓名与赐姓名并见，赐姓也有的赐及子孙，显得紊滥。《辽史》里还有些唐、宋赐姓名的人，其中也有的回改。辽代契丹人，只分耶律、萧二氏，奚人五族也附姓萧氏。姓氏独立于部族之外。姓名连称并不表明部族、世系、行辈。纪传叙事，不少是称名不著氏，也有称字或小字的，只增纷歧。

识别辽代人物，是求得辽代准确史料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一项比较艰巨的工作，必须在检查对验中，随时补充改正，《辽史·道宗纪》咸雍七年都承旨杨兴工赐国姓，兴工系百衲本、南监以下各本并作兴功，杨兴工之名，《辽史》仅一见；清《热河志·金石》有《静安寺碑铭》一篇，撰人题耶律兴公，《宋史·滕元发传》、《苏东坡后集·滕元发墓志》并记其曾接伴辽使杨兴公；《辽史·杨遵勗传》有"咸雍三年使宋，还，迁都承旨。"反复查对年月、官、事迹，知此赐姓耶律的杨兴工，即《辽史》有传的杨遵勗，他参加过几次宋辽交际和交涉，本传没有记载，却分见于陈襄《语录》、沈括《别录》和《宋史·沈括传》，也没有用遵勗、兴工、兴功、或兴公之名，而是用的益戒、益诫和他的官名"付枢"，设非专题调查，简直

不能想象是一人。

汪辉祖《九史同名略》记辽代同姓名者凡四:第一耶律古昱二人,一有传,大康三年官汉人行宫都部署;一独颠之父官太师。检《古昱传》官汉人行宫都部署者系其子兀没,但传未言官太师,亦无独颠之子,我们通过各种线索反复查对,现在认为:一、“辽人呼节度使为太师”(《金史·世纪》),《古昱传》虽未言官太师,但他是得称太师的;二、古昱卒于重熙二十一年(1052),独颠卒于大康元年(1075),二人均属六院部,按时间、族系和其他条件看,父子关系的可能性较大;三、《古昱传》有一段缺文,传言“上亲征”,即指开泰四年(1015)用兵事,按传文“重熙二十一年,年七十”计,时三十三岁,纪太平七年以千牛卫上将军耶律古昱为北院大王,传未载,传文由“开泰间”,即接“二十一年”,根据以上情况,在未发现其他反证前,暂作一人处理。

《辽史·太宗纪》会同七年晋德州刺史尹居璠(殿本作藩),《耶律拨里得传》作师居璠,《通鉴》《薛史》《契丹国志》并作尹居璠;经查对结果,系陈大任避金章宗父允恭嫌名改尹为师,与《金史》尹安石改姓师、侯师尹改名挚同例,不仅非错字,更直接表明《太宗纪》为耶律俨旧文,《拨里得传》是陈大任改过的。

汪辉祖以兀没官衔当古昱历官,可见专事辨析也有舛误。赵翼《廿二史劄记》云:“辽历朝亦有监修国史之官,如刘慎行、邢抱朴、刘晟等”。未知刘晟即慎行,也是由于驳文过多,致使专事校勘考订工作的人,也不免眼花缭乱。另外还有些其他的复杂情节,宋使入辽,常有避讳临时改名者,如张亿改名易,韩亿改名易、辽又改写翼。宋求因姓同国号,奉使时,宋人不愿以使节名“宋求,”权改名宋渊。有的降臣,辽人故意改其姓名,如冯从顺战败投降,辽人记其名曰“宋顺”,康保裔仕辽称昭裔。还有其他故意

改名的，宋人孙继邺两使辽廷，辽人喜其名同杨继业，均记曰孙继业，王继忠以被擒宋将，入辽后成为南北和解的联系人，《辽史》称其名曰王先知。林摅使辽，蔡京密谕其激怒辽廷，入境即盛气不逊，辽人果大怒，及还，饔饩俎犒皆废，因录其名为林洙，以叶诛，赌之音。形似音同致误者尚不在内。不有专册，很难查对。

清章学诚曾提倡同姓名录的方法，他主张“将全史所载毋论有传无传之人，凡是同名，详悉考别，勒为专篇，与《国语解》并编列传之后”，对于区辨人物“可为久法”。（见《三史同名录序》）道光四年殿本《辽史》，在卷末考证中，附有同名异名。但是，同名不同姓者本已有别；更严重的是，采用四库改译的姓名，从而增加了双重紊滥，完全得到相反的结果。

现有的索引只按笔画检字，并没有处理几人同名或一人多名的问题。

往者曾拟同姓名表、异名表、避讳姓名表、赐姓名表及氏族表，用备翻检识别，现在汇成一集，提供关于这一方面的参考。五种各有围范，彼此独立。但都是以识别人物为中心，免得事迹舛错。五种也互相照应，前后联系，尽量避免重复繁文，以便寻检。

## 凡　例

（一）同姓名表，以反复查证，确属同姓名者录入。

耶律速撒、字阿敏，《辽史》卷九四有传；《顺宗纪》别有一耶律速撒，经多方查对落实，后者是萧速撒字秃鲁堇。《兴宗纪》重熙六年十二月，耶律德使宋，《耶律庶成传》别有一耶律德，经详细勘对，是萧德，卷九六有传，字特末隐。属于这一类的，还有萧逊宁误作耶律逊宁，耶律欧里斯误为萧欧里斯，萧术哲误为耶律术

者，萧衮误为耶律衮，耶律英弼误为萧英弼，萧惠又名管宁、贯宁，误为耶律贯宁等，萧挞不也与耶律挞不也彼此互舛，这些，均不作同姓名处理。

（二）异名录以确属异名者入录，凡《辽史》错误（包括不同版本的错误，或各本同误者）简写或只有汉名汉字者，俱不作异名。

不同版本的错字，如耶律乙辛元本辛误卒，各本同误者、如萧兀古匿兀误乙，俗体简写如萧巖寿作岩寿，只有汉名汉字者如高勋字鼎臣、萧文字国华之类，俱不作异名著录。

（三）凡入同姓名录者，附著异名，异名录即不复出。

（四）凡异名相值为同姓名者另立一目，各注见某人，不复备记。有异名相值成同姓名又遇舛误者，除另立同姓名目外，并注舛误。

耶律阿没里、字蒲邻，传在卷七九。《圣宗纪》统和元年正月作普领，十月作蒲领，（四年三月同）二年二月作萧蒲宁，四月作耶律普宁，《地理志》作僧隐，《宋会要》作阿摩里，僧隐、蒲宁、普宁、蒲领皆蒲邻歧译，即耶律阿没里，作萧姓者误。但纪统和二年十月却有同姓名的另一耶律普宁，以归化州刺史为彰德军节度使。即以耶律普宁入《同姓名录》，蒲领、僧隐等名附阿没里，萧注字讹。

（五）凡名字未冠姓亦未查出姓氏者，暂不录入。纪天显三年九月，有一舍利普宁，尚未查清姓氏，暂不附入。因某种需要，个别的也附存备考，但均注明未冠姓。属部人名有歧译者，另表附后。

（六）《避讳表》著其原姓名及讳改姓名，不附事迹。

（七）《赐姓名表》著其原姓名及赐姓名，略附事迹，以见赐姓名之由。避讳姓名或赐姓名有遇同姓名者，仍入《同姓名录》。

（八）《氏族表》按部族世系排列，以见其出身系属、时代先后。也有利于区别同姓名。

（九）凡《辽史》有本传者，注出卷数加△号，如耶律朗（113）△。见于《辽史》本纪者注明卷数年月。如萧乙辛、清宁九年七月。

（十）书末附五种混和的笔画索引。限于水平、错误难免。希望随时查对、随时修改。

## 《辽史同姓名录》前言

辽代契丹人，只有耶律、萧二姓。但他们的名字则较多。一般的有名有字有小字。有人有汉名汉字和别名。由于姓少名多，从而造成同姓名，以致事迹舛错。

景宗皇后的父亲萧守兴，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契丹国志》所记同。《辽史》作萧思温，卷七八有传。皇后只一人，皇后父亲也只一人，李焘疑守兴别名思温，是可以理解的。《萧思温传》："小字寅古，宰相敌鲁之族弟忽没里之子，太宗时为奚秃里太尉，尚燕国公主。"《公主表》亦作萧思温。忽没里，《外戚表》作忽里没。《景宗纪》保宁五年三月，"追封皇后祖胡母里为韩王"。胡母里（即忽没里）和萧思温的五代祖胡母里（见《外戚表》和《萧敌鲁传》）就成了同姓名。由于时间、行辈还可以区别开，有些则不易分辨。

景宗长女名燕哥，圣宗长女也名燕哥。景宗女燕哥嫁萧继远，圣宗女燕哥嫁继远、燕哥之子萧匹里。这不仅是两代长公主姑侄同名，也是婆媳同名。继远，《辽史》卷七八有传作继先，纪传中继远、继先并用，又作宁远。字杨隐，小字留只哥，又作留住哥，

但未言其有子匹里或绍宗，纪传有萧绍宗，也未说他是萧匹里，交互错出，若非参证其他相关材料，仍是混淆莫辨。萧孝穆、孝友弟兄，同名陈六；孝穆之弟孝忠与孝穆之子无曲同名撒八；剌葛的两个儿子，同名解里。另有突吕不部人耶律解里字泼单。太祖同母弟迭剌，异母弟苏，同字云独昆。这些，都容易滋生误会。圣宗时有北院大王耶律盆奴，其祖与重元子即圣宗之孙同名涅鲁古《续通志·辽宗室》传即以盆奴祖当圣宗孙，《宏简录》也以统和年间的耶律颇德，当天显年间的耶律颇德。均是因同姓名致误的例子。

由于同姓名较多，《辽史》记载无定例。为帮助识别，同姓名录是需要的。也正因为同姓名者多，这种区辨工作，很容易错误，有的会以异为同，也可能以同为异。为了避免张冠李戴，仍须订正史文。卷九九《耶律挞不也传》云："大康三年，授北院枢密使……乙辛令其党诬构挞不也与废立事，杀之。"同卷《萧挞不也传》云；"大康三年，改同知汉人行宫都部署，与北院宣徽使耶律挞不也善，乙辛诬告谋废立事，……遂见杀。"这两个因诬被杀的人，同名不同姓，可以分别清楚。《道宗纪》大康三年六月壬午，"杀宣徽使挞不也等二人"；乙酉，"杀耶律挞不也及其弟陈留"。宣徽使挞不也未系姓，萧挞不也误系"耶律"。汪辉祖未来得及辨析，沿袭纪文，遂使耶律挞不也误多一弟，萧氏漏一陈留。其他相关事迹，也随之互舛。与此同时，还有一乙辛同党耶律挞不也，卷百十一有传，又作塔不也；另有一反对乙辛的萧挞不也，又名兀纳，传在卷九八。这些纷繁的姓名及其史迹，我们尽可能查对核订，力求准确少错。

本表虽经几次检查勘对，由于我们水平低，当然还会有错误，只供参考，不谓必定如此，尤其不是说，一代人物已辨别清楚，只是为识别查找时，提供一点方便。

# 《辽史异名录》前言

辽代异名，突出表现在契丹人有汉名、契丹名和契丹小字。历史上，有一人多名的，但纪传叙事用一名，偶而名字互见，一般史例称驳文。辽代《实录》按当时习惯，不仅名字不分，且常用小字，加以译音用字不同，越发感到紊乱。历次纂修《辽史》，不仅未能加工统一，反而形成重出迭见。

清宁时，南府宰相萧德，《辽史》卷九六有传，字特末隐，楮特部人。本纪记载他的事迹凡五次，一作唐古，四作萧唐古，无一作萧德或萧特末隐者。卷九八《耶律庶成传》却称他为“耶律德”。《圣宗纪》太平八年六月，以耶律汉宁作韩宁；《百官志四》以耶律颇德作于骨邻，唐、韩、于均汉姓，唐古、韩宁、于骨邻，在《辽史》中均一见。太祖之弟寅底石又作匀德实，匀德实和他的祖父为同名。不专查对，曷从辨别。剌葛之子拨里得，《辽史》七六有传，字孩邻。《皇族表》作拔里，纪会同七年二月作麻答，五月作耶律拔里得。《营卫志》、《张砺传》作麻答，与两《五代史》、《通鉴》、《契丹国志》本传同，《续通典》称麻答本名解里，不有异名表，难免误认。

萧兀纳一名挞不也、字特免、六院部人，《辽史》九八有传，两任北府宰相，万斯同《辽大臣年表》即以一人当三人。刘景字大可，《辽史》八六有传，官至大同节度使同平章政事。《圣宗纪》统和六年作刘京。汪辉祖《九史同名略》忽略了景又名京，误以一人分二人。（彭作桢《同姓名辞典》亦沿误。）沈炳震《史谱》亦误以刘晟刘慎行为二人。本录列举《辽史》所见诸人的异名，以备与同姓名录配合检查。

# 《辽史避讳表》前言

辽代帝王有契丹名、汉名，避讳限汉名，契丹名不避。太祖阿保机汉名亿，讳亿不讳机。二名不偏讳，太宗德光，讳光不讳德，辽改光禄寺为崇禄寺，即避太宗德光讳，石刻中，光字缺末笔作“㫕”，或用其他字代替。

世宗汉名阮，碑刻元字均缺末笔作“亓”，属于避嫌名。

穆宗名璟，后更名明，讳明不讳璟。钱大昕《考异》云：“李焘《长编》称穆宗为契丹主明，当是后周避庙讳（郭威高祖名璟，后周讳景）更改，而史臣因之”，这种解说似未惬，因《辽史》耶律海里汉名景，碑刻又作璟，而明字不仅碑刻中缺笔作“明”，程名振又避嫌名作程振。

景宗名贤，石刻贤字均缺末笔作“贤”，圣宗隆绪讳绪。兴宗宗真讳真，《辽史》女真称女直即避真字（耶律继宗改继崇，与金讳宗字同，王克忠改克善，应是避宗字嫌名），王昶《金石萃编》一五九《华夷图》，女贞一作女真避宋仁宗讳改名女直。宋人避贞字，此图不避。道宗弘基讳基（《辽史·道宗纪》作洪基）天祚名延禧，凡禧及其同音的熙、希等，均以嫌名避讳。

辽共九帝，讳不过九字及其同音，但反映在《辽史》的讳改还是复杂的，康保裔改康昭裔，高保宁改高宝宁，避太祖契丹名；避真避宗，则二名偏讳；道宗弘基，出土哀册作弘，《辽史》本纪作洪，是金修《辽史》时避宋讳（赵匡胤父名弘殷）。当然，金修《辽史》时，也更避金讳，如恭、雍等字，在辽不讳，因金人修史时讳改。太祖幼子李胡，圣宗时，追谥恭顺，见于《兴宗纪》、《长编》、《国志》；但卷七二本传、《圣宗纪》、《皇子表》俱作钦顺，即陈大任避金章

宗父允恭改。《兴宗纪》则是漏改的。孝文皇太弟隆庆,并见营卫、百官二志,且与《契丹国志》同,但出土石刻作孝贞,《辽史》可能是避宗真嫌名或因宋讳祯(贞)未及回改者。高允韬改高信韬,尹居瑶尹字避嫌(允)改师,《太宗纪》又作尹不作师。不论是元人修史时有回改或金人遗漏,同样给《辽史》留下了混乱后果。

在一个不短的期间里,辽为宋讳,宋为辽讳。如徐兴宗、圆融之例,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增加纷滥,但它从侧面反映出祖国南北是一个整体。

避讳改字,易代间有回改,缺笔者则易代翻刻时,往往补足,现在所见史书中的讳改名字,不是全部,只能做例证看,也正因此增加了复杂混乱。

现就《辽史》中因避讳而形成的不同姓名,掇录如次。

## 《辽史赐姓名表》前言

辽代赐姓,从时间性质方面看,约有三期:

(一)国初时期。建国初年,契丹人本无姓氏。史称赐姓,实与以后的赐姓不同。在这一阶段,主要是规定了耶律(刘)述律(萧),以便通婚。

耶律有三:一曰大贺,二曰遥辇,三曰世里。所谓三耶律。各部族中也有耶律氏。《辽史》根据《实录》记载,统称耶律不区别。另以横帐与庶耶律分贵贱。皇帝可以把属于横帐的血统贵族开除出籍,但没有把非横帐作横帐的例子。

萧氏始自小汉,《外戚表》云:“大同元年(947)太宗自汴还,留外戚小汉为汴州节度使,赐姓名曰萧翰,以从中国之俗,由是拨里,乙室已,述律三族皆为萧姓。”部族中有萧氏,奚人五族也附姓

萧氏。因此见于《辽史》的契丹姓氏,只有耶律与萧。辽初“制大字时,尝以各部乡里之名续作一篇”为姓氏,但未实行。契丹族以外的人,统和以前只赐名。

(二)统和时期。韩德让以功臣受顾命,握兵权,得太后信任,先赐名德昌,继赐姓耶律,又提升横帐。用赐姓改变民族成分,使契丹的家族政权容纳汉人,维持统治不堕。赐姓作为统治者的一种手段,达到人为的贵贱和血统贵贱等同。这就不仅是横帐贵族可被开除,又得把甚至汉人拉进横帐。从而使贵贱等差,完全掌握在统治者手中。这一期间,得赐姓名者,全是有特殊功勋的。

(三)咸康时期。咸雍、大康期间的赐姓,仍属酬劳奖赏,但无需特殊功勋,性质上不过同于封爵称号。

三期表明辽统治集团的发展和政策变动,也是向中原学习的过程。韩德让以汉人入横帐,这是统治集团的一大变动。后期赐姓,只是统治者奖励爪牙的工具。通过辽代赐姓,又一次证明“民族问题说到底是阶级问题”这一颠扑不破的真理。

另外,远自唐朝以来,有契丹人被赐汉姓;历五代至宋,也有南投中原赐姓、改姓的。还有一些《辽史》所见曾有赐姓名的人,这种事实,反映祖国各族人民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久已结成不可分割的整体。那末本表的意义,又不仅在检查人名而已。

当然,作为检查人名用,也是必要的,《九史同姓名略》卷二八“李俨,一见《辽史》九八《耶律俨传》,俨、本姓李,赐姓耶律、封韩国公。一见《辽史》一〇二《李处温传》,处温伯父、累官参知政事,封漆水郡王。”此官参知政事封漆水郡王的李俨即卷九八有传的耶律俨。赐姓耶律封韩国公者是李俨的父亲李仲禧。由于没有来得及查清他的父亲已经赐姓,遂致一人误分为两人。俨有三子:处贞、处廉、处能。侄处温。他们已不袭姓耶律了,《天祚纪》

保大五年有一李纯，即李处温，《辽史》撰者也疏忽了李纯即耶律俨的侄子李处温。赐姓名对识别人物说也是一个值得注意的方面。

## 《辽史氏族表》前言

辽、金、元三史译音人名较多，为读者带来不便。元制称名不著氏，名氏不相属；金制系名于氏，一般的姓名连称；辽则无定例，有时姓名连称，有时单称名，也有的用字或小字，系姓与否无规律。辽代契丹人，不论出自何部，均以耶律、萧为姓。奚人五族也附姓萧氏。部族和姓氏，分别代表出身的一部分。所以按照部族世系的氏族表，对《辽史》是很需要的。

《辽史·营卫志》云："其氏族可知者，略具皇族、外戚二表。余五院、六院、乙室部止见益古、撒里本；涅剌、乌古（隗）部止见撒里卜、涅勒，突吕不、突举部止见塔古里、航斡，皆兄弟也。奚王府部时瑟、哲里，则臣主也。品部有拏女，楮特部有洼。其余世系名字，皆漫无所考矣。"今检皇族、外戚二表，往往与纪传不合。有的脱漏，有的辈分错误或舛行，混淆分歧，不便省览。其他乙室、涅剌、突吕不等部，也有一些世系名字可考者。因制氏族表用备检索，主要是把每个人登记在他自己的族系里，（部族未详者另录），汇成总录，以见其出身系属关系，从而也看出部族之间的联系或差别。

本表用《辽史》的纪、志、表、传互相勘证，也参考《辽史》以外的材料，彼此歧互者注明，缺漏者补入，略附年代、官职、异名及本传卷数或其他出典，以便查对。通过这一项登录，我们看出，凡以姓名见于《辽史》者，都是属于阻午可汗分部之内的，也就是太祖

二十部内的旧部族；其新置诸部，如突吕不、室韦部等八部以及圣宗三十四部，能以姓名见于《辽史》者是极个别的。新旧部族，地位身分不同，而新部则是带有俘奴性质的，这表明辽代契丹人内部，存在严酷的阶级对立。我们知道，有些契丹族以外的人（如汉人地主阶级和奚、渤海上层）在辽廷当权，同时也有很多契丹劳动人民受奴役剥削，可见民族压迫实质是阶级压迫。所以本表虽仅登录姓名，但它所表明的，则不仅姓名而已。

本表虽是现存资料的氏族总录，对于各部氏族人名，还是很少的一部分，只备检查，不是说一代的氏族人名备见于此。当然，就是这里举出的，由于水平限制，也难免错误，希望读者指正，以便改订。

（《社会科学战线》1978 年第 3 期）

# 《辽史》概述

罗继祖

元人所修《辽史》在号称“正史”的二十五史中，是最简陋和错误最多的一部。现在将它的纂修经过和具体内容作一个概略的叙述，里面也附带谈一些个人还不成熟的意见，供有志于从事这方面研究工作的青年同志参考。

## 一　辽的国史

契丹族由于接受汉族文化较早，在太祖阿保机的时代（907—925），就已设有“监修国史”的官职（见《辽史》卷七六，《耶律鲁不古传》），国史既有《起居注》（见同书卷二三，《道宗本纪》）和《日历》（见同书卷一四，《圣宗本纪》），又有《实录》。据《辽史》辽代纂修或进呈《实录》共有四次，一在圣宗统和九年（991），二在兴宗重熙十三年（1044），三在道宗大安元年（1084），四在天祚帝乾统三年（1103）。辽许多制度都是模仿五代和宋的，所以国史也不例外。

## 二　金元修史的经过

金人灭辽以后曾两次修史，第一次在距离辽亡才十几年的熙宗皇统初年，主修史官是辽的遗老移剌固，可是移剌固没能完成

就死去了,由他的弟子萧永祺继续成书,叫做萧永祺《辽史》。第二次在世宗大定二十九年(1189),大概世宗嫌萧永祺书太简略,又叫移剌履、移剌益、党怀英、赵沨、陈大任等人重修。当时为了广搜史料起见,"凡民间辽时碑铭墓志及诸家文集,或记忆辽事,悉送上官"(《金史》卷一二五,《党怀英传》),到章宗泰和七年(1207)十二月书成,经过十八年的长时间,史官始终其事的只有陈大任一人,所以叫做陈大任《辽史》。第二次修史中碰到一个"德运"问题的争论。"德运"就是从西汉以来儒家倡导的所谓"五德运行为帝王受命之符"的一种荒唐理论,这场"德运"问题的争论是由于金朝国俗尚白而引起的。其实国俗和它根本不发生什么联系,因为章宗醉心汉化,硬要把它附会到一起,换句话说,就是硬要用它去解释正统继承的问题,于是就举行了三次大的集会讨论。讨论结果出现了四派不同的说法:一派主张尚白,不必去附会"德运";一派主张继唐为金德,尚白;一派主张继辽为木德,尚青;一派主张继宋为土德,尚黄。章宗本人不同意继唐,又不屑于继辽,终于同意继宋,认为"皇朝灭宋俘其二主,火行已绝……赵构假息江表,与晋室司马睿何异"(《金文最》卷五,《集议德运省劄》引《章宗敕旨》),于是一天云雾才消散了。由于章宗有不屑继辽的意思,无形中便将修辽史的工作也放松了。

元修辽史在脱脱以前也有过两次,一次是起因于世祖中统二年(1261)王鹗的建议,王鹗本意是修国史,修辽史是被当作附带任务提出的,一次是起因于世祖至元元年(1265)商挺的建议,和前一次相距仅两年,似乎是因前次议而未行又提出的,结果不详。但也碰到一个难题,就是同时修宋辽金三史应该采取什么体例,这仍然是金代"德运"问题争论的继续。元人有不少讨论这个问题的文章,约分两派,一派主张仿《晋书》体例,宋辽金合纂一史,

将辽金列入载记，一派主张仿《南北史》体例，宋史外，再分纂辽金为北史，南宋为南史。辽金列入载记，如果在汉族统治朝代，无疑问这种体例是会被采纳的，在元朝便行不通，因为元和辽金同样是以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将辽金比之于晋时的“五胡”，那么将何以自处呢？后来采纳了三史分修的主张，才算把问题解决了。

元人修辽史的时间非常短促，开始于至正三年四月，成于四年三月，整整一年，修史速度的记录仅次于元史，可以说是草草成书。

## 三　元人修史所依据的底本

现在《辽史》底本中最基本的应该是耶律俨《实录》和陈大任的《辽史》。耶律俨的《实录》，据苏天爵说：“金亡后忽然不见，天历间(1328 至 1329)由故中书耶律楚材进入奎章阁”(《滋溪文稿》卷二五、《三史质疑》)，耶律楚材不仅是辽裔，他的父亲耶律履(即移剌履)还是金章宗时的辽史刊修官，所以他家一直保存着辽《实录》。陈大任的《辽史》，据元好问《耶律履墓志》说：“泰和初诏修辽史，书成，寻有南迁之变，简册散失，世复不见。”(《国朝文类》卷五一)大概经乱流入私人之手，或者正本沦亡，副本仅存，都不可知。据现在的《辽史》来看，我们没有理由说不是依据耶律俨和陈大任的书写成的。不过也有疑问，以《本纪》为例，太祖、太宗、穆宗、兴宗四朝较详，道宗有详有略，世宗、景宗就未免太略了，如果依据《实录》，不应有这种现象。《实录》修到天祚初年，自然缺天祚帝一朝，现在《天祚帝纪》有一半正是割裂《契丹国志》凑成的，如果主要据陈大任书，也不应简陋至此。耶律俨、陈大任书中对同一件事的写法有差异，元朝史官都不暇审订，以致弄成“叠床架屋”，例如霸州和彰武军明明是一地，刘晟和刘慎行

明明是一人,《圣宗本纪》里却这样写着:

"以……刘晟为霸州节度使,北府宰相刘慎行为彰武军节度使。"

因为金太宗名晟,陈大任避金讳,在他所修的《辽史》里便不得不把刘晟写作刘慎行,也就是用字来代替名,而耶律俨书里却依然是刘晟,同样例子还很多。元朝史官这种粗枝大叶的工作作风,令人惊奇!

其次是南宋叶隆礼的《契丹国志》。叶隆礼是奉了宋孝宗之命撰进的,可以说是《辽史》以外唯一记述契丹史事的专书。可是叶隆礼并不是一位对辽非常有研究的史家,《四库全书提要》指出这部书"穆宗以前纪传则本之《资治通鉴》,穆宗以后纪传及诸杂记则本之李焘《长编》等书,其胡峤《陷北记》则本之《欧史四夷附录》,《诸蕃记》及大石、余覩(扫叶山房本《国志》作达锡,伊都,乃清乾隆时改译)等传则本之洪皓《松漠纪闻》,《杂记》则本之武珪《燕北杂记》,皆袭其原词,无所更改,间有节录,亦多失当。"《提要》这个批评是正确的。其实,宋辽交往聘问一百多年,宋人方面掌握了不少辽的史料,叶氏如能认真搜集,深入发掘,而不是敷衍塞责的话,应不至如此。尤其神宗元丰六年(1083)、苏颂撰进的《华戎鲁卫信录》二二九卷,内容非常丰富,可惜这部书于北宋末年就已经散失了。叶隆礼是南宋人,肯定没有看到它,这是憾事。但尽管如此,元朝史官还是不得不利用《契丹国志》里的材料为《天祚帝纪》补白,可以想见当时辽的直接史料缺乏已经到了何等严重程度。金人虽曾下令广征史料为修史作准备,元苏天爵又建议摹取民间碑志之文,据今本《辽史》来看,恐怕只是一纸空文,根本没能付诸实践。《日知录》所指出的"《刘六符传》似本其家志状"虽然也是事实,但这仅是一个极个别的例子。韩延徽、赵延

寿、王郁等人的传则是参酌新旧《五代史》写成的。

元修《辽史》所依据的底本,不过如此。

## 四 《辽史》的缺点

《辽史》的缺点太多,我们只能概略地举下列几点:

(一)纪志表传互相矛盾　这是二十五史无论哪一史都不能避免的一种通病,但《辽史》显得最多、最突出,这也难怪,稿出分纂,彼此不相检照,自然会百病丛生。

(二)译名太不一致　契丹本族人姓名,都是用国音而写以汉字,因为有定音无定字的关系,往往将一个人弄成两个人。

(三)大事漏载　国号应该算是大事,《契丹国志》、《东都事略》载辽太宗会同元年建国号曰大辽,圣宗即位改为大契丹,道宗咸雍二年复改国号曰大辽,现在据辽代石刻,如:《韩椅、冯从顺墓志》、《释迦佛舍利塔铭》在咸雍以前,都称大契丹;《静安寺碑》《灵岩寺碑》《玉石观音像唱和诗碑》、《孟有字、耶律弘益妻萧氏墓志》、《惠州李祜墓幢记》在咸雍以后,都称大辽,可以证明《国志》和《事略》的记载是正确的,但《辽史》竟然漏载。

(四)名和字杂见　契丹习俗,名和字以外有小字,和汉族接触后,因为向慕华风,又有汉名,对此《本纪》或具载,《列传》就漏略太多,并且《纪》和《传》之间,因为译名不一致的关系,非常紊乱,如太宗天显八年《纪》见"惕隐迪辇",《传》则名"洼"字"敌辇";圣宗统和元年《纪》见"北大王普奴宁",《传》则名"勃古哲"字"蒲奴宁";《耶律资忠传》"小字札剌只",圣宗开泰九年《纪》则作"只剌里";《萧孝先传》"小字解里",《耶律韩留传》则作"海里"。汉名,《传》中照例不写,但也偶尔一见,如:萧匹敌汉名"昌

裔”,萧特末汉名“英”之类。

(五)一人两传　《列传》卷八十九的杨绩与卷九十七的杨晰,“绩”与“晰”音相近似,而两人的时代、出身、历官、封爵几无一不相同,证明是一人无疑。

(六)生吞活剥　主要指所根据的史料说,例子很多,这里只举最显著的一个,《辽史·兵卫志》所列举辽诸军中有“御帐亲军”及“大首领部族军”两目,其内容乃抄自宋雍熙三年(986),宋琪所上《平燕蓟十策》。宋琪早年陷身契丹,故熟习契丹事,不过,其在契丹距上《平燕蓟十策》中间已相隔近四十年,所述契丹军政情况,久已失去时间性,而元朝史官作《兵卫志》竟生吞活剥地引用,不仅没有写明材料的出处和时代,反而作为辽的永恒制度看待,岂不大错。将它和宋琪《平燕蓟十策》原文(《宋史》卷二六四《宋琪传》、《宋会要辑稿》一九六册、蕃夷一、《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历代名臣奏议》卷三二二御边门均载此文,惟互有详略)核对,又发现元朝史官妄改的痕迹。宋琪原文:“契丹主头下兵谓之大帐,有皮室兵约三万……国母述律下谓之属珊、属珊有众二万。”《兵卫志》将前者写成“三十万”,后者写成二十万”。因已有专文(邝又铭《辽史兵卫志御帐亲军、大首领部族军两事目考源辨误》,《北京大学学报》一九五六年第二期)论述,这里就不备引了。

总之,《辽史》这部书的菁华全在《纪》和《传》,《志》和《表》都出于金元史官的编纂,由于史料太缺,他们除了以《纪》和《传》为唯一的依据外,参考了宋人部分记载,又不免于生吞活剥。既志《营卫》,又志《兵卫》,既表《属国》,又表《部族》,都不能没有重复,《百官》、《刑法》、《食货》诸志的素材,大半不能超出《纪》和《传》,而且下笔粗疏,错误百出。最奇的是《百官志》,于各官之下,注见某某《纪》或某某《传》,几乎和后人考订的文字一样。

《辽史》《表》和《志》偏偏又俱全，在全书里又占有相当数量，虽后世著名的史学家——清代《二十二史劄记》著者赵翼也为所迷惑，竟称赞说："《辽史》立《表》最善，省无限笔墨。"可见由于读书不小心而上当者一定大有人在。

## 五 《辽史》记事失实举例

每一部史书都有许多记事失实的地方，这一方面是由于封建社会的人根本不可能像我们今天掌握了马克思主义，知道用阶级观点去分析社会上各种现象，从而抓住问题的本质；另一方面，也是因为那时的执笔史官只能是封建统治者的工具，完全仰统治者的鼻息行事，统治者所忌讳的，便一笔不敢写。《辽史》由于底本不完全，加以史官的因陋就简，这方面就更为严重些。

前面说元代史官在纂修中采取了新旧《五代史》，可是《新五代史》的《契丹附录》应该说是一篇极有参考价值的史料，却偏偏被他们所忽略了。何以见得是忽略了呢？我们知道，《实录》出于辽代臣工之手，有许多忌讳并不奇怪，像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斗争和对汉族及其他民族的统治政策以及人民对统治阶级的反抗和斗争、宫廷的隐秘等等，都极力在描绘掩饰，显得非常不真实，要揭露它的真实面目，线索只有从对方史料中去找。《契丹附录》正好是这一种。尽管它也有些传闻失实，但其中某些事件的真实性却远远超过了《辽实录》。然而就在这些事件上《辽史》却没有采用《契丹附录》的史料，而是附会了《辽实录》。我们试举几例：1.《辽史》于（遥辇）"痕德堇可汗殂，群臣奉遗命请立太祖"下即接书"元年春正月庚寅，命有司设坛于如迂王集会埚，燔柴告天，即皇帝位。"似乎阿保机受禅于遥辇，立即即位称皇帝，这是多么

令人难于置信的事,《契丹附录》说:“八部之人以为遥辇不任事,选于其众,以阿保机代之。”这才符合当时契丹族社会的实际情况,问题便接近解决了。2. 阿保机死后,东丹王倍和德光兄弟关于君位继承曾有过一段斗争,这次斗争仅仅未达到流血的程度而已。《辽史》却轻描一笔说:“倍知皇太后意欲立德光……乃与群臣请于太后而让位焉。”(《义宗倍传》卷七二)又说:“太宗立,东丹王避之唐。”(《太祖淳钦皇后传》卷七一)赞语遂把倍比作吴太伯,可以说是极尽粉饰附会之能事了。《契丹附录》说:“初阿保机死,长子东丹王突欲当立,其母遣其幼子安端少君之扶余代之(按安端系阿保机之弟,述律少子乃李胡,非安端),将立为嗣,然述律尤爱德光,德光有智勇,素已服其诸部,安端已去而诸部希述律意共立德光,突欲不得立。”所记虽然不免有传闻致误之处,然而也比《辽史》接近事实。3. 德光灭晋后,很想做中原的皇帝,《契丹附录》记其御崇元殿对左右说:“汉家仪物,其盛如此,我得于此殿坐,岂非真天子耶!”虽然是简短的两句话,但是把他那志得意满,急于要过皇帝瘾的心情给透露无遗了。在《辽史》里却找不到和它相类似的记载的。4. 兀欲即位五年被杀,《辽史本纪》不详其被杀的原因,《契丹附录》虽也仅寥寥几句,但如说“兀欲立五年,会诸部酋长复谋入寇,诸部大人皆不欲,兀欲强之。”知道兀欲被杀是由于统治集团内部矛盾而起,而这种矛盾实际也就是阶级矛盾的间接反映,可以说是说到了事件的本质。

元代史官如果能够“广搜博采”的话,《契丹附录》以外也还有其他资料,这些资料都具有一定的真实性,我们再举两例:1.《册府元龟》(卷九八〇,外臣部)记后唐明宗李嗣源初即位,派供奉官姚坤到契丹报丧,这时阿保机刚刚灭了渤海,对姚坤说了下面一段话:“汉国儿与我虽父子,亦曾彼此仇敌,俱有恶心,与尔今

天子彼此无恶,足得欢好。尔先复命,我续将马万骑至幽镇以南,与尔家天子,面为盟约,我要幽州,令汉儿把捉,便不复侵汝汉界。"这是一条非常重要的史料,从这条史料里可以看出阿保机是具有远大的政治眼光的,他真不愧为契丹族中一位杰出的政治家和军事家。他知道,如果不吸取汉族封建国家的一套先进生产技术和统治国家的成功经验,将来即使占有汉族旧所统治的地区,依然是不可能与中原争衡的。他的军事计划是灭了渤海接着就和后唐订立盟约,索取幽州,令汉人看守(把捉同于看守,就是后来"以汉制待汉人"的意思,并不是将政权交付给汉人),由契丹人监督,使幽州成为契丹的属领,如盟约不成,再用武力。只是说了这段话不久,阿保机就在扶余府病死,计划未能实现罢了。这段话,后来欧阳修把它概括写入《契丹附录》,便成为"与我幽州,则不复侵汝矣。"为了行文简洁,却大大失掉了原意,特别是删掉了"令汉儿把捉"这一句。2. 景宗后萧氏是契丹族中一位杰出的女性,也就是戏剧中所常扮演的萧太后,她秉政二十余年,给辽代后半期统治打下了稳固的基础,可是她和当时汉大臣韩德让有过暧昧关系,《辽史》上记得简略又很含混,而宋路振《乘轺录》里却写道:"萧后幼时尝许嫁韩氏,即韩德让也,行有日矣。而耶律氏求妇于萧氏,萧氏夺韩氏妇以纳之,生隆绪,即今虏主也(按指辽圣宗)。耶律死,隆绪尚幼,袭虏位。萧后少寡,韩氏世典军政,权在其手,恐不利于孺子,乃私谓德让曰:"吾尝许嫁子,愿谐旧好,则幼主当国,亦汝子也。"自是,德让出入帏幕,无间然矣。"这段记载里面尽管有些问题,但基本可信。我们再结合当时民族融合情况来看,这件事的影响是很大的,不能视为仅仅是萧氏个人的私生活问题(详见《承天后与韩德让》,《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62年第3期)。

我们知道,做为一个封建史官,决不敢毫无忌讳地来写自己的国史,因此,上面这一些不可能见于《辽实录》;金元两代应该打破忌讳,但是,金代史官大半仍是契丹旧人,他们不可能没有怀旧情感,《辽实录》既然不载,他们便不再去挖根;到了元代,年代久远,文献散失,于是一切因陋就简,就造成了如今《辽史》这种现状。

## 六　后人对《辽史》的研究

元明以后的史学家很少注意辽代历史,因而对《辽史》便不肯去研究。十七世纪著名史学家万斯同所著《历代史表》,曾补过《辽大臣年表》,对于辽官为什么分为南面北面,还搞不清楚。稍后,厉鹗著了一部《辽史拾遗》,这部书过去相当有名,不过,著者是一位词章家,史学并不是他的专长,他所见到足以补正《辽史》的史料也很有限,如李焘的《长编》、郑麟趾的《高丽史》,他都没有见过全本,更不用谈《宋会要》了。书名叫《拾遗》,实际他是用参证的方法,将《宋史》等书里一些有关辽和宋的记事,一一补于《辽史》某年某月之下,这能不能说是补《辽史》之遗呢?恐怕只能算是一些有关史料的编年汇录而已,对《辽史》本身的裨补不大。赵翼的《二十二史劄记》和钱大昕的《二十二史考异》、《诸史拾遗》,对《辽史》都做了一些考证,也提出了一些问题。赵钱以后,最早专门研究《辽史》的是陈汉章的《辽史索隐》,书虽印成而流布未广,很少有人知道。后来由中国书店将它编印入《史籍丛刊》,陈书的重点在考地理,竟占全书的十分之七八,用力甚勤,但他并没有见到李慎儒的《辽史地理志考》(李书著于光绪年间)。冯家昇先生于1933年汇校《辽史》兼考《辽史》纂修经过与《辽

史》的取材,著《辽史源流与辽史初校》,全面研究《辽史》并且从校勘入手应该说冯书是第一部。后来陈述先生著《契丹史论证稿》,从契丹民族的构成到西辽的建立,都有专章叙述,金毓黻先生著《东北通史》,关于辽的部分有两章,也做了不少考证。散篇论文,如王国维的《辽金时蒙古考》,《鞑靼考》,《西辽都城虎思斡耳朵考》(均见《观堂集林》),傅乐焕先生的《辽四时纳钵考》五篇(《史语集刊》第十本),陈述先生的《乣军史实论证》(《国立北平研究所史学集刊》)等篇,都考证详密,解决了某一个具体问题。不过,专书也好,散篇论文也好,因为都写在解放以前,当然不可能运用马列主义观点,并且研究方法也还未免囿于旧的考证学圈子里,好做不太关紧要的繁琐考证(紧要的确也做了不少)。特别显著的是这些成果中,对于辽的经济,几于一字未谈。这固然有客观原因,如《辽史》中经济材料太少,无从谈起,但也说明对此到底是不重视,最后陈述先生写了一本《契丹社会经济史稿》,算是弥补了这个缺陷。

(《社会科学辑刊》1979年第1期)

# 《辽史·公主表》补证

向　南

笔者因研究契丹族的婚姻问题,在翻检《辽史·公主表》时,发现《公主表》缺略讹误之处甚多,且与出土石刻所记多有不符,给阅读和研究带来不少麻烦。因此,拟在前人的基础上,结合石刻资料,对《公主表》作些补证。

太祖一女质古　《公主表》:"太祖一女。质古。下嫁淳钦皇后弟萧室鲁。幼为奥姑。"但《契丹国志》却说:"述律鲁速,太祖皇后兄也。子屈列,尚奥哥公主"。与表所记迥异。

世宗长女和古典　《公主表》:"世宗三女。怀节皇后生:和古典第一。"和古典,《圣宗纪》:统和元年正月、三年十一月作胡骨典,元年四月作胡古典,均由译音致歧。

世宗次女观音　《公主表》:"观音,第二。保宁间,封晋国长公主。"

晋国长公主观音,《辽史》似仅此一见。其实不然,在《室昉传》中见有如下记载:"统和八年……初晋国公主建佛寺于南京,上许赐额。昉奏曰:"诏书悉罪无名寺院。今以主请赐额,不惟违前诏,恐此风愈炽,上从之。"这里所提到的晋国公主是谁呢?有人以为是圣宗第三女槊古,理由是槊古曾进封晋国公主,但是,这种看法是有问题的:其一,据《辽史》记载,槊古初封为越国公主并

非晋国公主,进封晋国公主是在太平三年以后,与《室昉传》所记时间不符;其二,《契丹国志》记:"圣宗年十二即位,改元统和。"及至统和八年,圣宗年方二十,其子女尚幼,不可能有建佛寺之举。更何况槊古为其第三女,如指槊古于理不合。检《公主表》唯世宗女观音,保宁间封晋国长公主,且与《室昉传》所记资格、年龄,时间相符。因此,传中晋国公主当是世宗女观音,而并非是圣宗女槊古。①

景宗长女观音女 《公主表》:"景宗四女。睿智皇后生三女:观音女,第一。封魏国公主,进封齐国。景福中,封燕国大长公主。下嫁北府宰相萧继先。"

观音女之名,《契丹国志》称:"景宗萧皇后,女三人,长曰燕哥。"《续资治通鉴长编》则称:"景宗萧皇后生三女,长曰英哥。"知观音女又名燕哥或英哥。燕哥、英哥乃同音异译。

关于观音女的封号,重熙十五年《秦晋国大长公主墓志》所记与《公主表》殊异。墓志说:"景宗成皇帝接四圣以承祧,承天皇太后冠十臣而辅政。家邦辑睦,本枝蕃衍。故秦晋国大长公主即长女也。""十分清楚,秦晋国大长公主即是观音女。墓志详细地记载了观音女的册封国号:乾亨辛巳岁,始封齐国公主。统和壬子岁,改封楚国长公主。开泰改元,曲台定礼,册为晋国长公主。戊午岁,封吴越国长公主。太平辛酉岁,进册为赵魏国长公主。重熙元年,特加大字。戊寅岁,册为秦晋国大长公主。"《辽史》本身证实了墓志记载是正确的。《萧继先传》:萧继先"乾亨初,尚齐国

① 辽皇帝之女虽已进封长公主,但习惯上仍称之为公主。例如,《游幸表》将秦国长公主又称之为秦国公主,将晋国长公主又称之为晋国公主,即是其证。

公主,拜驸马都尉。"《圣宗纪》:统和元年"正月癸未,齐国公主率内外命妇进物如之。""五月丙辰朔,以皇太后寿,齐国公主及命妇、群臣各进物"。《游幸表》:统和四年十月"幸齐国公主第宴。"这些记载,正与墓志所记乾亨辛巳岁(即乾亨三年),至统和壬子年(即统和三十年、开泰元年)观音女始封为齐国公主的时间相符。《地理志》头下军州条下载:"徽州景宗女秦晋国大长公主所建。"亦与墓志所记观音女终封国号相合。因此,《公主表》应当依据《秦晋国大长公主墓志》正其谬误。

《公主表》说观音女"下嫁北府宰相萧继先。"但是,我们发现《辽史》表、传与本纪所记不同。表、传均写作萧继先。《外戚表》谓北府宰相萧继先,思温无嗣,睿智皇后命为后。"《萧继先传》谓:"萧继先,字杨隐。小字留只哥。幼颖悟,叔思温命为子。睿智皇后尤爱之。"《磨鲁古传》亦谓:"统和四年,宋侵燕,太后亲征,磨鲁古以创不能战,与北府宰相萧继先巡逻境上。"然而,本纪却将萧继先写作萧继远。《圣宗纪》:统和四年"三月庚寅,遣飞龙使亚剌、文班吏亚达哥阅马以给先发诸军,诏驸马都尉萧继远领之。""十一月丙戌,遣谋鲁姑、萧继远沿边巡徼。"六年"十二月丁巳,遣北宰相萧继远等往觇安平。"七年"二月壬子朔,上御元和殿受百官贺,以驸马都尉萧宁远(当为继远之误)同政事门下平章事。"十七年"十月癸酉,攻遂城,不克。遣萧继远攻狼山镇石砦,破之。"二十年"三月甲寅,遣北府宰相萧继远等南伐。"《秦晋国大长公主墓志》亦作萧继远,谓:"乾亨辛巳岁,始封齐国公主。以故北宰相、上京留守、检校太师、兼中书令、兰陵郡王、赠宋王讳继远,戚闬传庆,王门象贤。磊落负天人之才,纵横耸栋干之具。睠乃英胄,诏为好逑,拜驸马都尉。"本纪来源于辽朝实录,墓志出自当时人之手,应该是可信。所以,表中萧继先应作萧继远。

景宗次女长寿女　《公主表》:"长寿女,第二。封吴国公主。统和初,进封卫国,改封魏国长公主。下嫁宰相萧排押。"

长寿女,《契丹国志》谓:"景宗萧皇后,女三人。长曰燕哥。次曰长寿奴,适后侄东京留守勃野。"将长寿女称作长寿奴。咸雍五年《秦晋国妃墓志》亦谓;"妃姓萧氏,其先兰陵人,故迷古宁详稳讳演乌卢,夫人耶律氏,小字涅岑姑,即大王父母也。故燕京留守衙内都指挥使、驸马都尉讳割烈,永徽公主小字仙河,即王父母也。故枢密使、北宰相、驸马都尉讳曷宁,魏国长公主长寿奴,考妣也。公主即景宗皇帝之幼女,圣宗皇帝之爱妹也。"可证表中长寿女,应为长寿奴之误。

表中萧排押,《圣宗纪》又作排亚,《契丹国志》作勃野,《续资治通鉴长编》作伯叶,《秦晋国妃墓志》作曷宁。书写各异,其实一人。《萧排押传》说:"萧排押,字韩隐。"排押与勃野、伯叶、排亚,韩隐与曷宁,均由译音致歧。

景宗第三女延寿女　《公主表》:"延寿女,第三。封越国公主,追封赵国。下嫁萧恒德。年二十一,以疾薨。"

延寿女,《契丹国志》称;"景宗萧皇后第三女曰延寿奴,适悖野母弟肯头。"依照长寿奴之例,表中延寿女应作延寿奴。

萧恒德,《辽史》有传。传谓:"恒德,字逊宁,统和元年,尚越国公主,拜驸马都尉。"《圣宗纪》恒德又作吴留。恒德、逊宁应是其汉名,吴留、肯头应是其契丹名。

延寿女的死因,《公主表》作"以疾薨。"《萧恒德传》亦说:"统和十四年,为行军都部署,伐蒲卢毛朵部。还,公主疾,太后遣宫人贤释侍之,恒德私焉。公主恚而薨,太后怒,赐死。"然而《契丹国志》却说:"延寿奴出猎,为鹿所触死,后即缢杀肯头以殉葬。"两说不同,只能并存。

景宗第四女淑哥　《公主表》："渤海妃生一女：淑哥，第四。无封号。乾亨二年下嫁卢俊，改适萧神奴。"

萧神奴，《圣宗纪》：统和二年"十月戊子，以公主淑哥下嫁国舅详稳照姑。"知萧神奴契丹名为照姑。

圣宗长女燕哥　《公主表》："圣宗十四女。贵妃生一女：燕哥，第一。封隋国公主，进封秦国。兴宗封宋国长公主。下嫁萧匹里。"

萧匹里之名，又见《后妃传》。传谓："兴宗贵妃萧氏，小字三嫿，驸马都尉萧匹里之女。选入东宫。帝即位，立为皇后。重熙初，以罪降贵妃。"兴宗贵妃萧氏不仅是萧匹里之女，还是观音女的长孙女。《秦晋国大长公主墓志》说：大长公主有"孙女三人，长归于我仁孝皇帝为妃，先大长公主而薨。"仁孝皇帝为兴宗尊号。然而根据《秦晋国大长公主墓志》记载，观音女只有一子萧绍宗。墓志载："子一人，绍宗，辽兴军节度使，守太傅、兼侍中、驸马都尉、吴王、赠中书令、魏王，尚秦国长公主。"从而可以证明，萧匹里即是萧绍宗，匹里是其契丹名，绍宗则是其汉名。

肯定了萧匹里与萧绍宗实为一人之后，就会发现《公主表》中的燕哥封号有缺略。根据《秦晋国大长公主墓志》所记，燕哥在兴宗时的最后封号应是秦国长公主，即重熙初封宋国长公主，进封秦国长公主。

萧绍宗之名除散见于《辽史》之外，还见于开泰六年《朝阳东塔石经幢》，幢上刻有："左林牙、平卢军节度使、检校太尉、左金吾卫上将军、驸马都尉萧绍宗。"而紧接其后又刻有"梁国公主"。梁国公主既然列于萧绍宗后，说明二人关系密切，并且也应是燕哥封号。果若是，则燕哥封号应当是初封隋国，改封梁国，进封秦国，或者隋国乃梁国之误。

圣宗次女岩母堇 《公主表》:“钦哀皇后生二女:岩母堇,第二。开泰七年,封魏国公主。进封秦国长公主,改封秦晋国长公主。清宁初,加大长公主。下嫁萧啜不。改适萧海里,又不谐离之。又适萧胡靓,不谐,离之。乃适韩国王萧惠。”

岩母堇,《圣宗纪》作粘米衮,《游幸表》作涅木衮,均是译音致歧。

表说岩母堇开泰七年封魏国公主,进封秦国长公主。进封秦国长公主的时间必定是在重熙初年,因为按唐制皇姊妹,才可封长公主。那么,依照秦晋国大长公主以及其他公主的册封,表则明显地是遗漏了岩母堇在圣宗太平年间的封号。而《契丹国志》的记载,恰恰填补了这一缺漏。志载:“钦哀皇后“生子,长即今帝也,次曰达姐李,又生楚国公主、燕国公主。”楚国公主即岩母堇。从而可以得知,岩母堇在开泰七年封魏国公主之后,曾改封楚国公主。

表中对岩母堇在重熙初进封秦国长公主的记载不误。《游幸表》记重熙六年四月兴宗“幸延寿、洪寿二寺及秦国长公主之第。”而《刑法志》对此则说:兴宗“皇妹秦国公主生日,帝幸其第。”可见秦国长公主为岩母堇无疑。但是,《公主表》说岩母堇由秦国长公主而改封秦晋国长公主,就值得怀疑了。因为从《辽史》的几处记载中发现,岩母堇在重熙中的封号是晋国长公主而不是秦晋国长公主。一、《地理志》头下军州条下载:“成州,长庆军,节度。圣宗女晋国长公主以上赐媵臣户置。”又“懿州,广顺军,节度。圣宗女燕国长公主以上赐媵臣户置。”这里提到两个公主,都是圣宗之女。据《地理志》东京道载:“懿州,宁昌军,节度。太平三年越国公主以媵臣户置。初曰庆懿军,更曰广顺军。”可知头下懿州与东京懿州实为一州。从《公中表》中已经知道圣宗第三女槊古初封

越国公主,那么懿州应是槊古所建,至于建成州的晋国长公主并非槊古可知;二、《耶律义先传》载:"耶律义先,重熙初,补祗候郎君班详稳。二十一年拜惕隐,进王富春,薨年四十二。妻晋国长公主之女。"《百官志》亦载:"兴宗重熙二十一年,耶律义先拜惕隐。其妻晋国长公主之女,每见中表,必具礼服。"从《公主表》中已经知道圣宗长女燕哥下嫁萧匹里即萧绍宗,但据《秦晋国大长公主墓志》萧绍宗无一女许适耶律义先,可见晋国长公主并非燕哥。圣宗有三女,即燕哥、岩母堇和槊古,兴宗时封大长公主。晋国长公主既非燕哥,又非槊古,那只有是岩母堇无疑。据此可以证明岩母堇在重熙中改封的是晋国长公主而并非是秦晋国长公主。

表还失载岩母堇在道宗清宁初所加大长公主的国号。在所见辽代石刻中均将岩母堇称为秦越大长公主。如"清宁五年《吴天石塔记》称:"秦越大长公主发心造十三级石浮图一座。"寿昌六年《故妙行大师遗行碑》称:"秦越大长公主舍棠阴坊第为寺。"秦越大长公主是否是岩母堇呢?乾统八年《妙行大师行状碑》回答是肯定的。碑称;"有秦越大长公主,乃圣宗之女,兴宗皇帝之妹,懿德皇后之母。"懿德皇后,《后妃传》说:"道宗宣懿皇后萧氏,小字观音,钦哀皇后弟枢密使惠之女。"可证秦越大长公主即是岩母堇,《公主表》应该据以补其缺略。

还应该指出的是《公主表》和《后妃传》将钦哀皇后之弟,岩母堇所适之夫写作萧惠也是错误的。据咸雍五年《晋国夫人墓志》记载,钦哀皇后的五个兄弟是:"长曰讳孝穆,枢密使、兼政事令、吴国王,次讳孝先,兵马都总管、燕京留守、晋王;次讳孝诚,大国舅兰陵郡王;次讳孝友,西北路招讨使、兰陵郡王;次讳孝惠,北宰相、殿前都点检、楚王。"可见萧惠当作萧孝惠,而《辽史》中的萧

惠则另是一人。萧孝惠,又名高九、留宁。对此,有人已做过详细考证,此不复述。

圣宗第三女槊古 《公主表》:"槊古,第三。封越国公主,进封晋国。景福初,封晋蜀国长公主。清宁初,加大长公主。下嫁萧孝忠。"

萧孝忠,《晋国夫人墓志》作萧孝诚。

表说槊古封越国公主,进封晋国,是没有问题的。因为《辽史》的记载证实了这点。如《萧孝忠传》载:"萧孝忠,开泰中,补祗候郎君,尚越国公主。"《圣宗纪》载:"太平三年正月辛巳,赐越国公主私城之名曰懿州,军曰庆懿。"《兴宗纪》:重熙六年"十一月庚申,幸晋国公主行帐、视疾"等,至于《契丹国志》将槊古称作燕国公主,我们认为这是因为燕、越音近,而误将越国书作燕国的缘故。

槊古的封号问题,也是在兴、道两朝。如上所引,在《地理志》中同一懿州,一说"越国公主以媵臣户置,"一说"圣宗女燕国长公主上赐媵臣户置"。说明槊古在兴宗朝曾进封燕国长公主。至于槊古在道宗清宁初加大字后的封号,《日下旧闻》引《奉福寺尊胜陀罗尼幢》说,"辽道宗清宁八年楚国大长公主舍诸私第,创厥精庐,奉敕以竹林为额。"据《公主表》清宁初加大长公主者唯有两人,一是岩母堇,一是槊古,两人都是钦哀皇后所生。从石刻记载中,已经知道岩母堇是舍宅建大昊天寺的秦越大长公主。那么舍宅建竹林寺的楚国大长公主,则必定是槊古。楚国大长公主,《元一统志》作宋楚国大长公主。《永乐大典》引《元一统志》说:"竹林寺始于道宗清宁八年,宋楚国大长公主以左街显忠坊之赐第为佛寺,赐名竹林。"不论孰是,槊古清宁初加大长公主的封号是楚国或是宋楚国,而不是晋蜀国是没有问题的。

兴宗次女斡里太 《公主表》:"兴宗二女。仁懿皇后生二女:斡里太,第二。封郑国公主。清宁间,加长公主。寿隆间,加大长公主。下嫁萧余里也。"

按照《公主表》,斡里太初封郑国公主,至清宁间其封号并未改变,只是加为长公主而已。但是,据大康元年《萧德温墓志》记,萧德温有弟四人,(次弟)今中书门下平章事、西北路招讨使、驸马都尉讳德良,尚故齐国公主。"萧德良即是萧余里也。因为《萧余里也传》说:"萧余里也,字讹都椀,国舅阿剌次子。"而《萧阿剌传》说:"萧阿剌,字阿里懒,北院枢密使孝穆之子。"《萧孝穆传》说:"萧孝穆二子,阿剌。撒八。"从而可知,萧阿剌是萧孝穆之长子。又据《萧德温墓志》载:萧德温"祖推诚协谋致理同德佐国功臣、枢密使、开府仪同三司、守太师、兼政事令、齐国王、食邑四万户、食实封五千户、赠大丞相讳孝穆,辽国太妃耶律氏王父母也。故资忠尽节致理经邦功臣、枢密使、保义军节度陕虢等州观察处置等使、开府仪同三司、特进、守太师、兼中书令、采访使、行陕虢等州大都督府长使、上柱国、陈王、赠大丞相讳知足,则烈考也,今公主耶律氏,则慈母也。故西北路招讨使、驸马都尉、齐王讳无曲,则叔也。"知阿剌即知足;撒八即无曲,一为契丹名,一为汉名。阿剌既然是知足,那么萧德良也即是萧余里也,同样也是汉名、契丹名之别。这样,就可以看出斡里太在清宁间的封号是齐国长公主。而《公主表》未载,实属缺略。

道宗长女撒葛只 《公主表》:"道宗三女。宣懿皇后三女:撒葛只,第一。封郑国公主。咸雍中,徙封魏国。下嫁萧末。"

据《萧德温墓志》载:德温四弟"德让,诸行宫副都部署,驸马都尉,尚帝之长女魏国公主。"可知萧末即萧德让,亦是孝穆之孙,阿剌(知足)之子。并且证明《公主表》所记与墓志相符。

以上仅是依据有限的石刻材料,对《辽史·公主表》作一粗略的补证。

由于《公主表》和整部《辽史》一样,缺略谬误之处一定还有很多,这只有等待新资料的发现,再行深入研究。

(《社会科学辑刊》1987 年第 6 期)

# 《辽史》、《金史》评议

陶懋炳

元修《辽史》、《金史》，后世赞毁不一，《四库全书总目》纪昀和《廿二史劄记》赵翼之说出，学史者多信之不疑，至今仍不免。近读两史，以为对它们的评价实有重新探讨的必要，敢一抒管见于次。

## 一

《四库全书总目》评《辽史》说："……潦草成编，实多疏略，其间左支右绌，痕迹灼然。……然其书以实录为凭，无所粉饰。……此三史所由并行而不可偏废欤？……"①纪昀还指责《辽史》撰写，所据文献不足，又考证欠详等等。赵翼《廿二史劄记》则云："辽史最简略。""二百年人物列传仅百余篇，其脱漏必多矣。然其体例最善者，在乎立表之多，表多则传自可少。……实足省无限笔墨。又如内而各部族，外而各属国，亦列之于表，又省却多少外国等传。故《辽史》列传虽少而一代之事迹亦略备……"。②

在我国古代，纪传体正史居史籍的首位，《廿四史》中有无表

① 《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六《史部·正史二》。

② 《廿二史劄记》卷二七。

志者，绝无无纪传者，这是稍具常识的人都知道的。因之，论史籍的详略、评史德的优劣，主要着眼于纪传。纪昀、赵翼之说，在当时不失为中肯，而且，其中有些见解，今日还有参考价值。但若以为是不易之说，那就欠妥了。

诚然，纪昀、赵翼的评议都是言之有据的，然而，处在他们的时代，他们不可能看到《辽史》的独到价值。

《辽史》可说是一部以契丹族为中心的北方边疆（包括东北、西北）民族史。尽管《辽史》的纪传简略而多有缺漏，也尽管《辽史》有不少考证疏忽、错误之处，但《辽史》的表、志多有他史所无者，它们记载了契丹族和北边诸族的特殊状况和开发边疆的功绩，这是诸史所不能及者。

辽朝没有统一整个中国，其辖区最盛时"东至于海，西至金山，暨于流沙，北至胪朐河，南至白沟，幅员万里。"①民族众多，地域超过全中国之半，经济生活、社会发展阶段，由此而形成的政治军事机构，民族融合和中外交往，凡此种种，皆与前朝有异。《辽史》的表、志，对这些方面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和一些很有启发性的言论，这岂止是能节省笔墨，减少庞杂可胜言？

《辽史》置《营卫志》为诸史所仅有，《营卫志·序》说："有辽始大，设制尤密：居有宫卫，谓之斡鲁朵；出有行营，谓之捺钵；分镇边圉，谓之部族。有事则以攻战为务，闲暇则以畋猎为生；无日不营，无在不卫，立国规模，莫重于此。"②从其记载，可以看出兵士身分（实为直接生产者身分）的差异和辽对境内诸族控制严弛的差异，如与《兵卫志》、《地理志》对照，收益更大。尤可称述的是

① 《辽史·地理志一》。

② 《辽史·营卫志·部族上》。

《营卫志》的《部族》与《部族表》、《世表》对照，可以比较清晰地了解契丹诸部和边疆诸族的演变、分布状况：

以契丹族而言，隋唐迄于北宋，记其兴衰分合，经常断断续续，难以前后贯通。无论《两唐书》或《两五代史》，以及《资治通鉴》都不免如此。《营卫志·部族》把契丹古八部、隋契丹十部，直到遥辇阻午可汗二十部、耶律七部、审密五部、八部贯通一气，然后记辽建国后部族的演变。附以"国外十部"。参以《世表》、《部族表》，印象更深。不但记述清楚，有几句话，很有启发："辽起松漠，经营抚纳，竟有唐晋帝王之器，典章文物，施及黄海之区，作史者尚可以故俗语耶？旧史有部族志，历代之所无也。古者巡守于方岳，五服之君各述其职，辽之部族实似之。……"[①]"辽接五代，汉地远近，载诸简册可考。西北沙漠之地，树艺五谷、衣服车马、礼文制度，文为土产品物，得其粗而失其精，部落之名、姓氏之号，得其音而未得其字，历代踵讹，艰于考索。辽氏与诸部相通，往来朝贡，及西辽所至之地，见于纪传，亦岂少也哉。……"[②]这些话不是夸大之辞。从这里使我们理解到，辽朝所统辖的地区，由于民族、地理条件、经济生活等差异，形不成统一的经济基础，因而，辽朝也只能是带有松弛的军事政治联盟色彩的封建政权，而且保留了较多的氏族制残余。另外，它还启示我们，"辽之部族"，实似"古者巡守于方岳"，我们考察三代，与其跟西方或者印度相比，倒不如综合我国各族从野蛮时期转入文明时期来探讨，这也许更符合我国历史的实际情况。

《辽史·地理志》有其特殊价值。正史自《汉书》以下，《地理

① 《辽史·营卫志·部族下》。
② 《辽史·部族表》。

志》唯记内地,罕载边疆,只有“四裔(夷)”“外国”传才有些记载。这样,占中国土地面积一半以上的广大地域和生活于其上的许多边疆民族就缺乏文献资料,实在是很大的憾事。正史如此,杜佑撰《通典》,也把“州郡”和“边防”分开,这种做法是正确的,而“边防”记载却远逊州郡,这是文献资料不足之故。《辽史·地理志》所记地区,“东至于海,西至金山,暨于流沙,北至胪朐河,南至白沟,幅员万里。”①绝大部分在边疆。跟他书相比,《辽史·地理志》记载了各地建置沿革,户口数及其来源、身分,各地产业状况,商业状况,等等。从这些记载里,我们可以看到,在辽境内各族社会发展阶段很复杂,有封建社会、奴隶社会,也有更落后的。即使是生活在封建制地区的,又有各种不同类型,有与内地相同者(主要是燕云十六州),有游牧封建制的,也有封建农奴制的(如头下军州)。就其经济言,各地因自然条件不同,有农耕、牧放、渔猎之别,也有从事盐铁坑冶的地区和不同身分的生产者。另外,它还记载了一些城镇与国内、国外贸易情况,从这些记载里,可以看出,辽境城市较之宋境要落后得多。尽管它的记载并不能使人尽惬意,但是,如此详明的边境社会经济、地理情况的记载,委实的难得。辽朝统一北方边疆,开发这个广大的地区,促成了不少边疆民族的进步(毋庸讳言,这里面曾经有大量的强制、压迫乃至杀掠等等),其功绩是不可磨灭的。

《辽史·食货志》很简略,在诸史中不足称道,但它所记载多为边疆地区,这样与他书比,就反见其长了。其中,记载农耕、赋税,反映了契丹诸部转向农耕、开发北边的概况。“征商”所载东平等地贸易景象,表明了它还没达到唐前期市场的水平。他如盐

① 《辽史·地理志一》。

铁、坑冶、铸钱、畜牧,也都有记载。毫无疑问,《辽史·食货志》所载是以辽的根本地区为主,至于边远后进诸族的记载,还是极少或者缺乏的。然而,它却反映了辽境的先进地区只达到内地的中下水平。这样,似可以说,就北边言,较前代大有进步,与全国比,更加突出了全中国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

辽朝统治机构与诸朝不同。《辽史·百官志》云:"辽国官制分北、南院,北面治宫帐、部族、属国之政,南面治汉人州县、租赋、军马之事,因俗而治,得其宜矣。"①阅读所载,便可看出它的内容颇为详尽,突出了辽朝廷是一个复杂的、松弛的军事政治联盟色彩的封建政权。其中,机构的职能,设置的时间和演变,井然有序。叙边疆族封建机构的史籍,无能居其右者。

仅从这些方面来考察,《辽史》太简略之说就该重新研讨了。评正史者专着眼于帝王将相事迹,但《辽史》志、表所载,罕有隐讳,对社会经济、典章制度等记载,多能如实,质量不高,是另一问题。《辽史》的志表,恰恰突出了辽朝一代的特点,记载了广大边疆的情况,这是值得称赞的。

## 二

元修三史,后世对《金史》评价最佳。《四库全书总目》称:"……元人之于此书,经营已久,与宋、辽二史取办仓卒者不同,故其首尾完密,条例整齐,约而不疏,赡而不芜,在三史之中,独为最善。……"②赵翼也说:"《金史》叙事最详核,文笔亦极老洁,迥出

---

① 《辽史·百官志一》。

② 《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六《史部·正史二》。

宋、元二史之上。[①] 这些评议虽未必尽当,却有相当道理。

《金史》确为三史中的较强者,但其原因恐不如纪昀所说的那样,把主要功绩归于元好问、王鹗、刘祁等人,倒是赵翼所说,比较令人信服。[②] 另外,值得思考的是,金祚虽短于辽,但金伸入内地,至于秦岭淮河,受内地先进文化熏陶较深,"汉化"较快,这样,反映在撰史方面,也就见其优势了。赵翼说:"金代文物远胜辽、元",[③]颇有启发,只是把金朝贵族习汉文化功效之速,说成"盖王气所钟,生皆异禀",是荒诞的。

《金史》一三五卷,纪十九卷、志三九卷、表四卷,列传七三卷。从卷数看,还不足说明详略,从其内容看,确比《辽史》充实多了。不过,《金史》纪、传隐讳多于《辽史》,文笔则胜之。至于志、表,则因两朝处境不同而有差别。下面略举几点:

与辽不同,金兴起后,便以破竹之势灭契丹,亡北宋,势力伸入中原,至于秦岭淮河之北。这样,金的主要统治地区也迅速移至华北,即使它的发祥地,也不再成为它的主要政治经济区了。似可说,倘若《辽史》堪称一部以契丹族为中心的北部边疆民族史(尤其是边疆开发史),则《金史》可称这一时期以女真族为主的内迁诸族与内地北方汉族融合的历史。从《金史》诸志里尤可见此特点:《历志》采赵知微《大明历》,虽为金代成果,而多叙前人成就,未见突破前修之处。《浑象》则全记北宋人创造,几无金朝成果。《礼志》撮《大金集礼》,然而,《序》中说:"金人之入汴也,时宋承平日久,典章礼乐粲然备具。金人既悉收其图籍,载其车辂、法物、仪仗而北,时方事军旅,未遑讲也。既而,即会宁建宗

①② 《廿二史箚记》卷二十七。

③ 《廿二史劄记》卷二十八。

社，庶事草创。皇统间，熙宗巡幸析律，始乘金辂，导仪卫，陈鼓吹，其观听赫然一新，而宗社朝会之礼，亦次第举行矣。”[①]然后叙海陵（完颜亮）南向、世宗朝纂《金纂修杂录》等。《乐志・序》云："金初得宋，始有金石之乐，然而未尽其美也。及乎大定、明昌之际，日修月葺，粲然大备，其隶太常者，即郊庙祀享、大宴、大朝会，宫县二舞是也。隶教坊者，则有铙歌鼓吹，天子行幸卤簿导引之乐也。有散乐有渤海乐，有本国旧音，世宗尝写其意，度为雅曲。史录其一，其俚者弗载云。”[②]从这些记载，清晰地看出“其兴也勃”的金朝，文化底子很薄，所以接收内地先进文化也就更快。

《金史》诸志也记载了金朝经济、法制、政权结构等方面的特点，并且很有价值。其《地理志》虽也记其辖区内边疆地带，但从分量和详略来看，是以其所据有的内地为主。《辽史》无《河渠志》，境内水系附于《地理志》，没有关于兴修水利的记载。金据有黄淮，水利和水灾是极紧要的问题，《河渠志》用很大的篇幅详载了御黄河等水患的二十五埽，又扼要记载了燕京漕运的整顿，这些资料对我国水利工程史、黄河变迁史、漕运史和北京史都有重要价值。

《金史・食货志》比《辽史・食货志》详尽得多，而且能够载明有金一代的社会经济概况和国用民生等法制的特点。金朝的猛安谋克制是其军事制度和土地分配制度的特点。金之兴起，猛安谋克制起了巨大的作用。而在金得中原后，行猛安谋克占田制，造成了土地荒芜、百姓流离、军伍解体、经济凋敝的恶果。至于金朝国用之法，《食货志・序》云："荦荦大者曰租税、铜钱、交钞

① 《金史・礼志一》。

② 《金史・乐志上》。

三者而已。三者之法数变而数穷。"它评议说:"历观自古,财聚民散以至亡国,若鹿台、巨桥之类,不足论也,其国亡财匮,比比有之,而国用之屈,未有若金季之甚者。""……《传》曰:'作法于凉,其弊犹贪。作法于贪,弊将何若'?……其弊在于急一时之利,踵久坏之法。及其中叶,鄙辽俭朴,袭宋繁缛之文,惩宋宽柔,加辽操切之政。是弃二国之所长,而并用其所短也。繁缛胜必至于伤财,操切胜必至于害民,迄金之世,国用易匮,民心易离,岂不由是欤?……"[①]这是段颇有启发的言论。我们似可如此看:辽的领域几乎百分之八十是边疆地带,先进地域面积小,经济、文化逊于北宋。但辽对这些先进地区基本上能保持原状,而开发边疆之功却是巨大的,匈奴、突厥固不可与之相提并论,就是北朝、金、元也瞠乎其后。金则以内地为主要统治区,恢复、建设不足,而破坏有余。完颜亮、金世宗厉行汉化,果实未成而衰亡踵接。从两志的诸志来对照,或能看出消息。近读《辽史》、《金史》,甚感其志表价值反在纪传之上,因为它既少隐讳,又能纲举目张地分门记述,读之较易,印象也较清晰。

## 三

方今治史学史的同志,罕有论宋、辽、金三史史学思想的,也许认为三史史学思想不足以代表时代的进步思想吧。如果是这样,应当说是符合事实的。这里只想就《辽史》、《金史》的史学思想作一浅探,考察它在从八世纪至十四世纪前半叶这段时间里史学思想发展中的地位,以及有哪些可取之处。

---

① 《金史·食货志一》。

元修辽、宋、金三史。时兴时辍，自世祖迄于顺帝，拖延了六十多年，主要在于正统之争久不能决。元顺帝至正三年(1343)重修三史，规定三国各与正统，各系其年号，为三史义例。又规定凡例：一、帝纪，各史书法准《史记》、《汉书》、《新唐书》，各国称号准《南史》、《北史》。二、各史所载，取其重者为志。三、表与志同。四、列传(后妃、宗室、外戚、群臣、杂传)，人臣有大功者，虽父子各传，余以类相从，或数人共一传；三国所书事有与本朝相关涉者，当禀；金、宋死节之臣皆合立传，不须避忌，其余该载不尽，从总裁官与修史官临文详论。五、疑事传疑，信事传信，准《春秋》[①]。议正统是撰史的大事，在由长期分裂转向全国统一，统一的皇朝开馆修前代史，总要先议正统，唐、宋概然。元议三朝正统，比较公允，从某种意义言，乃是司马光论正统观点的继承。

《辽史》、《金史》本纪有许多神异之说，如稍加考察，似可分两类：一类是远古神话，主要叙其始祖来源，与先秦神话近似。一类则是神化开国君主及其父祖，这些，各朝正史尽有，只是数量多少有差而已。《辽史》无《天文志》及《五行志》，至少反映了与唐以前的正史有很大差别。《金史》的《天文》、《五行》两志，虽无突出的进步论点，却颇有可取之处。《天文志》说："秦、汉而下，治日患少，阴阳愆违，天象错迕，无代无之。金百有十九年而日食四十二，星辰、风雨、霜雹、雷霆之变，不知其几。金九主莫贤于世宗，二十九年犹日食者十有一，日珥虹贯者四五，然终金之世，庆云环日者三，皆见于世宗之世。"[②]这段话反映出这一时代弃汉儒五德终始、天人感应之说的进步倾向。尽管不能说它有无神论观点，

① 见百衲本《辽史》卷首。

② 《金史·天文志》。

并且根本与进化观点相反，其观点远不及同时代的马端临，但毕竟是中国古代史学繁荣期的产物。

两史叙其先世，颇有令人思考处。《辽史》叙辽始祖云："辽之先出自炎帝"，"其可知者盖自奇首云"。《金史》更干脆，"金之先出靺鞨氏。靺鞨本号勿吉。勿吉，古肃慎地也。"[①]比起前代如元魏者，讳言本族野蛮时期之实，强充古圣王之后，是不同的。金人叙先世，尤可称道。《金史·完颜勖传》云："……女真初无文字，……亦未尝有记录，故祖宗事皆不载。宗翰好访问女真老人，多得祖宗遗事。……（太宗）天会六年诏书求访祖宗遗事，以备国史，命勖与耶律迪越掌之。勖等采摭遗言旧事，自始祖以下十帝，综为三卷。凡部族，既曰某部，复曰某水之某，又曰某乡某村，以别识之。凡与契丹往来及征伐诸部，其间诈谋诡计，一无所隐，事有详有略，咸得其实。"[②]这种敢于不讳的精神，表明边疆民族一伙强似一伙的发展势头，这种气概似为宋人所不能及。另一方面，两史对内地先进文化却表现了尊敬，宣扬学习内地礼乐文史之类，态度很明朗，《金史》尤如此。这种精神面貌表现了辽、金兴盛时的上进精神，故敢于实事求是，也敢于学习先进事物，至于元初修史，也在兴盛和变革之际，故能承袭辽、金史家所载。就是到了元末，此风仍未全衰。当然，另一个原因就是史官草草交卷，多用旧稿，不加修改，保留不少可贵的资料和比较开明的思想。

《辽史·食货志·论》和《金史·食货志·序》各有中肯之论。《辽史》云："夫冀北宜马，海滨宜盐，无以议为。辽地半沙碛，

① 《金史》卷六六，《勘传》。《廿二史劄记》卷二七，《金史》条："按完颜勖及宗翰传……"查《宗翰传》无此条记载，当为赵翼记忆之误。

② 《辽史》卷六〇。

三时多寒，春秋耕获及其时，黍稌高下因其地，盖不得与中土同矣。然而辽自初年农谷充羡，振饥恤难，用不少靳，旁及邻国，沛然有余，果何道而致其利欤？此无他，劝课得人，规措有法故也。世之论钱币者，恒患其重滞之难致、鼓铸之弗给也，于是楮币权宜之法兴焉。西北之通舟楫，比之东南，十才一二，辽元方盛，货泉流衍，国用以殷，给戍赏征，赐与亿万，未闻有所谓楮币也，又何道而致其便欤？此无他，旧储新铸，并听民用故也。……以是知善谋国者，有道以制天时地利之宜，无往而不遂其志。"这番话贯串了因势取合，因地制宜，从民之便，不与争利的思想，就这方面而论，可说承继了司马迁的经济思想。字里行间，也透露出对元代弊政的贬议。

《金史》论及：金经济崩溃，"其弊在于急一时之利，踵久坏之法，……及其中叶，鄙辽俭朴，袭宋繁缛之文；惩宋宽柔，加辽操切之政。是弃二国之所长，而并用其所短也。繁缛胜必至于伤财，操切急必至于害民。迄金之世，国用易匮，岂不由是欤！"这里，主张治国理财必有远见，急近功小利者，必败无疑，对于前朝经验教训，应取长弃短，反之必亡。这些明智的言论是有益的。可以看到，元朝贵族官僚中还有思想开明、具有识见的人物，他们已注意到从辽、宋、金的历史吸收经验教训。

从以上种种看，《辽史》、《金史》在正史中虽难称杰出之作，但就其时代来说，还是能基本上承继了唐宋史学的成就，为我国古代史学繁荣期的尾闾，较之明初，实有胜之。

说到这里，顺便考察一下两个问题：一是《金史》的《忠义传》多记金人抗元死难者，二是赵翼说："辽、金之祖皆能先知。"皆见于两史。这些，当如何看待？

关于表彰忠义，固然见元朝还有魄力，而实际上，新朝建立，

域内既定，便以教忠讲义为事，其用意一则表现度量宏大，可以收揽人才，二则以维持封建伦常，巩固统治秩序。

所谓"辽、金之祖皆先知"，只要我们用《左传》与《金史》对照，就会领会了。这明明是后来补上去的牵强附会，乃至捏造的历史，用以宣扬君权神授而已。至于宣扬辽、金先世多先知，这在元代，一来是震慑人心，一来是自我麻醉，如斯而已。

总起来说，重温《辽史》、《金史》之所得是：

1.《辽史》虽简略，然而，其记载契丹各种制度、周边开发情况、各族分居概况，为诸史所未见。这恰是《辽史》之可贵处，它可说是契丹朝及周边各族史。

2. 两史思想值得注意的是，承继了唐中叶以来以人文主义因素压倒神秘主义因素的变革。在元代，两史思想大大逊于宋遗民马端临、胡三省，但仍有其可取之处。醴酒之末，虽然浇薄，但它毕竟是酒。

3. 从两史史论看，元朝臣僚中有称颂学习中原先进文化、政见较开明、不满扰民之政的人物。不惟如此，从元史官借辽、金财用以喻元代暴敛等迹象看，元代专制还要逊于明初。一句话：元之不善，不当如是也。

（《史学史研究》1989 年第 4 期）

# 《辽史·地理志》所记辽朝北界辨误

杨树森

《辽史·地理志)序中说,辽朝的疆界:“东至于海;西至金山(今阿尔泰山),暨于流沙(今准噶尔盆地之沙漠);北至胪朐河(今克鲁伦河);南至白沟(今河北巨马河),幅员万里。”其中所说的辽朝的北部疆界是“北至胪朐河”,这是极不准确的,西部也不全正确,是《辽史》编者的重大疏误。因为这与历史事实大不相符。

关于辽朝北边的疆界,《辽史》内有三种不同的记载,这就是《太祖纪》、《地理志》和《属国表》。

## 一 《太祖纪》所载辽朝“北绝大漠”,是辽朝初年的北界泛指,但已包括胪朐河以北的地区

《辽史·太祖纪下》说:

“太祖受可汗之禅,遂建国。东征西讨,如折枯拉朽。东自海,西至流沙,北绝大漠,信威万里。”为了了解辽朝初年的北界范围,有必要简述辽太祖时统一北方的历史过程。

辽朝是在唐朝的基础上,统一广大北方地区的。早在辽朝建立之前,辽太祖耶律阿保机的叔父述澜就“北征于厥(今额尔古纳河及石勒喀河汇流一带)、室韦(今外兴安岭和大兴安岭之间一带)(《辽史》卷二《太祖纪下》,以下凡引《辽史》只注篇名)。阿保

机建国前后,又征服了周边许多邻族及于厥、室韦等部,并“东征西讨”,开展了两次大规模的军事活动。

天赞三年(924)六月,阿保机自将大举西征。当时,漠北许多部落,互不统属,在辽军压境下,几乎没有遇到大的抵抗,九月就到古回鹘城(唐时回鹘王庭,今鄂尔浑河两岸)。在这里,阿保机以契丹、突厥、汉三种文字“勒石纪功”(同上),并“观渔乌鲁古河(今鄂尔浑河)”(《游幸表》)。十月,“遣兵踰流沙,拔浮图城(唐时回鹘王北庭别失巴里,今新疆奇台西),尽取西鄙诸部(浮图城以西各地)”(《太祖纪下》)。从此,漠北诸部服属于契丹,向辽纳贡不绝。但是,辽太祖只是“因迁种落,内置三部,以益吾国”,对其他漠北各部,“不营城邑,不置戍兵”(《萧韩家奴传》),还没有设官管辖。

耶律阿保机西征回军后,紧接着就是率大军东讨,一举灭掉了渤海,置东丹国,以长子耶律倍为东丹王。至此,辽太祖基本上完成了北方广大地区的统一。

辽太祖晚年,除了南面的界至到太宗时才确定以外,东、西、北三面的疆界已初步奠定:

“东自海,西至于流沙,北绝大漠,信威万里。”这里所说的“西至于流沙”,结合耶律阿保机的西征史实,可知契丹军已越过流沙,“尽取西鄙诸部”,显然“西至”应是流沙以西的地区。“北绝大漠”的“绝”,是大漠以北绝远之意,是北部疆界的泛指,包括所有服属于契丹的各部族,不仅漠北诸部此后向辽入贡不绝,就连远处于胪朐河之北的斡朗改部,也早在太祖三年(907)入贡“进挽车人”(《太祖纪上》)。因此,“威信万里”并非夸张之辞,明白地表明:包括胪朐河以北的各部族都已服属于契丹。由此可见,从辽初开始,胪朐河就不是辽朝的北界,而且西界也已逾过流沙。

## 二 《地理志》所载“北至胪朐河”不是辽朝鼎盛时期的北界，“西至金山，暨于流沙”也不确切

《地理志》说辽朝的疆界：

> 东至于海，西至金山，暨于流沙；北至胪朐河，南至白沟，幅员万里。

其中所说的“北至胪朐河”，不是辽朝鼎盛时期的北界范围，且“西至金山，暨于流沙”，也不是确切的。因为这不符合辽代中期，在胪朐河北及其西北，广建州城，设官置守，屯驻戍兵，实行有效管辖的历史实际。同时，《地理志》纪事矛盾，其纪事本身也否定了“北至胪朐河”是辽朝的北界。辨误于下。

（一）辽在胪朐河西北筑“城可敦，开境数千里”，“拓土既远，降服亦众”

在胪朐河西北地区，散居着许多部落，其中主要的是阻卜部。阻卜即鞑靼以古可敦城（今蒙古布尔根省哈达桑东）为腹地，分散地域辽阔，部落众多，有北阻卜、西阻卜、西北阻卜、阻卜别部等部落，广义称阻卜诸部。

辽朝初年对漠北的统治是不稳固的。辽太祖西征，仅是把三个阻卜部落徙至近地，其余阻卜部落“不营城邑，不置戍兵”，因此，阻卜诸部仅是表面归附，并没真正处于辽朝的有效管辖之下。从辽景宗时起，阻卜部就不时发动叛乱，辽朝多次派西北路招讨使征讨。

统和十二年（994）八月，辽廷又命“皇太妃（齐妃）领西北路乌古等部兵及永兴宫分军，抚定西边，以萧挞凛督其军”（《圣宗纪

四》)。萧挞凛是辽朝名将,当时任阻卜诸部都详隐,率军征讨阻卜诸部。十四年(996)十二月,萧挞凛"诱叛酋阿鲁敦六十人斩之"(同上),讨平了叛乱。十五年(997)五月,又"讨阻卜之未降者"(《萧挞凛传》)。

讨平叛乱以后,为了加强对漠北诸部的统治,巩固西北地区边防,萧挞凛"以诸部叛服无常,上表乞建三城,以绝后患"(同上)。这三城就是《地理志·边防城》中的镇州(蒙古布尔根省哈达桑东青托罗盖古城)、维州(蒙古布尔根省哈达桑古城)和防州(蒙古土拉河中游西岸)。镇州即古可敦城,辽筑可敦城的目的,就是为了"以镇西域诸部"(《耶律唐古传》)。

统和二十二年(1004),三城建成,于是以可敦城改置镇州,军号曰建安军;维、防二州为刺使州,"选诸部族二万余骑充屯军,……凡有征讨,不得抽移",并徙"渤海、女真、汉人配流之家七百余户,分居镇、防、维三州"(《地理志》一)。从此,镇州就成为辽朝西北的军事政治中心,胪朐河西北的广阔土地便正式并入辽朝的版图。

辽朝对阻卜部几年的征讨和镇州等城的建置,使辽朝的疆域大为扩大,对西北地区的统治进一步稳固。所以萧韩家奴说:"统和间,皇太妃出师西域,拓土既远,降服亦众。自后一部或叛,邻部讨之,使同力相制,正得驭远人之道。及城可敦,开境数千里。"(《萧韩家奴传》)从此,"诸蕃岁贡方物充于国。此后往来若一家"(《萧挞凛传》)。

上述史实说明,"北至胪朐河"不是辽朝的北界,是不辨自明的。

(二)辽在胪朐河以北设官置府,建立地方机构,并派契丹人为节度使管辖

辽代地方的行政设施，分州县制和部族制两个行政系统。其中部族制是对辖境之内包括契丹族在内的所有部族实行的制度。部族制又分直属于辽廷的部族和附属于辽廷的部族两类。直属于辽廷的部族，圣宗时各部置节度使，在地方上其长官称北面部族官属；附属于辽廷的部族，也设节度使，在地方上其长官称北面属国官属。

北面属国官，是指附属于辽廷的“诸国”、“诸部”。辽朝对分布在周边的属国、属部，实行的政策是：“辽制，属国、属部官，大者拟王封（即封王，置王府），小者准部使（即置节度使），命其酋长与契丹人区别而用，恩威兼制，得其柔远之道。”（《百官志》二）这个政策，对辽朝在北方的统治起了重要作用。

所谓“拟王封”，是附属于辽朝的大的部族，《辽史》称“诸国”，则封其酋长为王，置王府。《辽史》记载诸属国共有86个，其中分内属与外属两类：外属是不直接由辽朝管辖的，如日本国王府、大食国王府，等等；内属的是直接由辽政府管辖的，据《地理志》载共有60个，如：阻卜国大王府、西阻卜国大王府、辖戛斯国王府，斡朗改国王府、铁骊国大王府，术不姑国王府、室韦国王府、乌隈于厥部大王府，等等。直接属辽政府管辖的这类王府下的各部，则置节度使，多为契丹人充任。

所谓“准部使”，是附属于辽廷的小部族，《辽史》称为“诸部”，则置节度使（或详隐），大多也都以契丹人充任。据《百官志》载这类制以“准部使”的小部族，共有61部，如：生女真部、直不姑部、茶扎剌部、粘八葛部、梅里急部、乌古部、敌烈部、划离部……等。

以上附属于辽朝直接统辖的“诸国”、“诸部”、依辽制所设的王府、节度使司，是为北面属国官，它和北面部族官一样，都是辽

朝的地方行政机构。它们在本部国中，既管军事，又管民政。北面属国官和北面部族官所不同的是，北面属国官是各部酋长与契丹人合作治政，有一定的自治权，所以与北面部族官各自分别立置。但是，诸属国、属部的官员，都要由辽朝政府任命。如圣宗统和元年(983 年)，“诸部”中的划离部，向辽政府请示：“请今后详隐于当部人内选授，(辽廷)不许。”(《百官志》二)

由契丹人担任诸属国、属部的节度使，在《辽史》中的事例很多，如萧图玉任乌古部节度使(《萧图玉传》)，耶律隈洼任乌隈于厥部节度使(《圣宗纪》一)，等等。又如于厥里部节度使，在《辽史》中虽无记载，但出土的《耶律延宁墓志》，可补《辽史》之不足。《墓志》说：

> “公讳延宁。……超授保义奉节功臣，羽(于)厥里节度使。……威极北之疆境，押洹(鞑靼)拔之，失围(室韦)闻见归降。……以统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于羽厥里疮疾而薨，年三十九。圣上轸感，即以令归本土。”(《全辽文》卷五)

这通碑文和以上史实说明，辽朝在周边包括胪朐河以北广大地区内的属国、属部中，设官置府，建立地方行政机构，并派契丹人任节度使，实行有效行政管辖，不仅有文献可证，而且有实物可证。这足以说明，“北至胪朐河”不是辽朝的北界。

(三)辽朝在上京道所设的两个军政机构的辖境主要是在胪朐河以北，且西界也踰过流沙

辽朝为了巩固边防和加强对周边各族的统治，则先后按方面(路)在地方上设置了高一级的军政机构：招讨使司或统军司。其中设在上京道的是：

1. 西北路招讨使司：治所在镇州（今蒙古布尔根省哈达桑东青托罗盖古城），是辽朝西北的军事政治中心。所辖属部，除了阻卜诸部外，还有包括处于今色楞格河和鄂尔浑河下游一带的梅里急部，以及处于今阿尔泰山东西，东抵杭爱山，西到额尔齐斯河广大地区的粘八葛部。西北招讨使司的辖境，在上京道的西部和西北部，东起今克鲁伦河（即胪朐河），西至额尔齐斯河，北到色楞格河下游，近贝加尔湖，南抵沙漠（陈得芝《辽代的西北路招讨司》，《宋辽金史论集》第一辑）。

2. 乌古敌烈统军司：治所在河董城（今蒙古乔巴山市西，克鲁伦河北岸），本古回鹘可敦城，辽朝加以展筑，"以防边患"（《地理志》一），是辽设在胪朐河北的军政中心。所辖属部，除乌古部、敌烈部外，还有处于今满洲里市以北和苏联石勒喀河以南的茶扎剌部等。乌古敌烈统军司的辖境，在上京道的东部，西临西北路招讨使司，东至嫩江，南到大兴安岭南端，北至苏联鄂嫩河上游一带。

辽朝在上京道所设的两个高一级的军政机构，屯驻戍兵，设官置守，有效地统辖着胪朐河以北及西北的广大地区，无可辩驳地说明，"北至胪朐河"不是辽朝的北界。同时，西北路招讨使司辖境的西界，已到今额尔齐斯河，而不是《地理志》所说的"暨于流沙（今准噶尔盆地沙漠）"。

（四）《地理志》纪事前后矛盾，其纪事本身也否定了"北界胪朐河"是辽朝的北界

《地理志》的纪事是前后矛盾的，其纪述辽朝所辖地区和四至是这样说的：

（辽朝境土）总京五，府六，州、军、城百五十有六，县二百

有九，部族五十有二，属国六十。东至于海，西至金山，暨于流沙，北至胪朐河，南至白沟，幅员万里。

这段纪事，纪述了两个史实内容：前面概述了在辽代的全部境土之内所统辖的地区是极为辽阔的；后面是说辽朝疆域的四至。这两个纪事内容前后矛盾。因为在这段纪事中，一方面说"北至胪朐河"是辽朝的北界；另一方面，又把包括胪朐河以北在内的60个属国说成都是辽朝的领土范围，显然后者否定了前者，即"北至胪朐河"不是辽朝的北界。

（五）为什么《辽史》编者要把胪朐河误认为是辽朝的"北界"？

1. 在辽朝北方诸属国、属部中，在辽道宗以前，经常时叛时服，而反辽的主要是来自西北的阻卜诸部。阻卜部的反辽，是由于辽朝所任命的节度使，往往都是些贪婪残暴之徒，他们欺压部民，因而引起部民的不满。统和初，萧图玉"上言曰："阻卜今已服化，宜各分部，治以节度使。"上从之。自后，节度使往往非材，部民怨而思叛。"（《萧图玉传》）为了稳固西北地区和防止阻卜的叛乱，辽在胪朐河西北阻卜的腹心地区置镇州，并在镇州的西、南两面，置招州（蒙古杭爱山省乌格依湖北）、维州和防州，统称"边防城"。

2. 胪朐河斜贯辽朝都城上京的西北，是防护上京的天然屏障。辽朝为了防止西北诸部的内犯，除了在胪朐河的北岸，置河董城作为乌古敌烈统军司的治所外，又在胪朐河的中上游，自西南而东北，在胪朐河的北岸，先后又置塔懒主城（今蒙古肯特省翁都尔汗）、皮被河城（今蒙古肯特省宗贺列古城）、静边城（今我国内蒙满洲里市北），也统称"边防城"。

3. 元末修辽、宋、金三史时（在至正三年，1343），距辽亡（1125）已经218年，且纂修时间又很短促，《辽史》仅用了11个月修成。由于年代久远，修撰者对辽代的历史和疆域沿革不甚清楚，资料又极为缺乏。在撰修过程中，又是多人分纂，没有对资料考订，看到“边防城”的“边”及有些“边防城”又在沿胪朐河的北岸一线，就误认为胪朐河就是辽朝疆域的“北至”。书成后又没有详细审订，致使《辽史》的错误百出，前后矛盾、张冠李戴者不少。《地理志》所载辽朝疆界“北至胪朐河”，只是纪事错误的一例。

## 三 《属国表》所载“臣服诸国，人民皆入版籍”，才是辽朝较为确切泛指的北界和西界

《属国表》说：

> 周有天下，不期而会者八百余国。辽居松漠，最为强盛。天命有归，建国改元。号令法度，皆遵汉制。命将出师，臣服诸国，人民皆入版籍，贡赋悉输内帑。东西朔南，何啻万里。

这段纪事是符合历史实际的。它把辽朝所管辖的领土说得极为清楚，就是说凡是臣服于辽朝的内属诸国，“人民皆入版籍”，都是辽朝的疆土范围，这是明白不过的。上文指出，在辽朝辖境以内的“诸属国”，共有60个，分布于辽朝的边疆和腹地。为了说明辽朝北界的所至，这里仅举在辽朝统治区最北的几个主要的属国王府。

辖戛斯国王府：辖戛斯即唐时的黠戛斯，分布于今苏联叶尼塞河上游一带。贞观二十二年（648）正月，黠戛斯首领向唐政府请求：“臣既一心归国，愿授国家官职。”（《册府元龟·外臣部·

入觐》)于是唐在黠戛斯居地置坚昆都督府,这标志着这个地区纳入唐朝版图。唐亡后,辽朝代唐统治了北方广大地区。天显六年(913)正月,“西南边将以慕化辖戛斯国人来”(《太宗纪》上),辖戛斯主动归附于辽朝。此后,在应历二年(952)十月,“辖戛斯遣使来贡”(《太祖纪》上),保宁八年(976)十二月,“辖戛斯遣使来贡”(《穆宗纪》)。

斡朗改国王府:斡朗改,也叫嗢娘改,居于今苏联贝加尔湖周围的广大地带。贞观二十一年(647),唐朝在其驻牧地置玄阙州,后改余吾州,拜其酋长为刺史。辽太祖统一北方的前期,在耶律阿保机称帝的第三年(909)十月,“西北嗢娘改进挽车人”,首先归附于契丹。应历十三年(963)五月,“斡朗改国所进花鹿生麛”(《穆宗纪》),向辽纳贡。

室韦国王府:室韦部处于外兴安岭以南和大兴安岭之间,部众很多。阿保机征室韦,把介于大小兴安岭之间室韦部,在部族改编时纳入契丹的部落体制。其他居于远地的室韦臣属于契丹,辽置室韦国王府管辖各部。室韦等各部族,每年向辽入贡的马匹都有一定的常数。道宗时“东丹国岁贡千匹,女真万匹,直不姑等国万匹,阻卜及吾独婉、惕德各二万匹,西夏、室韦各三百匹”(《食货志》下)。

女真各国王府:女真族各部活动于黑龙江下游、乌苏里江以东及南,包括库页岛在内的地区。唐时为黑水靺鞨,唐设黑水都督府勃力州(即伯力,今苏联哈巴罗夫斯克),就是为黑水靺鞨而设的。到辽代,除了一部分女真部落南徙外,留居原地的女真各部落,辽朝设置了若干女真国王府和节度使,管辖这一带的女真各部及其他民族的部落。女真部向辽贡纳连年不断,史不绝书,主要是良马、貂皮、海东青以及唤鹿人等。

从辽朝所统辖的各属国分布和上文所述西北路招讨使司的属部粘八葛部的辖境,辽朝鼎盛时期的版图:东临日本海;南至今河北中部和山西北部;西踰阿尔泰山,到额尔齐斯河;北抵外兴安岭和贝加尔湖,近安加拉河;东北到鄂霍次克海和库页岛。比同时的北宋疆域还要大得多。

(《东北师大学报》1991年第4期)

# 从对《辽史》列传的分析看辽国家体制

漆 侠

宋、辽、金三史成书于元之季世，史官们仓促命笔，潦草将事，失误甚多，为世所讥。尤其是《辽史》一书，内容非常贫乏，复文反倒不少；篇幅不能算大，自相抵牾之处则屡见不鲜，尤为世人诟病。尽管《辽史》的缺陷是如此之多，但只能为之补苴、拾遗，以弥补其不足，不能创制新编，以取而代之。因此，我们还必须认真研读是书，以便从中探索种种问题。本文打算对《辽史》列传进行初步分析，借以考察有辽一代的国家体制这一根本问题，借以了解：是哪个民族、哪个阶级或哪个社会集团掌握辽国国家政权，并由哪个阶级或社会集团所代表的社会经济制度来决定辽国国家的性质，以及这个国家采取什么政治形式进行统治。

## 一　契丹人、汉人在多民族辽国国家政权中所占比重

人类社会的历史是由人类自己创造的。在创造社会历史的过程中，社会的人，这个阶级和那个阶级，这个集团和那个集团，所起的作用有着明显的不同，有的起着推动作用，有的起着阻碍作用。但不论怎样说，人的作用是应当受到重视的。我国古代史学，在其进入第一个高峰期发展中，即紧紧地抓住了这个根本性

的问题。由伟大的司马迁所创立的、以人物活动为重要内容的纪传体，最先抓住了这个根本性问题，从而为后代史家奉为圭臬，使纪传体的断代皇朝史成为正史。

《史记》为什么以人物活动作为记述的重要内容，它的意图和目的又是什么？《太史公自序》对这个问题作了明确的回答。公元前110年，即元封元年，汉武帝继秦始皇之后，率领文武百官去泰山行封禅大典，司马谈因病未能参加这一盛事，深表遗憾，临死握着儿子司马迁的手说："今汉兴，海内一统，明主贤君忠臣死义之士，余为太史而弗论载，余甚惧焉，汝岂念哉！"古往今来，不论是哪个时代或者哪个国家，只要编纂那个时代那个国家的历史，就必然按照司马谈提出的上一原则去做，即表彰、宣扬那个时代的"明主贤君忠臣死义之士"，用来教育千百万的臣民，巩固自己的统治。司马谈提出的这个原则，对于历史编纂来说，具有普遍性的意义。唯其如此，所以古今中外所记述的历史人物，都是经过相应的时代和国家的当权派精心筛选而后确定认可的，而这些人物也都是具有典型意义的代表人物。基于此，也就能够通过筛选出来的人物，去考察那个时代那个国家所独具的性质和社会面貌，了解那个时代那个国家的特性。

上述历史编纂的普遍性原则，当然也适用于《辽史》的编纂。在对《辽史》列传进行考察时，将会看到，在适应这个普遍性原则的同时所表现的内在的特殊性。

契丹是在耶律阿保机统治时期强大起来的，建国之前征服了它的伙伴和对手，将其统治区深入到燕山山区；建国之后又于926年灭渤海国，其势力扩展到辽海一带。耶律阿保机的后嗣耶律德光积极插手中原地区的政治，打拉兼施，利用儿皇帝石敬瑭于936年唾手取得燕云十六州，把燕南代北地区置于自己的统治之下，

与此同时，东北、漠北诸部也都臣服、归降。从此，在广袤的松漠草原上建立了多民族的辽国。对于这样一个多民族的辽国来说，究竟是哪个民族在政权中居于主导的统治地位？从《辽史》列传来看，传主计有305人，分别属于契丹、奚、汉、渤海、回鹘和吐谷浑等族，如果对传主进行民族分类，便可回答这一问题。下表就反映了《辽史》列传传主的民族属性：

| 传主民族属性 | 人数及其所占百分数 | |
|---|---|---|
| 契丹人 | 234 | 76.72 |
| 奚人 | 7 | 2.31 |
| 汉人 | 58 | 19 |
| 渤海人 | 4 | 1.32 |
| 回鹘人 | 1 | 0.33 |
| 吐谷浑人 | 1 | 0.33 |
| 总计 | 305 | 100 |

上表说明了如下几点：第一，契丹人入《辽史》列传的达234人，占全部305人的76.72%，突出地反映了契丹人在辽国社会政治生活中具有统治民族的优势地位。第二，汉人入传者58人，仅次于契丹人，居于第二位，在辽国国家统治中成为契丹人的重要伙伴和辅助力量。第三，被征服了的奚人和渤海人，入传者甚少，从而说明了奚人和渤海人在契丹国家体制中所具有的地位是低下的，无足轻重的。汉人同奚人、渤海人一样，也是被契丹人征服的，为什么汉人在辽国国家体制中占有如此重要的地位，远远高出于奚人和渤海人，对这一问题后面再加解释。总起来说，在辽国国家体制中，契丹人占主导的统治地位，汉人居于次要的辅助地位，这是考察《辽史》列传所得出的第一个结论。

## 二　皇族耶律氏和后族萧氏两大族系在辽国国家体制中居于绝对的统治地位

如果对《辽史》列传作更进一步的深层次考察，将列传中的《宗室传》、《后妃传》全部传主，以及《逆臣传》中耶律重元父子抛开，计有206人。在这206人当中，属于皇族耶律氏族系的计有87人，占全部列传305人的28.53%；属于后族萧氏族系的有47人，占15.4%。这两部分人相加，计有134人，占全部的43.93%，从而在辽国国家体制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对此问题有特别注意的必要。

首先，看皇族耶律氏族系的情况。上述87人分别属于三父房、耶律阿保机伯祖帖剌、叔祖褒古直和阿保机伯曾祖、叔曾祖六大支。这六大支的情况是：

（一）出自三父房中之孟父房即阿保机二伯父岩木一支的，计有耶律屋质等18人；

（二）出自三父房中之仲父房即阿保机三伯父释鲁一支的，有耶律洼等16人；

（三）出自三父房中之季父房即阿保机诸弟等支的，计有耶律奴瓜等19人；

（四）出自阿保机伯祖父帖剌（即蒲古直或匣匹葛）支系的，计有耶律曷鲁等24人；

（五）出自耶律阿保机叔祖褒古直一支的，计有耶律斜涅赤等6人；

（六）出自耶律阿保机伯曾祖、叔曾祖支系的，计有耶律图鲁窘等4人。

透过上述87人的族系来看,他们分别出自阿保机的曾伯祖、曾叔祖、伯祖、叔祖、二伯父、三伯父,以及阿保机诸弟,都是阿保机未出五服的、血缘关系至为密切的宗亲家族,这对于了解契丹国家体制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其次,再看出自后族萧氏族系46人的具体情况。《辽史·外戚表》曾对后族族系作过简要的说明,它说:"契丹外戚,其先曰二审密氏:曰拔里,曰乙室已。至辽太祖,娶述律氏,……由是拔里、乙室已、述律之族皆为萧姓。拔里二房,曰大父、少父;乙室已亦二房,曰大翁,小翁;世宗以舅氏塔列葛为国舅别部。……圣宗合拔里、乙室已二国舅帐为一,与别部为二。此辽外戚之始末也。"但从《辽史》列传有关外戚后族记述的情况来看,与《外戚表》的简要说明颇多歧互之处。实际上,出自阿保机后述律氏即淳钦后或应天后族系的,与出自辽景宗后萧氏(即人们所熟知的萧太后)即承天后族系的,为数最多,而这两个萧后则出自一个族源。按萧太后系萧思温之女,而萧思温则是"宰相敌鲁之族弟忽没里之子",[①]亦即萧敌鲁之族侄,"宰相敌鲁"即阿保机心腹之一的萧敌鲁,"其母为德祖女弟,而淳钦皇后又其女兄也",[②]因而阿保机后述律氏系萧思温的族姑,也就是萧太后的太族姑。由此可见,述律后即应天后与萧太后即承天后是同一族系,分别属于萧敌鲁和忽没里两支。这是一点。

再次,据《萧排押传》,萧排押与其弟萧恒德系"国舅少父房后",[③]又据《萧柳传》,萧柳系萧排押、萧恒德之侄,"淳钦皇后弟

① 《辽史》卷七八《萧思温传》。
② 《辽史》卷七三《萧敌鲁传》。
③ 《辽史》卷八八《萧排押传》。

阿古只五世孙"[①]。又据《后妃传》，辽世宗后萧氏即阿古只之女。由此可见，萧排押、萧恒德和萧柳为淳钦后即应天后弟阿古只之后代，与淳钦后同为一族。《萧排押传》上所记的"国舅少父房"，与上引《外戚表》中"拔里二房曰大父少父"中所记族系，虽同为萧氏，但并不相同。对此类问题，本文不打算多加辨证，仅就《辽史》列传和《外戚表》所载，分别隶属于应天后、承天后族系，有关大父房、少父房支属者亦都照录不误，对不明族系者别列一栏，其情况如下：

（一）属于应天后兄萧敌鲁支系者，计有萧敌鲁等4人；

（二）属于应天后弟阿古只支系者，计有萧排押等22人；

（三）属于承天后族系即萧敌鲁族弟忽没里支系者，计有萧思温等5人；

（四）属于国舅少父房族系的有萧朴等4人；

（五）属于国舅大父房族系的有萧和尚等3人；

（六）属于不明族系的有萧敌烈等8人。

以上《辽史》列传外戚共有46人，而出自应天后、承天后萧氏一族的，即萧敌鲁、阿古只和忽没里三支共有31人。

综合上述，在有辽一代统治的200年当中，属于阿保机皇族和萧氏后族两族系共有133人，占列传总数305人的44%。由此可见，这两大族系在辽国统治中一直居于绝对的统治地位。这是从对《辽史》列传统计中得出的第二个结论。

## 三　耶律阿保机皇族和应天后萧氏后族的世袭特权

这里也就提出来一个问题：为什么阿保机皇族和应天后萧氏

① 《辽史》卷八五《萧柳传》。

后族能够长时期地居于统治地位，与有辽一代相始终？

我在《契丹辽国建国初期的皇位继承问题》①一文中曾经指出，阿保机家族在阿保机称帝建国前的几代，不是掌握迭剌部夷离堇，就是掌握契丹诸部的夷离堇，其中有的三任，有的九任，如果是"三年一代"，长达27年，几乎是终生之职。契丹氏族选举制实际上被阿保机这样的氏族显贵们的世袭制所代替，他们早已成为凌驾于氏族成员之上的贵族了。同所有的父家长制时代的英雄人物一样，阿保机先代以及阿保机本人，用摩尔根的话来说，是奉行了"美女和胜利品"这个恬不知耻的口号的，通过族内外的掠夺和兼并，获得了大量生口、牲畜和社会财富，在经济上也凌驾于氏族成员之上。与阿保机家族世结秦晋之好并与之休戚相关的应天后萧氏后族也同样是如此。而在契丹辽国建立之后，阿保机及其亲族、应天后萧氏及其亲族，利用辽国国家政权——上层建筑的力量，不仅推动由耶律氏、萧氏所代表的经济制度继续发展，而且维护并进一步扩大耶律氏、萧氏此前的既得利益。于是阿保机亲族和应天后萧氏亲族成为契丹贵族中经济力量最为雄厚、政治上最为烜赫的特权上层。

先说他们在政治上的特权。

保证契丹贵族世代为官这一特权的是世选制。这项制度早在契丹建国之前即已建立，赵翼即曾指出："辽初功臣世袭，而有世选之例。盖世袭则听其子孙自为承袭，世选则于其子孙内量才授之。……世选官本契丹旧制，不自辽太祖始也，……功大者世选大官，功小者世选小官，褒功而兼量才也。"②这项制度同样为契

① 《知困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18页。

② 赵翼：《廿二史劄记》，王树民《校证》本，第590～591页。

丹贵族窃有,转化成为贵族子孙世代为官的工具。虽然名之曰“选”,但“选”的范围仅在贵族阶层之中。我国古代殷周而春秋,贵族们也是世世代代保持官禄,这就是《商君书·开塞》篇上所说的“上世亲亲而爱私”,形成官师世守其业的局面。契丹社会的发展也达到了这个阶段,在契丹建国后,阿保机亲族和应天后萧氏后族利用世选制使其子孙在契丹政权中具有独特的地位。特别是辽国国家机构中几个重要职位如南北宰相、枢密使和南北院大王,几乎由他们包揽。

(一)南北宰相。《辽史·百官志一》上说:“北府宰相。掌佐理军国之大政,皇族四帐世预其选”;“南府宰相。掌佐理军国之大政,国舅五帐世预其选”。这条记载有失误,据《辽史》标点本本卷校勘记中曾指出:“北府宰相多出于国舅五帐,南府宰相多出于皇族四帐,此应是错简。”这一纠正是正确的,下面的许多例证多证明了这一点。

预南府宰相之选的皇族四帐,指的是:孟父房、仲父房、季父房和阿保机直系亲族所谓的横帐,“此一帐三房,谓之四帐皇族”[①]。南府宰相主要是从四帐皇族中世选,亦即从阿保机二伯父、三伯父和诸弟族属,以及从阿保机直系族属(继承皇帝的皇子除外)中选拔,这一方面说明了南府宰相地位的重要,另一方面也看到这个重要职位只能从四帐皇族中任用,阿保机亲族血缘关系从五服限定在祖孙三代,就进一步地密切了。

南府宰相的世选,是按照四帐皇族选任的原则进行的。如任南府宰相的耶律善补,系“孟父楚国王之后”[②],耶律奴瓜系“太祖

① 《辽史》卷四五《百官志·北面皇族帐官》。

② 《辽史》卷八四《耶律善补传》。

异母弟南府宰相苏之孙"[①]，耶律斡特剌系"许国王寅底石之后"[②]，都是明证。此外，耶律颇的、耶律仁先和耶律弘古等传也都能够证实南府宰相是从四帐皇族中任用的。

北府宰相成为外戚的"世职"，始于阿保机建国四年（911年），"秋七月戊子朔，以后兄萧敌鲁为宰相，后族为宰相自此始"[③]。到神册三年（918年），萧敌鲁之弟阿古只又被任命为北府宰相。[④] 此后，这一职位被外戚萧氏所把持。如萧海瓈，"上以近戚，嘉其勤笃，命预北府宰相选"[⑤]，萧思温既为北院枢密使，又兼北府宰相，"仍命世预其选"[⑥]。此外在萧继先、萧干、萧朴、萧排押和萧术哲等传里，也可找到同样的例证。

（二）北枢密院、北枢密使。北枢密院"掌兵机、武铨、群牧之政，凡契丹军马皆属焉"，"元好问所谓"北衙不理民"是也"[⑦]，因而为辽的最重要国家机构，其最高长官便是北枢密使。由于这个机构最为重要，所以最高长官就只能由阿保机、应天后的亲族担任了。如耶律贤适（卷七九）、耶律斜轸（卷八三）、萧孝穆（卷八七）、萧孝忠（卷八一）、萧思温（卷七八）等十余传，都足以说明，拜为北枢密使的不是四帐皇族就是皇后的亲族。

（三）北南院大王。各部大王都是掌握"部族军民之政"的，北南院大王则是分别掌北南二院军民之政的。这里所以把这两

---

① 《辽史》卷八五《耶律奴瓜传》。
② 《辽史》卷九七《耶律斡特剌传》。
③ 《辽史》卷一《太祖纪上》。
④ 《辽史》卷七三《阿古只传》。
⑤ 《辽史》卷七六《萧海瓈传》。
⑥ 《辽史》卷七八《萧思温传》。
⑦ 《辽史》卷四五《百官志一》。

院单独提出来，是由于这两院具有特殊的地位。北南院的前身即是迭剌部，系阿保机及其祖先赖以起家的根基。辖底在临刑之前，向阿保机建议："迭剌部人众势强，故多为乱，宜分为二，以弱其势"。阿保机采纳了这个建议，分迭剌部为北、南院，或称五、六院部。虽然迭剌部一分为二，但由于这两部依然是兵马精壮，两院大王在契丹政治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耶律德光道死于栾城，由谁来继承皇位？耶律安抟找到北院大王耶律洼、南院大王耶律吼来商议此事："北院大王洼闻而遽起曰：吾二人（指与南院大王耶律吼）方议此事。先帝（指耶律德光）尝欲以永康王为储贰，今之日事有我辈在，孰敢不从！"[①]在北南院大王决策之下，李胡的皇位继承权便转移兀欲手中，是为辽世宗，即使是应天后全力支持自己的小儿子李胡，也未能改变过来。而且由于两部有雄厚的武装力量，成为侵宋防守（戍守南京）的主力，北南两院大王尤被重视，从而成为只有阿保机亲族才能担任的要职。耶律挞烈（卷七七）、耶律磨鲁古（卷八二）、萧讨古（卷八四）、耶律化哥（卷九四）、耶律仁先（卷九六）等十余传，便充分说明这一问题。

总之，契丹帝后两大族系，不仅有世袭的政治特权，而且所世袭的又是契丹国家政权中的要害部门，足以说明他们在契丹政治生活当中的特殊地位。

再说阿保机亲族、应天后萧氏亲族的世袭经济特权。

契丹建国前后，包括帝后两大族系在内的契丹贵族，用在掠夺中俘获的财富、人口，建立头下军州："头下军州，皆诸王、外戚、大臣及诸部从征俘掠，或置生口，各团集建州县以居之。横帐诸

---

① 《辽史》卷七七《耶律吼》、《耶律安抟》、《耶律洼》等传。

王、国舅、公主许置立州城,自余不得建城郭。"[①]头下军州的建立,成为"横帐诸王、国舅、公主"的特权,这在《辽史》本纪以及《地理志》诸卷中得到充分的论证。如:"太宗会同四年(940 年)八月戊申,以安端(即阿保机之弟,属于横帐诸王)私城为白川州。正郡置白川州官属"。[②] 又如;"豫州,横帐陈王牧地,户三百";"宁州,横帐管宁王放牧地,户三百"。[③] 国舅建立的头下军州如:"壕州,国舅宰相建,汉民六千";"原州,国舅金德建,汉民五百";余如福州、横州等也都是国舅们建立的。至于公主、驸马建立的头下军州,规模显得更大。如景宗女秦晋大长公主所建徽州宣德军,容纳的媵臣户高达万户。即使驸马萧昌裔所建的渭州高阳军规模差小,也有媵臣户一千。除特等贵族如亲王、国舅能够建立头下军州外,次等的大贵族,也可以根据"不能州者谓之军,不能县者谓之城,不能城者谓之堡"[④]的规定,分别建立头下城和头下堡寨。

头下军州城堡,都是大小不等的经济实体,单以头下军州而言,据我统计的数字,至少有三十州[⑤],而这一数字,约占辽国州军总数的 10% 以上。因之,契丹贵族所建的头下军州城堡等,能够同契丹皇帝所建的斡鲁朵(宫分)和辽国家政权辖属的州县,鼎足而三,成为契丹的重要的经济力量。就是这个经济实体,给契丹贵族提供了不少利益和好处。一是根据规定,"官位九品之下,及井邑商贾之家,征税各归头下,唯酒课纳上京盐铁司"[⑥]。二是,实

---

① 《辽史》卷三七《地理志一》头下军州。

② 《辽史》卷四《太宗纪下》。

③ 《辽史》卷三七《地理志一》。

④ 《辽史》卷四八《百官志四·南面方州官》。

⑤ 此据《辽夏金经济史》稿,即将付印。

⑥ 《辽史》卷三七《地理志一》头下军州。

体中的各类生产者诸如媵臣奴婢户、被俘汉民、牧民等的剩余劳动，全都被耶律氏、萧氏等贵族们占有。三是，只要这些贵族不犯大逆不道之类的谋反罪，而且不是绝户而有继承人，这个经济实体就成为贵族们的世袭领地，永远占有经济特权。

耶律氏、萧氏两大族系就是仰仗政治上的和经济上的两大特权，在辽国200年统治当中居于绝对的统治地位。至于这两大族系代表了什么样的经济关系，将放在后面探讨。

## 四　以韩、刘、马、赵四大家族为代表的幽蓟大地主阶级

前面根据汉人在《辽史》列传中据有的统计数字，指出在辽国200年统治中汉人是仅次于契丹人的次要力量，因而有必要对这些汉人进行必要的探索。王恽在《题辽太师赵思温族系后》一文中说：

> 辽氏开国二百年，跨有燕云，雄长夷夏，虽其创业之君，规模宏远，守成之主，善于继述，亦由一时谋臣猛将与夫子孙蕃衍众多，克萧肯构，有以维持藩翰而致然也。故开府仪同三司侍中赠太师卫国赵公(即赵思温)，早以骁勇善战受知辽太祖，烜赫贵显，生子十有二人，其后支分流别，官三事使相宣徽节度团练观察刺史，下逮州县职，余二百人。迄今燕之故老谈勋阀富盛照映前后者，必曰韩刘马赵四大族焉。[①]

王恽不仅在本文中突出强调了韩、刘、马、赵四大族，而且在《卢龙赵氏家传》中甚至把韩、刘、马、赵比作唐代的崔、卢、李、郑，用来

① 王恽：《秋涧先生大全集》卷七三，四部丛刊本。

说明这四大家族在幽蓟地区的突出地位。[①] 到元代的苏天爵，在韩、刘、马、赵四大家族外又加上了左、张、吕三家，称之为“辽金大族”。[②]

那么，是什么原因使韩、刘、马、赵等族在辽金社会据有这么高的社会地位？

魏晋隋唐时期，我国封建制度发展到庄园农奴制阶段，我在《中国封建统治制度发展阶段》、《中国封建地主阶级的形成和演变》等文中表达了这个想法。在这个时期，社会处于相对稳定，经济制度无甚变动，以士族为代表的强宗大族一直居于主导的统治地位。山东士族除郑氏一族居于荥阳外，崔、卢、李三家均在河北，而卢氏一族则在幽州之涿郡。自唐中叶以后，社会经济关系发生了较为深刻的变化，封建租佃制日益扩大，庄园农奴制日益萎缩。不过，这个变化在河北还不够显著，但随着土地的转移，老牌士族的社会地位则发生了明显的变化。陈寅恪先生敏锐地洞察了这个变化，在《论李栖筠自赵徙魏事》[③]中指出：“自天宝以还，山东士人皆改葬两京”，其中李栖筠则从其赵郡故居迁徙，“隐居共城山下”。李栖筠及山东士族之所以舍弃其“祖坟住宅及田宅”，向唐腹心洛阳、长安靠拢，陈寅恪先生从其文化史观角度出发，认为：河北自“安史之乱后已沦为胡化藩镇之区域”，山东士人是受此集团之排斥而向唐腹心地区转徙的。陈寅恪先生首先从经济上着眼而考察这一社会变动，实为其晚年史学研究中一个突破性进展；但从文化史观解释这一变动则未必或是。事实上，安

① 《秋涧先生大全集》卷四八。

② 苏天爵：《滋溪文集》卷二五《三史质疑》。

③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

史之乱后(肇造于乱前)河北新兴土地兼并势力崛起,排斥了老牌的山东士族,才表现了这个变动。所谓韩、刘、马、赵就是在这个变动中形成的新兴土地兼并势力!下面对这几家大族作一扼要的剖析。

(一)韩氏。分韩知古和韩延徽两个族系。韩知古族系是靠契丹统治势力起家的,是契丹化了的汉人大地主。韩知古幼年被俘成为小奴,并以媵臣的身份陪嫁到阿保机家,一度"挺身逃庸保,以给资用"①,此后同其子韩匡嗣分别成为辽太祖、辽景宗的亲信,居契丹贵族统治者上层。至韩匡嗣子韩德让,由于萧太后的宠信,上升为契丹贵族统治的核心人物,建有自己的直属领地斡鲁朵——文忠王府,与皇帝的斡鲁朵是相等的。韩家一族在幽蓟一带同样有着强大的经济力量。

韩延徽族系对这一问题的说明有更加重要的作用。延徽为幽州安次人,"父梦殷,累官蓟、儒、顺三州刺史";刘仁恭割据幽州,召延徽"为幽州文学、平州录事参军,同冯道祗候院,授幽州观察度支使"②。自晚唐以来,韩延徽族系在割据势力的范围内有了相应的政治地位,从而为此后在契丹统治中奠定根基,并兴发起来。

(二)刘氏。刘氏一族出自唐卢龙节度使刘怦,《辽史·刘景传》上说:"刘景,字可大,河间人。四世祖刘怦,即朱滔之甥,唐右仆射卢龙节度使"③;"自伻(当作怦)有幽州,传姓授节数世,入契

① 《辽史》卷七四《韩知古传》。
② 《辽史》卷七四《韩延徽传》。
③ 《辽史》卷八六。

丹为王公数十人,如刘六符等尤其贵显者"。[1] 按刘怦两唐书均有传,旧书称其系"朱滔姑之子",与朱滔为姑表兄弟;怦与其子刘济、孙刘总割据幽州三世,至唐宪宗时,在朝廷削藩的强大压力下,刘总不得不"以土地归国"[2]。在这种情况下,刘氏族系在幽州就具有深刻的影响,不论是在经济上还是在政治上,所以在辽国统治200年中,刘守敬、刘景、刘六符等数代相接,成为幽州汉人地主阶级的重要代表人物,并置身辽统治者上层。

(三)赵氏。赵氏族系出自赵思温,前引王恽的文章对赵氏族系已经说得非常清楚。《辽史》本传说,赵思温原隶属于刘仁恭,后被李存勖将周德威擒住,由于骁勇善战而得到信用,"授平州刺史,兼平、营、蓟三州都指挥使"。辽太祖神册二年(917)攻掠幽蓟,赵思温投降,从此赵氏一族兴发起来。

(四)马氏。《辽史》列传中有马得臣,系南京人;还有马人望,其"高祖胤卿为石晋青州刺史,太宗兵至,坚守不降",被辽太宗"徙其族于医巫闾山,因家焉";"高祖延煦,南京留守";"祖渊,中京付留守","父诠,中京文思使"。马氏族系是指马得臣还是指马人望,说不清楚,前者的可能性较大。

上述情况表明,韩、刘、马、赵四大家族在辽建国之前在幽蓟一带即具有一定的社会地位,是安史之乱以后在河北地区兴起的新的土地兼并势力,并在辽占有幽蓟之后,同契丹贵族结合起来,成为这个地区的强大的土地势力。如史料上所反映的,韩、刘、马、赵诸族都占有大量的土地、部曲、奴婢和门客。韩匡嗣一族最为突出,有着自己的世袭领地,全州就是他的头下州。李知顺的

① 郝经:《陵川集》卷三五《房山先生墓志》。

② 《旧唐书》卷一四三《刘怦传》。

墓志上说："无论庄宅田园、奴仆人户、牛驼车马等，率不知其数矣？"[①]这些大族依然是魏晋隋唐以来庄园农奴制的代表者，唯其如此，他们才能够同契丹贵族携起手来，成为辽国统治中的重要力量。

由于韩、刘、马、赵所处的燕山地区，不仅在经济方面是辽的精华所在，而且在军事上又是战略要地，因而对辽国统治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理所当然地受到契丹贵族统治集团的特别关注。所以，在这个地区，选拔一些忠实于契丹统治的代表人物，参加到统治集团的上层中，就成为辽代立国的根本性问题之一。辽代的"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②]这样一个基本国策，就是在这一条件下制定的。于是，韩、刘、马、赵诸族为首的幽蓟汉人地主阶级，在辽国政权构成中，仅次于契丹人，而居于第二位了。

## 五　论辽国国家体制

所谓辽国国家体制，包含两层意思，其一指的是辽国国体，即辽国由哪个阶级掌握政权，并由哪个阶级所代表的社会经济制度决定国家的性质，换句话说，即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其二是辽国的政体，即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采取什么样的政治形式来统治这个国家。

先说第一点。我在《辽夏金经济史》一书中已作了较为详细的叙述，这里仅围绕本文提出的问题，对辽的社会性质作一扼要的说明。

辽在阿保机建国前后，"不仅有 Servitus（奴隶制），而且也含

---

① 《全辽文》卷六。

② 《辽史》卷四五《百官志》一。

有农奴制”,[1]两种社会经济关系纠结在契丹社会的有机体中。经过将近一个世纪的发展,到辽圣宗统治期间,奴隶制因契丹掠夺战争减少(以澶渊之盟订立为标志)而趋于萎缩,即封建依附化关系的发展,跃居于第一位,成为决定辽国社会性质的经济制度。辽圣宗统治期间,甚至可以说澶渊之盟,是契丹奴隶制衰落、封建经济关系兴盛的关节。

如前所说,皇帝和贵族们的领地(即斡鲁朵和头下军州),以及辽国政府隶属的军州,鼎足而三,构成辽国平行的三大经济体系。而皇帝的斡鲁朵和贵族们的头下军州,更加集中地表现了契丹的社会经济关系,以及奴隶制和封建制的盛衰、演变。抓住这两者进行必要的探索,就能够得到上一问题的答案。

皇帝的斡鲁朵制亦即宫分制,如余靖指出的,“自阿保机而下,每主嗣位,即立宫置使,领臣僚,每岁所献生口及打虏外国所得之物,尽来宫使。每宫皆有户口钱帛,以供虏主私费。”[2]契丹皇帝所建斡鲁朵,计有13个。据《辽史初校》的统计,它共有205000户、410000丁。张正明同志《契丹史略》根据这个统计,进一步指出:13个斡鲁朵共有39军州、10县,占全国173州府的21%;户占全国的20%;丁占全国1107300的37%[3]。从这里可以知道皇帝直属领地的经济力量是强大的。贵族们的头下军州最保守的统计也不下30处,加上未能成州、成县的头下城堡,约占全国州军的12%;头下军州的户数不会低于50000户,约占全国的5%。斡鲁朵和头下军州的州军、户丁相加,大体上约占全国30%~

①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第36页。

② 余靖:《武溪集·契丹官仪》。

③ 见张正明《契丹史略》,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05页。

40%。无怪乎这两者能够同辽国隶属州军抗争,形成鼎足三分之势。更加重要的是,斡鲁朵、头下军州所有的经济利益,都被契丹的皇帝、贵族们占有,成为他们的“私费”。

不言而喻,斡鲁朵、头下军州向皇帝贵族们提供的“私费”,全都是由斡鲁朵、头下军州中的劳动者的血汗凝聚而成的。因此把这些劳动生产者同皇帝贵族之间的隶属关系及其性质揭示出来,也就说明了皇帝贵族们所代表经济制度的性质是什么了。下面分别说明这两类领地中劳动生产者的情况。

(一)奴隶。包括奴婢、媵臣户等,耶律氏、萧氏等皇家亲族犯大逆不道罪行的也降为奴婢,成为斡鲁朵领地中的著帐户,以宫廷小底的身份伺候皇帝,但这类奴隶为数不多。它主要来自战争俘虏,阿保机建国前后到辽太宗时期,以汉人为主的各族人民不下数十万人被俘到草原上,分隶于斡鲁朵、头下军州以及州县国有土地和手工业中。“皇帝亲览州县闲田,建州县以居之”,[1]大体上反映了这一情况。为使被俘居民安心生产,不仅所居新土以居民原来所在州县命名,而且更加重要的是,以“户”作为单位,使之定居下来。这种以“户”为单位的做法,很可能是保留了原来的家庭单位,但更多的是由契丹统治者以行政权力重新组合起新的家庭单位,这不能不引发出被俘者的不满和忿怒。虽然存在这些问题,但从长远来看,还是有利于草原地区经济的发展的。实际上,以“户”为单位,不论是媵臣户,还是奴婢户,独立生活在主人所划定的地区范围内,有着自己的私有经济,有利于个体生产的发展。而这样的有着私有经济的媵臣户、奴婢户,虽然有着奴隶的身份,但又不同于奴隶,它们此后发生了重要的变化:

---

① 《辽史》卷四九《礼志一·爇节仪》。

初辽入掠中原人，及得奚、渤海诸国生口，分赐贵近或有功者，大至一二州；少亦数百，皆为奴婢，输租为官，且纳课给其主，谓之二税户。[①]

这条为辽金史研究者们经常引用的重要材料深刻地反映了：所谓的媵臣户、奴婢户，静止地看，名义上仍然属于奴隶的身份，表现奴隶制的某些特征；从发展上看，他们既有自己的经济，既向官府纳“租”，又向“其主”即有着头下军州城堡领地的贵族们纳“课”，是属于封建地租性质的剥削，因而这些劳动者不能不具有农奴的性质。从奴隶向农奴转化，这恰是辽代建国以来社会在渐进过程中引起的一种质变，尽管转化的过程是缓慢的。

（二）依附民。早在契丹建国之前，依附民即已经存在，如“[辽]太祖始置宫分以自卫，耶律欲稳率门客首附宫籍”，[②]“其先撒鲁只，太祖时愿隶宫分，遂为太和宫分人”。[③] 耶律欲稳的门客显然在阿保机建太和宫之前即存在，门客以及经常提到的部曲，大都是依附民，当是氏族制末期贫困化的氏族成员向富有者和贵势们投靠而来的。耶律阿保机建国前所建立的挞乌狨沙里制亦即亲兵制，即是后来建立太和宫的滥觞，对依附化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这些依附民，有的是贫困者，有的像撒鲁只并不是贫困者，至于“首附宫籍”的耶律欲稳则是同耶律阿保机家族休戚与共的大贵族，在辽政权中不断有他的后代子孙。所以附宫籍的宫分人，并不都是依附民，也并不都是贫困者。可以确定的是，在斡鲁

① 元好问：《中州集》卷二《李承旨晏》。
② 《辽史》卷七三《耶律欲稳传》。
③ 《辽史》卷一〇一《萧胡笃传》。

朵(宫分)正户亦即契丹人中,很多是以个体生产为基础的劳动者,在长期发展中日益贫困化。在辽后期辽道宗统治期间,即大康、大安年间屡屡发布诏令,“岁出官钱,赈诸宫户及边戍贫户”,“赐兴圣、积庆二宫贫民钱”[①]等,从而反映了契丹个体生产者的分化,而贫困化的契丹人之转化为农奴,便成为不可避免的历史趋势了。头下军州中的一些牧民,如萧克忠所建横州,“部下牧民”“户二百”;遂州系“南王府五帐放牧之地”,“户五百”,闾州、松山州、豫州和宁州等也都是贵族们的牧地,多有三五百户[②]。这些牧民,既然是贵族们的头下户,即使是契丹人,也都是无迁徙自由、世世代代为贵族们放牧的农奴。因而依附化下的依附民发展的道路也就是向农奴方向转化。这类生产者在契丹建国后封建化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三)蕃汉转户和头下军州户。蕃汉转户是斡鲁朵皇帝领地中契丹正户以外的宫分户,构成斡鲁朵的经济基础,至关重要。几年前,我在《契丹斡鲁朵(宫分)制经济分析》一文中,对转户作了初步探讨[③]。蕃汉转户是俘虏来的以汉人为主的多族居民,从事农业、手工业生产。其中不少优秀的生产者,被契丹皇帝、皇后看中,留在自己的领地中。如应天后所建仪坤州,“所俘人户有伎艺者,置之帐下如属珊,盖比珊瑚之宝云”[④];又如属于积庆宫的宜州弘政县,系“世宗以定州俘户置,民工织丝,多伎巧”[⑤];先隶属于

---

① 《辽史》卷二四《道宗纪》四。

② 《辽史》卷三七《地理志一》头下军州。

③ 《知困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01~114页。

④ 厉鹗:《辽史拾遗》卷二三《属珊条》。

⑤ 《辽史》卷三九《地理志》三宜州弘政县。

安端、后隶属于文忠王府的白川州,"地宜桑柘,民知织纴之利,岁奉中国布帛(系契丹皇帝给宋皇帝各种节日所送的贺礼),多出白川州税户所输云",①其中的丝织品,受到宋朝帝后及宫廷的赞誉。这些被俘的汉人转户,对辽代农业手工业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斡鲁朵制下的蕃汉转户,虽然是可以作为赏赐品的宫分户,但还不是奴隶,这一点文献上有明晰的记载。如"以〔王〕继忠家无奴隶,赐宫户三十"②,就极为清楚。至于将转户作为赏赐品赐与臣下的记载,在《辽史》《世宗纪》、《耶律玦传》、《萧德传》、《萧孝忠传》、《耶律乙辛传》中都可见到,不再引述。蕃汉转户之所以不是奴隶,而是具有农奴的身份地位,主要在于他们有自己的独立经济、私有财产,而且这些财产又是可以继承的。对此问题,在辽兴宗重熙十二年(1043 年)的诏令中,有确切的说明。诏令上说:"汉人宫分户绝恒产以亲族继之"。③ 按:所谓恒产,土地、房舍之类都是,而恒产之有无,是农奴和奴隶的一个根本性的区别。因此,汉人宫分户有恒产亦即有自己的私有财产,他们是有别于奴隶的个体小生产者是非常清楚的。不仅如此,这道诏令还指明,早在重熙十二年以前,汉人宫分户的私有财产即由他们的直系亲属继承,而自重熙十二年以后,汉人宫分户户绝,其私有财产可以由直系亲属以外的亲族继承,从而扩大了汉人宫分户的财产继承权,提高了汉人宫分户的地位。如果结合重熙十五年(1046年)"禁契丹以奴婢鬻汉人"的诏令看,汉人当然包括汉人宫分户,他们有的已经可以获得奴婢,辽代社会在汉人宫分户甚至自奴隶

---

① 曾公亮:《武经总要》前集卷一六《北番地理志》。

② 《辽史》卷八一《王继忠传》。

③ 《辽史》卷一九《兴宗纪》二。

转化为二税户当中也在发生分化!

至于隶属于头下军州的蕃汉俘户,他们即使具有奴隶的地位,如前面指出的,也向二税户亦即承担国家和贵族们租课的农奴转化了。

综合上述情况,在斡鲁朵头下军州皇帝贵族的世袭领地里,劳动生产者如奴隶(包括奴婢、媵臣等)、依附民(其中有的是契丹的牧民)、蕃汉转户和头下户,同其主人即皇帝和贵族之间的经济关系是:劳动者被束缚在主人的领地中,承担主人所加给的各项义务和租课,有的忍受国家和主人的双重剥削,形成封建制下领主与农奴的剥削关系。契丹皇帝和贵族所代表的是封建农奴制关系。

由此可见,掌握辽国国家政权的是以契丹皇帝为首的贵族领主阶级,决定辽国国家性质的是封建农奴制。——这就是辽国的国体。

明白了辽国的国体,对辽国的政体也就不难理解。辽国的政体是,以契丹皇帝为首的专制主义制度,而以耶律氏、萧氏两族系所组成的贵族则世世代代把握中央政权,同契丹皇帝共同主宰这个国家,同时由于燕山地区的重要,在这个政权中吸收了以韩、马、刘、赵四大家族为代表的汉人地主阶级,分享部分政权。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是一致的、上下贯通的。通过对《辽史》列传所记录的政治风云人物的民族构成和家族族系渊源进行分析,终于考察清楚:在政治上掌握大权的耶律氏、萧氏两大族系,同时也是在经济上占支配地位的封建领主阶级。

(《历史研究》1994 年第 1 期)

# 《辽史·外戚表》新编

蔡美彪

《辽史·外戚表》序云:"辽史耶律、萧氏十居八九,宗室外戚,势分力敌,相为唇齿,以翰邦家,是或一道。然以是而兴,亦以是而亡。"辽代后族外戚,于一代兴亡,关系甚巨,为史家所洞见。后族皆以萧为姓,实出不同族系,又多兼有汉名与契丹名。元修《辽史》,据耶律俨《实录》、陈大任《辽史》,兼采他书,译名互有异同。本纪列传或误一人为两人,重出迭见,或以两人为一人,强作说解。外戚表无旧表可据,杂采纪传,排比成篇,多称"不知世次"。辽人墓志近年陆续出土,足资纠补。但原表族系不明,势须改作。因著为新编,综考相关文献与石刻文字,梳理族系,辽代后族审密乙室已氏、拔里氏、述律氏、剌只撒古鲁氏四系家族世次,略可考见。穆宗后与圣宗齐天后家,文献缺略,先世不明,别列待考。新编不采旁行直上表格,分别族系,条列世次。编列诸人,各注出处,略考异同,以备参稽。事迹官阶,已见史传,不复录入,以求简明。

## 一　审密乙室已氏

《辽史·外戚表》序:"契丹外戚,其先曰二审密氏。"《营卫志》部族上:"二审密,一曰乙室已,二曰拔里,即国舅也。"列传诸

人均不著审密氏籍。《圣宗纪》开泰三年六月乙亥，“合拔里、乙室二国舅为一帐，以乙室夷离毕萧敌烈为详稳以总之。”此乙室乃乙室已之省，甚明。萧敌烈，卷八八有传，“宰相挞烈四世孙”。圣宗时为国舅详稳，统和末为右夷离毕。开泰间迁国舅详稳，从耶律世良伐高丽，加同政事门下平章事。辽宁法库出土萧义墓志称义之先世迪烈宁，太祖姑表弟，应天皇后长兄。曾王父恭，圣宗朝“历林牙、夷离毕等官，拜平章事。时东韩夷弗逊，公讨有功。”萧恭与萧敌烈，时代相同，事迹相合，可证萧恭即敌烈之汉名。敌烈四世祖挞烈即墓志之迪烈宁，亦即太祖淳钦后兄敌鲁。敌鲁卷七三有传，母为太祖父德祖之女弟，五世祖名胡母里。淳钦后系出回鹘，母为太祖之祖父匀德实女，父名月宛，五世祖名糯思。敌鲁与后同母异父。《太宗纪》天显十年四月“皇太后父族及母前夫之族二帐并为国舅。”太后母前夫之族即敌鲁家族。敌鲁四世孙敌烈系属乙室已帐，可证此家族系出审密乙室已氏。史载乙室已氏有大翁、小翁二帐，敌鲁家族属帐，文献无征。今以敌鲁父为一世，综考此家族后裔世次，表列于下。

**一世　敌鲁父**

审密乙室已氏，胡母里四世孙，失名。娶迭刺部辖懒石烈匀德实女，生子敌鲁。匀德实女改嫁回鹘人月惋，生女月里朵，太祖淳钦皇后。

**二世　敌鲁**

卷七三有传，补冠萧姓。字敌辇。太祖纪作迪辇，又作迪里古。《萧敌烈传》作挞烈。出土萧义墓志作迪烈宁。

卷七四《韩知古传》见淳钦后兄欲稳，随太祖平蓟，俘韩知古，从后来嫔。事在唐天复三年，见《太祖纪》。后兄欲稳一名，仅此一见，别无他证。《敌鲁传》称“太祖潜藩，日侍左右，凡征讨，必与

行阵。"欲稳是否敌鲁之别名或误记，无从确证，存以待考。卷七三有《耶律欲稳传》，非后兄欲稳。

**三世　萧翰**

卷一一三有传，敌鲁子。一名敌烈，字寒真。太宗灭晋，留为汴州节度使，取汉名萧翰，见《旧五代史·晋书·萧翰传》。萧为审密之汉译，翰当是寒真之雅译。

《旧五代史》翰传称父名阿钵。辑本《五代史记》四夷附录作"其号阿钵"，脱父字。《辽史·太宗纪》会同元年见阿钵使晋，非翰父。汉地传闻有误。

**萧幹**

卷八四有传，敌鲁子。字项烈，又字婆典。幹名又见《穆宗纪》、《景宗纪》及卷八三《耶律休哥传》。百衲本《穆宗纪》应历十七年正月条作萧幹，卷首目录同。萧幹乃汉名，斡字疑误，当以幹为是。又顼烈，殿本作项烈，从百衲本。

**四世　萧讨古**

卷八十四有传，萧斡侄，父名失载。字括宁。

**萧吴留**

无传。又作萧王六，大力秋。《圣宗纪》统和元年二月以皇女长寿公主下嫁国舅宰相萧婆项之子吴留。萧婆项一名，史不复见，疑为契丹名之误书。《公主表》圣宗妃渤海大氏女长寿下嫁大力秋，坐大延琳事伏诛。大延琳事见《圣宗纪》太平九年，节度使萧王六攻之不克而还。王六即吴留，又名大力秋。《公主表》又见兴哥下嫁萧王六，疑误。

**五世　萧敌烈**

卷八八有传，挞烈四世孙。父名失载。字涅鲁衮。萧义墓志著汉名萧恭，义之曾祖父。

**萧拔剌**

卷八八有传,敌烈弟。

**六世　萧忽古**

卷九九有传,敌烈族子。

**萧约直**

无传。见卷八二《萧常哥传》。常哥之祖父。

**七世　萧实老**

无传。见卷八二《萧常哥传》,常哥父。萧义墓志著汉名宗石,既壮而终,赠中书令。

**八世　萧重**

无传。见萧义墓志,宗石长子,保信军节度使。

**萧辅**

无传。见萧义墓志,宗石次子,东京四军兵马都指挥使。

**萧常哥**

卷八二有传,实老子,字胡独堇。《道宗纪》作长哥。出土墓志著汉名萧义,字子常。宗石第三子。次女师姑为天祚帝德妃。

**九世　萧冲之**

无传。见萧义墓志,义子,某州刺史。

**十世　萧苏斡**

无传。见萧义墓志,冲之次子。

**萧白特末**

无传。见萧义墓志,冲之第三子。

**世次待考　萧斡**

无传。与敌鲁子同名《兴宗纪》。重熙七年十二月,以乙室已帐萧斡为乾州节度使。此人仅此一见。本纪明白称谓乙室已帐者,敌烈之外,也仅见此人。乾州,圣宗即位后始置。节度使统广德军。《萧拔剌传》称重熙时“起为昭德军节度使”。百衲本昭字

原阙,后人增补。此乙室已帐萧斡是否与萧拔剌有关,颇可怀疑,惜无他证。附此待考。

## 二 审密拔里氏

审密拔里氏,源出唐译孙氏,为契丹旧族,有大父、少父二房。列传多著其族属,称国舅大父房或少父房之后,借可窥见大概。景宗睿智皇后即圣宗生母承天太后,系出少父房胡母里家族,家世贵显,多可考见。其他家族先世或文献无征,仅就可知者考其世次,依大父、少父二房,分别表列于次。

### (一)大父房

**萧和尚家族**

**一世 萧和尚**

卷八六有传,称国舅大父房之后,先世不详。字洪宁。圣宗开泰三年十一月使宋,五年十二月再使贺正。《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三及卷八五著汉名萧延宁。

**萧特末**

卷八六有传,和尚弟。字何宁。《兴宗纪》重熙十一年正月,与刘六符使宋索地。并见卷八六《刘六符传》。《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五著汉名萧英。《兴宗纪》此条重出,亦作萧英。

**二世 萧革**

卷一一三有传。萧和尚子,小字滑哥,字胡突堇。道宗时预重元乱,处死。有子为重元婿,失名。

**三世 萧昱**

无传。天祚帝文妃之弟。《后妃传》称文妃国舅大父房之女。

父名失载,暂系此世。保大元年,被诬谋立其甥晋王敖卢斡,处死。《金史》卷一三三《耶律余睹》传作乙信。

**涅鲁古家族**

**一世　涅鲁古**

无传,见卷九二《萧夺剌传》,夺剌之祖父。先世为遥辇洼可汗宫人,父名失载。

**二世　萧撒抹**

传在卷九二《萧夺剌传》,涅鲁古子。字胡独堇。兴宗重熙间"拜大父敞稳",当出大父房。《兴宗纪》重熙十九年三月见林牙萧撒抹等帅师伐夏,与传合。

**三世　萧夺剌**

卷九二有传,撒抹子。字妥懒。《道宗纪》又作斡特剌。乾统二年五月,败阻卜耶睹刮,献捷。卷九十《萧陶隗传》,亦见萧斡特剌。

## (二)少父房

**胡母里家族**

**一世　胡母里**

无传。又作忽没里。景宗睿智皇后之祖父。见《景宗纪》保宁五年三月,"追封皇后祖胡母里为韩王"。与卷七三《萧敌鲁传》所见敌鲁五世祖胡母里同名。子思温,卷七八有传,误作萧敌鲁之族,又衍出"弟"字,作"萧敌鲁之族弟忽没里之子",牵合混误,今不取。

**二世　胡鲁古**

无传。胡母里子。《景宗纪》保宁五年三月赠后伯胡鲁古兼政事令。

**尼古只**

无传。胡母里次子。《景宗纪》保宁五年三月,兼侍中。

**萧思温**

卷七八有传,胡母里第三子,小字寅古。女绰为景宗睿智皇后。

《契丹国志》作萧守兴,番名喂呱,侍中解里钵长子。解里钵疑为胡母里之倒误或胡鲁古之误传,以伯父为父,又与侍中尼古只相混。《国志》杂采诸书,传闻失实,每多类此。

**三世　术鲁列**

无传。见卷八五《萧挞凛传》,思温侄。秦晋国妃墓志作演乌卢,割烈父。

**萧继先**

卷七八有传,思温侄,出继思温。字杨隐,小字留只哥。《圣宗纪》又作萧继远。秦晋国大长公主墓志亦作继远。

**四世　萧挞凛**

卷八五有传,思温再从侄。字驰宁。《圣宗纪》又作萧闼览。秦晋国妃墓志作割烈。

**萧绍宗**

无传。见《圣宗纪》开泰、太平诸条,又见秦晋国大长公主墓志,继远子,尚秦国长公主。《公主表》作萧匹里。

**五世　萧排押**

卷八八有传,称"国舅少父房之后",可证此族出于拔里氏少父房。挞凛子。字韩隐,尚卫国公主。《圣宗纪》又作排亚,统和七年四月见"国舅太师萧闼览为子排亚请尚延寿公主"。《公主表》误作排神,冯家昇已校。秦晋国妃墓志又作曷宁。

**萧恒德**

卷八八有传,排押弟,字逊宁。《圣宗纪》又作萧勤德。

**萧札剌**

卷一〇六有传，排押弟，字虚辇。

**萧慥古**

无传。见萧挞凛传，挞凛子。又见《圣宗纪》、《公主表》。《兴宗纪》作萧扫古。《契丹国志》见萧奥只，字扫古，挞里么之子。

**萧永**

无传。见秦晋国大长公主墓志，绍宗长子。《圣宗纪》太平三年十二月，以萧永为太子太师。

**萧宁**

无传。见秦晋国大长公主墓志，绍宗次子。《圣宗纪》开泰元年三月，见北宰相驸马兰陵郡王萧宁。《兴宗纪》重熙十年六月见萧宁充贺宋生辰使。

**萧安**

无传。见秦晋国大长公主墓志，绍宗第三子。

**六世　萧惠**

卷九十三有传，排押侄，父名失载。字伯仁，小字脱古思。兴宗纪又作萧贯宁、管宁。圣宗统和间从伯父排押征高丽。传与述律氏萧孝惠相混，称“淳钦皇后弟阿古只五世孙”，显误。惠女观音奴为道宗懿德皇后。

**萧虚列**

无传。见《萧惠传》，惠弟。《圣宗纪》又作虚烈、屈烈。并见《兴宗纪》、《道宗纪》及《高丽传》。

**萧柳**

卷八五有传，排押侄，父名失载。字徒门。幼养于伯父排押之家，叔父恒德荐其才。传称“阿古只五世孙”，沿《萧惠传》而误。

**萧匹敌**

卷八八有传,恒德子。字苏隐,一名昌裔。

**萧蒲打**

无传。见秦晋国大长公主墓志,继远曾孙。父名失载。

**七世　萧慈氏奴**

卷九三附《萧惠传》,惠长子,字宁隐。

**萧兀古匿**

无传。见《萧惠传》,惠次子。《道宗纪》清宁十年十二月以北院大王萧兀古匿为契丹行宫都部署。咸雍三年为北府宰相。

**萧徒鲁骨**

无传。萧柳子。《圣宗纪》太平六年二月,以国舅帐萧柳子徒鲁骨领西北路十二班军奚王府舍利军。百衲本"子"原作"氏",从罗继祖校。

**夺里懒父**

失名。《后妃传》称天祚帝皇后夺里懒,宰相继先五世孙。

**八世　萧蒲离不父**

失名。见卷一〇六《萧蒲离不传》。兀古匿子,早丧。

**九世　萧蒲离不**

卷一〇六有传,兀古匿之孙,父名失载,字妥懒。

**萧塔列家族**

**一世　萧塔列**

无传。见卷七八《萧海瓈传》,海瓈父。先世不详。

**二世　萧海瓈**

卷七八有传,塔列子,字寅的哂。尚太宗女嘲瑰,并见《公主表》。穆宗时,预北府宰相之选。

**三世　萧图玉**

卷九三有传，北府宰相海瓈子，字兀衍。圣宗初，以皇太后戚属入侍。尚圣宗女金乡公主，并见《公主表》。

**四世　萧双古**

无传。见《萧图玉传》，图玉子。尚圣宗女钿匿公主，见《公主表》。又见卷一一四《萧迭里得传》。原《外戚表》作双谷。

**五世　萧迭里得**

卷一一四有传，国舅少父房之后。双古子。字胡睹堇。道宗朝，从重元作乱，伏诛。

**萧讹都斡**

卷一一一有传。国舅少父房之后。又作讹笃斡，见《萧图玉传》，图玉孙。道宗朝党附耶律乙辛，被诛。初娶乙辛党耶律合鲁之女，继尚道宗女赵国公主，又见《公主表》。表作挞不也弟，因挞不也先尚赵国公主而误。萧挞不也卷九十九有传，述律氏高九之孙，为耶律乙辛所害，非此家族。

**萧黄八**

无传。见《萧迭里得传》，迭里得族弟。

**萧劳古家族**

**一世　萧劳古**

无传。见卷八〇《萧朴传》，朴父。先世不详。圣宗诗友。

**二世　萧朴**

卷八〇有传，国舅少父房之后，劳古子。字延宁。《兴宗纪》重熙五年正月见枢密使萧延宁。

**三世　萧铎剌**

无传，见《萧朴传》，朴子。国舅详稳。《道宗纪》太康元年十二月见同知东京留守事萧铎剌为夷离毕。

**待　考　萧乙薛**

卷一〇一有传,称国舅少父房之后,父名失载。辽末被杀。

## 三　述律氏

系出回鹘。太祖淳钦后父族。《后妃传·淳钦后传》:"其先回鹘人糯思生魏宁舍利,魏宁生慎思梅里,慎思生婆姑,婆姑娶匀德契王女,生后于契丹右大部。"舍利、梅里均为回鹘官职。回鹘衰落西迁,此部人留居潢水之南,临潢之西,被泛称为右大部,太祖时建为仪坤州。匀德契,百衲本误契为恝(音颊),《太祖纪》及《仪卫志》、《食货志》俱作匀德实,是。太祖之祖父,追谥玄祖。述律氏家族淳钦后姐弟助太祖建国,为辽初望族。世宗夺位,淳钦后被废,遂趋衰落。后裔以萧为姓,至兴宗时,又渐复兴,与辽季衰乱,多有关涉。今以淳钦后父为一世,考其家族世次,表列于下。

**一世　月宛**

系出回宛鹘。号婆姑梅里。娶契丹迭剌部辖懒石烈匀德实女,生女月理朵,为太祖淳钦皇后,见《后妃传》。

**二世　阿古只**

卷七三有传,月椀子,淳钦后弟。女撒葛只为世宗怀节皇后。

《契丹国志》列传见太祖后兄述律鲁速、太宗后父萧延思、扫古撒,显有混误,不可比附。

**室鲁**

无传。见后妃传及公主表。淳钦后弟,娶太祖女质古,生女温,为太宗靖安皇后。又《太祖纪》太祖七年见前北宰相萧实鲁。后族任北宰相自后兄敌鲁始。前此任相者均出迭剌部。萧姓乃

编者误增，非后弟室鲁。

**缅思**

无传。见《太宗纪》天显十年四月，“皇太后父族与母前夫之族二帐并为国舅，以萧缅思为尚父，领之。”缅思似出太后父族述律氏，且行辈较高。暂系于此，待考。原《外戚表》作勉思。

**三世　安团**

无传。见阿古只传，阿古只子。

**四世　陶隗父**

失名。据卷八七《萧孝穆传》，阿古只孙。

**五世　陶隗**

无传。见卷八七《萧孝穆传》，阿古只四世孙。又见耶律元妻萧氏墓志，名谐里。萧德温墓志著汉姓名萧和，称“命氏之后，继产其贤”。述律氏以萧为姓并取汉名，当始于此。次女耨斤为圣宗钦哀皇后。

**六世　萧孝穆**

卷八七有传，陶隗长子，字胡独堇。女挞里为兴宗仁懿皇后。

**萧孝先**

卷八七有传，孝穆弟。字延宁，小字海里。尚南阳公主，并见《公主表》。又见耶律元妻萧氏墓志。

**萧孝忠**

卷八一有传，孝穆弟。字撒板，小字图古斯。尚越国公主，并见《公主表》。耶律元妻墓志作孝惠。《圣宗纪》太平三年六月亦见萧孝惠为副点检。

**萧孝友**

卷八七有传，孝穆弟。字挞不衍，小字陈留。卷一一二《重元传》又作陈六。

**萧孝诚**

无传。见耶律元妻萧氏墓志，孝穆弟。《圣宗纪》开泰九年十一月见萧孝顺，太平三年六月见萧孝恭。待考。

**萧高九**

无传。见卷九一《萧术哲传》，孝穆弟。又名留宁。《圣宗纪》开泰七年八月遣萧高九贺宋正旦。《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十二见契丹贺正旦使萧留宁。《兴宗纪》重熙十年八月，详稳萧留宁疾，九月国舅留宁薨。《公主表》有奚王萧高九，非此人。

**七世 萧阿剌**

卷九〇有传，孝穆长子。字阿里懒。萧德温墓志著汉名知足。

**萧撒八**

卷八七有传，孝穆次子，尚兴宗女魏国公主，并见《公主表》。字周隐。一名无曲。《兴宗纪》重熙五年四月，见"幸后弟无曲第。"并见萧德温墓志。《圣宗纪》太平四年五月又作萧顺。

**萧撒钵**

无传。见卷一百《萧得里底传》，孝先子。女贵哥，为天祚帝元妃。《契丹国志》海滨王后元妃传，著妃父名萧槁剌。

**萧阿速**

无传。见《萧孝忠传》，孝忠子。

**萧胡睹**

卷一一四有传，孝友子，字乙辛。道宗朝从重元谋乱，伏诛。有子五人，同日伏诛，失名。

**萧术哲**

卷九一有传，高九子，字石鲁隐。

**八世 萧别里剌**

无传。见卷一〇〇《萧酬斡传》，阿剌长子。《道宗纪》又作

鳖里剌。有墓志传世,著汉名德温,字好谦。

**萧余里也**

卷一一一有传,阿剌次子,字讹都宛。尚兴宗女郑国公主,并见《公主表》。萧德温墓志著汉名德良。《金史·太祖纪》作余里野。

**萧德恭**

无传。见《天祚帝纪》及卷一二〇《耶律余睹传》。阿剌第三子,并见萧德温墓志。

**萧德俭**

无传。见萧德温墓志,阿剌第四子。

**萧德让**

无传。见萧德温墓志,阿剌第五子,尚道宗女魏国公主。《公主表》作萧末。

**萧奉先**

卷一二〇有传,契丹名得里底。卷一〇〇重出《萧得里底传》。撒钵子。字纠邻。天祚帝元妃贵哥之兄。得里底传误妹为侄。《后妃传·天祚皇后夺里懒传》误作后兄。

**萧嗣先**

无传。见《萧奉先传》,奉先弟。

**萧保先**

无传。见《天祚帝纪》及卷一五〇《大公鼎传》、《马人望传》。《后妃传·天祚后传》误作后弟。《契丹国志》作奉先弟。

**萧药师奴**

卷九一有传,术哲侄。又见《道宗纪》。

**萧挞不也**

卷九九有传,萧高九孙,字斡里端。尚道宗女赵国公主,并见

《公主表》,为耶律乙辛所害。

**九世　萧酬斡**

卷一〇〇有传,别里剌长子,字讹里本。萧德温墓志作酬窝。尚道宗女越国公主,并见《公主表》。传误作“国舅少父房之后”。

**萧霞抹**

无传。见《道宗纪》及《后妃传》,别里剌次子,萧德温墓志作乌鲁八。妹坦思为道宗惠妃。

**萧昂**

无传。见《萧奉先传》,奉先长子。契丹名么撒,见《萧得里底传》。《金史·太祖纪》作阿邻,《挞懒传》作磨哥。

**萧昱**

无传,见《萧奉先传》。奉先次子。《金史·挞懒传》作那野。

## 四　剌只撒古鲁氏

系出奚克。奚族与契丹语言相通,号为同类。契丹建国之初,俘降奚人,编入兵籍,称北克、南克。族人以克为姓。克台哂因罪籍设,为太祖斡尔朵弘义宫户。孙女为太祖长子倍之妃,生子兀欲,即世宗。世宗即位,母家奚克剌只撒古鲁氏出宫籍,为国舅别部。圣宗时置二克部。

**一世　台哂**

无传。见卷一一二《滑哥传》,称克萧台哂,以克为姓,萧字追补。先世不详。以罪籍设,为太祖斡尔朵弘义宫户。

**二世　柔贞皇后父**

失名。弘义宫户。女为太子倍妃,生世宗,谥柔贞皇后。

**三世　塔剌葛**

卷九十有传，著姓萧氏。字陶哂。台哂侄孙，父名失载，柔贞后兄弟。《世宗纪》天禄元年八月。尊母萧氏为皇太后，以太后族剌只撒古鲁为国舅帐。又号国舅别部。塔剌葛出宫籍为国舅别部敞史。察割之乱，与世宗、柔贞后同遇害。

**四世　萧徒骨**

无传。《圣宗纪》统和十二年八月，以国舅帐克萧徒骨为夷离毕。父名失载，暂系于此。

## 五　世系待考

**萧知璠**

无传。见《后妃传》。穆宗皇后父，先世不详。《契丹国志》著为幽州厌次人，当为安次之误。穆宗被杀，皇后无子，后家不见记载。

**萧隗因**

无传。见《后妃传》，圣宗仁德皇后菩萨哥之父。先世不详。《后妃传》误作"睿智皇后弟"。原《外戚表》置于"不知房族世次"。《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〇作萧思猥，称平州节度使。女齐天后为耶律隆运之甥。齐天为仁德后尊号。后母为耶律隆运即韩德让姐妹，有出土耿延毅墓志可证。齐天被钦哀后杀害，后家后人不见记载。

附记：冯永谦先生曾参据出土墓志著为《辽史外戚表证补》，刊于辽宁《社会科学辑刊》1979 年第 3、4 期。本编之作，多得启迪，立说则多有不同。表中不再一一列举，请读者参阅。

(《社会科学战线》1994 年第 2 期)

# 《辽史·地理志》考补

## ——上京道、东京道失载之州军

冯永谦

我国二十四史,以《辽史》最为粗疏,而尤以《地理志》为甚。过去曾有些研究者,对其错漏进行过某些考证,使讹误得到纠正,但还有不少问题至今未能解决。《地理志》是为很多学者所瞩目的,粗看五京各道俱备,所属府州军城其数目确是不少,似乎完整,但实际并非如此,而是遗漏讹误甚多。就从考古调查所发现的辽代城址来讲,其数量超过《地理志》所列州县军城何止一倍!仅笔者四十多年来从事考古工作所调查过的城址,即达二百多处,这仅是个人之力,远不是全部,由此益知《辽史·地理志》绝非完璧,遗漏当属不少。这种情况,在很大程度上启发我作《地理志》考补之研究。

考补《辽史·地理志》确实难度很大。但所幸的是,近半个世纪以来,辽代考古发现却极其丰富,尤其碑刻、墓志等各种文字资料的出土,对解决这些长期以来存在的问题,纠缪补遗,提供了非常有价值的证据。笔者这次对《地理志》的考补,主要是依靠考古发现资料;但对历史文献记载,也同样予以充分注意,如宋人的记载,也是应该相信的,虽然其中有的可能出于转述,难免不够准确,但不会是无中生有、任意编造。还应说明,我对考古材料,也

不是全无分析就加以利用的，对其中某些记载，就没有写进本文之中，还要等待将来有可能确认时，再行厘定。

本文下面所列建置的隶属关系，是否准确，还有待以后验证。不过这样初步理出一个眉目来，会有利于将来深入研究。兹对《辽史·地理志》失载之州军，考补如下。

## 上京道

（一）春州　春州，《地理志》不载。但在《辽史》的纪、志、表、传中，多有记录，凡25处，见于史之次数不谓不多。然前此皆未视辽有此州，误以为是"长春州"之省称，故从未见有人提出异议。

近年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中旗吐列毛都乡海林村西罕查干屯北4公里毕其格哈达山，发现摩崖题字，内有"春州北七十里"之句。于是学术界始提出辽有"春州"，并别于长春州，[1]还详细论证了春州与长春州之不同。应特别值得重视的，是现藏于辽宁省博物馆辽寿昌三年贾师训墓志载："寻扈驾春水，诏委规度春、泰两州河堤。"墓志为当时人所作，不会致误。据此可知，辽当有春州。

春州所在地，根据考古调查，在发现题记的毕其格哈达山东北70里处，有一座辽代城址，地属今内蒙古自治区突泉县宝石乡宝城村，此城址即为辽代春州。

（二）欢州　欢州，《辽史》不载。只在《契丹国志》于头下州中列有"驩州"、[2]《亡辽录》头下州中载有"驩州"[3]之名，其下便

① 张柏忠、孙进己：《辽代春州考》，《内蒙古文物考古》创刊号，1981年。

② 叶隆礼：《契丹国志》卷二二《州县载记》。

③ 史愿：《亡辽录》，载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二一。

无任何记述。由于简略不详,无法考察,遂不见有人论证,一直湮没无闻。

近年辽宁省阜新县大巴乡半截塔村西山岗上塔基地宫内,出土一通建塔石碑,碑文有“欢州西会龙山”等铭文。笔者根据这一线索,经过实地考古调查,在半截塔村北部,果然发现一座前此从无人知的辽代城址。经考证研究,此城址即为辽代头下州之欢州。①

(三)灵安州　灵安州,《辽史》不载,也不见于其他文献。因此,历来不知辽代有灵安州之建置。

近年内蒙古自治区哲里木盟组织文物普查,在库伦旗扣河子镇黑城子村辽代古城址进行调查时,于城址内发现一方辽代“灵安州刺史印”铜印,因而引起考古工作者的重视,即对黑城子古城址进行调查。城内外辽代遗迹甚多,遗物亦很丰富,是一处保存相当完好的辽代城址。根据铜印印文,结合其所在的城址研究,认为黑城子古城址,即为辽代灵安州。②

(四)黑河州　黑河州,《地理志》不载,但在该志庆州下谓:庆州“本太保山黑河之地,岩谷险峻。穆宗建城,号黑河州,每岁来幸,射虎障鹰,军国之事多委大臣,后遇弑于此。以地苦寒,统和八年,州废。圣宗秋畋,爱其奇秀,建号庆州。”这段记载,似为庆州前身是黑河州,圣宗统和八年废,后又复置,称为庆州。实际庆州建置沿革有误。

宋朝沈括在宋神宗熙宁八年使辽时,曾路过黑河州,这是我们考证黑河州所在的至关重要的材料。他在“行程录”中记道:经

① 冯永谦:《辽代欢州、顺州考》,《北方文物》1985年2期。

② 贲鹤龄:《内蒙古库伦旗发现辽代灵安州城址》,《考古》1991年6期。

会星馆、至咸熙毡帐，过潢河（今西喇木伦河）至“保和馆，西南至咸熙毡帐九十里。自馆北行数里，有路北去走上京。稍西又数里济黑水，水广百余步。绝水有百余家，墁瓦屋相半，筑垣周之，曰黑河州。……（自保和馆北行九十里至牛山毡帐，又八十里至锅窑馆，再行五十里）乃趋转东北，道西一里许庆州，塔庙廛庐，略似燕中”。[①] 由此记载可知：（1）庆州不是黑河州重建，二者不在一地，黑河州远在庆州之南 230 余里处；（2）圣宗统和八年（990）亦未废黑河州，沈括使辽是在道宗大康元年（1075），此时黑河州犹存，可见黑河州未曾被废过。沈括精于地学，又是亲身经历，所记当为可靠。因此可补《地理志》之缺。

除沈括《图抄》之外，在考古发现中亦有“黑河州”之记载。1980 年巴林右旗幸福之路乡乌苏图山发现的“崇善碑”，碑文中就列有“黑河州”，此碑据考大约建于辽道宗即位之后、大安以前。[②] 此亦为黑河州在辽代晚期还存在的一个佐证。

关于黑河州，笔者根据沈括所记，1979 年和姜念思在原昭乌达盟所属各旗县进行考古调查时，于 11 月初曾特地前往寻找黑河州之所在。经过亲履其地，反复了解，在今巴林右旗白音汉乡前进村，发现了辽代古城址。调查时所见，前进村今天已处在沙地中，村内外遍是黄沙，城址保存不好，东墙与北墙已为查干木伦河（即辽代之黑水）冲毁，南墙与西墙虽还存在，但由于城墙是用黑土筑成，当地缺土，村民因需用土打墙、积肥，也在蚕食城墙，城址保护问题未来堪忧。城内现有两处建筑台基址，存有

---

① 沈存中（括）：《熙宁使虏图抄》，《永乐大典》卷一〇八七七虏字诗文二。

② 苏赫：《崇善碑考述》，《辽金史论集》第三集，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7 年 7 月版。

墙基和石柱础。城址靠近黑河，西南距西喇木伦河辽时"潢水石桥"70里，是沈括使辽时所经之路。根据此城址所处地理位置与遗迹特点，可以确认巴林右旗前进村古城址，即为辽代黑河州。

（五）瞿州　瞿州，《辽史》不载，也不见于其他文献史料。

近年在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右旗幸福之路乡乌苏图山前，发现一通辽代石碑。碑虽有残泐，文字远非全貌，但碑文仍存2 792字，在辽代文字材料极为缺乏的情况下，颇显重要。此碑据碑文定名为"崇善"碑。在碑文中记有几处府州，其中有"瞿州"。[①] 瞿州前此未见，是一新发现的辽代建置。

瞿州在今何地，由于碑文未载，目前无法考知。又瞿州是否隶属上京道，亦无明文，但碑中有黑河州，属上京（碑中也有兴中府、宜州，属中京道），碑出土于辽上京道范围内，故暂将瞿州列于上京道中，确址待考。

（六）义州　义州，《地理志》不载。根据笔者的研究，辽代有二义州，一在上京道，一在中京道（详中京道考补）。本节讨论属于上京道之义州。

上京道所属的义州，由于《辽史》粗疏，述其建置沿革混乱不堪，遂使后世无法了解其真实情况。《地理志》在永州属县中述及义州："义丰县，本铁利府义州，辽兵破之，迁其民于南楼之西北，仍名义州。重熙元年，康州，改今县。在州西北一百里。又尝改富义县，属泰州。始末不可具考，今两存之。"在庆州属县中又说："富义县，本义州，太宗迁渤海义州民于此。重熙元年降为义丰

① 苏赫：《崇善碑考述》，《辽金史论集》第三集，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7月版。

县,后更名。"上述记载,说义州在重熙元年降为县,属永州,又属泰州,还是庆州属县;但此三州相距遥远,中间还隔有他州,降为县后如何去隶属?这是材料缺失和混乱造成的错误,根本不可信其所述沿革。事实上,义州既未被废,也未降为县,兹举二例以明之。

《道宗纪三》咸雍八年"夏四月壬子,振义、饶二州民"。《道宗纪五》大安三年"夏四月,……乙巳,诏出户部粟,振诸路流民及义州之饥"。

按:《地理志》载义州在兴宗重熙元年(1032)已废州,降为富义县;但《本纪》在道宗咸雍八年(1072)、大安三年(1087)即在已废州后40年、55年,义州仍然存在。可见并未废州改县,由此更知《地理志》之误。

值得重视的是,在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大明城镇辽中京城南十家村,遗有建于咸雍八年静安寺的"创建静安寺碑"。碑文前题为"大辽义州大横帐兰陵夫人萧氏创建静安寺碑铭",义州,在题文里即标明,可见义州此时——即《地理志》所说义州已废后40年——仍然存在。碑文中更有进一步说明,对我们了解义州很有意义:"天邑之北,仅百余里,则公之故地焉。岚凝翠叠曰佛山,山之足,民屋聚居,若郡邑之大,曰义州。今兰陵郡夫人萧氏主之,即太师公之妻也。"①

上引静安寺碑文说明义州乃太师公故地之城,则义州应为头下州。② 并且还说明到咸雍八年,掌义州的"太师公"虽然已死,

---

① 罗福颐:《满洲金石志》卷二《静安寺碑》。

② 叶隆礼:《契丹国志》、史愿:《亡辽录》头下州中均有"义州",由此亦可证"义州"确为头下州无疑。

“夫人抱未亡之恨”(碑铭语),但义州仍为“今兰陵郡夫人主之”,并未上交朝廷,成为国家建置,因而义州也就不可能被废而降为县。更重要的是,碑铭还说明义州之地理方位,对考证其所在很有帮助。文中之“天邑”,辽代无此名称,显然是指“天子所居之都邑”,即指辽上京。据此,知义州应在上京以北百里,距“佛山”较近之处。如按此方位、距离考察,义州当在今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驻地林东镇之南的辽上京以北百里。笔者往年在其地考古调查,于碑铭所示属义州的范围内,获得数处辽代城址。笔者经反复比较研究,认为今巴林左旗土木富洲乡蒙古营子村辽代城址,即为义州。此城址较大,周长 1 210 米,城内辽代遗物很多。城址南面 3 里是东西走向的大山,现名“洞山”,山上并有石经幢。此城址在辽上京正北近 80 里,辽时里较今里为小,再者古今道路走向也可能有变化,相距百里是可以说得通的。蒙古营子城址的方位、里距,与碑铭记载均同;而且城南就是洞山,山较高,有“岚凝翠叠”之意境,城在洞山下之北 3 里平地上,即所谓“山之足”,洞山上又发现有石经幢,则应是寺庙之遗留,是否可以认为洞山即是“佛山”!笔者根据实地调查所见,经研究认为蒙古营子辽城址,较为符合碑铭所说的义州条件,故提出考证如上述,定其为上京道头下州之义州。

(七)唐州　唐州,《地理志》不载,但在《辽史·国语解》中于帝纪太祖纪关于“西楼”的释名说:“辽有四楼,在上京者曰西楼,木叶山曰南楼,龙化州曰东楼,唐州曰北楼。”①

本文不讨论四楼有无问题,过去对“四楼”之说曾有异议,认

① 李焘:《资治通鉴长编》天圣九年引《实录》与“国语解”亦同。

为四楼是后来傅会妄加之词。[①] 但它与笔者讨论的是两个议题，故今置而不论，本文讨论唐州，这里要着重说明的是上京、木叶山、龙化州，史文记之甚详，即或“四楼”虚妄，而此三者却都为实指，独唐州无一字论及。笔者对上述三处作过考古调查，实地存在不容置疑，则唐州当亦非虚文，辽时应有此建置。至于唐州是不是“北楼”，或是“北楼”为后来出于傅会，给位于在北的唐州加上一个“北楼”的名称，都不影响唐州存在，反而说明辽代确有唐州，并且其地理位置应在北。《地理志》未载，当是修史时脱漏。

《契丹国志》头下州中列有“唐州”。据此可知，唐州应为头下州。《辽史》于头下州遗漏最多，此即应是其中之一例。

唐州，今地待考。可能在今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右旗或巴林左旗的北部。

（八）通化州　通化州，《地理志》不载。但在《圣宗纪八》太平六年冬十月有“安哥通化州节度使”。另在《地理志》泰州沿革中称：泰州“本契丹二十部族放牧之地。因黑鼠族累犯通化州，民不能御，遂移东南六百里来，建城居之，以近本族。”通化州，仅此两见。其建于何时，史文未载，尚不清楚。但据上文，知通化州在辽圣宗太平六年（1026）时还存在，此时已是辽圣宗晚期。通化州的位置，在上京的北边而近黑鼠族。学术界由于《地理志》谓该州内徙，都认为通化州是泰州前身，即通化州东南移六百里而为泰州，通化州此后即不存。

笔者以为，此说似可商榷。按修史惯例，建置之省废、改名或升降，均有注明，综观《辽史》亦是如此，《纪》、《志》中这种情况很

---

① 陈述：《阿保机营建四楼说证误》，载《契丹社会经济史稿》，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63 年 3 月版。

多,但对通化州,既未言废,也未说迁后改今名。因此,上述结论颇难成立。

我们知道,通化州是节度使州,在军事上是辽朝北部的一个重要军镇,不可能轻易撤走。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迁移的原因仅是由于黑鼠族(即黑车子室韦)的骚扰,这个理由是不充分的。要知道,契丹二十部族放牧地,地域很大,多有"善地",是契丹族的重要活动地区,[①]不能轻易放弃。[②] 更不能想象仅因一个很小部族的骚扰,就将驻有重兵的、担负有防御任务的节镇州,轻易退走六百里,而将其地全部让给"黑鼠族"。事实上,辽王朝并未放弃这些地方。[③]

笔者以为,通化州并未退走,《地理志》所说的是"民不能御",并未说"官不能御",因而退走的是"民"而不是"官"。并且从另"建城居之"的话,也可以知道不是迁通化州,而确是迁走那一部分相邻黑车子室韦而不能抵御其骚扰的"民",只有"民"才能"居之",如果是"官"则为"镇守"。因此,笔者不同意将通化州迁走的说法,而认为辽代始终有通化州。至于通化州于《辽史》

---

① "今呼伦贝尔地区,包括呼伦湖东、西地与克鲁伦河中下游、额尔古纳河和海拉尔河,都应是二十部族水草地"。详见米文平、冯永谦:《辽代边城考》静边城条,《辽金史论集》第五集,文津出版社 1991 年 11 月版。

② 辽王朝在今海拉尔河一带,即与通化州相邻地区,设有于厥里节度使,近年辽宁省朝阳柳树沟发现辽耶律延宁墓,出土墓志对此有较详的记载,耶律延宁任"羽厥里节度使",其职责是"押沮掠之失围",即管押阻卜与室韦。

③ 在通化州附近有于厥里节度使,并未后撤,而在其北、其西的皮被河城、招州等也未后撤,更不用说还有那么多边防城也未后撤,为什么独有拥有重兵节镇州的通化州一定要后退六百里远的地方呢?

为什么仅两见，是否为迁走之故？这一点更无须多疑，因为在《辽史》中有许多州就一见也没有，能说无此州吗！再者由于修史年代较晚，材料已经不完整，又有东南迁走之记载，修史者不辨其原委，遂认为已改名，因而《地理志》不载。实则应补入通化州。

通化州所在地，现在学术界多认为是今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浩特套海古城址。

（九）镇北州　镇北州，《地理志》不载。在《兴宗纪三》中有所记载，重熙二十四年"三月癸亥，皇太弟重元生子，曲赦行在及长春、镇北二州徒以下罪"。镇北州，仅此一见。重熙二十四年是兴宗最后一年，是年八月兴宗死，可知镇北州到道宗时犹存。

镇北州历来无考。其所在地，根据《兴宗纪》，重熙二十四年二月兴宗于"癸巳，如长春河"，三月癸亥重元生子，兴宗在行在所，四月《纪》无任何记载，五月驻南崖。由此可知，兴宗此次从二月开始的春水游猎，三四月都在长春河，因而赦行在、长春州、镇北州徒以下罪的犯人。由此次赦免犯罪的地域范围看，镇北州当去行在所与长春州不远，否则镇北州之罪犯即不会得赦。

长春州，为今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八郎乡北上台子屯北"他虎城"古城址，以此为据点，镇北州当在其附近求之。今吉林省前郭、扶余、大安、乾安、镇赉、洮安等县，发现不少辽代城址，只是缺乏出土文字资料证明，不能确指，但其中某一城址当即为镇北州。

（十）怀密州　怀密州，《辽史》不载。在《五代史》中记述后晋皇帝石重贵母子迁往怀密州。

《旧五代史》载："六月，契丹国母诏帝一行往怀密州，州在黄

龙府西北千余里。”[①]《新五代史》也载:“是岁六月,契丹国母徙帝、太后于怀密州,州去黄龙府西北一千五百里。”[②]怀密州除此,不见其他记载。两《五代史》记辽太宗耶律德光灭后晋,将石重贵及其母太后李氏迁来辽地,前后叙事甚详,薛居正、欧阳修的记述当属可信。

但怀密州确否存在,过去未见讨论。近年贾敬颜认为:“怀密州即怀州,有怀陵,为德光葬所,怀州在今岗岗庙之小城子,而怀陵在今岗岗庙北之川心庙。述律之所以徙晋侯母子于怀密州者,献俘并守陵也。”[③]贾先生认为辽无怀密州。

笔者认为,辽代应有怀密州,其理由如下。

按耶律德光于辽大同元年一月灭后晋,夏四月归途死于栾城,随军之永康王耶律阮于军前继帝位。以后事《世宗纪》记之甚详:“甲申,次定州,命天德、朔古、解里等护梓宫先赶上京。太后闻帝继位,遣太弟李胡率兵拒之。……秋闰七月,次潢河(今西喇木伦河),太后、李胡整兵拒于横渡,相持数日。用屋质之谋,各罢兵趋上京。既而闻太后、李胡复有异谋,迁于祖州。……九月壬子朔,葬嗣圣皇帝于怀陵。”怀陵建成,《地理志一》说:“世宗置州以奉焉。”由此可知,在太宗死后,因太后和李胡作梗,使太宗入葬受到影响,直到囚太后等于祖州后,世宗在九月才葬耶律德光;在九月之前还无怀陵,何来怀州?因怀州是建以奉陵寝的,自当在建陵以后,即有了怀陵,才能“置州以奉焉”。九月葬太宗,故怀州的出现不会早于九月以前。可是述律后令晋出帝与李太后去怀密州,是在尚未葬太宗既无怀陵也无怀州之前的六月间的事。因

① 《旧五代史》卷八十五《晋少帝纪五》。

② 《新五代史》卷十七《晋高祖皇后李氏》。

③ 贾敬颜:《晋出帝北迁记疏证稿》,《北方文物》1986年1期。

此，那种认为“怀密州即怀州”的看法，也就难于成立了；至于“献俘并守陵”的说法，也并不存在，事实是到最后怀陵建成，石重贵与李太后是住在建州，也没有去守陵。根据上述分析，在辽地应有怀密州。①

笔者以为，怀密州是《地理志》漏载的属于上京道的一个州。怀密州在黄龙府（今吉林省农安）西北一千余里处，其所在当今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中旗、扎鲁特旗一带，近年在这一地区发现很多辽代城址，其中某一城址应即为怀密州。

（十一）莫州　莫州，《地理志》不载。《辽史》中曾九次记到在今河北省的莫州，但此莫州中间有很大变化。莫州原是唐开元十三年改置，在今河北省任丘县北鄚州，天宝初曾改为文安郡，乾元元年又复为莫州。五代时，由于太宗助石敬瑭取得“大晋皇帝”位，而将十六州地献给辽，作为报答，其中就有莫州。② 但后周时，莫州又被世宗柴荣夺回。③ 赵匡胤取代后周建宋政权，莫州即为宋所有，以后宋辽两次战争，辽军都曾追至莫州，④然而终辽之世，

① 贾敬颜在提出怀密州即怀州后，也认为方向不符，他说：“怀密州距黄龙府为东西向，且略南；西北向之说，旧图籍中来。”（见《晋出帝北迁记疏证稿》，《北方文物》1986 年 1 期）怀密州与怀州，实为二州，不在一地，方向自然不同。认为一州，误矣。

② 《辽史》卷四《太宗纪下》会同元年十一月“晋复遣赵莹奉表来贺，以幽、蓟、瀛、莫、涿、檀、顺、妫、儒、新、武、云、应、朔、寰、蔚十六州图籍来献”。《辽史》卷六十《食货志下》载：“会同初，太宗有大造于晋，晋献十六州地，而瀛、莫在焉，始得河间煮海之利。”

③ 《辽史》卷六《穆宗纪上》载：应历九年“夏四月丙戌，周来侵……周拔益津、瓦桥、淤口三关。五月乙巳朔，陷瀛、莫二州。”

④ 《辽史》卷九《景宗纪下》载：乾亨二年十一月“戊申，宋兵阵于水南，休哥涉水击破之，追至莫州，杀伤甚众。”《辽史》卷十一《圣宗纪二》载：统和四年十二月“上率大军与宋将刘廷让、李敬源战于莫州，败之。”

莫州都属宋,隶河北东路。因此,修《辽史》者可能认为莫州属宋,不是辽代建置,即或见到莫州的材料,也弃而未用,致使辽之莫州失载。

笔者发现记载莫州的材料,见于金代周昂的诗。周昂在金世宗大定间,由燕京(今北京)往龙州(今吉林省农安)赴任,途中作《莫州道中》诗,记其身历景况:"大凌河东古莫州,居人小屋如蜗牛。屋边向外何所有?唯见白沙累累堆山丘。车行沙中如倒拽,风惊沙流失前辙。马蹄半跛牛领穿,三步停鞭五步歇。鸡声人语无四邻,晚风萧萧愁杀人。人有祷,沙应神。辽东老兵非使臣,何必埋却双行轮。"①

周昂的诗,真切地说明了辽代有莫州。首先从诗题看,"莫州道中",这种诗题都是指实的,在客观上有莫州,才能写这种诗题,从而记述经过其地的亲身经历。其次诗中说"古莫州",显然这个莫州不是金代建置,但"古"到何时?秦汉以来在东北地区的各政权建置中没有"莫州",只有辽代在东北地区普遍建立州县,到金代又省废很多。因此,这个"古莫州"只能是辽代的建置。

辽代莫州在今何地?周昂的诗也大体指出了它的方位。周昂是从今北京去吉林农安,走过"大凌河东"以后,才路经莫州的。此时应在今辽宁省朝阳的东北,而不可能偏南,因其偏南走就不会路经沙漠地带,诗中描写的情景是真实的。这个沙地在哪里?从诗中所述地理位置和环境看,是今内蒙古自治区哲里木盟的"科尔沁沙地"。周昂去农安,应是从这个沙地的南部通过的,但

---

① 周昂,《金史》有传,谓其"学术醇正,文笔高雅,诸儒皆师尊之"。是金朝中期著名诗人,他所写反映东北边塞的诗尤有特点。此诗载元好问所编《中州集》第四《常山周先生昂》诗中。

此时尚未到达辽河;如果已到辽河,周昂则会说"辽河西岸古莫州"了。这样,就将莫州限定在大凌河之东、辽河之西的科尔沁沙地的南缘。据此,则莫州所在,约在今辽宁省阜新县、彰武县、康平县北境,内蒙古自治区库伦旗、科尔沁左翼后旗的南境。今天在这一地区考古调查,发现很多辽代城址,仅有一部分考出其建置,大部分城址还不明了其隶属关系。

笔者根据周昂诗中所提示的条件,结合考古发现,初步认为今科尔沁左翼后旗乌勒顺艾勒乡苏庙辽代城址,较为符合莫州的情况。并且这一带的风沙,也确是如此。① 苏庙城址,周长 1 492 米,可以作为州城。故考苏庙城址为辽代莫州。

(十二)奉州　奉州,《地理志》不载。在《辽史·圣宗纪六》中有关于奉州的记述:开泰二年夏四月"诏从上京请,以韩斌所括赡国、挞鲁河、奉、豪等州户二万五千四百有奇,置长霸、兴仁、保和等十县。"

按:赡国,《地理志一》上京城有"赡国、省司二仓,皆在大内西南",可知赡国当为"赡国仓",其衙署在上京城内,民户则散在外边。挞鲁河,《圣宗纪七》太平四年二月诏改"挞鲁河曰长春河",此河即今流经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前旗、吉林省洮安等县的嫩江支流洮儿河。豪州,《地理志一》载其为隶于上京道之头下

---

① 金明昌元年,王寂提点辽东刑狱,作《辽东行部志》记其行程,他从懿州(今辽宁省阜新县塔营子城址)东去祺州(今辽宁省康平县小塔子城址),出发地在苏庙城址之南,他所遇到的情况和周昂所经历极为相似。王寂写道:"晨发懿州,是日大风,飞尘暗天,咫尺莫辨,驿吏失途,至东北山下,横流汹涌,深不可济。"接下去并作诗云:"逆风吹面朝连梦,蓬勃飞尘涨烟雾。前杳杳不辨东西,驻马临流不能渡。"懿州环境和莫州环境完全相同,莫州在此之北的沙地即苏庙地方毫无可疑。

州，即今辽宁省彰武县小南洼村辽城址；豪州，终辽之世未废，金兵攻辽时，多次到过此州，《契丹国志》、《金史》记之甚明。据《纪》，韩斌当系在上记四处查出一些人户实长霸等县，由《地理志》可知，实际只有“兴仁县，开泰二年置”，其他各县均早已有之，非此次所建。奉州与豪州可能有某种相似之处，因此为韩斌括户，也可能是头下州。

奉州今地，当与上记三处相近，约在今科右前旗、洮安县和阜新县、彰武县一带；在上述地区近年考古调查发现许多城址，因无明确文字记载，一时还不能指出为某一城址，有待今后进一步探求。

（十三）禄州　禄州，《辽史》不载。记载禄州的是《武经总要》，其文为：“禄州，东曼头山，西南晖州，北梦送河。”①

《武经总要》对禄州等州的建置情况，作了较为详细的说明，“晖州、禄州、穆州，并曰于越王城。耶律逊宁者，虏中大将也。蕃语谓之于越王，不知创立之因”。据此知晖州、禄州、穆州皆为头下州。禄州、穆州与东京道的渌州、穆州不同，不能混为一谈。晖州，即《地理志》上京道头下州之徽州，为今辽宁省阜新县旧庙乡他不郎村古城址。

禄州地理位置，在徽州东北，即今内蒙古自治区库伦旗境内，目前在该旗已发现有几座辽代城址，其中某一座城址即可能为禄州，但无明确文字材料出土，还不能确指，有待将来有新的发现，再行确定。

（十四）全州　全州，《地理志》不载。《契丹国志》头下州中

① 曾公亮：《武经总要》前集卷二十二《北蕃地理》。

载有“全州”。[1] 按《辽史》亦有全州之记载,《圣宗纪四》统和九年“五月己未,以秦王韩匡嗣私城为全州”。据此可知,辽代确有全州,《地理志》失载。

全州,为头下州,当属上京道,其地约在今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境内。据该旗文物管理所金永田介绍,近年在巴林左旗五香营子乡四方城村附近发现韩氏家族墓地,并出土有墓志,据此,则四方城村辽代城址,当即为全州。

(十五——二十一)威武州、崇德州、会蕃州、新州、大林州、紫河州、驼州,此七州《地理志》不载。在《辽史》中有记述:耶律大石“自立为王,率铁骑二百宵遁。北行三日,过黑水……西至可敦城,驻北庭都护府,会威武、崇德、会蕃、新、大林、紫河、驼七州及大黄室韦、敌剌、……纠而毕十八部王众。”[2]此事是耶律大石在保大四年(1124 年)秋七月辽朝将亡之时,在西京夹山与天祚帝分裂,率军北走,到辽上京道之边防城镇州,即可敦城。耶律大石在此召集七州、十八部王,向他们说明他欲抗金“复我疆宇”的决心,因而得到他们的资助,“遂得精兵万余”,然后西去,“兵行万里”,借道甘州回鹘,征服突厥各部,最后建国西辽。此七州在辽末败亡之际,仍受大石召集,显然是辽王朝在西北部建立的州城,并且在叙述上,七州和十八部王区分开来,也表明了七州是行政建置,此七州应隶上京道。

关于七州之所在,由于材料太少,今地无法确指。但根据耶律大石此次北行所过之黑水,为今内蒙古自治区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百灵庙)北之艾不盖河,所到之镇州(可敦城),为今蒙古国

① 叶隆礼:《契丹国志》卷二二《州县载记》。

② 《辽史》卷三〇《天祚帝四》耶律大石。

布尔根省达申其勒苏木的青陶勒盖·巴勒嘎斯城址,[①]这是一个较为明晰的地理坐标。此七州应在黑水之北与可敦城之南或其附近,即耶律大石由西京地北去所路经之地区,因而他才得以召集七州与十八部王众,否则不能相遇或距离很远,也就无法召集他们。因此,这七个州的所在地,当在今蒙古国的哈腊艾腊格、乔伦和宗莫及其附近一带求之,如果有了考古调查和发现材料,这七州之所在,是会逐渐得到解决的。

## 东京道

(一)胜州　胜州,《地理志》不载。1981 年在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八家子乡乌兰木头山发现辽圣宗太平九年萧仅墓,墓志记萧仅历官"特授率府率,次迁胜州节度使,荐膺贵德州节度使"。[②] 据此可知,辽有胜州。

文献材料也有关于胜州的记载。《百官志四》州刺史职名总目的东京道三十七刺史州中有"胜州"。在宋人的"行程录"中,记录胜州地望甚详。洪皓自金上京(今黑龙江省阿城市白城)南行回燕京(今北京),至"宾州,渡混同江,七十里至北易州,五十里至济州东铺,二十里至济州,四十里至胜(应为威)州铺,五十里至小(应为山)寺铺,五十里至威(应为胜)州,四十里至信州北"。[③]赵彦卫由南往北记载了这段行程,自"咸州咸平馆,三十里至宿州

---

① 米文平、冯永谦:《辽代边防城考》,《辽金史论集》第五集,文津出版社 1991 年 11 月版。

② 赵振生:《阜新县发现辽代萧仅墓志铭》,《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1987 年 12 月版。

③ 洪皓:《松漠纪闻》下。

宿宁馆，八十里至贾道铺怀方馆，四十里至杨八寨通远馆，五十里至合叔孛董铺同风馆，三十里至义和馆，五十里至如归馆，四十里至信州彰信馆，七十里至胜州来德馆，五十里至山寺铺会方馆，五十里至威州威德馆，五十里至龙骧馆，六十里至祥州常平馆”。①

胜州所在地，根据洪皓、赵彦卫所记之行程，在济州（今吉林农安）之南140里、信州（今吉林怀德秦家屯）之北70里与咸州（今辽宁开原老城镇）北390里处；此地约为今吉林省怀德县双城堡乡黄花城村。在该村西北部，经考古调查发现一座古城址，平面基本呈正方形，南、北墙长500米，东墙498米，西墙492米，周长1 990米。四门，门有瓮城结构。城内遗物有砖瓦及陶瓷片等。因此《怀德县文物志》称“此城址应属辽金时代”。② 由此可以考定，吉林省怀德县黄花城村古城址，即为辽之胜州。

（二）乌州　乌州，辽代有二，一见于上京道中，而东京道之乌州，《地理志》不载。隶东京道之乌州，在《辽史》中凡二见。《营卫志上》宫卫女古斡鲁朵载：“女古斡鲁朵……州五：庆、隰、乌上京、乌东京、霸。”《百官志四》刺史州职名总目载：“上京道五州：乌、降圣……”州；“东京道三十七州：……连、肃、乌”州。

上述记载非常明确，《营卫志》在两“乌州”之后，分别注明一属“上京”、一属“东京”；而《百官志》则在上京和东京下分别有“乌州”。可证辽代东京道确有“乌州”，为《地理志》失载。

上京道乌州，笔者考证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烟灯

① 赵彦卫：《云麓漫抄》卷八《御寨行程》条。

② 怀德县文物志编写组：《怀德县文物志》，吉林省文物志编委会1985年12月版。

吐乡中满金敖村。[①] 东京道乌州，今地还不能确指，但据在志中所列顺序，似应在今吉林省西部(如梨树、双辽)、辽宁省北部(如开原、昌图、康平)一带，当于其地发现的辽代城址中求之。

(三)桂州　桂州，《辽史》不载。在北京房山辽代石经造经题记中，有"桂州管内观察使、知涿州军州事耶律泽"。[②] 据此知辽有桂州。

此外，在《金史》的《列传》中有两则关于桂州的记载。其一是《睿宗贞懿皇后传》："贞懿皇后李氏，世宗母。辽阳人，父雏讹只，仕辽，官至桂州观察使。"另一为《李石传》："李石，字子坚，辽阳人。贞懿皇后弟也。先世仕辽，为宰相。高祖先寿，尝脱辽祖之舅于难，辽帝赐先寿辽阳及汤池地千顷，他物称是。常以李舅目之。父雏讹只，桂州观察使，高永昌据东京，率众攻之，不胜而死。"

根据上述记载，可以肯定辽代确有桂州。即以《金史》记载而论，贞懿皇后之先世仕辽，曾为宰相，其父雏讹只，官至桂州观察使。《传》载雏讹只仕辽所封只此一官，此外无他职，作《传》绝不会只写其虚衔，不写实职，并且从"官至"二字看，也应为实职。因此，桂州应是辽代实有之建置。再者从辽天祚天庆六年一月高永昌叛，据东京，雏讹只"率众攻之，不胜而死"的记述看，恰好证明他是任桂州观察使的，正因他有此官职去救东京才战死的。

桂州在今何地，史无明文。但从雏讹只在高永昌叛辽他来救东京看，桂州当属东京道，并且相距不远。其地约在今辽宁省辽

---

① 冯永谦：《辽代部分州县所在地考证》，《博物馆研究》1992 年 1 期。

② 陈述：《全辽文》大康七年《胜天王般若波罗密经》题记，中华书局 1982 年 3 月版。

阳附近。

（四）教州　教州，《辽史》不载。在《武经总要》中记有此州。该书“女真”下谓：“今附契丹者，为熟女真。置一十八州。”[①]其后列耀州等十八州名，经与《辽史》对校，其中十五州见于《地理志》东京道中，只有教州、朝州、怀北州未载，则此三州应不是曾公亮杜撰，而是辽代实有之建置，只是《地理志》漏书而已。

教州属东京道，根据《武经总要》所载，是为安置熟女真而建之州，当与“南女直汤河司”、“曷苏馆路”有关，与所载之另十五州相近。其地在东京（今辽宁省辽阳）以南，确址待考。

（五）朝州　朝州，《辽史》不载。见《武经总要》，隶东京道。其地在今辽阳市以南，确址待考。

（六）怀北州　怀北州，《辽史》不载。见《武经总要》，隶东京道。其地在今辽阳市以南，确址待考。

（七）慎州　慎州，《地理志》不载。《契丹国志》刺史州中有“慎州”[②]。

按慎州，在《辽史》中亦曾有一见，即《太祖纪下》载太祖征渤海回军，于天显元年六月“丙午，次慎州”。

辽太祖是在天显元年正月灭渤海的，在二月“丙午，改渤海国为东丹，忽汗城为天福”，于三月“乙酉，班师，以大諲譔举族行”迁来辽地[③]。班师后，辽太祖在走了两个月又二十余天，于六月才到慎州。按行军路程，此时离原渤海都城（今黑龙江省宁安县渤海镇）可能很远。但这期间，只见四月到过伞子山，五月原随军班师

① 曾公亮：《武经总要》前集卷二二《北蕃地理》。

② 叶隆礼：《契丹国志》卷二二《州县载记》。

③ 《辽史》卷二《太祖纪下》天显元年正月、二月、三月

的大元帅耶律德光讨伐复叛的南海、定理二府，七月铁州刺史卫钧反，又攻拔铁州。辽太祖行止如何，史文未载，尚不清楚。可是在六月“次慎州”之后一个月，即七月“甲戌，次扶余府，上不豫”，[①]结果辽太祖死在扶余城（今吉林省农安）。从上述记载看，慎州在何地，还不能确指，有可能离扶余府较近。慎州不是渤海建置，因其班师已近三个月才到慎州，又渤海六十二州中也无慎州[②]，故慎州应为辽代建置。

慎州，应属东京道，今地待考。

（八）古州　古州，《辽史》不载。《契丹国志》刺史州中列有“古州”。[③]

1984年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北郊八达沟口，出土一方“古州之印”铜印，印背右侧錾有“天泰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年款。[④]按“天泰”为金末蒲鲜万奴据辽东自立所建“东夏国”的年号，天泰二年为金宣宗完颜珣贞祐四年（1216）。由此可知，古州在金末尚存。因此，古州当始建于辽，《金史》不载，或为省罢，或是遗漏，现已不得而知；但蒲鲜万奴确实据有古州，当为承袭前代建置，则是无可怀疑的。

古州所在，据《辽东志》载：阿速江“源出古州百山，北流入松花江”。[⑤] 阿速江北流入松花江，当是牡丹江支流，既然源出古州，则古州应在阿速江之上游，地当在牡丹江市之南。又《辽东志》在

---

① 《辽史》卷二《太祖纪下》天显元年四月、五月、六月。

② 金毓黻：《渤海国志长编》卷一四《地理考》。

③ 叶隆礼：《契丹国志》卷二二《州县载记》。

④ 樊万象：《古州之印与地望》，《北方文物》1985年3期。

⑤ 毕恭：《辽东志》卷一《地理》山川·开原。

“古州”下注云：“古州，北接斡朵里”。[①] 按斡朵里，明代为卫，即元代斡朵怜军民万户府，其地为今黑龙江省依兰县城之西、牡丹江与松花江汇合处之西岸的马大屯，在牡丹江市之北。古州即应在此之南。据此，阿速江应为今之牡丹江支流海浪河，而古州则应在宁安县和海林县境内。目前在二县内发现许多辽金以来的城址，虽无明确“古州”资料出土，但应加以注意。如宁安县沙兰乡营城子城址、兴隆乡杏花村城址、海林县旧街满城屯城址，规模较大，并符合古州地望，其中某城址或许即为古州。

（九）亳州　亳州，《辽史》不载。在《高丽史》卷五《显宗纪》中载有“亳州”。显宗十九年秋七月“乙未，契丹遣沈州刺史萧琼、亳州刺史傅用元来贺生辰”。

按此亳州为《辽史》所无，在《地理志》上京道头下州中有“壕州”，但笔者认为此二州不可混为一谈。原因是：其一，上京道壕州为头下州，未见刺史之设；其二，头下州之官除节度使外，余皆“本主部曲充焉”，这样的委官不能被朝廷派出使往邻国；其三，《高丽史》记亳州不会有误字，因其也使用汉字，而此“亳”字当是使者持国书用字，高丽史家据实以录。故此“亳州”与头下“壕州”当为二州。此亳州应是朝廷所建之刺史州。根据史文，此州当属东京道。亳州今地待考。

（十）神虎军城　神虎军城，《地理志》不载。在《兵卫志下》边境戍兵中载有：“神虎军城，正兵一万。”按修史例，同属东京道“边境戍兵”有正兵三千六百人的来远城，列入《地理志》东京道中，而拥有正兵一万人的神虎军城，《地理志》反而不载，有舛体例，应予补入。

① 毕恭：《辽东志》卷九《外志》纳丹府东北陆路。

神虎军城,地当在今辽宁省丹东市或宽甸县境内,确址待考。

(十一)常安县　常安县,《辽史》不载。在《金史·地理志》沈州辖县垲楼县下有注,说明其沿革:“垲楼,辽旧兴州中兴军常安县。”由此知辽兴州,有常安县。金时州、县俱废,并改名为垲楼县,属沈州。

常安县,为兴州倚郭,其地在今沈阳市新城子区清水台乡懿路村,古城址至今犹存。

(《社会科学战线》1998 年第 4 期)

# 《金史》平议

毛　汶

## 一

世之论宋辽金三史者,多谓《宋史》之失繁芜,[①]《辽史》之失简略,[②]惟《金史》叙事行文,核而详,约而赡,不蔓不支,无太繁太简之累,其言抑允已哉。[③] 间尝悉心以求其详核约赡之故,知《金史》之所以"独完"厥得力于左述二事。

一曰金元历史上之关系至深切也。夫蒙古之于金,实以附庸而蔚为大国。方金之盛时,蒙古之岁贡有常,朝廷之赏赉亦厚,交聘表中,具言其事,可覆按也。蒙古族之勃兴,其滥觞于金源泰和之季乎。厥后宣宗南渡,宗社沦亡,偏安于蔡汴之郊,而不能延一日之命者,奇渥温氏之威力有以致之也。脱脱等念彼泰和以来之事迹,涉我圣代初兴之岁年,中略若此真符,昭然成命云云。[④] 可谓能道其实矣。翰院诸公,既灼然于金元史事之起伏纵横,多有互相关联者,则其秉笔为文之际,自不能不明其体例,整其纪纲,兢兢然惟患其书之

① 见《廿二史劄记》《宋史》节《四库提要史部》《宋史》总评。
② 见《廿二史劄记》《辽史》节《四库提要史部》《辽史》总评。
③ 见《廿二史劄记》《金史》节《四库提要史部》《金史》总评。
④ 见《金史》卷首之《进金史表》。

或有缺闻矣。此《金史》所以独完之故一。

二曰金元语言上之关系至接近也。女真文字,传世极罕,论其遗制,则现存之满洲文字,其嫡传也。满文者,就蒙古文字之形体,注以女真文字之音义者也。因满文以推求八百年前之金源国语,其道坦荡,其事易为。清高宗勅修之《金史语解》,即体会斯意而为之者。夷考完颜氏全盛之日,蒙古部族,既隶版图,其方言本义,多有入于金源国语者,阿买( a - ma)之训为关隘,乙室( E - si)之训为诏旨,保活里( Bo - ho - ni)之训为侏儒,鹤野( Ha - ya)之训为山墙,其义其音,固蒙语也。是金元故同文之邦矣。同文之邦,典章制度,多有同者。惟其同,故史料上之搜辑易,临文之际,多有所征信焉。此《金史》所以独完之故二。

惟斯二事,实《金史》约赡详核不蔓不支之主因。固不仅如纪赵诸公之论,得《壬辰杂编》、《归潜志》、《大金吊伐录》、张柔《金史》王鹗《金史》事料,诸书以为蓝本,而后事详文赡也。观于《宋史》之博而寡要,杂而无章,乃知《金史》之所以独完,非只乞灵于陈编,登录其旧简而已也。

## 二

昔人之于《金史》,毁誉不一其词,众说纷纷,莫衷一是,殊难言也。因别抱全书百三十五卷而独研之,稍有所获,以为此亦先贤之遗意,特未经时人道破耳。蒙于《金史》颇识其慎言、善教、知本三大端。而体例之说无与焉,请析言之如次。

第一,《金史》罕言神怪也。夫皇天眷命,豪杰挺生,则陆离不经之说至;风云际会,运兆大同,则符录图谶之词兴其所以阐明天与之义,以遂其人归之私者。固古今所当闻,亦史

传之通例也。《金史》于此,要有所慎择焉。其纪太祖之生也,仅曰辽道宗时有五色云气,屡出东方,大约二千石囷仓之状,司天孔致和窃谓人曰:"其下当生异人,建非常之事,天以象告,非人力之所能为也。"所谓异象,如斯而已。他书有纪太祖之诞生而故神其说者,[1]以为太祖在妊时,骨重异常儿,将生河水为沸,野兽尽嗥,生时有光照其室,部落咸异之,如是云云。固难尽信,《金史》删之,盖其慎也。其后太祖伐辽,兵至混同江岸,史亦尝纪其休征。[2] 然竟不闻北方有火星出,殷殷如雷声之说者,[3]则亦以远于事情,缺疑为上也。天会十三年(1135),金太宗崩,《纪》云:己巳上崩于明德宫。而《神麓记》则谓是年(天会十三年)元旦,见佛像在日旁,从者皆睹,遂僵,寻殂矣。是其言也,犹志怪也。《金史》不书,存其诚焉。又如归潜一志,《金史》之所本也,然而刘氏述论,史亦有略而不取者。《归潜志》云:南京屡有妖怪,元光间,白日虎入郑州门。吏部有狐跃出,宫中亦有狐及狼,又夜闻鬼哭辇路,每日莫(暮),乌鹊蔽天。若斯异说,纪与传均未之载。其审慎始此,右述四事,读《金史》者,每能言之。惟即此已可见《金史》之为书,固能慎其欲言也。

第二,《金史》有教忠之志也。方世宗之将幸金莲川也,车驾已具,独薛王府掾梁襄者,上书切谏,极言得失之机,由于佚乐,其言之质直,有足多者。《金史》遂录其奏章于本传,而为之赞曰:大定间,人才辈出,文义蔚然,议论书疏,有可传者,惜史无全文,仅

① 所谓他书即《大金国志》也。
② 见《金史·太祖本纪》。
③ 见《大金国志》。

存梁襄谏北幸书一篇；词虽过繁，而意亦切至，故备载之，以见当时君明臣直，不以言为忌云（见《金史》卷九十三有节文）。此《金史》教忠之处一也。崔立之变，朝臣之无行者，至欲为立树丰碑以纪功德。其操笔属文之士，有刘祁、麻革之徒，即元遗山亦间加以点窜，此事实也。然而属文一事，祁之《归潜》，元之《外家别业上梁文》，（见遗山文集）郝经之辨磨甘露碑诗（见陵川文集），方深讳回护之不遑，瞿瞿然惟恐后人知其事之出于己也。世有《金史》，而金源末造之贤士大夫，乃不能自掩其闲居之不善矣。《金史·王若虚传》云：瞿立叛变群小附和，请为立建功德碑，若虚自分必死，谓元好问曰：名节扫地，不若死之为愈。弈辈（弈辈即所谓群小也）不能夺，太学生刘祁、麻革赴省好问，喻以立碑事，祁即为草定，以付好问，好问意未惬，乃自为之。（有节文）其于属文始末，据事直书，不肯有所假借者，不愿为元刘隐也。观于王传笔削之精严，可以见夫《金史》教忠之至意矣。此其二。且如和尚道温辽将也，徐徽言宋将也，皆金之寇仇也，宜若可以无传矣，而史竟附传其人于宗望、娄室传中，非臣之也。赵翼云：不忍没其临危不屈之烈也。此则金史教忠之处三也。《忠义传》云：死得其所，则死有甚于生者。呜呼，此完颜陈和尚所以之死靡之他与。[1]

第三，《金史》诸志，独详选举，具右文之微旨也。予读《金史》，诸志为后，于礼，知其间有缺文；于天文，知其特仍其旧；于食货，知其并采宋辽之制，而稍稍变通之，亦仍其旧也；他若兵、历、河渠、百官诸志，虽或足为一代之治，犹未足为一代之大经大法也。金源一代之大经大法，其著于篇而遗于后者，厥惟选举一志。以其能详道一代学制之始末与因革，而列载各地入学人数之多寡

① 见《金史·完颜陈和尚传》。

以资考验,有不同于《食货志》之明叙域中人口地亩,以为推行通检推排诸法之用也。方金之盛时,府有学,节镇有学,防御州有学,公家养士之数,多至六千四百余人,[1]可谓众矣。余如女真设学,策论进士,同于汉选,属于正科,则又金源一代之创制,尚文重本之微旨存焉。

右述三大端,以为或即金史之纲维要领处。其微言大义有不容漠然视之者。仲尼曰:素隐神怪,后世有述焉,吾勿为之矣。又曰:臣事君以忠,危而不持,颠而不扶,则将焉用彼相?是《金史》之罕言与教忠,甚有合于仲尼勿为焉用之本旨矣。至若尚本而崇文,学制独详于选举,思维其义,以为或竟出于化民成俗必始于学之遗意也。苏明允之言曰:经以通法胜,史以事词胜。经不得史,无以凭其褒贬,史不得经,无以酌其轻重。《金史》之慎言、善教、知本三大端,其斟酌轻重之权衡欤!固知其有所本于经传也。

## 三

或有询于予曰:元人纂史之通谊,吾人既得闻命矣。敢问《金史》亦有失乎?曰:有。其失有六:

一曰后妃传之厚诬海陵也。《金史》之《后妃传》,盖杂取宋人说部金虏海陵王之闾巷谈以成书者也。《后妃传》之寿宁县主传云:每于卧内,遍设地衣,裸逐为戏。莎里古真在外为淫佚,海陵闻之,大怒,谓莎里古真曰:尔爱贵官,有贵如天子者乎?尔爱人才,有才兼文武似我者乎?尔爱娱乐,有丰富伟岸过于我者乎?

① 见《金史·选举志》。

此皆宋人说部之词也。即《后妃传》之终篇，谓凡宫人在外，有夫者，皆分番出入，海陵欲率意幸之，书遣其夫往上京，妇人皆不听出外。常令教坊番直禁中，每幸妇人，必使奏乐，撤其帏帐，或使人说淫秽语于前。尝幸室女，不得遂，使元妃以手左右之。或妃嫔列坐，辄率意淫乱，使共观之。或令人效其形状以为笑乐。女使辟懒有夫在外，海陵封以县君，欲幸之，恶其有娠，饮以麝香水，躬自揉拉其腹，欲堕其胎，辟懒乞哀，海陵不顾，竟堕之。云云。(有节文)其词则亦杂见于宋人说部者也。夫以说部淫污秽亵之语，入于国史后妃传中，岂特不能登诸大雅之堂而已哉，直将教而更以劝矣。彼海陵之无道，亦止于杀人之夫，纳人之妇，诸姑姊妹，悉充下陈而已耳。又何至如《后妃传》所云，钟鼓以御妇人，撤帏以共淫乱，躬自揉拉辟懒之腹以堕其胎，自负其丰富伟岸以禁遏莎里古真之外向哉！斯直市井无赖之不若，而谓海陵为之乎？宋人有宇文懋昭者，作《大金国志》，其书专以刺取金源君臣之隐事为务者也。其于金太祖，犹病其酣歌宴乐，惟知声色之娱。① 其他可知矣。尔乃海陵之横暴，宜若见斥于宇文氏之书者，然而遍阅全书四十卷，竟不能得一诋谌语。以佐证《后妃传》之言，滋可惑也。使海陵之淫佚果如《后妃传》所云，宇文氏之书，又何所顾忌而为之深讳邪！由是知修纂诸公，固未曾慎思而明辨之也。《金史·贾铉传》云：世宗大定间，禁近能暴海陵蛰恶者，辄得美仕，故当日史官修实录，多所附会。然则海陵后妃传之词，其淫污秽亵不堪卒读者，或亦过信于实录之咎与？此其失一。

二曰《金史》无《释老志》，于史例不合也。金源之俗，本崇释老，破宋则要索高僧，生子则大度僧人三万，此并见于《宣和录》

① 见《大金国志》天辅六年章。

《系年要录》者也。时至海陵天德以后,赐度牒,试僧道之事,间二三岁必一见焉,抑云频已。计当日之高僧,若智通(见《历城县志稿·王绘大圣院记》)若廖休(见《元遗山文集·寿圣禅院功德碑》)若智隐(见《山左金石志·增修堆金院记》)若云公禅师(见《泰山志·陈寿恺之灵岩寺观音圣迹序》)若妙济禅师(见《沂州志·天宁万寿寺碑》)固皆戒行精严,名动公卿,无所往而不虚堂习听者。他如印度僧人苏陀宝利之顶礼五台,客死东土(见《山通志·释老志》);豪门钜室,舍宅栖僧(见山西《汾阳县志》郭汾阳旧宅至金时已为僧院矣),而身为之护法者,所在多是。象教之力,又岂以一人之杖,遂渐趋于寂灭哉。[①]更就当日道家之统系言之,自王玉阳创全真教以为滥觞而后,七真之徒[②]复从而扇扬之,其道遂大行于黄河南北。当是时,天下之人,固无不知有一祖七宗,全真为上者也。厥后邱处机身至和林,入朝于蒙古太祖,则又全真教北越沙漠之权舆焉。夫金源一代之道释,其声名事业可以动人心目者,既如是之彰彰铄铄,何《金史》百卅五卷中,独无一志以表彰方外之奇人耶!此其失二。

三曰《金史》纪事多轻重不均之处也。章宗之世,宋将吴曦以西蜀降,关陕以东,指顾可定,于是章宗降诏,封以蜀王,位之百僚之上,俾专阃外之征诛,知天归命之纶音,史实载之,(见《章宗本纪》)盖全文也。已而吴曦被诛死,益州一路,终不入于金源氏方域之中。是吴曦之卖降,徒具叛臣之名,要无臣金之实也。以视刘豫之受命为帝,建号大齐,据有北宋旧疆而甘为金人臣妾者,其亲疏轻重之间,有不可以道里计已。若乃太宗帝豫之册文,洽金

① 法宝以沙门出入于公卿之间,海陵恶而杖之。事见《海陵本纪》。

② 七真者王玉阳之徒也。马丹阳、王重阳、邱处机其领袖也。其说具见《道藏书》之《甘水仙源录》。

源文学史者，咸目为第一流作手，而纪与传，竟不之载，其抑失之于粗乎。借使当日无《北盟会编》、《系年要录》诸书出，是帝豫之册文，将成绝调。而太宗一代以华制华之策，亦必湮灭无闻，莫可究诘矣。此所谓轻重不均，而详略倒置者也。其失三。

四曰《金史》于皇族多讳词也。方金太祖之初起也，兵不满万，人无斗志，辽天祚以全国之兵临之，率番汉之兵十余万，出长春路，而命萧奉先、耶律章奴等为先锋，出宁江州，赍粮数月，期在必克。于是太祖以刀剺面，仰天大哭，谓部落曰：不若杀我以降，诸将皆拜曰：事已至此，当誓死一战。乃与天祚遇，乘其未阵，三面击之，遂败天祚。此事实也。其后太祖入驻燕京，收辽宫室，以未曾谙习仪也，常坐殿户限上受降，且询黄盖有几柄，欲与群臣共张之，蔡絛《北征记》之言，固亦信而有征者。然而剺面大哭之计，坐户限受降之事，纪与传并略而不书，是讳之也。则抑欲盖弥彰矣。其失四。

五曰《金史》之纪载多错误也。《金史·世纪》云：昭祖讳石鲁，刚毅质直，生女直无书，无约束，不可检制。昭祖欲稍立条教，诸父部人皆不悦，欲坑杀之。已被执，叔父谢里忽知部众将杀昭祖，曰：吾兄子贤人也，必能承家安辑部众，此辈奈何辄欲坑杀之，亟往，弯弓注矢，射于众中，劫执者皆散走，昭祖乃得免。昭祖稍以条教为治，部落寖强，据此可以知条教之设立，实远在昭祖之世。(《谢里忽传》所载与《世纪》同)奈之何《金史》百二十五卷之《文艺传》，竟谓金初未有文字，世祖以来，渐立条教。世祖，昭祖之孙也。《文艺传》攘其祖之业以与之孙，诚失实已。此一事也。宇文虚中者，宋臣而降于金者也。文章政事，实一时之龙门，伯坚(蔡松年)、彦高(吴激)仰而望之矣。[①] 史称其曾见洪皓于上京，而皓颇鄙

① 见洪皓行述及《松漠纪闻》。

视之,其实非是。洪皓入金,流于冷山者十年,足曾未至上京一步,何由遂面虚中?而肆其讥弹之词,滋可異已。本传云云。诚不知其何所依据。此又一事也。夫一则年代倒置,使祖孙有攘夺之嫌。一则纪载含胡,似史官擅缩地之术,皆所谓错误矛盾,百喙莫辩者也。其失五。

六曰《金史》译名不能统一也。按之《金史》,金人名物,音译居多。固宜自定一例,俾共式从。独惜修纂诸公,计不及此,因循沿袭贻误殊多。驯至一物数音,一音数译,询陋习也。即如"金"之一字,其在金文,书作"斥玉"其音为"安春温"。其在满文,为其音为 Aisin(萧一山之《清代通史》,将译音为 shin 误,宜作 sin)然而金史译述"金"字之本音者,有作按出虎(《金史·地理志》、北监本《金史》),有作安出虎(《金史》卷一),有作按出浒(卷四),有作阿术虎(卷廿四),有作安术虎(卷六十七)其数凡五,其义仍不出一"金"字。此虽一例,要亦全部金史名物译音之一普通公式也。译名杂出,无例可援,读者病之。其失六。

右述六失,其昭昭者,昔人著论,曾未及之。其故何也?岂真见不及此邪?抑有所惮而不肯言邪?世之为海陵呼屈者,几人哉!几人哉!

## 四

夫著文述事,不杂主观,议论臧否,各如其分者,古今史乘之极则也。元脱脱以为简编载前代之事,国可灭而史不可灭,善吾师恶亦吾师。典故之源流章程之沿革,不披往牒,不得前闻。其言盖深契夫作史之本旨矣。《金史》之为书,立意修词,允称正大,间有得于经传之遗,非仅史裁体大而已也。至于过听失均诸弊,

其失即在于有所蔽而不能无所讳，故虽有历史上之故实，语言上之互通，极其用，亦只能为《金史》独完之主因，而不能为《金史》匡缪纠偏之臂助也。昔人谓《金史》之得失互参，短长并见，有瑕瑜不能相掩之致焉。[1] 则亦至公之论也。呼呜！柯王往矣，[2]宋辽史之疏陋繁杂如故也。《金史》之得失互参，亦如故也。世岂有奋发为雄，以重新三史自任者乎？予日望之矣。

（《国学论衡》1933 年 12 月第 2 期）

---

① 施研北、纪晓岚、赵瓯北、钱竹汀诸公之言如是。

② 见《明史》《王维俭、柯维骐传》。

# 读《金史·傅慎微传》

罗继祖

《金史·傅慎微传》说，慎微原是宋河东路经制使，娄室定陕西，迎战，兵败被获，后降金，任陕西经略使，世宗大定时，官至礼部尚书兼同修国史。从姓傅和在宋曾任河东路经制使两点，使我联想到南宋初年有一个河东经制副使傅亮，当抗战派领袖李纲第二次入相，为了实现他的联合两河人民抗金的政策，主张在河北、河东设置招抚、经制两司，并荐张所为河北招抚使，傅亮为河东经制副使。命下不久，便被投降派分子黄潜善、汪伯寒从中阻挠破坏，结果，张、傅两人罢免，李纲本人也牵连去相位。《宋史》（卷三六三）《张所传》说，“所罢后，岭南安置，卒于贬所。”傅亮无传，但是根据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至十二）所记傅亮的一些具体事迹，我们知道，傅亮于建炎元年（1127）以房州文学募兵入援，中间受到李纲的赏识，荐为河东经制副使，尚未渡河，黄潜善等借口逗遛免去亮职，亮归同州。至二年（1128）正月，金将娄室围攻京兆，京兆府路经略使唐重与亮共城守，援兵不至，亮以精锐数百夺门降金，城陷，唐重等战死。文繁不录，其中大部分材料是根据李纲《建炎进退志》写的。傅亮晚节不终，《宋史》当然没有给他立传的必要，而降金以后，傅亮的名字未再见于《金史》，是否傅亮这个人有点下落不明呢？其实不是，我断言傅慎微就是傅

亮降金后的改名,可以从下面几个方面来证明:

第一,傅说"其先秦州沙溪人,后徙建昌,慎微迁居长安",据《宋史》(卷八七)《地理志》,永兴军统府二,京兆府即唐代的长安,传中的"迁居长安",乃古人行文沿用旧名的惯例;《要录》称亮为"冯翊人",宋时冯翊属同州,为州治,而同州又属京兆府,所以后面又说"以母病归同州",可见傅亮的家就住在同州冯翊。

第二,传说慎微"累官河东路经制使",与傅亮官不同的只是少一个"副"字,据《要录》,河东经制使是王璣,当然不会恰巧又有一个姓名叫傅亮的做经制使,"副"字被漏掉没有问题。况且《金史》(卷三)《太宗本纪》同样写着"宗翰复遣娄室攻下同、华、京兆、凤翔,擒宋经制使傅亮"(《娄室传》同,惟误经制为制置);娄室《神道碑》也同样写"遂克京兆,擒其经制使傅亮。"(文见杨宾《柳边纪略》卷四,但《鹤斋从书》本,误傅为得)。出于金人手笔的娄室《神道碑》,首先就漏掉"副"字,《金史》一再沿误何足为怪呢?

第三,传说慎微"性纯直笃古,喜谈兵,时人以为迂阔",这和《要录》说"亮为人劲直,议论不能屈折","习古兵法",《建炎进退志》说:"统御将佐士卒如古人,斩然整一无敢犯令者",基本上是相一致的。

第四,傅亮降金后,为什么改名慎微?按金海陵王名亮,改名为了避讳,是无可辩驳的事实。陈垣《史讳举例》辽金讳例下,"亮"字无例,这正好为陈书补缺。

值得研究的是傅亮究竟夺门出降还是战败被擒而降的问题。《慎微传》和《金史·本纪》、《娄室传》、娄室《神道碑》都说是被擒,而《宋史(卷二五)高宗本纪》作"金人破永兴军,前河东路经制副使傅亮以兵降",同书(卷四四七)《唐重传》与《要录》也相

同,说"娄室围城弥旬,外援不至,于是直秘阁前河东路经制副使傅亮以精锐数百夺门降金"。王鸣盛《蛾术编》(卷六〇)傅亮被擒后死条,即据《金史》驳正《宋史》,可见两史虽同出于元朝史官手,因所依据的材料不同,自然会出现矛盾,元朝史官们是没有做比较细致的钩稽研究的。现在我们敢于断言,傅亮是战败被擒而降,而不是自动出降,唯一而最有力的证据是娄室《神道碑》,因为傅亮如果真像《宋史》所说"夺门降金"或"以兵降"的话,《神道碑》的作者根本就没有替他隐讳的必要。

据此,再参考《宋史》唐重、程迪、郭忠孝传及《要录》傅亮被擒的始末,大概是这样:傅亮罢职回同州省母,时唐重以守同如功新擢知京兆府兼京兆路经略制置使,金人围攻,城中兵不满千,唐重鉴于力弱难守,拟从提举兵马程迪的意见,组织民兵择险拒守,然后伺机出击,不和金兵作正面冲突。傅亮独建议说,人心可恃,不应弃城不守。唐重遂改从亮议,以为制置副使,付以城守重责。金兵逼近,程迪又议选精锐迎战,而分遣老弱守险,以免同归于尽。傅亮不从,而与唐重、程迪及提举刑狱郭忠孝等分城而守,重主东,忠孝主西,亮主南(《唐重传》作东南,疑作南是)。金兵四面急攻,外无援兵,南面先陷,亮率精锐数百出战被擒,重、迪、忠孝俱战死。亮被送至元帅府,元帅宗翰爱其才不杀,羁置于归化州,后完颜希尹收置门下。至天眷三年(1140)宗弼复取宋河南地,始任命亮为陕西经略使。上溯被擒,已整整过了十二年,中间经历了羁押归化和收归希尹门下一个不短的过程,可见傅亮不是一擒即降,更不是自动出降,宋人方面记载显然是有了歪曲。唐重主张"迎车驾入关,居建瓴之势",自然也是抗战派中人,后来唐重能用傅亮为制置副使,采纳其"应守不应避"的建议,付以守城重责,都说明这个问题。在金宋兵力非常悬殊的情况下,程迪主

张迂回作战保存实力，见解实在比傅亮高明，李纲荐“亮可为大将”，自然不免溢美。不过傅亮夺门不是想投敌而是想背城一战，作最后挣扎，参照前后情事，自属事实。因前方军事情报，很难确凿，例如唐重之死，刘岑所撰《墓志》作中流矢，赵甡之《遗史》作自缢（见《要录》自注，《要录》从刘岑说），同是一死，传闻即有差异。

此外，还有关于傅慎微的几点小的考证：一、叶昌炽《邠州石室录》（卷三）著录傅几先（慎微字几先，见本传）大佛寺题名一通，文为“傅几先登”四字，下夹写小字两行，文为“正隆辛巳季夏中休日”九字，正隆辛巳为1161年，即海陵王正隆六年，世宗大定元年。是年，慎微大概正任京兆鄜延环庆三路经济使，行部至邠州，登览留题。慎微后又任靖难军节度使，靖难即邠州军号，则已在题名以后。据传，任靖难时“忤用事者，苏保衡救之得免”。《苏保衡传》：“仆散忠义伐宋，行户部于关中，兼纠察，许以便宜，黜守令不法者十余人。邠守傅慎微忤用事者，被谗拘下狱，且死，保衡力救之得免……拜参知政事。”按仆散忠义伐宋在大定二年（1161）十二月，苏保衡拜参知政事在大定三年（1163）六月，并见《世宗本纪》，则慎微下狱及为保衡所救均此两年中事。二、慎微著有《兴亡金镜录》一百卷，明代藏书家陈第尚藏有其书，见《世善堂书目》著录，后竟失传。三、慎微撰有《宗城庙学碑记》一文，张金吾据《县志》录入《金文最（卷三四）》，乃正隆元年（1156）慎微应县主簿归化高元之请而作的。

（《光明日报》1961年8月16日）

# 《金史》散论

崔文印

## 一 《金史》的修撰

《金史》一百三十五卷，其中有本纪十九卷，志三十九卷，表四卷，列传七十三卷，是记载金朝兴亡始末的一部旧史书。

《金史》成书于元代。据《元史》记载，元世祖中统二年(1261)议修辽、金二史。不久，宋亡，又议修宋、辽、金三史。当时对辽、金、宋孰为“正统”有争论。或以宋为世纪，辽金为载记。或以辽立国在宋先，欲以辽、金为北史。……元顺帝至正三年(1343)，决定“各与正统”，诏修辽、金、宋三史，命脱脱为都总裁官，主持其事(《元史》卷一三八《脱脱传》)，而三史之“发凡、举例……至于论赞、表奏皆由(欧阳)玄属笔”(《元史》卷一八二《欧阳玄传》)。次年，脱脱罢相，阿鲁图继为总裁。这年十一月，《金史》告成。

元人的这次修撰，实际是在前人工作基础上的加工和整理，所以从脱脱奏请到《金史》修成，前后用了不到两年的时间。

《金实录》是元人修史的重要依据之一。金朝建立之初，参酌契丹字和汉字创立了女真字，并沿袭历代封建王朝旧制，设史官，修起居注和实录，金朝九代大都撰有实录。此外，金廷还“诏书求

访祖宗遗事”(《完颜勗传》卷六十六),补撰了所谓“祖宗实录”,追记金立国之前诸事。金亡,张柔“独入史馆,取金实录并秘府图书”,“卫送北归”(《元史》卷一四七《张柔传》),中统二年,他把这些实录送到了史馆。张柔字德刚,易州定兴人,原是金的官吏,后降元。但是,由于战乱,金实录已有残缺,如“卫绍王一朝记注亡失,今见于纪者,元中统三年王鹗所采摭”(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8)。王鹗还曾“亲笔作史”,而且“帝纪、列传、志书卷帙皆有定体”(王恽:《玉堂嘉话》卷一),为后来修史打下了一定的基础。阿鲁图在《进〈金史〉表》中也说到:“张柔归金史于其先,王鹗辑金事于其后”。王鹗,字百一(一作伯翼,见《归潜志》),曹州东明人,金正大年进士,金末被俘,在元曾任翰林学士承旨。

元人修史的另外依据是刘祁的《归潜志》和元好问的《野史》。刘祁字京叔,浑源人,其所作《归潜志》共十四卷,除杂记金末诸人小传和哀宗亡国始末外,还较详细地记载了崔立作乱并劫逼群臣为之立碑颂德事,同时,还附有“辩亡”一篇,论述金代政治的得失。元好问,字裕之,金元时代的著名诗人。《金史》称,他晚年很想利用《金实录》撰修金史,但由于受到阻挠,未能实现。“乃构亭其家,著述其上,因名“野史”。凡金源君臣遗言往行,采摭所闻,有所得,辄以寸纸细字为记录,至百余万言,今所传者,有《中州集》及《壬辰杂编》若干卷。……纂修《金史》,多本其所著云(《元德明传附元好问传》卷一二六)。《壬辰杂编》记“金末丧乱之事”,与《归潜志》“微有异同”(《完颜奴申传》卷一一五),今已亡佚。《中州集》是一部金代诗歌选集。每个入选作家都附有小传。这些小传对于当时修史,对今天读史校史,都颇有裨益。

明孙承泽在谈到王鹗、元好问时说,“金史不亡,二人之力也”(《春明梦余录》卷一三)。顾炎武说,“《金史》大抵出刘祁、元好

问二君之笔”(《日知录》卷二六)。这都说明,《金史》在撰修之前,前人确已作了大量工作,所以在元人所修的三史之中,一般认为,《金史》胜于宋、辽二史。

## 二 《金史》的天命论

女真和蒙古贵族,皆靠野蛮的军事征伐而取得了统治地位。为了粉饰和辩护这种“征伐”,元廷便力图通过修史来证明所谓“兴亡有数”(《阿疎传》卷六七),宣扬王朝的更替“信有天命”,“非人力也”,(《独吉义传》卷八六)“天命亡矣,当是时,虽有忠良之佐,谋勇之将亦难为也”(《胥鼎传》卷一〇八)。这就是说,历史的演变不是靠“人”,而是靠“天”,“天”自会安排“异人”来建所谓“非常之事”(《太祖纪》卷二)。因此,本书纪传就多有这样的志“异”。在金灭辽的过程中,本书《太祖纪》共记载了五次大战役,但每次都不乏其“异”。如出河店之役,当时辽军在鸭子河之北,阿骨打督军亲征。“未至鸭子河,既夜,太祖方就枕,若有扶手者三,寤而起曰,神明惊我也,即鸣鼓举燧而行”,果然取得了有利时机,赢得了胜利。阿骨打很像舞台上的木偶,要靠神在背后来牵引。又如评宋金议和一事,这里说“天厌南北之兵”(《哀宗纪》卷一八),那里又说“世宗意天下厌苦兵戈”(《仆散忠义传》卷八七);这里讲“世宗……思与民休息”(同上),那里又讲“天意盖已休息南北之民欤”(《宗浩传》卷九三)。这把“天意”、“人意”混成一体也就是宣扬“天意”即“人意”,“人意”即“天意”。《金史》宣扬神的权威,就是宣扬英雄人物的权威,宣扬天命论,宣扬兴亡有数,就是宣扬英雄人物的意志不可抗拒。

为了突出这一观点,本书纪传罗列了不少“祥瑞”和“灾异”,

并且每一件都煞费苦心地把它和人事附会在一起。另外还把这些东西从纪传中抽出来，撰成了《五行志》，极力为“天命论”张目。很清楚，其目的就是要劳动人民服服帖帖地去听任“命运”的摆布，甘心情愿地去忍受那些所谓上应天命的英雄们的任意宰割。恩格斯说，“在历史上各个时期中，绝大多数的人民都不过是以各种不同的形式充当了一小撮特权者发财致富的工具。但是在所有过去的时代，实行这种吸血的制度，都是以各种各样的道德、宗教和政治的谬论来加以粉饰的，牧师、哲学家、律师和国家活动家总是向人民说，为了个人幸福，他们必定要忍饥挨饿，因为这是上帝的意志。”(《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 269～270 页)恩格斯这段话，充分揭露了“天命论”就是欺骗和麻痹人民的工具。

《金史》的“天命论”还自有它的特点，那就是它紧紧地和鼓吹“仁政”结合在一起。本书在总结金代统治经验时说，“非武元之英略不足以开九帝之业，非大定之仁政不足以固百年之基(《进金史表》)”。在追述元灭金时也说，“以有名之师而释奕世之忾，以无敌之仁而收兆民之心”(同上)。都把所谓“上应天命”的军事征伐和“仁政”摆在一起。“天不助恶”(《仆散忠义传》卷八七)，总要“以仁易暴”(《哀宗纪》卷一八)。因此，能否行“仁政”，便成了是否有“天命”的标志。“辽政不纲，人神共弃”(《完颜杲传》卷七六)，于是代之以金。金末诸帝又不能行“仁政”，而“皇元功德日盛，天人属心”(《哀宗纪》卷一八)，于是又代之以元。

《金史》宣扬“天命论”和鼓吹“仁政”结合在一起，是有修史时期的历史背景的。正式修史的至正三年，元的统治已经走到了穷途末路，山东、河南、江西、四川、福建等地不断的农民起义，已使元统治者的宝座处在风雨飘摇之中。元统治者，此时既需要

“天命论”来欺骗别人和自己，也需要侈谈“仁政”来缓和阶级矛盾。本书宣扬“天命论”和“仁政”相结合的特点，正是这一历史环境的产物。

天命论一方面鼓吹唯“异人”“建非常之事”，愚弄人民听天由命，甘受剥削和压迫，另一方面则对敢于不听“命运摆布”的反抗者横加斥责和咒骂，对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尤其是如此。

金实行保伍法，规定“有匿奸细、盗贼者连坐”。而金的赋税又是“名目琐细，不可殚述”(《食货志》卷四六)。这些“仁政”，激起了各族人民的不断反抗。在金统治的一百多年间，小规模的反抗比比皆是，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就有两次，前有以移剌窝斡为首的契丹、奚、汉各族人民的联合起义，后有以杨安儿、刘二祖，后归李全领导的红袄军起义。

移剌窝斡起义爆发于海陵率师南下之际。这次起义，不仅牵制了海陵的扩张野心，而且直接加速了海陵的灭亡。这次起义，还给刚篡权的完颜雍当头一棒，沉重打击了女真贵族，使他久久不能恢复元气。完颜雍感叹说，“自窝斡乱后，贫富反复”(《食货志》卷四六)。在这次起义被镇压之后的十七八年，完颜雍仍在感叹，经过这次起义，有些地区“民业尚未复旧”(《移剌道传》卷八八)，使“贫富反复”，并使他们不能“复旧”，这正是农民起义对“生死有命，富贵在天”的“天命论”的强有力批判。

红袄军起义爆发于金末贞祐初年，这次起义，持续时间长，活动地域广，“官军虽讨之，不能除也”(《仆散安贞传》卷一〇二)，一直坚持战斗到金朝灭亡。

对于参加这些起义的各族劳动人民，《金史》和其他旧史书一样，污蔑他们作“贼”，咒骂他们为“匪”，用尽了“寇”、“盗”、“摽”、“掠”等字眼，极力把他们歪曲成是一群到处“杀人放火”的

歹徒。然而就是这些“歹徒”，却恰恰受到了人民群众的欢迎、爱戴和怀念。抛开这些所谓“钦定”的“正史”，我们就会看到无数这样的事例。例如，杨安儿、刘二祖死后，红袄军由杨安儿的妹妹杨妙真（亦称四娘子）带领，屯驻在山东磨旗山（即今马髻山）。直到现在，在浔河岸边马髻山的磨崖上，还保存着“嘉定九年四娘子此山下寨”三行大字，当地群众热情地称杨妙真的丈夫李全为马髻王，并流传着许多有关红袄军英勇战斗的生动故事。事实是难以掩盖的，即便在这些“正史”之中，我们从某些侧面，也能看到这类事实的一斑。如本书《忠义传》，在表彰时茂先这个大地主时，为了衬托这个土豪的“忠义”，就描绘了这样一个场面：当时，红袄军的一个元帅“方郭三据密州，过其村（即时茂先居住的村子），居民相率而迎之”，并热情地称他为元帅。于是这个时茂先“怒谓众曰，此贼首耳，何元帅之有？”（《时茂先传》卷一二二），这里不仅使我们鲜明地看到了两个阶级对待农民起义军的不同感情，而且也使我们看到了本书的作者们正和他们所表彰的时茂先一样，对农民起义军恨到了咬牙切齿的地步。

在封建统治阶级眼中是“贼”，在人民群众眼中却是英雄，这是真正的英雄！

仇视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反映了封建统治阶级对阶级斗争的无限恐惧，暴露了他们的虚弱本质。他们宣扬“天命论”，就是妄图以此来麻痹人民，“使他们放弃革命行动，打消他们的革命热情，破坏他们的革命决心”（《列宁选集》第二卷第 638 页）。然而，阶级斗争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尽管在这部旧史书里用了满篇的某某“谋反伏诛”来粉饰太平，炫耀武力，但是人民是杀不尽斩不绝的，“抽刀断水水更流”，革命的洪流犹如那大江之水，终于冲垮了一个又一个的封建王朝，历史给了“天命

论”以无情的嘲弄。

历史是人民创造的。但在这部贯穿“天命论”的旧史书里，劳动人民的事迹自然会被歪曲、被抹杀。这是一种历史的颠倒。

## 三 《金史》的史料价值

《金史》的历史观是反动的，但它仍然不失为研究金代历史的重要史籍。

（一）金朝九代中，有三代是在内部的互相倾轧中丧生的。获权的新统治者，为了证明自己上应“天命”，便毫不掩饰揭露前统治者的罪恶。例如：“海陵被弑而世宗立，大定二十余年，禁近能暴海陵蛰恶者辄得美仕”（《贾益谦传》卷一〇六）。这样，本书在这方面的记载就比较充分。金朝九代在政治和其他方面虽不尽同，但他们剥削人民、压迫人民的本质和荒淫无耻，还是没有多大不同的。这样，《金史》这部分记载就远远超越了揭露或暴露个别统治者罪恶的范围了。

（二）辽金宋，特别是金宋，由于长期处于对峙之中，战事频繁，往来颇多。但在三史中，对于同一件事情的记载却往往有差异。如宋金采石之战，《宋史》称“敌败于采石”（《虞允文传》卷三八三），而《金史》却说“海陵未尝败于采石”（《移剌子教传》卷八九）。这显然是撰史时所据原始资料不同而产生的矛盾。这样，我们不仅可以通观三史，进一步考订史实，而且我们还可以通过这些差异的比较，看到统治阶级是怎样从自己的立场出发而歪曲、篡改了历史。

（三）本书志表完备，其记载有的“咸本本元元，具有条理”，有的指弊又“皆切中事机”（《四库提要》卷四五），大体反映了金

代政治和经济的概貌。在这些志中,如《礼志》等等,记载烦琐。但从那森严、复杂的礼仪制度和庞大豪奢的排场中,我们也可看到,封建统治阶级的挥霍、荒淫究竟达到了何种程度。至于前面提到的《五行志》,它虽然大部分是一些"祥瑞"和"灾异"的牵强附会,但它对自然变化,如对地震等等记载,仍足资研究者参考。同时,作为谶语,它还记载了一些童谣,如宣宗贞祐年间流行于卫州的"团圆冬,劈半年,寒食节,无人烟",就清楚地反映了金末民不聊生的悲惨社会现实。这些材料虽是一鳞半爪,却是很可宝贵。

(四)关于女真民族中期的情况,多不见于其他史籍,而本书则保存了不少这类资料,是研究女真族的历史必不可少的。

《金史》在记载和考订方面,存在着不少失当和错误的地方。如《礼志》叙述大定八年册礼,大部分误抄了《大金集礼》天德三年册礼的文字。又如《西夏传》,夏国王德旺死,"清平郡王之子南平晛立"(《宋史》卷245《夏国传》),而本书却说"嗣立者史失其名"(卷134《西夏传》)。此外,"年次脱误"、"互传不合"、"脱载无考"、"月讹日讹"的地方也并不少。这显然是本书缺憾的地方。

清代学者施国祁,"竭二十余年之力,刊讹补脱"(李慈铭《越缦堂读书记》,光绪戊子正月二十四日条),撰成了《金史详校》,对《金史》脱误多有订正。1975年,中华书局出版的点校本《金史》,在校勘方面多吸收了《详校》的成果。

(《史学史资料》1979年第5期)

# 有关《金史》成书的几个问题

王继光

元修宋、辽、金三史,《金史》“独为最善”(《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清代学者施国祁在其“竭二十余年之力,刊伪补脱”的《金史详校》序中说:“金源一代,年纪不及契丹,舆地不及蒙古,文采风流不及南宋。然考其史裁大体,文笔甚简,非《宋史》之繁芜;载述稍备,非《辽史》之阙略;叙次得实,非《元史》之讹谬。”比较《宋史》、《辽史》、《元史》的弊病,给《金史》以极高评价。

蒙元自入主中原后,对先进的汉文化的吸收表现了一种豁然大度的姿态,很有点兼包并容的味道。但同修的三史,为什么距离这样大呢?《四库全书简明目录》以为:“金一代典制修明,图籍亦备。又有元好问、刘祁诸人,私相缀辑。故,是书有所依据,较《辽史》为详赅。承修者明于史裁,体例亦为严整。”既分析了《金史》独善的原因,也指出了撰修的资料来源。议论是中肯可取的。

《金史》的成书,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几贯元朝始终。是书既非完于一代,也非成于一手,必然带来一些复杂的问题。本文拟作一些探讨,以求正于学术界。

## 一　《金史》与王鹗《金史》稿

考《金史》的成书,大致分三个阶段,中经八十四年。

第一阶段,元世祖中统二年(1261),张柔献上下汴京所得之金实录并秘府图书。翰林学士承旨王鹗奏请"置局纂修实录,附修辽、金二史"。(《元史·王鹗传》)并很快拟出纲目,开始撰修。

第二阶段,元世祖至元十六年(1279),灭南宋。又命史臣通修宋、辽、金史。

第三阶段,元顺帝至正三年(1343),右丞相脱脱任都总裁,确定宋、辽、金各自为正统,各系其年号,才廓清了修三史中久议不决的正统之争。至正四年(1344)三月,《辽史》先成;十一月,《金史》继成;次年十月,《宋史》亦成,未几,即镂版行世。

今本《金史》,就纲目体例、成书之速看,以王鹗《金史》稿为底本是无疑的。

王鹗(1190~1273),字百一,金哀宗正大元年(1224)状元,官至尚书省左右司郎中。天兴三年(1234)"蔡陷,将被杀,万户张柔闻其名,救之。挈归,馆于保州。"(《元史·王鹗传》)十年之中,得阅张柔所获之金实录并秘府图书。1244年,应元世祖召仕元,"以老儒故,上甚敬重,每见以状元呼之。"(《秋涧集》卷八二《中堂事记》)元修《金史》,不仅是他上章诏请,而且编修均由他选择、推荐,如郝经、李昶、李治、雷膺、王恽、王磐、胡祗遹等人皆是。从经历上看,王鹗早年仕金,历末世动乱,于金一代典制、政事、人物多耳闻目见。又有机会参阅金实录,所组编修班底,多金源旧臣遗民。从视野的开阔,资料的丰富,人才的协同上讲,是很具备修史条件的。但现存史籍未见其书表上朝庭的记载,大约是修三史中的正统之争,使三史体例无法确定而终未有定本的缘故。金毓黻先生总结初修《金史》时说:"金史之修、创于王鹗。考其初稿,即据实录。"是很精辟的见解。

王鹗《金史》稿,今佚不见,只在元人王恽的《玉堂嘉话》中保

存了简目。王恽,字仲谋,元世祖中统二年、至元十四年曾两入翰林,并兼国史院编修,“两院故事,凡草创经营署置略,皆与知”。(《秋涧集》卷九三《玉堂嘉话》序)是时,王鹗兼领两院。《玉堂嘉话》卷一说,王鹗曾“亲笔作史”,而且“帝纪、列传、志书卷帙皆有定体”。卷八记载,中统二年,王鹗将拟好的《金史》大纲“书示仲谋”,亦即说,王恽见到了王鹗《金史》的目录。计有帝纪九、志书七、列传若干(详见《秋涧集》卷一〇〇)。这个纲目,明于史裁,严守历代正史体例,依此成书的《金史》,大约是一部详备成型的史书。值得注意的是王鹗参见实录,并未拘于实录。旧实录三品以上方得入传,王鹗《金史》大纲,以“人物英伟勋业可称,不限品从。”(同上)举凡忠义、隐逸、儒行、文艺、列女、方技等,均入列传。这不仅承袭了《史记》以来纪传体的优良传统,而且与今本《金史》是相符的。

王鹗修《金史》所依据的材料,赵瓯北曾亦考证说:“元初王鹗修《金史》采当时诏令金令史窦详所记二十余条,杨云翼日录四十卷,陈老日录二十余条及女官所记资明夫人授玺事以补之。可见《金史》旧底,固已确覈(同核),宜纂修诸人易籍手也。”(《廿二史劄记》卷二七)显然,《金史》独善与“《金史》旧底,固已确覈”的关系是很大的。

王鹗首创《金史》,不能不提到张柔其人。《元史·张柔传》载:“壬辰,从睿宗伐金……金主败走睢阳。其臣崔立以汴京降。柔于金帛一无所取,独入史馆,取金实录并秘府图书。”又“汝南既破,下令屠城,一小校缚十人以待,一人貌独异。柔问之,状元王鹗也。解其缚,宾礼之。”张柔,即史称张万户。从这两段记载中,可以看到张柔还是一个颇有眼光、确有见地的人物。一是下汴京,“于金帛一无所取,独入史馆,取金实录并秘府图书”。使之免

遭兵燹,后献诸朝,保存了修《金史》的珍贵资料。二是对王鹗"解其缚,宾礼之",刀下救出了这个人才。应该说,于《金史》成书,还是有功绩的。

## 二 《金史》取资《壬辰杂编》、《归潜志》的范围和时间

撰修《金史》取资元好问《壬辰杂编》和刘祁《归潜志》的问题,见于《金史》元、刘本传。这里,主要是考察取资二书的范围及二书被引入《金史》的时间。

《元好问传》载:"金亡不仕……乃构亭于家,著述其上,因名曰'野史'。凡金源君臣遗言德行,采摭所闻,有所及,辄以寸纸细字为记录,至百余万言。今所传者有《中州集》及《壬辰杂编》若干卷。……纂修《金史》,多本其所著云。"

《刘从益传》载:"子祁,字京叔,为太学生,甚有文名。值金丧乱,作《归潜志》以记金事。修《金史》多采用焉。"

《金史》撰修既然承认于元、刘著述"多采用焉"、"多本其所著",当为可信。但采摭材料的范围呢?

刘祁《归潜志》一书,十四卷,成书于金亡后第二年的1235年。刘祁自序云:"遭值金亡,干戈流落,由魏过齐入燕,凡二千里,甲午岁复于乡……独念昔所与交游者,皆一代伟人。今虽物故,其言论谈笑,想之犹在目,且其所闻所见,可以劝戒规鉴者,不可使湮没无传。因暇日记忆,随得随书,题曰《归潜志》。归潜者,予所居之堂之名也。因名以书,以志岁月。异时作史,亦或有取焉。"其著述动机、书名缘由及取材内容,交代得再明白不过了。所以钱曾《读书敏求记》说:"京叔以布衣遨游士大夫间,文章惊

暴，一时为遗山诸公所推挹。筑堂曰‘归潜’，因以命其书，所记皆金源逸事。后之修史者足征焉。”清人鲍博庭将《归潜志》收入《知不足斋丛书》并为之作跋说，刘祁“遭乱北归，追述平昔交游谈论与夫兴亡治乱之迹著为一书，因其堂命目曰《归潜志》。与同时元好问《壬辰杂编》并行于世，金末文献之征，于是乎在”。大致都是依据刘祁自序而发的议论，明确了《归潜志》“载金末文献有足征”的价值。从《归潜志》一书的内容上看，“第一卷至第七卷悉为诸贤立传，第八卷略记逸事，九卷至十三卷悉载当时得失。”（宋定国《归潜志·后记》）第十四卷为诗文应答。基本是一份金末历史的回忆录，史料的价值是相当高的。《金史》采摭《归潜志》，当然也只是金末事实了。

《归潜志》一书，今仍行世可见，采摭范围似争议不大。问题大的还是元遗山的《壬辰杂编》。

《壬辰杂编》初无名，元遗山于金亡后筑野史亭，“杂录近事至百余万言，书未就而卒。”（郝经《遗山先生墓铭》）大概是后人编纂整理而命名的。其书在明中叶即已亡佚。但是这部著述并非他的本意。据好问《与枢判白兄书》，他自乙巳（1245）先“往河南举先夫人旅殡，……复以葬事往东平，连三年不宁居坐。”（《遗山文集》卷三九）即使是在这战乱奔波之中，好问仍“往来四方，采摭遗逸。”（《墓铭》）以“国亡史作，己所当任”自诩。（金史·元好问传》）他很有信心地向枢判白华陈述自己的计划：“惟有实录一件，只消亲去顺天府一遭，破三数月功夫，披节每朝终始及大政事大善恶，系废兴存亡者为一书，大安及正大事，则略补之。此书成，虽溘死道边，无恨矣。”（《遗山文集》卷三九）很清楚，好问的初衷是亲去顺天府，得阅张柔处金实录，依据实录，加以自己采摭的材料，并拟补充实录阙的卫绍王、金哀宗两朝史事，即书中所谓“大安及正大

事”,“系废兴存亡者为一书”,修成一部首尾齐全的金史。这即本传中“以金源氏有天下,典章法度,几及汉唐,国亡史作,己所当任”的内容所在。所以,“乃言于张公,使之闻奏,愿为撰述,奏可,方辟馆”,(《墓铭》)但不知什么原因,“为乐夔所阻而止”。(《金史·元好问传》)好问终未见到金实录,他的宏伟计划夭折了。不得已才“构亭于家,著述其上,因名曰‘野史’。”郝经《遗山先生墓铭》说好问于金亡后,“往来四方,采摭遗逸,有所得辄以寸纸细字,亲为记录,虽甚醉不忘。于是杂录近事至百余万言,捆束委积,塞屋数楹,名之曰野史亭”。可见他的资料主要来自采摭,而“杂录近事”者,即金亡前后史实。《壬辰杂编》的“壬辰”,为金哀宗开兴元年(1232),是年,哀宗弃汴出逃,意味着金的灭亡,后虽维持了两年,不过是苟延残喘。以“壬辰”命书,可推知其书亦专记金亡前后事。谓之“杂编”,是因元好问“书未就而卒”,由他人缀集的一本资料汇编。所以钱大昕考证《金史》成书取资元好问、刘祁著述时说:“贞祐南迁以后事迹,多取元刘两家。章宗以前,则实录俱在,非出二人之笔。”(《日知录集释》卷二六)赵翼则更具体指出:“宣哀以后,诸将列传,则多本元刘二书。”宣宗南迁汴京,时在贞祐二年(1214),上距完颜阿骨打建国(1115),已经百年,下距蒙元灭金(1234),只二十年。从时间断限上看,《壬辰杂编》、《归潜志》二书的可采摭范围,当在金末丧乱易代的二十年左右。正如《金史》所说:“刘京叔《归潜志》与元裕之《壬辰杂编》二书,虽微有异同,而金末丧乱之事,犹有足征焉。”(《完颜奴申传》)不考察这个范围,而如顾炎武断言的“《金史》大抵出刘祁、元好问二君之笔”(《日知录》卷二六),就未免失于恰当,过分夸大了。

那么,《壬辰杂编》、《归潜志》是何时被引入《金史》的呢?

中统二年,王鹗修《金史》,元好问殁去仅三年,刘祁殁去十一

年。时金地未定,南宋尚存,兵火屡起,国家征伐为先。元、刘等人的私家著述得以行世流布,似不大可能。这从王恽的《乌台笔补》中可以窥见一二。《乌台笔补》录《论收访野史状》,已是至元年间(1271~1294)事。其状云:自中统二年立国史院,曾令学士安藏收访野史传闻,但"数年以来,所得无几,"不得不再事征集(《秋涧集》卷八四)。另据王鹗《遗山集》后引,东平严忠杰在元裕之死后,曾"即其家购求遗稿",购求的是否是《壬辰杂编》呢?不是。严忠杰"指金鸣匠、刻梓以寿其传",明确是指当即刻版行世的《遗山集》,王鹗之"属余为引"的后引,就印在集后。如果当时已搜求到《壬辰杂编》的遗稿,王鹗、王恽等人于此不会秘而不宣的。王鹗与元好问的关系,用他自己的话来说:"余与子(指元好问)同庚甲,又同在史馆者三历春秋,义深契厚。"哀宗天兴二年(1233),遗山《寄中书耶律公书》推荐人才,其中就有王鹗、刘祁诸人。至于王恽,曾游学遗山门下,以师事之。既然王鹗、王恽于《壬辰杂编》事一字不载,足证元好问遗稿中的《壬辰杂编》当时并未达于国史院。七八十年后的元顺帝至正年间(1341~1368),欧阳玄奉诏修三史,一曰于瀚林故府攟金人遗书,得元裕之手写《壬辰杂编》一帙(见欧阳玄《圭斋集》)。想必是王鹗后的修史者搜求整理的。至于刘祁《归潜志》,后于王鹗几五十年的至大年间(1308~1311)才由孙和伯梓行之,仅有传本。王士祯所谓"元开史局,搜罗掌故,京叔、裕之之书,皆上史馆、攟摭为多焉。"(《归潜志》序)"皆上史馆"的确切时间,虽无法判定,但据以上材料推断,还是迟于王鹗修史,并非中统二年一开史局,就蒐(同搜)罗到的。故王鹗修《金史》,也就无缘见到《壬辰杂编》、《归潜志》。随着元一统局面的出现,王鹗后的修史者,才有可能参见众多的野史传闻。《金史》,修撰既非成于一手,也非完于一代,《壬辰杂

编》、《归潜志》的蒐(同搜)罗与参考,必是在《金史》颇具规模了。

应该指出,材料多未必能修出好史。如元代同修的《宋史》,凭藉的材料不能说不富,但编修失于选择,反由于资料多而缺乏鉴别,卷帙繁而不善剪裁,铸成《宋史》杂芜繁冗的缺点,即为一例。一些史家,探究《金史》独善的原因,囿于元好问、刘祁的名噪一代,颇多附会夸大,而忽略《金史》撰修"最得史法"的惨淡经营,是不公允的。

搞清这两个问题,并不意味着贬低元好问、刘祁二人对《金史》成书的贡献。金末丧乱易代的二十年左右,正当阶级矛盾、民族矛盾、金源上层矛盾互相交织,日趋激化,社会呈现出一幅错综复杂的画面。而典制混乱、史籍散佚,由章宗以后,卫绍王、宣宗、哀宗三帝,仅存宣宗实录,即可见一斑。元、刘二人,"身历南渡后,或游于京,或仕于朝,凡庙谋疆事,一一皆耳闻目见。其笔力老劲,又足卓然成家。修史者本之以成书,故能使当日情事,历历如见"。(《廿二史劄记》卷二七)元、刘二人于记录中古史上这一重要历史时期,保存故国文献的功绩还是不可磨灭的。正像王士祯所说:"金自崔立之乱,中原板荡,文献散失、赖二三君子有志史事者私相撰述……金源人物文章之盛,独能颉颃宋元之间,非数君子记述之功,何以至是欤?"(《归潜志》序)

## 三 《金史》列传所本《中州集》小传考略

纂修《金史》曾参考《中州集》事,见上文所引《元好问传》。

元好问编纂的金诗总集《中州集》,所收金一代诗人二百余家,诗词二千余首。遗山自序云:"兵火散亡,计所存者才什一耳。"其编纂动机如《墓铭》所述,好问欲见实录被阻,"曰:'不可遂

令一代之美泯而不闻。'乃为《中州集》百余卷。"多少寄托着对故国的怀念。成书当在《壬辰杂编》之前。"百余卷"为十余卷之误。

《四库全书简明目录》说是书"大旨以诗存史,故姓名之下,各列小传,往往旁及其佚事,多足以资考证。"是很恰切的评价。今取《中州集》与《金史》对照,传记同人者计有虞仲文、宇文虚中、刘豫、张中孚、赵元、孙铎、路铎、萧贡、张行简、贾益谦、胥鼎、陈规、许古、杨云翼、赵秉文、冯璧、李献甫、雷渊、王宾、冯延登、吴激、蔡松年、蔡珪、马定国、任询、赵可、王兢、郑子聃、党怀英、李汾、赵沨、周昂、王庭筠、刘昂、李经、刘从益、吕中孚、张建、李纯甫、宋九嘉、庞铸、李献能、王若虚、王元节、元德明、麻九畴、郝天挺、薛继先、王予可等五十人。即便如《简明目录》和《金史》本传所说"各列小传"、"以诗存史"、"修《金史》多本其所著",其量不过是《金史》列传的十四分之一(《金史》列传共载人物七百余人)。然而,略加考察,可对照互见的五十篇传记,情况又很不一致。

第一类十余篇,《金史》记载较《中州集》详尽完备,差异悬殊很大,史实丰富充实得多。文字相去甚远的如:

《金史》张汝霖传　约1500字　《中州集》同传约120字
《金史》路　铎传　约1500字　《中州集》同传约80字
《金史》刘　豫传　约1300字　《中州集》同传约80字
《金史》张行简传　约1900字　《中州集》同传约220字
《金史》陈　规传　约4400字　《中州集》同传约70字
《金史》许　古传　约3660字　《中州集》同传约120字

余如贾益谦传、赵秉文传、蔡松年传、冯璧传、王庭筠传、王宾传等,《中州集》的疏漏简略比比皆是,故《金史》不能不舍弃而另采他著。这十余篇传记,显然非本于《中州集》。《中州集》小传于这十几篇传记,大概只起个征信作用。

第二类二十余篇，事迹大致相同，但文字的增益、史实的详尽，《金史》列传较《中州集》小传的记载进了一步，也就是说《史》详《集》略。看来这部分列传，或者录用小传部分材料改写而成，或者以小传为基础，参见他著，补充了不少小传所不载的材料，加以扩展而成。如《郑子聃传》，《金史》补入"上曰：修海陵实录知其详，无如子聃者。盖以史事专责之"一段，多少透露了海陵王实录曾以郑子聃修撰的事实。《中州集》党怀英小传有"入为史馆编修"一事，但仅此一句，究竟参与编修何书是无从得知的。《金史·党怀英传》则详补之："大定二十九年，与凤翔府治中郝俣充《辽史》刊修官，应奉翰林文字移剌益、赵沨等七人为编修官。凡辽时民间碑铭墓志及诸家文集，或记忆辽事，悉送上官。""泰和元年，增修《辽史》编修官三员，诏分纪、志、列传，刊修官有改除者，以书自随。……怀英致任后，章宗诏陈大任继成《辽史》。"这样，就把金修《辽史》的经过及《辽史》陈大任本的线索概略地记载下来了。应视为一种有价值的完善。哀宗南逃，崔立以汴降元，金源遗臣围绕为崔立起功德碑的一场冲突，为金亡前后的一件大事。时元好问在汴，又参与其事，按理是清楚的。但在《中州集》王若虚小传中只记了"崔立之变，群小献谄，为立起功德碑。以都堂命召从之（王若虚）。从之外若逊辞，而实欲死守，时议称焉。"元好问的态度是明朗的，但语之不详。参见《金史》，才知小传的简略，并非疏漏，而是作者难言苦衷的有意隐讳。《金史·王若虚传》于此事则直书详补之："奕辈不能夺，乃召太学生刘祁、麻革辈赴省。好问、张信之喻以立碑事曰：'众议属二君，且已白郑王矣，二君其无让。'祁等固辞。而别数日，促迫不已，祁即草定，以付好问。好问意未惬，乃自为之。既成，以示若虚，乃共删定数字，然止直叙其事而已。后兵入城，不果立也。"资料源于刘祁《归潜志》则无疑义。

第三类十余篇，《金史》照录、摘抄或略加增益于《中州集》小

传。如《马定国传》、《赵可传》、《任询传》、《刘从益传》、《元德明传》、《赵沨传》、《周昂传》等。只举《刘从益传》对照。《金史·刘从益传》几全录《中州集》小传，小传叙其政绩，有一段重要材料；刘从益作叶县令时，“修学讲议，耸善抑恶，有良吏风。叶，剧邑也，兵兴以来，户减三分之一，田不毛者万七千亩有奇，其岁入七万石故在也。云卿（刘从益）请于大司农为减一万，民赖之，流亡归者二千余家。”《金史》同传略去几字照录，并改“流亡归者二千余家”为“四千余家”大约是经过审订的。又在所附刘祁略传中，廖廖数笔，添上《金史》采《归潜志》事，无疑提高了《金史》的史料价值，体现了《金史》取材的严谨和博洽。

上述三类的取材方法，很能体现《金史》列传广泛涉及政事、详叙生平事迹的史学眼光，体现了它整齐体例的文字功夫。列传采摭材料及行文的繁简都有一定的标准，不合体例者不取而采他著；合体例而言之不详者，增加必要的史料；合体例而内容详备者，照录、摘抄或略加增益。总之，抄撮必要的材料，略去浮词，剪去枝蔓，统一体例都经过了一定的改造制作。作为诗集的《中州集》，其小传的倾向，与《金史》体例，必有差异。故小传称誉的诗词章句，为《金史》所不取，是很好理解的。

《金史》列传取材《中州集》，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即《金史·文艺传》人物多采用《中州集》人物评传。《金史·文艺传》载人物三十人，《中州集》中可参见二十五人，不仅多采其生平事迹，且多录元好问的评论。这也可以看出《金史》取材的精审和眼光。元好问是金代文学变革的杰出代表，“蔚为一代宗工”。以他来评传金代文学人物，那是再恰当不过的了。如《金史》评赵秉文，其“文长于辩析，极所欲言而止，不以绳墨自拘。七言长诗，笔势纵放，不拘一律，律诗壮丽，小诗精绝，多以近体为主。至五言古诗，

则沉郁顿挫，字画则草书遒劲。”评蔡松年，“文词清丽，尤工乐府，与吴激齐名，号吴蔡体”等，均本于《中州集》。从而也就肯定了元好问在金代文学史上的地位。

过去，有人曾评议《金史》罕言神怪（赵翼《廿二史劄记》，毛汶《金史评议》）。从整体看不失为有进步意义的一大特点。这个特点在《金史》采摭《中州集》中，亦有体现，但又很不彻底。《金史·党怀英传》多录《中州集》文字，但不取小传的符瑞之说，删去“公之在孕也，太夫人梦道士吴筠来托宿”及“大安三年九月，年七十八终于家。是夕，有大星殒于所居之堂，众惊视之，而公已逝矣。”吴筠托宿而生，大星殒坠而逝，很有些传奇色彩，确属荒诞，《金史》不取是对的。但《中州集》刘昂小传中，“昂早得仕，年三十三省掾考满，授平凉路转运副史，人谓卿相可望致矣。术士有言云，昂官止五品者。昂自望者甚厚，不信也。”后“竟如术者之言”。《金史·刘昂传》于此照录不误。《金史·李献能传》亦多取《中州集》文字，但在传末添了“尝谓人云：‘吾幼梦官至五品、寿不至五十’，后竟如其言”一段，显系传闻，附会迷信。由此可见，即使是罕言神怪的《金史》，也摆脱不了那个时代的精神枷锁。

至于《金史》、《中州集》传记中时间、史实上的出入，限于篇幅不举。

以上，当然不是对元好问史学贡献的全面评价，但对《金史》所本《中州集》小传的初步考略，或许于元好问在《金史》成书影响的客观评价上，有一定益处。

（《社会科学》［甘肃］1981 年第 2 期）

# 《金史》试析

朱仲玉

《金史》一百三十五卷,历来被认为是宋、辽、金三史中最好的一部,清人施国祁则更认为是宋、辽、金、元四史中最好的一部。“金源一代,年祀不及契丹,舆地不及蒙古,文采风流不及南宋。然考其史裁大体,文笔甚简,非《宋史》之繁芜;载述稍备,非《辽史》之阙略;叙次得实,非《元史》之讹谬。”(施国祁《金史详校序例》)

然而,前人论《金史》,只是从文笔的简练、记载的完备和直笔实录等方面着眼,并没有接触到《金史》的实质性问题。1975 年中华书局标点本《金史》的《出版说明》指出,《金史》存在着严重的“天命论”观点。这接触到了实质性问题的边缘,可惜没有再进一步挖掘,未能把隐藏在“天命论”背后、修史者的写作意图阐发出来。我个人的看法是:宣扬“天命论”本是旧史书中比较普遍的问题,但《金史》的“天命论”背后,则另有文章。修史者不仅想用“天命论”来说明金的兴衰是由天意促成,它的灭辽、灭北宋、后又为元所灭,都是天意安排的,并且还想要以此来说明金是当时几个并立政权的正统,元的正统正是从它那里承袭过来的。这也就是说,宋、辽、金三史的正统之争,争来争去,表面上采取了调和折衷的办法,说是三史“各予正统”。而实际上,通过修史者的巧妙安排,却把《金史》写成三史的轴心,《辽史》、《宋史》都是围绕着

这个轴心来编写的，真正的正统是被《金史》夺得了。

首先，《金史》的“本纪”部分十分特别，它首创了“世纪”这一体例，目的是要说明金的源远流长，它能得天下并不是偶然的。在“世纪”的赞中，修史者第一次点出了金的兴起是天意的安排：“始祖娶六十之妇而生二男一女，岂非天耶。”六十岁的老妇能否生儿育女，这以现代生理学和医学的常识来判断，大概不大可能。古人，特别是居住在白山黑水间的少数民族的祖先，身体素质也许与今人有所不同，这可以进一步研究。不过，《金史》修纂者在这开宗明义的第一章里喊出“岂非天耶”的惊叹声，目的不在宣扬六十岁的老妇生儿育女，而是在宣扬金太祖完颜阿骨打的远祖都与众不同，是经由老天爷特意安排的，那么金太祖本人自然就更不用说了。在这以后，在《太祖纪》和《五行志》等篇章中，又反反复复地宣扬金太祖出世时驻在地“有五色云气”，“黄龙见空中”等，借以说明金太祖的出世应天承运，是真命天子出世。

像《金史》这样强调“天命”的说法，在《宋史》、《辽史》中比较少见，即使有，也没有这样突出地强调。《辽史·太祖纪赞》，虽把辽的祖先一直追溯到炎帝那里，好像比金更加源远流长，并说辽太祖耶律阿保机有“人君之度”，但是归根到底并没有说出他的称帝是天意所安排。《宋史·太祖纪赞》说宋太祖“起介胄之中，践九五之位，……此非人力所易致也”，好像说也是天意的安排。可是，在这话前面还有一段以尧、舜、汤、武起兴而说宋太祖所以能得国的话，这段话最后说：“四圣人者往，世道升降，否泰推移。当斯民涂炭之秋，皇天眷求民主，亦惟责其济斯世而已。使其必得四圣人之才，而后以行其事畀之，则生民平治之期，殆无日也。”这段话是指宋太祖赵匡胤远远不如尧、舜、汤、武等“四圣人”，而是个次等人才。“皇天”为了挽救生民于涂炭，才叫宋太祖出来收拾

一下局面，这种选择显然是降格以求的。照这样看来，《辽史》、《宋史》在一开头就不如《金史》那样理直气壮，有“天命”作后盾。这就是《金史》在三史中具有实际上的正统的论据之一。

其次，《金史》卷十八、“本纪”最末一卷的《哀宗纪赞》有云：“皇元功德日盛，天人属心，日出爝息，理势必然。”并且认为金哀宗的“国君死社稷”是合于《礼》的，因而特地加以表彰一番。这篇“赞”里所说的话，与《三国志·魏书·三少帝纪》末尾所说的“天禄永终，历数在晋”，与《隋书·恭帝纪》后“史臣曰”的“讴歌有属，笙钟变响”，唱的是同一个调子，明明宣告元朝的正统是从金那里继承过来的，并不是如同三史正统之争时有些人认为元的正统是从宋那里承袭过来的。《宋史》在元灭宋时是另一种说法，《宋史·瀛国公纪赞》一曰“我皇元之平宋也”，二曰“我元一天下”，修史者的意思是说，南宋只是个应该“平定”的地方政权，非正统之所在，元灭宋，是统一天下，并非灭国继统。这是《金史》在三史中具有实际上的正统的论据之二。

再比较一下《进金史表》和《进宋史表》。《进金史表》云：“国可灭，史不可灭，善吾师，恶亦吾师。”这是灭国继统、以前朝为师的说法。而《进宋史表》云：“观赵氏隆替之由，足见皇元混一之绩。”这里的“混一”即统一，仍是把宋作为一个被统一的地方政权来看待的。宋与金比，在修史者的眼中尚且如此，辽是金所灭，与元没有直接的继承关系，自然更无论矣。这是《金史》在三史中具有实际上的正统的论据之三。

以上三条，足以说明《金史》“天命论”背后所另含的寓意。这种寓意，在《金史》的纪、志、表、传中俯拾皆是，许许多多文字都唱着同一个调子，或者以“天命论”来说明金的兴起是应天承运；或者以“天命论”来说明元之灭金是天意所安排。《交聘表序》

说："宋于金初或以臣礼称'表'，终以侄礼往复称'书'。"这里直是把宋当作金的属国来看待，用意何在，就更加明白不过了。本来，《金史》本纪中已记有大量金和宋、夏、高丽交聘的史实，在卷一三四和卷一三五又专门立有西夏、高丽列传，没有必要再编三卷《交聘表》，所以编表的用意，也还是要突出金的地位，说明它是当时几个并列政权的中心，是正统之所在。

宋、辽、金三史正统之争，争论很久，为什么最后表面上调和矛盾，而实际上却用"天命论"的形式把正统付给了《金史》呢？这由于元朝统治者一方面要平息汉族文人的意气之争，而另一方面它却偏爱同是少数民族政权的金，所以就采用了阳一套阴一套的做法。元灭金比灭宋要早四十五年，它当然愿意说它的正统地位早在灭金时就已确立，绝不会同意直到灭宋以后它才取得正统地位这种说法的。三史监修人脱脱和阿鲁图都是蒙古人，主要的总裁官张起岩等虽是汉人，却或者早就受到元朝的恩宠，或者从其祖辈起就在金的统治区里生活，他们也多是愿意以金为正统而看不起偏安江左的南宋的。少数想要以宋为正统的史官是无法改变这种局面的。

下面再说说《金史》一百三十五卷的核心是什么？或者说《金史》全书的重点在哪里？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可以引用上面引过的《哀宗纪赞》中的一段话来作回答。那段话说："金之初兴，天下莫强焉。太祖、太宗威制中国，大概欲效辽初故事，立楚、立齐，委而去之。宋人不竞，遂失故物。熙宗、海陵济以虐政，中原觖望，金事几去。天厌南北之兵，挺生世宗，以仁易暴，休息斯民。是故金祚百有余年，由大定之政有以固结人心，乃克尔也。章宗志存润色，而秕政日多，诛求无艺，民力浸竭，明昌、承安，盛极始衰。至于卫绍，纪纲大坏，亡征已见。宣宗南渡，弃厥本根，外狃余威，

连兵宋夏,内致困惫,自速土崩。哀宗之世无足为者。”这段话把金的九个皇帝全都评论了一番,话说得很明白,太祖、太宗“威制中国”,是创业之君,此后,只有在位达二十九年之久的世宗完颜雍才是“以仁易暴,休息斯民”的英明君主,其他六个皇帝则多多少少都有可以非议之处,这也就是说,修史者明明白白地告诉读者,一部《金史》的核心,或者说是重点,是在写金世宗完颜雍在位时的史事。

先看“本纪”,卷数多的是《世宗纪》,三卷;《章宗纪》,四卷;《宣宗纪》,三卷;《哀宗纪》,两卷。实际的篇幅,《世宗纪》的三卷不仅多于《宣宗纪》的三卷,并且也多于《章宗纪》的四卷。这不仅仅单纯地因为世宗在位的年数最长,也是因为修史者认为世宗完颜雍是“躬节俭,崇孝弟,信赏罚,重农桑,慎守令之选,严廉察之责”,“孳孳为治,夜以继日”的一位“圣贤之君”,一位“小尧舜”(《金史·世宗纪赞》),所以对他在位时的史事应当大书特书,详细记载。

“本纪”如此,“志”、“表”、“传”也一样,处处地方都是突出与世宗完颜雍有关的部分。《天文志》大段大段地记载世宗时的天象变化,并且强调说:“金九主,莫贤于世宗,二十九年间,犹日食者十有一,日珥虹贯者四五。然终金之世,庆云环日者三,皆见于世宗之世。”古人认为日食和日珥虹贯是凶象,庆云环日是吉象。这里前面的话带有惋惜之情,好像老天爷搞错了,世宗这个贤主在位之时,是不应当出现这类凶象的;后面的话则以吉象又一次论证了世宗是个贤主。《五行志》于世宗在位之时虽也记了一些灾异,但以记祥瑞为主。《选举志》所记的兴学养士和文武科举的良策,多为世宗时所制定。《河渠志》所记的治河方针大计和重要工程,也多为世宗时所创。《交聘表》三卷,世宗朝就有一卷,占了三分之一。“列传”的卷八三至卷九二,多为世宗时的名臣良将,其中把张浩、张汝霖父子、张景仁、李石、完颜福寿、独吉义、纥石烈志宁、仆散忠义、徒单合喜、纥石烈良弼、完颜守道

等写得栩栩如生，是《金史》中最精彩的篇章，读了能使人产生这样一种印象：金世宗在位时，君臣辑睦、国泰民安。这些显然都是修史者有意识地安排的。

总之，《金史》的重点是与金世宗完颜雍有关的篇章。要是把这些篇章抽掉，《金史》也就干瘪无味，没有什么意思了。

这里也许有人会问：一部"天命论"观点十分严重，并且想要以此来论证金是当时的正统的史书，一部只突出一个封建帝王的史书，是否还有阅读和研究的价值呢？回答是：还是有一定价值的。金是我国女真族建立的一个朝代，它的全盛时期疆域与南宋不相上下，国势则大大超过南宋。我们虽然不相信"天命论"，但也不得不承认在十二世纪初到十三世纪中的一百多年中，金的确是当时几个并列政权中起到左右时局作用的重要力量，辽、宋、夏都是难以与之匹敌的。而金的九个君主当中，我们与《金史》作者看法相违的主要是对海陵王的看法不同，对金世宗的看法则基本相同，只是在评价上有高低之别。海陵王有统一中国的打算，并进行了政治制度的改革，但在调和女真族内部矛盾方面则不如金世宗有办法。列宁说过："历史上，任何一个阶级，如果不推举出自己善于组织运动和领导运动的政治领袖和先进代表，就不可能取得统治地位。"（《我们运动的迫切任务》，载《列宁选集》第一卷第210页）正在向封建化道路上前进的女真族，他们推举出了像金太祖、金太宗、海陵王、金世宗这样的政治领袖，所以能在中原地区建立了一百多年的统治。以"组织运动和领导运动"的能力来衡量这些历史人物，特别是以海陵王和金世宗相比，则显然后者比前者要略胜一筹，《金史》贬低海陵王未必正确，推崇金世宗则是有一定道理的。

（《文史知识》1984年第4期）

# 《中州集》与《金史》

张博泉　程妮娜　武玉环

《中州集》是金末伟大诗人和史学家元好问，用十六年（1233～1249）时间编著的一部兼有文史两方面重要价值的著作。这部书不仅反映了金朝的文学成就，也为撰写和研究金朝历史提供了丰富的有价值的史料。兹就《中州集》与《金史》的有关问题进行初步探讨，以便把《中州集》纳入文学和史学的两个领域进行研究。这将会提高对《中州集》这部不朽著作的认识，使它在我国文化史中更加发放异采。

## 一

元好问不仅是我国历史上伟大的诗人，同时也是位颇有成就的史学家。元好问从青年时代起，对史学就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晚年立志于整理和编写金朝的国史。他为写金朝的当代史付出了精力和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在当代史的研究中为后人树立了榜样，至今仍可以从中受到启迪。《中州集》是他从事这一方面工作所取得的重要成就之一。

元好问编著《中州集》，是以其好友冯子骏、刘光甫的请求为契机，右司商平叔所得邢州魏元道所辑《国朝百家诗》为底本，加上自己长期辛勤收集的诗词，合编而成。《中州集》共收当代二百

五十六名作家的二千一百余首诗词,其中:诗为十卷;词附为乐府卷;卷首收录金章宗完颜璟和他的父亲显宗完颜允恭诗各一首。[①]

《中州集》不仅是诗词辑录,而且是一部开创性的史学著作。它是元好问从诗和史两方面进行研究的精华的统一。元好问有《论诗》三十首,他在历史上开创了一个重在衡量作家的新的论诗学派。元好问论史颂扬圣世,赞同统一,斥南宋为偏安,[②]肯定了金的"主盟"的历史地位。这是形成《中州集》诗和史结合的基础。他在《中州集》的人物传中,一方面记载人物的史传,另一方面对每个人物的诗加以评论,所谓"传",实际上是记史和评诗的结合。《中州集》编著的目的是为"不可令一代之迹泯而不传"。[③]《中州集》为二百五十四个作者立传,有官品的一百八十六人,约占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三,其中丞相执政十六人,六部尚书及下属官员二十二人,大司农一人,太常寺官员九人,御史台官员七人,翰林院官员三十五人,另外有秘书监、国史院、谏院、著作局、国子监等处官员二十二人(包括刘齐在内)。在地方官中,路都转运使、京巡警院使、盐使、府尹、节度使、防御使、刺史、亲王府属官等州以上机构官员五十五人,县以下机构官员十九人。无官职的六十九人,约占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七。元好问就是通过为这二百五十四人写小传,记述了每个人的生平事迹,以及金朝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的发展状况,阐发了他对史事的看法,另外对各家诗也展开评论。这是元好问的论诗、论史的思想在为人写传中的具体运用,充满着史学的新的生机。

---

① 此据《文苑英华》《中州集》本统计,乐府作者与诗重复者未计人。陈高华、陈智超等著《中国古代史史料学》统计数字与此异。

② 翁方纲:《石州诗话》卷四"'中州'云者,盖斥南宋为偏安矣。"

③ 《金史》卷一二六《元好问传》。

由于元好问的《中州集》立意独新，在我国历史上开创了断代诗史的新体例，而这种体例的开创，是他将论诗、论史运用到断代诗史的研究中所取得的成果，对后人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正因为如此，《中州集》已超出单纯的辑录当代诗词作品的意义，他把辑录诗词作品，有机地结合在他所开创的写诗史的体例之中。这对于研究金代官制、科举、经济制度、历法，某些重大历史事件以及文化都有重要价值。如在《中州集》卷十《李讲议汾》中，详细记载了国史院内的编制、分工，“旧例：史院有监修，宰相为之。同修，翰长至直学士兼之。编修官专纂述之事。若从事，则职名谓之书写，特抄书小史耳。凡编修官得日录分受之，纂述既定，以稿授从事，从事录洁本呈翰长。平居无事，则翰长及从事或列坐饮酒赋诗。一预史事，则有官长掾属之……”。[①] 李汾是元好问的至交，曾任职于国史院，由此好问得知国史院内况，录在《李汾传》内。元好问生活在金末，因此《中州集》中关于金卫绍王、宣宗、哀宗时期，国家政局不稳，权臣当政，弑主暴民，蒙古军队入侵，宣宗南渡等等重大事件记载较多，保存了丰富的史料。是治金末史者所必读的重要文献。

元好问生前将编纂国史当作己任，为此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除《中州集》外还撰写了《壬辰杂编》、《金源君臣言行录》等五部著作和大量的碑传。但是由于乐夔的阻止，好问没能摘抄《实录》，致使愿望落空，成为他终生的憾事，也是我国史学上的一大损失。然而，元好问生前所进行的工作，却为后人编写《金史》奠定了基础。

---

① 《金史》卷一二六《李汾传》引用其中一部分，只是为了说明史馆书写的职务，尚无法了解国史院的全貌。

## 二

元顺帝至正三年(1343),以丞相脱脱主修《金史》,欧阳玄为主笔。《中州集》小传及元好问的其他著作成为编撰《金史》主要史料来源之一。《金史》的编撰者对于《中州集》小传有取有舍。经对照可以得知,在《金史》中尚有一百四十三人不见其名,在这一百四十三人中有八十五人是朝廷命官,上自参知政事、六部官员,下至地方小官。《金史》人物传有七十四人参据《中州集》,其人物传记的舍取,不是依据其是否有官品,在某些程度上也不是依据其官品的高低。《金史》对《中州集》内容的取舍,也不尽相同。这其中是由于政治和史料多寡等多种因素造成的。

在《中州集》二百五十四个作者小传中,《金史》有传、名的共一百一十一人。在这一百一十一人中,有官品的一百零一人,高自从一品尚书右丞相,低至从九品国史院书写小官。无官品的十人,均是以文章、诗词、品行称天下的文人、隐逸。由于人数较多,不能一一列举,仅就以下三方面比较之:

1.《中州集》中官至丞相执政的共十六人,《金史》中有传、名的为十五人,其中尚书右丞相二人,①平章政事三人,②尚书左丞四人,③尚书右丞三人,④太祖朝南京枢密院平章政事一人,⑤熙宗朝

① 海陵朝的蔡松年、宣宗朝的高汝砺。

② 世宗、章宗朝的张汝霖,章宗朝的张万公,宣宗朝的胥鼎。

③ 海陵朝的张信甫、章宗朝的耶律履,宣宗朝的贾益谦、哀宗朝的张行中。

④ 海陵朝的刘长言、章宗朝的孙铎、董师中。

⑤ 虞仲文。

汴京行尚书省左丞相一人、[1]右丞相一人。[2] 另有一名参知政事，《金史》不见其名，[3]可能是由于材料过少，不能为之立传，抑是事迹、时间不详，亦无法录入《本纪》。金朝中央最高权力机关是尚书省，正隆以前尚书省之上设领三省事，正隆以后罢领三省事只设尚书令，其下设左、右丞相，平章政事，左、右丞，参知政事。在金朝，中央最高官职如领三省事、尚书令、尚书左丞相几乎全部由女真贵族担任，有时也任用渤海人和契丹人，从不任用汉人。占据最高官职的女真贵族是靠贵族出身荫补入仕，或靠战功取得高官，而《中州集》所收录的人物都是靠文章取仕，大多是汉人，还有部分渤海人和契丹人，只有一位女真人。因此在官职上最高只达到尚书右丞相（从一品）。

2.《中州集》中六部官员共二十二人，其中官至尚书、侍郎、郎中、员外郎等六部长官的共十五人，在《金史》中均有传、名。尚书（正三品）十名，侍郎（正四品）二名，郎中（从五品）一名，另二名是金末的行六部员外郎。其他七名六部下级官员有五人在《金史》中有传、名，二人不见记载。十五名六部长官主要属吏、户、礼、工四部（其中有人曾任刑部官员）。兵部是与国家军事有关的重要部门，其长官多由女真贵族担任。女真统治者历来看重军事部门，一般不允许汉人涉足。

3. 在《中州集》中翰林院官员最多，共三十五人，包括从应奉翰林文字（从七品）至翰林学士承旨（正三品）八名官职的官员。有二十三人在《金史》中有传、名，十二人无传、名。

---

① 张孝纯。

② 杜充。

③ 世宗朝的梁瑆。

从上面例举的三方面人物看,《金史》编纂者对于《中州集》中人物取舍的基本原则是:对于官职较高的人物能取者均录取之,个别事迹过简无法纳入《金史》者只好舍弃之;对于官职较低的人物视其事迹是否与国家重大政事有关,或者在某一方面是否有较突出的事迹和才能来决定取舍。

一般地说,《金史》对《中州集》所录取的人物,凡是籍贯科举、官品、政事、言论等方面的内容,均属采用范围;而关于其家人的详细叙述、致仕或免官以后的形迹、著名诗句以及过多的文学评论都属删舍范围。但是在具体人物事迹取材时仍然有许多例外现象。

我们将《中州集》中丞相执政官的小传与《金史》列传相比较,可看出前者仅占后者的极小一部分,显然后者有着十分丰富的史料来源。尽管如此,《金史》编撰者仍然从《中州集》简短的小传中索取一部分资料。如:《金史》卷七十九《张中孚(信甫)传》中关于其人出身、官职(官至尚书左丞),主要政事是取材于《中州集·乐府·张太尉信甫》。又如《金史》卷一〇七《张行信传》关于行信不畏强权,上书卫绍王反对进用胡沙虎,后来"高琪为相,专权用事,恶不附己者,衣冠之士动遭窘辱,惟行信屡引旧制力抵其非",等事迹亦取材于《中州集》卷九《张左丞行中》。[①]然而,对于《中州集》中记载的重要政事,《金史》并非是有言必录,仍以统治者的好恶来裁决和删削,如《金史》卷一〇六《贾益谦传》的最后一小节,基本上是从《中州集》卷九《贾左丞益谦》中抄录下来的,但是将其中关于批评诬陷海陵的一段较为重要的记载删掉。

① 张行信初名行忠,《中州集》作行中。

宰执以下官员，《金史》列传对《中州集》小传内容的取舍大类可分为以下几类：（一）直接由《中州集》小传转录而成为《金史》列传，其中仅对个别地方的修辞稍作改动。如《金史》卷一一〇《李献甫传》、《韩玉传》等等。（二）《金史》列传主要依据《中州集》小传写成，内容、文字多有相同之处。如《金史》卷八十六《李献可传》、卷一〇五《张翰传》、卷一二四《冯延登传》等等。（三）虽然《中州集》小传极为简略，但《金史》仍然从中索取一些可用的材料。如《金史》卷一一〇《冯璧传》、卷九十七《施宜生传》等等，前面所例举的宰执传也多属这一类。（四）《金史》编撰者掌握了比《中州集》更全面系统的材料，在撰写列传时仅参考了《中州集》，没有明显取材的迹象。如《金史》卷一〇五《萧贡传》、《王翛传》等等。

另外，在《中州集》中还有三十七人，在《金史》中仅有名而无传，他们中一部分人在《中州集》和《金史》中均无甚重要政事，《金史》仅一提而过；也有一部分人虽有些事迹但不足以立传，《金史》编撰者常常将这部分人的事迹附在别人的列传中。如《金史》卷七十九《宇文虚中传》中高士谈的事迹，由于宇文虚中在狱中词及高士谈，高士谈被无辜杀害。在《宇文虚中传》后附写的高士谈生平，就是取材于《中州集》卷一《高内翰士谈》。此外还有些《中州集》小传，其人物是金朝重要官员，《金史》却仅提其名不为之立传；有些重要政事，为《金史》所舍弃，其原因也是多种多样的。如行台左丞相张孝纯，在金朝可谓是位有影响的人物。他曾任刘齐政权的尚书右丞相，又是废齐后建立汴京行台尚书省唯一的汉人左丞相。《金史》却没有为他立传，或许是由于张孝纯初被金人俘获不肯屈服，过了四年，金人施用计策才使他勉强出任刘齐政权的右丞相，为他立传恐有为敌国忠臣立传之嫌。《中州集》直言不

讳张孝纯为宋朝尽忠尽职的事迹，为《金史》所不取。又如：《中州集》卷八《高工部有邻》中记载："大定三年，第进士，历州县为尚书省令史。时相议绌词赋专明经，德卿以赋有谲谏之义，反复诘难，竟得不罢。尔后，擢第者廷试时务策，亦自德卿发之。"这段记载对于研究金朝科举制度无疑具有重要的价值，《金史》编撰者将其舍弃之，实为下策。

总之，《金史》对《中州集》的取材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官职较高的人物，取材较少；相反，官职较低的人物，则取材较多。这是因为《金史》编撰者掌握着元好问所没能见到的《金实录》，《实录》中关于在皇帝周围的高级官员的事迹记载较详细。因此在编写官职较高的人物列传时，《中州集》只是起到补充《实录》不足的作用。然而，关于官职较低或无官品的人物事迹则主要来源于《实录》以外的各种野史、笔记，碑刻等等。因此在编写官职较低的人物列传时，则《金史》能全部抄录的就全部抄录，以小传作列传；不能全部采用的，能录多少即录多少。因此，《中州集》成为《金史》这部分人物列传或事迹的主要史料来源。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由于《中州集》采用了"以诗存史"的形式，这就决定了其中记载了相当一部分才华横溢、文章盖世的才子和一些清高隐居的不入仕途者。所以，《中州集》几乎为《金史》提供了一部完整的《文艺传》，并为撰写《隐逸传》提供了丰富的材料。

《金史·文艺传》分上、下两卷，共三十三人，其中马定国、任询、周昂、赵沨、刘昂、刘从益、吕中孚、张建、王元节、李汾等人列传，是从《中州集》中转抄而成的，只是对个别地方作了文字改动或前后顺序略作调整。吴激、麻九畴、宋九嘉、李献能、郑子聃、元德明等人列传，主要取材于《中州集》，内容、文字有多处相同。蔡

松年、蔡珪、赵可、王竞、党怀英、李经、庞铸、王郁、王庭筠、王若虚等人列传，在编写时亦参考或部分取材于《中州集》。前后共有二十六人的列传取材于《中州集》，将近占《文艺传》总人数的百分之八十。《文艺传》中另外七人，《中州集》不见其名。显然，《金史·文艺传》是以《中州集》为主要依据，同时又收集其他材料加以补充而形成的。

《金史》卷一二七《隐逸传》“赞”：“金世隐逸不多见，今于简册所有，得十有二人焉。”其中《王予可传》、《郝天挺传》、《薛继先传》是从《中州集》小传中摘录而成，文不差只字；《辛愿传》亦主要取材于《中州集》，文字、内容相同处颇多。因此《金史》卷一二七《隐逸传》亦多得力于《中州集》。

## 三

《金史》有一百一十一人的列传或事迹取材于《中州集》，但是在两书中关于同一人物事迹的记载却有不尽相同之处。如果说在人物生平和主要政事的史料的丰富程度上，《金史》多超过《中州集》，那么就史事的真实可信的程度而言，《中州集》则多胜于《金史》。

《中州集》卷六《刘御史从益》记载：“叶，剧邑也。兵兴以来户减三分之一，田不毛者万七千亩，其岁入七万石故在也。云卿请于大农，为减一万，民赖之，流亡归者二千余家”。而《金史》卷一二六《刘从益传》：“久之，起为叶县令，……叶自兵兴，户减三之一，田不毛者万七千亩有奇，其岁入七万石如故。从益请于大司农，为减一万，民甚赖之，流亡归者四千余家。”其中流亡归者，《中州集》为二千余家，《金史》为四千余家。孰对孰非？查《金史》卷

二五《地理志》南京路条："裕州，本方城县，泰和八年正月升置，以方城县为倚郭，割汝州叶县、许州舞阳隶焉。户八千三百。县三、镇四"。三县平均人口为二千七百六十六户。"户减三之一"，即减少九百二十二户，剩一千八百余户，"流亡归者二千余家"还较符合实际。如果按《金史》所言"归者四千家"，那就远远超过未逃亡前的总户口数，加上原有的户口，竟超过裕州另两个县户口的总和，令人难以置信。而《中州集》所言"归者二千余家"还是可信的，它与减少的户数虽不完全一致，但起码较接近情理。

据《中州集》以订正《金史》者亦不少。如《中州集》卷二《李承旨晏》："（晏）皇统二年经义进士"。而《金史》卷九六《李晏传》则为"皇统六年，登经义进士第"。金熙宗皇统二年、六年均曾科举进士，但据《大金国志》卷二八《李晏传》："皇统二年，晏进士释褐，积迁至翰林学士，高文大册，号称独步。"则《中州集》的记载应是正确的。六年应是"二年"之误。

再如《金史》卷五一《选举志》记载，海陵天德"三年，并南北选为一，罢经义策试两科，专以词赋取士"。而《中州集》卷二《刘内翰瞻》："天德三年，南榜登科"。知此时尚未罢南北选。证之《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四四《金虏图经》：海陵时首举在天德三年，次举在贞元二年，而于次举时罢南北选，即"次举又罢经义、专经、神童，止以词赋、法律取士，词赋为正科，法律为杂科"。《中州集》海陵天德三年有南北榜是，而《金史》卷五一《选举志》的记载误。

《中州集》与《金史》在人物行年的记载上，往往不尽相同，二者相互参照可以互为补充。如《中州集》卷五《萧尚书贡》："大定二十二年进士，自泾州观察判官召补省掾。不四、五月拜监察御史，累迁右司郎中。……历大兴同尹、德州防御史、同知大名府事、陕西西路转运使、河东北路按察转运使、静难军节度使、南京

都转运使、御史中丞,以户部尚书致仕。"《金史》卷一〇五《萧贡传》:"大定二十二年进士,调镇戎泾州判官,泾阳令,泾州观察判官。补尚书省令史。旧例,试补两月,乃补用。贡至数日,执政以为能,即用之,擢监察御史。提刑司奏泾州有美政,迁北京转运副使。……丁父忧,起复。改右司员外郎,寻转郎中,迁国子祭酒,兼太常太卿。……改刑部侍郎,历同知大兴府事、德州防御使,三迁河东北路按察转运使,大安末,改彰德军节度使。……降同知通远军节度使。未几,改静难军节度使,历河东北路、南京路转运使、御史中丞、户部尚书。兴定元年,致仕。"显然《金史》是以《中州集》所记载的行年为主线,又参照其他史料加以补充而形成较完整的萧贡行年。这种现象在《中州集》和《金史》中比较多见。但是也有一部分人物的行年,《中州集》可以补充、纠正《金史》列传的不足。如《金史》卷七五《虞仲文传》记载:"第进士,累仕州县……擢起居郎、史馆修撰,三迁至太常少卿。……宰相荐文行第一,权知制诰,除中书舍人。……拜枢密直学士,权翰林学士,为翰林侍讲学士。年五十五,卒。谥文正。天会七年,赠兼中书令"。此传时间含混不清,即没有写明虞仲文于何时降金,又没写明其仕官是辽官还是金官。初读时易使人误认为所任官职均为金朝官职,实则不然。《中州集》卷九《虞令公仲文》记载:"仕为辽相。归朝,授枢密使、平章政事、封秦国公"。两书所言行年互不见对方《虞仲文传》,显然存在时间上的差异。查《金史》卷二《太祖本纪》:天辅六年十二月"辽知枢密院左企弓、虞仲文……奉表降"。又《金史》卷七五《左企弓传》:"太祖驻跸燕城南,企弓等奉表降,太祖俾复旧职,皆受金牌。企弓守太傅、中书令,仲文枢密使、侍中、秦国公。"从而得知《中州集》记载的虞仲文行年是其降金前仕辽朝时的最高官职,以及降金后的官职。从而亦可推

之,《金史》卷七五《虞仲文传》中所记载的则是其在辽朝官至枢密使以前的行年。二者合在一起才是虞仲文一生较完整的行年。作为《金史》列传其重点应放在降金以后,而不是降金以前,在这点上《中州集》胜于《金史》。

《中州集》与《金史》由于取材不同,往往从不同角度记载同一政事,如将两书记载的不同史事结合起来,对于全面、深入研究金朝历史则大有益处,这种事例在《中州集》和《金史》中为数不少。如《中州集》卷二《李承旨晏》记载:"初,辽人掠中原人及得奚、渤海诸国生口,分赐贵近或有功者,大至一、二州,小亦数百,皆为奴婢。输租为官,且纳课给其主,谓之二税户。大定初,一切免为民。闾山寺僧赐户三百,与僧共居,供役而不输租,故不在免例。诉者积年,台寺不为理。又诉于致美,致美上章,……即日免之。"《金史》卷九六《李晏传》记载:"初,锦州龙宫寺,辽主拨赐户民俾输税于寺,岁久皆以为奴,有欲诉者害之岛中。"又《金史》卷四十六《食货志》记载:"世宗大定二年,诏免二税户为民。初,辽人佞佛尤甚,多以良民赐诸寺,分其税一半输官,一半输寺,故谓之二税户。辽亡,僧多匿其实,抑为贱,有援左证以告者,有司各执以闻,上素知其事,故特免之"。以上两书关于二税户的记载,为我们勾勒出辽金二税户演变的过程,对搞清二税户的性质以及金世宗解放二税户的意义有十分重要的价值。《中州集》记载的辽代二税户是"输租为官,且纳课给其主"。租指田租,头下军州的土地是国家所有,需要向官府缴纳田租。所谓"课"的内容即《辽史》卷五九《食货志》所语:"凡市井之赋,各归头下,惟酒税赴纳上京"。这是讲头下军州的赋税分为二等,而不是就租、课(税)而言的。金代二税户主要是指寺院二税户,他们租种的土地归寺院所有,二税户不仅将租交给寺院主,而且田税是一半输官、一半

输寺。金初有许多二税户沦为寺院的奴隶,不再向国家输租。显然金代的二税户地位明显下降,即由农奴沦为奴隶。世宗解放二税户,主要是解放没有沦为奴隶的二税户,对于那些不再输租给官府而沦为奴隶的二税户,按世宗本意不在解放之列,由于御史中丞李晏的一再坚持,世宗才同意凡有左证以前是二税户的人,准许解放。《中州集》所记是辽金二税户的全面情况,而《金史》只记寺院二税户,互有差异,不能等同。

《中州集》与《金史》在对某些人物的评论上,褒贬不一,对同一人物的评价也不尽相同。如王翛,《中州集》卷八《王大尹翛》记载:翛资禀鲠峭,入仕即以材干称。大定中"迁咸平转运使,改知沈州,坐为怨家所诬夺官。宰相有为辨理者,得郑州防御使。章宗即位召拜礼部尚书。以选为大兴尹,两月政成,发奸击强,剖繁理剧,百年以来无有出其右者。寻为护前者所排系狱。累月,天子知其非罪,出之。……至今言名臣者必及焉。"而《金史》卷一〇五《王翛传》对他的评价却出现前后矛盾的情况:王翛四迁大兴府治中,授户部侍郎。世宗谓宰臣曰:"王翛前为外官,闻有刚直名,今闻专务出罪为阴德,事多非理从轻。又巧倖偷安,若果刚直,则当忘身以为国,履正以无偏,何必卖法以徼福耶?"又曰:"人多言王翛能官,以朕观之,凡事不肯尽力,直一老奸耳。""章宗即位,擢同知大兴府事。审录官奏,翛前任显德洁廉刚直,军吏敛迹,无讼狱。迁礼部尚书,兼大理卿。……翛性刚严,临事果决,吏民惮其威,虽豪右不敢犯。"《金史》中对王翛的评价前后矛盾,查其原因,正如《中州集》所说:"为怨家所诬"。世宗对他极尽贬斥之词,与此大有关系。善恶自有公论。《归潜志》卷八,则是这样评价王翛的:"金朝士大夫以政事最著名者曰王翛然,……其为吏之名,至今人云过宋包拯远甚。"

又如高汝砺,《中州集》卷九《丞相寿国高公汝砺》记载:“汝砺字岩甫,……大定中进士,扬历中外,居户曹、三司为最久。相宣宗十年,小心畏慎,夙夜匪懈,笃于古人。造膝诡辞之义,谋谟周密,人莫得而闻。元光末,宣宗上仙,公亦薨于位。君臣之契义均同体者于斯见之。……今士论谓公才量浑厚,足为守成之良相,恨所遭不时耳。”《金史》卷一〇七《高汝砺传》评论他:“为人慎密廉洁,能结人主知,然规守格法,循嘿避事,故为相十余年未尝有谴诃。贪恋不去,当时士论颇以为讥云。”二者对高汝砺的评价显然有差别,从《金史》本传记载他一生中主要的事迹看,他在宣宗朝中,对国家的政治、经济、外交诸方面屡屡建策,不仅敢于反驳当时的权臣高琪为收刮民财的计策,而且对于宣宗的一些不利于民政的想法,也敢于上书纠正之。如宣宗贞祐三年,欲收回民佃官田授给军队,后因高汝砺上书言其利害而罢之。高汝砺任职期间,因年事已高,屡屡上书请求致仕,为宣宗一再不允,并说:“今若从卿,始终之道甚安,在朕亦为美事,但时方多故,而朕复不德,正赖旧人辅佐,故未能遂卿高志耳”。汝砺固辞,竟不许。因此高汝砺并非尽如《金史》所言,为取悦皇上“循嘿避事”,为贪权势,在相位“贪恋不去”。他的一生恰如《中州集》所评论的“才量浑厚,足为守成之良相。”正因为这样,高汝砺被高琪之徒所切齿,宣宗刚刚去世,就有人向刚登基的哀宗进言:“汝砺欺君固位,天下所共嫉,宜黜之以厉百官。”还有人投匿名书云:“高某不退当杀之。”《金史》编撰者以这些人的观点去评价高汝砺,显然不是完全公正的、实事求是的评论。

综上所述,出自金末著名诗人、史学家元好问之手的《中州集》是编撰《金史》取材的重要著述之一。关于这一点,《金史》编撰者在《元好问》传中说:“纂修金史,多本其所著云。”因此《金

史》才得以如后人所评论的:条例整齐、语言生动、文笔流畅,胜于同时纂修的宋、辽二史。尽管《金史》中许多人物传记及事迹取材于《中州集》,但是由于取材角度不同,所依据的材料不同,以及政治上的原因,使得两书中关于同一人物事迹,或同一事件的记述和评论也不尽相同。从有利的方面看,二者可以互为补充,使后人从多方面,比较完整地了解金朝历史状况;从不利的方面看,二者相互矛盾的地方,需要后人经过仔细认真地鉴别,才能正确运用比较接近史实的材料。正因为有《中州集》留于后世,我们才能据以核实《金史》和研究金史的一些重要问题。

## 四

《中州集》作者元好问的历史观是唯心主义的天道观,这种思想在元好问的许多著述中都有所表述。同时也表现在他所编著的《中州集》中。《中州集》卷八《李警院天翼》记载:李天翼历荥阳、长社、开封三县令,“所在有治声”,“才具甚美”。当他去世的那一天,天下识与不识的都为他流涕。好问谓:“天道悠远,良不可知,而天理之在人心者,亦自不泯也。”天道是不可知的,不受人世兴衰嬗替的影响而客观存在的,是一种主宰力量。天理存在于人们的心中,而存在于人们心中的天理,是不能泯灭的。《金史》作者所宣扬的也是这种天道观。在元好问《中州集》中的史学思想,其重要部分不在于此,而主要表现在以下一些方面。如果与从《中州集》中取舍史事的《金史》相比较,仍然可以看到他们之间的不同之处。

元好问生长在以女真、蒙古为统治民族的金、元两个政权的交替过程中,他同金朝的统治者和思想家赵秉文等一样,认为金

是继承中原正统的合法政权，他说："我国家统接轩符，乱除秦迹，断鳌足以立四极，射旄头而靖八荒。南征北怨而具荷来苏，西被东渐而无思不服。""廓妖氛而一扫，混文轨而大同"。[①] 正是从这一民族政权思想出发的，他在道统、文派上打破了南北和中外的界限，这诚如家铉翁"题中州诗集后"所说的："其生乎中原，奋乎齐鲁、汴路之间者，固中州人物也，亦存生于四方，奋于遐外，而道学、文章为世所宗，功化德业被于海内，虽谓之中州人物可也。……迨夫宇县中分，南北异壤，而论道统之所自来，中曰宗于某，言文脉之所以出，中曰派于某，又莫非感时人物范模宪度之所流衍。故壤地有南北，而人物无南北，道统文脉无南北，虽在万里之外，皆中州也。""夫生于中原，而视九州四海之人物，犹吾同国之人，生于数十年后，而视数十百年前人物，犹吾生并世之人"。[②]《中州集》中所收的金代诗人有汉人、渤海人、契丹人、女真人、兀惹人等。除将完颜琦、宗室文卿（完颜从郁）列入正卷及附卷中外，在卷首列显宗章宗的诗，称为"圣制"，其一是显宗《赐石右相琚生日之寿》，称琚是金朝当代的姚崇，宋璟。以示金之嗣统尊汉制、汉臣。其二是章宗《云龙川泰和殿五月牡丹》："他力发生虽有异，天公造物本无私。"同是牡丹，不应受洛阳、岭外地壤不同而有差别，它同是天公无私造物所致。《中州集》作者元好问用以概括全书编著的思想，即中州的圣天子是女真人，制是汉制，道统文章是不依地壤而形成的各民族统一的中州人物。这与元好问编著《中州集》的用心完全一致。《金史》在《文艺传》中不将女真族文人列入传中，这不能不说是一种偏失。

---

① 《遗山先生文集》卷一五《秦王擒窦建德降王世充露布》。

② 《元文类》卷三八。

元好问是金代文学之集大成者，他“才力沈雄，超出南宋诸公之上”。[①] 同时他也是当代最有成就的史学家。他在辑《中州集》时，很注重收录当代人物的言论，用以表述他对史学的看法。他对金朝史的发展过程有全面的看法，因而在写金朝历史时，他的思想与官修《金史》大相径庭。他往往是采取他人看法，以存自己的看法。如《中州集》卷九《贾左丞益谦》中记载，哀宗即位，史官乞修宣庙实录，乃差编修官一人就访于贾益谦，贾说：“然我闻海陵被弑，而世宗皇帝立，大定三十年，禁近能暴海陵蛰恶者，辄得美仕，史官修实录诬其淫毒狠骜，遗臭无穷。自今观之，百可一信耶？”《金史》把《中州集》中的“史官修实录诬其淫毒狠骜，遗臭无穷。自今观之，百可一信”改成“故当时史官修实录多所附会”。[②] 但在《金史·贾益谦传》“赞”中，也不得不隐约地透露了实情：“中冓之丑史不绝书，诚如益谦所言，则史亦可为取富贵之道乎？噫，其甚矣。”《中州集》不受官方舆论的限制，坚持直笔撰述史事，这种精神是难能可贵的。这也是元好问撰述史书的基本态度。《中州集》卷九《右相文献公耶律履》记载的章宗与耶律履的一段对话：“兴陵（章宗）曾问宋名臣孰为优？履道以苏端明轼对。上曰：“吾闻轼与王诜交甚款，至作歌曲戏及姬侍非礼之甚，尚何足道耶？”耶律履进曰：“小说传闻未必可信，就使有之，戏笑之间亦何得深责，世徒知轼之诗文人不可及。臣观其论天下事实，经济之良才，求之古人，陆贽而下未见其比。陛下无信小说传闻而忽贤臣之言。”耶律履的这段话道出了元好问治史的基本观点，即不信传闻，对人坚持实事求是，不以小不是而掩其大节。这正是元

① 谭宗浚：《金文最序》。

② 《金史》卷一〇六《贾益谦传》。

好问历史观的基本特点。

元好问基于求实以写信史的精神，形成了他对金朝历史发展状况的独到的见解。他说："念吾州久崇庙学，傅侯（傅守名慎微，字机先）完复于天德小康之际，要公（要守名介，字伯升）增筑于大定承平之时。"[①]他认为海陵王天德年间为"小康"，世宗大定年间不过是"承平之时"。这应该是在对整个金朝史全过程认识的基础上以及他对《海陵实录》抱着批评态度所得出的见解。《金史》著者对海陵的评论，以世宗之是为是，并易"小康"于世宗，这种书史的作法自然不会公正的。

元好问是萧贡提出"金朝文派正宗之传"的看法的积极支持和传播者。《中州集》卷一《蔡太常珪》："国初文士如宇文大学、蔡丞相、吴深州等，不可不谓之豪杰之士，然皆宋儒，难以国朝文派论之。故断自正甫为正传之宗，党竹溪次之，礼部闲闲公又次之。"他将金朝文派与金初借才异代区分开来，《金史》对此只字不提。这一划分，正确评价了金代文人在金代文学史上的地位及其历史作用。

《中州集》与《金史》对写史和他们所采取不同的态度，有许多原因：（1）元好问是金代史的研究者，又是金之遗老，他有强烈的爱国心和对历史的责任感，是为抢救金代文化而写史；（2）元好问对史事的看法是经过研究而从优选择的，是以公论为是，不以皇帝和群臣迎合主意为是；（3）他有好的作史态度和风气，他为后人写《金史》提供资料，因而主张求实，不贻误后人；（4）他在写史上有批评的态度，这种批评是建立在史实的记录基础之上的。他善于观察辽、金时政迹之可书写的，这是他对待辽、金两朝历史不

① 《遗山先生文集》卷三九《忻州修学疏代郝侯作》。

抱民族偏见的结果。

《中州集》虽在史事的全面系统上不抵《金史》，但它可以反映金代一些史学家对史学上的一些珍贵的看法，它在好多方面可以据以订正《金史》，或与《金史》互证和补充。研究《金史》，《中州集》是不可少的有史料价值的书之一，正因为如此，《中州集》不仅为《金史》所取材，也同样的与《金史》并存于后世。

（《辽金史论集》，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7 年第 3 辑）

# 金修国史及金史源流

王明荪

## 一　前言

元末修宋、辽、金三史，《金史》号为独佳。赵翼以为《金史》记事最为详核，文笔最为老洁，远出宋、元二史之上。[①]《辽史》在三史中最为疏略，此读史者皆知。致力于校勘《金史》之施国祁，以为金之年祀不及辽，版图不及元，文风不及南宋，但金之史裁大体，文笔简洁，无《宋史》之繁芜，载述不似《辽史》之阙略，叙次不若《元史》之讹谬，[②]施氏以为《金史》胜于其他三史，究其原委乃金代本身所修之国史较佳之故，亦即元代修《金史》时所据之底本即较佳，此底本系指金代所修之实录等，但实录或国史虽为《金史》之主要源流，然尚有其余之材料为修《金史》之所据，故施氏所言，宜不惟指金修之国史，尚须加上其他同样"文笔简洁"等材料。这类材料通常指元好问之《中州集》及《壬辰杂编》，另有刘祁之《归潜志》等。

---

① 参见赵翼《廿二史劄记》卷二七，金史条（台北，世界，民国六十年），页372。

② 参见施国祁《金史详校》序文（台北，艺文影印史学丛书本）。

赵翼以为说者谓《金史》多取元、刘之书而成，故称良史，但好问并未得金代之实录；其宣、哀以后诸将，则多本之元、刘二书，[①]赵氏将金修之国史及今本《金史》之源流等已作扼要概述，唯所言欠详，间亦有出入。与赵氏相类之论述多本于赵氏，然又有所补充。[②] 本文准前贤之作，复加之整理论证而成，冯家昇有(《辽史源流考》)，笔者师法其意，爰成兹篇。

## 二　金修国史

辽、金、元三代不若汉族朝廷之有史官制度之传统，而其本身文字制作稍晚，对于建国前民族先世之历史多不详确，按照民族之习惯，应由传述转闻而保留其历史，至于集结成史册，以及史官之建立，则为受汉文化之影响所致。辽、金、元人对其国史之尽心努力并不逊于他代，辽代已如冯家昇所述，金、元二代则有待阐发。

金官制设国史院，有监修国史、修国史、同修国史、编修官、检阅官、书写等，又另设修辽史刊修官、编修官等，[③]是以金代之国史院有二单位，其一为通常各代之修史机构，其二为专修辽史之机构。金熙宗时移剌固、萧永祺等专责修成《辽史》，章宗时有移剌履、党怀英、郝俣等十余人以及陈大任修成《辽史》[④]，金代两次大修辽史皆为国史院中之专责机构，非国史院一般职责，如移剌履

---

① 参见赵翼《廿二史劄记》。

② 可参见杨家骆先生“金史识语”与徐浩“金史述要”等，两文收于新校本《金史》(台北，鼎文)，又后文可见于《廿五史述要》(台北，世界)。此外可参见金毓黻《中国史学史》(台北，汉声，民国六十一年)。

③ 参见《金史》，卷五五，《百官志一》(台北，鼎文，新校本)，页1245。

④ 金修《辽史》，可参见冯家昇，《辽史源流考》(燕京学报专号，台北，东方文化)，页595至599。

是"提控刊修辽史",[①]不是国史院之修国史事。

国史院监修国史依例由宰相兼任,通常为首相之任。[②] 修国史员额不定。同修国史二员,女真、汉人各一,章宗承安四年(1199)复增置各一员,并罢契丹同修国史。[③] 编修官为女真、汉人各四员,明昌二年(1191)罢契丹编修三员,添女真一员。[④]

监修为首相之任,次相平章政事则为同监修国史衔,如熙宗时萧仲恭为平章、同监修,完颜勖同监修而进位平章[⑤]即是。修国史与同修国史皆为兼职,前者地位较高,通常为正三品官得兼修国史,同修国史则较为不定,以下数例可供参考:海陵帝时,萧永祺为从三品之翰林侍讲学士同修国史,[⑥]王竞为从三品之太常卿同修国史,后擢正三品之礼部尚书,仍同修国史如故,其后为正三品之翰林学士承旨修国史,[⑦]世宗时移剌履为从五品之礼部侍郎中兼同修,党怀英为正五品之翰林待制兼同修,郑子聃为正四品之吏部侍郎兼同修,移剌道为从三品之御史中丞兼同修,而后,郑

---

① 见《金史》,卷九,《章宗本纪一》,大定廿九年。页212。

② 《金史》卷一二九,《萧裕传》谓海陵帝时:"旧制,首相监修国史",可知海陵时即遵此传统旧制。页2790。

③ 见《金史》卷一二九,同修国史之下按语说:"女真、汉人各一员,承安四年,更拟女真一员",《章宗本纪》承安四年说:"增设国史院女真、汉人同修史各一员"(卷一一,页252),从本纪则承安四年以后当为女真、汉人各二员。

④ 按《章宗本纪》,明昌二年:"谕有司,自今女直字直译为汉字,国史院专写契丹字者,罢之)(卷九,页218),当指罢契丹编修三员之事。

⑤ 萧仲恭参见《金史》,卷八二,页1849,完颜勖参见卷六六,页1559。

⑥ 参见《金史》,卷一二五,页2720。

⑦ 参见前注,页2723。

子聃为从三品之侍讲学士兼修国史,[①]韩昉于太宗时为正三品之礼部尚书,迁翰林学士兼太常卿、修国史[②]等。以上所见修国史官须从三、正三品始得兼,而同修国史则自从五品至从三品皆得兼;翰林多兼修国史,此类例子极多,不再赘述。

前述为国史院主事之史官,所修为实录、国史。另有修史相关之机构,并同国史院所修之实录,依序述之如下:

(一)起居注

金制有记注院,掌记言动,史称:"明昌元年,诏毋令谏官兼,或以左右卫将军兼,贞祐三年,以左右司首领官兼,为定制",不允谏官兼与国史院同,盖"恐其奏章私溢己美故也"[③]据此起居注官为兼职,而兼职官品亦不一,如世宗时粘割斡特剌为正七品之右补阙兼修起居注,章宗时纳坦谋嘉为从六品之翰林修撰兼修起居注,世宗时贾少冲、熙宗时郭长倩皆以正五品之秘书少监兼修,而世宗时有从四品之翰林直学士移剌道兼修,又有杨邦基,以从三品之秘书监修起居注,同时有从三品之太常卿杨伯仁,领修起居注官等[④]。不但见各官品得兼修起居注,也见记注官曾命人领之。

① 移剌履参见《金史》,卷九五,页2100,党怀英见卷一二五,页2726,郑子聃亦见卷一二五,页2726,移剌道见卷九〇,页1995。

② 参见《金史》,卷一二五,页2714。

③ 参见《金史》,卷五六,《百官志》二,页1280,谏官不兼国史见《金史》卷五十五。

④ 粘割斡特剌见《金史》,卷八九,魏子平传,页1977,及卷九五,页2107。纳坦谋嘉见卷一〇四,页2287,贾少冲见卷九〇,页2000,郭长倩见卷一二五,页2720,移剌道见卷八八,页1967,杨邦基见卷九〇,页2007,杨伯仁见卷一二五,页2725。

稍早有海陵帝天德三年(1151),命翰林待制(五品)宗叙兼修起居注,[①]亦有如移剌子敬兼修起居注又同修国史之情形。[②]

修起居注或始于海陵帝初时,此前则未见。明昌元年(1190)不允谏官兼,是恐谏官以记注之便而表扬个人之故,左右卫将军属殿前都点检司,掌宫禁、行从、宿卫、警严等事,[③]参与起居注写恐碍安全,但《金史》中似未见以此职兼修起居注者,而以谏官兼者甚多。左右司首领官指尚书省下之左右司郎中,然史言:"兼带修起居官,回避其间记述之事",[④]似记宣宗贞祐三年(1215)定制后之事,所回避者,是指执行其职时宜避免记注时所预知者。

世宗大定十七年(1177)修起居注移剌杰上书说:"朝奏屏人议事,史官亦不与闻,无由记录",世宗问宰相石琚,《金史》上记载这段对话说:

(石)琚与右丞唐括安礼对曰:古者史官,天子言动必书,以儆戒人君,庶几有畏也。周成王翦桐叶为圭,戏封叔虞,史佚曰:天子不可戏言,言则史书之。以此知人君言动,史官皆得记录,不可避也。上曰:朕观《贞观政要》,唐太宗与臣下议论,始议如何,后竟如何,此政史臣在侧记而书之耳!若恐漏泄几事,则择慎密者任之。朝奏屏人议事,记注官不避自此始[⑤]。

---

① 参见《金史》,卷七一,页1643。

② 参见《金史》,卷八九,页1988。

③ 参见《金史》,卷五六,《百官志》二,页1254。

④ 见《金史》,卷五五,《百官志》一,页1218。

⑤ 见《金史》,卷八八,《石琚传》,页1962。又《世宗本纪》系于大定十八年,见卷七,页169。

则知大定十七年前,记注官尚需避朝奏议事。此后则谏官与记注官得与闻议论,[①]但此制至章宗时并未遵行,故朝臣与史官再度争取之,时完颜守贞与修起居注张時上奏:

> 唐中书门下入阁,谏官随之,欲其预闻政事,有所开说。又起居郎、起居舍人,每皇帝视朝,左右对立,有命则临阶俯听,退而书之,以为起居注。缘侍从官每遇视朝,正合侍立。自来左司上殿,谏官、修起居注不避,……比来一例令臣等回避,及香阁奏陈言文字,亦不令臣等侍立。则凡有圣训及所议政事,臣等无缘得知,何所记录,何所开说,似非本设官之义,若漏泄政事,自有不密罪。上从之。[②]

据此则章宗时记注官得预朝议,是由完颜守贞与张時所争取而来,然据《高汝励传》,则又为汝励于承安年间所奏得。当时遇奏事时,台臣须回避;汝励引唐制论谏官得预闻奏事,同时举修注之职乃"掌记言动,即当一体",即应与谏官同预奏事。章宗从汝励之奏。[③]

章宗明昌元年以登闻鼓院同记注院,无有所隶,[④]记注院须保持超然之立场,始能秉笔直书,故无所隶属,而登闻鼓院乃掌奏进告御史台及登闻检院理断不当事,亦须维持其超然立场,有如谏官之职,故章宗承安以后以谏官兼之,[⑤]登闻鼓院尽职之精神与立

---

① 参见同前,《唐括安礼传》,页1966。又赵翼有"金记注官最得职"条论世宗、章宗记注不避事,见《廿二史劄记》卷二十八。

② 见《金史》,卷七三,《完颜守贞传》,页1687。

③ 参见《金史》,卷一〇七,《高汝励传》,页2352。

④ 参见《金史》,卷九,《章宗本纪》,页216。

⑤ 参见《金史》,卷五六,《百官志》二,页1279。

场既与记注院同，故亦应依记注院无有所隶，可知章宗以前记注院本无所隶，以便执行其工作。

（二）日历

据起居注可修成日历。金制亦有著作局为修日历官署；属于秘书监，其中有著作郎、著作佐郎各一员以掌修之，此前于熙宗皇统时期各设二员，以学士院兼领编修日历，[①]可知至迟于熙宗时即有修日历之所。《金史》中记日历之资料欠详，今举二条以供参考。其一为章宗承安五年（1200）：

尚书省奏：右补阙杨庭秀言，乞令尚书省及第左右官一人，应入史事者编次日历，或一月，或一季，封送史院，上是其言，仍令送著作局润色，付之。[②]

此为日历之编写，一月或一季成单元，先由记注官润色后，送往史院以供修实录之用……。其二，日历或称日录，史院中由编修官据日录纂述成稿。此即为实录之初稿。[③]

（三）实录

编修官纂述稿先由书写抄录洁本呈给"翰长"，[④]此"翰长"当指翰林学士，前面已言及翰林学士多兼修国史或同修国史，为实际负修史之总责者。据元好问《中州集》所载，对国史院修史之程序及同事之关系有极简明之描述：其言同修国史为翰长至直学士兼之，监修乃宰相为之。编修官专负纂述之事，书写即抄书之小史，亦名从事。编修官分受日录纂述成稿，从事受稿抄录洁本以呈翰长。平居无事时，翰长及从事或列坐饮酒赋诗，一预史事则

① 参见前注，页1269。

② 参见《金史》，卷一一，《章宗本纪》三，页253。

③ 参见《金史》，卷六四，《李汾传》，页2741。

④ 参见同前注，"翰长"原作"翰表"，施国祁《金史详校》据元好问《中州集》，卷一〇，"李讲义汾"之传略（台北，商务，四部丛刊初编）校改。

有官长掾属之别。①

上述由起居注至日历，再由日历至编修官纂稿等，是海陵帝以后之制度化修史，早亦不过至熙宗时期以后，在此前已有实录或国史的修纂。大约当太宗天会六年(1128)为金代修史之始。当时太宗下诏访求祖宗遗事，以补修国史，主持其事者为完颜勗与耶律迪越，其所采旧事遗言等资料，自始祖以下十帝，成史三卷，号称据实直书之史，其详于部族及征伐诸部；而无所隐讳，②此十朝实录即为金代首部国史。

熙宗皇统元年(1141)，完颜勗撰成"祖宗实录"三卷，又称之为"先朝实录"。③ 在此前天会十五年时，熙宗曾命韩昉、耶律绍文等编修国史，④此次编修国史并无下文，应是韩昉等以始祖以下十朝实录为底本再修之，仍以完颜勗主修而成。章宗时张行信言女真始祖来自高丽，以"始祖实录"为据，⑤此实录不知为天会六年抑皇统元年之实录？然至少章宗时仍存。

其次为太祖实录二十卷，皇统八年进呈，亦由完颜勗主其事，⑥此太祖实录当海陵帝时曾命萧裕监修，以"恐史官有遗逸"之

---

① 参见前注《中州集》，页150上。

② 参见《金史》，卷六六，《完颜勗传》，页1558，太宗下诏求遗事，又可见卷三，《太宗本纪》，页59。

③ 参见前注，页1559，及卷四，《熙宗本纪》，页78。

④ 参见《金史》，卷四，页72。

⑤ 参见《金史》，卷一〇七，《张行信传》，页2367。

⑥ 《金史》卷四，《熙宗本纪》皇统八年云："八月，宗弼进太祖实录"。见页84，而卷六六，《完颜勗传》云："奏上太祖实录二〇卷"，见页1559。盖宗弼时为太师、领三省事，以其名进呈，而实际监修者为完颜勗，故传中有熙宗赐其金、银、彩、绢等以为赏赐。

故,[①]然此次监修之实录亦无下文。

其三为太宗实录,于世宗大定七年(1167)修成,[②]参与修史者为纥石烈良弼、张景仁、曹望之、刘仲渊等人。[③] 而后有修撰温迪罕缔达奉命访太宗时旧臣毂英,以求正史实录。[④]

其四为熙宗实录,于世宗大定二十年修成,由完畐守道监修,[⑤]其始修年代不详,大约在大定十三年以后,在此前世宗曾欲完颜思敬主修,以其"尝为侍从,必能记其事迹",但为思敬婉谏而止。[⑥]

其五为海陵实录,其修纂始末年代不详,但知有郑子聃参与修史或主修,世宗以其为海陵时人,故以史实专责之。[⑦] 在修太宗实录前、后,世宗皆以海陵之起居注不够完整,且以所书多不实,乃命史官访求,详而录之。[⑧] 盖世宗深恶海陵,有意暴其劣处,当知世宗乃乘海陵南征时自立于后方者,故谓记注不完,所书不实,恐为借口,欲史臣扬其恶为目的,故世宗所修之海陵实录未必公正客观。宣宗时贾益谦即公开宣告说:

> 然我闻海陵被弑而世宗立,大定三十年,禁近能暴海陵蛰恶者,辄得美仕,故当时史官修实录多所附会。[⑨]

---

① 参见《金史》卷一二九《萧裕传》。

② 参见《金史》,卷六,世宗本纪上,页139。

③ 参见《金史》,卷八八,《纥石烈良弼传》,页1951。

④ 参见《金史》,卷七二,《毂英传》,页1663。

⑤ 参见《金史》,卷八八,《完颜守道传》,页1957。

⑥ 参见《金史》,卷七〇,《完颜思敬传》,页1626。

⑦ 参见《金史》,卷一二五,《郑子聃传》,页2726。

⑧ 参见《金史》,卷六《世宗本纪》上,大定八年,页143,以及同注①。

⑨ 参见《金史》,卷一〇六,《贾益谦传》,页2336。

观今本《金史》,的确尽在暴海陵之恶,诚如贾益谦所言,世宗时史官望风顺旨,所修实录如此,《金史》即据之以成。

其六为世宗实录,进呈于章宗明昌四年(1193),然据赵秉文"翰林学士承旨文献党公碑"中所述,[①]以明昌六年党怀英曾预修《世宗实录》,[②]又《章宗本纪》云:泰和三年(1203),尚书左丞完颜匡等进世宗实录,[③]而察《金史·完颜匡传》则有其"入守尚书左丞,兼修国史,进世宗实录"。[④] 如此,世宗实录进呈之年代不定,若以完颜匡所进为显宗实录,[⑤]则党怀英碑文仍与《金史》不合。待考。

其七为卫王实录。据《金史·卫王本纪》称其记注亡失,而宣宗南迁以后又不复记载,故未见其实录留存。[⑥] 史称宣宗兴定五年(1221)曾欲纂修卫王实录,但无下文,卫王事迹也不见有结果。[⑦]

其八为章宗实录百卷及事目二十卷。进呈时间在宣宗兴定四年(1220)九月,[⑧]修纂时间于宣宗朝为兴定元年,由高汝励、张

---

① 参见《金史》,卷〇,《章宗本纪》二,页230。

② 参见《滏水集》,卷一一(台北,成文,《九金人集》),页18上。

③ 参见《金史》,卷一一,页261。

④ 参见《金史》卷九八,页2166。

⑤ 参见《金史》四九,页265所附校勘记(二四)条。

⑥ 参见《金史》卷一三,《卫绍王本纪赞》,页298。

⑦ 参见《金史·贾益谦传》卷四六。倪灿补:《辽金元艺文志》及钱大昕:《补元史艺文志》(商务《丛书集成》),皆有"卫王事迹",且倪书谓兴定五年进。两书所言,不知何据?恐即《金史》《贾谦益传》所述,然贾传中并无此说、倪、钱二氏于传文有误会。又元好问"与枢判白兄书"中说:"惟有实录一件,只消亲去顺天府一遭,破三数月功披节每朝终始及大政事大善恶……大安及正大事,则略补之",见《遗山先生集》,卷三十九(台北,成文,九金人集),可知卫王,哀宗二朝无实录或传记。

⑧ 《金史》卷一六《宣宗本纪》下,页354。实录百卷及事目卷数,见赵秉文:《滏水集》,卷一〇"章宗皇帝实录表"(《九金人集》),页9上。

行信等主其事，赵秉文亦参预，[1]而在卫绍王时也曾修章宗实录，崇宁年梁権与张行简同主其事。[2]

其九为宣宗实录。其完成于哀宗正大五年，[3]又王若虚曾为著作佐郎，于修史有功。[4]

其十为睿宗实录。为世宗大定十一年(1171)，纥石烈良弼所进呈，[5]前述进太宗实录时，世宗曾遣温迪罕缔达往就正史实于彀英，而睿宗之史亦同时就正，史称“多更定焉”。睿宗为太祖之子宗尧(宗辅)。

以上所述十朝实录，除卫王外为九朝，然睿宗乃追谥，并未成一朝，所余则八朝：先朝(实则为始祖以下十帝，可为十朝，又完颜勗前后修两部先朝实录)、太祖、太宗、熙宗、海陵、世宗、章宗、宣宗等八部实录，此则为金代所修其自身之国史。

此外，另有史部著作数种，当有关于金修国史，但史文未明言其修国史之直接关系。始天会时期即访求遗事，以备国史，历朝修史亦多重访求就正之事，有关之史部著述可有下列数种：太祖时阿离合懑与斜葛同修本朝谱牒，宗翰也由合懑处尽得祖宗法度，[6]此正宗翰本

---

①② 参见《金史》，卷一五，《宣宗本纪》中，页332，原文作“命高汝砺、张行简同修章宗实录”。但卷一〇七，《张行信传》以兴定元年史馆修章宗实录，称：“左丞汝励已充兼修，宜令参知政事行信同修如行简例”，盖行简于卫王崇宁时，曾与参政梁瑾同修史，故以行信比于行简例。见页2368。因知宣宗纪张行简当为张行信之误。赵秉文见前注。

③ 参见《金史》，卷一七，《哀宗本纪》上，页381。

④ 参见《金史》，卷一二六，《王若虚传》，页2737。

⑤ 参见《金史·纥石烈良弼传》，页1953，另见卷六，《世宗本纪》上，页150。

⑥ 参见《金史》，卷七三，《阿离合懑传》，页1672。

人即好访问女真老人，而多得祖宗遗事相合，而后完颜勗修始祖以下十帝实录，必多有得力于此。① 完颜勖因访得资料多，修史之余有《女真郡望姓氏谱》及其他文章，世宗时曾下诏将其谏表列入实录之中。②

章宗时有右补阙杨庭圣，议请集太祖、太宗、世宗三朝圣训，后再加入熙宗朝，成为“四朝圣训”。③ 类似者有哀宗时，史公奕进呈“大定遗训”。④

谱牒之作尚有章宗承安五年之重修玉牒，此为大睦亲（宗正）府所修进，⑤而与纪传有关者，如熙宗皇统元年，王竞之“金源郡王完颜娄室墓碑”，乃以行状尽其实，请国史刊正之。⑥ 章宗时韩玉有《元勋传》，得章宗叹赏曰：“勋臣何幸，得此家作传耶！”⑦王竞之作已刊正国史，玉牒与元勋传当为修史时所参考采用。至于金人著作涉史之林者尚夥，各家书目多采列之，但无相关资料说明其与金修国史之联系，故不再赘述。⑧

---

① 参见《金史·完颜勗传》。

② 参见《金史》，卷六六，页1560。

③ 参见《金史》，卷一一，《章宗本纪》三，页252。

④ 参见《金史》，卷一七，《哀宗本纪》上，页379。

⑤ 参见《金史》，卷一一，《章宗本纪》三，页2530。

⑥ 参见《金史》，卷一二五，《王竞传》，页2723，又参见其校勘记，页2728。

⑦ 参见《金史》，卷一一〇，《韩玉传》，页2429。

⑧ 《金史》无艺文志，述补金源著作者自黄虞稷之《千顷堂书目》，倪灿、卢文弨之《补辽金元艺文志》，金门诏之《补三史艺文志》，钱大昕之《补元史艺文志》，龚显曾之《金艺文志补录》，孙德谦之《金史艺文略》等家以来，至杨家骆先生新补《金史·艺文志》，金代艺文典册可谓已详，以杨先生新补之作，史部收一五九种，本文于其中多所参考，其载于中华大典《金史》（国防研究院）及新校本《金史》（鼎文）。

## 三　金史之取材

阿鲁图《进金史表》云:“于时张柔归金史于其先,王鹗辑金事于其后。……延祐申举而未遑,天历推行而弗竟。”此指元代修《金史》之重要过程。《金史》中说元好问以修金史为己任,其时金实录在顺天张万户(柔)家,好问言之于张,既而为乐夔所阻而止,好问乃构亭于家修其金史,至百余万言,所传有《中州集》及《壬辰杂编》若干卷,元修《金史》多本其著述,[①]张柔所藏之金实录即前述各朝之实录等,史称崔立以汴京降,张柔“独入史馆,取金实录,并秘府图书”;[②]此即“张柔归金史于其先”。王鹗于元世祖中统二年(1261),初立翰林国史院时,即上奏请修辽、金二史,[③]其所修之金史成于何时?内容及分量等皆不详。直至元末脱脱修三史时,《金史》乃得以完成,王鹗之金史稿本当为其时之底本。

元好问之《中州集》及《壬辰杂编》为修金史之所取材,然《壬辰杂编》今已亡佚,而《中州集》原百余卷,今则存十卷。[④] 其次刘祁之《归潜志》亦为《金史》所取材之书,《金史》中已明白指出。[⑤]元、刘之书即赵翼所特别指出者,亦为研究《金史》者所注重。兹将今本《金史》中可见其所取材之处,以及元、刘之书与《金史》之关系,述之如下,至于元修三史之事不在本文之内,当另文再述。

今本《金史》之基本取材在于实录,实录于金亡之际为张柔所

---

① 参见《金史》卷一二六,《元德明附好问传》,页2742。

② 见《元史》,卷一四七,《张柔传》(台北,艺文殿本),页3下。

③ 参见《元史》,卷四,《世祖本纪》一,页15上,然卷一六〇,《王鹗传》,述其事于至元元年(1264),见页7上。待考。

④ 《中州集》原百余卷,见郝经,“遗山先生墓铭”,《遗山先生集》附录。

⑤ 参见《金史》卷一二五,《刘从益附刘祁传》,页2734。

保存,后入史馆为王鹗等修史所据,王鹗之金史复为元末脱脱修史之底本。实则金修之各朝实录即其国史之各朝之本纪,元代尚存于史馆之中者,有金初四朝本纪,[①]元好问于金末时所说之"小字书国史",即元初苏天爵所说之"九朝小本实录",[②]此皆王鹗修史之据。元修《金史》仅一年半,于三史中独为人所称道,即以底本较佳之故,以金所修自身之实录或国史,王鹗再修之,加上元、刘之书以配补,此所谓出于名士文豪之手,乃成较佳之底本也。

现以今本《金史》卷次可考见者,依序述其取材。《本纪》当取之于现成之各朝实录或金修之国史,其间之取舍无法详悉。然《世纪》中载:"凡《丛言》、《松漠记》、张棣《金志》等书,皆无足取",[③]可知元修金史《世纪》时,至少参阅此三书,然不足以取也。

《历志》:有司天监赵知微重修大明历,终金之世惟用知微历,"今其书存乎太史,采而录之,以为《历志》",[④]可知《历志》乃抄录赵知微历而成。

《五行志》:"乃汇其史氏所书,仍前史法,作《五行志》"。[⑤] 此据金代所记,五行之资料而成。

《地理志》:中都路安肃州安肃县,自注:"按金初州郡志,雄、霸、保、……《太宗纪》载天会七年,分河北为东、西路,……"[⑥]此

---

① 参见苏天爵《滋溪文稿》,卷二五,《三史质疑》(台北,中央图书馆,元人珍本文集)。

② 苏天爵见同前注,元好问所言见《遗山先生集》,卷三七,"南冠录引",页7上。

③ 见卷一,页12、13。

④ 见卷二一,《历志》上,页442。

⑤ 见卷二三,《五行志》,页533。

⑥ 见卷二四,《地理志》上,页578。

见金初州郡志，但所言《太宗纪》天会七年事，今本《金史·太宗纪》未见，可知纪、志不合，《地理志》所据当为金修之国史本或王鹗底本之《太宗纪》。又河南府之自注云："《正隆郡志》有寿安县，纪录皆无。"[①]所称纪录皆无乃元末修史时，参考《正隆郡志》而有所发现，引以为注。彰德府邯郸县之自注云："《士民须知》惟有邯山镇"，此仍系元末修史时参考《士民须知》一书而引之为注，此书于《地理志》中引用达五次。[②]

《礼志》：金代于礼书颇多修订，但金末时散逸亡失，至元末修史时，"故书之存，仅《集礼》若干卷，其藏史馆者又残缺弗完，姑掇其郊社宗庙诸神祀、朝觐会同等仪而为书，若夫凶礼则略焉。"[③]今本《金史》诸志、表中以《礼志》占十一卷为最多，乃以仅存不全之《集礼》若干卷而成，设元修史时金代礼书多在，则取材将更为赡详。至少可知章宗明昌时有四百卷之《金纂修杂录》，[④]此书或即为国朝集礼《大金集礼》，[⑤]至元末时仅存若干卷。《礼志》中记取材自他书者，有唐开元礼，[⑥]又有"其庙制，史不载，传志杂记或可概见，今附之"，[⑦]是宗庙之礼，为元末修史时取材于传志杂记而成。

《舆服志》：其序文曰："考礼文，证国史，以见一代之制度云"，[⑧]此亦据金代所订诸礼之文，参证国史而成。又引用五礼新

---

① 见卷二五，《地理志》中，页593。

② 见前注，页606，其他引用之处，见页1241、1257、1267、1330等。

③④ 见卷二八，《礼志》一，页692。

⑤ 参见《金史》卷一〇六，《张行简传》，页2331。

⑥ 参见卷二九，《礼志》二，页722，另见卷三十五，《礼志》八，页816。

⑦ 见卷三〇，《礼志》三，页727。

⑧ 见卷四三，《舆服》上，页969。

仪、开元礼等[①]。

《兵志》:其序文曰:“兵制、马政、养兵等法,载诸旧史者,胪列于篇”,[②]此取诸金之国史可知。又有“故混源刘祁谓:金之兵制最弊,……”[③]此明言取于刘祁之《归潜志》。

《刑志》:其序文曰:“简牍所存,可为龟鉴者,《本纪》、《刑志》详略互见云”,[④]其取材欠明确,或因金之国史而抄录之,故缘其旧而纪、志相互参见。

《百官志》:于兵部之下,自注云:“……此《天兴近鉴》所载之制也”,[⑤]此书为金末杨奂所作。[⑥] 其余自注所取之书,“御史台”下有《士民须知》、《总格》、《泰和令》等,其他多处亦引注之中,[⑦]于“内命妇品”下,自注云:“按金格,贞祐后之制,……”,此金格又见于“官诰”之注中,[⑧]读其文意“金格”应为一专书名,而非“金代之格条”之叙述语。

《宗室表》:其序文曰:“贞祐以后,谱牒散失,大概仅存,不可殚悉,今掇其可次第者著于篇。”[⑨]此据金之谱牒得见者而成,但表

---

① 见前注,页970、981等。

② 见卷四四,《兵志》,页992。

③ 见前注,页999。

④ 见卷四五,《刑志》,页1014。

⑤ 见卷五五,《百官志》一,页1236。

⑥ 参见倪灿、卢文弨《补辽金元艺文志》(台北,开明,二十五史补),页8500,又可参见《元史》,卷一五三,《杨奂传》,页14上。

⑦ 参见卷九三,页1241,其余分别见于《百官志》一、二各条中,页1257、1259、1261、1268、1274、1276、1283等。

⑧ 见卷五七,《百官志》三,页1296,及卷五十八,《百官志》四,页1339。

⑨ 见卷五九,宗宣表,页1359。

中于康宗诸子后附文记称“史载……”，太宗诸子、卫王诸子等皆可见，又宣宗诸子表后附文有“他书载……等，[①]此“史载”言之不详，或指谱牒或指纪传资料，而“他书载”，则明知取之于他书，然未指出为何？

《交聘表》：其序文曰：“使者或书本阶，或用借授，两国各因旧史，不须强同云。”[②]此据“旧史”，以金对宋、夏、高丽之交聘事，当参考各国之史，始得谓彼此间“两国各因旧史”。

《后妃传》：其序文曰：“故自初起至于亡国，列其世次，著其族里，可考鉴焉。其无与于世道者，置不录”，[③]可置而不录，即知必有所本，乃能取材。见其录海陵事颇详，复多暴其淫虐，应是取之于实录，其余后妃或亦取之实录。

列传部分与元、刘之书相关密切，容后叙述；今且由末数卷而言。《外国传》二卷，《高丽传》有“事具《辽史》”，[④]此即开首数句乃据《辽史》而来，略而不必详，可参见《辽史》。《西夏传》亦复如此，言称《辽史》，然亦有取自他书者，如：“夏之立国旧矣，其臣罗世昌谱叙世次称……”，如“按《唐书》，党项八部……”，[⑤]得知除《辽史》外，罗氏之书及《唐书》皆为修《西夏传》时之取材。

《宦者传》之序文有：“世传梁道劝章宗纳李妃后宫，《金史》不载梁道始末，弗得而论次之”，[⑥]可知因金修之国史不载，则无法写之于史，是《宦者传》皆本于国史。

---

① 见前注，页1367、1371、1375、1376等。
② 见卷六〇，《交聘表》，页1386。
③ 见卷六三，《后妃传》上，页1499。
④ 见卷一三五，《高丽传》，页2881。
⑤ 见卷一三四，《西夏传》，页2876。
⑥ 见卷一三一，《宦者传》，页2807。

《酷吏传》之序文有:"金史多阙逸,据其旧录得二人焉,作《酷吏传》"。[①] 元修史本诸金修国史,国史缺则求于"旧录",即实录,可取材作史,若上述之梁道,则国史不载,恐实录亦不载,故"弗得而论次之"。

《隐逸传》记:"今于简册所有,得十有二人焉",[②]此简册言之不详,当指金之国史。

《循吏传》后称:张天纲、李献甫、张特立等三人有传,而后又举金之循吏十六人,[③]其中如宋九嘉、刘从益等,今本《金史》亦有传,但不与张天纲等同述为"有传",或元末修《循吏传》时,所本为金之国史或王鹗金史,原仅张天纲三人有传,而后《金史》成,宋、刘乃补修成传,故未将此传后文再作调整改写。

《孝友传》称:"夫金世孝友见于旌表、载于史册者仅六人焉,作《孝友传》",[④]是知《孝友传》之取材为元末时所见之旌表及金之国史。

关于元、刘之书,见于《金史》明文书记载者,有完颜讹可及完颜奴申二传中,[⑤]说明为《归潜志》及《壬辰杂编》二书;而刘祁之《归潜志》亦明文见上述之《兵志》中。近人已有专文探讨《归潜志》与《金史》之关系,就取材上而言,《金史》中有六篇列传全部袭用之,部分取用者达十篇,而关于汴京之降等事,大致上亦皆取

---

① 见卷一二九,《酷吏传》,页 2777。

② 见卷一二七,《隐逸传》赞文,页 1754。

③ 参见卷一二八,《循吏传》,页 2775。

④ 见卷一二七,《孝友传》,页 2746。

⑤ 参见卷一一〇,页 2447,卷一一五,页 2526。

材于其中。[①] 本文前言述及赵翼以为《金史》宣、哀后诸将多取自元、刘之书，实则不仅如此，尚包括相臣、名儒、文士在内，赵氏未言及，此类人物且居多数。《金史》取材自刘祁书者不如元遗山之书，元氏《壬辰杂编》今未见，然其文集及《中州集》皆在，可比对而知。此外，赵秉文之文集亦有《金史》所取材者。

《金史》列传取材自《遗山文集》者颇多，计有十九人，其中取材较少者为卷一〇四之王扩（《文集》卷一八）、卷一〇六之贾益谦（《文集》卷三四）。取材达一半以上而大体相同者有卷一一〇之赵秉文（《文集》卷十七）、卷九五之张万公（《文集》卷一六）、卷一二六之王庭筠（《文集》卷一六）、卷一一〇之冯璧（《文集》卷一九）、卷一二四之商衡（《文集》卷二一）等。

完全取材自文集，略作删节或改编而成者有卷一一〇之杨云翼（《文集》卷一八）、卷一二六之王若虚（《文集》卷一九）、卷一二四之冯延登（《文集》卷一九）、卷一一〇之程震（《文集》卷二一）、卷一一〇之雷渊（《文集》卷二一）、卷一一五之聂天骥（《文集》卷二一）、卷一三〇之聂孝女（《文集》卷二五）、卷一二七之郝天挺（《文集》卷二三）、卷一二四之马庆祥（《文集》卷二七）、卷一〇〇之术虎筠寿（《文集》卷二七）、卷九五之移剌履（《文集》卷二七）、卷一二三之完颜陈和尚（《文集》卷二七）等。金史取《遗山文集》者已超过《归潜志》，然而其中可发现《金史》于此二者中相互参

---

① 参见陈学霖，"归潜志与金史"，《辽金史研究论集》（台北，大陆杂志，史学丛书第二辑），页 1 至 5。陶晋生，"刘祁与归潜志"，《边疆史研究集——宋金时期》（台北，商务，民国六十年），页 87 至 110。其中论及《金史》所采用《归潜志》之处，当与元遗山之作一并讨论，否则论断或有遗漏之虞。容后另文述之。

考而取材，其删节改写元氏之处则采用刘氏之文，如《程震传》，以《归潜志》卷五合《金史》及《遗山文集》同阅，可知其间之所据及删节处。[①] 其余此类之比勘，与下文论《金史》所取材诸书同；不在此赘引排比，或另文述之。

元好问之《中州集》虽为诗集，但其以诗存人，成为金代人物之略传，总共收辑达 248 人之多，无怪乎《金史》欲自其中取材。大体而言，《金史》列传取材自《中州集》之人物，不论其取材多寡者计有三十五人，其已在《文集》中者不计。其中取材仅少部分者，有《中州集》卷一之宇文虚中，卷二之赵可，卷三之党怀英，卷四之路铎，卷五之许古、陈规、李经，卷八之王竞，卷九之董师中、孙铎。取材较多而大体相同者，有卷一之吴激，卷六之麻九畴、宋九嘉、李献能、王渥，卷八之宗端修，卷十之辛愿。完全采用间或节录、删略者，有卷一之马定国，卷二之任询，卷四之周昂、赵沨、刘昂，卷六之刘从益，卷七之张建、吕中孚、王元节、王宾，卷八之李献可、韩玉、康锡，卷九之郝天挺、王予可、薛继先，卷十之李汾、李献甫等人。[②] 就《中州集》而言，《金史》由其中以七比一之率取材，可谓不少，所取之中有三分之二皆大量引录，而几乎完全取用或节略抄录者达一半以上。若加上取自《遗山文集》之材料来看，则知受《金史》所采用之元氏人物传记资料，可以高度采用而视之，此最足说明元氏之书与《金史》源流之关系也。

赵秉文有《滏水集》传世，[③]今以其有关人物之资料而言，少部

---

① 本文所用《遗山先生集》见七三，《归潜志》十四卷，为知不足斋丛书本。

② 本文所用《中州集》，为台北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初编本。

③ 本文所用赵秉文之《滏水集》，见台北，成文，《九金人集》。

分与《金史》有关，卷十一之姬（宗）端修、党怀英，卷十二之刘从益、完颜承晖、祁宰等人，见其文知《金史》有自其中取材，尤以《祁宰传》几完全抄自《滏水集》，仅增略数句之异。《承晖传》则节录部分，其余诸人当为元好问所取材，而《金史》则采自元氏之作，故赵氏之文有与《金史》类似之处。

## 四 结论

金官制中有修起居注、日历之所，各有专、兼任职官以掌其事，史书明文可知有海陵、世宗、章宗三帝之起居注，海陵之前未见此修注职掌，或金代修起居注始于此时，而后诸帝虽未有明文述及者，当皆有起居注为是。日历则始于熙宗时，然资料不多，日历应由起居注而来，则海陵之前宜有起居注之修，但乏确证。国史院之设立时间不详，然太宗时已开始修国史，始祖以下十帝实录为首部金修之国史，此前太祖时已有谱牒之修，加之搜访遗事等，乃有太宗时之成就。

自太宗以后历朝皆有修实录之举，金九帝除卫王、哀宗外，皆有实录留存，另有先朝与睿宗二部实录，总共金修之实录为九朝。金初二朝修史制度未完备，太宗时直接搜访遗事以修国史，熙宗、海陵渐成立修起居注、日历之制，以为国史院修史之资。金代颇重修注官与国史院官，编修以上皆为兼职，其制沿唐、宋而稍清简。记注院为保持其超然立场故无所隶，记注官则多为谏官、翰林所兼，世宗、章宗时一度不允记注官预闻议事，朝臣皆以史官传统力争而止，又尝守“人君不观史”之古训，[①]此皆可见金代颇循修

① 参见《金史》，卷九二，《徒单克宁传》，页2050。

史之传统与精神。

国史院除首相监修外，修史以下各官常制为女真、汉人各半，但时有增添未必恪守如此。又国史之院初置女真、汉人、契丹之史官，而后罢契丹史官，对于辽史之修成为国史院另一机构，自有专责之史官，一般国史院之修史则不用契丹史官矣。

金修实录或国史为今本《金史》之所据，此外，尚有谱牒、圣训之类，亦有传记如娄室碑、元勋传等，已为金代修史时所采用。金所修实录于元时皆存，王鹗据之并元、刘之书成《金史》之初稿，此即脱脱修《金史》时之底本。①

今本《金史》之取材，见诸明文者有：1. 赵知微《历书》，2. 金初《州郡志》，3.《正隆郡志》，4.《士民须知》，5.《国朝集礼》，6. 唐《开元礼》，7.《五礼新仪》，8.《归潜志》，9.《天兴近鉴》，10.《总格》，11.《泰和令》，12.《金格》，13.《金谱牒》，14.《宋史》，15.《夏史》，16.《高丽史》，17.《辽史》，18. 罗世昌《谱牒》，19.《唐书》，20.《壬辰杂编》。

今本《金史》之功臣为元、刘二人之著述，刘祁《归潜志》为《金史》列传所取材者计十六篇，有六篇皆全部袭用，元好问之《壬辰杂编》今不传，然《遗山文集》及《中州集》皆在，《金史》列传取材于《文集》者十九篇，取材于《中州集》者达三十五篇，就每篇取材之多寡而言，几全部袭用者占一半以上，大量采用者占三分之二以上，取材之比率高于刘祁。赵秉文之《滏水集》亦为《金史》列传所取材，其中多已为元好问所引用，《金史》取用元氏之文，亦即赵氏有间接之功。又王鹗有《汝南遗事》，其与《金史》载哀宗

① 王鹗修金史事不详确其内容，元、刘之书是否已为其当时所收入，或元末时始收入，难以确定。

末史事有密切关联，或《金史》直接取材于此。[①]

《金史》于元末所修三史中称誉最佳，于历代正史中亦号为上品，除王鹗、元好问、刘祁、赵秉文诸人之为名士，其有功于修史及备《金史》之取材外，不得忽略者为金人自身之努力，其史官制度颇备以及对修国史之注重，因才而任之史官皆一时之选，此可知今本《金史》已有良好之基础矣！

（《书目季刊》1988年6月第22卷第1期）

① 《金史·哀宗纪》下，及乌古论镐、张天纲、完颜仲德等传，与汝南遗事所载极多相同之处，在取材及文字上皆如此，但不知王鹗于元初时即修人金史稿本中，抑或元末时始据《汝南遗事》修人？《汝南遗事》四卷有指海丛书本及笔记小说大观本。

# 《金史·地理志》户数系年正误

韩光辉

梁方仲先生在《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中，对《金史·地理志》所载户数的系年问题作了这样的结论："《金史·地理志》未系年，然所记各地之废置沿革，有迟至金宣宗元光二年(1223)者，故可推想为金代末年的户数。"又高树林《金朝户口问题初探》一文谓："《金史·地理志》所记户口未写明年份。现据其所记地理沿革有迟至元光二年者，已是金朝临近灭亡的年代，故将《金史·地理志》所记户口定为金朝末年数。"(参见《中国史研究》1986年二期第31页)由此可见二位学者的思路和结论具有惊人的一致性，似有形成定论的趋势。而高文所附表一、表三及其推算户口增长，均将《金史·地理志》(以下简称《地理志》)所载户数直接定在金亡之年，即金哀宗天兴三年(1234)。这更发展了梁著之失误，进而得出金朝户口自世宗大定初至金朝最终灭亡一直在增长的片面论见，显然是不符客观史实的。因此，有必要予以正误。

第一，《地理志》在叙述金代疆域四至之后，谓金"袭辽制，建五京，置十四总管府，是为十九路。其间散府九，节镇三十六，防御郡二十二，刺史郡七十三，军十有六，县六百三十二。后复尽升军为州，或升城堡寨镇为县，是以金之京府州凡百七十九，县加于

旧五十一,城寨堡关百二十二,镇四百八十八(据《地理志》载金最盛时有镇五一三个)"。然自蒙古崛起和大举南下,金之北方州县和人口不断丧失,至宣宗完颜珣贞祐元年(1213)时,金朝已面临着"河北郡县尽拔,唯中都、通、顺、真定、清、沃、大名、东平、德、邳、海州十一城不下"(《元史·太祖纪》)的局面了。翌年三月,元太祖成吉思汗曾遣使谕金主:"汝山东、河北郡县悉为我有,汝所守惟燕京耳。"(《元史·太祖纪》)蒙古重兵压境,驱使金主不得不迁都南京(即汴梁)。贞祐三年(1215),金人建都六十余年的中都亦相继陷落,河北、山东、山西等地绝大多数州县已为蒙古军队占领,全国已面临"河壖为疆,烽鞞缕警"(《金史·食货一》)之势。面对这种历史事实,认为《地理志》所载包括已失北方州县在内的全国州府户数是宣宗末年之数,显然已难成立,遑论哀宗末年之数。

而且,《金史》的作者还讲到:"虽贞祐、兴定危亡之所废置,既归大元,或有因之者,故凡可考必尽著之,其所不载则阙之。"(《金史·地理志上》)事情已非常清楚,有关金代州县兴废沿革的记述,作者连金末已在蒙古人控制之下的州县也兼容并包了。可见,州县的建置沿革与州府户数记录是两件事:沿革记及金宣宗元光二年(1223),而户数并非如此。这类情形在《元史》中亦颇多见,不足为怪。

第二,金代本来具有严格的户口统计制度和明确的户口编审系统:"凡户口计账,三年一籍。自正月初,州县以里正、主首,猛安谋克以寨使,诣编户家责手实,具男女老幼年齿姓名,生者增之,死者除之。正月二十日以实数报县,二月二十日申州,以十日内达上司,无远近皆以四月二十日到部呈省。"(《金史·食货一》)在正常年份,通过这样的编审程序,实施比较严密的统计制度所得到的州县户口统计结果无疑是可靠的。但是,"及卫绍王

(按即完颜永济)之时,军旅不息,宣宗立而南迁,死徙之余,所在为虚矣。户口日耗,军费日急,赋敛繁重,皆仰给于河南,民不堪命,率弃庐田,相继亡去。乃屡降诏招复业者,免其岁之租,然以国用乏竭,逃者之租皆令居者代出,以故多不敢还。兴定元年十二月,宣宗欲悬赏募人捕亡户,而复虑骚动,遂命依已降诏书,已免债逋,更招一月,违而不来者然后捕获治罪,而以所遗地赐人。”(《金史·食货一》)在广大失地,州县人口已不属金朝所有,三年一籍的户口统计制度自然无法实施;而在金朝暂时还控制着的地区,由于赋役繁苛,民不堪命,除集中了大量河北移民的南京及其附近地区以外,州县户口不顾严刑峻法不断逃亡,造成了河南州县户口锐减的结果。

兴定四年(1220),集庆军节度使温迪罕达在上疏中即曾明确指出:“亳州户旧六万,今存者无十一,何以为州?而今调发数倍于旧,乞量为减免。”(《金史·温迪罕达传》)《金史·食货志》例举这时砀山的情形说:“砀山下邑,野无居民矣。”比亳州户口更为稀少。这不仅确切地记述了当时河南州县户口减少的实情,而且提供了考察金代州府户口前后变迁的新根据。对照《地理志》所记亳州户为六〇五三五,与温迪罕达所谓“亳州户旧六万”相一致,而与兴定四年“存者无十一”的约六千户之数大相径庭。这说明《地理志》所记金代州府户确实是兴定四年前“旧时”的统计数了,相反,如果认为是元光二年(1223)甚或为金朝灭亡的天兴三年(1234)的户数就更不妥了。试想在金朝末年山河残破、政治经济衰败的形势下,还存在户口增长的条件和普遍进行户口统计的可能吗?那么,温迪罕达所指“旧时”是什么年份呢?根据上述事实,以及《金史》所载金代户口统计的年份和户口记录判断,所谓“旧时”当指世宗末年或者章宗时期。

第三,《地理志》记载南京路开封府的户数是:天德四年(1152)户二三五八九〇;泰和末户一七四六二一〇。据《金史·食货一》,泰和末,进行户口统计的年份惟泰和七年(1207)。据此推断,《地理志》所记开封府以及其他州府的户数当是泰和七年,即"金版籍之极盛"时的统计。但是,天德四年至泰和七年相去五十五年,开封府户数年平均增长率高达37%;这在当时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医药卫生条件下是根本不可能的。质言之,泰和七年开封府户一七四六二一〇的数字是不可信的错误记录。关于这一点,《地理志》校勘记五也指出:开封府"户一七四六二一〇,按本书(即《金史》)卷四六《食货志》,泰和七年十二月奏,天下户七六八四四三八。则开封府户数将占'天下'总户数的四分之一,不太可能,疑此数有误字"。实际存在的问题恐不是"误字"所能说明的。

据《金史·宣宗纪》,贞祐二年五月宣宗南迁后,即"以和议既定,听民南渡";至兴定三年(1219)宣宗又"诏诸路民应迁避兵而不欲者,亟遣人以利害晓之",继续动员和鼓励被兵州县之民南迁;至兴定五年(1221)宣宗又诏,"河北艰食,民欲南来者日益多,速令渡之(按渡黄河),毋致殍死"。致使在短短几年之内"河北军户徙河南者几百万口。"(《金史·高汝砺传》)"河北失业之民侨居河南"者,"盖不可以数计",因而"旷土多、游民众。"(《金史·田琢传》)至天兴元年(1232)正月,仅近京诸色军户家属获准迁入南京城者即达五十万口。(《金史·哀宗纪》)在南京及近畿形成了人口大量集中,"家口数倍于兵","张口待哺"而农民重困的局面(《遗山文集》卷一八)。兼以气候的突然恶化,造成了该年"汴京大疫,凡五十日,诸门出死者九十余万人,贫不能葬者不在是数"(《金史·哀宗纪》)的严重后果。到蒙古人克汴时,"避兵

居汴者”，竟达“百四十七万人”（《元史·耶律楚材传》）。由此可见，在河北大量军民户口南迁之后与汴京灾疫发生之前的短时期内开封府人户达到一百七十四万余，也是有可能的。但这绝不是章宗泰和七年时开封府的实际户数，故可以断定金朝迁都南京之前，开封府的户数不会有如此众多。

据《地理志》记载，开封府“留守司留守带本府尹，兼本路兵马都总管”。都总管之职，“掌统诸城隍兵马甲仗，总判府事”（《金史·百官志三》），是兼领军事与地方行政的官员，在宣宗南迁之后，随之迁徙而来的河北军民户口及当地原有户口均由都总管及其属官管理和统计是显然的；而在兴定至正大年间（1217～1231）尚相对稳定的开封府地区进行局部地区户口统计也还是可能的。据此推测，开封府户一七四六二一〇大概就是宣宗兴定年间至哀宗正大年间的统计数。

同时，按《金史·食货志》的记载计算，世宗大定二十七年（1187）至章宗泰和七年（1207）二十年间全国总户数的年平均增长率为10.8‰。姑以此增长率和天德四年开封府户数二三五八九〇，粗略推算，则泰和七年时开封府也才有四十余万户。即使这样一个推算数字，也比金代政治中心所在的中都路大兴府、户口号称繁庶的济南府、大名府同时期的户数多出了一二十万户。由此推测《金史》的作者大概是在蒐集与统计开封府户口资料时发生了混乱和错误，将迁都之后开封府的军民户数替代了泰和七年该府的实际户数；或者将泰和七年开封府的口数误作了户数。这是有可能的。

第四，金代中都路户口的前后变化亦可以作为前述判断的有力佐证。据《地理志》记载，金代中都路领县五十五个，户八四〇五七六，平均每县一五二八三户；其中在与辽南京道（辽称燕京为

南京)大致相当的地区设县四十一个,领户六三一一八二,平均每县一五三九四户。而在辽时南京道仅设县三十二个,共领户二四七〇〇〇,平均每县七七一九户(《辽史·地理志》)。到元世祖至元七年(1270),在与上述大致相当的地域上设县(包括警巡院)三十个,领户一六一一〇九,平均每县领户五三七〇。由此发现,这一地区三个不同时期的户数构成了一个完整的波峰,峰值出现在金代。如果说金代中都地区平均每县户一五三九四是金朝末年的统计,即金贞祐前后蒙古骑兵蹂躏这个地区之后的户数的话,那么在这一地区纳入蒙古帝国版图,蒙古统治者实行若干稳定户口的措施,连续发展五十五年之后,何以户数反而由每县一五三九四户减少到五三七〇户?这岂非不可思议吗?据此也可以肯定,《金史·地理志》所载各地区的户数绝非是金末统计数,而是经过金世宗和章宗时期长达四十余年的休养生息、长期积累、极盛时期的户数。金宣宗迁都之前蒙古军队的俘掠和迁都之后户口的大量南迁造成了这一地区户口的锐减,以至不能不影响及蒙古人占领这一地区后户口的繁衍增长。这一地区户口的剧减正是在蒙古军队攻伐和金宣宗迁都南京时发生的,而这又恰恰在金朝户口发展到极盛之后。因此,《金史,地理志》所载金代各州府的户数是章宗末年,即泰和七年(1207)的统计是没有疑问的。

(《中国史研究》1988 年第 2 期)

# 《金史》天眷元年以前所称“上京”考辨

许子荣

契丹太祖耶律阿保机乘残唐之乱，立国北方，史称辽。神册三年(918)二月，命礼部尚书康默记充版筑使，建城于龙眉宫，名曰“皇都”。辽太宗耶律德光会同元年(938)十一月，“诏以皇都为上京，府曰临潢。”①辽上京临潢府故址在今内蒙古昭乌达盟巴林左旗林东镇南，俗名“波罗城”。

辽上京的称号一直延续到金代前期。《金史》卷二十四《地理志·北京路》载：“临潢府……地名西楼，辽为上京，国初因称之，天眷元年(1138)改为北京。”辽上京所以改称北京，是由于金初建都于安出虎水(今名阿什河)皇帝寨，至熙宗时也承袭渤海和辽以上京为都城之制，于天眷元年八月，“以京师为上京，府曰会宁”，遂以“旧上京为北京”。② 金代的早期都城上京会宁府，故址在今黑龙江省阿城市南，俗名白城。“旧上京”即指辽上京，金上京新建号，故谓辽上京为“旧上京”以别之。南宋叶隆礼《契丹国志》载《契丹地理之图》，标辽上京为“上京”，标“西至黄龙府四百里”的金上京为

① 《辽史》卷四《太宗纪》。

② 《金史》卷四《熙宗纪》。

“新上京”，也是意在指出这种区别，并不是同时并存两个上京。

十分明显，辽上京改作北京，是因金上京新建号，避免混淆，是罢彼置此，时间界限分明，本无可疑。然而《金史》卷二《太祖纪》与卷三《太宗纪》中的“上京”却属混称，并未明确标示出所指的是辽上京还是金上京；《金史》志、传中也多有称天眷元年以前的京师为“上京”者，读者只能根据前后文义或结合有关文献参照而得之。

目前，国内有的学者认为“在金熙宗天眷元年以前，《金史》所称的上京，均指辽上京而言。”[①]这种观点没有对《金史》、《太祖纪》、《太宗纪》及志、传中记载的“上京”究竟是指辽上京还是金上京作认真的、具体的分析，就一概认为均指的是辽上京，实难令人赞同，事实上这其中有很多处是指金上京。因此，把这二者分清，对于《金史》的阅读和研究是十分必要的，本文按《金史》卷次先后顺序对其所载天眷元年以前的《上京》试作如下考辨。

《金史·太祖纪》中的“上京”凡九见，“上京路”一见；《太宗纪》中的“上京”凡七见，“上京路”四见。此二本纪中的“上京路”均指辽上京所辖的上京路（辽称“道”，金改称“路”，《契丹国志》、《大金国志》亦均称“路”），兹不待辨；今只考析二本纪中的“上京”。

《太祖纪》天辅四年五月，“上京”凡四见，均指辽上京，这无疑义。天辅六年六月，“上京”凡三见，其中“六月戊子朔，上亲征辽，发自上京”，应指金上京。盖因同卷载太祖于天辅四年五月率师攻克辽上京，七月癸卯“至自伐辽”，回到京师后至这次出师之前未再亲自出征，故知。另据卷七六《杲（斜也）传》：“（天辅六年）六月，上发京师。”明示是从金上京出发，与《太祖纪》“上亲征辽，发自上京。谙班勃极烈吴乞买监国……”之文所指事同。“监

① 见《求是学刊》1986年第5期，《金上京的行政建置与历史沿革》。

国"是古时君主外出，储副（也叫储嗣，即皇位继承人）留守京师，代行处理国政的称谓。如《金史》卷九八《完颜匡传》载大定二十五年"世宗在上京，显宗监国"。亦同此例，指显宗在当时的京师中都代理国政，监国也称"守国"或"居守"。《金史》卷三《太宗纪》、卷十九《世纪补·睿宗纪》、卷七十《习不失传》、《石土门传》等均载有太宗居守事，地点都在京师（即金上京）。[①]

有的学者在文章里，将天辅六年六月戊子朔，"上亲征辽，发自上京。谙班勃极烈吴乞买监国"之金上京，与下文"辛亥，诏谕上京官民"之辽上京，都认为"是指辽上京临潢府而言"。并由此得出结论："金太祖自辽上京发兵伐辽时，吴乞买曾留守辽上京临潢府监国，在这里居住有金朝的文武百官，故有'诏谕上京官民'之举。这说明了一个重要的历史事实：在天辅六年时，金朝曾一度以辽上京作为都城。"这个错误结论是由于他对《金史·宗望传》的错误理解造成的。他说："《金史·宗望传》记载，在天祚帝败走阴山，秦晋国王涅里（《辽史》作雅里）被立于燕京以后，对辽民影响甚大，'新降州部，人心不固'。因此，斜也（杲）急派宗望请金太祖临军。应宗望之请，金太祖于六月启行。在到达大泺西南时，斜也又派希尹奏请将辽西南招讨司诸部内迁的有关事宜。传称：'上顾谓群臣曰："徙诸部人当出何路？"宗望对曰："中京残弊，刍粮不给，由上京为宜。然新降之人，遽而骚动，未降者必皆疑惧。劳师害人，所失多矣"。上京谓临潢府也。上乃下其议，命军帅度宜行之。'"上引天辅六年六月的两处"上京"，持这一观点

① 《金史》卷十九《世纪补·睿宗纪》，中华书局点校本误点为"太宗居守黄龙府"，拙文《黄龙府是金国的都城吗？》已为纠正，见1980年7月8日《光明日报》第4版。

的同志就是根据《宗望传》"上京谓临潢府也"一句,认为均指辽上京。其实《宗望传》在"杲使宗望请太祖临军"之后,有"宗望至京师,百官入贺"之语。太祖同意"以六月朔启行",下文为"既至大泺西南,杲使希尹奏请徙西南招讨司诸部于内地"。此事在卷七六《杲(斜也)传》中记载尤详:"六月,上发京师,诏都统(指杲)曰:'汝等欲朕亲征,已于今月朔旦启行。辽主今定何在,何计可以取之,其具以闻。'杲使马和尚奉迎太祖于挞鲁河。斡鲁、娄室败夏将李良辅,杲使完颜希尹等奏捷,且请徙西南招讨司诸部于内地。希尹等见上于大泺西南,上嘉赏之。"这段文字明确指出了金太祖的出师路线,是从京师(金上京)出发,向西至于挞鲁河(即今洮儿河),又进至大泺(今吉林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查干泡)西南,然后取道辽上京。根本不是从辽上京出发,其义甚明。

为什么要"诏谕上京(指辽上京)官民"呢?盖如《杲(斜也)传》所载,因天辅五年十二月,金太祖命杲攻取辽中京,"当是时,辽人守中京者,闻知师期,焚刍粮,欲徙居民遁去"。所以当金太祖问徙诸部降人当出何路时,宗望回答说:"中京残弊,刍粮不给,由上京为宜。"金太祖这次亲征也是本着因粮之便,"欲由上京路进"。他"诏谕上京官民曰:'朕顺天弗伐,已定三京,但以辽主未获,兵不能已。今者亲征,欲由上京路进,恐抚定新民,惊疑失业,已出自笃密吕。其先降后叛逃入险阻者,诏后出首,悉免其罪。若犹拒命,孥戮无赦。'"这个诏谕旨在抚定已降,令复叛者归附,哪里是因为辽上京已经成为金国的都城,吴乞买曾留守辽上京临潢府监国,在这里居住有金朝的文武百官呢?这仅仅是向金朝新任命和派驻的辽上京军政官员和百姓发布命令而已。

《太祖纪》天辅六年七月,"上京"一见:"乙丑,上京汉人毛八十率二千余户降,因命领之。"此指辽上京。《金史》卷七五《毛子廉传》称:"本名八十,临潢长泰人,……天辅四年,遣谋克辛斡特

剌、移剌窟斜招谕临潢，子廉率户二千六百来归，命就领其众"，即指此事。此条所记，时间上应属天辅四年事，中华书局1975年点校本《金史》已据《毛子廉传》作了校勘，"上京"即指《毛子廉传》中的"临潢"。

《太祖纪》天辅七年六月，"上京"一见："丙申，上不豫，将还上京，命移赉勃极烈宗翰为都统，昊勃极烈昱、迭勃极烈斡鲁副之，驻兵云中，以备边。"

又，天辅七年九月，"上京"一见："癸丑，梓宫至上京。"

这两处"上京"均指金上京。据《太祖纪》前后文义并不难理解：天辅六年十二月，太祖攻下燕京。天辅七年(1123)四月，"己亥(5月14日)，次儒州(今北京市延庆县)。"五月"丙寅(6月9日)，次野狐岭(今河北省万全县西北三十里膳房堡)。己巳(6月12日)，次落藜泺(今内蒙古商都县察汗淖)。""六月壬午朔(6月25日)，次鸳鸯泺(为今内蒙古乌兰察布盟集宁市东南七十里黄旗海。另一说为今河北省张北县西北安固里淖)。""丙申(7月9日)，上不豫，将还上京"。"己酉(7月22日)，次斡独山驿"。"七月辛酉(8月3日)，次牛山。"①八月"乙未(9月6日)，次浑河北。谙班勃极烈吴乞买率宗室百官上谒。戊申(9月19日)，上崩于部堵泺(疑即吉林省西北部查干泡)西行宫，年五十六。""九月癸丑(9月24日)，梓宫至上京。乙卯(9月26日)，葬宫城西南，建宁神殿。丙辰(9月27日)，谙班勃极烈即皇帝位。"这个还都路线亦可从《金史·太宗纪》得到证明："天辅七年六月，太祖次鸳鸯泺，有疾。至

---

① 此"牛山"应即王曾《上契丹事》(《辽史》卷三九《地理志》)、沈括《熙宁使虏图抄》(见《永乐大典》卷一〇八七七)、曾公亮《武经总要前集》卷二二记载的"牛山馆"，距燕京东北610里，中京西南340里，在今河北省承德市东三沟附近。非指燕京城西的牛山口和距保合馆90里的牛山帐。

斡独山驿，召（吴乞买）赴行在。诏曰：'今辽主奔于夏国，辽官特烈、遥设等劫其子雅里立之，已留宗翰等措画。朕亲巡已久，功亦大就，所获州部，政须绥抚，是用还都。八月中旬，可至春州，汝率内戚迎我，若至豹子崖尤善。'"这是太祖得病后确定的归程路线，前文的"会于浑河北"与此诏"可至春州"、"若至豹子崖尤善"，是太祖预定的让谙班勃极烈吴乞买等迎驾的地点。浑河在金代有数条，据《金史·地理志》载，一在东京路沈州乐郊县、贵德州奉集县，即辽河支流，今仍称作浑河；一在西京路应州金城县（即今山西应县）。又据《金史》卷一二〇《徒单思忠传》载："曾祖赛补，……从太祖伐辽，战殁于临潢之浑河。"则知辽上京道亦有浑河。此河《辽史·地理志》失载，《中国历史地图集》第六册则于《上京道》、《临潢府附近》、《东京道》诸图标注今内蒙古哲里木盟突泉县南的内陆河为"浑河"，今称为呼林河或霍林河，与浑河音近。我认为金太祖返程之浑河应即此河，因为山西应县的浑河明显非所指，流经辽宁沈阳、抚顺的浑河又失之过于迂远。金太祖预定的八月中旬将到达的春州在哪里呢？《辽史》和《金史》虽均载有此州，但二史的《地理志》只有长春州而无春州。张柏忠、孙进己同志据近年在内蒙古哲里木盟科右中旗吐列毛都公社海林大队西罕查干村北八华里许的毕其格哈达山发现的摩崖题字，其中有"大今（金）国姑（女真）春州北七十里……"字样，考证出春州即距此题记东北七十里的突泉县宝石公社双城子古城。[①] 这一结论将"会于浑河北"与"可至春州"有机地联系了起来。"豹子崖"自然应在春州南或东南，是否即是此摩崖题字处或与"豹子河"[②]有关，有待进一步考索。金太祖的回程路线，当是自鸳鸯泺东行至中京

① 载《内蒙古文物考古》1981年创刊号。

② 《大金国志》卷三、卷一一。豹子河在今吉林省西部长岭县境内，为辽主盛夏避暑地之一。

（内蒙古昭乌达盟宁城县大名城）西南三百四十里的牛山馆，然后取道中京、辽上京，北返至春州方向，在浑河北某地与吴乞买等相会，再向东北行进至部堵泺之西，在行宫中病逝。灵柩运至金上京，葬于宫城西南，今宁神殿遗址俗称斩将台处即为金太祖初葬址。这个回程路线大体上就是金太祖最后一次的出师路线，他得病后要还的上京无疑是指当时的京师，即金上京。《金史》卷七八《刘彦宗传》："太祖至鸳鸯泺，不豫，还上京"，亦指金上京。

《金史·太宗纪》天会元年九月，"上京"一见："癸酉，发春州粟，赈降人之徙于上京者。"此似指金上京。金初，"太祖每收城邑，往往徙其民以实京师"，①采取"实内地"的政策，将辽降人或"军所俘获"迁徙至京师及附近地区，史不乏载。如《金史》卷四六《食货志》："天辅六年，既定山西诸州，以上京为内地，则移其民实之。"卷六五《（郓王）昂传》："天辅六年，昂与稍喝以兵四千监护诸部降人，……惟章愍宫、小室韦二部达内地。"卷二《太祖纪》载同年九月庚申，"节度使耶律慎思领诸部人内地"。卷四十六《食货志》："（天辅）七年取燕，二月，尽徙六州氏族富强工技之民于内地。"凡此皆其近例。因迁徙到京师的降人众多，不得不调春州粟以赈之。春州是辽金时代重要产粮区，《辽史·道宗纪》载咸雍七年"春州斗粟六钱"。除了调拨春州粟，金太宗并"诏诸猛安赋米，给户在内地匮乏者。"②

《金史·太宗纪》天会元年十月，"上京"一见："己亥，上京庆元寺僧献佛骨，却之。"中外史学家多谓此处"上京"指金上京。如毕沅等撰《续资治通鉴》卷九五宋徽宗宣和五年十月载此作"己

① 《金史》卷一三三《张觉传》。

② 《金史》卷三《太宗纪》。

亥,金上京僧献佛骨,金主却之"。日本学者鸟居龙藏《金上京城佛寺考》一文中亦认为该寺在金上京。《金史》明确记载的金上京佛寺还有储庆寺,但从已发现的文物资料中得知,金上京的佛寺还有宝胜寺、兴王寺、西林寺、释迦院等,[①]可见《金史》失载者正多,故将庆元寺确定为是在金上京当属可信。

《太宗纪》天会二年闰三月,"上京"一见:"辛巳,命置驿上京、春、泰之间。"应指金上京。春州即今内蒙古哲里木盟突泉县双城子古城,泰州指辽泰州,为今黑龙江省泰来县塔子城。这是金初由京师向西设置的驿路,经辽上京、中京而抵达燕京。

同年四月戊午,"上京"一见:"以实古迺所筑上京新城名会平州。"此指辽上京。《金史》卷二四《地理志·上京路》载金上京"旧有会平州,天会二年筑,契丹之周特城也,后废。"实有误。据卷七二《习古迺传》:"……后为临潢府军帅,讨平迭剌,其群官率众降者,请使就领诸部。……获辽许王莎逻、驸马都尉萧乙辛。辽梁王雅里在纥里水自立,不知果在何处,至是始知之。于是,徙辽降人于泰州,时暑未可徙,习古迺(按即实古迺)请姑处之岭西。及习古迺筑新城于契丹周特城,诏置会平州。"会平州不在金上京,其义甚明,景方昶与鸟居龙藏俱已辨之。[②]

《太宗纪》天会六年七月,"上京"一见:乙巳,"以宋二庶人赴上京。"前此于天会五年冬十月辛未曾载:"宋二帝自燕徙居于中京。"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十七建炎二年(按即金天会

① 详见拙文《金上京释迦院尼临坛首座宣微大师法性葬记考释》(《北方文物》1989年第2期)。

② 景方昶:《东北舆地释略》卷二《会平州》(《辽海丛书》本);鸟居龙藏《金上京城及其文化》(载《燕京学报》第35期)。

六年）八月辛巳条后云："是月，……金人迁二帝，自上京至其国御寨。"由这两条记载可知宋二帝先自中京徙至辽上京，又从辽上京徙至金国御寨（即金上京）。则"以宋二庶人赴上京"之"上京"，表面看来似指辽上京，实际上应指金上京。如将《太宗纪》中这条记载与紧连接的上文"宋主（按指高宗）遣使奉表请和，诏进兵伐之"相参看，就可知将宋二帝押赴京师同样是金太宗诏旨的内容。关于这次被徙的原因，《靖康稗史》所收的《呻吟语》中有云：靖康二年（金天会五年）"十月十八日（按《金史·太宗纪》载为十月辛未，是十月十五日，较此提前三日）抵中京。"又云建炎二年（金天会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知真定府获鹿县张龚、知燕山府潞县杨浩，纠约五马山马扩、玉田僧一行、中山刘买忙等，谋攻真定、燕山、易州、中山归我，谋泄，疑及二帝，又请北行。"这与《金史·太宗纪》载天会六年七月乙巳（二十三日）"以宋二庶人赴上京"在时间上几乎同时。《呻吟语》又载此年八月"二十一日（按即癸酉日），二帝抵上京行幄。……二十四日（按即丙子日），虏主（按即金太宗）以二帝见（太）祖庙。……虏主复逼赴御寨，虏主升乾元殿。……二十五日（按即丁丑日），虏封太上（按即宋徽宗）为昏德公、少帝（按即宋钦宗）为重昏侯"。《呻吟语》所引的《燕人麈》中则载为："八月乙亥（按即二十三日），宋二帝至京，置元帅甲第。丁丑（按即二十五日），献太祖庙，毕，至御寨。""戊寅（按即二十六日），金主诏云：宋俘赵□（佶）可封为昏德公，赵□（桓）可封为重昏侯。……'"《宋俘记》亦载天会"六年八月迁上京"。这些与《金史·太宗纪》天会六年八月"丁丑，以宋二庶人素服见太祖庙，遂入见于乾元殿。封其父为昏德公、子重昏侯"的记载是基本相符的，个别事实在时间上仅相差一两日。从这些记载看，宋二帝由中京北徙，是直赴金国御寨的，即使经过辽上京，按《金史·太宗纪》载的七月乙巳（二十三日）由中京起程，到《呻吟语》所载的八月二十一日（癸酉）抵达金上京，仅仅是二十九天；按《燕人麈》

八月乙亥(二十三日)至金上京计,也不过为三十一天,辽上京根本不是停留之地。因此,《太宗纪》"以宋二庶人赴上京"之语,应以理解为直赴金上京为好。

《太宗纪》天会九年十一月,"上京"一见:"己未,迁赵氏疎属于上京。"此应指金上京。《呻吟语》载绍兴元年(即金天会九年)"十一月,虏迁咸平道中近支宗室仲恭、仲琨五百余人至上京。"正谓此事。

《金史》载天眷元年以前的"上京",除了《太祖纪》、《太宗纪》上述诸例外,在志、传中还有以下数例(上文已引者不再列出),今略作辨析:

《金史》卷三〇《礼志·宗庙》:"金初无宗庙。天辅七年九月,太祖葬上京宫城之西南,建宁神殿于陵上,以时荐享。自是诸京皆立庙,惟在京师者则曰太庙,天会六年,以宋二帝见太祖庙者,是也。"此指金上京,可参前证。

《金史》卷四四《兵志》:"天辅五年袭辽主,始有内外诸军都统之名,时以奚未平,又置奚路都统司,后改为六部路都统司,以遥辇九营为九猛安隶焉,与上京及泰州凡六处置,每司统五六万人。"此指辽上京。

同卷又载:天会"四年,伐宋之役,调燕山、云中、中京、上京、东京、辽东、平州、辽西、长春八路民兵,隶诸万户,其间万户亦有专统汉军者。"①此亦应指辽上京。近年颇有谓此"上京"指金上

---

① 此言"八路",而文中九个地名中"东京"与"辽东"实为一路,语涉重复。按《三朝北盟会编》炎兴下帙十一、建炎元年七月十六日(甲辰)"粘罕自草地归至云中,遣杨天吉使夏国,约同寇陕西"条载:"金人起燕山、云中、中京、上京、东京、平州、辽西、长春八路民兵,寇两河。"足证《金史》这段文字中"辽东"二字为衍文。此误我在《〈金史〉点校拾补》(载《北方文物》1988年第3期)一文中虽已指出,但说"不当有'东京'二字,因东京属辽东路"是不准确的,特在此处纠正。

京者，然而据《契丹国志》卷十《天祚皇帝上》：天庆八年“秋，女真陷东京、黄龙府、咸、信、苏、复、辰、海、同、银、通、韩、乌、遂、春、泰、靖等五十余城。内并边二十余州，……据辽东、长春两路。”又卷一一《天祚皇帝中》：“燕王自称帝后，以燕、云、平、中京、上京、辽西六路，奄为己有”。《金史·兵志》所言上京等八路当指此，上京为辽上京无疑。

《金史》卷四六《食货志》：“（天辅）七年，以山西诸部族近西北二边，且辽主未获，恐阴相结诱，复命皇弟昂与孛堇稍喝等以兵四千护送，处之岭东，惟西京民安堵如故，且命昂镇守上京路。既而，上闻昂已过上京，而降人复苦其侵扰多叛亡者，遂命孛堇出里底往戒谕之，比至，而诸部已叛去。”这里的“上京路”，“上京”，参照卷六五《始祖以下诸子·（郓王）昂传》：“天辅六年，昂与稍喝以兵四千监护诸部降人，处之岭东，就以兵守临潢府。昂不能抚御，降人苦之，多叛亡者。上闻之，使出里底戒谕昂。已过上京，诸部皆叛去，惟章愍宫、小室韦二部达内地。”可见均指辽上京和临潢府所在的上京路。

《金史》列传中载天眷元年以前之“上京”指辽上京者，见卷七一《阇母传》，卷七五《毛子廉传》、《左企弓传》，卷八一《黄掴敌古本传》，卷一三三《叛臣·耶律余睹传》，卷一三五《高丽传》天辅二年十二月条诸例；指金上京者，则见卷六四《后妃·睿宗贞懿皇后传》、《世宗昭德皇后传》，卷七八《韩企先传》，卷七九《宇文虚中传》、《王伦传》及赞，卷八一《阿勒根没都鲁传》，卷八六《蒲察斡论传》，卷八七《纥石烈志宁传》、《仆散忠义传》、《徒单合喜传》，卷九一《完颜撒改传》、《温迪罕移室懑传》，卷九三《仆散揆传》，卷九四《内族襄传》、《完颜安国传》，卷一二《唐括德温传》、《乌古论粘没曷传》、《蒲察鼎寿传》、《徒单绎传》，卷一三二《逆臣

·仆散师恭传》。上述指金上京诸例均比较明显,还有几例须略加说明:

卷八四《耨盌温敦思忠传》:"天辅三年六月,辽大册使太傅习泥列以册玺至上京一舍。"此指金上京。"上京一舍",即《宣和乙巳奉使行程录》第三十九程之"兀室郎君宅"、《松漠纪闻》之"会宁头铺"、《云麓漫钞》载《御寨行程》之"乌龙馆",故址为今黑龙江省阿城市杨树乡驸马城。上述诸书皆言其距御寨(即金上京)三十里,古代以三十里为一舍,正当其地,是自金国都城通往中原的第一个驿站。

卷八六《独吉义传》:"义以质子至上京。"由下文"善女真、契丹字,为管勾御前文字",知为金上京。事在天会十五年之前。

卷一二〇《石家奴传》:"其后,自山西护齐国王谋良虎之丧归上京,道由兴中。"按齐国王谋良虎即宗雄,其死日《太祖纪》载为天辅六年九月甲戌。检卷七十三《宗雄传》:"迎谒太祖于鸳鸯泺,从至归化州。疾笃,……天辅六年,薨,年四十。太祖来问疾,不及见,哭之恸。……诏合扎千户驸马石家奴护丧归",即指此事。但下文云:"葬于归化州,仍于死所建佛寺。"其中"葬于归化州"实为误记,证之《石家奴传》"自山西护齐国王谋良虎之丧归上京",谋良虎未"葬于归化州",其义甚明。"上京"无疑是指金上京。《宗雄传》这几句似应作:"诏合扎千户驸马石家奴护丧归,葬于上京,仍于归化州死所建佛寺。"

从以上诸例,可以看出《金史》对天眷元年以前辽金上京的混称现象多么严重。关于金上京建号的时间,宋金史籍所载至歧。熊克《中兴小纪》卷一八谓:绍兴五年(金天会十三年,1135)三月,"金主亶升所居曰会宁府,建为上京";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四载为同年正月,"亶又升所居故契丹西楼为上京,号会

宁府”。此以“故契丹西楼”之辽上京为金熙宗所都之地，乃蹈袭洪皓《松漠纪闻》“自上京至燕二千七百五十里。上京即西楼也”之误。[①] 宇文懋昭《大金国志》同一书里对金上京建号时间亦有两种记载，一为卷二《太祖武元皇帝纪年》：天辅六年春，“升皇帝寨曰会宁府，建为上京，其辽之上京改作北京”；[②]一为卷九《熙宗孝成皇帝纪年》：天会十三年五月，“升所居曰会宁府，建为上京”。其他如张汇《金虏节要》称“亶立，置三省六部，改易官制，升所居曰会宁府，建为上京。”[③]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三女真传谓“至亶改曰会宁府，上京”。虽未明言时间，似亦指天会十三年。但《金史》对此诸说全然不取，是很有见地的，所以能做到这步，必有信史可据。《金史》中的辽金上京既然是在天眷元年八月罢彼置此，时间界限甚明，为什么在天眷元年以前的记载中出现这样混称现象，而又尤以《太祖纪》、《太宗纪》为甚呢？这当与《金史》另有史料来源有关。元人修《金史》，其《本纪》部分多根据金人留下来的帝王实录，其中《太祖实录》、《太宗实录》则是纂修《太祖纪》、《太宗纪》的主要史料来源。而《太祖实录》成于熙宗皇统八年（1148），[④]《太宗实录》成于世宗大定七年（1167），[⑤]均在天眷元年金上京建号之后，故有用建号之后的上京称呼建号之前的京师之可能。而辽上京在金太祖、太宗时称号没有改易，自然照称

---

① 此误翟立伟同志已指出，见长白丛书本《松漠纪闻》第43页。

② 此文《永乐大典》卷七七〇二“上京”引作：“《金史·地理志》：太祖武元皇帝天辅六年春，建上京曰会宁府，为上京。其辽之上京改作北京。”疑本此而略有改动。

③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六六引。

④ 《金史》卷四《熙宗纪》。

⑤ 《金史》卷六《世宗纪》。

不误，这就造成了混称的条件。而元人修史时为了行文方便而不予区别，遂使《金史》太祖、太宗二《本纪》成为"上京"混称最甚的篇章。其他志、传中的混称现象，也是由于金元修史者用改易过的称号来称呼改易之前的都城所致。

（《学习与探索》1989 年第 2 期）

# 《金史·地理志》户口系年辨析

王育民

《金史》成书于元顺帝至正四年(1344),在宋、辽、金三史中"独为最善",[①]其各志尤以博洽详赅著称,惟《地理志》记载各府、州户数多未系年,使金朝人口研究失去依据,《续通考》及《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在引录其户数时,均未考订其年份。近年来,先后有学者提出元光二年、天兴三年及泰和七年三说,笔者认为其说均难成立。本文试加辨析,以供商榷。

## 一 元光二年说

梁方仲在其《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中,以《金史·地理志》"所记各地之废置沿革,有迟至金宣宗元光二年(1223)者",因而,以此"推想为金代末年的户数",[②]胡焕庸支持梁说。[③]

按元光二年金人统治地区已大部沦于蒙古,贞祐(1213~

①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

②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页175。

③ 胡焕庸、张善余:《中国人口地理》上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页44。

1216)以来累经战祸,“户口亡匿,田畴荒废”[①]的河北地区,早于三年前(1220)为蒙古军史天祥部所占。济南严实、益都张林等投降蒙古后,入据东平(今山东东平)地区,与南宋大名路总管原红袄军彭义斌部分据山东全境。金朝在河北、山东的地盘已丧失殆尽。陕西金军虽阻击蒙军取得局部的胜利,击退蒙古军木华黎部对凤翔(今陕西凤翔)的包围,并收复河东河中府(今山西永济西)及平阳府(今山西临汾),暂时保住陕西及山西南部一隅之地,但陇右及陕西、河东的大部均已不守。在蒙古贵族入侵者的疯狂杀戮与自然灾害下,人口已有严重损耗。以山东路为例,兴定二年(1218)时,“东平以东,累经残毁,至于邳、海尤甚。海之民户曾不满百,而屯军五千;邳州仅及八百,军以万计”[②]。《金史·地理志》记载海、邳两州各有户 30 691 及 27 232,分别超过实际人户的三百倍及三十四倍,其所记非元光二年数,已显而易见。

金政府唯一能控制的河南地区,人口也大量流失。自贞祐二年宣宗南迁汴州后,政治上日趋腐败,沉湎于“中州浮靡之习,君臣之间,日趋怠惰”,[③]皇室、官僚机构和军队的负担“皆仰给于河南”。时从河北徙于河南的军户即达几百万口,而河南军民田总共 197 万顷有奇,其中能耕种的仅 96 万余顷,荒废一半。[④] 人民不得不“破田宅,鬻妻子以养军士”,[⑤]在有司苛征重役下,“民既罄其所有而不足,遂使奔走傍求于它境,力竭财殚,相踵散亡,禁

① 《金史》卷一〇七《高汝砺传》。
② 《金史》卷一〇八,《侯挚传》。
③ 《陈亮集》卷二,《中兴论》。
④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二,田制。
⑤ 《金史》卷一一三,《赤盏合喜传》。

之不能止也”。[①] 金政府“以国用乏竭,逃者之租皆令居者代出”,[②]以致逃亡者益多。兴定元年“自唐、邓至寿、泗,沿边居民逃亡殆尽,兵士亦多亡者,亦以人烟绝少故也”。[③] 兴定四年又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河南水灾,逋户大半,田野荒芜”。[④] 温迪罕达上疏云:“亳州户旧六万,今存者无十一,何以为州?”而“砀山下邑野无居民”。[⑤] 由此可见《金史·地理志》记载南路亳州户 60 535,当系昔日盛时户口,同样不可能为元光二年户数。

查《金史·地理志》记载各路府、州、县建置迟至元光二年者,河东有山西南部的泽(今山西晋城)、沁(今山西沁县)二州,因地临前线,均于“元光二年升为节镇”,军曰“忠昌”及“义胜”。[⑥] 陕、陇有商(今陕西商县)、泾(今甘肃泾川)二州,原隶京兆府路的商州“元光二年五月改隶河南路”,[⑦]原隶庆原路的泾州,为避敌锋“元光二年徙治长武”。[⑧] 至于河南地区,则有睢州(今河南睢县)考城县(今河南民权县西南)、黄陵冈“元光二年改为通安堡”,以及颍州(今安徽阜阳)颍上县(今安徽颍上县北)“元光二年十一月改隶寿州”两处记录。[⑨] 以上《金史·地理志》元光二年建置改动的州、县,均在当时金人统治所及的残存地区,金政府自可对其地方建置进行必要的调整。以此作为《金史·地理志》户口系年的依据,实大谬不然。

---

①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二,租赋。
② 《金史》卷四六,《食货志》一,户口。
③ 《金史》卷一〇六,《术虎高琪传》。
④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二,田制。
⑤ 《金史》卷一〇四,《温迪罕达传》。
⑥⑦⑧ 《金史》卷二六,《地理志》下。
⑨ 《金史》卷二五,《地理志》中。

## 二 天兴三年说

高树林在《金朝户口问题初探》一文中，进而认定《金史·地理志》所载十九路户数为金朝末年即天兴三年(1234)金亡时的户数。[①]

按元光二年哀宗在战乱中即帝位时，已是"区区生聚，图存于亡，力尽乃毙"，[②]衰亡的大势已定。其后蒙古军在灭金的军事行动中，人口继续大量损耗，正大八年(1231)春，蒙军统帅拖雷攻破凤翔府，窝阔台"诏从臣分诛居民，违者以军法论"。[③] 在蒙古军的残酷杀戮下，关中"八州十三县，户不满万"，[④]金被迫放弃京兆，潼关以西尽为蒙古所据。同年冬窝阔台军攻陷河中府，由白坡渡河，进屯郑州，金军黄河一线的防御也被突破。

天兴元年春正月，蒙军攻下河南府，城陷之日"无老幼悉命诛之"，[⑤]规定："居停逃民及资给者，灭其家，乡社亦连坐。由是逃者莫敢舍，多殍死道路"。[⑥] 接着，钧州(今河南禹县)南三峰山一战，金军有生力量丧失殆尽。蒙古军速不台部围攻汴京(今河南开封)，城内粮尽援绝。金军崔立部献城投降后，蒙古军强使被俘居民北移，"踣死道路者，踵相蹑也"。[⑦] 被蒙军蹂躏后的汴京城，

---

① 见《中国史研究》1986年2期32页，该文附表《金朝户口发展变化表》。

② 《金史》卷一八，《哀宗纪》赞。

③ 刘因：《静修集》卷一六，"孙公亮先茔碑"。

④ 苏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卷一一，"参政商文定公"。

⑤ 同恕：《榘庵集》卷六，"耿伯祥墓志铭"。

⑥ 《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传》。

⑦ 苏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卷五，《中书耶律文正王》。

"荆棘遗骸,交叉道路,止存民居千余家"。[①]

天兴二年,南宋襄阳守将孟珙出兵,连陷邓、唐二州。三年春与蒙军会攻共陷蔡州(今河南汝南)。在灭金的最后战役中,伤亡人数又不在少。

金灭亡前夕,其户口当较元光二年有进一步严重损耗。高文将《金史·地理志》所记见于记载的金代最高户口数字系于金亡之时,更不可取。

## 三　泰和七年说

新近韩光辉发表《〈金史·地理志〉户数系年正误》一文,[②]对以上两说的失误提出纠正,并根据《地理志》记载金代中都路每县平均户数,比辽南京道及元大都路相当地区多达一倍以上,认为这决非"金宣宗迁都之前蒙古军队的俘掠和迁都之后人民大量南迁"户口锐减之后的数字,而是"经过金世宗和章宗时期长达四十余年的休养生息、长期积累、极盛时期的户数"。

蒙古军早在卫绍王大安三年(1211)大举入侵时,野狐岭(今河北万全县膳房堡北)之役大败金兵,"死者蔽野塞川"。蒙古军又追击金兵于浍河堡(今河北怀安东),全歼金兵主力,"金人精锐尽没于此"。[③] 宣宗贞祐元年至二年春,蒙古军深入河北、河东、山东地区,数月之间"凡破九十余郡,所过无不残灭,两河、山东数千里,人民杀戮几尽,金帛、子女、牛羊马畜皆席卷而去,屋庐焚毁,

---

① 周密:《齐东野语》五。
② 载《中国史研究》1988年2期。
③ 《圣武亲征录》。

城郭丘墟矣”,[①]蒙古军每攻略一个城市时,必先驱迫近城村镇的人民于阵前充当炮灰。按其军法:“凡城邑以兵得者,悉阬之”。[②]即只要进行过抵抗,城破之日,除工匠得以签发外,不论男女老幼,格杀勿论,名为“屠城”。当蒙古军进攻中都大兴府(今北京)时,“成吉思汗既出居庸关,收所掳男女皆杀之,其数不可胜计”。在蒙古贵族眼里“虽得汉人,亦无所用,不若尽去之”。[③] 如攻下保州(今河北保定)时,先下令杀老者,“卒闻命以杀为嬉。后二日,命再下,无老幼尽杀”,[④]“尸积数十万,磔首于城,迨与城等”[⑤]。又如石抹也先攻打蠡州(今河北蠡县)时,为守城者炮击阵亡,结果全城被杀,“无噍类遗”[⑥]。时河朔地区“其存者,以户口计,千百不余一”。[⑦]

兴定元年(1217)起,蒙古军木华黎部又先后攻掠河北、山东、河东、京兆府诸路。各地汉族地主豪强武装纷起,一时“河北群雄如牛毛”,[⑧]广大人民因不堪忍受残暴的掠夺,在山东、河北等地爆发了红袄军起义,“两河既破,赤地千里,人烟断绝,满目蓬蒿”,[⑨]人口损耗严重。

韩文以位于河北地区的中都路为例,说明金朝人口峰值不可

①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卷一九,“鞑靼款塞”条。
② 姚燧:《牧庵集》卷四,《序江汉先生事实》。
③ 苏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卷五,《中书耶律文正王》。
④ 刘因:《静修集》卷四,“孝子田君墓表”。
⑤ 郝经:《陵川集》卷三五,“孟升卿墓志铭”。
⑥ 《牧庵集》卷二一,“王兴芳神道碑”。
⑦ 《静修集》卷一七,“武强尉孙君墓铭”。
⑧ 魏初:《青崖集》卷三,“重修北岳露台记”。
⑨ 《大金国志》卷二五,《宣宗纪》。

能出现在贞祐、兴定年间蒙古骑兵蹂躏之后，这一推论是正确的。但韩文由此而得出结论，认为“《金史·地理志》所载金代各府、州的户数是章宗末年，即泰和七年(1207)的统计是没有疑问的”，则又不免失之偏颇。按《金史·食货志》记有世宗、章宗两朝的户口数字。章宗泰和七年“奏天下户 7 684 438”并云“此金版籍之极盛也”。[①]《金史·地理志》未载全国户口总数，其所载各府、州民户分计数相加为 9 879 624 户，较《食货志》所记金版籍极盛时的泰和七年还多 2 195 186 户，为后者的 128.2%。韩文确认《地理志》所载十九路各府、州均为泰和七年户数，显然与《食货志》记载不合。

## 四 《金史·地理志》户口并无统一系年

《金史·地理志》对各府、州建置沿革及户口的记述，体例不一，大别之有以下三类。

(一)建置与户数记载不全者

东京路来远州：“下，旧来远城，本辽熟女真地，大定二十二年升为军，后升为州”。又河北东路晋州下注“兴定四年正月，以寿阳县西张寨置”，仅述建置过程，不见户数记载。

山东东路潍州：“中，刺史。户三万九百八十九”。又海州：“中，刺史。户三万六百九十一”等，其建置时间完全失载，户数来源更不可究。

(二)建置与户数兼备者

又有以下四种类型：

---

① 《金史》卷四六，《食货志》一，户口。

1. 辽置:北京路利州:“下,刺史。辽统和十六年置。户二万一千二百九十六”。又兴中府:“本唐营州城,辽太祖迁汉民以实之,曰霸州彰武军,重熙十一年升为府,更今名,金因之。户四万九百二十七”。既云辽置,“金因之”,其户口有可能采自辽末原有户数。

2. 宋置:山东东路沂州:“上,防御。宋琅邪郡。户二万四千三十五”。又淄州:“中,刺史。宋淄川郡军。户一十二万八千六百二十二”。建置仅提宋名而言不及金,其户口也可能采自北宋末原有户数。

3. 国初置:河北西路磁州:“中,刺史。宋滏阳郡,国初置滏阳郡军。户六万三千四百一十七”。又祁州:“中,刺史。宋蒲阴郡,国初置蒲阴郡军。户二万三千三百八十二”。以文衍义,其所指或即国初户数。

4. 历朝置:最早为太祖天辅七年(1123 年),如中都路滦州:“中,刺史。本黄落故城,辽为永安军,天辅七年因置节度使。户六万九千八百六”。最迟为宣宗元光二年,如庆原路泾州:“中,彰化军节度使。本治泾川,元光二年徙治长武。户二万六千二百九十”。其间几跨越有金一代全过程,各府、州建置时间既前后不一,所记户数又均未系年,是否即为各该府、州建置时户数,不可遽断。

(三)户数系年者

惟南京路开封府一例:“天德四年,户二十三万五千八百九十。泰和末:户百七十四万六千二百一十”。根据这一记载,开封一府几占《食货志》记载泰和七年全国 7 684 438 户的四分之一,其不实显而易见。又从海陵王天德四年(1152 年)至泰和七年的五十五年间,户数增加了六倍多,年均增长率高达 37‰,亦不可

信。倘与前、后各朝对照，差距也过于悬殊，北宋开封府面积大于金，崇宁元年(1102年)为261 117户，[①]不及《金史·地理志》泰和末户数的15%；元汴梁路及明开封府地域亦较金为广，前者30 018户，[②]后者约计94 270户，[③]其数尚不及金泰和末1.7%及5.4%，更难理解。

自贞祐二年五月宣宗迁都开封后，十二月"以和议既定，听民南渡"。[④] 三年又下谕：山西流民"欲趣河南者听"。[⑤] 时"河北失业之民侨居河南、陕西，盖不可以数计"。[⑥] 仅"河北军户徙河南者"即达"几百万口"。[⑦] 兴定五年"又谕枢密，河北艰食，民欲南来者日益多，速令渡之，毋致殍死"。[⑧] 哀宗天兴元年正月，仅近京诸色军家属进入京城者即达五十万口。[⑨] 城中人口激增，入夏瘟疫流行，"诸门出死者九十余万人，贫不能葬者不在是数"[⑩]，开封府内人口之众可想而知。《金史》作者或以泰和为"金版籍之极盛"而误系之。

元丞相脱脱主修《金史》时，距金亡已相隔一百一十年之久，由于金末动乱，政府簿籍已散佚不全，北方各府、州可能取自章宗极盛时户数，河南则采自金末北人大量南迁之后的户口记录。《金史·地理志》总论在记述全国十九路府、州、军、县、城寨堡关、

---

① 据《宋史》卷八五，《地理志》一。

② 据《元史》卷五九，《地理志》二。

③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页218—219，甲表73。

④⑤ 《金史》卷一四，《宣宗纪》上。

⑥ 《金史》卷一〇二，《田琢传》。

⑦ 《金史》卷一〇七，《高汝砺传》。

⑧ 《金史》卷一六，《宣宗纪》下。

⑨⑩ 《金史》卷一四，《宣宗纪》上。

镇数后,续云:“虽贞祐、兴定危亡之所废置,既归大元,或有因之者,故凡可考必尽著之,其所不载则阙之”。[①]《金史》作者为采摭遗逸,将不同时期的户口记录,拼凑成篇,其具体年代亦不可考,因略去系年。难怪《续通考》作者以《金史·地理志》十九路户数远过于《金史·食货志》泰和极盛之时为不可解,只得作出“两志互异,故并存之”的案语了。

(《学术月刊》1989年第12期)

① 《金史》卷二四,《地理志》上。

# 《金史》研究

唐兆梅

《金史》,135 卷。是元末脱脱主编的三史之一,是二十五史中的第二十二部“正史”。其书起于金太祖收国元年(1115)阿骨打称帝,止于金哀宗天兴三年(1234)蒙古灭金,为记载金政权一百二十年兴亡始末的一部史书。

金政权存在的一百二十年间。原有的历史文献绝大部分早已散佚,幸赖《金史》一书为我们直接或间接留下了古代女真人活动的轨迹及其珍贵资料,有着一定的史料价值。

金同辽、宋、夏、元都有着一定的关系和联系,交往比较频繁,所以《金史》其书既是治金史者的一部重要基础书,同时也是治辽、宋、夏、元史者的重要参考书,

为其要研习《金史》,就不能不对《金史》的优点、特点及其不足作一番研究和探讨,以供后学者学习时参考。

## 一　金的史学成就“远胜辽元”

金是由远在祖国东北边疆白山黑水之间的东胡种女真族建立起来的一个王朝。在金政权建立之前,史事多无记载;在建立金国并入主中原之后,由于努力吸取汉族文化,全面学习唐宋的修史制度,所以后来居上,超过早于它成立的辽、夏,亦为晚于它

的元朝所不及。所以清代史家赵翼曾经指出:“金代文物远胜辽元。”①

(一)“远胜辽元”的梗概。金的文治兴盛,史学昌明,被后世誉为“远胜辽元”者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第一,修史机构和修史制度之完备“远胜辽元”。由于全面学习唐宋的修史制度,在国史院,既置有监修国史、修国史及同修国史等史官,又有编修官、检阅官及刊修官等名目。在秘书监,置有著作局,设著作郎一员,著作佐郎一员,掌修《日历》。在尚书省,有兼带修起居注官员多员,后又设记注院,掌修起居注,掌注言动。前乎辽、后乎元虽也逐步吸取汉族文化,包括礼仪,典章制度,儒家学说,学校科举和修史制度等,但修史机构和修史制度之完备程度却远逊于金。第二,“金代实录,本自详慎”,其盛况亦非辽元之可比。在金之前的辽朝,虽也有撰修《日历》、《实录》、《起居注》的制度,但由于辽朝各帝控制官修史书甚严,先有辽圣宗关于日历官“毋书细事”之诏,继而又有辽道宗因欲观起居注不成而对修注郎“各杖二百”之罚,还有“罢史官预闻朝议、退朝后询宰相据以记注”之规定,于是史料来源大受影响,史料的真实性也大成问题,至于隐讳苟简就更不用说了。在金之后的元朝,统治者不太重视历史,史学衰落。明初徐一夔就说过,“元代不置日历,不置起居注,独中书置时政科,遣一文学掾掌之,以事付史馆,及一帝崩,则国史院据所付修实录而已。”②正由于元代组织机构不甚完备,所以元代实录的编撰草率从事,明初据以修撰《元史》也就大成问题的了。金则不然!金人入主中原之后,各朝均有《实录》,耶律绍文和韩昉还编

① 《二十二史劄记》卷二八。

② 《明史·徐一夔传》。

修过金朝《国史》。金代共九朝，除了哀宗一朝没来得及修实录外，其他八朝甚至金建国前的祖宗实录，都很翔实。在金代，不仅《实录》齐备，而且撰修实录的史官如完颜勖、完颜匡、张行信、郑子聃、王若虚等都是些刚正纯直、学问博通之人，故所修实录大致上能明其是非，传信于后代。所以清史家赵翼作出的“金代实录，本自详慎”[①]的结论是能为后人所接受的。第三，网罗图籍，荟萃文物，其成效超过辽元。金在1121年伐辽之前，太祖完颜阿骨打即下诏令说：若克辽的中京大定府，“所得礼乐仪仗图书文籍，并先次津发赴阙”。[②] 继而又在1126年底攻破汴京，金太宗又下诏大事收集北宋政府所藏典籍文物，并索取监本藏书。史书如《资治通鉴》之类，诗文如苏、黄文集等，皆指名以索。金代的这些史学成就是辽、元所无法比拟的：辽代的“记注典章，可备国史者，求之簿录之家，不多概见；即家乘野史，亦复散泯无传”。[③] 成吉思汗在位二十三年，其奇勋伟迹甚众，可史官记载微乎其微，这是因为“元起沙漠，本无文字，开国以后，又无有如金之完颜宗翰等能访求先朝事迹，是以记载寥寥”。[④] 第四，编撰《辽史》，翻译史书，作出可喜的成绩。金不但重视本朝的史书建设，而且着意编撰前朝历史，翻译前代史书。金曾两次撰修《辽史》，由耶律固开其端，萧永祺踵其成的是第一次撰修；由党怀英开其端，由陈大任踵其成的是第二次撰修。萧永祺本是陈大任本的重要依据，而元末所修《辽史》即是在各种《辽史》版本（特别是陈大任《辽史》本）的基础

① 《廿二史劄记》卷二七。
② 《金史·太祖纪》。
③ 厉鹗《辽史拾遗·自序》。
④ 《廿二史劄记》卷二九。

上加工汇总而成的。除了两撰《辽史》外，又将汉文经史如《五经》、《史记》、《汉书》等译为女真文。至于私人撰史、考古学方面，也都取得了一定的成就。可是，辽、元在这方面也显得逊色多了：契丹书禁极严，不准传入敌对的宋，以致本国的史书遭兵火之厄后就完全没有了；元的国史院，其所藏国史实录不令外传，以致文献不足征。

（二）"远胜辽元"的原因。金代文物远胜辽元，其原因应该是多方面的，概言之：第一，女真族对汉族文明的学习比辽的条件更优越。辽的统治地区更北一些。金除了大致上继承了辽地外，还与宋以淮河为界，中原文化旧地基本上都在金境内。因此，金人学习汉族文化从地域上讲比辽更方便一些，条件更优越一些。同时，辽建国在时间上早于金二百年，因而辽在建国初年所得的文物，仅止于五代两晋和唐朝的遗存；金在建国初年所得的文物，则兼得辽和宋南北之积贮。所以金代文物灿烂可观不是偶然的。第二，女真族对汉族文明的学习比辽更使劲、成效更显著。为了巩固统治，辽、金都努力学习汉族文化，但金的学习比辽更使劲，成效更显著。金的最高统治者更尊崇儒学，更重视儒家经典，带头吸取汉族文化，带头学习经史。金熙宗喜读《尚书》、《论语》及《五代史》、《辽史》诸书，"或以夜继（日）"。[①] 金世宗喜读《资治通鉴》，认为《通鉴》"编次历代兴废，甚有鉴戒"，[②]又认为"史传开卷有所益，有天下者，苟无以惩之，何由致治"！[③] 上之所好，下成

① 《金史·熙宗纪》。

② 《金史·世宗纪》中。

③ 《金史·世宗纪》下。

风俗。就连金的世袭猛安、谋克,都得学习女真字的经史,以通古今,[①]因而他们也"往往好文字,与士大夫游"。所以世宗、章宗之世,"儒风丕变,庠序日盛,士繇科第位至宰辅者接踵"。[②] 第三,金十分重视编撰当代史。同辽代对修日历和起居注有着种种限制大不一样,金代比较重视史官记注。金世宗时,一方面规定"朝奏屏人议事,注官不避,自此始"。[③] 另一方面,又选择以廉察著称的杨邦基[④]和"识见纯直"的夹谷衡[⑤]为记注官。世宗还不时鼓励史官大胆据实记事,他说"朕观前史多溢美,大抵史书载事贵实,不必浮词谄谀也"。[⑥] 金世宗这一重视记注史官的好传统,是被他的后继者所继承了的。比如章宗时,规定修起居注官在视朝时侍立左右,又诏"选聪明方正之士为修起居注官"。[⑦] 第四,网罗人才,重用文士。金代统治者一贯重用文士。史载太祖"初兴,得辽旧人用之";太宗"伐宋,取汴京图籍,宋士多归之";太宗还开进士科,奖用文学之士。所以史称"金用武得国,无异于辽,而一代制作,能自树立于唐宋之间,有非辽世所及,以文不以武也"。[⑧] 宋人宇文虚中出使金国,因其人有才学被扣留而笼以官爵;[⑨]宋人洪皓

---

① 《金史·世宗纪》下。
② 《金史·文艺传序》。
③ 《金史·石琚传》。
④ 《金史·杨邦基传》。
⑤ 《金史·夹谷衡传》。
⑥ 《金史·世宗纪》中。
⑦ 《金史·章宗纪》三。
⑧ 《金史·文艺传序》。
⑨ 《金史·宇文虚中传》。

出使金国,“为金人所敬,所著诗文,争抄诵,求锓梓”。[①] 金灭辽,取辽人而用之;金灭宋,又多方网罗宋知识分子北归。第五,金亡后史籍并未散佚。金被蒙古灭亡后,其秘府所藏图书实录为元将张柔所得,蒙古世祖中统二年(1261)献之于朝。时王鹗领国史院,创议修撰《辽》、《金》二史,并曾写出初稿。张柔保存了金代文献,王鹗整理了金代文献,给元末修《金史》提供了可靠的依据。所以脱脱《进〈金史〉表》称:“张柔归金史于其先,王鹗辑金史于其后。”

## 二 《金史》的仓促成书

《金史》135卷,其中本纪19卷,志39卷,表4卷,列传73卷,另附《国语解》。《金史》修于元末,由脱脱任都总裁官,由沙剌班、王理、伯颜、赵时敏、费著、商企翁等人分撰。编撰时间从元顺帝至正三年(1343年)四月开始,到至正四年十一月成书,只用了十九个月的时间。《金史》迅速成书的原因是:

(一)撰修三史之时的元政权,已经是行将灭亡的腐朽政权。由于当时农民起义风起云涌,元政权已处于风雨飘摇之中,修前朝史书不可能拖得时间太长,总是愈快愈好,故同时开局修撰的辽、宋、金三史都是仓促修成的。

(二)元人修《金史》已经有了较好的基础。金的历朝实录大致完全,金亡后基本上被保存下来,由元将张柔收藏,元世祖中统二年(1261)献之于朝;世祖至元元年(1264),王鹗奏请置局撰修太祖实录,附修辽、金二史;宋亡,又议修宋、辽、金三史。虽未最

① 《宋史·洪皓传》。

后编定成书，但或者已经有了初稿，或者已经撰录成篇。有了完整的金朝实录，又有了前面几次编撰的经验和基础，所以元末修《金史》时，就能很快成书。

（三）元人修《金史》，实际上是在前人工作基础上的加工整理。元人修《金史》，是根据金历代实录、宇文懋昭的《大金国志》、刘祁《归潜志》、元好问《壬辰杂编》、杨廷秀《金四朝圣训》、史公奕《大定遗训》、杨云翼《大定礼仪》、张玮《大金集礼》等书修成。所以，元末修《金史》，实际上是在前人工作基础上的加工整理，这样修撰起来自然就快了。

## 三 《金史》的价值

《金史》虽然仓促成书，但在宋、辽、金三史中算是修撰得最好的一部史书，有比较重要的史料价值，成为治金史同时亦是治辽、宋、夏史者的基本材料书之一。

它的史料价值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记载详备。比如《金史·食货志》比较详尽地记述了女真统治者在中原实行猛安、谋克屯田的情况，以及发行钞法的混乱情况；《金史·地理志》比较详尽地记叙了当时中国北方各州县的废置情况；《金史·河渠志》比较详尽地记载了中国北方水陆交通与修治黄河等事；《金史·交聘表》比较详尽地记述了金与宋、夏、高丽等中外邻国的交往，比较简明扼要；《金史·移剌窝斡传》专门记载了契丹部族反抗金统治者的起义；《金史·仆散安贞传》系统记述了山东地区红袄军农民反抗金统治者的起义；等等。所以《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和《廿二史劄记》都比较推崇《金史》，称《金史》“叙事最详核，文章亦极老洁”，“卓然有良史之风”。

（二）史料价值高。元人修《金史》，对于金《实录》、《国史》之要语，对于刘祁、元好问记录之最佳者，均撷取无遗。《金史）在史料处理、文字叙述等方面，都是比较成功的，大体上都反映了金代政治、经济、军事方面的状况和金朝统治的特点。特别是在金朝《实录》、王鹗《金史》以及其他史籍均已失传的情况下，它不失为研究金史的重要史籍。本来，女真族是我国历史上古老的民族，它的发展史源远流长，有关这个民族的发展情况，特别是它的早期历史，保存到今天而又有比较完整记载的并不多见，因此《金史》的史料价值一直受到人们的重视。

（三）《金史·国语解》十分重要。女真人最初是借用汉字和契丹字作为书写工具的，后来才逐步创造了自己的文字。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随着民族的融合，其语言、文字也就成了死的语言、文字。而《金史》中的《国语解》，于读者很有帮助，对我们研究女真的历史和语言、文字，就成为异常珍贵的资料了。

（四）《金史》暴露统治者的罪恶比较充分。本来，统治者修史一般都是隐恶扬善，为亲者讳，为尊者讳，而《金史》却比较充分地暴露了统治者的罪恶，这是什么缘故呢？这是因为：金朝九代中，有三代是在内部的互相倾轧中丧生的。新上台的最高统治者就尽情地揭露前统治者的罪恶，以证明自己获得皇位是“上应天命，下顺人情”。因此，《金史》暴露统治者的罪恶是比较充分的。

（五）每一大事即于主其事之一人详叙之。金初灭辽覆宋，中期与南宋和战不一，末期又受制于蒙古，故用兵作战之事较他朝为多。其胜败之迹，用兵之道，若人人铺叙，徒兹繁冗。因此，《金史》则于每一大事，即于主其事之一人详叙之，而诸将之同功一体者，亦可以旁见侧出，故有纲有纪，条理井然。如出河店之战，金太祖自将，则书之于《本纪》；俘辽主，取宋帝，以宗翰、宗望二人之

功居多,则详于《宗望传》、《宗翰传》;渡江穷追宋高宗赵构,以宗弼最卖力,则详于《宗弼传》;富平之战,金军主将为宗弼,因而详于《宗弼传》;和尚原之战,金进攻宋和尚原(今陕西宝鸡县西南)的主将仍是宗弼,因而详见于《宗弼传》;正隆用兵,主要是金海陵王挑起来的,因而详于《海陵本纪》等。这种"每一大事即于主其事之一人详叙之"的做法,既可省却篇幅,免于累赘繁冗;又可突出重点,使之眉目清新。

(六)《本纪》的体例新颖而特殊。《金史》的《本纪》第一卷为《世纪》,是记述金太祖阿骨打以前十代老祖宗的事迹,尽管记述不多、语焉不详,并系后来追记,但对于女真在氏族部落时代的社会概貌,有了一个很好的描述。《本纪》的最末一卷为《世纪补》,是记述熙宗父景宣帝宗峻、世宗父睿宗宗尧、章宗父显宗允恭三人的事迹,这三个人都没有正式做皇帝,但又都是皇帝的父亲,既不宜放在《本纪》里,又不好列入《列传》,于是别出心裁地创立了一个《世纪补》。诚然,把《世纪》和《世纪补》一放在《本纪》前,一放在《本纪》后,这种体例和编排方法,不太恰当,有点不伦不类,但是创造这种《世纪》和《世纪补》的体例还是很别致的,对保存史料还是挺有用的。

(七)《金史》的《志》和《表》比较完备。《金史》的《志》有十四种。在这十四种《志》中,尤以《河渠志》、《兵志》、《食货志》、《地理志》、《选举志》、《百官志》更为重要,对研究金史有比较重要的价值。同时《金史》的三卷《交聘表》也是挺有用的,它反映出金与辽、金与宋等的复杂外交关系,参考价值很大。

(八)《金史》里的少数民族人物一律用后来所更改的名字,收到了整齐划一之效。如《金史·宗弼传》一开始便交代他本名斡啜,又作兀术,亦作斡出,或作晃斡出,然后通篇一律用以后更

改的名字“宗弼”；如《金史·宗翰传》一开始便交代他本名粘没喝，汉语讹为粘罕，然后通篇一律用以后更改的名字宗翰；如此等等。这样做，不但没有失实，而且收到了整齐划一之效，实方便今天的读者。

正因为《金史》具备了上述的许多特点和优点，所以历史上学者们都比较重视《金史》，都给予了《金史》以较高的评价。清《四库》馆臣在《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中评议道：“元人之于此书，经营已久，与宋、辽二史取办仓促者不同，故其首尾完密，条例整齐，约而不疏，赡而不芜，在三史之中，独为最善。”清人施国祁在《金史详校·自序》中也称誉说：“金源一代，年祀不及契丹，舆地不及蒙古，文彩风流不及南宋。然考其史载大体，文笔甚简，非《宋史》之繁芜；载述稍备，非《辽史》之阙略；叙次得失，非《元史》之讹谬。”清人赵翼在《廿二史劄记》卷二七中亦盛赞说：“《金史》叙事最详核，文笔亦极老洁，迥出宋、元二史之上。”清人的这些结论，大体上都是符合《金史》实际的。

## 四 《金史》的问题

《金史》仅就原有旧文稍加编次，用十九个月时间修撰成书，多所失检，问题也是比较多的。要研习《金史》，既要了解《金史》的价值，又不能不知道《金史》的问题所在。具体说来，《金史》的问题主要是：

（一）一些人该立传的并没有立传。有一些曾在金朝为金统治者立过汗马功劳的人，在《金史》中并没有得到应有的反映，没有为他们立传。这方面的事例还是屡见不鲜的。比如韩常，燕人，在辽为都统。阿骨打入燕，韩常及其父庆和一起降了金，后来

成了宗弼的爱将。天会七年(宋高宗建炎三年,1129年),随宗弼渡江攻宋,为先锋,攻取明州(今浙江宁波),升万户都统;天会八年,攻陷西富平,宗弼身陷重围,韩常流矢中目,怒拔去,以土塞创,奋呼搏战,解宗弼之围。韩常即成了开国功臣之一。后来衍庆宫图绘功臣,韩常以骠骑大将军亦得画像。然而,对于这么一个有功之臣,《金史》竟没有为他立传。

(二)《金史》记载倒置。比如时青与其叔时全最初俱为红袄军,后同入金。时全在金累官至同签枢密院事,而时青转而归宋。时全曾于金宣宗元光元年(1222)参与金酋共同侵宋;与之相反,时青曾袭破金兵于泗州,又复拒金兵于淮。按理说,《金史》应传时全而以时青附之,可恰恰相反,《金史》乃传时青而以时全附之。

(三)《金史》避讳处太多。如以金与辽关系为例:辽天祚帝曾遣使册金主为东怀皇帝,金主不允;又辽天祚帝下诏亲征,诏书中有"女真作过,大军翦除"之语;又女真建国前本为辽之属部,曾臣服于辽;又金太祖阿骨打抗辽建国,铁州人杨朴出力甚多;等等。这一切,《辽史》载之甚详,《金史》中却略而不叙,加以隐讳。又如以金与宋的战事为例:金熙宗天眷三年(1140),金再次侵宋江南,宗弼趋汴,萨里罕趋陕,"踰月遂奏平定"。然是时刘锜大捷于顺昌;岳飞连捷于郾城、朱仙镇,及复蔡州、颍昌、淮宁等处;韩世忠三捷于淮阳、泇口、潭城;张俊再捷于永城,亳州;王德亦捷于宿州;吴璘奏捷于陕西扶风石壁砦;王彦又捷于陕西青溪岭;田晟奏捷于泾州;等等,《金史》一概隐讳不载。又如以《金史》列传为战败者讳为例:由于要为战败者讳,出现了列传与列传之间记载互异和矛盾的情况。比如金宣宗发动的侵宋战争,纥石烈牙吾塔为主帅,《金史》卷一一一本传中叙其战功卓著,所向无敌;可《金史》卷一一〇《冯壁传》则谓宋人坚壁不出,牙吾塔"无功而还";

可《金史》卷一〇四《纥石烈胡失门传》又谓宋人坚壁不战，牙吾塔“军士疲乏，饿死相望”。可知本传所叙全属虚文不实的隐讳之词。

（四）金人谈兴兵之事却自称“金兵”。既然是《金史》。则金人谈兴兵之事决不应自称自己是“金兵”。可是，《金史》在这方面的差错疏漏，居然也没有避免得了，竟自称自己是金兵，其失检竟达到了如此严重的程度；特别是《金史》记叙宣宗以后的史实，叙蒙古兵曰“大元兵”，曰“北兵”，曰“大兵”；而叙金本国兵却直称“金兵”，不伦不类，荒唐得很！

（五）《金史》与《宋史》的记载多不符。由于从各自的立场出发，也由于失于检点，所以《金史》与《宋史》的记载多不符。有人名不符者：《宋史》所记金人名，考之《金史》，相同者不过十之一二。如《宋史·韩世忠传》之挞辣，《金史》则作挞懒；《宋史·吴璘传》之合喜，《金史》则作徒单合喜；《宋史·吴玠传》之娄宿，《金史》则作娄室；等等。有时间上的不符者：金太宗天会六年（宋高宗建炎二年，1128年），金徙徽钦二帝于韩州，《金纪》在十月，《宋纪》在八月；金天会八年，立刘豫为傀儡皇帝，《金纪》在九月，《宋纪》在七月；金熙宗皇统元年（宋高宗绍兴十一年，1141年），宋金和议成，兀术划淮水中流为界，《金纪》在九月，《宋纪》在十一月。有记事不符者：《宋史·韩世忠传》记黄天荡之战云，“兀术北归，至镇江，世忠已屯焦山，兀术不得渡，挞辣在维州，遣孛堇太一来援，孛堇军江北，兀术军江南，世忠与二酋相持于黄天荡四十八日。有献谋于兀术者曰，凿土渠接江口，则在世忠上流，乃一夕凿渠三十里，次日无风，我军帆弱不得动，金人以小舟纵火，得绝江而去”，云云。《金史·宗弼传》则云，“宗弼还军镇江，韩世忠以舟师扼江口，宗弼遂自镇江溯流西上。宗弼循南岸，世忠循北

岸，将至黄天荡，宗弼因老鹳河故道，开三十里通秦淮，乃得至江宁。会移剌古来援，宗弼发江宁，将渡江而北，宗弼渡自东，移剌古渡自西，世忠分舟师绝江流上下，将左右掩击之。宗弼军以火箭射之，败世忠"，云云。据《宋史》，则金军凿渠出江，即在黄天荡渡江北去；据《金史》，则宗弼既至江宁，又从江宁出江，而后败世忠而去。

（六）《金史》名氏不划一。在《金史》里，名氏不划一者处处可见。同一个撒离喝：《金史·熙宗纪》作撒离合，《金史·睿宗纪》作撒离喝，而《宋史》又作撒离曷。同一个阿忽带：《金史·冯壁传》作阿虎带，《金史·讹可传》作阿禄带。同一个纥石烈执中：在《金史》的《纪》、《传》中，忽而作纥石烈执中，忽而作胡沙虎，忽而又作纥石烈胡沙虎。实际上纥石烈执中即胡沙虎，纥石烈执中与胡沙虎为一人。同一个耨盌温敦"姓氏，据《百官志》，"耨盌"与"温敦"各为一姓，而在卷八四《耨盌温敦思忠传》里则"耨盌温敦"成了一个四个字的姓了。这说明，修史时仓猝成书，不暇刊正，故多歧误。

（七）《金史》叙事多繁复。比如金太祖天辅五年(1121)，命都统杲伐辽，有诏书三道，既详载于《本纪》，而杲传又备载之，几乎不异一字。又比如完颜素兰在宣宗面前劾术虎高琪之奸恶，既详载于《金史·完颜素兰传》，而《金史·术虎高琪传》又备载之，累幅不尽！

（八）《金史》的修撰主要依据《实录》亦有问题。《金史》以《实录》为蓝本有好的一面，因为《实录》是第一手材料，比较翔实；但亦有问题，因为金《实录》记事多不实。比如金世宗完颜雍是靠政变夺取了帝位的，因此他对被推翻的海陵王完颜亮则百般诋毁。关于这一点，当时就有人曾经指出过："海陵被弑而世宗立，大定三十年，禁近能暴海陵蛰恶者辄得美任，故当时史官修实

录多所附会。”[①]因此,《金史》依据歪曲了事实的《实录》修撰而成,当然问题不少。

(九)《金史》前后照应脱节。比如《金史·章宗纪》记载明昌五年(1194)闰十月庚辰,参知政事马琪自地方行省回到中央,具奏河防利害,并说“语载《马琪传》中”,可实际上《金史》卷九五《马琪传》并未见叙载此事,只是在《金史》卷二七《河渠志》中略叙其事。

(十)《金史》的撰修者引用原始资料有偏见。元人修《金史》时曾经说过:“凡《丛言》、《松漠纪闻》、张棣《金国志》等书皆无足取。”此语有相当大的片面性。实际上,这些所谓“无足取”的材料是很可取的,是完全可以征信的原始材料。比如洪皓的《松漠纪闻》,是他于南宋高宗建炎三年(1129)出使金国,被扣留十五年,后归宋而对金国历史、政治以至杂事的追记,翔实可信。又比如张棣原为金人,南宋孝宗淳熙中归宋,他生活在金朝,熟悉金的掌故和地理,所以他的《金国志》亦属信史。持有偏见不相信这些信史,当然会影响史书的力量。

(十一)《金史》有体例失当处。如前所述,《金史》在《本纪》之前先列了《世纪》,可又在《本纪》之后作了《世纪补》,虽有保存史料的作用,但难免有体例失当之嫌。

(十二)《金史》有编次不当和失载不当之处。崔立曾杀过宰相,劫后妃,以汴京降蒙古,应算金的叛逆,可却没有列入叛臣或逆臣传中,而仍置在一般的列传,与完颜奴申同传。同时,刘豫为金国所立,是金国的儿皇帝、傀儡皇帝。金太宗天会十年(南宋高宗绍兴二年,1132 年),刘豫徙都汴京;天会十二年,刘豫与金合兵侵宋。所有这些皆金国之大事,而《金史》却一概不书。

---

① 《金史·贾益谦传》。

（十三）《金史》因缺乏考订而造成的错误。《金史》在记载史实方面，由于缺乏考订，从而出现了不该出现的错误。比如《宋史·夏国传》已明确指出夏国王德旺死，“清平郡王之子南平睍立”。可《金史·西夏传》却云：夏国王德旺死，“嗣立者失其名”。

（十四）《金史》天命思想严重。《金史》曾不厌其烦地宣扬王朝兴替“信有天命”，“非人力也”；[①]宣扬“兴亡有数”。[②] 这就是说，历史的演变不是靠“人”，而是靠“天”，“天”自会安排“异人”来建立所谓“非常之事”的。[③] 如果天命去矣，即使有“忠良之佐，谋勇之将，亦难为也”。[④] 所以有关“灾异”和“祥瑞”的记载，在全书中占据了非常突出的地位。《金史》大谈其自己是“顺天命”，也必然要大谈起别人是“逆天命”了。历史上是“金灭辽”，所以《金史》就大谈特谈“辽政不纲，人神共弃”，[⑤]因而天授命于金。历史上有过“宋金议和”之事，于是《金史》又大谈特谈“天厌南北之兵”，[⑥]所以要议和好。同时，《金史·太祖纪》记载了五次大的战役，而把每次大的战役都归之于神的力量，以证明金太祖的确是“受天明命”。

（《古籍整理学刊》1992 年第 5 期）

---

① 《金史·独吉义传》。
② 《金史·阿疏传》。
③ 《金史·太祖纪》。
④ 《金史·胥鼎传》。
⑤ 《金史·完颜杲传》。
⑥ 《金史·哀宗纪》。

# 《元史》志表部分史源之探讨

余元盦

世之论《元史》者,每讥其荒芜脱误,简略重出。激烈者流竟有主张完全废弃而予重修之者;即多数学者亦莫不一致提出必须增订或补注之议,意谓不如是不足以偕位于正史之林也。然则《元史》岂真不屑一顾耶? 此盖前期学者似是而非之论也。且改修《元史》,在目前中国言,固为时尚早,[①]而公私间材料及工具之不充分,亦为不克完成此项工作之主要症结也。且欲重加撰修,亦必先明了其史源所自出,此本文之所以作也。今暂置如何修造一完美之《元史》于不顾,第视《元史》为整个蒙古史中之一部重要史料,则任何人亦不能否认耳。虽《元史》亦有其本身之缺点在,如"一人二传"、"译名不一致"、"不附论赞"(此在今日视之,似不成问题)、"繁简失当"、"脱误重出"等。此固属于技术问题,自不能因此而一概抹杀其价值也。若目现存之正史皆为史料,则《元史》之价值,不惟后出之各种续修《元史》如《续编》、《类编》《新编》及屠、柯二新史等不能望其项背,即《廿四史》中之任何正史,亦无出其右者。何以言之,识史料之价值贵在存真,直接资料自较转手资料为高,而几经改编或笔削之史,自更不能与上二者

---

① 参阅韩儒林师《元史研究之回顾与前瞻》,《责善半月刊》二卷七期。

相提并论也。譬诸《廿四史》中之《旧唐书》及《旧五代史》，其所包含史料之真实性，自必超过《新唐书》及《五代史记》远甚。故有识之士，于其取舍之间，恒乐于采用直接资料，而于间接资料，每必审慎从事，况乎史料真实性已成疑问之几经改编或笔削之史也？盖史料之价值，愈能保持其本来面目者，则其价值愈贵，此已为由来之定论，自无俟笔者之赘述矣。今为探明《元史》之史源计，故不烦一再陈述，旨在说明《元史》之重要性，实不敢为博学之专家道也。盖《元史》所本者，几尽将《实录》、《经世大典》及碑传行状等之文，未经多大修改，而予照载抄录之，是其所以贵也。虽其体例不纯，简繁失当，然值此《元史》所本之《实录》、《大典》几全不存在之今日，《元史》能为吾人保存珍贵之资料，实不应以等闲视之耳。设《元史》亦如陈寿《三国志》，欧阳修《五代史记》之为字字玑珠，笔笔鉴录，则吾人将丧失不可计算之宝贵资料为何如耶！《元史》在史料上之价值，既如斯重要，然其所据之资料，究为何若乎？对此拟予以部分之叙述。至于《元史》修纂之经过，及历次改修之详情，因非本文题所在，姑从阙失。

案《元史》所本之资料，据《明实录》卷三七洪武二年二月丙寅条云："上谓廷臣曰：'近克元都，得元《十三朝实录》，元虽亡国，事当记载，况史记成败示劝惩，不可废也'。乃诏中书左丞相宣国公李善长为监修……开局于天界寺，取元《经世大典》诸书，以资参考。"及出诸宋濂手笔之《进史表》亦云："分科纂修，上自太祖，下迄宁宗，据《十三朝实录》之文，成百余卷粗完之史，若自元统以后，则其载籍靡存，已遣使而旁求，俟续编而上送。"（《明实录》卷四三第5页。《元史》卷首及《宋学士集》卷一）又据《明实录》卷四十二洪武二年乙未条云："诏遣儒士欧阳佑等十二人，在北平等处采访故元元统及至正三十六年事迹，增修《元史》。"及宋

濂《元史·目录》后记云：'至若顺帝之时，史官职废，皆无实录可征，因未得为完书，上复诏仪曹，遣使行天下，其涉于史事者，令郡县上之。"又《始丰类稿》卷六，徐一夔与王祎书云："自元太祖至宁宗一十三朝，一百卅七年之事，悉已本据《实录》修成上进……独顺帝一朝三十六年之事，以无《实录》可据，分遣使者搜访故都图籍，列郡文移，有关于三十六年之政体者，俱收并录，以备采择。……天历间诏修《经世大典》，虞公集依《六典》为之，一代之典章文物稍备，其书止于天历，而其事则可备十三朝之未备，前局之史，既有《十三朝实录》可据，又有《经世大典》可以参稽……。"据此可见《元史》所据之资料，为《元朝实录》、《经世大典》及其他各种记载。至于第二次增修时所根据之资料，不外由采访而得及嘱令郡县上呈者而已。

据上所述，吾人可约略察知《元史》所本资料之一斑。若详审《元史》之内容，则上述资料殆分配于《元史》三大部门中。所谓三大部门者，即《本纪》、《志表》、《列传》是也。案《本纪》部分之史源，乃出自《元十三朝实录》者，至于《顺帝本纪》，则不外由第二次续得之时政科纪录（以下简称《时政篇》）所增修而已。对于《本纪》史源之考证，已由日儒市村瓒次郎于《元朝实录及经世大典考》（箭内博士《蒙古史研究》附录所收）一文中说明之，兹从略。《志表》部分之史源，大多数固取材于《经世大典》及《累朝实录》，间亦采录其他各种著述以成，详见下述。《列传》部分乃由当时存世之碑传行状而成，此犹可于今日吾人所见之元人文集中发现之。此外一小部分则采自《元朝实录》及《经世大典》者。至于《列传》所据资料之正确考证，实有待今后之研究，兹姑从略。总之，《元史》之史源，大部分固出自《元朝实录》（包括《时政篇》）、《经世大典》及碑传行状者也。至于《实录》、《大典》之内容，市村

瓒次郎言之详矣。笔者自不应掠人之业绩视为己务,故于此宁付阙如。

案《元史》志、表部分之史源,大多数固出自《经世大典》者,对此已如上述,兹从略。今吾人所宜予探明者,即《元史》志、表部分所依据《经世大典》之程度究为何如?及出自《经世大典》之何篇?《经世大典》外之其他资料为何?兹详述之如下。

案《元史》志、表部分,其所含之总目,《志》部计:《天文》两卷、《五行》二卷、《历》六卷、《地理》六卷、《河渠》三卷、《礼乐》五卷、《祭祀》六卷、《舆服》三卷、《选举》四卷、《百官》八卷、《食货》五卷、《兵》四卷、《刑法》四卷。《表》部计:《后妃》《宗室世系》《诸王》《公主》各一卷、《三公》《宰相》各二卷。今依据书中所列次第,逐类考证其史源之所出。

先为《天文志》,在《元史》为卷四八、及四九,其子目存《简仪》、《仰仪》、《大明殿灯漏》、《正方案》、《圭表》、《景符》、《阙几》、《西域仪象》、《四海测验》、《日薄食晕珥及日变》、《月五星凌犯及星变》上下卷。查《经世大典》目录中,无天文篇之著录,且无相同于此之项目可与该当者。然则其所本为何种资料耶?据赵翼《廿二史劄记》卷二九《元史》条云:"其天文、五行诸志,则有郭守敬所创简仪、仰仪诸说。"据赵氏之言,则《天文志》乃出自郭氏之成书也。虽此说容有几分可取处,然细审《天文志》之内容,则赵氏之言,犹有可议之余地也。案《天文志》序录云:"而凡前史所已载者,皆略不复道,……诚以玑衡之制载于《书》,日、星、风雨、霜雹、雷霆之灾异,载于《春秋》,慎而书之,非史氏之法当然,固所以求合于圣人之经者也。"是此《志》之取舍范围,将已见前史者,摈弃不录。并将"玑衡之制"(即仪器测表)及"灾异"分为二部,前者自《简仪》、《仰仪》以迄《四海测验》项而止;后者则为《日薄

食晕珥及日变》与《月五星凌犯及星变》二目。关于前者,即《天文志》序录所谓《玑衡之制》部分,果如赵氏所言乃直接出自郭氏成书,则其中《西域仪象》一目,不能全谓无疑,盖此项《仪象》乃西域人札马鲁丁所造(参见该书目所记),当明修《元史》时,其书已佚,自不能据资参考耳。对此可由同书《历志》序录之言以证明之,其言谓:"西域札马鲁丁撰进《万年历》,世祖稍颁行之……今衡、恂、守敬等所撰《历经》及谦《历仪》故存,皆可考据,是用具著于篇,惟《万年历》不复传,而《庚午元历》虽未尝颁用,其为书犹在,因附著于后,使来者有考矣。"据此可见《历志》乃抄录郭、李二氏之《授时历》,及未曾颁行之《庚午元历》而成者,惟对于曾稍颁行之《西域万年历》,因其已佚而独付阙如。如是则《天文志》中《西域仪象》一目,必无成书可本明甚。何以言之,盖以上所引虽指《历志》而言,然《仪象》实包含于历书之中,此可由抄录李氏《授时历仪》而成之《元史·历志一·授时历议上》卷末所记之文证明之,其言谓:"盖地有南北,极有高下,日出入有早宴,所以不同耳。今《授时历》昼夜刻,一以京师为正,其所实测北极高下,具见《天文志》。"所谓"各所实测北极高下,具见《天文志》"者,即相当于《经世大典·序录·礼典·历》篇所云:"征名儒作《授时历》为仰仪简仪及诸仪表,创物之智,有古人未及为者,于测景之所,东极高丽……"(《元文类》卷四一)之言是也。据此可见天文方面仪象等之文,实包含于历书内也。而笔者所以引录《历志》之文者旨在说明《天文志》之《西域仪象》乃源出《西域万年历》而已。由上引二文观之,岂《天文志》乃依据李书而成耶?设通读《元史》全书,及审察明修《元史》时之方针,并修史时间之短促,则决无人认为修史者能对《天文志》独加周详,且能广征博引以参考之也。案当时修史之方针,旨在抄撮现成资料,稍加节删而已。至

于《历志》卷末所言，“具见《天文志》”者，必系当时抄录李氏《授时历仪》时，《天文志》已杀青，追抄至此处时，始发现其书内容有与《天文志》相若处，遂止而不录。若当时《天文志》尚未完成，则何来“具见《天文志》”之言也。足见赵氏未曾详审其内容，贸然笼统以言之耳，况《历议》乃李书而非郭说，而《西域仪象》又别有所本耶？由此可见《天文志》非直接出自郭氏成书明甚。然则《天文志》所本者果为何种资料耶？兹据《经世大典·序录》篇所记云：“首徵名儒作《授时历》，为仰仪简仪及诸仪表，创物之智，有古人未及为者。于是测景之所，东极高丽，西至滇池，南逾朱崖，北尽铁勒，凡二十有七，是亦古所未备也。”再查《元史》《天文志》总序云：“太史郭守敬者出其所创简仪仰仪及诸仪表皆臻于精妙，卓见绝识，盖为古人所未及者……而又当时四海测景之所，凡二十有七，东极高丽，西至滇池，南逾朱崖，北尽铁勒，是亦古人之所未及为者也。”据以上二文比较观之，可断定二者必同出一源。盖前者乃《经世大典·历》篇之序录，质言之，即《经世大典·历》篇原文之提要也。因其文出自素重文彩之虞集之手，自不免稍于修饰，故措辞间虽微有增损，然其含义则一。由此可见后者乃抄录《经世大典·礼典·历》篇原文而稍加删节而成者。同时《元史·天文志》所列之项目，正与《经世大典·历》篇序录所记《仰仪简仪及诸仪表》之语吻合。而《四海测验》一目，内列测验处所二十七条，亦与《大典·历》篇序录所记“测景之所……凡二十有七”一语相印证。至于《西域仪象》一目，即相当于《大典·历》篇序录末所谓“今西域亦有历官，国家参用之”之语是也。至于《西域仪象》既如上述之出自《西域万年历》中，而明修《元史》时因此书已佚，故由《经世大典》中转录之，非直接依据札马鲁丁之书者也。至于《明史·历志中》所称之《回回历》，其译成较《元史》修成稍

后，自未能为修《元史》者所参考也。如上所述，即可证《元史·天文志》上半部即至《四海测验》项目而止处，乃出自《经世大典·礼典·历》篇者，而《经世大典·历》篇则不外由郭守敬书及西域人札马鲁丁之书而成。盖李谦虽有《历议》，实郭书之润色而已。李固不能作也（见《新元史》卷三四《历志一》）。至于《元史·天文志》后半部，即《日薄食晕珥及日变》与《月五星凌犯及星变》上下卷二目，案前者始自世祖中统二年三月，终于至正二十七年十二月，审视其文笔调，似乎上下一贯，然于至顺三年五月条次行开首，及元统元年三月条之上，有相当于三字地位之长方黑色铲去痕迹一方（据百衲本），由此可推测其此处必为前后两次修史时之界限，考其铲去之原因，谅由史臣不察，将"今上"二字（连抬头空一格共计三字）照原文直录，迨其书印成后方始发觉，遂以墨印涂抹之，若在版成时发觉者，固犹可挖去重刊耳，对此尚可于《天文志二》开首"顺帝"二字下抬头空一格之例绳之也。又《月五星凌犯及星变》上下卷，上卷起自宪宗六年六月（只一条），至文宗至顺三年五月，下卷起自元统元年正月，迄至正二十七年十一月，对于以上二目，前段可断定其必由《累朝实录》而成，后段则出自顺帝朝之《时政篇》无疑。至其理由：第一，查《经世大典》中并无与《元史·天文志》相同之篇目；第二，《经世大典》编成于文宗至顺二年五月，而此二目前段之记事则皆终于至顺三年；第三，其记事与《本纪》相类似处颇多，即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六《元史》条中亦指出："《天文志》既载月五星凌犯，而《本纪》复详书之，不免重出，《志》末云'余见《本纪》'，亦非体。"由上述种种例证观之，可断定《天文志》后半部乃出自《累朝实录》及《时政篇》者也。

其次，为《五行志》，在《元史》为卷五十及五十一，其子目：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大致皆记述灾异之事。

其所系年月，上卷自世祖初年前后，以迄文宗至顺三年（间亦有终于泰定帝致和元年者）；下卷已分五目，自顺帝元统（或后至元及至正）年间起，终于至正末年，要皆记述顺帝一代之灾异也。至其史源所出，虽遍查《经世大典·序录》中之细目，然皆无类似项目可与该当之者。若据赵翼之言，《五行志》乃本郭守敬氏之成说。然据《元史·五行志》序录云："世祖兼有天下，方地既广，郡邑灾变，盖不绝书，而妖孽祸眚，非有司言状，则亦不得具见。昔孔子作《春秋》，所记灾异多矣，然不著其事，应圣人知犹天地，故不妄意天，欲人深自谨焉。乃本《洪范》仿《春秋》之意，考次当时之灾祥，作《五行志》。"可见其事迹乃由有司所上呈，而仿《春秋》之例以编次者。据此观之，则《五行志》之资料，非出自《实录》而何？且与《本纪》所书之灾异比勘之，间亦有不少雷同处。由此可见赵氏之言有欠斟酌之处，其误或由未审内容，或因行文之便，遂将天文五行连书而作笼统之言也。至于下卷，则当然本于第二次修史时续访而得之《时政篇》也。或谓《经世大典·礼典》中，亦有瑞异篇目，且据其《序录》所言，"今灾祥并置，以考休咎之征"之语，则《五行志》或本于《经世大典》者也。然查《元史·五行志》所纪年代，于顺帝之前，最晚有在文宗至顺三年间者，如水灾、雹灾、蝗灾诸目等是，然则岂至顺二年修成之《经世大典》能预知其事耶？

其次为《历志》。案《历志》在《元史》中乃自卷五二起至卷五七止，共计六卷。其要目有《授时历议》上、下、《授时历经》上、下、《庚午元历》上、下。至其所本之资料，据《元史·历志〈序录〉》云："元初承用金大明历……耶律楚材以大明历后天，乃损节气之分，减周天之秒，去交终之率，治月转之余，课二曜之后先，调五行之出没，以正大明历之失……遂题其名曰《西征庚午元历表》上之，然不果颁行。至元四年，西域札马鲁丁撰进《万年历》，世祖

稍颁行之。十三年平宋，遂诏前中书左丞许衡、太子赞善王恂、都水少监郭守敬，改治新历……十七年冬至历成，诏赐名曰：《授时历》，十八年颁行天下，二十年诏太子谕德李谦为《历议》，发明新历……今衡、恂、守敬等所撰《经历》及谦《历议》故存，皆可考据是用，具著于篇。惟《万年历》不复传。而《庚午元历》虽未曾颁用其为书犹在，因附著于后，使来者有考焉。"据此足证，《元史·历志》乃依据郭氏《历经》，李氏《历议》及耶律楚材之《庚午元历》而成明甚，然《经世大典·礼典》中既列有《历》篇一目，则吾人对此自应试加考证之必要。兹案其《序录》云："我世祖皇帝混一区夏，首征名儒作《授时历》为仰仪简仪及诸仪表……于是测景之所，东极高丽，西至滇池，南逾朱崖，北尽铁勒，凡二十有七……昔在太宗皇帝时，中书耶律楚材尝为《庚午元历》，足见其国初弥纶天地之事者已如此。今西域亦有历官，国家参用之。"据二者所记内容观之，可见其泾渭已根本不同，且细案《元史·历志》之内容，除二种《授时历》与《庚午历》外，绝无丝毫《西域历》(即万年历)之影踪在。盖《元史·历志》序录固明言当修《元史》时其书已不传，故不能为参考。若《历志》系采录《经世大典》之文，则《西域历》岂有不著录之理，是《元史·历志》非出于《经世大典》之证据一也。《经世大典·历》篇《序录》所言之"仰仪简仪及诸仪表……于是测景之所"一语，《元史·历志》中亦无丝毫记载，反之，于《天文志》中则所记竟同，而《元史·历志》中之《授时历议上》卷末，亦明言"各所实测北极高下，其见《天文志》"之语。是《元史·历志》非出于《经世大典》之证二也。据以上所述，可见《元史·历志》所本之资料，一如《历志》序录所言者然，质言之，即郭守敬《历经》，李谦《历议》及耶律楚材《庚午元历》三书是也。且《千顷堂书目》子部及钱大昕《元史·艺文志》子部亦载有

李谦《授时历议》二卷，及耶律楚材《庚午元历》二卷，对此更可为《历志》所本资料之佐证。然郭守敬《授时历经》见于《元史》卷一六四《郭守敬传》及《千顷堂书目》子部者，谨《历议拟稿》三卷，足可当之，而于郭氏之其他书中，实无法求得其相近似者。然则《历志》所言岂有谬误耶？盖以其书原名本为《历仪拟稿》。《元史·列传》及《千顷堂书目》固据事实已著录者。至其改为《历经》之故，据笔者之推测，不外由明修《元史》时，当采录李、郭二书之际，因发现其名称相同，难于区别，遂改郭书为《历经》，盖寓意于成书较早，且为首创权威之作而尊之也。故钱氏《元史艺文志》因之，仅收录郭守敬《授时历经》三卷之目，而无《历议拟稿》之书耳。再者，其书原为三卷，因修史时将其中关涉天文仪象部分（李书亦如此）删去之，遂厘定为二卷耳（参阅上述《天文志》部分）。

其次为《地理志》。案《地理志》在《元史》内为卷五八至六二，共计六卷。其要目有：《中书省》、《岭北省》、《辽阳行省》、《河南江北行省》、《陕西行省》、《四川行省》、《甘肃行省》、《云南行省》、《江浙行省》、《江西行省》、《湖广行省》、《征东行省》、《河源附录》、《西北地附录》、《安南郡县附录》。其目按《元史·地理志》内容所述，可分四类，自《中书省》至《征东行省》为第一类，《河源附录》为第二类，《西北地附录》为第三类，《安南郡县附录》为第四类。兹按类考证其所本资料如次。

关于第一类，据《元史·地理志》序录云："初太宗六年甲午，灭金，得中原州郡。七年乙未，下诏籍民，自燕京、顺天等三十六路，户八十七万三千七百八十一，口四百七十五万户四千九百七十五。宪宗二年壬子，又籍之，增户二十余万。世祖至元七年，又籍之，又增三十余万。十三年，平宋，全有版图。三十七年，又籍之，得户一千一百八十四万八百有奇。于是南北之户，总书于册

者,一千三百一十九万六千二百有六,口五千八百八十三万四千七百一十有一,而山泽溪洞之民不与焉。立中书省一,行中书省十有一……大率以路领州、领县。而腹里(案即中书省所辖地)或以路领府,府领州,州领县者。其府与州,又有不隶路而直隶省者。"由此观之,可见第一类实包含"户口"及"城邑"两部分,审其内容亦如之。兹查《经世大典》序录《赋典》内,有《都邑》及《版籍户口》二目,足可与《元史·地理志》之第一类相当,先据《都邑》序录云:"今天下为十一省,以山东河北之地为腹里,隶都省(中书省),余则行中书省治之,下则以宣慰司辖路,路辖府州若县……至元间尝命秘书少监虞应龙等修《大一统志》,书在官府可考焉。"据上引二文对照之,则《地理志》第一类《城邑》项大部分乃出自《经世大典·赋典》之《都邑》篇无疑。惟《大典》所云:"分天下为十一省。"以山东河北之地为腹里,隶都省,余行中书省治之。"是共设省十有一,除去中书省一省,则为行中书十省。与《元史·地理志》所记不合,然细察《元史·地理志》所载确为行中书省十有一,是则《经世大典·序录》果有脱误乎?或《地理志》非出自《经世大典》之《都邑》篇耶?经推究之结果,可断定二者皆无错误,而《地理志》亦确由《大典》之《都邑》篇而成。案《元史·地理志》之《辽阳行省》与《征东行省》篇内皆列有"沈阳等路高丽军民总管府"一目,至是始有线索可循矣。案《征东行省》之设,旨在便于征伐,迨军事间歇,行省即罢,此可于设立《阿母河行省》、《交趾行省》及《绥中行省》之例绳之,故当文宗年间,纂修《经世大典》时,因《征东行省》已废,故未加著录,此又可据《经世大典》序录,《治典·各行省》篇(《元文类》卷四十)内所记有"今天下行省凡十"之语以证明之。不仅此也,即《元史·百官志》七《行中书省》总序中亦明言:"行中书省凡十",虽其为内所列行省之名竟一十有一,

并以《征东行省》殿之。然此可视为修史者临时增录一省之明证也。案总序所谓“凡十”者，乃直录《经世大典》之文也。其后增录《征东行省》一名者，乃事后依据《地理志》之文以盖之也。盖由修史者疏忽失检，致未将总序中“凡十”字样改正之，因此遗下如此重要之佐证也。又据《经世大典》序录、《政典·屯田》篇（《元文类》卷四一）所载，其中有《岭北省》屯田，而无《征东省》屯田，有之，亦只植高丽屯田及其小字注录，而绝无涉及征东行省之名者。且据《元史·兵志·屯田》篇《高丽国立屯》条所纪，其立屯之动机，乃基于征伐日本时之便于取给也。可见当时固未将高丽国目为域内之行省耳。据此则《沈阳等路高丽军民总管府》自必隶属《辽阳行省》无疑，且《元史·地理志·辽阳行省沈阳路》条中，亦述及时隶《征东行省》（高丽内附亦同），时归《辽阳行省》之语，盖纯由政治关系而兴废也。《经世大典》既未著录《征东行省》于篇内，然则《元史·地理志》之《征东行省》篇将何所本耶？案《征东行省》在《元史·地理志》中，只寥寥十数行，且并无户籍多寡之记载，不仅因此可证明《经世大典·都邑》篇确无《征东行省》之著录，且可证明《大典·版籍户口》篇亦无《征东行省》之户口记载也。盖明修《元史》时，虽《征东行省》署置不常，然载一代之制，不可或有阙失，而当时又无成文可据，乃于各种著述中见有涉及关于高丽者摘录若干条以编纂之。如《征东行中书省》标题下所注者，乃由《累朝实录》抄撮而成（参《元史·本纪》）。《高丽国及耽罗军民总管府》条，则出自《经世大典·政典·征伐》篇之《高丽》条（参阅本于《经事大典·政典》《征伐》篇之《元史·高丽传》及《广仓学窘丛书》所辑之《元高丽纪事》），《辽阳等路军民总管府》条，则出自《经世大典·赋典·都邑》篇内之《辽阳行省》条（参阅《元史·地理志·辽阳行省》），《征东招讨使》条，则出自

《经世大典·征典·招捕》篇之《辽阳鬼骨》条(参阅《元文类》卷四一《经世大典》《序录》)。《元史·地理志》第一类之《城邑》项,既如上述之出自《经世大典》矣。然对《经世大典》所本之《大一统志》是否曾经参考耶?盖据柯劭忞《新元史·地理志》序录云:“旧志实本于《大一统志》与《经世大典》。”案柯氏之言乃笼统之词也。盖《元史·地理志·辽阳行省广宁府路肇州》条虽有:“而《大一统志》及《经世大典》皆不载此州,不知其属所领之详”之语,然此乃当时修史诸公因《经世大典》无文可据,遂临时检出《大一统志》以参考之耳。由此可知《元史·地理志》对于《大一统志》虽曾略于参考,然不能因此即断定其曾直接采用《大一统志》之文也。至于其增添“肇州”条之由,按照《元史·地理志》在肇州条下所加注释之语,乃由于《元史·哈剌八都传》及《元史》卷一八《成宗纪》“元贞元年七月”条皆涉有肇州字样之故,又以其地为乃颜故地,遂系之于曾作乃颜分地之广宁府路之下。兹据金毓黻氏引录《辽东志》、《满洲源流考》所引《大一统志》佚文云:“金上京之北曰肇州(或曰黄龙府之北)”(《辽海丛书》:《〈大一统志〉考证》。据此可见《大一统志》固著录此州于开元路上京故城之下,然因《经世大典》不载,《元史》遂亦因之。至于《地理志》谓《大一统志》不载者,可见其并未参考《大一统志》全部之文也。设《地理志》曾采录《大一统志》之文矣,则开元路下所记肇州之名,岂有不为修史者所引录者乎?即退一步言之,亦应注出其名曾见某路下以作存疑待决之道耳。据此可见《元史·地理志》固只本《经世大典》者也。此外,尚有其他证据可断定《元史·地理志》非本于《大一统志》者,兹胪列之如下。查《大一统志》卷四七二河南江北行省之江陵路,《地理志》(《元史》卷一一第23页)作中兴路,按中兴路之名,本为荆南府,至元十三年改江陵路,文宗天

历二年始改中兴路。由此可见，此名之改乃在《大一统志》完成之后，适《经世大典》纂修之前，是《元史·地理志》第一类《城邑》项本于《经世大典》之证一也。岭北行省始建于皇庆元年，之前本作和林行省，而岭北行省设立之最早年代，亦自大德十一年始，可见大德七年完成之《大一统志》绝无岭北行省之著录明甚。是《元史·地理志》第一类《城邑》项出于《经世大典》之证二也。中书省兴和路乃皇庆元年所改，怀庆路乃延祐六年所改，巢宁路、晋宁路乃大德九年所改，诸如此类散见《元史·地理志》者甚多，实不胜一一枚举，自则大德七年完成之《大一统志》岂能预见及此乎？由此可见《元史·地理志》第一类《城邑》项乃本于《经世大典·赋典·都邑》篇之证三也。不仅此也，即《元史·地理志》对行省排列之次第，亦与《大一统志》有异，虽《经世大典·都邑》篇对行省排列之次第犹无明文可征，然据此可作《元史·地理志》非直接出自《大一统志》之明证也（参阅拙著《大一统志卷次之推测》一文）。

至于《元史·地理志》第一类中对户籍之记载，已如上述于《经世大典》序录《赋典》内亦有《版籍户口》篇目，兹据该篇序录云："太宗皇帝纂承天绪，追岁甲午灭金于蔡，明年乙未始下诏籍民数，时方兵革之余，自燕京顺天等三十余路，得户八十余万……岁壬子欲验户口登耗，复下诏籍之，视已未之数增二十余万户，……至元七年有司请大比民数，复增三十余万户。……再新亡宋版籍，又得一千一百八十四万八百余户，南北之户，总书于册者，计一千三百一十九万六千二百有六，口五千八百八十三万四千七百一十有一，而其山泽溪洞之民又不与焉。"（《元文类》卷四〇）。据此与上述《元史·地理志》总序相较，可见其完全同出一源，是《元史·地理志》第一类各行省所记户籍多寡之数，乃本于《经世大典·赋典》之《版籍户口》篇者也。

次述《地理志》第二类《河源附录》。据《河源附录》云："至元十七年，命都实为招讨使，往求河源，……四月，始抵河源。是冬还报，并图其城传位置以闻。其后翰林学士潘昂霄从都实之弟阔阔出得其说，撰为《河源志》。临川朱思本，又从八里吉思家得帝师所藏梵文图书，而以华文译之。与昂霄所志互有详略。今取二家之书，考定其说，有不同者，附注于下。"是《河源附录》乃根据潘昂霄《河源志》及朱思本所译梵书而成者。查潘昂霄《河源志》，《千顷堂书目》虽有著录，然未记明其卷数，《四库全书总提要》卷十五《史部地理类存目》四则载有《河源记》一卷，元潘昂霄撰。是则《元史·地理志》所本者，必属此书无疑。然《四库全书》不将此书著录之由叙明，据《四库书目提要》所言，因其书《元史》已全录其文，且清乾隆帝平定西域，揆度水脉，规划地形，又知都实所言，仍多疏漏，已重为考定之，故对昂霄所记，视为废纸云云。据此可见《地理志》之《河源附录》，已将昂霄之书全录矣。至于朱思本所译之书，《河源附录》中既未明言其名称，而《元史》又无朱思本传可案，惟《千顷堂书目》卷八，《史部地理类》内，列有临川人朱思本《广舆图》二卷，此外别无朱思本之著述（钱大昕《元史艺文志》亦同），自则《河源附录》所本者，必属此书无疑。惜今书已不传，无从考察其原文耳。

其次为《地理志》第三类之《西北地附录》。查此附录，既无序录又无说明，仅类列西域地名若干条，并间有一二注释而已。据金毓黻氏《大一统志考证》云："《元史》地理志附录西北安南诸地，《大一统志》未必遗而不载。"是其史源出自《大一统志》矣。然细案附录所记之地名，皆分别系于三藩汗名之后，首"笃来帖木儿"，次"月祖伯"，最后为"不赛因"。查笃来帖木儿即 Doure-timour，乃察合台汗国君长，即位于 1330 年（文宗至顺元年）。月祖

伯即 Euzbeg，王钦察汗国，其统治年代，自 1312 至 1342 年（自仁宗皇庆元年至顺帝至正二年）。不赛因即 Abou-said，为君临波斯之伊儿汗国主，其御宇年代，自 1317 年至 1335 年（自仁宗延祐四年至顺帝至元元年）。[①] 据上所述，若以三藩同时在位之年代观之，则其资料之获得，最早当在英宗至治以后，即以最先即位之钦察汗国主月祖伯御宇之年代观之，无论如何亦在仁宗皇庆元年间，然则成宗大德七年间完成之《大一统志》岂能据以著录耶？《大一统志》既未著录西北地志于篇内，然则《元史·地理志》之《西北地附录》果何所本乎？据柯劭忞《新元史·西北地附录》云："太祖长子术赤，次子察合台，及太祖孙旭烈兀分封三地，为西北三藩，称笃来帖木儿、月祖伯、不赛因位下者，文宗至顺三年《经世大典》成书，据当时藩王位下，载有封地，故不称术赤诸王，旧志采自《经世大典》今因之。其地名与《经世大典图》互有出入，则纂修《大典》者之疏也。"（《新元史》卷五一）据柯氏之言，是《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录》，乃本于《经世大典》，并言其未曾参考《经世大典图》者也。然丁谦氏《元经世大典地理考证》凡例云："明修《元史》，《大典》全书尚存，《地理志》末有《西北地附录》即以此《图》为本。"（《浙江图书馆丛书》）。是丁氏确较柯氏高明，且能指出《元史·地理志》之《西北地附录》乃出自《经世大典图》者也。案此图之发现，乃清道光间魏源编纂《海国图志》时由《永乐大典》录出者，今附刊于《海国图志》中，其图中所列之地名，似不以西北地为限，盖为元朝统治下之全图也。至于此图所列西北地名之来源，必当时由元朝宗主国与西北三藩间信使往还时所访

① 参阅 Dobsson，Histoire des Mongols，TomeIV，p. 749，末附《西北三藩世系表》，元蕴案：其中察合台汗世系年代有误，兹据《元史·本纪》改正。

得者也。盖元自海都死后,西域道通,与三藩间信使往还频繁,此可与《元史·本纪》中见之。据此则《大典图》所植之西域地名,自可询诸往来使臣以成之也。且《志》中三藩汗之名,皆属纂修《经世大典》时在位之君,因此盖可知其图中所植之地名,乃据临时访问所得以书入者也。至于《地理志·西北地附录》中地名下所加之若干注释,并大典图中所未列之地名,可断定其必由《实录》中所摘录而成。例如《畏吾儿地》条下,乃见于《元史》卷一二《世祖纪》"至元二十年三月辛已条"者。《别失八里》条下,则见于《世祖本纪》者。《钦察》条下,乃见于《太宗纪》及《定宗纪》者。此外尚有若干条,可于《世祖纪》中见之。其他因散见于《累朝实录》中而为纂修《元史·本纪》时所删去者犹不在少数。据此可见《元史·地理志》第三类《西北地附录》乃出自《经世大典图》,而地名下之注释,则由《累朝实录》所摘录者。

最后为《元史·地理志》第四类《安南郡县附录》。其资料所出,查《经世大典》、《序录》、《赋典》中,列有《附录安南》一目,据其序录云:"今黎崱所撰《安南志略》,地理沿革山川物产风俗略备,取以著此篇。"(《元文类》卷四〇)据此可见《大典·赋典》之《附录安南》篇乃本于《安南志略》者。至其考证,可参阅拙著《大元一统志卷次之推测》一文,兹从略。察黎崱《安南志略》一书,迄今犹存,自可据以对照也。查其书所纪安南之地理沿革、州郡邑名,大率与《元史·地理志》所载雷同,所差亦仅详略程度之别耳。故可断定《元史·地理志》第四类之《安南郡县附录》,乃出自《经世大典·赋典》之《附录安南》篇者也。

据上所述,可见《元史·地理志》第一类大部分取材于《经世大典·赋典》之《都邑》及《版籍户口》两篇,第二类则本于潘、朱二书,第三类乃依据《经世大典图》及摘录《累朝实录》而成者。

第四类乃根据《经世大典·赋典》之《附录安南》篇者也。

《河渠志》在《元史》中自卷六十四至六十六，共计三卷。据其内容所记，有《黄河》二篇，前篇记于《志二》卷首，后篇则于《志三》卷首。其所系年代，前者至文宗至顺元年而止，后者则由顺帝至正四年起。由此可见前两卷乃初修之书，后一卷必第二次所续修者也。至其所本之资料，前者乃根据《经世大典·工典·河渠》篇而成，盖其考证不仅由其内容所记事迹皆止于文宗至顺元年以前一事知之，且其总序亦与《大典》之《河渠》篇序录所记雷同。至于后者，首例《黄河》篇，据其篇内所记，谓本于欧阳玄《河防记》一书，然查欧阳玄文集竟无是书之著录，即遍查文渊阁及千顷堂书目亦然，是其书早已经佚失无疑矣。次为《蜀堰》篇，据其所记事迹观之，可推定其乃出诸揭傒斯所记之《修堰碑》者，其文今见于《揭文安公集》卷一二中，以《大元敕赐修堰碑》为题者，经勘合之下，可见此篇几全录揭氏之文而无多大增损，所差亦仅数字之微耳。次《泾渠》，察其所记文体亦必由碑铭中之纪事抄撮而来，惜今犹未能勘定之，故置之以俟来日。末为《金口河》，据其文所记事迹，有涉及许有壬脱脱处，乃就二传对照之，正约略可推定其乃抄撮《许有壬传》及摘录《脱脱传》之文以成篇者也。至于许氏及脱脱二传之来源，则有待于今后对《元史·列传》部分之研究也。综上所述，可见《元史·河渠志》之前两卷乃根据《经世大典·河渠》篇而成者。后一卷则依据碑传之文以增修之耳。

其次为《礼乐志》。《志》在《元史》为卷六七至七一，共计五卷，其中《礼志》占一卷，《乐志》占四卷。今将礼、乐二志，分述如下：考礼志所本之资料，据《元史·礼乐志》总序云："自是皇帝即位，元正、天寿节及诸王外国来朝，册立皇后、皇太子，群臣上尊号，进太皇太后、皇太后册宝，暨郊庙礼成，群众朝贺，皆如朝会之

仪。而大飨宗亲,赐宴大臣,犹用本俗之礼为多。"是《礼志》可分为"朝会"及"燕飨"二部分。考《经世大典》序录《礼典》上篇内,亦列有"朝会"及"燕飨"二目,兹据"朝会"序录云:"凡大朝会,后妃宗王亲戚大臣将帅百执事,及四方朝附者,咸在朝会之位"(《元文类》卷四一)。又据"燕飨"序录云:"国有朝会、庆典,宗王大臣来朝,岁时行幸,皆有燕飨之礼,……与燕之服,衣冠同制,谓之质孙,必上赐而后服矣。"(同上)据上引三文比较之,可见《礼志》乃出于《经世大典·礼典》之《朝会》及《燕飨》二篇无疑焉。至于《乐志》所本之资料,据《元史·礼乐志》总序云:"大抵其祭祀率用雅乐,朝会燕飨,则用燕乐,盖雅俗兼用者也。"今考《经世大典·礼典》上篇《乐》篇序录云:"郊社宗庙,孔子之庙,先农之坛,用古乐,朝会燕飨用晏乐,于是古今之音备焉。"(同上)据上所述,并《乐志》内容考察之,是《乐志》所根据者,乃《经世大典·礼典》之《乐》篇也。

其次为《祭祀志》。《志》在《元史》为卷七二至七七,共计六卷。考其所本之资料,据《元史》该《志》总序云:"天子者天地宗庙社稷之主,于郊祀社禘尝有事守焉。……元之五礼,皆以国俗行之,惟祭祀稍稽诸古,其郊庙之仪,礼官所考,日益详慎,而旧礼初未尝废,其亦所谓不忘其初者欤? ……其天子亲遣使致祭者三,曰社稷、曰先农、曰宣圣。而岳镇海渎,使者奉玺书,即其处行称代祀。其有司常祀者五:曰社稷、曰宣圣、曰三皇、曰岳镇海渎、曰风师雨师。其非通祀者五:曰武成王、曰古帝王庙、曰周公庙、曰名山大川、忠臣义士之祠、曰功臣之祠,而大臣家庙不与焉。……凡祭祀之事,其书为《太常集礼》,而《经世大典》之《礼典》篇尤备,参以《累朝实录》与《六条政类》,序其因革,录其成制。"据上引诸文观之,可见《祭祀志》所本之资料,不外由《经世大典》、《累朝实

录》及《六条政类》诸书而成，至前二者之内容，已屡如前述，兹不赘，后者久已失传，兹据《元史》卷四一《顺帝本纪》至正七年三月戊午条云："诏编《六条政类》"，又八年三月壬戌条云："《六条政类》书成。"据此仅知其书乃在顺帝至正八年间所修成者，然不详其撰人及卷数为何如耳。案钱大昕《元史·艺文志》《史部》载有《六条政类》一目，仅言"至正八年上"字样，而不著撰人姓名及卷数，必系无书可据，致阙而不录耳。查《经世大典》《序录·礼典》下篇内，亦列有"郊祀"、"宗庙"、"社稷"、"岳镇海渎"、"三皇"、"先农"、"宣圣庙"、"诸神祀典"、"功臣祠庙"诸目，据此与上引《元史·祭祀志》总序所记比较之，几乎无差异。今据《祭祀志》所列项目之先后次第，一一考证之。案《郊祀》项序言云："元兴朔漠，代有拜天之礼，衣冠尚质，祭器尚纯，帝后亲之，宗戚助祭，其意幽深古远，报本反始，出于自然，而非强为之也。宪宗即位之二年，秋八月八日，始以冕服拜天地于日月山，其十二日，又用孔氏子孙元措言，合祭昊天后土，始大合乐。作牌位，以太祖、睿宗配享……世祖中统二年，亲征北方，夏四月己亥躬祀天于旧桓州之西北，洒马湩以为祀，皇族之外，无得而与，皆如其初。"再据《经世大典·郊祀》序录云："我国家建大号以临天下，自有拜天之礼，衣冠尚质，祭品尚纯，帝后亲之，宗戚助祭，率其世职，非此族也不得与焉，报本反始，出于自然，而非强为之制者也。有司简牍可知者，宪宗皇帝始拜天于日月山，既而又用孔子孙元措言，祭昊天后土，始大合乐。世祖皇帝至于今，制度弥文，而国家之旧礼初不废也。"（《元文类》卷四一），据上述二文对照之，其间所差仅详略之微异耳，由此可证明《郊祀》项实出自《经世大典》之《郊祀》篇无疑。次《宗庙》项，据其所纪事迹云："世祖（中统）元年秋七月丁丑，设神位于中书省，用登歌乐，遣必阇赤（元龛案：此为蒙古字

bicik—Či 之对音，盖 biČik 义为书、文书加-Č 则成为管文书者，书记。元时译作“典书记者”）致祭焉。……四年三月癸卯，诏建太庙于燕京。十一月丙戌仍寓祀事中书，以亲王合丹、塔察儿、王磐、张文谦摄事……至元十七年十二月甲申，告迁于太庙，……甲午，和礼霍孙、太常卿撒里蛮率百官奉太祖、睿宗二室金主于新庙安奉，遂大享焉。……大德十一年武宗即位，追尊皇考为皇帝，庙号顺宗，太祖室居中，睿宗西第一室，世祖西第二室，裕宗西第三室，顺宗东第一室，成宗东第二室，…… 十二月己卯亲享太庙。……英宗……备法驾仪卫，躬谢太庙，至棂星门驾止，有司进辇不御，步至大次，服衮冕，端拱以竢，……至治元年正月乙酉，始命于太庙垣西北，建大次殿，二年春正月丁丑始制卤簿，亲享太庙，三月二十三日，以新作太庙正殿……”兹再据《经世大典》《宗庙》篇序录云：“世祖皇帝中统元年秋七月，祀祖宗于中书省，三年，因建太庙于燕京，四年冬十有一月，有事于太庙，至元十七年，新作太庙于大都，更定室次，岁有恒祀。武宗皇帝始亲享。英宗皇帝更作新庙，始制卤簿，御衮冕，行裸献。”（《元文类》卷四一）据上引二文观之，可见《元史》宗庙项固出自《经世大典·宗庙》篇者也。至于篇内所述顺帝后至元六年六月及卷末后至元六年之事，必第二次增修《元史》时根据《六条政类》之文以成篇者，因无书可据，兹从略。次《太社太稷》，据其序言云：“至元三十年正月始用御史中丞崔彧言，于和义门内少南，得地四十亩，为壝垣，近南为二坛，坛高五丈，方广如之，社东稷西，相去约五丈……凡祭之日，以春秋二仲月上戊。”再据《经世大典·社稷》篇序录云：“至元二十九年始用御史中丞崔彧言，以明年正月营社稷于和义门内少南，以春秋上戊致祀。……郡县之祀，风雨雷师皆附见焉。”（同上）由此

观之，不仅可证明《元史·祭祀志·太社太稷》项乃出于《经世大典·社稷》篇，即同志《郡县社稷》及《风雨雷师》二项，亦可由此藉知其出于《经世大典》之《社稷》篇者也。由此以下之《元史·祭祀志》各项所记，经与《经世大典·礼典》序录所列各篇之内容对照之，可推定其所据之资料如下。《祭祀志》之《先农》项，乃本于《经世大典·礼典》之《先农》篇。《宣圣》及《郡县宣圣庙》二项，乃出《经世大典·礼典》之《宣圣庙》篇。《岳镇海渎》及《岳镇海渎常祀》二项，乃根据《经世大典·礼典·岳镇海渎》篇所成者。《郡县三皇庙》，乃本于《经世大典·礼典》之《三皇》篇。《武成王》、《古帝王庙》、《周公庙》及《名山大川忠臣义士之祠》诸项，乃依据《经世大典·礼典·诸神祀典》篇所著录者。最末《功臣祠》及《大臣家庙》二项，乃出自《经世大典·礼典》之《功臣祠庙》篇者。以上为《祭祀志》一至五卷所本之资料，盖大部分可推定其乃出自《经世大典·礼典》者也。至于该《志》卷六所列各项目，经审视其所记之内容，可断定其必系二次续修《元史》时所增订者，至其所本之资料，依据其卷内所列项目次第，一一予以探明之。案该《志》卷六所列，首为"至正亲祀南郊"一目，就其所载，至正三年十月十七日亲祀昊天上帝事，可由《元史》卷四一顺帝至正三年十月己酉条，"帝亲祀上帝于南郊，以太祖配"之语勘合之，据此可推定其乃出于顺帝朝之《时政篇》无疑。次为《至正亲祀太庙》，其所记事迹乃在后至元六年十月初四日，再查《元史》卷四〇，顺帝至元六年十月甲申条亦有"亲祼太室"之语，是其所据资料当亦为顺帝朝之《时政篇》也。次《三皇庙祭祀礼乐》一目，其事迹所系为至正十年九月九日，乃由江西湖东道肃政廉访使文殊讷所建言者，兹据《元史》卷四二，顺帝至正十九年九月辛酉条云："祭三皇如祭孔子礼。先是岁祀，以医官行事、江西廉访使文殊讷

建言，礼有未备，乃敕工部具祭器，江浙行省造雅乐，太常定仪式，翰林撰乐章，至是用之。"据此与该目所纪事迹比勘之，则可见其文乃出于顺帝朝之《时政篇》明甚。至于该目篇末所附之乐章，查其词句乃合于祭祀三皇之用者，且其制成年代，据该目及上述《顺帝本纪》所载，皆在《六条政类》成书之后，因此可推定其必出于《时政篇》无疑。次《颜子考妣封祀》，案其所记事迹年月，为文宗至顺元年十一月及顺帝元统二年，虽上述二帝本纪中未载其事，然细审其文体裁，有类纪年笔法，恐由其事微末而为修史者所删去者也。然大体上固可推定其由《文宗实录》及顺帝朝之《时政篇》而来也。次《五贤从祀》，查其所记事迹年月，虽于《顺帝本纪》不载，然文中所录胡瑜之建议，必先上呈至中书省者，则自中书省所掌之《时政篇》岂有阙而不录之理乎？盖此必因其事微末而为修《元史》者所删去也。故亦可推测其乃出于《时政篇》者也。次《朱熹齐国父追谥献靖》一目，其所系事迹在至正二十二年十二月，案《元史·顺帝本纪》不载，依据上述二目之解释，当亦由《时政篇》所抄录而来者。末为《国俗旧礼》一目，据其文内所记，皆未限于时间性，而有类于掌故体裁，揆衡情境，得非出自《六条政类》者耶？

其次为《舆服志》，在《元史》为卷七八至八〇。据其总序云："元初立国，庶事草创，冠服车舆，而从旧俗。世祖统一天下，近取金、宋，远法汉、唐，至英宗亲祀太庙，复置卤簿。……于是朝廷之盛，宗庙之美，百官之富，有以近一代之制作矣，作《舆服志》，而仪卫附见于后云。"再查《经世大典·礼典》上篇《舆服》序录云："圣朝舆服之制，适宜便事，……世祖皇帝，立国建元，有朝廷之盛，百官之富，宗庙之美，考古昔之制，而制服焉。……至英宗皇帝，始置卤簿，于是乎仪卫兼备矣。"(《元文类》卷四一)，据上述二文对

照之,可见《元史·舆服志》乃本于《经世大典》之《舆服》明甚。

次述《选举志》。志在《元史》为卷八一至八四,共计四卷。至其所本之资料,据《元史·选举志》总序云:"元初太宗始得中原,辄用耶律楚材言,以科举选士。……至仁宗延祐间,始斟酌旧制而行之,……然当时仕进有多歧,诠衡无定制。其出身学校者,有国子监学,有蒙古字学,有回回国学,有医学,有阴阳学。其策明于荐举者,有遗逸,有茂异,有求言,有进书,有童子。其出于宿卫勋臣之家者,待以不次,其用于宣徽中政之属者,重为内官。又荫叙有循常之格,而超擢有选用之科。由直省侍仪等入官者,亦明清望……诸王公主,宠以投下,俾之保任。……矧夫儒有岁贡之名,吏有补用之法。……故其诠选之精,考核之备,曰随朝外任,曰省选部选,曰文官武官,曰考数,曰资格,……今采摭旧编,载于简牍,或详或略,条分类聚,殆有不胜其记述者。"据上所述,案所"采摭旧编"者,即指采录《经世大典》之文而言也。案所谓"载于简牍,或详或略,条分类聚"者,即意味几经删节,取舍而附丽之也。兹查《经世大典·序录》所列项目,与上述《选举志》总序所载项目相同者,在《治典》有"入官"、"补吏"、"儒学教官"、"军官"、"钱谷官"、"投下"、"封赠"、"承荫"诸目,《礼典》有"学校"、"贡举"、"选遗逸"、"求言"、"进书"等目。兹依照《志》内所各目次第,俾考定其究出于《经世大典》之何篇耳。首"科目",据其序言所纪云:"太宗始取中原,中书令耶律楚材请用儒术选士,从之。……世祖至元初年,有旨命丞相史天泽条具当行大事,尝及科举,而未果行,四年九月学士承旨王鹗等,请行选举法……至仁宗皇庆二年十月,中书省臣奏科举事世祖、裕宗累尝命行,成宗、武宗寻亦有旨,今不以闻,恐或有沮其事者,……专立德行明经科,以此取士,庶可得人,帝然之。"再据《经世大典·贡举》序录

云："太宗皇帝既取中原，即行试选取士之法，至元中尝议行进士科，历大德、至大皆有议而未及行。仁宗皇帝始以独断行之。"(《元文类》卷四一)据以上二文对照之，可证明《选举志》之《科目》，乃出于《经世大典》之《贡举》篇者也。至于文内所述元统癸酉科以下一节，案其所记年代，最晚亦不过迄顺帝三年间，是其所本者，必《六条政类》也。次《学校》，据其所载条目，有"蒙古国子学、回回国子学、儒学、医学、阴阳学等。"兹查《经世大典·学校》序录云："至元八年颁行国学，又设蒙古字学，视儒学而加重……外是医药卜筮之流，亦皆有肄习之所"。(同上)据此观之，可见《选举志》之《学校》项，乃本于《经世大典·学校》篇无疑矣。惟细案《学校》项文末所述，如"学校官"、"医学官"、"阴阳"等三目，皆有议及流品及选用之事，审其文句，有类诠法，必采撷《大典·治典》之"学校教官"无疑，盖是篇序录所述，有"其司儒之命于朝廷者，曰儒学教授，路、府、上州皆置焉，蒙古字行，则蒙古字教授，考满皆入流，而阴阳、医学亦仿置教授，不与流选之考"(《元文类》卷四〇)之语，是上述《学校》项文末所述，乃出于《经世大典·治典·儒学教官》篇之明证也。更后所附之"举遗逸……擢茂异"及"童子举"二目，据二者所记之内容，与《经世大典·礼典·贡举》篇序录对照之，可见二者均出自《经世大典》之《贡举》篇，盖此篇序录末曾载"如茂异神童之科，有则举之，非若进士科之有定额也，而亦附见焉。"(《元文类》卷四一)之文是也。然"举遗逸"于《经世大典》"序录"、"礼典"上篇中，固亦列有此篇之目，如此则难保其不采录此篇之文以益之也。据此可见"举遗逸擢茂异"及"童子科"二目乃本于《经世大典》之《贡举》篇者，而"举遗逸"或兼采《大典》"举遗逸"篇之文也。

次《铨法》、分为上中下三篇，至其细目，上篇计："怯薛"、"台

宪”、“守令”、“武官”、“太禧院”、“宣徽院”、“中政院”、“直省舍人”、“礼仪诸职”、“巡检”、“腹里诸路行用钞库”、“税务官”、“提控案牍”、“宣使奏差”、“匠官”、“分地”、“壕寨官”、“迁调”、“保举职官”、“迁官之法”、“选用”、“官吏迁叙”、“覃官”、“减资升等”、“注官守阙”、“注官避籍”、“除官照会”、“赴任程限”、“赴任公参”、“官员给假”、“官员便养”；下篇计：“省部令史译史通事”、“岁贡吏员”、“补用吏员”、“宣使奏差委差巡盐官”、“库藏司吏库事”、“书写诠写书吏典吏转补”、“卫翼吏员升转”、“各万户府司吏”、“提控案牍都目”等诸目，大部分可考见其出自《经世大典·治典》之《入官》篇，兹据《入官》篇云：“而用人之途不一，亲近莫若禁卫之臣，所谓怯薛者……。方天下未定，军旅方兴，介胄之士莫先焉，故攻取有功之士，皆世有其军而官之，事在枢府，不统于吏部。惟簿书期会，金穀营造之事，供给应对，惟习于刀笔者为适用当时，故自宰相百执事，皆由此起……。择吏之初，颇由于儒，而所谓儒者，姑贵其名而存之耳，其自学校为教官显达者盖鲜。独国学初以贵近就学，而用之无常制……。其以文学常见朝廷则时有，尊异者不皆然也……。世祖皇帝置国字以通语言，其用人略如儒学之制而加达矣。至于奉上官之任使，奔走服役，岁月既久，亦皆得官……。乃宗王之有分地，官府而保存之者。与夫治酒浆饮食者，执乐使者，为弓矢衣用车庐者，治历数阴阳医药者，出纳财赋者，远夷掌其部落者……。而陈言献策，纳粟捕盗，与勋旧之后裔，权要之引进，皆有其人焉，而不常也。凡入官之途，大概如此。”（《元文类》卷四〇）据此可见上列《铨法》篇之大部分条目，皆出自《经世大典·入官》篇者也。惟《经世大典》、《序录》、《治典》中所列，尚有与上述《铨法》篇中之若干条目相当者，计有“补吏”、“军官”、“钱谷官”、“投下”、“承荫”诸篇，或由“入官”篇

资料之不足,不得不兼收并蓄,以增益其篇幅,或由"入官"篇未见著录,遂采撷其文以成篇。兹依照上列篇目,一一考证之如下:先《大典·补吏》篇,据其序录云:"故补吏之法,尤为详密,今别而录之,虽有旧例也,衡改者,简牍尚存,则亦存之,以备沿革之考。译史宣使通事知印奏差附见"(同上)。据此可见《铨法》上篇之"宣使奏差",下篇之"令史译史通事"、"岁贡吏员"、"补用吏员"、"宣使奏差委差巡盐官"、"书写诠写书吏典吏转补"、"卫翼吏员升转"、"各万户府司吏"、"提控案牍都目"等条,皆出《经世大典·补吏》篇者也。次《大典·军官》篇,案其序录云:"武官之入官也,其始以功,其子孙以世继,兹著其大概。"(《元文类》卷四〇)由此可见《铨法》上篇之《武官》条,乃出自《经世大典》之《军官》篇者。不仅此也,即《大典》"入官"篇中亦有"事在枢府,不统于吏部"之语,据此更能增佐证矣。次《大典·钱谷》篇,据其序录云:"国家既有中原,国用所系,赋税为重,……世祖皇帝始制宣课官,多择明敏忠厚之士用之,民用稍舒,……故凡钱谷之任,有可考者则备书之"(卷四〇)。据此可见《铨法》上篇之《税务官》及下篇《库藏司吏库事》等条,皆出自《经世大典·钱谷官》篇者也。次《大典·投下》篇,据其序录云:"惟诸王邑司,与其所赐汤沐之地,得自举人,然必以名闻诸朝廷,而后授职,不得通于他官,盖慎之也。"(同上)据此可见《铨法》上篇之《分地》条,乃出自《经世大典》、《投下》篇者,虽《大典》之《入官》篇中,亦载有"宗王分地"之语,必其所记寥寥,语焉不详,明修《元史》者遂舍彼而取此,盖由《铨法》篇"分地"条开首所记,适与《经世大典》、《投下》篇序录所言吻合见之也。次《大典》"承荫"篇,据其序录云:"是以国家有承荫之法,辨嫡庶,谨嗣续,推恩致儆之法意备焉。"(同上)据此可见《铨法》中篇之"用荫"条,乃出自《经世大典》之"承荫"篇者也。

最后为《选举志》之《考课》篇，审其内容所记，皆由上述《经世大典·治典》之“入官”及“补吏”二篇抄撮而成者。至于篇末之“封赠”条，乃本于《经世大典·治典》之《封赠》篇者，盖据《大典》此篇序录云：“至元中追赠之制，惟一、二勋旧之家，以特恩见褒，虽略有成例，未行也。至大初始行定制，课忠责孝之意备矣”。(《元文类》卷四〇)观此可见其与《考课》篇中之“封赠”条开首所记适合，则其为出自《经世大典》之《封赠》篇明甚。

《百官志》在《元史》为卷八五至九二，共计八卷。其前七卷，自三公、中书令，左、右丞相，吏、户、礼、兵、刑、工六部，枢密院、御史台、肃政廉访使、大宗正府、大司农司，翰林国史、集贤诸院，宣政、宣徽、太禧宗禋、太常礼仪诸院，太史太医院，将佐、通政、储政诸院，以至勋、爵、文、武散官诸目，可推定其皆出自《经世大典·治典》之《选调》篇者也。盖据《大典》“官制”篇序录云：“辅相者曰中书省，本兵者曰枢密院，主弹纠者曰御史台，……若夫宗戚之重，莫重于宗正府，今宗正所隶，特重于奸盗诈伪之刑。稼穑之本，莫重于司农，今劝树艺者岁受其成目。宣政总佛事，而西域边事之重系焉。至于内廷东宫之官属，翰林、集贤之治文书，宣徽之治玉食，将作之营缮，如此之类，皆以重臣领之。……夫外之郡县，其朝廷远者，则镇之以行中书省；郡县又远于省，若于边徼之事者，则置宣慰司以达之。盐铁之类又别置官。有军旅之事，分布于外者则置万户府，有大征讨，则置行枢密院，无则废。举刺之事，则有行御史台，领监察御史，肃政廉访司以治之”(《元文类》卷四〇)。据此可见其与《元史·百官志》所载条目大致相同，然则《百官志》所本者，非《经世大典·官制》篇而何？惟其间《官志七》开首之《行中书省》条，据其序言所记，不惟与《经世大典》序录《治典》中之“各行省”篇所载吻合，且细案文内所记，皆行省建

置沿革之语,实与《百官志》专志官制流品有别,由此可推定其并非出自《经世大典》之《官制》篇明甚。盖据《大典·各行省》篇序云:“所谓行中书省者,不别设官,因都省之留者而已,其各处立行中书省,因事设官,官不必备,皆以省官出领其事,或置参政佥省同签之类,其后至于设丞相,其官皆以宰执行某处省事系衔,既而嫌于外重,改为某处行中书省平章,若右丞、左丞、参政,而其体始不与都省侔矣。参政之下,又尝再置佥省,后亦废。今天下行省凡十,而有废置迁革者,著于篇”(同上)。据此文观之,可见《百官志》之“行中书省”条,固出自《经世大典》之“各行省”篇者也。然查其文所记有“今天下行省凡十”之语,虽与《百官志》“行中书省”条开首所记“行中书省凡十”之文差同,惟细案《百官志》所列行省之名,竟一十有一,然则《元史·百官志》“行中书省”条岂另有所本耶?盖《百官志》“行中书省”条所列各行省之名,自河南江北至云南行省间之十省,乃确本《经世大典》“各行省”篇者,然其最末所附之“征东行省”一目,乃事后抄撮《元史·地理志》之文以益之也,其事迹之考证,已于上述《地理志》部分详言之,兹不赘。于至其后之《百官志》八,观其所记年代,皆自顺帝元统初以迄至正末年间之事迹,必系第二次修史时所增订者,且审其所记文体,亦不类《政书》(《六条政类》)格调,由此可断定其乃抄撮顺帝朝之《时政篇》而成者。至于卷末所置“选举附录”之“科目”条,其所记年代,乃自顺帝至正三年迄至正廿六年之事迹,审其所记文体,亦类《实录》口吻,据此则必亦抄撮顺帝朝之《时政篇》者也。然则前节《选举志》“科目”条中,既载有顺帝元统以后事迹,曾于上文考定其乃续修《元史》时摭拾《六条政类》之文以增订者,今又附“科目”条于《百官志》之后,实与体例不洽。对于此点必系《元史·选举志》因其书编列已成,事后因搜集《百官志》资

料时，复于顺帝朝之《时政篇》中所获不少资料，皆上述《选举志》"科目"条所未载者，若遽加舍弃，觉意有未释，于是遂附录于《百官志》之后，以作成此篇也。

《食货志》计五卷，在《元史》为九三至九七。案前四卷内容所记，必初次修成者，今姑名之曰"前志"，其后一卷乃专记顺帝一朝之事者，姑名之曰"后志"。至于"前志"所本之资料，据该"志"总序云："……故仿前史之法，取其出入之制可考者，一曰经理，二曰农桑，三曰税粮（夏税附），四曰科差，五曰海运，六曰钞法（钱法附），七曰岁课，八曰盐法、九曰茶法，十曰酒醋课，十有一曰商税，十有二曰市舶，十有三曰额外课，十有四曰岁赐，十有五曰俸秩，十有六曰常平义仓，十有七曰惠民药局，十有八曰市籴，十有九曰赈恤，俱著于篇。"兹查《经世大典》序录《赋典》中，亦列有"经理"、"农桑"、"赋税"（税粮、夏税、差科）"海运"、"钞法"、"附录钱法"、"金银珠玉铜铁铅锡矾碱竹木等课"（即《志》之"岁课"、"盐法"、"茶法"、"酒醋"、"商税"）、"市舶"、"宗亲岁赐"、"俸秩"、"公用钱"、"常平仓义"、"惠民药局"、"市籴粮草"、"蠲免"（恩免差税、灾伤免差税）"赈贷"、（京师赈籴粮，红帖粮，各处灾伤赈济）诸篇之目。又考《元史》卷九七《食货》五后志总序云："食货前志，据《经世大典》为之，目凡十有九，自天历以前，载之详矣。"据上引三文观之，可见《元史·食货》前志乃根据《经世大典·赋典》者也。至于《元史·食货志》与《经世大典·赋典》间所列篇目，似尚未臻一致，兹据市村瓒次郎云："试就《食货志》……观之，可见其大体乃依据《经世大典·赋典》所列细目之次序者，惟于"税粮"条附以"夏税"、"市籴"条内益之"粮草"、"赈恤"条下加入"蠲免赈贷"而已。（箭内亘《蒙古史研究》附录所收）据此足见市村之言，不为无见，惟尚应补充者，即"钞法"条内，附述

"钞法"、"赈恤"条后,附有"入粟补官之制"是也。至于"入粟补官"资料之由来,案《经世大典·赋典》中,无相当于此之篇目,然则其所本之资料为何若乎? 盖据《元史·选举志》总序云:"入粟者以赀进",及《经世大典·治典》"入官"篇序录云:"纳粟捕盗,与勋旧之后裔,权要之引进,皆有其人焉,而不常也。凡入官之途,大概如此。"(《元文类》卷四〇)观其所记载,与《元史·选举志二》"铨法上","入粟补官"条所记吻合,据此可见《食货志》"赈恤"条所附"入粟补官"一目,乃抄撮《经世大典》"入官"篇之文以附益者也。案市村又云:"但《元史》中无相当于《经世大典》所列之'公用钱'者,而《元史》所置之'额外课',其出自《经世大典》之何目,亦不明耳。"对于前者,固非本文之主旨,且《元史》"志"中,亦无相当于此之记载,兹姑从略。至于后者,据《新元史》卷七二《食货志》所记,分"常课"及"额外课",据其卷首序言云:"凡商贾之税,岁有定额,谓之常课,无定额者,谓之额外课",是柯氏之意,乃将《经世大典》及《元史·食货志》相同之"商税",误为"常课",而与"额外课"相对立,并改"岁课"为"洞治课",颠倒本末,莫此为甚。盖其误在于《元史》"商税"中有"契本"字样,而"额外课"中亦有"契本"一目,遂以为此二目乃相连属而并置之也。案所谓"商税"者,乃就买卖总额之内,抽出若干税率,犹今之"营业税"是也。而所谓"额外课"者,乃与"岁课"同样与货物出产之时,或于山林川泽之处,就其据以生利者,皆课以若干实物或钱钞,犹今之"货物税"及"场基捐"等是也。至于"额外课"之"历日"等,乃由政府发售"历日"于民间所得之款也,此可以今之"国营事业"该当之。至于所谓"契本"者,于《食货志·商税》条所记之数字观之,商税契本每一道为三钱,而额外课所记则每一道为钞一两五钱,其数字相差竟达五倍之巨,是不能目二者为一事之明证也。

至于二者性质之不同,据拙见观察之,查"契"字有契约、契据、契券等之义,"本"乃资本、工本之本也,若对此解释,可免望文生义之讥,则可以推定前者必指买卖成交订立契约时所抽之税,犹今之"印花税"也。后者乃指政府机关所印行之特种格式契约纸,依照规定价格发售民间后所得之款,犹今法院、警局之"诉讼纸"及"户口纸"等亦依照规定收取若干之纸本是也。以上之假定,姑不问拙见之正确性如何,然就二者间之数字大小言之,亦可证明"商税"所记之"契本",与"额外课"所记之"契本",其性质并非相同甚明。案《元史·食货志》"额外课"亦云:"谓之额外者,岁课皆有额,而此课不在其额中也,然国之经用有赖焉。"是明言岁课皆有定额,而不在此定额内者,皆谓之"额外课"也。盖《食货志》"岁课"所本者,乃《经世大典·赋典》之"金银珠玉铜铁铅锡矾碱竹木等课"篇是也。即据其题名中"等课"二字之字义言之,则其所包含者,实已兼有除上开名目外之其他事物在内也。且据其序录云:"山林川泽之产,皆天地自然之利也,可以富国而或以病民,我国家皆以土人呈献愿输之课,其多者不尽收,其少者不强取,故享其利于莫穷焉。凡州郡所入之数,发于王府为国经赋者,则载之。"(《元文类》卷四〇)盖由上文观之,是明言所载者乃州郡所入之数,固并未载明以上开项目内事物之数为限也。案《食货志》"岁课"所记,除《大典》所记之名目外,尚有朱砂、水银、碧甸子三项,盖已溢出上开名目范围之外也,由此可见《大典》对此目题名之含义,固不限于金银等十二项事物已也。且"岁课"条对于铁、铅、锡、矾、竹、木所记数字,除岁课之常数外,尚附有额外之数,是则《食货志》之"额外课",乃出于《经世大典》"金银珠玉铜铁铅锡矾碱竹木等课"之明证也。又"岁课"后所列各项数字之前,载有"天历元年岁课之数"字样,而"额外课"于所列数字之前,亦记有

"其岁入之数，唯天历元年可考云"之语，是其二者所记年代，亦相吻合，且遍查《食货志》全部各目所列数字，其所载年代，或前或后，皆未有与"岁课"相雷同者，由此益可证明"额外课"乃本于《经世大典》"金银珠玉铜铁铅锡矾碱竹木等课"篇之文者也。盖明修《元史·食货志》时，将《经世大典·赋典》中之"金银珠玉铜铁铅锡矾碱竹木等课"篇析而为二，其属于岁入课者，则系之于"岁课"条中，而不在岁课内者则著录于"额外课"条目中，至《食货志五》之后志，据其总序所言，既明记乃采自《六条政类》及有司所采之事迹以成者，则自毋烦吾人之重述也。

《兵志》在《元史》为卷九八至一〇一，共计四卷。据其总序云："今其典籍可考者，曰兵制、曰宿卫、曰镇戍，而马政、屯田、站赤、弓手、急递铺兵、鹰房捕猎非兵而兵者，亦以类附矣。"兹依据《元史·兵志》所编列之先后次第，一一考证其资料所由出。先《兵制》，据《经世大典》序录《政典》之"军制"篇云："侍卫则有左右前后中诸卫，卫设亲军都指挥使。外此则万户之下置总管，千户之下置总把，百户之下置弹压，总以枢密院，皇太子兼枢密使，节制天下兵，方面有警，则置行枢密院，事已则废，而移都镇抚司属行省，命长官一、二人领之。万户、千户、百户分上中下……号部伍曰翼，百户以下，繇散兵官，本翼则免其家为卒，他翼者不免，千户而上，虽本翼仍不免。幕官久次，积阶至四品得为千户。而军士则初有蒙古军、探马赤军，蒙古军皆国人，探马赤则诸族也。其法家有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无众寡尽科为军，……养孩幼，稍长又籍之，曰渐丁军。既平中原，发民为卒，曰汉军，或以贫富为甲乙，户出一人，曰独户军，合二三而出一人，则一为正户军，余为贴军户，……士卒之家，为富商大贾，则又取一人曰余丁军，至十五年免。或取匠为军，或取诸侯将校子弟充军，曰质子军，又曰秃

鲁花军。……继得宋军号新附军。大率蒙古军探马赤军戍中原，汉军戍南土，亦间厕新附军。诸国之人勇悍者，聚为亲军宿卫，而以其人名，曰钦察卫、康里卫、阿速卫、唐兀卫，内外卒皆以时践更。又有辽东之乣军、契丹军、女直军、高丽军，云南之寸白军，福建之畲军，则皆不出戍地方，盖乡兵也。又有以技名者，曰炮军、弩军、水手军。应募而集者曰答剌罕军，此不给粮饷，不入帐籍，俾为游兵助声势，虏掠以为利者也。……军出征戍，家在乡里，曰奥鲁，州县长官，结衔兼奥鲁官以莅之，此其概也。"(《元文类》卷四一)据此不仅可知《元史·兵志》之"兵制"篇，乃本于《大典》之"军制"篇者，即"兵志"总序亦采录"军制"篇之文而成者也。

次《宿卫》，其子目除宿卫外，有围宿军，仪仗军，扈从军，看守军，巡逻军，镇遏军，镇戍等。查《经世大典·征典·宿卫》篇序录云："属櫜鞬列宫禁，曰宿卫军，国有大朝会，编征诸侯王入京师之岁，所司设庐茇环大内，士昼夜居其中，以备非常，既朝会，则罢之，曰围宿军。皇帝祀郊庙，幸佛寺，跸皆清道，曰仪仗军。从幸畿甸，曰扈从军。坐帑藏仓庾，诘问出入，摇铎警夜，以护天子之良货贿，曰看守军。皇帝幸上都，以留守大臣，以夜钟时出谯楼下，分行国中衢陌，察盗贼至晓，曰巡逻军。岁漕繇海至枯水口，输海津仓，五方人纷集，恶少不逞，游警其间，出千人弹压，曰镇遏军。"(《元文类》卷四一)。据此观之，可见《兵志》之"宿卫"项，乃本于《大典》之"宿卫"篇者也。次《镇戍》，据其序言云："世祖之时，海宇浑一，然后命宗王将兵镇边徼襟喉之地，而河洛、山东据天下腹心，则以蒙古、探马赤军列大府以屯之。淮、江以南，地尽南海，则名藩列郡，又各以汉军及新附等军戍焉。"查《经世大典·政典》中，亦列有"屯戍"一目，据其序录云："及天下平，命宗王将兵镇边徼襟喉之地，而以蒙古军屯河洛山东，据天下腹心，汉军、

采马赤军戍淮江之南,以尽南海,而新附军亦间侧焉。"(同上)。据上引二文比较之,可见《兵志》之"镇戍"项,乃采自《经世大典》"屯戍"篇之文而成者也。

次《马政》,查《经世大典》"序录""政典"中,亦有"马政"篇目,审其内容所记,与《兵志》序言所载适合,再查《广仓学窘丛书》所收由《永乐大典》中辑来之《大元马政记》篇首所言,亦与《大典》及《兵志》二者所记不谋而合,由此可见《兵志》之"马政"项,必出自《经世大典》之"马政"篇无疑矣。

次《屯田》,其子目有枢密院所辖,大司农所辖,宣徽院所辖,腹里所辖军民屯田,辽阳等处行中书省所辖屯田,河南行省所辖军民屯田,陕西等处行中书省所辖屯田,江浙等处行中书省所辖屯田,高丽国立屯,四川行省所辖军民屯田廿九处,云南行省所辖军民屯田一十二处,湖广行中书省所辖屯田三处,共计十四目。查《经世大典》序录《政典》内所列,亦有"屯田"一目,其间所记子目,计:"枢密院所辖"、"司农司所辖"、"宣徽院所辖"、"腹里所辖"、"岭北省屯"、"辽阳所管"、"河南南阳民地"、"陕西屯"、"甘肃宁夏屯"、"江西南安寨兵屯"、"江浙省汀漳屯"、"高丽屯"、"云南威楚提举司屯"、"四川"、"湖广",共计十五条。若与《兵志》"屯田"项相较,仅多"岭北省屯"一目。查"岭北省屯",于《元史·兵志》"屯田"项中,乃附属于"腹里所辖军民屯田"条之末,是则《兵志》"屯田"项,固亦有"岭北行省屯田"之条目在。据此可证明《兵志》之"屯田"项,乃本于《大典》之"屯田"篇者也。

次《站赤》,据其总序云:"元制站赤者,驿传之译名……凡站,陆则以马、以牛或以驴,或以车,而水则以舟,其给驿传玺书,谓之铺马圣旨,遇军务之急,则又以金字圆符为信,银字者次之,内则掌之天府,外则国人之为长官者主之,其官有驿令,有提令,又置

脱脱禾孙于关会之地，以司辨诘，皆总之于通政院，及中书兵部……而辽东狗站，亦因以附见云。"据此可知"站赤"者乃"驿传"之蒙古语译名也。查《经世大典》序录"政典"中，亦有"驿传"一目，据其序录云："国家驿传之制，有府寺，有符节，有次舍，有供顿，驿传之在汉地者，兵部领之，在北地者，莅以通政院，郡邑之都会，道路之衢要，则设脱脱禾孙之官，以检使客，防奸非……陆行马，微者，或给驴，闽广马少，或代以牛，水行舟，山行轿，倦者给卧轿，纲运以马车，直险则丁夫负荷，辽海以犬曳小舆，载使者行冰上"。（《元文类》卷四一）据以上二文所记，可见大致相同，其所异者仅取舍间耳，盖二者固皆为全书之提要也。由此可断定《兵志》"站赤"项，乃根据《经世大典》"驿传"篇之文而成者也。

至于此后之《弓手》、《急递铺兵》及《鹰房捕猎》三项，细案其中所记，与《经世大典》序录"政典"所列篇目内容对照之，兹推定其资料所出如下：

"弓手"项，乃本于《经世大典·政典》之"弓手"篇者。

"急递铺兵"项，乃出自《经世大典·政典》之"急递铺"篇者。

"鹰房捕猎"项，乃根据《经世大典·政典》之"鹰房捕猎"篇者。

《刑法志》计四卷，在《元史》为卷一〇二至一〇五，其子目计："名例"（包含"五刑"、"五服"、"十恶"、"八议"、"赎刑附"），"卫禁"、"职制"、"祭令"、"学规"、"军律"、"户婚"、"食货"、"大恶"、"奸非"、"盗贼"、"诈伪"、"诉讼"、"斗殴"、"杀伤"、"禁令"、"杂犯"、"捕亡"、"恤刑"、"平反"诸目，与《经世大典》序录《宪典》所载适合，其间仅少"赦宥"、"狱定"、"附录"三目而已。惟据《元史·刑法志》"名例"项所载之细目，与《大典》序录之"名例"篇细目相较，则多出"续刑附"一条，查《大典》"名例"篇"八

议"条序录云:"若夫官由制授者,必闻奏而论罪,罚从吏议者,许功过之相赎,岂非'八议'之遗意乎,故仍古律旧文,特著于篇……"(《元文类》卷四三),据此观之,可见《大典》乃将"赎刑"附录于"八议"之后,而《元史·刑法志》则将其析而为二耳。要之,《元史·刑法志》乃完全采录《经世大典·宪典》之文,且其编列次序,亦一本《经世大典·宪典》所排列者,惟删去其"赦宥"、"狱空"、"附录"三目而已。

综上所述,可见《元史》志部取材,初修时其大部分皆根据《经世大典》之文,间或采录其他各书,如郭守敬之《历经》,耶律楚材《庚午元历》,潘昂霄之《河源记》,及黎崱之《安南志略》等。至于续修部分,则大致由采用《六条政类》及顺帝朝之《时政篇》者为多。

《志》部元史源,既以推定如上,而《元史》之《表》部,其所根据之资料为何,亦应予以探明之。查《元史》"表"部共计八卷,自卷一〇六起,至一一三止。兹依据所列次第之先后,详述如次:

首《后妃表》计一卷。考其资料所从出,据市村瓒次郎云:"然则以《累朝实录》外,尚具备《后妃功臣列传》一书明甚,则其为《元史》所取以供编纂用之资料者,无疑矣"(《元朝实录及经世大典考》,《蒙古史研究》附录所收)。据市村之言,是《元史》之《后妃表》及《后妃列传》乃根据《后妃功臣列传》之言而成者也。然据《元史》"后妃表"序言云:"累朝尝诏有司,修后妃传,而未见成书,内廷事秘,今莫之考,则其氏名之仅见简牍者,尚可遗而不录乎?且一代之制存焉,阙疑而慎言,斯可矣。"据此观之,可见元时所修之《后妃功臣列传》,至明修《元史》时,其书已经佚失,遂不能据之以成篇,是市村之言,有失斟酌之处也。然则《后妃表》乃

根据何种资料而成耶？盖同表序言已明言乃就简牍中所见之后妃氏名，辑录成文。查《后妃表》所记内容，有太祖四斡耳朵（元龕案：斡耳朵为蒙古著 orad 之对音，有行帐之义，转而为行宫或宫殿之义矣）。及世祖四斡耳朵诸表格，且所植后妃之名，仅至文宗而止，文宗之后竟无一二著录在内，同时并用世祖第四斡耳朵之末，尚列有“八八哈罕妃子”等字样，而旁加注释，有“右见岁赐录”之语。再查本于《经世大典·赋典·宗亲岁赐》篇之《元史·食货志·岁赐》项所载，亦有“太祖四斡耳朵”及“世祖四斡耳朵”等条目，可见其必由《经世大典》之《宗亲岁赐》篇所辑录者也。查《后妃表》所记后妃之名，在世祖之前率皆有目无注，而间或有一二之说明在，然皆属于追谥之文，而世祖之后，虽注释较备，但其所志事迹，亦不出《累朝实录》所载范围之外，兹由文宗《后妃表》内所记事迹言之，且有晚至顺帝后至元末年者，由此可断定其必由抄撮《文宗实录》之文而成者。兹言其故，案文宗庙号之追谥，乃顺帝元统二年间之事，若谓完全出自《经世大典》之文，则《经世大典》固于文宗至顺二年所修成者，然则当纂修《经世大典》时，岂能预知文宗所追谥之庙号耶？况所记事迹又晚至顺帝后至元间耶？由此观之，可见表内一部分后妃之名，乃根据《经世大典》之《宗亲岁赐》篇而辑成者，其他一部分后妃之名，及全部表格内所记事迹，乃由《累朝实录》中抄撮而成者也。

次《宗室世系表》，计一卷。考其所本之资料，据该《表》序言云：“元之宗系，藏之金匮石室者甚秘，外廷莫能知也，其在史官，固特其概，而考诸简牍，又未必尽得其详，则因其所可知，而阙其所不知，亦史氏法也。”据此，明初修史官，已明言金匮石室之书无由参考，而简牍所记又甚疏略，不得已只能就其所知者著录成表，而所不知者姑付阙如也。查《经世大典·序录·帝系》篇云：“国

家宗系,外廷无得而闻焉者,诸简牍而可见者,仅著之篇。”又同书《帝系附录》序云:“圣朝宗藩之蕃且大,自古莫及……事在简牍,可录而传者,次第岁月而著之篇。”是《元史·宗室世系表》,乃根据《经世大典·帝系》篇及其附录之文而成者也。然《大典》所录宗室世系之文,亦不甚详,盖当纂修《大典》之时,曾有取《脱卜赤颜》(即《元朝秘史》)以参考之议,终因法不外传而止。[1] 又据同表《太宗皇帝七子》条末注云:“按宪宗纪有云,‘太宗以子月良不材,故不立为嗣,’今考《经世大典·帝系》篇及《岁赐录》,并不见月良名字次序,故不敢列之世表,谨著于此,此俟知者。”据此不仅可证明《宗室世系表》乃根据《经世大典·帝系》篇而成者,且知其更取《经世大典》之《宗室岁赐》篇及《累朝实录》以资参稽者也。至于卷末所列之《顺帝三子》条,必二次修史时,根据顺帝朝《时政篇》之文而增录者。至其后所附关于不著录“插只来”族之按语,据该项按语云:“按《十祖世系录》云:‘始祖孛端叉儿,收统急里忽鲁人氏民户时,尝得一怀妊妇人,曰插只来,纳之,其所生遗腹儿,因其名曰插只来,自后别为一种’。今以非始祖亲子,故不列之世表”云云。查《十祖世系录》、《千顷堂书目》及《文渊阁书目》皆不载,仅钱大昕《元史·艺文志》有之,惟不著撰人姓名及卷数,由此可断定其必根据《元史·宗室世系表》篇末所附之此项按语而辑录者,非钱氏另有所本也。查孛端叉儿纳他人妇失遗腹子“插只来”之事,《元史·太祖本纪》不载,惟《元朝秘史》有之,据其所记事迹云:“那半孕肚皮有的妇人,来到孛端察儿处,生了

① 参阅《元史·本纪》卷三五,文宗二年四月戊辰条,及《史元》卷一八一《虞集传》。

儿子,因此事乃其他部族内的儿子,就与(他)以'札只剌歹'做名字"。[1] 案"札只剌歹"即"插只来"之同音异译,乃由蒙古著"札惕"(Jad)[2]而来,有他人之意。据此,则《元史》所谓以其母之名名之者,可断定其必非出自《元秘史》者也。况《元秘史》于明修《元史》时,固犹未为修史者所发现之也。然则《元史·宗室世系表》末之按语,其所本之资料,亦必出自《经世大典·帝系》篇无疑矣。

次《诸王表》,计一卷。据其序言云:"元兴,宗室驸马,通称诸王,岁赐之颁,分地之入,所以尽夫展亲之义也,亦优且渥,然初制简朴,位号无称,惟视印章以为轻重,厥后遂有国邑之名。"是元时所称之"诸王",乃宗室及驸马之通称也,至其所本之资料,据《经世大典·序录·帝系附录》云:"圣朝宗藩之蕃且大,自古莫及,而累朝为之法制以保之者,有分地人民赐与之厚,有车服官府符言封谥之贵"。(《元文类》卷四〇)又据《大典·宗亲岁赐》篇云:"国朝诸宗戚勋臣,食采分地,……其岁赐则银币各有差……"(同上)。据上引诸文比较之,可见《诸王表》乃由《经世大典·帝系》篇及《宗亲岁赐》篇之文所辑集者。且就其表内所记诸王之名,其间有与《元史·食货志》之《岁赐》项及《宗室世系表》所列之名相雷同者,对此,自能更增上说之佐证也。然观其表内所记受封之年,间有晚至文宗至顺三年者,且其表内所列如缅甸国王及安南国王等,既非宗室,又非驸马,而亦得列位其间,自必非尽出于《经世大典》上述二篇之文明甚,至其所根据者,若以拙意推测之,必由《累朝实录》所采录而成。是则《诸王表》所本之资料,除前述《经世大典》之《帝系》篇及《宗亲岁赐》篇外,尚采撷《累朝实录》

① 见《元朝秘史》第40节。

② 见小林高四郎译《蒙古秘史》第12页。

之文以增益之也。

《诸公主表》,计一卷。考其资料所由出,据其序言云:"然元室之制,非勋臣世家及封国之君,则莫得尚主,……且秦汉以来,惟帝姬得号公主,而元则诸王之女,亦概称矣。是又不可不知也。惜乎记载弗备,所可得见者,仅此而已。"观其所记之语,盖尚公主者必属驸马,而公主与驸马,皆有岁赐之分,是其所取给者,必由《经世大典·宗亲岁赐》篇,或《累朝实录》中所辑集者,案此可于表内所列公主之名以证明之,如表内所记"昌国"、"赵国"、"阿昔伦"、"独木罕"等"公主位"诸目,乃抄撮《宗亲岁赐》篇之文者,盖《元史·食货志》"岁赐"项中,固亦有此等诸目之记录也。如"公主位"各目中,仅记驸马之名,而不载公主为何人,则此类之目亦必依据《大典》之《宗亲岁赐》篇所列驸马之名以辑集者,因《食货志》"岁赐"项固亦能检得此类驸马之名也。至于未受岁赐之分,而为"岁赐"项所不载者,如"高昌公主"及"高丽公主"等,则必由《累朝实录》中所辑集者也。

次《三公表》,计分上、下卷。据其上卷序言云:"古者三公之职,寅亮天地,燮理阴阳,以论道经邦者也。元初以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公,自木华黎国王始为太师,后凡为三公者,皆国之元勋,而汉人则惟刘秉忠尝为太保,其后鲜有闻矣……。"兹据《经世大典》、《序录》、《治典》、《三公》篇云:"古者,三公官不必备,惟其人其职,则寅亮天地,燮理阴阳,以论道经邦者也,我国家以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公,自木华黎国王始为太师,凡为三公者皆国之重臣,而汉人惟刘秉忠为太保,其后鲜有闻……"(《元文类》卷四〇)据上述二文对照之,可知《元史》之《三公表》上卷,乃出自《经世大典》之《三公》篇无疑矣。至于其间太宗时之三公,据《元史·三公表》内所述,乃根据《和林广记》所载者,按《和林广记》

千顷堂及文渊阁书目皆不载，则此书在明中叶以后似已不传，惟钱大昕《元史·艺文志》有其著录，然亦不著撰人姓名及卷数，可知钱氏乃根据此《表》所记之书名以辑集者。是则《元史》之《三公表》，除以《经世大典》之《三公》篇为基础外，并以《和林广记》作为参考之资料耳。《三公表》下卷，乃专记顺帝一代“三公”之名，其所系最后年代，为至正二十八年，则非本于《六条政类》明矣。至其所依据之资料，若据拙见推测之，不外由顺帝朝之《时政篇》所抄撮而成者也。

次《宰相表》，计分上下卷。据其上卷之序言云：“宰相者上承天子，下统百司，治体系焉，元初将相大臣，年月疏阔，简牍未详者，则阙之。中统建元以来，宰执之官，其拜罢岁月之可考者，列而书之。”案《经世大典》、《序录》、《治典》中，亦列有《宰臣年表》一目，据其序录云：“宰相者上承天子，下统百司，以治民庶，治体之得失，国势之安否系焉。国初将相大臣，年月疏阔，简牍未详者，则阙之。中统建元以来，执政之官，其拜罢岁月之可考者，列表而书之。”（《元文类》卷四〇）。据上引二文对照之，则《元史·宰相表》上卷，非出自《经世大典》之《宰相年表》而何？至于《宰相年表》下卷，所记乃专为顺帝一代宰臣之名，其所系最后年代，有晚至至正廿八年者，若据上述《三公表》之资料以例之，则亦可推定其出自顺帝朝之《时政篇》者也。

《元史》、《志》、《表》部所依据之史料，已推定如上，盖其大部分固出自《经世大典》者，而小部分则采录《累朝实录》顺帝朝《时政篇》及其他各种记录而成者也。

（《西北民族文化研究丛刊》1949年5月）

# 今本《元史》散逸在外的两个列传

马明达　汤开建

## 一

《永乐大典》的亡佚，是我国文化史上的巨大损失，对于研究元史来说，损失则尤为惨重。清代开《四库全书》馆及《全唐文》、《全唐诗》局，曾从《大典》中辑出四部书数百种，其中多数是世所不传的元以前古籍秘典，功绩之著自不待言。但是，清初学人对元史不甚经心；嘉道以降，虽逐渐有所重视，然《大典》深藏翰苑，外间人阅读非易，遂使诸《经世大典》这样有关元代史实典章的一代巨制未被及时辑出，造成元代史料殊多阙略。解放后，经国家积极搜求，浩劫之余星散海内外的《大典》残籍，又稍稍聚集起来。这部分《大典》残籍，以1960年中华书局影印出版的七百三十卷而论，虽然仅占原卷帙的百分之三强，但其中仍保存下来不少珍贵的元史资料，这早已引起元史研究者的注意。最近，我们在翻阅《大典》残籍时，竟发现了两个今本《元史》所不载的列传，显然，这是一个有学术价值的重要问题。

我们先将两传依《大典》载录形式移抄如下，以供大家研究。同时，也打算就两传所涉及的问题略陈陋见。

其一，《西卑传》，载影印本《大典》第三十五册，卷〇二八〇

六,"卑"字韵:

"《元史》:西卑,唐兀氏。太祖皇帝时充博儿赤,积官金紫光禄大夫。子阿束,世祖皇帝时充速古儿赤。至元十八年,授安远大将军,唐兀亲军副都指挥使,佩虎符。二十二年,进奉国上将军枢密同签右卫亲军都指挥使,兼领唐兀卫。三十一年卒。子仙仙,初充舍儿伯赤。元贞元年,授昭勇大将军,唐兀亲军都指挥使,仍虎符。大德二年卒。子和实纳幼,以第三哥儿袭职。后改升甘肃省左丞,以和实纳袭前职,积官昭武大将军。致和元年秋八月,西安王以兵讨倒剌沙,命从丞相燕帖木儿,擒其党兀剌伯都等。丞相赏金带一,命以兵备,守御有功。"

其二,《别出古传》,载影印本《大典》第一〇八册,卷一〇八八九,"古"字韵:

"《元史列传》:别出古,扎剌儿氏。太祖皇帝时隶钦察卫军籍。岁壬辰,太宗皇帝命充蒙古军千户,领军从征金伐宋有功。癸丑卒。时子扎剌儿台留北边,弟,孛罗台袭职,孛罗台卒,扎剌儿台北还,仍命扎剌儿台袭。寻赐金符,为相副万户,兼本千户。至元六年,从围襄樊,殁于军。子帖木儿及哈八儿都俱幼,妻孛鲁罕以其所受虎符纳之官。及帖木儿长,仍赐虎符,袭父职。十一年,从丞相伯颜平宋有功,十四年,进阶明威将军。是年夏,征广东,以疾卒于军。无子,哈八儿都袭职,移戍广州。境内盗起,率兵擒贼酋赵侍郎、汪大光,悉正其罪。皇庆元年卒,子那海袭。那海卒,无子,以弟阁里帖木儿袭,授武德将军,河南淮北蒙古军都万户府副万户。

寻加宣武将军。致和元年秋八月，奉西安王命，总兵守河中要害地。九月二日至河中，与陕西军迎战，生获九十八人，下有司按治之。天历元年十一月，又败陕西军于南阳，以功赐三珠虎符”。

## 二

经我们仔细翻检查核，《西卑传》与《别出古传》既不见于各种通行的《元史》刊本，如武英殿本、金陵书局本及百衲本等，亦不见于集各本之长重加校勘的中华书局标点本。那么，首先似应怀疑《大典》是否有误。我们知道，《大典》卷帙浩繁，体例庞杂，难免有所疏漏；加上永乐正本久已不传，今天残存的乃是嘉靖隆庆间重录的副本，重录本自然较正本疏漏更多。因此，怀疑《大典》是否有误乃是情理中之事。然而，我们认为在两传问题上基本可以排除《大典》失误的可能性。理由很清楚，首先，《大典》系两传于所录韵部时，标明出自《元史》和《元史列传》；引录《别出古传》较《西卑传》多了“列传”二字，这是《大典》校理之官未能精心划一的地方，并无谬讹之迹可寻。其次，两传叙事简赅，首尾完整，正是列传通例；以其与《元史》同类列传相比较，行文叙事略无不合。根据这些基本特征，我们可以肯定《大典》没有误差，这样，问题就得从今本《元史》有无散逸上来寻求答案。

《元史》成书仓促，编纂上存在的舛误疏漏甚多，因此每遭后世诟病。但至今为止，尚未听说《元史》除编纂上的诸多弊病之外，还有散逸问题。我们读书很有限，是不是可以说，由于《大典》二传的发现，才第一次提出了今本《元史》并非完帙的问题，显然，这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我们以为，从今本《元史》的版本

形成过程中，是可以找到某些疑点的，提供和讨论这些疑点，也许对今后最终解决《元史》是否发生过散逸的问题不无帮助。

首先，一般认为，如同《元史》的成书一样"《元史》的刻印也同样很快"。洪武三年七月修成，十月便已"镂版讫功"。这个洪武刻本便是《元史》的祖本。上述说法以标点本《元史》的《出版说明》为代表。

洪武刻本即《元史》祖本，这当然没有问题。问题在于这个祖本并不是洪武三年七月至十月间以百日之期毕其功的，而是如同《元史》的编纂分两次完成的一样，刊刻也是分两次完成的。李善长署名的《进元史表》载，第一次修成一百六十一卷，其中包括目录二卷，时在洪武二年八月。查《明实录》卷四十三洪武二年八月载，李善长进表后，"上览之，诏誊写刊行"。可见，第一次修成的一百六十一卷是先行付梓的。第二次续修的主要是顺帝一朝史实，洪武三年二月开局，七月书成，得五三卷。《明实录》卷五三洪武三年七月载："翰林学士宋濂率诸儒以进，诏刊行之。"实际上宋濂《目录后记》说得很清楚，所谓七月修成，指的是续修部分，并不是全部《元史》。宋濂所谓"镂版讫功"，显然也主要是指修续部分而言。把整个《元史》的刊刻说是在洪武三年七月至十月间完成的，这是忽略了《元史》的主体部分是从洪武二年八月就已经开始雕版了。

这里值得注意的一点是李善长所进《元史》共一百六十一卷，宋濂等进续修部分是五十三卷，合起来应是二百一十四卷，其中除去目录二卷，实有卷数为二百一十二卷。但宋濂《目录后记》说："合前后二书，复厘分而附丽之，共成二百一十卷。"这正是今本《元史》的卷数，与上面实有卷数相比则少二卷。这就令人怀疑宋濂在"合前后二书"时，是否有过删削，西卑，别出古二传又恰在被删的二卷之中，而《大典》据以收录的底本是第一次修成后先行

刊成的本子，或是《元史》的稿本。所以，今本《元史》没有二传，《大典》却保存下来。

其次，据目前所知，《元史》的洪武祖本今国内已无全帙，涵芬楼曾藏有九十九卷残本，与南监本配补而成百衲本，北大图书馆藏有一百四十四卷残本，标点本曾用来对校百衲本。显然，涵芬楼本与北大本必有共残的部分，否则，可以配成一部完整的洪武祖本，那就毋须以南监本相配。因此，可以说洪武祖本的面貌今天已无从全知了，借以了解其面貌的主要是南监本，其次为北监本。所谓南监本，即明嘉靖初年由南京国子监所编刻的监本《廿一史》本，据标点本《元史》的《出版说明》说，“监本廿一史”的《元史》用的是洪武旧板，“损坏的板页加以补刊，一般板心刻有嘉靖八、九、十年补刊字样”。北监本则是万历二十四年至三十四年之间由北京国子监重新雕板的《廿一史》本，北监本《元史》所依底本不详，但我们知道，北监本与南监本相比却逊一筹，况且北监本“校勘不精，讹舛弥甚”[①]向为学者所指摘。然而，不管是南监本还是北监本，其中都没有西卑、别出古二传，这我们借助百衲本和武英殿本就可得知（因百衲本是洪武残本与南监本相配影印，武英殿本是仿北监本重刻）。这就令人怀疑早在南监本开刻时，二传就因洪武旧板的损失而佚去，主持其事者张邦奇、江汝璧等所做的补苴工作又不甚精细，从而造成了《元史》的残损。此后，洪武本传世者日少，两监本士大夫“家有其书”[②]李代桃僵，后世人不复知其底蕴矣。

以上提出的两种可能性，我们还是倾向于后者。前者从卷数的差别上看，宋濂确有删削的可能，但从《元史》的整个状况来看，似乎宋濂的“厘分而附丽之”仅仅是个简单的合并工作，很可能是为

①② 《日知录》卷十八。

了凑成一个整数，将多余的两卷拆开合到其他卷中，并没有进行删削，也没有对全书做进一步的整理和划一。原因在于《元史》主体部分已先行刻成，已不可能再进行全面整理，否则，许多存于书中的明显错误应该有所纠正。因此，我们认为，由于南监本所依的洪武旧板已经损坏，并且已经达到破坏了洪武祖本内容完整的程度，虽经不断地递修补刊，而并没有恢复原貌。所以，造成西卑、别出古二传散逸在外，以致在《二十四史》中，出现了一部残损不全的《元史》。

## 三

《西卑传》与《别出古传》的发现，有助于元史研究的地方不一而足，兹以谫陋所及，缕述二三。

（一）《元史·太祖本纪》载："（太祖四年）帝入河西，……克兀剌海城，俘其太傅西壁氏。……遣太傅讹答入中兴，招谕夏主，夏主纳女请和。"按"西壁氏"即"鲜卑氏"，西壁、鲜卑，同音异译，西壁其姓，讹答其名，故《新元史·太祖纪》径改为"鲜卑讹答"。这位西夏太傅被俘纳降后充当了蒙古人的劝降使，显然在蒙古破灭西夏的过程中起了一定的作用。我们认为《西卑传》之"西卑"其人，当即西夏太傅西壁氏，也就是《新元史·太祖纪》中的"鲜卑讹答"。《西卑传》云："西卑，唐兀氏。太祖皇帝时充博儿赤，积官金紫光禄大夫"。二人不仅民族、活动时间均相合，而且所授官阶也很相符，西壁氏在西夏官至太傅，所以降蒙古后所授官阶也是正一品[1]的"金紫光禄大夫"。还有，正是由于西卑原为西夏太傅，是最早归顺蒙古的西夏显宦之一，因此，其子孙阿束，仙仙辈

① 《元史·百官志》。

世领唐兀卫亲军，这也符合太祖以来使用归顺民族头面人物的一贯政策。假如此说不谬，那我们对《元史》无传的西夏太傅西壁氏一家就有了更多的了解。

（二）《元史·兵志》载："唐兀卫：至元十八年，阿沙、阿束言：'今年春，奉命总领河西军三千人，但其所带虎符金牌者甚众，征伐之重，若无官署，何以防闲之。'枢密院以闻，遂立唐兀卫亲军都指挥司以总之。"这位"阿沙"，据有人考证，即《大元肃州路也可达鲁花赤世袭之碑》中的"肃州路也可达鲁花赤阿沙"。[1] 而"阿束"显然即西卑之子阿束。《西卑传》云："子阿束，世祖皇帝时，充速古儿赤。至元十八年，授安远大将军、唐兀亲军副都指挥使，佩虎符。"这段材料与上引《元史·兵志》的记载若合符契。《元史》无阿束传，得《西卑传》，阿束事迹乃具首尾。

（三）燕帖木儿迎立文宗、诛倒剌沙一事，是有元一代频繁的宫廷政变很重要的一次事件。其事颠末，主要见《元史·明宗本纪》和《燕帖木儿传》，有些细节，得西卑、别出古二传后稍见明晰。

根据二传记载，西卑后辈和实纳及别出古后辈阇里帖木儿均参与了这一事件。《元史·燕帖木儿传》载："（燕帖木儿）以八月甲午昧爽，率勇士纳只秃鲁等入兴圣宫，会集百官，执中书平章乌伯都剌、伯颜察儿。"《西卑传》载："致和元年秋八月，西安王以兵讨倒剌沙，命（和实纳）从丞相燕帖木儿，擒其党兀剌伯都等。丞相赏金带一，命以兵备，守御有功。""兀剌伯都"当即"乌伯都剌"之讹，而和实纳有可能就是充当勇士的"纳只秃鲁"。和实纳袭父

---

① 白滨、史金波：《〈大元肃州路也可达鲁花赤世袭之碑〉考释》，载《民族研究》1979年第一期。

职为唐兀卫亲军都指挥使,燕帖木儿当时"总环卫事,留大都"[①]因此,和实纳及所辖唐兀亲军必受其节制而充当这次政变的"勇士"。看来,在丞相燕帖木儿和西安王阿剌忒纳失里联合发动的政变中,由西夏遗民所组成的军队起了一定的作用。

还有,关于倒剌沙方面与燕帖木儿,阿剌忒纳失里作战的情况,《元史》只记载了燕帖木儿与上都诸王的战争,以及遣军守卫居庸、古北等要隘的部署情况,陕西方面的战争语焉未详。《别出古传》有所涉及:"致和元年秋八月,(阇里帖木儿)奉西安王命,总兵守河中要害地。九月三日至河中,与陕西军迎战,生获九十八人,下有司按治之。天历元年十一月,又败陕西军于南阳,以功赐三珠虎符。"这些记载对完整地了解文宗即位之变的过程,也有一定的价值。

## 四

柯劭忞修《新元史》曾取材于《永乐大典》,他在《新元史》中所补进的《阇里帖木儿传》,显然就是据《大典》的《别出古传》所改写的。然而,柯氏改写颇有失当之处,今稍事勘比,以见梗概。

(一)关于别出古,柯氏只述其为"蒙古军千户",删去"太祖皇帝时,隶钦察卫军籍"一句。按《元史·兵志》载:"至元二十三年,依河西等卫例,立钦察卫。"依《别出古传》则钦察卫之设早在太祖之时,两说孰是,俟考。柯氏删去后,至少使这个问题少了一种说法。柯氏还删去"岁壬辰,太宗皇帝命充……"数言,使别出古何时任蒙古军千户不明。

---

① 《元史·燕帖木儿传》。

（二）关于孛罗台，《别出古传》为："弟孛罗台袭职。孛罗台卒……"柯氏为："弟孛罗台袭职，孛罗儿台卒。""儿"字当为衍文。

（三）关于扎剌儿台，《别出古传》云："扎剌儿台北还，仍命扎剌儿袭，寻赐金符，为相副万户，兼本千户。至元六年，从围襄樊，殁于军。"柯氏删去"扎剌儿台北还"、"至元六年"两句；改"兼本千户"为"兼本所千户"、"襄樊"为"襄阳"、"殁于军"为"卒于军"。细读之，删改后反使文义晦蒙不明。

（四）关于帖木儿，《别出古传》云："及帖木儿长，仍赐虎符，袭父职。十一年，从丞相伯颜平宋有功，十四年，进阶明威将军，是年夏征广东，以疾卒于军，无子。"柯氏删去"十一年"，"丞相"、"阶"、"是年夏"等处，略"以疾卒于军"为"以疾卒"，使帖木儿之主要活动事实转明为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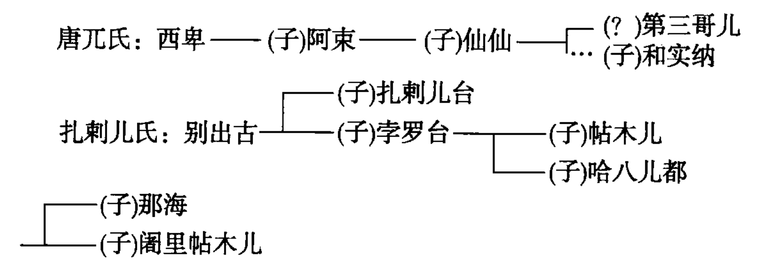
（五）关于哈八儿都，《别出古传》云："子帖木儿及哈八儿都俱幼……哈八儿都袭职，移戍广州。境内盗起，率兵擒贼酋赵侍郎、汪大光等，悉正其罪，皇庆元年卒。"柯氏改哈八儿都之名为"哈八儿"，可能夺一"都"字。又将广州捕盗一段全删，删去这样一段重要史实，不免失于率尔。

（六）关于那海，《别出古传》云："子那海嗣。那海卒，无子，以弟阇里帖木儿袭"。柯氏删去"那海卒"三字，使阇里帖木儿袭职之前因不明，且柯氏改"袭"为"嗣"，删、改均失当。

（七）关于阇里帖木儿，《别出古传》云："阇里帖木儿袭，授武德将军，河南淮北蒙古军都万户府副万户，寻加宣武将军"。柯氏改为"授武德将军，河南淮北蒙古军都万户，寻加万户，阶宣武将军"。柯氏改文，有两处说不通，其一，既为"都万户"，怎么会"寻加万户"呢？其二，"都万户是正三品官职，而同时授的官阶"武德

将军”却是正五品，就是后来进阶“宣武将军”也只是从四品，[1]职阶悬殊太大，似不可解。《别出古传》的“副万户”应指“都万户府”下的一个副职“万户”，这样与同时所授官阶“武德将军”是相合的。《别出古传》并没载阇里帖木儿的生卒，柯氏在传尾加一“卒”字，是另有所据，还是以意揣之，俟考。

另外，柯氏《新元史》据钱大昕《元史氏族志》补《氏族表》，今据《大典》，二传，补西卑，别出古二家族世系如下：




（《史学史研究》1983年第4期）

---

① 《元史·百官志》。

# 《元史·太祖纪》所记蒙、金战事笺证稿

余大钧

元年丙寅(1206,金章宗泰和六年),帝……即皇帝位于斡难河之源,诸王、群臣共上尊号曰成吉思皇帝。是岁……帝始议伐金。初,金杀帝宗亲咸补海罕,帝欲复仇。

咸补海罕即《元朝秘史》(后文简称《秘史》)之俺巴孩合罕,其被金杀害事见于拉施特《史集》及《秘史》。

《史集》卷一《塔塔儿传》曰:"初,俺巴孩汗为塔塔儿人擒获……塔塔儿人知金帝尝为合不勒汗所辱,合不勒汗又尝杀其使臣及亲兵,金帝对合不勒汗及与其同族并与之同心之蒙古人深恶痛绝;塔塔儿人臣属于金帝,且与俺巴孩汗有旧恨,遂执送俺巴孩汗至金帝处。金帝下令钉俺巴孩汗于'木驴'上,俺巴孩汗曰:'吾为他人擒获,非为尔所擒获也。尔所加于吾者,卑鄙以至如此,帝王之尊安在哉!蒙古诸部皆吾亲族,终将为吾复仇,尔之国将无宁日矣!'金帝不听,钉俺巴孩汗于'木驴'上,俺巴孩汗死。"(《史集》卷一第一分册,苏联科学院俄译本,1952 年版,第 104 ~ 105 页)。〔参阅《秘史》第 53 节〕

《史集》卷一《成吉思汗训言》记成吉思汗以欲为其先祖俺巴孩等复仇为名,发兵征金:"成吉思汗之将出征汉地以讨

金帝也,遵己所守之俗,独自登山顶,解带置颈上,脱衣纽,跪祷曰:'长生之天,汝应知肇战祸者金帝也!金帝杀我昔为塔塔儿人执送彼处之先祖斡勤巴儿合黑、俺巴孩汗二人,我欲复此血仇!脱汝义我之举,请赐我以天佑,命上界之天使、下界之人类,以及谪仙、灵魔辅我!'祈祷至诚。祷毕,即上马发师。"(俄译本第二分册第263页)

会金降俘等具言金主璟(即金章宗)肆行暴虐,帝乃定议致讨,然未敢轻动也。……五年庚午(1210,金卫绍王大安二年)春,金谋来伐,筑乌沙堡。帝命遮别袭杀其众,遂略地而东。

遮别奄袭乌沙堡、略地而东系下年,即六年辛未事,详后。此处误载,宜删。邵远平《元史类编》、魏源《元史新编》等书皆因袭《纪》文之误。

初,帝贡岁币于金,金主使卫王允济受贡于静州。帝见允济不为礼。允济归,欲请兵攻之。会金主璟殂,允济嗣位,有诏至国,传言当拜受。帝问金使曰:"新君为谁?"金使曰:"卫王也。"帝遽南面唾曰:"我谓中原皇帝是天上人做。此等庸懦亦为之耶,何以拜为!"即乘马北去。金使还言,允济益怒,欲俟帝再入贡,就进场害之。帝知之,遂与金绝,益严兵为备。

以上所记,不见于《元圣武亲征录》(后文简称《亲征录》)、拉施特《史集》、《秘史》以及《金史》,疑本于南宋人所撰稗史、杂记。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一九:"璟之在位也,允济被命往靖州受黑鞑靼进奉,见其王忒没真桀骜不逊,恐为边患。

欲归白環除之。会環病卒。大安三年春三月,鞑靼入贡。允济遣重兵分屯山后,欲就进场袭杀之,然后引兵深入。会金之乣军有诣鞑靼告其事者,鞑靼疑未信。言者再至,鞑靼遣人伺之,得其实。遂迁延不进。”(《女真南徙》条)

六年辛未(1211,金大安三年)……二月,帝自将南伐,败金将定薛于野狐岭,取大水泺、丰利等县。金复筑乌沙堡。秋七月,命遮别攻乌沙堡及乌月营,拔之。

成吉思汗南下征金时间——《秘史》(247节)系于羊儿年(辛未,1211),而未言季、月,《亲征录》、《史集》皆作此年秋。《纪》系于二月,《金史·卫绍王纪》系于是岁四月,耶律楚材《进庚午元历表》作“辛未之春,天兵南渡”,皆与《亲征录》、《史集》不同。然成吉思汗若于是岁二月发师南征,而其前锋遮别(即哲别)奄取乌沙堡首捷,竟迟至秋七月,以蒙古骑兵进军之神速,取乌沙堡前一路未遇大战,而其间相隔五月之久,似与事实不合。屠寄有云:“……旧纪‘二月帝自将伐金’乃誓师之月,而非济河度漠之月;漠北二月青草未生,沿途无刍牧,大军之行非其时也”(《蒙兀儿史记·成吉思可汗纪》),其说甚是。总之,《史集》、《亲征录》系发师南征于是岁秋,较为可信。

败金将定薛于野狐岭——野狐岭之战,《史集》、《亲征录》、《秘史》皆书于取抚州后,不当置于此处。金将定薛不详何人,据《金史》所载,当时各边统军诸将中并无定薛其人。似指纥石烈执中(详后文)。又,此条记载不见于《亲征录》、《史集》,疑系采自南宋人所撰稗史、杂记或元人碑传之文羼入者。

命遮别攻乌沙堡及乌月营，拔之——《金史》卷九三《独吉思忠传》："独吉思忠……大安初，拜平章政事。三年，与参知政事承裕〔本名胡沙〕将兵屯边，方缮完乌沙堡，思忠等不设备，大元前兵奄至，取乌月营。思忠不能守，乃退兵。思忠坐解职。卫绍王命参知政事承裕行省。既而败绩于会河堡云。"

乌沙堡既拔，蒙古军即乘胜下昌、桓、抚等州（《亲征录》、《史集》）。《纪》下文七年壬申春正月下"帝破昌、桓、抚等州"一句应移置此年"攻乌沙堡及乌月营，拔之"句之后。

八月，帝及金师战于宣平之会河川，败之。

蒙古军取抚州后，与金师战于野狐岭，其后始有会河川（或会河堡）之捷。《纪》下文七年壬申春正月"帝破昌、桓、抚等州"后"金将纥石烈九斤等率兵三十万来援，帝与战于獾儿觜，大败之"一句记野狐岭之战，应移置此句之前。

《亲征录》：六年辛未，"上之将发抚州也，金人以招讨九斤、监军万奴等领大军设备于野狐岭，又以参政胡沙率军为后继。……上谓金兵至，进拒獾儿觜……遂与九斤战，大败之，其人马蹂躏死者不可胜计。因胜复破胡沙于会合堡。金人精锐尽没于此。"（《史集》略同）

《元朝名臣事略》卷一引元永贞撰《东平王世家》："辛未，大举南入。击云中、九原诸郡，皆下之。进围抚州。时金军号四十万，陈于野狐岭之北。……上〔成吉思汗〕麾诸军齐进，日未午大破之。乘胜追至浍河堡，僵尸百余里。金兵之精锐者咸尽。"

九月,拔德兴府,居庸关守将遁去。遮别遂入关,抵中都。

《亲征录》失载是年蒙古军乘胜破居庸关进抵中都之事。是岁,蒙古军破关至中都城下之记载见于《金史》。《金史·承裕传》曰:"(大安三年)八月,大元大兵至野狐岭,承裕丧气,不敢抗战,退至宣平。……其夜,承裕率兵南行,大元兵踵击之。明日,至会河川。承裕兵大溃。承裕仅脱身,走入宣德。大元游兵入居庸关,中都戒严。"《金史·卫绍王纪》曰:大安三年"九月,千家奴〔独吉思忠〕、胡沙〔承裕〕败绩于会河堡,居庸关失守。禁男子不得辄出中都城门。大元前军至中都,中都戒严。"

据《高丽史·熙宗世家》载,当时蒙古游骑分布于中都附近通州等地:"辛未五月,金遣完颜惟孚来贺生辰。王遣将军金良器回谢。良器至通州遇蒙古兵,中矢而死;下节九人亦遇害。金收骨以送。"

"是时,德兴府、弘州、昌平、怀来、缙山、丰润、密云、抚宁、集宁,东过平、滦,南至清、沧,由临潢过辽河,西南至忻、代,皆归大元。"(《金史·卫绍王纪》大安三年十一月条)

进抵中都附近之蒙古军至十一月始退走,金主于蒙古军退走后遣胡沙虎(纥石烈执中)、高琪等屯兵居庸关外妫川(怀来)、缙山(今延庆)等地:

大安三年十月"上京留守徒单镒遣同知乌古孙兀屯将兵二万卫中都。泰州刺史术虎高琪屯通玄门外。……十一月……右副元帅胡沙虎请兵二万屯宣德,诏与三千人屯妫川。"(《金史·卫绍王纪》

大安三年,术虎高琪"以乣军三千屯通玄门外。未几,升

缙山县为镇州，以高琪为防御使”（《金史》卷一〇六《术虎高琪传》）。

冬十月，袭金群牧监，驱其马而还。

案：《纪》此句与上句“……遂入关，抵中都”紧接，所袭群牧监当在中都近郊。郝经《陵川文集》卷十《居庸行》有云：“官军城上不敢望，更献监牧四十万”，《沙陀行》有云：“乘胜逐北过燕都。更得金源四十万，大青、小青〔指马〕绝世无”，亦谓所袭群牧监在中都近郊。

又，《元史》卷一二一《按竺迩传》曰：“按竺迩，雍古氏，其先居云中塞上，父黚公为金群牧使。岁辛未，驱所牧马来归太祖。”《耶律秃花传》曰：“世居桓州，太祖时率众来归。大军入金境为响导。获所牧马甚众。”卷一二二《槊直腯鲁华传》曰：“下金桓州，得其监马几百万匹分属诸军，军势大振。”则蒙古获金监马非只一次一地。蒙古军屡获金监马，动辄以百、十万匹计，故军势大振。

耶律阿海降，入见帝于行在所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八六：“案本传，阿海及弟秃花俱与太祖同饮辨屯河水，金人讶其使久不还拘阿海家属，皆在太祖未即位之前，其后从左帅阇别略地汉南、破乌沙堡，阿海咸在行间。《纪》于是年十月书阿海降，非也。”

皇子术赤、察合台、窝阔台分徇云内、东胜、武、朔等州，下之。

《亲征录》、《史集》皆作蒙古军破昌、桓、抚等州后，成吉思汗遣术赤等分徇云内、东胜等州，自率大军自抚州南下。

是冬，驻金之北境，刘伯林、夹谷长哥等来降。

《廿二史考异》卷八六曰："案《刘伯林传》，来降在壬申岁，与此差一年。"钧案：姚燧撰《兴元行省夹谷公神道碑》(《元文类》卷六二)系年与《元史》卷一四九《刘伯林传》同："太祖之加兵金也，岁壬申五月，刘忠顺〔刘伯林〕与定襄公〔夹谷长哥〕将兵千二百人来降。"

七年壬申(1212，金卫绍王崇庆元年)春正月，耶律留哥聚众于隆安，自为都元帅，遣使来降。

《元史》卷一四九《耶律留哥传》："耶律留哥，契丹人，仕金为北边千户。太祖起兵朔方，金人疑辽遗民有他志，下令辽民一户以二女真户夹居防之。留哥不自安。岁壬申，遁至隆安、韩州，纠壮士剽掠其地。州发卒追捕，留哥皆击走之。因与耶的合势募兵，数月众至十余万，推留哥为都元帅，耶的副之，营帐百里，威震辽东。"案：留哥之起义，乃女真统治者对契丹族长期压迫之必然结果。及1211年成吉思汗南下征金，金局势动荡不安，金人下令辽民一户以女真二户夹居防之，民族矛盾更加尖锐。是冬，蒙古大将既袭取东京(详见下文)，金辽东局势大变，留哥遂于翌年1212年春聚众起义，数月间，众至十余万，营帐百里。自是金辽东局势遂不可收拾矣！

帝破昌、桓、抚等州。金将纥石烈九斤等率兵三十万来援。帝与战于獾儿觜，大败之。

乌沙堡既拔，蒙古军即乘胜下昌、桓、抚等州(据《亲征录》、《史集》)，《纪》此数句应系于六年辛未秋下，移置前文

“命遮别攻乌沙堡及乌月营,拔之”句后,详前。

案:《亲征录》、《蒙鞑备录》及《元史·太祖纪》均言纥石烈执中统大军与蒙古军战于野狐岭。然王国维《亲征录校注》曰:“……据《金史·卫绍王纪》及《独吉思忠传》,是役(野狐岭之战)主帅为思忠,非执中也。”其实,乌沙堡失陷后,思忠已坐解职(见《独吉思忠传》及《承裕传》),则将兵主帅非执中,也非思忠,而实为完颜承裕。

又,《金史·纥石烈执中传》:大安中,“为西京留守行枢密院,兼安抚使。以劲兵七千遇大兵〔指蒙古军〕,战于安定之北,薄暮,先以麾下遁去,众遂溃。”《元史·石抹明安传》:“太祖率师攻破金之抚州,将遂南向,金主命招讨纥石烈九斤来援。”据此可知,纥石烈执中亦曾参与野狐岭之战。纥石烈执中既非金军之主帅,其从西京增援之军队七千较符合实际。《纪》曰“帅兵三十万”,当为因袭《蒙鞑备录》等传闻,实不可信。据《世家》及《史集》所载,蒙古军并未与数十万金军战于野狐岭。与蒙古军激战于野狐岭之执中所部仅七千人。另据《金史·承裕传》,金主帅完颜承裕所率大军,早已逃窜,未尝拒战于野狐岭。

秋,围西京,金元帅左都监奥屯襄率师来援,帝遣兵诱至密谷口逆击之,尽殪。复攻西京,帝中流矢,遂撤围。

《亲征录》辛未(1211)年下有金人弃西京事:“辛未……大太子术赤、二太子察合台、三太子窝阔台破云内、东胜、武、宣宁、丰、靖等州;金人惧弃西京。”《史集》所记略同,并曰:蒙古军占领西京后,旋即离去(汉译本卷一第二分册第229

页)。可见蒙古军于1211年曾一度进占西京,旋即离去。此一度进占西京应即纥石烈执中自西京率师出援,战于野狐岭,军溃,弃西京走还中都之时。蒙古军占西京后旋即离去,西京即为抹撚尽忠收复。《纪》此处所记1212年围攻西京,为抹撚尽忠任西京留守时事:“及执中自紫荆关走还中都,诏尽忠为左副元帅兼西京留守。以保全西京功进官三阶……贞祐初,进拜左丞。诏曰:‘卿总领行省,镇抚陪京,守御有功……’”(《金史》卷一〇一《抹撚尽忠传》)

九月,察罕克奉圣州。

奉圣州即德兴府。《金史·地理志》:“德兴府……辽奉圣州……国初因之。大安元年升为府,名德兴府。”《纪》下文癸酉年下所记克德兴府事与此条重复:“八年癸酉秋七月。克宣德府,遂攻德兴府。皇子拖雷、驸马赤驹先登,拔之。”

《亲征录》记克德兴府事较详确。应据以订正《纪》文:“壬申,破宣德府,至德兴府,失利引却。四太子也可那颜〔拖雷〕、赤渠驸马率兵尽克德兴境内诸堡而还,后金人复收之。癸酉,上复破之。”

冬十二月甲申,遮别攻东京不拔,即引去,夜驰还,袭克之。

《纪》此处系年有误,应从《亲征录》、《史集》、《秘史》、《金史》系于辛未年下:

《亲征录》:“辛未……又遣哲别率兵取东京,哲别知其中坚,以众压城即引退五百里。金人谓我军已还,不复设备。哲别戒军中一骑牵一马,一昼夜驰还。急攻,大掠之以归。”

末句“急攻，大掠之以归”语焉不明。

《史集》记哲别取东京于羊年秋，记事与《亲征录》略同，且明言东京为哲别攻克。但哲别取东京为是冬事，盖是岁秋哲别奄袭乌沙堡、破居庸关、进抵中都，实无暇他顾。

《秘史》247节有羊儿年者别（即哲别）取东昌事，东昌殆即东京之讹：“〔成吉思汗〕教者别攻取东昌，不克。回了六宿，却翻回去，每人牵从马一匹，昼夜兼行，使金人不意中间，将东昌取了。”

那珂通世曰：“东京之取，实非者别。考《耶律阿海传》阿海为者别先锋，乌沙堡、宣平会河之战，拔宣德、德兴诸郡乘胜次北口，攻下紫荆关，阿海常与者别俱；由是见者别先大军转战，者别之战马虽骏快，何暇踰北京路径攻东京乎？”（《成吉思汗实录》卷十一）又曰：“者别所取者，非东昌，也非东京，实为太祖六年所取西京路诸州内之东胜州。”屠寄驳之曰：“按《卫绍王纪》大安三年十一月以前，蒙古兵锋东至抚宁。金之抚宁，距今临榆不远，其时尚无山海关。自抚宁至奉天之辽阳州，遵海而行，不足千里，冬日大凌、辽河诸水结冻，马行十日可至，故者别以十二月二十九日袭东京，所谓出敌不意也。目者别以辛未九月前锋薄中都，稍战即退。倏然不知何往，其实即由昌平、密云、丰润、平、滦、抚宁以往袭取东京耳……东京《秘史》原文误作东昌，固非；那珂通世以为东胜之误，尤臆断。东胜自是拙赤等所破，与者别无与。”（《蒙兀儿史记·成吉思可汗纪》）其说甚是。

《金史·卫绍王纪》书东京失守事于大安三年（1211）十一月条下：“〔徒单〕镒复请置行省事于东京，备不虞。上不悦曰：‘无故遣大臣，动摇人心。’未几，东京不守，上乃大悔。”

八年癸酉(1213,金卫绍王至宁元年、宣宗贞祐元年)春,耶律留哥自立为辽王,改元元统。

《元史》卷一四九《耶律留哥传》:"众以辽东未定,癸酉三月推留哥为王,……国号辽"。

秋七月,克宣德府,遂攻德兴府,皇子拖雷、驸马赤驹先登,拔之。

《纪》此句应移置七年壬申秋九月下,与"察罕克奉圣州"事合并,详前。

帝进至怀来,及金行省完颜纲、元帅高琪战,败之,追至北口。

《金史》卷一〇六《术虎高琪传》:"大安三年〔冬〕……升缙山县〔缙山为怀来邻县,同为德兴府属县〕为镇州,以高琪为防御使、权元帅右都监,所部乣军赏赉有差。至宁元年八月,尚书左丞完颜纲将兵十万行省于缙山,败绩。"

《金史》卷九八《完颜纲传》:"至宁元年,纲行省事于缙山。徒单镒使人谓纲曰:'高琪驻兵缙山,甚得人心,士皆思奋。与其行省亲往,不若益兵为便。'纲不听,徒单镒复使人止之曰:'高琪措画已定,彼之功即行省之功。'纲不从。纲至缙山遂大败。"

金兵保居庸。诏可忒、薄刹守之。

《亲征录》:"时金人堑山筑寨,悉力为备。上留怯台、薄察顿兵拒守。"《史集》以怯台、薄察两人为弘吉剌部人(汉译本卷一二分册第232页)

遂趋涿鹿。金西京留守忽沙虎遁去。帝出紫荆关,败金师于五回岭,拔涿、易二州。契丹讹鲁不儿等献北口,遮别遂取居庸,与可忒、薄刹会。

《亲征录》:"上留怯台、薄察顿兵拒守,遂将别众西行,由紫荆口出。金主闻之,遣大将奥屯(王国维注:奥屯,那珂通世谓即乌古孙兀屯。案《金史·忠义传》:'贞祐元年闰月,北京留守乌古孙兀屯以兵入卫中都,诏以兵万六千人守定兴〔金涿州属县〕。军败,兀屯战殁'那〔珂〕说是也。)拒隘,勿使及平地。比其至,我众度关矣。乃命哲别率众攻居庸南口,出其不备破之。进兵至北口,与怯台、薄察军合。"(《史集》略同)

案《纪》此段与《亲征录》出入甚大,兹讨论此段文如下:

"遂趋涿鹿。金西京留守忽沙虎遁去。帝出紫荆关"——据《金史》、《卫绍王纪》及卷一三二《纥石烈执中传》,胡沙虎于辛未年与蒙古军战于定安之北,军溃,即弃西京走还中都,不复为西京留守,金主以为右副元帅。是年十一月,自请步骑二万屯宣德,诏与三千人屯妫川。翌年(1212)正月,复乞移屯南口,诏数其罪,罢归田里。又明年(1213)五月,复起为权右副元帅,领武卫军五千屯中都城北。八月,领兵入城,弑卫绍王。是其时胡沙虎在中都,未屯边已久,且久已非西京留守矣。

惟《大金国志》卷二三《东海郡侯纪年》云:"至宁元年八月,起纥石烈执中为右副都元帅将武艺军三千复往迎敌。二十日,发燕京,至紫金关。执中开关延敌,守关国兵上下千里,闻大军过关,一时溃走,不可禁遏。"恰与《纪》此句相合。

“契丹讹鲁不儿等献北口,遮别遂取居庸,与可忒,薄刹会。”——此句显有误:哲别先攻居庸南口,然后进至北口。与可忒、薄刹会合。献北口应置于取南口后,或献北口为献南口之讹。然《亲征录》、《史集》皆谓哲别出金人不备攻破南口,并非契丹人所献也。

总之,《纪》此段文取材芜杂、谬误极显。远不如《亲征录》记载之正确。蒙古军袭取居庸关事又见于《元史》卷一二〇《札八儿火者传》,所记与《亲征录》略同。

八月,金忽沙虎弑其主允济,迎丰王珣立之。是秋,分兵三道:命皇子术赤、察合台、窝阔台为右军,循太行而南,取保、遂、安肃、安、定、邢、洺、磁、相、卫、辉、怀、孟,掠泽、潞、辽、沁、平阳、太原、吉、隰,拔汾、石、岚、忻、代、武等州而还;皇弟哈撒儿及斡陈那颜、拙赤解、薄刹为左军,遵海而东,取蓟州、平、滦、辽西诸郡而还;帝与皇子拖雷为中军,取雄、霸、莫、安、河、间、沧、景、献、深、祁、蠡、冀、恩、濮、开、滑、博、济、泰安、济南、滨、棣、益都、淄、维、登、莱、沂等郡。复命木华黎攻密州,屠之。

斡陈那颜——《史集》作弘吉剌部阿勒赤那颜(汉译本卷一第二分册第234页),即成吉思汗妻孛儿帖之弟按陈。

拙赤——《史集》作成吉思汗幼子术儿赤台,疑误;此人殆即兀鲁部术赤台,《元史》卷一二〇有传。

右军循太行而南,取保、遂……等州——《元史》卷一五三《王檝传》:“用元帅高琪荐……授副统军,守涿鹿隘。……兵败见执……帝〔成吉思汗〕义而释之,授都统,佩以金符,令招集山西溃兵。从大军破紫荆关,取涿、易、保州、中山。军

次雄州，节度使孙吴坚守不下，檄入城喻以祸福，吴遂以城降。”

中军取雄、霸……维、登、莱、沂等郡——《元史》卷一四七《史天倪传》：“癸酉，太师国王木华黎统兵南伐，所向残破，〔天倪父〕秉直聚族谋曰：‘方今国家丧乱，吾家百口，何以自保！’既而知降者皆得免，乃率里中老稚数千人，诣涿州军门降。”天倪等既降，“统诸降卒，从木华黎略地三关已南，至于东海，所过城邑皆下。”《元史》卷一四七《史天祥传》：“岁癸酉，……天祥随秉直迎降于涿……招徕丁壮，得众万余，从取霸州、文安……等二十余城，东下淄、沂、密三州，所至皆先登，诏赐以银符。”

综上所引，可知蒙古军分军三道攻略各地时，有降将降卒及汉族地主武装从攻，甚至为之先驱。由于蒙古贵族之“抵抗必屠、降者皆免”怀柔与武力兼施政策，汉族地主为自保身家，往往率族迎降，并为之招徕丁壮、收集溃兵，从攻各地。自是，降附蒙古之汉族武装地主即与蒙古贵族在阶级利益上紧密结合。

蒙古贵族又善于利用降将，俾统率降卒从攻，凡降附之金将，不仅授以旧职，甚至官加一等(《王檝传》)，有功受赏，加官进爵，赐以金银符，等等。故降将及降附之武装地主皆乐于用命。金降将、降卒及降附之汉族地主武装实为蒙古攻略各地之不容忽略之重要力量：

岁癸酉“忒没真〔即成吉思汗〕遂留撒没喝〔即后文三摸合之异译〕围守燕京，自将所降杨伯遇、刘伯林、汉军四十六都统同鞑靼大军分为三路攻取河北、山东诸郡邑。伯遇者，蔚州吏。伯林者，集宁县射士也。是时中原诸路之兵皆迁往

山后一带防遏，无兵可守，悉签乡民为兵，上城守御。鞑靼尽驱其家属来攻，父子兄弟往往遥相呼认，由是人无固志，所至郡邑，皆一鼓而下。”（《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一九《鞑靼款塞》条）

是时，蒙古军“所过无不残灭，两河、山东数千里人民杀戮几尽，金帛、子女、牛羊马畜皆席卷而去，屋庐焚毁，城郭邱墟矣！”（同上）。

史天倪、萧勃迭率众来降，木华黎承制并以为万户。

史秉直、天倪等率族迎降为蒙古军至涿州时事，详前。

萧勃迭即石抹孛迭儿，其迎降事见于《元史》卷一五一本传：“石抹勃迭儿，契丹人……仕金为霸州平曲水寨管民官。太师国王木华黎率师至霸州，孛迭儿迎降，木华黎察其智勇，奇之，擢为千户。”

《廿二史考异》卷八六：“案《天倪传》亦云：‘以万户统诸降卒’，而《石抹孛迭儿传》（即萧勃迭）但云擢为千户，两传互异。考元初，万户为军官最要之职。太祖时惟木华黎、博尔术为左右万户，纳牙为中军万户，此外虽蒙古世臣，亦不轻授。天倪辈汉人初附，岂得便居此职？则《石抹传》云擢千户者，似为近之。然此条沿讹亦非无因。考张匡衍撰《木华黎行录》云：‘史天倪、萧勃迭率众来降，王奏各统万户’。其云各统万户者，谓令其领万人从征耳，非授以万户之职也。史臣昧于官制，遂以为真授万户矣。元制：除万户未有不赐金虎符者。今据《天倪传》，是年已为万户，至甲戌始赐金符，乙亥授副都元帅，乃改赐金虎符；则其初降必未授万户也。史

氏之授万户,始于天泽,盖在太宗即位之初。"

帝至中都,三道兵还,合屯大口。是岁,河北郡县尽拔,惟中都、通、顺、真定、清、沃、大名、东平、德、邳、海州十一城不下。

据《金史·宣宗纪》,蒙古军分略各地,始自癸酉年冬,延续至翌年甲戌春。蒙古军三道兵还在翌年春,不在是冬,贞祐元年"十月壬子,大元兵下涿州。……十一月癸未,大元兵徇观州,刺史高守约死之。又徇河间府、沧州。……二年春正月辛未,大元兵徇彰德府,知府事黄掴九住死之。……乙酉,大元兵徇益都府。……乙未,大元兵徇怀州,沁南军节度使宋扆死之。……三月壬辰,大元兵下岚州,镇西军节度使乌古论仲温死之。……夏四月……[大元]兵退,命仆散安贞等为诸路宣抚使,安集遗黎。至是以大元允和议,大赦国内。"

九年甲戌(1214年,金贞祐二年)春三月,驻跸中都北郊。诸将请乘胜破燕,帝不从。乃遣使谕金主曰:"汝山东、河北郡县悉为我有,汝所守惟燕京耳。天既弱汝,我复迫汝于险,天其谓我何。我今还军,汝不能犒师以弭我诸将之怒耶?"金主遂遣使求和。

《金史》、《宣宗纪》:"贞祐二年二月壬子。大元乙里只[蒙语elči,使者]扎八来……壬戌,大元乙里只复来……三月辛未,遣承晖诣大元请和……甲申,大元乙里只扎八来,诏百官议于尚书省。"卷一〇六《张行简传》:"是时,百官议者,虽有异同,大概以和亲为主。"

《亲征录》:"甲戌,上驻营于中都北壬甸。金丞相高琪与

其主谋曰:'闻彼人马疲病,乘此决战可乎?'丞相完颜福兴曰:'不可!我军身在都城,家属多居诸路,其心向背未可知,战败必散,苟胜亦思妻子而去。祖宗社稷安危在此举矣!今莫若遣使议和,待彼还军,更为之计,如何?'金主然之,遣使求和。"

奉卫绍王女岐国公主及金帛、童男女五百、马三千以献。

案此句似本于南宋人撰稗史杂记。《建炎以来朝野杂记·鞑靼款塞》:"金主珣遣人议和,忒没真欲得其公主及护驾将军十人、细军百人、从公主童男女各五百、彩绣衣三千件、御马三千匹,金银珠玉等甚众……珣皆从之。"

仍遣其丞相完颜福兴送帝出居庸关。夏五月,金主迁汴。

《金史·宣宗纪》:贞祐二年"四月乙卯,尚书省奏巡幸南京,诏从之。……五月乙亥,上决意南迁,诏告国内。太学生赵昉等上章极论利害,以大计已定,不能中止,皆慰谕而遣之。……壬午,车驾发中都。……秋七月,车驾至南京。"

《金史》卷九九《徒单镒传》:"宣宗将幸南京,镒曰:'銮辂一动,北路皆不守矣。今已讲和,聚兵积粟,固守京师,策之上也。南京四面受兵。辽东根本之地、依山负海,其险足恃,备御一面,以为后图,策之次也。'不从。"

《元史》卷一五〇《石抹也先传》:东京失守,"金人丧其根本之地,始议迁河南。"

元好问撰《闲闲公墓铭》(《遗山集》卷一七)有赵秉文迁山东之议,《金史》卷一一一《完颜讹可传》又有迁河中之议,

详见《墓铭》、《传》。

以完颜福兴及参政抹撚尽忠辅其太子守忠，留守中都

参政抹撚尽忠，《亲征录》作左相秦忠。据《金史·宣宗纪》其时尽忠任尚书左丞。

六月，金乣军斫答等杀其主帅，率众来降。诏三摸合、石抹明安与斫答等围中都。

《亲征录》："四月，金主南迁汴梁……行拒涿，契丹军在后。至良乡，金主疑之，欲夺其原给铠马还营。契丹众惊，遂杀主帅素温而叛，共推斫答、比涉儿、朴剌儿为帅，而还中都。福兴闻变，军阻卢沟，勿令得渡。斫答遣裨将塔塔儿帅轻骑千人潜渡水，复背击守桥众，大破之。尽夺衣甲、器械、牧马之近桥者。由是契丹军势渐振。……五月……上以契丹众将来归，遂命散只兀儿三木合拔都领契丹先锋将明安太保兄弟为乡导。引我军合之，至则与斫答等并力围中都。"（《史集》略同）

王国维曰："〔《亲征录》〕此记事，与《金史》抹撚尽忠及术虎高琪二传稍有差池：二传并谓金主命尽忠善抚乣军；而此录则谓金主欲夺其原给铠仗，是以惊叛。案《金史·宣宗纪》：'五月壬午，车驾发中都……丙戌，次定兴……丁亥，次安肃州……癸巳，次中山"，是五月之杪，宣宗已至中山，距涿州已远。而《元史·太祖纪》记斫答等之叛在六月，则《金史》抹撚尽忠激变之说，较得事实，《录》傅之金主，误。"（《元朝秘史之主因亦儿坚考》）又曰："考金宣宗贞祐二年中都乣

军之乱，实为中都陷落之原因。案此事《金史·宣宗纪》失书，惟《兵志》云：'宣宗南迁，乣军叛去，兵势益弱。'《抹撚尽忠传》云：宣宗还汴，尽忠'与右丞相承晖〔即福兴〕守中都（中略）宣宗诏尽忠善抚乣军。尽忠不察，杀乣军数人。已而中都受围'云云。又《术虎高琪传》：'初，宣宗将迁南京，欲置乣军于平州；高琪难之。及迁汴，戒彖多（抹撚尽忠别名）厚抚此军。彖多辄杀乣军数人，以至于败。宣宗末年尝曰：'坏天下者，高琪、彖多也。'终身以为恨云'。"（同上）

《纪》之乣军，《亲征录》作契丹军。王国维于同文中详考此乣军之始末及与契丹之关系。并综述曰："此项乣军，大抵多契丹人。当金中叶，远戍呼伦贝尔两湖之间，与塔塔儿人杂居，故中有塔塔儿人。后复徙泰州近塞。大安之季，刺史术虎高琪率之以援中都，因与于怀来之役。后复叛金，与蒙古共围中都。旋有异志，蒙人恶其反复，遂分其众以赐功臣。"详见王文。

帝避暑鱼儿泺。秋七月，金太子守忠走汴。

《亲征录》："五月，金太子留福兴、秦忠守中都亦走汴梁。"

《金史·宣宗纪》：贞祐二年八月"庚子，皇太子至自中都。"

冬十月，木华黎征辽东，高州卢琮、金朴等降。

辽东应作辽西，下文至丁丑年夏，木华黎所征之地皆辽西，而非辽东。《纪》此句似本于《东平王世家》，而误书辽西

为辽东。《世家》作："甲戌，诏王统诸军专征辽西诸郡，王次高州，卢琮、金朴率州民降。"木华黎此年征辽西、取高州等地事，参阅《元史》、《史天祥传》、《史天倪传》（卷一四七）、《移剌涅儿传》（卷一四九）、《石抹孛迭儿传》（卷一五一），以上汉、契丹降将皆于是岁从征辽西。

锦州张鲸杀其节度使，自立为临海王，遣使来降。

《纪》此句似本于《东平王世家》。《世家》作："甲戌……锦州张鲸杀节度使，自立为临海郡王。至是来降。"

十年乙亥春正月，金右副元帅蒲察七斤以通州降，二月，木华黎攻北京，金元帅寅答虎、乌古伦以城降，以寅答虎为留守，吾也而权兵马都元帅镇之。

《东平王世家》书取北京及寅答虎以城降事于甲戌年下〔实际发生于甲戌年末至乙亥年初，故《纪》、《世家》等所系年月稍有差异〕："甲戌……进攻北京，金守将银青元帅率众二十万来拒。……王（桦黎）逆击败走之。银青婴城自守，其裨将完颜昔烈高德玉杀银青，推乌古伦、寅答虎为帅。俄，寅答虎举城降……"

金守将银青——钱大昕曰："银青，盖举其官名（谓银青光禄大夫），非人姓名也。"（《廿二史考异》卷九三）

然则银青果何人耶？《金史》《宣宗纪》贞祐三年春正月条下有："北京军乱，杀宣抚使奥屯襄。"再检卷一〇三《奥屯襄传》有云："〔贞祐〕二年二月，为元帅右都监，行元帅府事于北京。五月，改留守，兼前职，俄迁宣抚使兼留守……三年

正月,襄为北京宣差提控完颜习烈所害。未几,习烈复为其下所杀。诏曲赦北京。"可见银青元帅即奥屯襄。核以《金史》纪、传,《世家》所书事实颇详,且大致不误,可补《纪》之缺略。

蒙古军取北京事,又见于《元史》吾也而(卷一二〇)、史天倪、史天祥(卷一四七)、移剌涅儿(卷一四九)、石抹也先(卷一五〇)等传,可资参考。

兴中府元帅石天应来降。以天应为兴中府尹。

《元史》卷一四九《石天应传》:"石天应,字瑞之,兴中永兴人。善骑射,豪爽不羁,颇知读书,乡里人多归之。太祖时,太师国王木华黎南下,天应率众迎谒军门。木华黎即承制授兴中府尹兵马都提控,俾从南征。"

《元史》卷一五〇《石抹也先传》:"时石天应与豪酋数十据兴中府,也先分兵降之,奏以为兴中府尹。"

《东平王世家》:"兴中府民杀守将乌里卜,推石天应为帅。天应来降,以为兴中尹。"

据以上二传及《世家》所记,可知石天应实为乘乱而起,逐金地方长官自代之武装地主,而非金之重臣、大将,《纪》所谓"元帅"为石天应自封之号。

是时,各地人民纷纷掀起反金、反压迫斗争,昔之强夺、冒占民田之女真地主,贪暴不法之州县官吏多为所杀(见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八《金末种人被害之惨》,《元遗山集》卷一六《张万公碑》、卷二八《完颜怀德碑》、《郭峤碑》,《元史》卷一五三《王守道传》等)。

汉族地主多组织武装据险自守,或乘机掌握反金群众入据州县(《元史》卷一六〇张荣。卷一五一王义、赵天锡等传)。金之州县其时颇多为汉族地主武装控制,各地汉族地主武装遂成为蒙金战争中不容忽视之力量。金、蒙统治者皆竭力争取利用之,不惜以高爵荣位竭力收买。金之"义军",即为金主效力之地主武装,成为金主迁南京后借以与蒙古军长期拉锯争夺河北、河东、山东等地之主要力量。

三月,金御史中丞李英等率师援中都,战于霸州,败之。

《金史》卷一〇一《李英传》:"〔贞祐二年〕召〔英〕为御史中丞……中都久围,丞相承晖遣人以矾写奏告急。诏元帅左监军永锡、左都监乌古论庆寿将兵,英收河间、清、沧义军自清州督粮运救中都。英至大名,得兵数万,驭众素无纪律。贞祐三年三月十六日,英被酒,与大元兵遇于霸州北,大败,尽失所运粮。英死,士卒歼焉。庆寿、永锡军闻之,皆溃归。五月,中都不守。"(参阅《金史》卷一〇一承晖、孛术鲁德裕、乌古论庆寿传,卷一一四合周传,《元史》卷一五〇《石抹明安传》)。

《金史·承晖传》述进援中都诸路军之溃败原因曰:"是时,高琪居中用事,忌承晖成功;诸将皆顾望"。由于高琪忌功、诸将顾望,皆无进援中都之决心,故遇蒙古军,一击即溃,甚至风闻李英等败,未战即溃。金军之腐朽,于此可见。

夏四月,克清、顺二州。诏张鲸总北京十提控兵从南征。鲸谋叛伏诛。鲸弟致遂据锦州,僭号汉兴皇帝,改元兴龙。

《东平王世家》:"乙亥,诏王〔木华黎〕以鲸总北京十提领兵从夺忽阑彻里以南征。王密察鲸有反侧意,令萧阿先监其军。至平州,鲸果称病逗留,复谋叛去。阿先执鲸杀之。鲸弟致愤兄死,杀长吏,据锦州叛,伪称汉兴,改元兴隆。略平、滦、瑞、利、义、懿、广宁等尽有之。王率先锋蒙古不花、权帅兀叶儿等军讨之,州郡皆复应官军。"(张致据锦州、蒙古军往讨事,又可参阅《元史》史天祥(卷一四七)、何实(卷一五〇)诸传。此数人皆率汉军从蒙古军往讨者。)

张鲸被诛事又见于《元史》卷一五〇《石抹也先传》:"又命也先副脱忽阑阇里以监张鲸等征燕南未下州郡。至平州,鲸称疾不进。也先执鲸送行在所。帝责之曰:'朕何负汝!'鲸对曰:'臣实病,非敢叛。'帝曰:'今呼汝弟致为质,当活汝。'鲸诺而宵遁,也先追戮之。致已杀使者应其兄矣。"

由张鲸被诛事可知,降附蒙古之地方豪强军队需服从蒙古之调遣,在蒙古监督下从征,其拔扈不前者即遭诛杀。蒙古制御降附汉军之术,于此可见。

《廿二史考异》卷八六:"案《史进道神道碑》:'丙子,锦州渠帅张致叛。丁丑,从王提大军攻拔之,张致伏诛。'此纪书张致叛于乙亥,讨平于丙子,皆差一年。盖沿元明善〔应为元永贞〕所撰《木华黎世家》之误,当以《碑》为据。"

案《考异》之说甚是。《纪》下文书讨平张致于丙子年春,然《金史·宣宗纪》贞祐四年丙子夏六月壬辰条下有云:"辽西伪瀛王张致遣完颜南合、张顽僧上表来归。诏授致特进,行北京路元帅府事,兼本路宣抚使"。此为丙子年夏六月张致叛据锦州时事,由此可见致之讨平不在丙子年春,而在翌年丁丑春。《蒙兀儿史记》、《新元史》等因袭《纪》文,书张

致之叛于乙亥，讨平于丙子，皆误。

《世家》、《石抹也先传》所云蒙古遣脱忽阑阇里必征燕南事见于《亲征录》："上遣脱脱栾阇儿必帅蒙古契丹汉军南征，降真定、破大名，至东平阻水不克，大掠而还。金人复取之。"此事为张鲸被诛之年丙子年之事；《录》书于甲戌年，非是。

时史天倪从脱忽阑南征。《天倪传》有云："乙亥，授右副都元帅，改赐金虎符。奉诏南征，围平州，金经略使乞住降。进兵真定，所属部邑无不款附。而真定帅武仙，固守不下，遂移军围大名……破其城。丙子，会木华黎兵于燕南"。此传系年有误，乙亥应作丙子，丙子应作丁丑，木华黎实于丁丑年始南征，详后文。

五月庚申，金中都留守完颜福兴仰药死，抹撚尽忠弃城走。

《金史·宣宗纪》：贞祐三年"五月庚申……中都破，尚书右丞相兼都元帅定国公承晖［即福兴］死之。"

《金史》卷一〇一《承晖传》：中都久围，援兵不至，"承晖约尽忠同死社稷。尽忠谋南奔，承晖怒，即起还第，亦无如尽忠何。……承晖起，辞谒家庙……作遗表付尚书省令史师安石……安石出门，闻哭声，复还问之，则已仰药薨矣。……是日暮，尽忠出奔，中都不守。贞祐三年五月二日也。"

《金史》卷一〇一《抹撚尽忠传》：承晖死，"尽忠乃与爱妾及所亲者先出城，不复顾矣。中都遂不守。……尽忠至南京，宣宗释不问弃中都事，仍以为平章政事。"

明安入守之。是月，避暑桓州凉泾。遣忽都忽等籍中都帑藏。

《亲征录》:明安入据中都,"遣使献捷。上时驻桓州,遂命忽都忽那颜与雍古儿宝儿赤、阿儿海哈撒儿三人检视中都帑藏。时金留守哈答国和奉金币为拜见之礼,雍古儿、哈撒儿受之,独忽都忽拒不受,将哈答等萃其物北来。上问忽都忽曰:'哈答等尝与你物乎?'对曰:'有之,未敢受之。'上问其故。对曰:'臣尝与哈答言,城未陷时,寸帛尺缕皆金主之物;今既城陷,悉我君物矣,汝又安得窃我君物为私惠乎!'上甚佳之,以为知大体,而重责雍古儿、阿儿海哈撒儿等之不珍也。"(《史集》略同;参阅《秘史》252 节)

秋七月,红罗山寨主杜秀降;以秀为锦州节度使。

《元史》卷一四七《史天祥传》:乙亥……张致盗据锦州,从木华黎讨平之。……尖山、香炉、红螺、塔山、大虫、骆驼、团崖诸寨悉平,虏生口万余,得锦州旧将杜节,并黑军五百人,即命统之。"案此传之红螺寨应即《纪》之红罗山寨,锦州旧将杜节应即《纪》之杜秀。张致之叛既如上文所述为丙子年夏事,则杜秀之降应为丙子秋事。

遣乙里职往谕金主以河北、山东未下诸城来献及去帝号为河南王,当为罢兵。不从。

乙里职——蒙语 elči,意为使者。

此条事见于南宋人所撰杂记中,未见诸《金史》。《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一九《鞑靼款塞》:"金主珣南迁之后,累遣使求和:虽未听从,而赂遗不辍。忒没贞怜其意欲许之,而尚没喝耻于无功坚持不可。忒没贞谓曰:'譬如围场中,獐

> 鹿吾已取之矣，独余一兔，汝累年不能取，盍遂舍之。’撒没喝不从，遣人告金主曰：‘汝欲议和，可去帝号称臣，当封汝为王。’而金之群臣亦不从，有言于珣愿以死雪国耻者，珣亦为之感愤也。”

诏史天倪南征，授右副都元帅，赐金虎符。八月，天倪取平州，金经略使乞住降。

> 案此事与《亲征录》所载“遣脱脱栾阇儿以帅蒙古、契丹、汉军南征”为同一事，故天倪之从南征为丙子年事，详前。

木华黎遣史进道等攻广宁府降之。

> 《廿二史考异》卷八六：“据《讲道碑》，丁丑张致伏诛，王又令公招收广宁府兵，及城下，开门迎降，此亦丁丑年事。广宁与锦州接壤，故因平张致而并降之也。”案《考异》之说是。《元史》卷一一九《木华黎传》于下锦州，诛张致后即书广宁之降，故广宁之降应在丁丑年。

是秋，取城邑凡八百六十二。

> 《纪》此条不知所据，然其谬误极显；《蒙兀儿史记》、《新元史》等书皆沿袭其误。案《金史·地理志》曰：“……县六百三十二。后复尽升军为州，或升城堡寨镇为县，是以金之京府州凡百七十九，县加于旧五十一”。据是，金全国京府州县总计八百六十二，恰与《纪》此条之数相同。然蒙古军一秋之间，岂能尽取金全国城邑？以是岁战事观之，蒙古军之军事行动仅限于辽西、河北等金局部地区，金境内蒙古铁骑向

未踏及之地犹多。《纪》此条文之谬其显如此，明臣修史极剪抄之能事，其仓促失检于此可见。

冬十月，金宣抚蒲鲜万奴据辽东，僭称天王，国号大真，改元天泰。

"甲戌(1214)……金主之南迁也，以招讨也奴〔万奴〕为咸平等路宣抚"(《亲征录》)。是岁，金遣使以重禄诱耶律留哥降，不从，"金主怒，复遣宣抚万奴领军四十余万攻之。留哥逆战于归仁县北河上，金兵大溃，万奴收散卒奔东京。……乙亥(1215)，留哥破东京。"(《元史》卷一四九《耶律留哥传》)

岁乙亥，留哥北觐成吉思汗，其部属可特哥、耶厮不等叛留哥，起内乱(《留哥传》)，势转弱。万奴乘势败之，取咸平、东京，于是岁自立：

《金史·宣宗纪》：贞祐三年"十月戊戌，辽东宣抚司报败留哥〔指留哥之众，实即可特哥等叛留哥后所拥之众〕之捷。……壬子，辽东贼蒲鲜万奴僭号，改元天泰。"

十一年丙子(1216，金贞祐四年)春，还卢朐河行宫。张致陷兴中府，木华黎讨平之。

《东平王世家》："丙子，致陷兴中府，权帅王珣遁。王〔木华黎〕以致兵精且依险为阻，欲设奇饵之。乃遣兀叶儿、耶律某等别攻溜石山堡，且谕之曰：'汝等急攻溜石，贼必遣兵往援，我出其不意，断其归路，可一战擒也！'又令蒙古不花别屯永德县西十里以伺之。贼闻溜石被围急，果以兵救之。蒙古不花遣骑扼其归路，且驰报王。王夜半引军疾驰。比曙，抵神水与贼遇，而蒙古不花兵亦会，前后夹击，大破之。

贼遂崩溃，斩其将张东平，获首虏万三千。遂由开义县进围锦州。贼屡出战不利，乃闭门城守。月余，伪监军高益缚致出降。致伏诛。"

木华黎讨平张致系下年丁丑事，详前。平张致事又见于《元史》卷一二〇吾也而，卷一四七史枢、史天祥，卷一四九移剌捏儿、王珣，卷一五一田雄等传。

秋，撒里知兀解三摸合拔都鲁率师由西夏趋关中，遂越潼关，获金西安军节度使尼庞古蒲鲁虎，拔汝州等郡，抵汴京而还。

《亲征录》："命三合拔都帅蒙古兵万骑由西夏掠京兆出潼关，破嵩，汝等郡，直趋汴梁。至杏花营，大掠河南。回至陕州，适河冰合，遂渡而北。"

《金史·宣宗纪》：贞祐四年"八月丙子，大元兵攻延安……九月辛巳朔，大元兵攻坊州，以签枢密院事永锡为御史大夫，领兵赴陕西，便宜从事。……冬十月己未……大元兵攻潼关，西安军节度使泥庞古蒲鲁虎战没……。"

据《金史》卷一〇三《完颜仲元传》，蒙古军系由禁坑间道绕出而破潼关。（参阅《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一九《鞑靼款塞》）

潼关失守，蒙古军长驱而入。金南京大震。《宣宗纪》："十月丙寅，诏京师具防城器械，多凿坎阱，筑垣墙于隙地。……戊辰。诏吏、礼、兵、工四部尚书董防城之役。大元兵徇汝州。己巳，沿河唯存通报小舟，余皆焚之。……甲戌，谕附京民尽徙其刍粮入城，官储并运之。"《金史》卷一〇六《术虎高琪传》："四年十月，大元大兵取潼关，次嵩、汝间……

御史台言：'兵踰潼关、崤、渑，深入重地，近抵西郊。彼知京师屯宿重兵，不复叩城索战，但以游骑遮绝道路，而别兵攻击州县，是亦困京师之渐也。'"

河东行省胥鼎闻蒙古军已越潼关，率师赴援南京，蒙古军乃北还(见《金史》卷一〇八《胥鼎传》及《宣宗纪》)。

吴广成《西夏书事》书是年秋西夏、蒙古连兵攻金："嘉定九年(1216)九月，〔西夏〕连蒙古兵攻金延安府及代州，遂破潼关：〔李〕遵顼数战不胜，遣人与蒙古连兵攻延安、代州等郡，杀经略使奥屯丑和尚，进犯潼关……遂破。"

吴氏所记与真德秀论边事奏状相符："臣窃见金虏自失国南迁，其势日蹙。比者鞑靼与西夏并兵，东出潼关，深入许、郑，虏庭危迫之状见于伪诏所云。近复传闻敌兵攻围都邑，游骑布满山东，虽探报之辞不无同异，要其大势以河南数州仅存之地，而抗西北二国方张之师……"(《真文忠公集》卷5《江东奏论边事状》(丙子十二月十二日))

又《秘史》二五一节有成吉思汗取潼关事，那珂通世谓此实系壬申年攻德兴府事之讹(《成吉思汗实录》卷一一)，与取潼关无关。

冬十月，蒲鲜万奴降，以其子帖哥入侍。既而复叛，僭称东夏。

箭内亘以为东夏应作东真，其所持理由为："(一)〔郑麟趾撰〕《高丽史》中，皆记为东真或东真国。绝未称为东夏。(二)万奴自立于东京时，国号大真。(三)真字易误为夏字。(四)拉施特《集史》原文中可推测为有东真。(五)以东夏为〔女真族〕万奴国号不妥。"(陈捷、陈清泉译：《元代经略东北

考》。商务版。第88页)

案拉施特《史集》S、L、I三种波斯文抄本，万奴僭称之号均作tung—king—Wang(卷一第二分册汉译本第238页注5)近年，我国学者据汉籍及朝鲜《东文选》证明，蒲鲜万奴曾使用“东夏”为国号。参阅朴真奭《论东夏国称号》，延边大学学报1983年4期；王慎荣《蒲鲜万奴国号考辨》，历史研究1985年5期。

十二年丁丑(1217，金宣宗兴定元年)夏，盗祁和尚据武平，史天祥讨平之，遂擒金将巢元帅以献。

案武平应作北京。《蒙兀儿史记·成吉思可汗纪》曰：“旧纪作武平，乃至元间所改名，此时尚名北京。”

秋八月，以木华黎为太师，封国王，将蒙古、乣、汉诸军南征。

《亲征录》、《史集》书此事于下年、即戊寅年(1218)；《东平王世家》与《纪》同，书于丁丑年。以《金史》核对之，《宣宗纪》兴定元年(丁丑)冬有山东益都、淄、密等州失陷事与《纪》下文此年冬事符合。又，《元史》诸传如《赵瑨传》(卷一五〇)之攻蠡州事，刘伯林(卷一四九)、史天倪(卷一四七)、石抹孛迭儿(卷一五一)等传之攻山东事皆系于丁丑年，亦与《纪》下文此年事符合。是《纪》此事系年不误，可据以订正《亲征录》、《史集》系年之误。

《东平王世家》：“丁丑，以佐命功，诏封王为太师、国王、都行省承制行事，赐誓券，子孙传国，世世无绝。分弘吉剌、亦乞列斯、兀鲁兀、忙兀等十军，及兀叶儿契丹、蕃、汉等军隶

麾下。且谕旨曰:'太行之北,朕自经略;太行之南,卿其勉之!'遂建行省于云燕,以图中原。"先是,岁丙子成吉思汗遣脱忽栾率蒙古、契丹、汉军南征,史天倪、石抹也先等从征(参阅《元史》史天倪、石抹也先、石抹孛迭儿传)。至是,木华黎率大军南征,旋即与史天倪等会于燕南。详前。

《亲征录》:"戊寅,封木华黎为国王,率王孤部万骑、火朱勒部千骑、兀鲁部四千骑、忙兀部将木哥汉札千骑、弘吉剌部按赤那颜三千骑、亦乞剌部孛徒二千骑、札剌儿部及带孙等二千骑,同北京诸部乌叶儿元帅、秃花元帅所将汉兵及札剌儿所将契丹兵南伐金国。"(参阅《史集》卷一第二分册汉译本第246—247页)。

据黄时鉴《木华黎国王麾下诸军考》(载《元史论丛》第一辑。中华书局1982年)之考证:在1217年木华黎统率之全部十万余军队中,除蒙古军一万三千、由汪古等部编成的探马赤军万余人外,其余约八万人为契丹、汉军,即木华黎所统十万征金大军中,绝大部分为降附之契丹、汉人。

拔遂城、蠡州。

《东平王世家》:"王自中都南攻遂城及蠡州诸城,皆下之。蠡之役,萧阿先〔石抹也先〕中流矢卒。"

拔蠡州事。详见姚燧撰《王兴秀碑》(《牧庵集》卷21)及《元史》石抹也先(卷一五〇)、史弼(卷一六二)诸传。

冬,克大名府,遂东定益都、淄、登、莱、潍、密等州。

《东平王世家》:"丁丑,……是岁东击齐,遂定临淄、登、

莱、潍、密等州而还。”

《元史》卷一五〇《阿实传》:“诏封木华黎太师国王,东下齐数郡,使实帅师四千,取燕南、齐西之地:首击邢州,徇赵郡,取魏邺,下博关,袭曹、濮、恩、德、泰安、济宁,势如破竹。薄潍州,与木华黎会。”木华黎南下及东定山东诸州事,又见于《元史》史天倪(卷一四七)、刘伯林(卷一四九)石抹孛迭儿(卷一五一)等传,可资参考。

《金史·宣宗纪》所载是冬蒙古军略地河北、山东事如下:兴定元年“冬十月……乙卯,大元兵徇中山府及新乐县。……乙丑,大元兵下磁州。……辛未,大元兵收邹平、长山及淄州。……十一月丙戌,大元兵收山东滨、棣、博三州。己丑,下淄州。庚寅,下沂州。……十二月庚戌,大元兵平益都府。……己未,大元兵复攻沂州,官民弃城遁。辛酉,下密州,节度使完颜寓死之。”

十三年戊寅(1218,金兴定二年)秋八月,兵出紫荆口,获金行元帅事张柔,命还其旧职。

张柔,易州土豪。贞祐间河北大乱,柔聚族党结队伍自卫。既而,隶金“义军”将领苗道润,颇见重用。道润为其副贾瑀所杀,柔檄道润部曲会,誓众为之复仇。岁戊寅,蒙古“兵出紫荆口,柔率所部逆战于狼牙岭,马蹶被执,遂以众降,太祖[应作:木华黎承制]还其旧职,得以便宜行事。柔招集部曲,下雄、易、安、保诸州,攻破贾瑀于孔山,诛瑀,剖其心祭道润。瑀党郭收亦降,尽有其众”。(《元史》卷一四七《张柔传》)

《元朝名臣事略》卷六《万户张忠武王》引王鹗撰《张柔

墓志》:"……大军出紫荆关,遂率所部战于狼牙岭,马跌被执。见主帅立而不跪……帅壮而释之。其散卒稍稍来集。主帅恐公为变,质二亲于燕。公叹曰:'吾受〔金〕国厚恩,不意猖獗至此。顾忠孝不两立:姑为二亲屈。'遂委质焉。未几,复旧职,建旆而南,下雄、易、保诸州。"

观张柔事可知蒙古贵族善于制御汉族武装地主,利用彼等收集汉军于麾下,并倚之为征略汉地、瓦解金朝所倚重之地方"义军"势力之重要力量。柔既为蒙古所执,蒙古主帅"壮而释之","还其旧职,得以便宜行事",然又质其二亲于燕,以防其变,使其不得不为之用命。又,金地方"义军"之内部矛盾实为其瓦解之重要原因。苗道润既为其副贾瑀所杀,张柔复誓众为之复仇,以收揽道润部曲于麾下,"义军"自身因利害冲突分崩离析,势同水火,自相拼杀,遂为蒙古军所利用。柔既降蒙,为之先驱,金河北"义军"无不披靡,金所倚以保守河北之地方武装渐致瓦解,河北遂不复为金所有(详后文)。

木华黎自西京入河东,克太原、平阳及忻、代、泽、潞、汾、霍等州。

《金史·宣宗纪》:兴定二年"八月己酉,大元遣木华里等帅步骑数万自太和岭徇河东。乙卯,大元兵收代州。……戊辰,大元兵收隰州。九月乙亥,下太原府,元帅左监军兼知枢府事乌古论德升死之。……大元兵徇汾州,节度使兀颜讹出虎死之。……十月己酉,大元兵徇绛、潞。壬子,攻平阳,提控郭用死之。癸丑,下平阳,知府事、权参知政事、行尚书省李革及从坦死之。……丁巳,大元兵攻泽州。……十一月甲

申，大元兵收潞州，元帅右监军纳合蒲剌都、参议官修起居注王良臣死之。”（参阅《金史》卷一二二乌古论德升、从坦传，卷九九李革传）

是岁木华黎略地河东，刘伯林、石抹查剌等率契丹、汉军从征，见《元史》卷一四九刘伯林，卷一五〇阿实、石抹查剌，卷一五一石抹孛迭儿等传。

金将武仙攻满城，张柔击败之。

《元史》卷一四七《张柔传》：柔攻杀贾瑀后，徙治满城，“金真定帅武仙，会兵数万来攻，柔以兵数百，出奇迎战，大破之。乘胜攻完州，下之。”（参阅《元遗山集》卷二六《顺天万户张公勋德第二碑》）

十四年己卯（1219，金兴定三年）春，张柔败武仙，降祁阳、曲阳、中山等城。

元遗山《顺天万户张公勋德第二碑》：岁戊寅，张柔既败武仙，“是岁六月，军市川帅牛显结高阳公张甫、河间公众哥等军数万来攻，……甫、众哥皆败走。由是祁阳、曲阳、鼓城诸将帅降者二十余城。”

王鹗撰《张柔墓志》：戊寅冬，张柔击败武仙于满城后，“祁阳、曲阳等帅皆来降，遂围中山。仙遣其将葛铁枪来救。战于新乐……〔柔〕大破之，斩首数千级。……己卯秋八月，南掠地至鼓城，单骑入城，谕以祸福，鼓遂降。进攻深泽、宁晋诸县，皆下之。由是深、冀以北，镇定以东三十余城，莫不听命。”

案：方木华黎率蒙古、汉军主力之略地河东也，张柔大败

武仙，连破贾瑀、张甫、移剌众哥军，金之河北"义军"势渐衰，河北深、冀以北，真定以东州县已不为金所有。

秋，木华黎克岢岚、吉、隰等州，进攻绛州，拔之。

《元史》卷一一九《木华黎传》："己卯，以萧特末儿等出云、朔，攻降岢岚火山军，以谷里夹打为元帅达鲁花赤，攻拔石、隰州；击绛州，克之。"（攻克绛州事，参阅《元史》卷一四七《史天倪传》；《金史·宣宗纪》兴定三年十一月戊午条及卷一二三《陀满胡土门传》）

是岁，木华黎徇地河东，史天倪、史天祥、刘伯林、石抹查剌、石抹孛迭儿等皆从征，详《元史》诸传。

十五年庚辰（1220，金兴定四年）秋，木华黎徇地至真定，武仙出降。以史天倪为河北西路兵马都元帅行府事，仙副之。

案武仙数败于张柔（详前），是岁复败于降蒙之藁城土豪董俊（见《元史》卷一四八《董俊传》），势穷力竭。是秋，蒙古大军至真定，仙遂降。

《元史》卷一四七《史天祥传》："庚辰，至真定，木华黎使天祥攻城。天祥因请曰：'攻之恐戮及无辜，不如先往谕之；苟其不从，加兵未晚。'木华黎许之。天祥往见守将武仙，谕以祸福。仙悟，乃降。"

《金史》卷一一八《武仙传》："兴定四年〔二月〕封恒山公，以中山、真定府、沃、冀、威、镇宁、平定州、抱犊寨、栾城、南宫县隶焉。同时九府，财富兵强，恒山最盛。是岁，归顺于大元，副史天倪治真定。"

案:方金主之诏封河朔"义军"将帅为九公,将倚以为重,为金守河朔也,而河北"义军"已不振为甚,势穷力竭,实无足以当蒙古大军之冲击。"义军"中势力最盛如武仙者,即于是岁降蒙古。

东平严实籍彰德、大名、磁、名、恩、博、滑、濬等州户三十万来归,木华黎承制授实金紫光禄大夫、行尚书省事。

案《东平王世家》作"以〔严〕实权济南等路都总管"。

严实,泰安长清土豪。"癸酉之秋,国兵〔蒙古军〕破中夏,已而北归。东平行台调民为兵,以公〔严实〕为众所伏,署百夫长。明年春,泰安人张汝楫〔红袄军将领〕据灵岩,遣别将攻长清,公破走之;以功授长清尉,东阿、平阴、长清三县提控捕盗官。戊寅六月,摄长清令。八月,宋人取益都。乘胜而西。"实投降宋将张林,"宋因以公为济南治中,分兵四出,所至无不下。于是太行之东,皆公所节度矣"。庚辰,实以蒙古军将至,"宋不足恃,首谒先太师〔木华黎〕于军门,挈所部以献。太师……授公金紫光禄大夫、行尚书省事。"(《元遗山集》卷二六《东平行台严公神道碑》)据此碑可知,严实以镇压红袄军"有功"起家,宋兵势盛,降宋,倚宋兵之势据有太行以东诸州;蒙古军至,实又以宋兵不足恃,降蒙古,挈所部以献。案《纪》此句殆即本于此碑及同文集同卷《东平行台严公祠堂碑铭》。《碑铭》有云:"春,籍所统彰德、大名、磁、名、恩、博、滑、濬等州户三十万献之太师之行台。"

冬,金邢州节度使武贵降。

《金史·武仙传》:武仙降蒙,"仙兄贵为安国军〔即邢州〕节度使,史天祥击之,贵亦归顺于大元"。

《元史》卷一四七《史天祥传》:武仙降,蒙古军"引兵南屯邢西遥水山下。仙兄贵以万人壁于山上,负固不下,天祥携完颜胡速及黑军百人,由鸟道扳援而上,尽掩捕之"。

案金、元二史之传所记不同如此,《纪》此句近于《武仙传》所记,殆与该传出于同源。

木华黎攻东平不克,留严实守之,撤围趋洺州,分兵徇河北诸郡。

先是,严实降蒙。"时金兵聚黄龙岗号二十万",木华黎麾蒙古、汉军大败金兵,克黄龙,进"围东平,遣蒙古不花引兵徇河北怀、孟、卫州之地。王以东平久不下,召严实属之曰:'我料东平粮尽必弃城走;若然,汝即入城绥辑安慰之,勿苦郡县以败乃事也,乃留唆鲁忽秃以蒙古军屯守之,以实权山东西路行省,王北还。"(《东平王世家》)

《元史·史天祥传》:"木华黎围东平久不下,怒吾也而不尽力将手斩之……"

《金史·宣宗纪》:兴定四年十一月,"大元木华里国王以兵围东平。"五月春正月"庚戌,山东行省报东平之捷"。

综上所引可知,是冬木华黎攻东平,金将守御甚力,久围不下,乃留严实及部分蒙古军屯守之,北还(《世家》下年辛巳年下有:"五月,王在野狐岭。")是时趋洺州者为带孙(《世家》辛巳年四月下有:"带孙别攻洺州,至是克之"),徇河北怀、孟、卫等诸郡者为蒙古不花,并非木华黎。《纪》文语焉不明。

案是时蒙古军已渐变秋来春去之原始掠夺方式，而转向长期占领已得城邑、土地为主之战略方式，故木华黎北还前嘱严实曰：汝若攻克东平“即入城绥辑安慰之，勿苦郡县以败乃事也”。时汉人如张柔、严实等皆降蒙古，以之据守已得之州郡，蒙古军势大盛，故战略亦变。《纪》所云“分兵徇河北诸郡”自非木华黎全军北还，复分徇河北已得旋失之地，而为分遣部分蒙古军分徇尚未攻下之怀、孟、卫等州。又，下年(1221)既克东平，木华黎即命严实、石珪中分东平及附近州郡守之(详后文)；以及《金史》卷一〇八《胥鼎传》元光元年(1222)郭文振奏告金廷所云：“河朔受兵有年矣，向皆秋来春去，今已盛暑不回，且不嗜戕杀，恣民耕稼，此殆不可测也。”皆足证蒙古军战略之改变。

是岁，授董俊龙虎卫上将军、右副都元帅。

案元明善撰《藁城董氏家传》(《元文类》卷七〇)作“授龙虎卫上将军行元帅事，驻藁城”，未几，又授“左副元帅”(《元史》卷一四八《董俊传》同)。《纪》“右副都元帅”系“左副元帅”之误。

十六年辛巳(1221，金兴定五年)夏四月，〔成吉思汗〕驻跸铁门关，金主遣乌古孙仲端奉国书请和，称帝〔成吉思汗〕为兄，不允。

《金史·宣宗纪》：兴定四年七月，“以乌古论〔孙〕仲端等使大元”。五年十二月“乌古孙仲端……使北还”。(卷一二四《仲端传》同)

刘祁《北使记》：“兴定四年七月诏遣礼部侍郎乌古孙仲

端使于北朝……至五年十月复命。”

金东平行省事忙古弃城遁，严实入守之。

《东平王世家》：庚辰冬，木华黎久围东平不下，北还，留严实、唆鲁忽秃围东平，“辛巳夏四月，东平粮绝卒饥，守将果弃城遁；唆鲁忽秃邀击之，斩首七千级，严实遂入城，建行省于府治。”

案金东平行省事忙古即《金史》之蒙古纲。《金史》卷一〇二《蒙古纲传》：“兴定五年二月，东平解围……诏以纲、王庭玉、东莒公燕宁保全东平，各迁一阶。是岁，燕宁战死。……燕宁死而纲势孤矣。纲奏请移军于河南，诏百官议，御史大夫纥石烈胡失门以下皆曰：‘金城汤池。非粟不守。东平孤城，四无应援，万一失之，则官吏兵民俱尽。宜徙之河南，以助防秋。’……许纲内徙，率所部女直、契丹、汉军五千人，行省邳州。……自此山东事势去矣。”

宋遣苟梦玉来请和。

《蒙兀儿史记·成吉思可汗纪》作“宋使苟梦玉来聘，约合攻金”，并于“来聘”二字下注曰：“旧纪称‘来请和’”。案宋与蒙古先未开衅，请和之说不词，今改‘来聘’。梦玉之来仅至木合黎行营”。

夏六月，宋涟水忠义统辖石珪率众来降，以珪为济、兖、单三州总管。

石珪，红袄军将领。岁庚辰六月，宋淮东制置使贾涉诱

杀涟水忠义军〔归附宋之红袄军〕副都统季先，其下迎石珪为帅以拒涉。涉请于朝，出印、诰各六授季先部将裴渊等六人，以分统季先众，珪不自安。归附宋之红袄军首领李全复请讨珪，涉遂以全所统众列阵，示威于珪军，并命一将招珪军，众心遂散。珪降于蒙古。（详见《宋史》卷四七六《李全传》，《元史》卷一九三《石珪传》）

《廿二史考异》卷八六曰：石珪率众降蒙古，“《宋史》（《宁宗纪》）在嘉定十三年〔庚辰〕十二月，元太祖之十五年也。《石珪传》亦在庚辰年。惟《木华黎传》与本纪合”。案《宋史·李全传》亦在庚辰年。石珪之降蒙在辛巳夏四月蒙古占领东平之前，《纪》所系年月有误，应以《宋史·宁宗纪》所系庚辰年十二月为正。

冬十月……木华黎出河西，克葭、绥德、保安、鄜、坊、丹等州，进攻延安，不下。

《东平王世家》：“〔辛巳〕八月，王〔木华黎〕至天德，监国公主遣其臣习里吉思劳王，且犒将士由东胜州涉河引兵而西。夏主李王闻之惧，遣塔海监府、汪奴哥监府遣方物，且以兵五万属焉。冬十月复东，遂由云中历大和寨入葭州。以石天应权行台于葭州。复击绥德破马蹄寨，遂至延安，距延安三十里止舍。金行省完颜合达出兵三万陈于城东。”蒙古军大破之。“合达退走延安，坚壁不动；围之十余日不下，乃南徇洛川、鄜州。”（参阅《元史》石天应、史天祥、移剌捏儿、田雄诸传）

《金史·宣宗纪》：兴定五年“冬十月……大元兵攻绥德

州……十一月……大元兵攻延安……十二月……元帅合达、买住及其将士以延安功特赏赉之……闰月辛巳朔，大元兵徇鄜州”。（蒙古军攻延安不下事，参阅《金史》卷一一二《完颜合达传》）

十一月，宋京东安抚使张琳以京东诸郡来降，以琳为沧、景、滨、棣等州行都元帅。

张琳，宋、金二史并作张林。张林，金益都府卒，以功升治中。金山东招抚使兼益都知府田琢征索过当，失众心。岁己卯（1219），林率其党逐之，遂据益都，山东诸郡皆附之。是岁六月，从红袄军首领李全劝说，以益都等十二州归附宋。秋，宋诏授林京东〔即金之山东〕安抚兼总管。岁辛巳（1221），林与李全失和，全兄福伏兵于途欲杀林，林遂于十一月以益都等州郡降蒙古〔《宋史·宁宗纪》所系年月与《纪》同；《宋史·李全传》系之壬午年，疑误〕。翌年，李全逐林据益都。（详见《金史》卷一〇二《田琢传》、《宋史·李全传》）

是岁诏谕德顺州。十七年壬午（1222，金宣宗元光元年）春……木华黎军克乾、泾、邠、原等州。攻凤翔不下。

案蒙古军攻凤翔不下为是岁冬至翌年春之事：

《金史·宣宗纪》：元光元年“十一月，大元蒙古蒲花攻凤翔府……十二月，大元以大军攻凤翔。”二年二月，“凤翔围解”。

《东平王世家》：壬午冬，蒙古军陷河中，木华黎以石天应守之，遂“引兵渡河，西次同州，下蒲城，入关，径至长安，长安

城坚不得入……遂西击凤翔,月余不克”。

《金史》卷一一三《赤盏合喜传》:“元光元年,大将萌古不花攻凤翔,朝廷以主将完颜仲元孤军不足守御,命合喜将兵援之。二年二月,木华黎国王、斜里吉不花等及夏人步骑数十万围凤翔,东自扶风、岐山,西连汧陇,数百里间皆营栅,攻城甚急,合喜尽力,仅能御之。”

蒙古军攻凤翔事可参阅《金史》卷一〇三完颜仲元,卷一二四马庆祥、郭蝦蟆传,《元史》卷一四九移剌捏儿、刘黑马传。

秋,金复遣乌古孙仲端来请和,见帝于回鹘国。帝谓曰:“我向欲汝主授我河朔地,令汝主为河南王,彼此罢兵,汝主不从。今木华黎已尽取之,乃始来请耶?”仲端乞哀,帝曰;“念汝远来,河朔既为我有,关西数城未下者,其割付我。令汝主为河南王,勿复违也。”仲端乃归。

案即十六年事,此处复出,应与上年事并合。《元史类编》、《新编》等书皆仍因袭《纪》误,抄录其文于此年下。

此条疑亦本于南宋人所撰稗史杂记。

金平阳公胡天祚以青龙堡降。

胡天祚,《金史》卷一一八本传作胡天作。案《东平王世家》及《金史》所记与《纪》殊不同;据《世家》、《金史》,天作实未以青龙堡降蒙古,而为其裨将执献蒙古。

《东平王世家》:“壬午秋……薄青龙堡:金平阳公胡天祚拒守,其裨将蒲察定住、监军王和开壁门降,迁天祚于平阳。”

《金史》卷一一八《胡天作传》:“元光元年十月,青龙堡

危急，……知府事术虎忽失来、总领提控王和各以兵归顺，临城索其妻子，兵民皆溃，执天作出。”

冬十月，金河中府来附，以石天应为兵马都元帅守之。

《金史》卷一一一《完颜讹可传》：“宣宗既迁河南，三二年之后，诏元帅都监内族阿禄带行帅府事。阿禄带恇怯不能军，竭民膏血为浚筑之计。未几，绛州破，阿禄带益惧，驰奏河中孤城不可守，有旨亲视，果不可守则弃之，无至资敌。阿禄带遂弃河中，烧民户官府，一二日而尽。寻有言河中重镇，国家基本所在，弃之为失策，设为敌人所据，则大河之险我不得专恃矣。宣宗悔悟，系阿禄带同州狱。累命完复之，随守随破。”

《东平王世家》壬午“冬十月……蒲郡〔河中府〕久为金有，至是复归于我。王〔木华黎〕召天应谓之曰：‘蒲为河东要害郡，我欲选一首领，顾弗能得君才略绝众’。乃以天应权河东南北路、陕右关西行台，以平阳、太原、吉、隰等处帅府皆受天应节制。王引兵渡河，西次……是岁，群盗陷河中府，杀权行台石天应。未几，贼烧居民府舍遁”。

《元史》卷一二二《按扎儿传》：“岁壬午，元帅石天应守河中府，屯中条山。金侯将军率昆弟兵十余万夜袭河中，天应遣偏裨吴权府率五百兵出东门，伏两谷间。谕之曰：‘俟其半过，即翼击之，俾腹背受敌，即成禽矣。’吴醉，敌至，声援弗继，城遂陷，天应死焉。遂燔其城，屠其民，将趋中条。按扎儿进兵击之，斩首数万级，逃免者仅十数。”遂复河中。（参阅《元史》卷一四九《石天应传》及《元朝名臣事略》卷一引张匡衍撰《木华黎行录》）

《金史》卷一二二《侯小叔传》：元光元年“十二月，诏〔小叔〕权元帅左都监……枢密院遣都监讹论与小叔议兵事，小叔出城与讹论会，石天应乘之取河中府，作浮桥通陕西。小叔驻乐李山寨，众兵毕会，夜半坎城以登，焚楼橹，火照城中。天应大惊不知所为，尽弃辎重、牌印、马牛杂畜，死于双市门。小叔烧绝浮桥，抚定其众。……二年正月，大元军骑十万围河中，总帅讹可遣提控孙昌率兵五千，枢密副使完颜赛不遣李仁智率兵三千，俱救河中。小叔期以夜中鸣钲，内外相应。及期，小叔出兵战，昌、仁智不敢动。小叔敛众入城，围益急……明日，城破，小叔死”。

十八年癸未（1223，金宣宗元光二年）春三月，太师国王木华黎薨。……冬十月，金主珣殂，子守绪立。

《金史》宣宗、哀宗纪均记金主珣死于是岁十二月庚寅，《纪》误。

是岁，宋复遣苟梦玉来。十九年甲申（1224，金哀宗正大元年）夏，宋大名总管彭义斌侵河北，史天倪与战于恩州，败之。

彭义斌，红袄军将领，1218年春从李全归附宋。1222－1225年，彭义斌率师进取山东、河北州郡事，参阅《元史》严实、赵天锡、王珍、石天禄传，《宋史·李全传》。

二十年乙酉（1225，金正大二年）二月，武仙以真定叛，杀史天倪。

《金史》卷一一八《武仙传》：1220年武仙降蒙古，“与史天倪俱治真定且六年，积不相能，惧天倪图己，尝欲南走，宣

宗闻之,诏枢密院牒招之,仙得牒大喜,正大二年,仙贼杀史天倪,复以真定来降。”

《元史》卷一四七《史天倪传》:1224年史天倪战败彭义斌于恩州,“乙酉(1225),师还,闻武仙之党据西山腰水、铁壁二寨以叛,天倪直捣其巢穴,尽掩杀之。仙怒,谋作乱,乃设宴邀天倪……[天倪]为仙所杀。”

《元文类》卷七〇元明善《藁城董氏家传》:“丁酉,仙果害都元帅史侯天倪,据真定以叛,我之郡县,大抵皆为仙守。”

参阅《元史》李鲁(卷一一九)、王守道(卷一五三)传。

董俊判官李全亦以中山叛。

《廿二史考异》卷八六曰:“此别一李全,非据青州之李全也。据《董俊传》,全之叛在庚辰岁,相距五六年。《纪》移于此,殆因次年有李全执张琳,郡王带孙围全益都事,而牵连及之。是误仞两李全为一人也。”《元史类编》、《新编》、《蒙兀儿史记》皆因袭《纪》文而误。

三月,史天泽袭仙走之,复真定。

王恽《秋涧集》卷四八《史天泽家传》:“乙酉春,护母夫人北归。仙寻叛,都帅[天倪]遇害……遂倾橐易仗南还以图报复。行次满城,得士马甚众,余兵四集……遣监军李伯祐言状于王[孛鲁],就请兵济讨。即命公绍兄职,仍以国将笑乃㲯[肖乃台]统精兵三千为援,合势进攻卢奴。仙骁将葛铁枪、八主薄拥万众来救……擒铁枪……军威大振。遂下中山,略无极,拔赵州,进驻野头。仙惧奔西山之抱犊砦。其年

夏六月，复真定。……后数月，仙潜纳谍者，匿大历寺，夜斩关为内应，遂反其城。公跳走藁，守帅董俊以全军援公，复以笑乃寻破走仙。”(《元史》卷一五五《史天泽传》略同)

据《家传》所记，天泽首次复真定为夏六月事，二次复真定则又数月后事。《纪》所书三月非是。武仙败走奔汴，其余党仍据守故垒不下，至窝阔台时始为蒙古平定。《元史》卷一五三《焦德裕传》“……仙既败走，其党赵贵、王显、齐福等保仙故垒，数侵掠太行。太宗择廷臣有才辩者往招之，杨惟中以德裕荐。遂使真定，降齐福、擒赵贵，王显亡走，德裕追射杀之，其地悉平。”

夏六月，彭义斌以兵应仙，天泽御于赞皇，擒斩之。

是岁，李全杀宋淮东制置使许国，彭义斌以其擅杀制使、背宋国恩，五月与战于恩州，大败之。义斌纳全降兵，军势大振，遂拓地而北与武仙约连兵，谋复宋失地，其致宋沿江制置使书有“收复一京三府，然后义斌战河北，盱眙诸将、襄阳骑士战河南，神州可复也！”等语。(《宋史·李全传》)然以孤军深入，兵败于内黄之五马山，竟为蒙古军执杀。

王恽《史天泽家传》：“夏六月，复真定。无几，宋将彭义斌阴与仙合，又图窃取。公同国将御诸赞皇，扼仙军不得进。义斌势蹴，婴火炎山自固。主帅〔肖乃台〕问计于公。曰：‘贼众山扼，自陷圮地，此易破也”。遂令监军孙提锐卒五十，公略其后，继以铁骑蹂之。斩义斌戏下。”

据《元遗山集》卷二六《东平行台严公神道碑》，是年义斌兵败，与严实之背叛有关。

是岁，彭义斌尝进围东平，严实势穷降义斌。及义斌与严实进取真定与蒙古军战，严实即趋与蒙古军合，以是义斌兵败成擒。《神道碑》："〔壬午〕宋将彭义斌说青崖晁海叛公，公之家人复被略去。义斌军西下，郡县多为所胁。乙酉四月，遂围东平。公间遣人会大将孛里海军。军久不至。城中食且尽，乃与义斌连和。义斌亦欲藉公取河朔而后图之，请以兄事公。时麾下众尚数千，义斌不之夺，而青崖所掠则留不遣也。其七月，义斌下真定，道西山，与孛里海等军相望，分公以帐下兵，阳助而阴伺之。公知势已迫，即连趣孛里海军而与之合。战始交，宋兵崩溃，乃擒义斌。"（《元史》卷一四八《严实传》字句略同，盖本于此碑）

彭义斌败死事，参阅《元史》卷一二〇肖乃台，卷一五一王玉、赵天锡，卷一四九石天应传。

二十一年（丙戌，金正大三年，1226）……九月，李全执张琳，郡王带孙进兵围全于益都。

《元史》卷一一九《孛鲁传》："丙戌夏……宋将李全陷益都，执元帅张琳送楚州。秋九月，郡王带孙率兵围全于益都。"

《廿二史考异》卷八六："据《宋史·李全传》，全逐张林入青州在嘉定十五年壬午，至是年丙戌，全之据益都已四年矣。而《孛鲁传》称，丙戌，李全陷益都，执元帅张林送楚州，误也。《纪》但称执林，不云陷益都，或壬午岁林弃州走，至此时始见执乎？"

案《李全传》云："〔宝庆〕二年（1226）春，全北剿山东、南

假宋以疑大元，且仰食。会金与大元争大名，全得往来经理。三月丙辰朔，大元兵攻青州……"。李全于宋、蒙、金之间投机取利，蒙古军既破彭义斌，遂于翌年进围李全于益都。至于李全执张林事，未见于《宋史》，是否有其事，是否即此年事，皆属可疑。《纪》此句文与《孛鲁传》（卷一一九）殆出同源（皆本于《东平王世家》）。由《孛鲁传》所书"丙戌夏……李全陷益都，执元帅张琳送楚州"之舛误观之，此处《纪》文实误。《元史类编》、《新元史》等因袭《纪》文，所记亦误。

十二月，李全降。

《廿二史考异》卷八六："据《孛鲁传》，全之降在丁亥三月〔案《孛鲁传》作四月，此处《考异》微误〕，《李全传》亦在宝庆三年四日（即丁亥岁），《纪》误书于前一年。"

《元史》卷一一九《孛鲁传》：丙戌"秋九月，郡王带孙率兵围全于益都。冬十二月，孛鲁引兵入齐，先遣李喜孙招谕全，全欲降，部将田世荣等不从，杀喜孙。丁亥春三月，全突围欲走，邀击大败之……夏四月，城中食尽，全降。诸将皆曰：'全势穷出降，非心服也，今若不诛，后必为患。'孛鲁曰：'不然，诛一人易耳。山东未降者尚多，全素得人心，杀之不足以立威，徒失民望。'表闻，诏孛鲁便宜处之。乃以全为山东淮南楚州行省，郑衍德、田世荣副之，郡县闻风款附，山东悉平。"

《宋史》卷四七六《李全传》上：宝庆二年（1226）"三月丙辰朔，大元兵攻青州。全大小百战，终不利，婴城自守。大元筑长围，夜布狗砦，粮援路绝。"全求援于宋廷，宋廷不惟不援，且以全桀骜难驯欲乘势剪除全党。宝庆三年（1227），"全

在围一年,食牛马及人且尽,将自食其军。初军民数十万,至是余数千矣。四月辛亥,全欲归于大元,惧众异议,乃焚香南向再拜,欲自经,而使郑衍德、田四救之曰:'譬如为衣,有身,愁无袖耶?今北归蒙古,未必非福。'全从之,乃约降大元。大元兵入青州,承制授全山东行省。"(《宋史》卷四七七《李全传》下)

授张柔行军千户保州等处都元帅。

《元史》卷一四七《张柔传》之文与《纪》同;惟《传》书于乙酉年下,与《纪》差一年。

是岁,皇子窝阔台及察罕之师围金南京,遣唐庆责岁币于金。

屠寄曰:"按旧纪此下有'是岁,皇子窝阔台及察罕之师围金南京,遣唐庆责岁币于金'二十四字。偏考中西史籍绝无佐证,据辣施特书则斡歌歹是年方从成吉思汗征西夏,按之《察罕传》则云从攻西夏射书招降甘州,又使谕降中兴。且是年金与蒙兀方交兵,安得责其岁币?反复思之,因悟明初史臣以太宗朝壬辰、癸巳二年之事颠倒误编于此。"(《蒙兀儿史记·成吉思可汗纪》)

二十二年丁亥(1227,金正大四年)春,帝留兵攻夏王城,自率师渡河攻积石州。二月,破临洮府。

《金史·哀宗纪》:正大四年"夏五月丁丑,大元兵平临洮府,总管陀满胡土门死之。"(参阅《金史》卷一二三《陀满胡土门传》)

三月，破洮、河、西宁二州。……夏四月，帝次龙德，拔德顺等州，德顺节度使爱申、进士马肩龙死焉。

案二州为三州之误。

《金史·哀宗纪》：正大四年三月，"大元兵平德顺府，节度使爱申、摄府判马肩龙死之。"（参阅《金史》卷一二三爱申、马肩龙传）

蒙古军破积石、临洮、河、德顺等州府事，参阅《元史》一二一《按竺迩传》。

五月，遣唐庆等使金。闰月，避暑六盘山。六月，金遣完颜合周、奥屯阿虎来请和。

《金史·哀宗纪》：正大四年"六月戊申朔，遣前御史大夫完颜合周为议和使"。

秋七月……己丑，〔成吉思汗〕崩……临崩谓左右曰："金精兵在潼关，南据连山，北限大河，难以遽破。若假道于宋，宋、金世仇，必能许我，则下兵唐、邓，直捣大梁。金急，必征兵潼关。然以数万之众，千里赴援，人马疲弊，虽至弗能战，破之必矣。"言讫而崩。……

案：及窝阔台嗣位，命拖雷率师出宝鸡，经宋境。直趋唐、邓，金师主力往御，兵溃于钧州之三峰山，精锐尽没。时窝阔台已自白坡渡河，进攻洛、汴，金事乃不可为矣！至窝阔台六年甲午(1234)春正月，金亡。

1964 年初稿，1983 年修改于内蒙古大学蒙古史研究所

（《辽金史论集》，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7 年第 2 辑）

# 《元史》探源
## ——兼评《元史》的史学价值

叶幼泉　王慎荣

《元史》自从在明洪武三年(1370)修成刊行以来,至今已经有六百多年了。这几百年间,史学家对《元史》多所指摘。书成不久,躬与修纂之役的朱右即作《元史补遗》,永乐中,胡粹中作《元史续编》,解缙著《元史正误》,周复浚撰《元史弼违》;由于《元史》是他们的朝代官修正史,这些明代学者只能用补、续、正、弼等作法表示其不满的态度。及至清代,时移世易,无须有所顾忌。顾炎武率直批评"诸《志》皆案牍之文,并无镕范",而列传部分又有"一人两传"的疏失;钱大昕也抨击说"古今史成之速,未有如《元史》者;而文之陋劣,亦未有如《元史》者"。章学诚直是认为不屑一顾:"不待观书而知其无节度矣。"魏源更把《元史》判为"为从来未有之秽史"。

《元史》由于筹备酝酿不足,成书时间迫促,加之纂修诸臣"揣分""夭语之叮咛","钦奉圣旨事意",文字颇多避忌,以期免招祸愆,其疏漏、舛误之处,是所难免,不足为怪。至于明、清史家的批评指摘,不为无故,也是可以理解的。但不无遗憾,时至今日,评解《元史》的著述仍多引沿袭前人的观点和例证,而少见对《元史》内容作全面深入的研究探讨。我们不揣谫陋,试就《元史》的

史料来源这个课题进行一次考察，并对《元史》纂修时间之所以迫促试加探讨。

一

《明太祖实录》卷三十九记载朱元璋告谕廷臣说："近克元都，得元《十三朝实录》。元虽亡国，事当记载，况史纪成败、示劝惩，不可废也。"宋濂代李善长所作的《进〈元史〉表》也说："上自太祖，下迄宁宗，据《十三朝实录》之文，成百余卷粗完之史。"这就确切地点明元代所修《十三朝实录》是《元史》主要的资料来源。《明太祖实录》又记有朱元璋指令"取元《经世大典》诸书，以资参考"的话，徐一夔的《与王待制书》也提到"既有《十三朝实录》可据，又有《经世大典》可以参稽"，从而可知《经世大典》是《元史》又一部分重要资料来源。宋濂在《送吕仲善使北平访史序》中记述因元顺帝一朝"遗文散落，皆无所考"，"于是仪曹会诸史臣，发凡举例，具于文牍，遴选黄盅等十有二人，分行各省"。在《吕氏采史目录序》中又提到"凡涉史事者悉上送官"。吕复（即吕仲善）被派往北平，"凡诏令、章疏、拜罢奏请，布在方册者，悉辑为一。有涉于番书，则令译而成文。其不系公牍，若乘舆行幸，宫中隐讳，时政善恶，民俗歌谣，以至忠孝、乱贼、灾祥之属，或见于野史，或登之碑碣，或载群儒家集，莫不悉心谘访"。吕复后到济南，"其谘询大略如北平时"。仅在北平、济南两地由吕复采访所得的史料即有一百二十帙之多，列成目录四巨编。其他十一人采访的情况虽不见记载，当亦不会空手垂橐回京复命，可以推知他们采访所得内容颇为广泛、数量相当丰富。这是《元史》资料来源的第三部分。《元史》传文，绝大多数能在《元文类》、《国朝名臣事略》以

及元人文集行状、家传、碑铭、墓志中查到蓝本。两相比勘对证,《元史》各传多有片段袭取原文,甚至全篇照抄的。如《郭守敬传》录自齐履谦的《知太使院事郭公行状》,《董俊传》照录元明善的《藁城董氏家传》,《博尔术传》、《玉昔贴木儿传》乃分录阎复的《太师广平王贞宪王碑》,等等。因而,可以说元人的行状、家传、碑铭、墓志这类文献是《元史》资料的第四部分来源。

以下依次加以探讨考察。

(一)《实录》修纂经过及存在的问题

元代各朝《实录》在明正统六年(1441)编辑的《文渊阁书目》中即已不见著录,《千顷堂书目》列有世祖、成宗、武宗三朝《实录》,但黄虞稷在当时是否确曾见过实物,疑莫能明。而后各家所辑《补元史艺文志》,以钱大昕所撰著录较为完善,但仍有疏漏,如对同为追谥并且修有《实录》的四帝仅著录了睿宗、顺宗而漏列裕宗、显宗,所举各朝《实录》的纂修者漏掉九人之多。赵翼在《廿二史劄记》中列举各朝《实录》的纂修者,则不仅有遗漏还有虚溢,如《世祖实录》便漏列高道凝而误添李谦、马绍。日本学者市川瓒次郎在《元朝实录及经世大典》一文中关于《实录》的评解看来是以钱大昕的著录为本(因为也未提及裕宗、显宗二《实录》),还进而考证了修纂的经过情况,可是他的考证也有不够确切之处:一、他认为“盖自世祖至元二十三年十二月始纂修太祖以来之累朝《实录》”。查《元史·世祖纪》至元十年闰六月辛未条,即记有“以翰林院纂修国史,敕采录累朝事实以备编集”。开始纂修实录当始自这一年而不是至元二十三年。二、他认为“元贞二年十一月己巳兀都带等所进之《实录》中,虽亦有《世祖实录》之名,但其告成,则似在大德八年二月”。这说法有两点疏失:一是《元史·成宗纪》元贞元年(1295)六月甲寅条,明白记载“翰林承旨董文用等

进《世祖实录》”，而兀都带所进呈的太宗、定宗、世祖三种《实录》乃是蒙古字译文；二是大德八年(1304)撒里蛮所进即市川据以立说的“金书《世祖实录》节文一册，汉字《实录》八十册”，乃是一种重写的精装本而非原修定本。三是言《千顷堂书目》以“《成宗实录》为畅师文修，《武宗实录》为苏天爵修，其根据不详”。应是由于钱大昕《补元史艺文志》未举此二实录编者之名，实际这乃是钱氏漏举，《元史》畅、苏二人本传都有所记载。四是又说“泰定帝、明宗、文宗、宁宗之《实录》，成于何时不详”。其实据纂修者的本传，这不难钩稽推定。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作些补正。

1.《世祖实录》由董文用监修，纂修者有王构、王恽、姚燧、赵孟頫、高道凝、张昇、李之绍等人。至元三十一年(1294)六月开修，元贞元年(1295)六月修成。王恽执笔的《进〈实录〉表》说：“世祖立经陈纪者二万余事。”纂修的做法是“开馆局而增置官僚，敕群司而大紬秘籍。”“采摭于时政之编，参取于起居之注。”纂修的方针是“蠲繁而就简”，“尽略虚文，一存实事”，修成“二百一十卷、事目五十四卷、圣训六卷，凡二百七十卷”。大德八年(1304)，撒里蛮又进金书《世祖实录》节文一册，汉字《实录》八十册。

2. 十三朝之外追谥为帝的睿宗(拖雷)、裕宗(真金)、顺宗(答剌麻八剌)、显宗(甘麻剌)四人也都纂修有所谓《实录》，钱大昕仅著录了睿、顺二宗而不及裕、显二宗。这可能由于《睿宗实录》在《元史》的世祖、成宗二《本纪》中迭有记载，《顺宗实录》见于程钜夫《进〈三朝实录〉表》；然而《裕宗实录》虽在《成宗纪》中失载，但《张九思传》却清楚地写道：“会修《世祖实录》、《裕宗实录》，命九思兼领史事。”《泰定帝纪》元年十二月丙寅条又明载“命翰林国史院修纂英宗、显宗《实录》”。钱氏不著录裕宗、显宗《实录》，显有疏失。

3. 关于泰定帝、明宗、文宗、宁宗四朝《实录》的纂修者，钱大昕列王结于泰定、文宗两朝，列张起岩于明宗、文宗、宁宗三朝。这应重作商榷。《王结传》记有他“与张起岩、欧阳玄修泰定、天历两朝《实录》，拜中书左丞”的事；按天历年号明宗、文宗两朝兼用并且总共还不到三个年头，而文宗改号至顺则有四年多，如果王结与修的是《文宗实录》，应称至顺而不应称天历；《王结传》说他修《实录》在元统元年（1333），《顺帝本纪》则记在后至元元年（1335），王结在这一年已患重病，次年初即死去，以修《实录》在元统元年为准，他的身体状况，恐怕难以担负起修泰定帝、文宗两朝《实录》的繁巨工作，而修仅做了八个月名义上皇帝的明宗的《实录》，则尚能胜任。因此，王结所与修的天历《实录》，当属明宗而非文宗。《张起岩传》说他“修三朝《实录》”。既然王结和他同修的天历《实录》是属明宗的，这“三朝”无疑是指泰定帝、明宗、文宗，岂可撤掉史有明文的泰定帝而添换莫须有的宁宗？

4.《元史·顺帝纪》后至元元年（1335）四月己卯条记载：“诏翰林国史院纂修累朝《实录》及后妃、功臣传。”这写得既笼统又蹊跷，笼统的是“累朝”似指泰定帝、明宗、文宗、宁宗四朝，蹊跷的是泰定、明宗、文宗三朝的《实录》在元统元年（1333）即已开修何以要推迟记在这一年？《王结传》又记结在元统元年“与张起岩、欧阳玄修泰定、天历两朝《实录》”，因中间叙及它事，时间可能有伸延，而《欧阳玄传》记玄“元统元年，改佥太常礼仪院事，拜翰林直学士，修四朝《实录》”，则分明无可置疑。只有《宁宗实录》才能在后至元元年开修，因为宁宗这个庙号到此时始定。

《元史·世祖纪》记载，中统三年（1262）才“敕王鹗集廷臣商修史事，鹗等乞以先朝事迹录付史馆”。（赵翼《廿二史劄记》卷二十九谓见《王鹗传》，当是笔误。）至元十年（1273）又“以翰林院

纂修国史,敕采录累朝事实以备纂修编集"。这说明元代在世祖朝始设置史官,以前不仅太祖时"史官不备",直到宪宗朝也未备史官。经王鹗在中统三年乞录先朝事迹,中统四年又"请延访太祖事迹付史馆",事过十年,还要世祖特下敕命采录,可见事情并不顺利,采录的史迹资料未足供修史需要。太祖至宪宗五朝的《实录》只是个名义,实际应称做汇编。《元史》的纂修者"惜乎"太祖的"奇勋伟绩""或多失于记载",后人又批评《太祖纪》"述其先世,自孛端叉儿以下十世,不过千余字";指责"定宗以后,宪宗以前,阙载者三年(按《元史·定宗本纪》只有己酉、庚戌两年阙载,并非三年)"。这应是原始史料即残缺不备,《实录》的编修者难为无米之炊。但我们认为,除此客观上存在的原因外,还有其主观上的原因,这就是出自元世祖的意图。

人们对《元史·太祖本纪》叙述其先世自孛端叉儿开始而未能上溯到巴塔赤罕,以为是修《元史》的史臣没有见到《元秘史》而然。他们可能未见《元秘史》,也可能见过而未加采用,但无论如何,对于孛端叉儿并非元室始祖这点应是知道的,写作"其十世祖孛端叉儿。即用以表明他不是始祖。这样写应是过录《太祖实录》原有记载,而不是修《元史》的史臣别出心裁,他们正由于"史官不备"史实阙失而叹惋,又怎么会将已有记载加以删削呢?这"十世祖"以前祖先世系的失载和《太祖本纪》中所说的"奇勋伟绩甚众","或多失于记载云",在元世祖看来,应是极其重大的两项罪愆,可是在至元二十五年(1288 年)撒里蛮进读祖宗《实录》时,世祖对太宗、睿宗、定宗、宪宗各《实录》均有所指示,唯独对《太祖实录》未加一言,这自然是同意的表示。为什么就这样任其失载呢?实则正是世祖需要这样写法。这样的写法,全在于配合世祖决心继统中原实行汉化、废止以漠北为中心的决策、变革原

有体制的意图。因此，对于其先世的诞始，承袭了儒家思想的历史观，扬弃被视为怪诞不经的苍狼白鹿所生说的巴塔赤罕，换上天命神授模式的白光感生的孛端叉儿；对于太祖的业绩，则在《太祖纪》中可看到有这样一个情况：凡属南下经营，攻城略地，招降讨叛，记载都较为翔实具体；而西向征伐灭国数十那些“奇勋伟绩”，则极其概略，点到即止。之所以如此，就为了证明世祖入主中华的决策正是秉承太祖遗志，凭此说服并压制持反对意见的人们。《太祖纪》关于发祥建基、破札木合、大战乃蛮、擒太阳罕的“七载立大业”期间盟会征讨的曲折经过，三征西夏的情由，耶律留哥、蒲鲜万奴在东方的降叛反覆，又都作了相应的记载，则是由于设置了岭北、甘肃、辽东三个属于元皇朝直接统治的行中书省的缘故。所以我们认为一向为人们所“惜乎”的两类史实失载，乃是世祖有意为之。这在修史诸臣，或没有意识到，或虽有所觉察而不敢指明。即使当时请以“畏吾字翻译”又经“进读”过的撒里蛮，也可能意有未安而又莫测高深。《太祖实录》拖延到世祖死后十年在成宗大德七年(1303)才仍此订定。

我们进而探讨太宗以下四朝《实录》的写法，思索世祖对撒里蛮等人在进读时所作“太宗事则然，睿宗少有可易者，定宗固日不暇给，宪宗汝独不能忆之耶？犹当询之知者”的训示的意旨所指，更可看出世祖是为了配合入主中华实行汉化这一决策。

《元史·太宗纪》百分之九十的篇幅，是记叙经略中原和采用中土封建经济制度推行课税纳赋办法等情事，特别对封孔元措为衍圣公、修孔子庙、立编修经籍所编修经史、试诸路儒士这些事，一一大书特书；而关于派遣拔都、贵由、蒙哥远征西域这等军国大事，前后四处却一共只写了不到百字。这当然是恰合世祖意图的精微的书法。而世祖关于“太宗事则然”的称许也非泛泛而是大

有深意。

《元史·睿宗传》写拖雷直是体现儒家所标榜的忠臣孝子的楷模:成吉思汗崩殂后毅然监国行使君权,窝阔台践祚后恬然逊让克尽臣职,绕道唐、邓伐金的谋略博得赛因的称美,三峰山大捷毫无居功矜伐的表示,最后祷天代死宛然成了再世的周公。世祖对于《睿宗实录》如此修纂自是心领神会,因而认为"少有可易"。

《元史·定宗纪》在定宗死后摆上己酉、庚戌空白不着一字的两年,已够蹊跷。全纪内容不到五百字,只有寥寥十三条,其中三条记他即位前简历和死后混乱局势,"张柔入觐于和林"条与他无关,还有二条是记他即位和死去的时间,正式记载这位在位将及二年的大汗的事迹只有七条,再除去有关张柔、史权两个地方势力的军事行动的记载属于他本人的行事只记了六十八个字。可见《定宗实录》简略到何等地步。世祖说他"固日不暇给",只能理解为反语嘲讽。世祖对定宗所以这样鄙视,定宗在他母亲控制之下,搞得"法度不一,内外离心"是一个原因,另一个原因则是定宗、六皇后的行事与世祖的意图相背或无关。

当了九年大汗的蒙哥,在他伐宋入蜀这次军事行动以前,未经一至中土,而《宪宗本纪》记他的事迹,却多属对中原的经营。至于旭列兀西征那样的军国大计,战绩又是那么辉煌,所记却只是"旭列兀征西域素丹诸国"、"命诸王旭列兀及兀良合台等帅师征西域哈里发、八哈塔等国"、"诸王旭列兀讨回回哈里发,平之,擒其王,遣使来献捷"。简至无可再简,又误以哈里发、素丹为国名。看来《宪宗实录》的书法已符合世祖的意图了,可是为什么还要诘问撒里蛮"汝独不能忆之耶?犹当询之知者"呢?《元史》的《本纪》,自《世祖本纪》以后都是仿照《春秋》的"以事系日,以日系月,以月系年"的体式,这以前只有《宪宗本纪》从八年十月至九

年七月这段期间是这样写的，八年十月以上则只系月而不系日。世祖应是认为《宪宗实录》有条件通盘按《春秋》体式修出，要撒里蛮"忆之"和"询之"的"事"乃是发生、发起的具体日期。

如上所论，太祖至宪宗五朝《本纪》所过录反映的《实录》内容，固然有史官不备失于记载的客观因素，而更值得注意的乃是元世祖主观上有意如此纂修。

元世祖即位后在中统元年四月成立中书省、省左司设时政记，外廷开始有了专管记录每日政事情况的官职；至元十年十一月命不只儿修《起居注》，内廷从此也有了记录封奏事目和皇帝言行的专职。翰林国史院根据内、外廷的记录纂修《实录》，这本不成问题，可是明代开修《元史》时那位征召未至的徐一夔在《与王待制书》中却对《十三朝实录》加以评论说："近代论史者，莫过于日历。日历者，史之根柢也。至起居注之设，亦专以甲子起例。盖记事之法，无逾此也。元则不然，不置日历，不置起居注，独中书省置时政科，遣一文学掾掌之，以事付史馆。及易一朝，则国史院据所付修《实录》而已。其于史事，固甚疏略。"不少人相信这番话，据以评价《元史》的《本纪》部分。元代是否设有日历，文献无征，尚待稽考；至于说不置起居注，则显然不顾事实。市川瓒次郎在《元朝实录及经世大典》一文中已引《英宗本纪》至治元年十一月戊申条所载"御史李端言：'朝廷虽设起居注，所录皆臣下闻奏事目，上之言动，宜悉书之，以付史馆'"和王恽《进〈实录〉表》所说修纂《世祖实录》是"采摭时政之编，参取起居之注"两点事实作了驳正。《世祖本纪》记载世祖在建国号为元前三年的至元五年即任命了和礼霍孙、独胡剌两人为翰林待制兼起居的官职，至元十年又命不只儿修《起居注》。《李稷传》记述他在元顺帝至正初年间奏言："殿中侍御史、给事中、起居注，须任端人直士，书百

司奏请，及帝所可否，月达省台、付史馆，以备纂修之实。”从而可知，起居注的设置是与有元一代相始终的。徐一夔硬说元代“不置起居注”，误人非浅。

人们多认为《元史》对泰定、天历间争夺帝位的纠纷多有回护曲笔。说泰定帝参与谋害英宗，是他的政敌文宗加上的，大可怀疑。说明宗为文宗所毒死，也是出自对文宗怨毒至极的顺帝之口，也未必可信。《元史·文宗纪》天历三年十一月己卯条载：“翰林国史院臣言，纂修《英宗实录》，请具倒拉沙款伏付史馆。从之。”但款伏中关于英宗遇害的事，不见《英宗纪》而见《泰定帝纪》，这当在《实录》内即是如此。泰定帝对英宗南坡遇害的事变只能在倒拉沙转告后才知道实情，不可能事先合谋，否则他处置参与南坡事变诸臣，何以毫无反应？《英宗实录》是在至顺元年（1330）“请具倒拉沙款伏付史馆”后一年修成的，但没有添写这一事件，这倒可以证明修《实录》的史官们颇有胆识，说得上是秉笔直书。《泰定帝实录》的纂修在伯颜和唐其势掌权的时候，并没有照文宗一再下诏攻击的那样，坐实泰定帝是“与贼臣铁失、也先贴木儿等潜通阴谋”，也可称是直笔而不是曲笔。《文宗实录》修成在顺帝后至元六年下诏痛骂指为毒死明宗的凶手之前，修《实录》的史官们自是依据送到国史院的起居注及时政科所记录的资料纂写，这怎么会涉及文宗是否加害明宗的问题，《文宗纪》又何从为之回护？在《燕铁木儿传》写燕铁木儿对明宗骤崩“实与其谋”，其实已以附见的书法透露了事实，回护之说，亦属无稽之谈。

我们认为，《元史》的《本纪》部分，都是原原本本照《实录》过录的。王恽《进〈实录〉表》说元世祖“立经陈纪者二万余事。……俾蠲繁而就简……其飨会征伐，文物典章，……与夫才德孝廉之士，忠良奸佞之臣，版图生齿之繁，财赋畜牧之盛，谨依条据，粗致无

遗”。用这几句概述《世祖实录》内容情况和纂修基准勘验《世祖本纪》,可以看出《本纪》是吻合于《实录》的。《本纪》计有一万三千多条,正是对“二万余事”“蠲繁而就简”的结果;这一万多条所记载的,也正是王恽所概括陈述的实际内容。窥一斑可见全豹,我们足以得出《元史》的《本纪》部分除《顺帝本纪》外都不仅是来源于而且也是过录自《元朝实录》的结论。

(二)《经世大典》纂修经过和由现存的《〈经世大典〉序录》推求《元史》如何采用其内容资料

《经世大典》为《元史》志、表部分的来源。市川瓒次郎将《元史·食货志》的十九项目与《经世大典》的《赋典》各项目作了对勘;余元盦进而将《元史》十二志、六表分别采用《经世大典》中哪些项类一一作了考索推断。现在他们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上,再作些应有的介绍,对《元史》怎样取材的问题提出一些看法。

《经世大典》全书今不可见。明成祖永乐五年(1407)编定的《永乐大典》将其内容分开编入以韵为类的各字目之下。可能在永乐十九年由南京运至北京以后即有散佚,英宗正统六年(1441)编修的《文渊阁书目》已注有“阙”字,至清乾隆三十七年(1772)纂辑《四库全书》时,已完全散失。现在只能由《元文类》收录的《〈经世大典〉序录》得知梗概。

《经世大典》是元文宗在泰定帝死后争夺帝位的斗争中取得彻底胜利后,为表示偃武修文以粉饰太平而兴修的。天历二年(1329)九月敕命翰林国史院官会同奎章阁学士采辑本朝典故,取法唐、宋两朝的《会要》,进行修编。经过五个月,又认为责任不专一,各方面配合支持不周密,进度不快,改由奎章阁学士专责编纂,命赵世延、虞集任总裁,又分派了中书省、御史台、枢密院、太禧宗禋院的重要职官担任提调,征集各方面有关文牍资料。至顺

元年(1330)四月开局,二年五月修成。三年三月誊缮装帙,计有正文八百八十卷、目录十二卷、《纂修通议》一卷。参加修纂的人,在《元史》列传中提到的有欧阳玄、揭傒斯、王守诚、李泂等,当然奎章阁全体学士都要参加,艺文监的官员们也参加纂写誊录,市川瓒次郎认为"虞集更推荐马祖常、杨宗瑞、谢端、苏天爵、李好文、陈旅、宋褧、王世点等,分担纂修之任"。并引《虞集传》中推荐他们的一段文字为证。实际他们都没有参加,因为下文说:"帝以尝命修辽、金、宋三史,未见成绩,《大典》令阁学士专率其属为之。"可能原先翰林国史院、奎章阁的人员共同纂修时,互相间有矛盾不合作,才由奎章阁学士专司其职。《虞集传》又载:"请以翰林国史院修祖宗《实录》时百司所具事迹参订。翰林院臣言于帝曰:'《实录》法不得传于外,则事迹亦不当示人。'又请以国书《脱卜赤颜》增修太祖以来事迹,承旨塔失海牙曰:'《脱卜赤颜》非可令外人传者。'遂皆已。"可见翰林国史院方面持不合作态度。正因为这样,文宗才派燕帖木儿"如国史例监修",又分派好几个重臣担任提调。在文宗大力支持下,全书只经一年的时间即告完成。

据《〈经世大典〉序录》的"总序",全书"凡十篇,曰君事四,臣事六"。君事四篇是用国史之例,别置蒙古局于其(指臣事篇)上,"尊国事也"。这四篇的名目是《帝号》、《帝训》、《帝制》、《帝系》;臣事的六篇是"仿六典之制,分天、地、春、夏、秋、冬之别"。欧阳玄写的《进〈经世大典〉表》也说,篇目名称是取《周礼》"大宰之职,掌建邦之六典"的治、教、礼、政、刑、事等典而稍作改易,定名为《治典》、《赋典》、《礼典》、《政典》、《宪典》、《工典》。依各篇的"序录"推求,《帝号》的内容多为颂圣谀辞;《帝训》是采录历朝皇帝对臣下当面训示教诫的"纶音圣语";《帝制》是汇列各朝以皇帝名义宣布的诏、旨、制、诰等文辞,《元文类》卷九至十二选载

的九十七篇诏书、册文、制命,应即采自《帝制》;《帝系》的"序录"说内容是皇族宗亲谱牒,但"国家宗系,外廷无得而闻焉,考诸简牍而可见者,谨著之篇"。《元史》的《宗室世系表》是依据《帝系》制成的,所以也就有不少残缺待补。臣事六篇的《治典》内容为制官、三公、宰相年表、各行省、入官、补吏、儒学教官、军官、钱谷官、投下、封赠、承荫、臣事等十三项,是关于从中央到地方、从宰执到胥吏、从常设到专派、从实任到虚衔、从文教到军兵、从一般到特殊等各种性质各个方面置官设职的情况。《元史》的《百官志》、《三公表》、《宰相年表》应即采录于此《赋典》记财赋之事,内容有二十六项,首列都邑、版籍两项记录地域和人口,以下即记各类物产、海外贸易,钞币的印制、行使,由海路向京城南粮北运的组织管理,俸秩、公用、市买、设常平仓和惠民药局等方面的情况。这正是《元史·食货志》取材的来源。《礼典》分为上、中、下三篇,颇为驳杂。下篇只有释、道两项,当即是《元史·释老传》所本;中篇有十二项,前九项是关于郊祀、宗庙、山川以及对孔子以及功臣等致祭的礼仪,这是《元史·祭祀志》前五卷的来源(第六卷即末一卷为《经世大典》修成之后元顺帝一朝的致祭举祀情况,当别有所采),后三项则属予谥、赐碑、旌表等封赠性质的礼制。上篇则显得不成章法:有关于朝会、燕飨、行幸的仪式,有关于符宝、印章、乘舆、服饰、卤簿、旗常的制度,还有关于乐歌、历法、学校教育以及召集艺术人才、举行科考甄选、派遣使臣、招待贡使、记录祥瑞灾异等方面的内容,更有一项专门登载皇帝的书法作品。真是五花八门,纷然罗列。《元史·礼乐志》从中汲取了大量材料,但经过适当归纳整理,青胜于蓝。《政典》这个标题不够恰当,乍一看会以为是讲行政,实际上说的是军事。下列二十项,第一项"征伐",举出十一次军事行动经过情况,七次是对外,记向东、南两方

邻国发动的战事；四次是对内，记平南宋、取云南、降西川、翦灭倒拉沙拥立的阿剌吉八；各附有详略不等的附注。《元史》的《外夷列传》是袭用了有关部分附注甚至径自过录原文。以下的十八项则为军制、军器、训练、整点、赏罚、宿卫、屯田、军工、马政、驿道等有关军政的规章制度；还有一项是元代特有的"鹰房捕猎"。这十九项是《元史·兵志》的取材来源。《宪典》据《元史·揭傒斯传》是由揭傒斯编纂的，共二十二项，较为整饬，讲刑法的各个方面。《元史·刑法志》二十目的名称与《宪典》全同，止有"赦宥"、"狱空"两项未用。《工典》列有二十二项，记载了城郭、桥梁、仓库、宫苑、庙宇等各类建筑，金、玉、木、石、皮、丝麻、砖瓦等各种制作工艺和绘画、雕塑等技艺，还有元代所特具的庐帐、毡毯等的制备，并对浚河开渠的情况也作了介绍；涉及面很广泛，所述写的建筑工程和工艺技能也很形象具体。可惜纂修《元史》的都是视工艺为末流的儒者，只采摘"河渠"一项编入《河渠志》，把其他二十一项的丰富记载都忽略恝置了。

我们还认为《工艺传》中《孙成传》应来源于《工典》的兵器项，阿尼哥、刘元的《传》应来源于画塑项。至于《元史》之所以为他们立传，其动机不是出于赞扬他们怀有卓绝的技艺，而是因为他们得到皇帝的赏识作了大官。

(三)顺帝一朝史料的采访搜集

洪武二年第一次开馆纂修《元史》，由于《十三朝实录》截止于宁宗朝，顺帝一朝三十六年的史实，因为"载籍靡存"、"遗文散落，皆无所考"。便采取了分两步走的办法，暂先编成"百余卷粗完之史"，再"俟续编而上进"。经李善长奏请，明太祖"诏欧阳佑等十二人往北平采访故元元统及至正三十六年事迹，增修《元史》"。这十二人采访的情况，只有吕复一人可从宋濂所写的《送

吕仲善使北平采史序》、《吕氏采史目录序》两篇文章中得知梗概，其余十一人都无从得知。他们的姓名也只见到欧阳佑、吕复、黄盅三人。有些论者认为还有危於，应是因为宋濂在文章中也提到他，但“诏遣”的十二人危於并不在内，宋濂说的是吕复“抵北平”后，“且遣儒生危於等分行平滦、燕南诸郡”。吕复“司膳成均”，官国子监典簿，危於为国子监生，是作为随员去协助工作的，他不能列于十二人之数。

宋濂对吕复（即吕仲善）倍加称赞，说“顺帝一纪，卒得为完书，皆仲善之功无疑”。吕复是“凡诏令、章疏、拜罢奏请，布在方册者，悉辑为一，有涉于番书，则令译而成文；其不系公牍，若乘舆巡幸、宫中隐讳、时政善恶、民俗歌谣，以至忠孝乱贼灾祥之属，或见之野史，或登之碑碣，或载群儒家集，莫不悉心咨访”。他在八月抵北平，到十一月为止，仅经三个月的短促时间，搜集到的材料即有八十帙之多。他还在北平、济南两地拓得碑文共五百件。可是这些材料上进使用过后，即荡然无存。

吕复采访的成绩是很可观的，欧阳佑、黄盅等人当也不会空手复命。正是由于有了这些采集得到的材料，才能在洪武三年（1370）二月再次开局，续编出“《纪》十卷、《志》五卷、《表》二卷、《传》三十六卷；凡前书所未备，颇补完之（宋濂《元史目录后记》）”。

十卷《顺帝纪》，虽然没有现成的《实录》可循，但事迹的详赡，条列的清晰，文字的简炼，颇可媲美《世祖纪》，而为其余各纪所不及。这如没有一个大体成型的可资参考的蓝本，而要从多方面的分散的资料中拣选甄别提炼加工，然后组织成文，在短短一百多天内，即使是宋濂、王祎这样的高手，恐怕也未必能应付裕如。吕复很可能搜求到了顺帝当时的时政编、起居注那种资料，

甚而是经翰林国史院整理加工过的。权衡在《庚申外史》中记顺帝说过“朕行事只在给事殿中处之，待朕他日归天去，令吾儿为之可也”这番话，又认为“给事殿中，迩来皆膏粱子弟为之，其实瞢然，全无所书也。故庚申以来三十六年，史事全废”。其实顺帝对史事不仅不会那么轻率将事，相反他倒是相当重视的，且看辽、金、宋史，以前几度兴修，都未见成书，最后还是在顺帝朝修成，就是有力的例证；顺帝还曾敕修累朝《实录》、后妃、功臣传，下令编订《六条政类》、《至正条格》，这也证明顺帝朝不是像权衡所贬斥的那样“三十六年，史事全废”。总之，他这一朝的行事，一定曾有过一个较系统的史录，否则《顺帝本纪》就不可能以事系日，而且条贯清楚又无间断含混之处。

所续写的五《志》、二《表》比较易于探索。《志》第四十一下《百官志》八，是“今据有司所送上者，缉而载之”，以志“自元统、至元以来”的“增损之异”。有司所送，自就是经采访所得的“布在方册”的有关资料。《送吕仲善使北平采史序》说曾经“仪曹会诸史臣，发凡举例，具于文牍”。采访所得材料自然要交给职司所属的仪曹再转送史馆，这就成为“有司所送上”的了。《志》第三下《五行志》二所载顺帝一朝元统以后的“水不润下”、“火不炎上”、“木不曲直”、“金不从革”、“稼穑不成”等情况是所谓“灾祥之属”。《志》第二十七下《祭祀》六所载至正年间祀南郊、太庙、三皇庙等仪式和国俗旧礼等情状，是属于顺帝的活动和宫中习俗。《志》第四十五下《食货》五在叙言中即已说明所载海运、钞法、盐法、茶法等措置“其见于《六条政类》之中，及有司采访事迹，凡有足征者，具录于篇”。《志》第十七下《河渠》三记载的河防是抄录欧阳玄写的《至正河防记》，蜀堰采录自揭傒斯写的《大元敕赐修堰碑》，金口河过录了许有壬的《开金口新河议》。这些自然

都是取自采访所搜集的资料。《表》第五下《三公表》二、《表》第六下《宰相表》二,所载顺帝一朝的师、傅、保与中书省丞相、平章政事、中丞、参知政事等何年为何人,这不消说是得自诏令、章疏。

续修的三十六列传,传中的人物当然主要也是活动在顺帝一朝的。但修编者既没有指明其为哪些人,列传各卷的编排有的是以时代先后为序,有的又是以类相从,这就难以认定孰为前编所撰,孰为续编所补。这些人物的传有可能是续补的:伯颜、马札儿台、脱脱、乃蛮台、朵儿只、朵尔直班、阿鲁图、纽的该、别儿怯不花、太平、铁木儿塔识、达识贴睦迩、太不花、察罕铁木儿、答失八都鲁、庆童,也速、彻里贴木儿、纳麟、余阙、福寿、道童、张桢、归旸、陈祖仁、成遵、张翥、贾鲁、贡师泰、周伯琦、吴当、董抟霄、刘哈拉不花、石抹宜孙等。其材料来源显然是采访所得的家传、行状、神道碑、墓志铭以及野史、杂著的有关记载。

以上所述,如无重大谬误,那就可以得到这样的见解:行使采访搜集到的材料,成为续编《元史》的主要资料来源,并使全书得以迅速编成。

(四)元人所作碑铭、墓志、行状、家传是《元史》列传部分主要资料来源

《元史》列传计有一千三百四十篇之多,其中还有一些附传。除《外夷传》十一篇是为国族立传,其余均为个人的本传。

《外夷传》十一篇是袭取《经世大典·政典》的《征伐篇》附注所列各外国的事迹。有的有所增益,如高丽、日本、安南三传;有的加以剪裁,如缅、占城、爪哇三传;有的简略述及,聊备其名,如暹、三屿、马八儿三传;耽罗、瑠求二传,内容虽不多,但很具体,为《征伐篇》附注所无。《经世大典》我们见到的只是其《序录》,关于高丽的“序录”说:“兹第书军旅之事,而附以耽罗焉。”而其附

注止见耽罗之名而无其事迹,可知附注有所删节省略。增益的内容,凡系有年月的当采自《实录》,这可同本纪一一对证;凡诏谕、书函和使节应对之词,本纪多不见,可能《实录》原有记载而修本纪时删掉,写《外夷传》却又掇拾补充。下面把《占城传》、《爪哇传》和《征伐篇》占城、爪哇二目附注的文字各抄出一段,以见《外夷传》之如何袭用《征伐篇》。〔 〕内的是《征伐篇》原有而《外夷传》删去的文字,( )内是《外夷传》增改的文字。

"十七年二月,占城国王保宝旦挐啰耶邛南詖占把地啰耶遣使贡方物,奉降表。十九年十月,〔征占城。初,〕朝廷以占城国主孛由补剌者吾曩岁遣使来,称臣内属。〔谓其诚服,〕遂命右丞唆都等〔即〕(就)其地立省以抚〔安〕之。既而其子补的专国,负固弗服。万户何子志、千户皇甫杰使暹国,宣慰尤永贤、亚兰等使马八儿国,皆被执,故〔遣兵〕征之。〔上〕(帝)曰:'老王无罪,逆命者乃其子与一蛮人耳,苟获此两人,当依曹彬故事,百姓不戮一人。'"

"至元二十九年二月〔八日〕,诏福建行省除〔授〕史弼、亦黑迷失、高兴〔为〕平章政事,征爪哇。〔会福建、江西、湖广三行省兵〕(军)二万,〔设左右军都元帅府二、征行上万户四,〕发(海)舟千艘,给粮一年,〔钞四万锭,降虎符十、金符四十、银符百,金衣段百端,用备功赏。〕亦黑迷失等陛辞,〔上〕(帝)曰:'卿等至爪哇,明告其国军民,朝廷初与爪哇通使往来交好,后刺诏使孟右丞之面,以此进讨。'九月,军会庆元,弼、亦黑迷失领省事,赴泉州,兴率(军)〔辎重〕自庆元登舟涉海。十一月,福建、江西三省军会泉州。十二月,自后渚启行。"

朱彝尊《静志居诗话》载有《外夷传》的编纂者宋禧致宋濂的诗:"修史与末役,乏才愧群贤;强述外国传,荒疏仅成篇。"这是他的自我评价。

睿宗、裕宗、显宗、顺宗四传本自他们的《实录》,这应无问题。后妃二十八人的传,有的有内容,如世祖后察必、顺帝后答纳失黑、完者忽都、顺宗后答己等人,有的则只是列了个姓名封号如武宗后速哥失里、妃亦乞烈氏与唐兀氏、英宗后速哥八剌、泰定帝后八不罕、明宗后迈来迪等。各朝《本纪》都有敕修后妃传的记载,为什么《元史·后妃传》却如此单薄呢?《后妃表》的序言说:"累朝尝诏有司修后妃传,而未见成书。"宋濂《危素新墓碑铭》却说:"会修后妃、功臣传,事多亡逸无据,公买糖饼馈宦寺戚里,历历叩之,复参覆得实,乃始笔之,卒为全史。"这就互相矛盾了。看来这位《元史》总裁的话未必可靠,如有这样一部全史,以危、宋二人之有师生之谊,尽可以用作参考,何至写得那么寒伧?有人认为明太祖对危素很厌恶,以致命守余阙庙以示辱,宋濂怕因使用他的著作贾祸,但事实上修《元史》时明太祖对危素还是相当礼遇的,如果宋濂畏避到这种程度,又怎敢写对危素揄扬备至的碑铭?

还有四卷八十篇的《忠义传》,有人以为取自张翥写的《忠义录》,应该说只是后三卷如此。张翥本传说是"集兵兴以来死节死事之人成书"。兵兴自是指顺帝时的各地起义,而前一卷除殿后一篇《萧景茂传》外,其他都是兵兴以前的人物。《合剌普华传》是采自黄溍的《合剌普华神道碑》,刘天孚等十三人的本传的来源亦当是碑铭、墓志、行状、家传等。两卷《孝友传》和两卷《烈女传》,一部分采自碑传文字,如《王丑丑传》采自揭傒斯的《双节庙碑》、《禹淑静传》采自王结的《禹烈妇传》等,但大部分当是取之《经世大典·礼典》的《旌表篇》,该篇《序录》说:"故有忠臣、孝

子、义夫、节妇之目……有司上于礼部者无虚日。"既然汇聚了大批此等资料,正好给《元史》编纂者集中使用,迅速成此二传。

虽然《元史》列传取材有其他来源,但其原材料主要还是来自元人文集中碑铭、墓志、行状、家传。《元史》编修时,元代许多文人学士的文集已经纂定或刊行,钱大昕的《补元史艺文志》著录的就达七百余种,但实际流传下来的还不到百种,其中如张养浩的《归田类稿》、胡祇遹的《紫山大全集》、王结的《王文忠集》、萧𣂏的《勤斋集》、同恕的《矩庵集》、程端学的《积斋集》等都是亡佚后又从《永乐大典》辑录出来的,甚至于像姚燧这位赫赫有名的大作家,他的《牧庵集》也已佚失而转辑自《永乐大典》。即便如此,拿现在能看到的文集中所有神道碑、墓志、世家、行状、家传等文章来和《元史》列传对勘,内容基本相同的已达百篇以上。苏天爵《国朝名臣事略》所录三十七名臣的事略,都是过录有关诸人的神道碑、墓志铭、行状、家传等文章,以之与《元史》各传比勘,除《刘因传》取材来源有所不同外,其余三十六人的本传和《事略》完全是同出一源。

《元史》的纂修者对于所采用的文章作了哪些整理加工,达到何等程度呢?对勘验证,可以归纳为:进行适当的剪裁修改,较原作精审凝炼的为第一流;对事迹有所增添改动,但不失原意而转为明晰的为第二流;就原有内容情节在文字上作一定的润饰或提炼的为第三流;大部过录原文不作加工,个别地方还有所甄别斟酌,作了某些修饰的为第四流;居末流的则几于是原文照录,等诸文抄公的行为了。在数量上比较,则末流占最少数,一流也较少,绝大多数是二、三、四流。

第一流的试举《元史》列传第四十杨奂、贾居贞二传和《国朝名臣事略》卷十三《廉访使杨文宪公》、卷十一《参政贾文正公》中

各一段文字相比较：

《杨奂传》："奂博览强记，作文务去陈言，以蹈袭古人为耻。朝廷诸老，皆折行辈与之交。关中虽号多士，名未有出奂右者。奂不治生产，家无十金之业，而喜周人之急，虽力不赡，犹勉强为之。人有片善，则委曲称奖，唯恐其名不闻；或小过失，必尽言劝止，不计其怨怒也。"

《廉访使杨文宪公（墓志）》："君不治生产，不取非义，仕宦十年而家无十金之业；然其周困急，恤遗孤、扶疾病、助葬祭，力虽不赡，犹勉强为之。与人言，每依名教为言。有片善则委曲奖藉，唯恐其名之不著；或小过失，必苦言劝止之，怨怒不计也。……性嗜读书，博览强记，务为无所不窥，真积力久犹恐不久，寒暑饥渴，不以累其业也。作文划削尘烂，创为裁制，以蹈袭剽窃为耻。礼部闲闲赵公、平章萧国侯公、内翰冯公、屏山李公，皆折行位与相问遗；河朔士夫，旧熟君名，想闻风采，所过求见者应接不暇。其为世所重如此。暮年还秦中，秦中百年以来，号称多士，较其声名赫奕，耸动一世，盖未有出其右者。前世关西夫子之目，今以归君矣。"

《贾居贞传》："年十五，汴京破，奉母居天平。甫冠，为行台从事。时法制未立，人以贿赂相交结。有馈黄金五十两者，居贞却之。太宗闻而嘉叹，敕有司月给白金百两，以旌其廉。世祖在潜邸，知其贤，召用之，俾监筑上都城，讫事，以母丧归。"

《参政贾文正公（神道碑）》："公年十五，汴乱，奉母居天平。甫冠，入官行台。于时法制宽简，凡受事者以贿先。或馈黄金为两半百，峻绝不取。太宗闻之，称其清慎，敕有司月

> 给白金为两百。世祖渊龙，驿致诸邸；与语合意，俾董城上都，竟工，丁妣夫人忧去。”

两相比较，显然是经《元史》修纂者的修整，顿觉改观。虽则“谀墓”与修史不同，但衡文并无二律。可见《元史》的纂修者在迫促的时间内还是尽可能对原材料下了加工整修的功夫，不可一概而论，径谓“文之陋劣”“无以过之”的。

第二流的现举《元史》木华黎、郝经两传与《国朝名臣事略》卷一《太师鲁国忠武王》、卷十五《国信使郝文忠公》对勘：

> 一、《太师鲁国忠武王》：“遂建行省于云、燕，以图中原。”《木华黎传》：“赐大驾九斿大旗，仍谕诸将曰：‘木华黎建此旗以出号令，如朕亲临也。’乃建行省于云、燕，以图中原。”

增加成吉思汗赐给木华黎大旗和谕诫诸将的内容，便更突出了木华黎承制行事的身份地位。

> 二、《太师鲁国忠武王》：“王引兵渡河，次同州，下蒲城，入关，径至长安。”《木华黎传》：“命(石)天应造浮桥，以济归师；乃渡河拔同州、下蒲城，径趋长安。”

此处增木华黎造浮桥的命令，显示了他老谋深算，预备好归路。

> 三、《国朝名臣事略》：“癸未春三月，王至闻喜县。”《木华黎传》：癸未春，师还，浮梁未成，顾谓诸将曰：“桥未毕工，安可坐待乎！复攻下河西堡寨十余。三月，渡河还闻喜县。”

这就既照应了造浮桥的事，也反映了木华黎用兵有方，军行机先，以免坐待造桥，为敌所乘。

至于改易的文字，亦不仅不违原意，还更显得明白切实。如："高琪引兵来拒，不胜，遂溃，进驱中都围之"，改为"高琪引兵来拒，不战而溃，遂拔涿州"。"自西京击雁门、定襄、并、晋、高平、上党"，改为"自西京由太和岭入河东，攻太原、忻、代、泽、潞、汾、霍等州，悉降之"。"王遣带孙别攻洺，克之"，改为"郡王带孙攻洺不下，至是遣石天应拔之"。"东平粮尽，金守将果弃城遁"，改"东平粮尽，金行省忙古奔汴"。等等。

《郝经传》增补了《国信使郝文忠公》所未载的《东师议》和节录的《班师议》，并增添进郝经被羁留在真州所作系在雁足的诗句。《东师议》是力陈攻宋的时机还未成熟，怕忽必烈因不能取胜而失去威望，影响争取帝位；《班师议》是劝促忽必烈迅即还师北归，争得夺取帝位的先机。这都是体现郝经有远见有胆量的讦谟定策的大文章；系雁足的诗句反映郝经效法苏武坚贞不屈。这种增补是《元史》的纂修者意图树立郝经既有高见卓识又能忠贞不二的真儒完人的形象，文章也确比《国信使郝文忠公》充实而生动得多。

第三流的举《元史》中张文谦、王磐两传和《国朝名臣事略》卷七《左丞张忠宣公》、卷十二《内翰王文忠公》中的文字作比较。

《左丞张文宣公》与《张文谦传》的比勘：

一、《张忠宣公》："邢初分隶勋臣二千户为食邑，岁遣人更迭监收，类皆不知抚治。加之频岁军兴，郡当驿传冲要，征需百出，民不堪命。"《张文谦传》："邢州当要冲，初分二千户为勋臣食邑。岁遣人监领，皆不知抚治，征求百出，民不堪命。"

二、《张忠宣公》:"谓文统言:'天下生命,罢瘵日久。岁属大旱,若不量蠲税赋,将无以慰来苏之望。'文统以为上新即位,国家经费不赀,且素无积储,何所供亿。"《张文谦传》:"语文统曰:'民困日久,况当大旱,不量减赋税,何以慰来苏之望?'文统曰:'上新即位,国家经费止仰税赋,苟复减损,何以供给?'"

三、《张忠宣公》:"阿合马富国摧民,铁铸为农器,厚其值以配民。创立宣慰司行户部于东平、大名,不与民事,惟印楮币。诸路转运司怙势作威,害民干政,莫敢谁何。"《张文谦传》:"时阿合马议,拘民间铁,官铸农器高其价以配民。创立行户部于东平、大名以造钞,及诸路转运司,干政害民。"

《内翰王文忠公》与《王磐传》的比勘:

一、《王文忠公》:"衡水监县忙兀歹挟势行私,所为不法。部民赵清发其奸,诉诸有司,既具伏矣。监司之立也,其妻惧,谋尽去赵氏而灭其口,赂家人,醉以酒,暮夜潜入清家,清逃匿获免,其父母妻子歼焉。清来诉,权要不为申理,且欲易其狱辞。"《王磐传》:"衡水县达鲁花赤忙兀歹,贪暴不法,县民苦之。有赵清者,发其罪,既具伏矣。适初置监司。其妻惧无以灭口,召家人饮酒至醉,以利啖之,使夜杀清。清逃获免,乃尽杀其父母妻子。清诉诸官,权要蔽忙兀歹,不为理,又欲反其具狱。"

二、《王文忠公》:"真定贾胡,有称贷取息者。不时偿则逮系私室,榜掠桎梏,恣为威虐。人不胜酷,目之曰阎罗王。数干挠公府,同僚畏葸,惟所指麾。"《王磐传》:"郡有西域大

贾，称贷取息。有不时偿者，辄置狱于家，拘系榜掠。其人且恃势干官府，直来坐厅事，指麾自若。”

《左丞张忠宣公》、《内翰王文忠公》格调古奥却显得晦涩、不免拖累；经过修改提炼，便觉自然明快。

属于第四流的且举《国朝名臣事略》卷三《太师广平贞宪王》、卷十四《左丞董忠献公》与《元史》《玉昔帖木儿传》、《董文炳传》作例证。《太师广平贞宪王》、录自阎复的《太师广平贞宪王勋德碑》,《左丞董文献公》录自元明善的《藁城董氏家传》。《元史》对于阎复、元明善所作的碑铭、墓志、家传，全都采用，除个别篇章有增删，一般只是在文字上作些修补润饰，大多过录原文。《太师广平贞宪王》是从《勋德碑》中摘录有关玉昔帖木儿事迹的部分,《元史·玉昔帖木儿传》又由此转录。这篇传仅删去几十个字，增加十几个字，修改十几个字，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是照录原文。修改处都比原文生色，如改“玉昔帖木儿起行酒，诏诸王妃皆执妇道”的“皆执妇道”为“皆为答礼”，改“乃颜之余烬哈丹、秃鲁干复叛”的“余烬”为“遗孽”等。这还是属于用语修辞方面，更有属于学识方面的，如改“泉州清湘县”为“全州清湘县”，改“兴利之臣欲援宋旧制”为“援金旧制”等。清湘是元代湖广行省全州路的倚郭县，阎复却错认为同音的江浙行省的泉州路属县，真成为失之毫厘谬以千里了。“欲援旧制”的提议发生在至元十二年，那时攻宋战事还正在进行，临安尚待攻取，怎能就去援宋旧制？《元史》的纂修者的改动是很细心也很有见识的。不过也有以不误为误的粗心大意之处，如改“命公总戎以先之”为“命总戎者先之”，这便把玉昔帖木儿改成了别人，和上下文都对不上号了。

《左丞董忠献公》过录《藁城董氏家传》将近五千字,《元史》《董文炳传》删减去关于董文炳个人的品质习性和待人接物等情况的记述,保留他在政治、军事方面的作为和成就等内容,仍有三千多字。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原文,其中六十几处用语作了修改,绝大多数是改艰深晦涩为浅易明白,如改“务众其力而少其居”为“使民聚口而居,少其户数”、改“馕馈”为“饷运”、改“剜民规利”为“剥民求利”、改“俸稍”为“俸给”、改“陆梁”为“横行”、改“赐赉优渥”为“赐赉甚厚”等等。

至于第五流在《元史·列传》中居于最少数,《郭守敬传》即属这种类型。这篇传是采自齐履谦撰写的《知太史院事郭公行状》,苏天爵抄入《国朝名臣事略》简称《太史郭公》。《元史》的编者只是把《行状》结尾综述郭守敬关于水利、天文、历数三方面的成就这一段文字删掉,再无任何加工修改即将原文照抄过录。《元史》列传中还有多少篇类似《郭守敬传》的情况,由于元人文集佚失过多,已无法确知了。

归总起来说,既然现在还见得到的元人所作碑文、墓志、行状、家传等大多为《元史》列传所取材,碑文、墓志这类文章是《元史》列传部分的主要来源的论断,应是可以成立的。

## 二

对于《元史》的来源,上面试作了粗疏的探索。我们以为《元史》的纂修者,能以忠实于所得的原材料的态度,不浮夸,无虚滥,使我们能据以辨识一些已佚失无存的史料,这就应该给予一定的评价和相当的重视。有些评论者讽刺说这样的做法是陋劣粗浅。但修史书不是作文章,修史者只有据实反映的责任,并无虚捏粉饰的权利。人们每

因《元史》对世祖以前史迹记载的短少而凌乱,指责编修者见识浅陋、不够负责,未去努力收集材料,这恐怕未免冤枉古人。他们不也正是“惜乎当时史官不备”,致使元太祖的“奇勋伟绩”“或多于失载”吗?《元史》之不能备载元代前期史实,自有其无可如何的客观原因。而元世祖时修纂五朝《实录》还有其要入主中华实行汉化放弃原有传统的主观愿望。因之,《元史》对前期历史的记载粗略不足为怪,反之,如把那段历史写得优美精深,那倒是咄咄怪事了。

至于有人因发见西方史学家关于元前期和三大藩史实丰富的史著后,回过头来对《元史》大加攻击,认为是“从来未有之秽史”,也是不公平的。有新发见的史籍,用来补充《元史》也好,索性改造《元史》也好,是另一码事。但我们总不会采取秦始皇的作法,把原来的《元史》拉杂摧烧之。《元史》既然保存有那么多的史实和史料,总会存在并流传下去。《新元史》问世时,曾热闹了一阵,但后来的事实证明,它既未能替代《元史》,也没有胜过《元史》,研究元代历史的人们,仍以《元史》为主要依据,而《新元史》只作为参考材料。

清代乾嘉以前,曾从那时的思想认识和方法出发攻击《元史》成书过快、编次不依时序、记载前后矛盾、一人两传、蒙古和西域的人名不划一、同名者不易分辨等缺点。这些缺点的确存在,指出来也是应该的。但他们的攻击往往过火,例如章学诚就以极为鄙夷的态度说:“《元史》二百三卷,而《纪》、《志》先去其百,不待观书而知其无节度矣。”殊不知各代所谓“正史”的史学价值正在于《志》。对《元史》的评价还牵涉到汉、宋学之争。凡攻击《元史》的,都是汉学派的大师名宿,而《元史》中的儒家人物都是程、朱的信徒,编《元史》的总裁宋濂、王袆也是程、朱的崇拜者。清代的汉学家因而对《元史》抱有成见。其实,他们所指责的《元史》的缺点,如一人两传

和几处记同一事而互相矛盾等，编修者不得辞其咎，至于一人的名字有多种写法和多人的名字却同一写法的问题，在元代即是如此。有些攻击因汉、宋学不相容的积习已深，便不免于吹毛求疵了。

我们认为，研究元代历史，对元世祖以前的阶段应称为蒙古史，以后才是元史。研究元代的疆域应限于各行省不应包括所谓西北三藩在内。它们在元皇朝建立之后，已完全分离，各自建立邦国，只是间或派人来领取采赋岁赐或贡献方物，再无统属关系。这样把时间和地域都划清，有联系又有区分的问题就易于解决了。

《元史》的兴修前后两次开局，合计时间还不足一年，即已成书。为什么这样匆促，论者多认为是由于参修诸臣震慑于朱元璋的严刑峻法，惟恐迟延受谴，尽快写出交差。从纂修者这方面设想，作如是观是可以说通的。可是，朱元璋为什么急于求成，取得元大都只有半年，就立意要从事这不急之务的原因，却不见有令人信服的探讨。下面我们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

钱大昕说"古今史成之速，未有如《元史》者"，并指责《元史》"有草创而无讨论"。其实古今着手修史之速，未有如《元史》者；不仅来不及讨论，即审阅资料亦来不及。按当时的交通条件和办事过节来估算，《十三朝实录》、《经世大典》等材料送到南京，在时间上不会有所间隔而几乎是立即进行编纂。如此匆促急迫，直是反常。只把这看作是朱元璋处事习性和史臣们迎合旨意的结果，不从客观上探索其背景和需要，是难以解释清楚的。第一次开局时，元祚虽亡，而在位三十六年之久的顺帝，既未殉国又非逊位，还在上都图谋恢复，他这一朝的《本纪》只好暂时不写。李善长《进〈元史〉表》说"成百卷粗完之史"，是在打马虎眼。为什么要自找这个难题作呢？当时的局势是：元顺帝逃至上都，还保有他的政府机构，在兵力上也还相当强大，能够发动反攻。廓扩帖木儿占驻太原，张良弼、李思

齐、孔兴、脱列伯盘踞关中、陇西,把匝剌瓦尔负隅云南,明升割据四川,西北、西南地区均有待敉平,大局仍存在着逆转翻覆的可能。在这样的背景下,朱元璋认为以他已建国定鼎称帝改元和迫使妥欢帖睦尔弃守北逃的声威,可以不必再大动干戈,用和平降服的办法即能使国内底定归于统一。他在北伐的檄文中宣称:"元以北狄入主中国","实乃天授",现在"'胡虏'百年之运","实天厌其德而弃之","天运循环","当降生圣人","予恭承天命","拯生民于涂炭","归我者永安于中华,背我者自窜于塞外"。元顺帝放弃大都北遁,在他看来,正是如应斯响,因而要紧紧抓住这个时机,从速修成《元史》,宣告元祚已成历史陈迹,天命由他膺承,各种势力都应幡然憬悟,稽首归服他这位天降世出的圣人。

同时,还由于朱元璋出身发迹自红巾起义军,多年来在名义上奉戴小明王才有所依托成了气候,当时一般人普遍是这样看待他的。虽然在北伐檄文中诬称起义军为"妖人",前此在声讨张士诚的檄文里也毁谤红巾军为"群盗",表示他已与之决裂。但对红巾军抱敌视态度的怀正统观念的人们,尤其是作为朱元璋政权基础的知识分子阶层以及他们所代表的中、小地主,还不可能看到这样一番表白就解除疑惧和反感。为了使他们信服拥戴,沿袭历史上改朝换代之后要为前朝纂修国史的传统,尽快修成《元史》,不仅可以表明对胜朝有关怀之心,更可剖白他之从"淮右布衣"到君临天下,完全是沿续旧元已终的天运,而当初与红巾军小明王的纠葛,已完全归于历史陈迹。人们自然应以傒后来苏的感念,输诚拥戴他这个奉天命登大宝的圣人。

(《文史》,中华书局 1988 年第 27 辑)

# 《元史·曲枢传》补正

杨志玖

## 一

《元史》卷137有《曲枢传》,传主是西域哈剌鲁族人(又有哈儿鲁、合剌鲁、匣剌鲁、罕禄鲁、哈鲁、合鲁等名称)。哈剌鲁在唐代称葛逻禄或葛禄,是突厥族的一支,和唐朝有朝贡关系。西突厥衰亡后,她据有中亚七河流域,建廷于碎叶城(今苏联中亚托克马克)。九世纪后半叶,一部分回鹘人西迁,和哈剌鲁人共建了喀喇汗王朝(在十世纪后期),并共同信奉了伊斯兰教。西辽(1124~1211年)盛时,她成为西辽藩属。公元1211年(成吉思汗六年)前,其部长阿儿斯兰汗投降蒙古,并出兵帮助蒙古西征和南进。元朝建立后,哈剌鲁人在朝廷和地方做官的为数不少,也有哈剌鲁人组成的军队,还出过一些文人,在元朝政治、社会和文化上占有一定的地位,也是元代回族的重要组成部分。曲枢这一家在元代哈剌鲁人中是一个显贵的世族,可惜《元史·曲枢传》过于简略,甚至连他的氏族都未标出,以致成为清代以来的元史学上的一桩悬案。

《元史·曲枢传》开头说:

“曲枢,西土人。曾祖达不台,祖阿达台,父质理花台,世

赠功臣,追封王爵。"

西土即西域。当时西域种族很多,曲枢出自何族,史未指明。清儒钱大昕著《元史氏族表》,用力甚勤,但对于曲枢,只是说:

"曲枢,史称西土人,不言其国族。"柯劭忞《新元史·氏族表》沿袭钱说。屠寄《蒙兀儿史记·氏族表》也说:"曲枢,西土人。"并加注说:"旧传云然;不言其国族。钱表列之别罗沙(按:别罗沙,回回人——引者)前,盖以为回回也。"屠氏从钱大昕《氏族表》排列次序,猜测其为回回人,但没有举出确证,未能解决问题。

其实,曲枢的氏族问题并不难解决。黄溍的《金华黄先生文集》卷43,有《太傅文安忠宪王家传》一文,全面细致地叙述了曲枢一家六代人的经历。文章开头说:

"王讳伯帖木尔,其先出于西域哈儿鲁氏,世居海牙里。"

柏帖木尔是曲枢的儿子,《元史·曲枢传》作伯帖木儿,《家传》即是以他为中心,追溯他的先世的。海牙里,《元史·宪宗纪》作"海押立",在今苏联中亚巴尔喀什湖东面,科帕耳(Kopal)以西附近,是哈剌鲁人聚居之地。据波斯史家志费尼的记载,哈剌鲁的部长阿儿思兰汗即驻于此地。[①]《家传》接着说:

"高祖讳塔不台(按:此言伯帖木尔高祖,即曲枢的曾祖——引者),当太祖皇帝(按:指成吉思汗——引者)龙兴之初,首率其族属从本部主阿尔思兰可汗来觐于斡难、怯鲁怜之地。"

哈剌鲁部主阿儿思兰汗投降蒙古事,波斯史家志费尼的《世

① 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何高济译本上册86页。

界征服者传》,拉施特的《史集》,中国史书《元朝秘史》、《圣武亲征录》、《元史》都有记载,《家传》补充了这一事实,同时告诉我们,曲枢的先人参加了这一行动,因而博得"上(指成吉思汗——引者)抚慰之甚至"。此后塔不台即"统本族军"(哈剌鲁军)攻掠金国城邑,颇立战功。其子阿达台从宪宗蒙哥伐宋,在攻四川钓鱼山的战役中阵亡。塔不台之子质理华台则在成吉思汗第二斡耳朵(宫殿、行宫)忽兰皇后位下做宿卫工作。这些记事,都不见于《元史·曲枢传》,但都是有历史价值的。

## 二

曲枢是《曲枢传》的主角,但传文记事也较简略。曲枢在武宗朝官位甚高,列传记他曾任平章政事、太保、太子詹事、上柱国、开府仪同三司、应国公等官爵,都是正一品、从一品或正二品等位,但没有说明他受信任的原因。传中提到他从仁宗幼时即侍候仁宗,一直到仁宗嗣位,这虽然不无关系,但不是关键所在,《家传》则把要害点出,说他"佐仁宗平内难,迎武宗即皇帝位,尊母后为皇太后,立仁宗为皇太子"。也就是参与了武宗即位的宫廷政变。

原来武宗即位,是经过一番内争的。大德十一年(1307)春,元成宗死,朝中左丞相阿忽台等谋推成宗后伯要真氏摄政,而以安西王阿难答(元世祖孙)辅之,实际上即谋立阿难答为帝。此前仁宗被排挤在怀州,此时急奔大都,在右丞相哈剌哈孙等协助下,挫败了阿难答等,并迎立了在北边镇守的他的长兄武宗为帝。在这次政争中,曲枢和他儿子柏帖木尔一直跟随着仁宗及其母后,曾经出谋划策,立了些功。《家传》说曲枢"佐仁宗平内难",一语

带过,似嫌笼统,但下边讲柏帖木尔时则较具体。它说:

> “(大德)十一年,仁宗在怀孟,闻国恤(指成宗之死——引者)而内难将作,夜幸王(指柏帖木尔——引者)寓舍,密与之谋。王对曰:‘此事间不容发,正名举义,实在今日。必先人有夺人之心可也。’遂决策北行。质明,王从太保(指曲枢——引者)简车徒,环甲胄,整部伍,扈两宫(指仁宗及其母——引者),倍道疾驱,既至京师,直入禁中,都人以为自天而下。王父子与一二大臣佐仁宗扫除奸凶,廓清宫阙,武宗之入正大统,王之功居多。”

这就是说,曲枢父子参加了仁宗起事的决策行动。这是不是毫无根据的溢美谀词呢?不然。《元史》卷一七五《李孟传》有一段记载可为佐证。李孟是以师傅的身份在仁宗左右的,成宗死后,他劝仁宗返回大都。当他知道安西王阿难答就要即位称帝后,力劝仁宗赶紧下手除掉他们。他说:“事急矣,先发者制人,后发者制于人,不可不早图之。”当时“左右之人皆不能决,惟曲枢、伯铁木儿劝其行。”这虽和《家传》所记稍有出入,但劝仁宗下决心采取行动的情节则是相同的。《家传》所谓“先人有夺人之心”即“先声夺人”,与“先发制人”语义相似。此语出自《左传》,伯帖木尔未必通晓,显系《家传》作者润色之辞,但据《李孟传》所载,他一定听到李孟的话,因而随声附和,也有可能。

像《家传》这样重要的信息,《曲枢传》竟未收录,只是说:“成宗崩,仁宗奉太后入朝,歼奸党,迎武宗即皇帝位,仁宗为皇太子,天下以安。”对曲枢父子在此次事件中的作用,只字未提。

## 三

《曲枢传》所附《伯帖木儿传》,寥寥150字,仅列举官爵履历,无一行事,而且只记到仁宗皇庆元年(1312)为止,似乎到这年他就死去了。而据《家传》,他死于泰定三年(1326),终年45。诚可谓疏陋之至。《家传》所记则丰富得多。除前面所举拥立仁宗、武宗事迹外,尚有一些很有意义的事。如他曾劝仁宗行科举之法,得到采纳;弹劾得到皇太后信任的右丞相铁木迭儿;武宗曾与仁宗约誓,武宗死后以仁宗继位,仁宗死后,以武宗子和世㻋(明宗)继位。但仁宗为帝后,立己子英宗为皇太子,而迫明宗出镇云南,柏帖木尔则私下劝仁宗践约,虽不见用,但"朝野服其耿直"。明宗外行时,又请为之饯行,且为之准备沿途所需物资,使明宗日后对其追念不已。还有两件表面看似小节而颇值得回味的事情也可以提一下:一是他曾上奏仁宗说:

"回回不速儿麻氏,僻在西陲,未沾圣化,其俗兄弟自为婚姻,败常乱伦,莫此为甚。乞严禁以正人伦、厚风俗。"

《家传》说:"制可其奏,下有司著为令。"

不速儿麻,即木速鲁蛮或木速蛮、不速蛮,波斯语伊斯兰信徒意。所谓兄弟自为婚姻,指伯叔兄妹通婚习惯[①]。柏帖木尔此奏,说明其受儒学影响而华化的深刻程度。

---

① 此种习俗在元代色目人中似甚普遍。《元史》卷40《顺帝纪》:"(后)至元六年十一月,监察御史世图耳言:'宜禁答失蛮、回回、主吾人等叔伯为婚姻。'"《辍耕录》卷28《嘲回回》说:"其婚礼绝与中国殊,虽伯叔姊妹有所不顾。"

又一件事情是，在他父亲曲枢死后治丧时，他的族人“欲守本俗”，也就是按伊斯兰教习俗办理丧事，他却不同意。他说：“罔极之恩，既以无报，今居乎中国，独不可行先王之礼乎？不然是不以礼待吾亲也。”于是他“躬衰绖，居倚庐，哭踊以节，荐奠以时”。以后他母亲去世，亦照此办理。从此“遂世守为家范”。陈垣先生《元西域人华化考》有“西域人丧葬效华俗”一节，举出六例，尚无柏帖木尔事例，这可以补充陈说。

看了这两件事，也许有人怀疑曲枢这一家甚至哈剌鲁人根本不是伊斯兰教徒，这是不必要的。第一，哈剌鲁人之为伊斯兰教徒，西方穆斯林史学家已有充分说明，这里勿需重述，至于他们的人名仍为民族名而非宗教名（也有用宗教名的，但不普遍），这只是他们的习惯。第二，元代西域人（包括回回人）受儒家影响较深，从思想到生活习惯上华化者甚多，陈垣的《元西域人华化考》中载之颇详。第三，在元朝末年，政府的公文里有称柏帖木尔为回回人的记载。元末所修《秘书监志》卷九秘书卿名单中记“完者图，回回人，平章伯帖木儿子，至元六年（1341）由翰林直学士以亚中大夫上”，[①]此完者图，钱大昕、屠寄等都认为是《曲枢传》中伯帖木儿（即柏帖木儿）子桓泽都，这是不错的。但《曲枢传》只说伯帖木儿“子二人：桓泽都，蛮子”，未提桓泽都官职，而且传中也未提伯帖木儿曾做过平章政事，因此，钱、屠的勘定似嫌无确凿佐证。这一问题，只有依靠《家传》才能解决。

据《家传》，柏帖木儿于延祐三年（1316）五月拜中书平章政

---

① 《广仓学窘丛书》本《秘书监志》此处作“平章帖木儿子”，《四库全书》本同，惟于“平章”前多一“前”字作“前平章”。据黄溍所撰《家传》所载，此处显脱一“柏”字。

事,《元史》卷一一二《宰相年表》亦记柏帖木儿于延祐三年六月至四年七月任中书省平章政事。《曲枢传》记柏帖木儿事止于皇庆元年(1312),当然不会记他任平章政事之职。至于桓泽都,则《家传》明记仁宗"以王(指柏帖木尔——引者)长子完者笃(即桓泽都、完者图——引者)为翰林直学士、知制诰、同修国史",到元顺帝时"由翰林直学士、亚中大夫迁秘书卿",这就无可置疑地证明《秘书监志》和《曲枢传》所记为同一人了。

同样,也可以证明,曲枢一家是信仰伊斯兰教的回回人,哈剌鲁人也可以称为回回人。

其实,从前面所举曲枢死后其族人欲守本俗为之治丧一事,本来也可以推测其所守的"本俗"即伊斯兰信徒的风俗。

顺便提一下,《曲枢传》说柏帖木儿"子二人"也是错的。《家传》明言"子男三人,长完者笃……次道童,右藏库提点。次蛮子,资德大夫、江浙等处行中书省右丞。"《新元史·行省宰相年表》于江浙行省右丞处无蛮子名,可据以补。

## 四

《家传》开始曾提到,曲枢的曾祖塔不台是带着他的哈儿鲁军投到成吉思汗的,其后这个部队由于攻居庸关有功,成吉思汗命令他们"世守居庸之北口",仁宗时,"特命升其万户府为隆镇卫,降银章金虎符,以忠惠王(曲枢)为都指挥使。忠惠王以身居保傅,力辞,乃以忠简王(曲枢兄秃忽赤,此人元史及钱、屠氏族表均未载——引者)之子众家(上三书亦均未载——引者)为指挥,而世袭其职"。此事甚重要,《曲枢传》只字未提,似乎曲枢一家是单身来投,未带军队似的,这也是不应有的疏失。

关于隆镇卫,《元史》卷八六《百官志》有一段记载可以和《家传》印证:

“隆镇卫亲军都指挥使司,秩正三品。掌屯军徼巡盗贼于居庸关南、北口,统领钦察、阿速护军三千六百九十三人,屯驻东西四十三处。皇庆元年,升隆镇万户府为隆镇卫,置都指挥使三员、副都指挥使二员、佥事二员。延祐二年,又以哈儿鲁军千户所,并隶东卫。”

说明《家传》所记,确有根据。不过在居庸关南、北口把守的还有钦察和阿速的军队。也许如《家传》所说,哈儿鲁军是专门把守北口的吧。

可注意的是,在居庸关把守的哈儿鲁军及钦察、阿速等军,似乎可称探马赤军。《元史》中有两处似可证明。一是卷一三八《伯颜传》:

“参政脱别台曰:今蒙古军马与宿卫之士皆在上都,而令探马赤军守诸隘,吾恐此事之不可成也。”

另外,在卷一二三《捏古剌传》中说:

“天历元年(1328)九月,(者燕不花)往居庸关料敌,道逢二军,谓探马赤诸军曰:今北兵且至,其避之!”

由前例,知大都以北的关隘由探马赤军防守;由后例,知居庸关一带有探马赤军。而《家传》及《元史·百官志》皆载居庸关有哈儿鲁军,则哈儿鲁军(以及钦察、阿速军)可称探马赤军,似无可疑。《元史·兵志一》说“探马赤军则诸部族也”。此诸部族,当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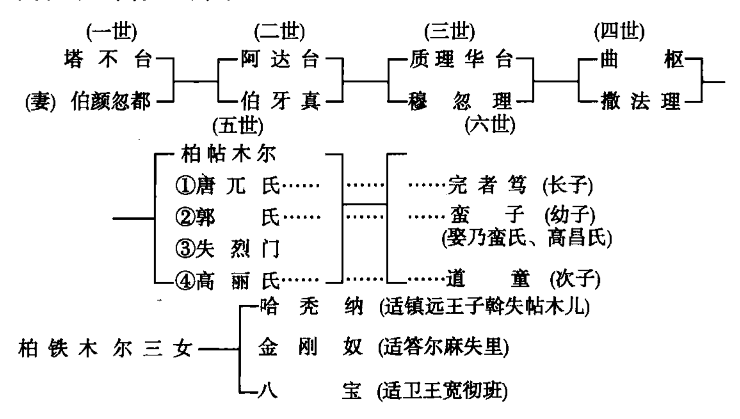
哈儿鲁、钦察及阿速诸部族在内。

关于隆镇卫都指挥使众家及其父秃忽赤,《元史·曲枢传》及钱、屠、柯的《氏族表》均未记载,《家传》所记,可补其缺失。

## 五

《家传》除了详述曲枢几代男系祖孙事迹外,还附带提及他们的夫人或母亲的名氏,《曲枢传》概付阙如。作为正史,这无可非议。但从研究元代各族通婚史的角度来看,《家传》这一部分又是珍贵的社会史料,因此有必要提一下。

为醒目计,先列表如下:




以上前三女性,从其名字看似为蒙古人,第四人撒法理可能为信奉伊斯兰教的回回人,[①]第五人为唐兀氏即西夏人,第六人为

① 马祖常《石田集》卷一四《故贞节赠容国夫人萨法礼氏碑铭》说:"夫人萨法礼……于阗人。"此萨法礼与撒法理同名。于阗曾为喀喇汗王朝领地,其人信伊斯兰教。曲枢妻撒法理是否于阗人虽不敢断定,但由萨法礼为伊斯兰教徒名推测,此撒法理亦伊斯兰教徒,料有可能。

汉人,第七人失烈门为睿宗(拖雷)孙镇远王之女,蒙古人,第八人为高丽人,第九人为乃蛮人,第十人为畏兀儿人。可见哈剌鲁男子可与蒙古人、汉人(包括高丽人)及色目人(如畏兀儿、乃蛮)的女子为婚。至于柏帖木尔三个女儿,长女嫁的是蒙古王族,次女嫁的似是畏兀儿人,三女嫁的卫王宽彻班,《元史》卷四四,顺帝至正十五年八月纪事称为"亲王宽彻班",可能是蒙古贵族。看来,她们嫁的都不是伊斯兰教徒。可见,当时曲枢这一家族,在婚姻问题上,并不限于本族人,这也是当时各族人一种相当普遍的现象。另外,这里面有些还有政治因素。如柏帖木尔的妻子郭氏是顺宗(武宗、仁宗之父,是追尊的——引者)妃郭氏兄之女,仁宗以其贤淑,令嫁于柏帖木儿;失烈门也是仁宗为酬柏帖木尔的劳绩把亲王的这一女儿嫁给他的,柏帖木尔恳辞,仁宗不允,还赐以甲第珠宝等物令其成亲。

但是,不管他们娶的是哪族妇女,根据伊斯兰教的规矩,嫁来的妇女都是当然的穆斯林。柏帖木尔的唐兀妻子所生子完者笃被称为回回人,便是很好的证明。这也是我国回族成分构成多样化的原因。

## 六

曲枢一家六代,历事元朝诸帝,官职显要。其中追尊王爵者六人,生前任三公者一人,任中书平章政事者二人,中书右丞者一人,任行省平章政事者一人,右丞者一人,其他职务不胜枚举。其追尊王爵,前后凡三次。第一次在仁宗时,追封了曲枢的曾祖、祖父和父亲三代。第二次在顺帝后至元四年(1338)八月,追封曲枢和柏帖木尔为王,此事见于《元史·顺帝纪》。《家传》谓此封距柏

帖木尔之死已十六年,似有未合。另一次是追封曲枢之兄秃忽赤为王,据说是由于其子众家官贵而封,时代不详。第一次封王好理解,那是仁宗为酬曲枢拥立功而做的。第二次顺帝时柏帖木尔已死,何以追封,《家传》说是由于柏帖木尔次子蛮子"以才行历官华要,绰有能声"然而,这虽有可能,我想主要还是由于前面提到的柏帖木尔曾在仁宗面前保护明宗之事有关,因为顺帝是明宗之子,他不会对在他父亲处境艰难时保护其父的人不感激的。

综观曲枢家族,有几点应予指出:他们是最早跟随哈剌鲁部主归附成吉思汗的,并在蒙古统一中国的战争中立有功绩;他们参与了元代帝位继承问题的斗争并成为胜利者;他们在元代各级行政机构中担任了官职并发挥了一定的作用。总之,他们在元代的政治舞台上扮演了相应的角色,在元代民族史上也占有重要的地位。只是由于史文简略,连氏族也未点出,以致不为人所重视,否则他们也将和赛典赤赡思丁家族那样引人注意的。黄溍写的《家传》是一篇重要而翔实的文章,不知为什么竟未被钱、屠、柯史学大家所瞩目,因写此稿,聊作补阙拾遗之用。

(《宁夏社会科学》1989 年第 1 期)

# 《元史》纂修考

陈高华

关于《元史》的纂修问题，近来接连发表了几篇论文，作了不少有价值的探索。[①] 拜读之后，颇受启发，同时也觉得有些问题，还可以作进一步的研究。

## 一 《元史》的编纂班子

为了纂修《元史》，朱元璋指定宋濂、王祎为总裁，两次开史局。据李善长《进〈元史〉表》（实系宋濂作）中记，第一次入史局的有汪克宽、胡翰、宋僖、陶凯、陈基、赵壎、曾鲁、赵汸、张文海、徐尊生、黄篪、傅恕、王锜、傅著、谢徽、高启，共16人。《明太祖实录》卷三九所载同。参加第二次史局的成员，据宋濂《〈元史〉》目录后记》中载，有赵壎、朱右、贝琼、朱世濂、王廉、王彝、张孟兼、高逊志、李懋、李汶、张宣、张简、杜寅、俞寅、殷弼，共15人。其中赵壎“能终始其事”，前后两次入史局。[②] 因而，除总裁之外，参与修纂的共30人。但是，据《明太祖实录》卷五四记载，第二次召入史

---

① 邱树森：《关于〈元史〉修撰的几个问题》，《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11期，1987年12月；叶幼泉、王慎荣：《〈元史〉探源》，《文史》第27辑；王慎荣：《〈元史〉修纂中的几个问题》，《内蒙古社会科学》1989年第6期。

② 《宋文宪公全集》卷一。

局的为 14 人,无王廉。《明史》卷二八五《文苑·赵壎传》同。宋濂为《元史》总裁,开列的名单不应有误。《实录》是官修文献,一般来说,有关人事的记载也是有所本的。出现差异的原因何在呢?这大概与王廉在洪武三年的经历有关。

王廉,字熙阳,括苍(今浙江丽水)人。“以能文辞称”。洪武三年四月,奉命出使安南,四年二月还。回国后作《南征录》,宋濂为之作序。[①]《元史》的第二次纂修在三年的二月至七月之间。可以认为,王廉原来参加修史,但因奉命出使,中途退出,未能终事。因此,宋濂记录他的名字及《实录》的不载,都是有道理的。

这 30 位纂修人员的情况,《明史》中有记载的 24 人,即赵壎、汪克宽、陶凯、曾鲁、高启、赵汸、贝琼、高逊志、宋僖、陈基、张文海、徐尊生、傅恕、傅著、谢徽、朱右、朱廉(朱世濂)、王彝、张孟兼、李汶、张宣、张简、胡翰、杜寅。其中不少人有诗文传世,有的还有碑传文字可资生平考证。王廉不见于《明史》,但其事迹已见上面所述。殷弼,华亭(今江苏松江)人,元末曾为枢密分院参谋官。[②]其余 4 人(黄篪、王锜、李懋、俞寅)事迹不可考。[③]

按照什么标准组成这个班子,这是我们首先要讨论的问题。宋濂说:“乃洪武元年十有一月,命启十三朝《实录》,建局删修,而诏宋濂、王祎总裁其事。起山林遗逸之士协恭共成之,以其不仕

---

① 《宋文宪公全集》卷一。

② 戴良:《殷府君墓志铭》,《九灵山房集》卷一四。殷府君系殷德辂,殷弼之父。

③ 高启:《送王检校锜赴北平》诗(《高青丘集》卷一四)云:“半年同舍客京华,看遍龙河寺里花。才进史书朝日下,便纡官绶去天涯。”指王锜参与修史得官北平。但其出身、籍贯不可考。

于元而得笔删之公也。"[1]纂修者之一赵汸说："圣天子既平海内，尽輂胜国图史典籍归于京师。乃诏修《元史》，起山林遗逸之士使执笔焉。凡文儒之在官者，无与于是。在廷之臣，各举所知以应诏。"[2]可见，朱元璋在选择纂修人员时，是有明确标准的：一是"不仕于元"；二是不"在官"，也就是不在明朝政府中任职。符合这两条标准的就是"山林遗逸之士"、"岩穴之士"。朱元璋定下这样的标准，主要用意是表示自己对元朝历史采取客观、公平的态度，收买人心；同时，这也排斥了元朝"遗臣"参加这一工作的可能性。从已知的二十余人状况来看，其中绝大多数确实都是在元代和明初都不曾出仕的文人儒生；也有几位曾在元代任地方儒学的学官，如赵壎当过江西上饶的县学教谕，宋僖任江西繁昌的县学教谕，而胡翰在明初曾为衢州教授，朱廉为书院山长。学官的职责是教育学生，其地位和待遇均与行政系统的官吏有很大的差别，而且他们的薪俸所得，一般来自学校田产的收入，与行政官吏由政府支付不同。因而，在人们心目中往往将学官与行政系统的官员区别开来。元初有不少"遗民"不愿出仕新朝，但却出任儒学的教官，因为在他们看来，出任行政系统的官员是为新朝服务，出任学官则是延续历代相传的文化，二者性质是不同的。因此，修《元史》时，选拔若干原来曾为学官的人参加，是很自然的。例外的是陈基与殷弼。陈基在元末曾任经筵检讨，后又入割据浙西的张士诚幕府，官学士，曾为张士诚起草过大量文檄。殷弼是华亭人，华亭在元末是张士诚的势力范围，他显然是在张士诚治下充当枢密分院参谋官职务的。朱元璋为什么破例选择这两人入史局，原因

① 《吕氏采史目录序》，《宋文宪公全集》卷七。

② 《送操公琬先生归番阳序》，《东山存稿》卷二。

不可得知。但总的来说,《元史》编纂班子主要是由“山林隐逸之士”组成,还是讲得过去的。

有一种意见认为,朱元璋修史的目的,在于网罗前代遗臣,给予高官厚禄,使其为新王朝服务,老死于文字之间,削弱并消弭他们的反抗思想,这样不仅偃武修文,还可粉饰太平。这种看法是不符合事实的。从上面所述可以看出,《元史》编纂班子主要由“山林隐逸之士”组成,勉强够得上“遗臣”的只有个别人。而且修史前后不过二年,也谈不上“老死于文字之间”;修史结束后有的遣归,有的任以官职,其中以翰林国史院系统最多(赵壎、谢徽、陶凯、徐尊生、朱右、朱廉等),不过七八品而已,决够不上“高官厚禄”。纂修人员中后来唯一升到较高品阶的是陶凯,但其在修史后亦不过授翰林应奉(正七品)而已,后来的升迁与修《元史》无关。

从已知26人的籍贯来看,其中浙东9人(胡翰、陶凯、陈基、张文海、王廉、傅恕、朱右、朱世濂、张孟兼),浙西11人(宋僖、徐尊生、傅著、谢徽、高启、贝琼、王彝、张宣、张简、杜寅、殷弼),江东3人(汪克宽、赵汸、李汶),江西2人(赵壎、曾鲁)。以上都是长江以南人。两位总裁都是浙东人。唯一例外是高逊志,他是萧县(今安徽萧县)人。萧县在淮河以北,元代属河南行省,因此高逊志在当时应属“北人”。但他长期在嘉兴、“吴门”(平江,即苏州)寓居,在那里读书,实际上也可归入浙西之列。① 这就是说,《元史》的编纂班子实际上是由江南、特别是两浙(浙东西)的文人儒生组成的。这决不是偶然的。朱元璋兴起于淮西,但他的发展主

① 《明史》卷一四三《高逊志传》;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甲集《高逊志》。

要在渡江以后，江东西和浙东，很早就成为朱元璋的势力范围，随后浙西也落入他的掌握。对于朱元璋来说，他最熟悉的江东西和浙东西地区，包括这些地区的文人儒生。事实上，三十人中的汪克宽、胡翰，早在朱元璋进军过程中，已经和他见过面。朱元璋选择《元史》修纂人员时，优先从这些地区考虑人选是很自然的。何况，从当时的实际情况来看，这些地区（特别是浙西）的文化最为发达，有一大批知名的文人、儒生，这是其他地区所无法比拟的。还有一个不容忽视的原因是，朱元璋挑选的两位总裁都是浙东人，他们在元末已经知名，和浙东西、江东西的文人儒生有广泛的交游。参与纂修的人员中，可以考定的与他们早有联系的为数甚多。例如江东休宁的经学家赵汸早就和宋、王二人相识，他在应征后说："汸衰病日增，非可出者，纵出亦无补于事。所幸者平生故人，重得一见于契阔之余，事固有非偶然者……盖余与宋公不相见者数载，而事充（即王袆——引者）则十有余年矣。"[1]朱右应征出于宋濂的推荐。[2] 张孟兼是宋濂的同乡后学，深得宋濂赞赏。[3] 王袆曾"客吴"，自称"平生交友留吴中居多"，[4]第二次史局的成员张简便是他的友人。[5] 他曾推荐徐一夔入史局，因徐坚辞，不曾入选。[6] 凡此种种，足以说明宋、王二人在确定史局修纂人选方面，无疑是起了作用的。

---

① 《送操公琬先生归番阳序》。

② 宋濂：《朱府君墓铭》，《珊瑚木难》卷五。

③ 《明史》卷二八五《张孟兼传》；宋濂：《跋张孟兼文稿序后》，《宋文宪公全集》卷二二。

④ 《送朱仲桓序》，《王忠文公集》卷四。

⑤ 《张仲简诗序》，《王忠文公集》卷二。

⑥ 《与王待制书》，《始丰稿》卷六。

在这里有必要说一下总裁的选定。宋濂在宋元之际以博学、善文辞著称。明朝开国功臣、大政治家刘基曾对朱元璋说，天下文章以宋濂为第一，自己第二，张孟兼第三。[①] 刘基素来自负，由此不难看出当时知识分子对宋濂的推重。朱元璋渡江后不久，宋濂即与刘基、章溢、叶琛一起应聘入幕府，朱元璋尊称之为“浙东四先生”。与其余三人不同的是，宋濂的活动限于文字方面，朱元璋的许多文告，都出于他的手笔，后来被推崇为“开国文臣之首”。宋濂为人谨慎小心，对朱元璋的意图能够忠实贯彻，因而深得信任。众所周知，朱元璋急急忙忙修《元史》，是有明确政治意图的，那便是宣传元朝气数已尽，明朝的建立是“天命”所归，他自己是应天顺命的正统君主。为了这一意图得到充分的实现，他需要不仅有学识和声望，而且必须有能够忠实听命的人来主持编纂工作，宋濂正是符合这些条件的最合适人选。王袆也是在朱元璋渡江后不久投奔于他的。但王袆曾长时间任职于地方，被召修《元史》时任漳州府通判，与朱元璋的关系比较疏远。王袆与宋濂“居同郡，学同师”，[②]曾为宋濂作传，为宋濂的文集作序，两人的关系是十分亲密的。[③] 宋濂对王袆的文才也有很高的评价。[④] 很可能，王袆之得以与宋濂并列为总裁，得力于宋濂的推荐。

对于以宋濂、王袆为首的《元史》编纂班子，清代大史学家钱大昕的评价极低。他说：“金华（指宋濂——引者）、乌伤（指王袆，乌伤即义乌——引者）两公，本非史才。所选史官，又皆草泽迂生，不谙掌故，于蒙古语言文字，素非谙习，开口便错。即假以

① 《跋张孟兼文稿序后》。

② 王袆：《〈思嬾人辞〉后记》，《王忠文公集》卷五。

③ 见《王忠文公集》卷二、卷一七。

④ 《华川书舍记》，《宋文宪公全集》卷三五。

时日，犹不免秽史之讥；况成书之期又不及一岁乎！"[1]"修《元史》者，皆草泽腐儒，不谙掌故。一旦征入书局，涉猎前史，茫无头绪，随手挦扯，无不差谬。"[2]清代另一位名学者朱彝尊的看法则有所不同。他说："明修《元史》，先后三十史官，类皆宿儒才彦，且以宋濂、王祎充总裁，宜其述作高于今古，乃并三史（指元代所修辽、金、元三史——引者）之不若。无他，声名文物的不典，而又迫之以速成故也。"[3]"以宋濂、王祎一代之名儒，佐以汪克宽、赵汸、陈基、胡翰、贝琼、高启、王彝诸君之文学经术，宜其陵轶前人，顾反居诸史之下。无他，迫于时日故也。"[4]在钱大昕看来，这个班子根本不行，不具备编史的条件。朱彝尊则认为班子的人选是合适的，问题是时间太紧迫，再加上元代的"声名文物"有不同于其他时代的特殊性。两人的看法显然有很大的差别。

应该承认，编纂班子中的大多数（或者可以说绝大多数）都是当时享有一定声望的文人儒生，有的擅长辞章，有的则以经术著称。不少人著作等身，胡翰、陈基、张孟兼、朱右、宋僖、高启、贝琼、王彝、张宣、汪克宽、赵汸等人，都有诗文集流传至今。其中如汪克宽、赵汸的经学，张孟兼的辞章，高启的诗文，曾鲁的博学，在元明之际是有盛名的。当时的一位著名学者曾说："一时纂修诸公，如胡仲申（胡翰）、陶中立（陶凯）、赵伯友（赵壎）、赵子常（赵汸）、徐大年（徐尊生）辈，皆有史才史学。"[5]明代中期有人说："当时修《元史》者三十有二人，皆极天下之选。"[6]都是有一定根据

① 《答问十·论史》，《潜研堂文集》卷一三。
② 《十驾斋养新录》卷九"《元史》不谙地理"。
③ 《〈元史类编〉序》，《曝书亭集》卷三五。
④ 《史馆上总裁第二书》，《曝书亭集》卷三二。
⑤ 徐一夔：《与王待制书》。
⑥ 都穆：《〈王常宗集〉序》，《王常宗集》卷首。

的。总之，按照朱元璋的标准，在江南地区挑选人才，被征入史局的三十人可以说是极一时之选的。朱彝尊称他们为“宿儒才彦”，并非过誉之词。但是，具体到编纂《元史》来说，这个班子确实又是有很大弱点的。首先，从现有资料来看，这些编纂人员中间大概是没有人“谙习”“蒙古语言文字”的。元代流行蒙古语，如不懂蒙语，许多典章制度就得不到正确的解释。其次，这些生长江南的“山林遗逸之士”，除个别人外，在元代均未出仕；除少数人（王袆、陈基等）外都没有到过元朝的政治中心大都（今北京）。在信息闭塞的封建社会中，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对于元朝的典章制度以及政治、经济的全面情况，也不可能有很多的了解。他们中有的人即使有“史才”、“史学”，也不过是熟悉中国传统史学的体例、笔法而已，具体到修《元史》，并不是合适的人选。简单归纳一下，朱彝尊的看法有合理的地方，《元史》纂修班子确是由一些有声望的文人、学者组成的。但从整体来看，这个班子的知识结构对于纂修《元史》来说是不理想的。《元史》存在的种种缺陷（钱大昕、朱彝尊等人都曾加以指摘），是与这个班子有很大关系的，并不完全是时间紧迫所致。

关于两位总裁，有必要多说几句。宋濂主要是一位“词华之士”，这是没有问题的，当然不能说在历史学方面没有修养。王袆为宋濂早期作品《浦阳文艺录》作序时说过：“景濂（宋濂字——引者）有志史学而心存至今。”[①]足见他对史学是留心的。但是，他有志史学但并没有过像样的史学著作，从现有资料来看，在受命修《元史》以前他的作品中可以列入“史学”的不过是一些有关乡土人物的记述。对于主持纂修一个朝代的历史来说，这样的史学基础显然是不够的。何况由于他元末长期僻居乡间，对元朝的典章制度和政治、经济状况，都不甚了解。可以说，《元史》编纂班子

① 《王忠文公集》卷二。

在知识结构方面的弱点，集中表现在宋濂身上。相比之下，王祎在修史条件方面比宋濂要好得多。王祎为谋求做官，曾于至正七年(1347)到大都活动，但没有找到门路，在至正十年(1350)失望而归。王祎对元代历史颇为留心，他曾以苏天爵的《国朝名臣事略》为基础，扩大范围，广搜资料，编成一部《国朝名臣列传》，“总百有二十人，辄用正史之体，仿宋《东都事略》而为之”。[①] 此书未见流传，但王祎的文集中有《拟元列传二首(许衡、郭守敬)》和《拟元儒林传二首(金履祥、许谦)》[②]，应即《国朝名臣列传》中的部分内容。他的文集中还有《代国史院进〈后妃功臣列传〉表》。[③] 元朝翰林国史院编纂《后妃功臣列传》，几起几落，最后完成于至正八年(1348)。王祎此文应系代人作或拟作，但可说明他关心此事，很有可能还看过此书的稿本。从上面这些情况来看，他对元代历史是有比较丰富的知识的。同时，三年大都生活，使他对元朝的各种典章制度也有一定的了解，这从他写的《上京大宴诗序》、[④]《端本堂颂》、《日月山祀天颂》、《兴龙笙颂》[⑤]等文章中也可以看出来。可以认为在整个修纂班子中，王祎是比较具备条件的一位，把他看成为单纯的“才华之士”是不公正的。

从明初的状况来看，最适合修《元史》的是元朝的“遗臣”危素。危素在元朝末年长期任职，曾参与辽、金、宋三史的史料征集与修撰以及《后妃功臣传》的编纂。他了解元代的典章制度和政

---

① 《〈国朝名臣列传〉序》，《王忠文公集》卷二。

② 均见《王忠文公集》卷一一。

③ 《王忠文公集》卷九。有论者认为，《元史》列传部分多取材于《后妃功臣列传》。按，《元史·后妃表序》云：“累朝尝诏有司修《后妃传》，而未见成书。”元代各种文献中均作《后妃功臣传》，疑系一书。修《元史》时，实际上并未利用此书。

④ 《王忠文公集》卷三。

⑤ 均见《王忠文公集》卷一二。

治、经济、文化状况，对顺帝一朝史事，更为熟悉。明兵入大都时，危素想自杀，但旁人劝他说："国史非公莫知，公死是死国之史也。"他才打消了自杀的念头。这也许是危素或他的友人为他没有"殉节"所制造的辩解之词，但也可以说明在当时人们心目中他是修纂《元史》的最合适人选。正因为以修史自命，所以在明军入大都后，危素便主动报告十三朝实录的收藏情况，使这些珍贵的文献得以保存下来。宋濂与危素"相知特深"，元末农民战争爆发前，危素曾推荐宋濂入史馆，虽未成功，但宋濂对他一直抱有好感。可以想见，宋濂是不会反对与危素合作修纂《元史》的。但是，前述朱元璋的规定，完全排除了危素（他已被任命为新朝的翰林侍讲学士）参与修史的可能性。显然，朱元璋对于危素以及其他元朝"遗臣"是心怀疑忌的，他不会不知道危素的专长和声望。有关修纂人员"不仕于元"和不在官的规定，很可能就是针对危素而发的。据碑铭记载，危素撰有《宋史稿》五十卷，《元史稿》若干卷，[①]可惜已不可得见了。

## 二 《元史》编纂工作的组织和分工

《元史》的纂修机构，称为史局，设在始建于元代的一所著名寺院——南京天界寺。元文宗图帖睦尔称帝前曾在集庆（南京）居住，登基后将在南京的住宅改建为佛寺，赐名大龙翔集庆寺。[②]明朝建立后，改名为天界寺。修史人员的住宿和工作都在这里。高启的《寓天界寺雨中登西阁》、《夜坐天界西轩》、《天界玩月》、《寓天界寺》等诗篇，便是在天界寺修史时所作。[③]

《元史》的纂修，名义上由丞相李善长监修，实际上是由礼部

---

① 《危侍讲新碑铭》，《宋文宪公全集》卷二七。

② 《至正金陵新志》卷一—《祠祀志》。

③ 《高青丘集》卷七、卷一二。

负责。宋濂说:“史事贵严,诏命礼部统之……当是时,尚书藁城崔公恒往来乎局中。”[①]崔公即崔亮,字公明。最初应征修史的还有操琰(字公琬),因病告归,“礼部尚书崔公、侍郎傅公同至局中,以得旨告”,同意操琰回家养病。[②] 在全国范围内征集顺帝一朝史料,也是由“礼部尚书崔亮、主事黄肃与〔宋〕濂等发凡举例”并奏派人员的。[③] 从这些记载来看,崔亮对于《元史》的修纂,是起了不少作用的。《明史·崔亮传》只叙述他在建立礼制方面的贡献,没有提到为《元史》纂修所作的努力,应该说是不全面的。上述“侍郎傅公”应即是高启《送礼部傅侍郎赴浙西按察》一诗中的傅让,[④]他是协助崔亮进行工作的。

明初郑楷为宋濂撰写的行状中说:“时编摩之士皆山林布衣,举凡发例,一仰于先生。先生通练故事,笔其纲领及纪传之大者,同列敛手承命而已。逾年书成,先生之功居多。”[⑤]郑济为王祎所撰行状中则说:“公于史事雅擅其长,力任笔削之劳,一无所诿。”[⑥]从这些记载看来,全书体例及指导思想以及一切重大问题的决定,都出于宋濂,王祎的作用则是对初稿进行修改和加工。从史局内部来说,这大概是符合事实的。但是,我们决不可忽视朱元璋在《元史》纂修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纂修〈元史〉凡例》(应出于宋濂手笔)中说:“今修《元史》,不作论赞,但据事直书,具文见意,使其善恶自见,准《春秋》及钦奉圣旨事意。”宋濂为李善长起草的《进〈元史〉表》中说:“特诏遗逸之士,欲求论议之公。文辞勿致于艰深,事迹务令于明白。苟善恶了然在目,庶劝惩有益于

---

① 《寅斋后记》,《宋文宪公全集》卷一。

② 《送操公琬先生归番阳序》。

③ 《吕氏采史目录序》。

④ 《高青丘集》卷七。

⑤⑥ 《皇明文衡》卷六二。

人。此皆天语之丁宁,足见圣心之广大。”可见,朱元璋从体例到文字,都作过具体的指示。至于编纂《元史》的指导思想,他在接见第一批修史人员时,也作过明确的训示。[①] 赵汸讲过一段话,可以有助于了解朱元璋在《元史》修纂中的作用。他说:“士之在山林,与在朝廷异,其于著述亦然。”“今吾人挟其山林之学,以登于朝廷之上,则其茫然若失、凛然不敢自放者,岂无所惧而然哉。尚赖天子明圣,有旨即旧志成书,凡笔削悉取睿断,不以其不能为诸生罪,蒙德至渥也……如汸者,亦得以预闻纂修自诡,岂非其幸欤!”[②]这番话比较含蓄,但很真实地道出了赵汸及其他参与纂修人员的心情。《元史》的纂修,一方面涉及元朝的评价问题,另一方面涉及明朝如何建立问题,在当时情况下都是十分敏感的政治问题。处理得不好,就会出大乱子,对这一点这些“山林遗逸之士”当然不会不清楚的。面对这些问题,他们“茫然若失、凛然不敢自放”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朱元璋指示“即旧志成书”(根据《实录》和《经世大典》等文献编纂)以及“笔削悉取睿断”的做法,无疑使他们大大松了一口气。显然,《元史》的重大问题都是“睿断”亦即朱元璋钦定的。这样一来,编纂者不用承担政治责任了,这对他们来说,确是“蒙德至渥也”。由此,我们对上引宋濂《行状》中的一段话也可以有进一步的了解。朱元璋有关《元史》的“睿断”当然都是通过宋濂来贯彻的,他的“同列”清楚地知道这一点,只能“敛手承命而已”。总之,《元史》纂修的整个过程,从编纂人员的挑选,指导思想和编辑体例的确定,文字风格的要求,资料的利用,以至删改定稿,无不听命于朱元璋。因此,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元史》的真正总裁应该是朱元璋。

关于《元史》各部分的具体分工问题,没有留下多少记载。钱

---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三九“洪武二年二月丙寅”条。

② 《送操公琬先生归番阳序》。

大昕有一则读《元史》札记，题为《史臣分修志传姓名可考者》，其中说："《五行志》，胡翰撰，其序论载文集中，《外国传》则宋僖撰，《静志居诗话》载其寄宋学士诗云：'修史与末役，乏才媿群贤。强述《外国传》，荒疏仅成篇。'谓自高丽以下，悉其手笔。然此数篇最为浅率，观其寄潜溪诗，则荒疏之病，无逸固未尝自讳也。"[1]钱大昕此处所举两例，并非他的发现，《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的"庸庵集"（宋僖撰）和"胡仲子集"（胡翰撰）二条已经分别说过。[2] 宋僖的"寄宋学士诗"原题《寄宋景濂先生三十韵》，载《庸庵集》卷二。胡翰的《五行志序论》，载《胡仲子集》卷一。

除了《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和钱大昕所述之外，还可以作一些补充。胡翰所负责的，并不限于《五行志》。吴沉为胡翰所作墓铭中说："洪武己酉，奉旨纂修《元史》，入局撰英宗、睿宗实录及拜住丞相等传。"[3]此文所述有不确切的地方，应是据《实录》修英宗本纪、睿宗传，并撰有拜住等传。此外，胡翰的文集中有一篇《元宪宗谕功臣诰》，文后跋云："此诰见《元史·忙哥撒儿传》中，方北庭草创，其言尔雅有如此者，中统、至元诸公未之或逮也。因表而出之，加笔削焉。"[4]胡翰对这篇诰文曾加修改（"笔削"），而诰文与《元史》所载相同，说明《元史·忙哥撒儿传》应亦出于胡翰之手。又，胡翰在《医前论》中说："会国家修《元史》，黾勉执笔以从事，历采方技所载，未有卓卓如古者。"[5]则《元史·方技传》亦可能是胡翰所作。

---

① 《十驾斋养新录》卷九。按，"潜溪"，宋濂号；"无逸"，宋僖字。
② 分见卷一六八、一六九。
③ 《皇明文衡》卷八。
④ 《胡仲子集》卷三。
⑤ 《胡仲子集》卷二。

高启的文集中收有《〈元史·历志〉序》和《〈元史·列女传〉序》,[①]足征二者出于他的手笔。另据高启说:"余尝与修《元史》,考其故实,见士之行义于乡,能济人之急者,皆具录焉。或谓死丧疾病之相救助,固乡党朋友之事,非甚难能者,夫何足书?余则以为自世教衰,人于父子昆弟之恩犹或薄焉,其视他人之危,能援手投足以拯之者,于世果多得乎!不多则君子宜与之,不可使遂泯也,乃采其尤卓卓者为著于篇。""余尝预修《元史》,见民之以孝义闻于朝者颇众……皆得具著于篇。"[②]按,《元史·孝友传》既收录"事亲笃孝者",又有"散财周急者"。宋濂说,修史时各地所送史料中,"孝友之人,动至数千",所述事迹大都夸夸其谈,没有实在的东西,因此他"命史官高启撰次成编,而亲为笔削之,唯存一百六人"。[③] 以高启、宋濂所说相印证,《元史·孝友传》应为高启所作。

应该说明的是,《元史·列女传》分二卷,即《元史》卷二百、二百一。《列女传》二所收多数为元顺帝时事。据《元史》编纂者之一徐尊生说,当第二次开史局时,他在礼部礼局(编纂礼书的机构)工作,"修《礼》之隙,过史馆求观所采,则[童]烈妇在焉。盖至正之乱,妇女死者几三百人。史官以其不可胜纪,多删去不录,予因劝择其尤明白卓伟者存之,仅十之一,而烈妇遂牵联得书。"[④]徐尊生所说的"烈妇"即《列女传》二中所收严州人俞士渊妻童氏。由所述可知,《列女传》二应系第二次续修。高启是第一次史局的成员,他所完成的只是《列女传》一。《孝友传》也分二卷,即《元史》卷一九七、一九八。《孝友传》二以顺帝时人为主,可以推

---

① 《凫藻集》卷二。

② 《赠医师何子才序》,《凫藻集》卷三;《书〈瞿孝子行录〉后》,同上。

③ 《故孝友祝公荣甫墓表》,《宋文宪公全集》卷五〇。

④ 《顺治严州府志》卷一七《外志二·遗事》。

知,高启完成的亦应是《孝友传》一,《孝友传》二是第二次史局补修的。

第二次史局的修撰人员王彝曾两次提到《元史·释老传》。他在一篇文章中说:“历代史官不为释老之传,或老氏有可书者,则以置之《方技传》中。至皇明修《元史》,始别有《释老传》之目。而老氏首丘处机、释氏首八思巴,且各有数人焉。张雨生东南,以工书善诗为道流,一时学士大夫若赵文敏、虞文靖、黄文献诸公多与之游,乃不得入传。或者疑之。然处机、八思巴之徒,其在太祖时大抵皆以功业显,故释老氏有传,盖不徒以其法而然者,则夫雨之可传正不在此。余尝执笔从史官,得预其议。”[①]他在另一篇文章中表达了类似的意思:“元之造邦……至于佛老氏若丘处机及八思巴者亦咸有功焉。则凡其徒为之言又乌可已哉。此《释老传》所以作也。”[②]他没有明说自己是《释老传》的作者,但对此一再言之,使人不免有此种感觉。从他所述可知,《释老传》入选的标准是政治上的作为,而不是其他,此其一;其次,《释老传》应是第二次开史局时所作。

王祎的文集中有《刘焘孙传》,文后有一段话:“余顷奉诏修《元史》,于凡以死殉国者必谨书之,历世教扶人纪也。当时得耕孙(焘孙之兄刘耕孙——引者)死事,既已登载……”[③]可见《元史·忠义传》应出于王祎之手,刘耕孙事迹见《忠义传》三。文集中又有《书闽死事》,[④]述元末福建死事官员柏帖穆尔和迭理弥实二人事迹,和《元史·忠义传》四所载大致相同,但后者文字较为简略。显然,后者是在前者基础上删定的。王祎大概在修成《元

① 《跋张贞居自书帖》,《王常宗集》续补遗。

② 《送仲谦师序》,《王常宗集》补遗。

③ 《王忠文公集》卷一七。

④ 《王忠文公集》卷一四。

史·忠义传》之后，将初稿保存下来，成为一篇单独的作品。另据徐尊生说，“歙人郑征君以死节在采中”，有人主张删去不录，经他提出意见，“总裁宋景濂是之，乃为之传”①。郑征君即郑玉，其生平见《元史·忠义传》四，他是拒绝朱元璋部将的征聘而自杀的，因此在是否入《忠义传》问题上发生争议，最后由宋濂裁定。可见《忠义传》的取舍最后决定于宋濂，这正说明了宋、王二人的主次关系，即使二人并列为总裁。

上述情况说明宋濂曾对《孝友传》、《忠义传》加以删改或决定取舍。还有其他一些记载可以说明宋濂在“笔削”方面做过大量的工作。例如，《元史·郝经传》结尾所载帛书诗，是宋濂决定录诗入传的。② 元初江南的“文章大家”戴表元，在元末“已罕有知其名若字者”，宋濂指名访求他的文集，并指示纂修人员将戴的生平“汇入《儒学传》中”。③ 又如，修《元史》时，“天台以三节妇之状来上”，宋濂“命他史官具稿，亲加删定，入类《列女传》中”。④ 宋僖在寄宋濂诗中，说自己撰《外国传》，“荒疏仅成篇”，“有赖班马才，笔削容巨编”。显然，宋濂是忠实地履行了他作为总裁的职责的，对许多篇章他都做过必要的加工。

我们现在所了解的史局关于纂修的具体分工仅止于此，希望能有新的发现。从这些零散的记载可以看出，《元史》的纂修，对于各部分（志、传、纪）都采取若干人分头执笔的办法，每个修纂人员既要承担纪、志，又要负责列传。前代修史，往往采用分类专人

---

① 《书烈妇俞童传后》。

② 《题郝伯常帛书诗后》，《宋文宪公全集》卷八。按，帛书诗后原题“中统十五年”，宋濂指出“即至元十一年，南北隔绝，但知建元为中统也”。而《元史·郝经传》却改为“至元五年”，令人不解。

③ 《〈剡源集〉序》，《宋文宪公全集》卷一。

④ 《题〈天台三节妇传〉后》，《宋文宪公全集》卷八。

负责的办法,如《新唐书》由欧阳修负责本纪,宋祁负责列传,诸志则由范镇、王畴等人分头执笔。这样做便于体例上的一致,而且可以发挥各人的专长。《元史》则反之。明乎此,我们就可以了解,为什么各朝本纪之间详略如此不均,列传互相之间为什么有那么多的矛盾和不一致的地方。

## 三 史料的搜集和采访

众所周知,《元史》的资料来源可分二组。太祖至宁宗朝的历史,主要根据十三朝《实录》、《经世大典》、《国朝名臣事略》等;顺帝一朝史事,主要依靠洪武二年在全国范围内的采访。在这方面论著已多,但有些问题还可以作进一步的考订与探究。

(一)《经世大典》与《元史》。元文宗时纂修的《经世大典》是《元史》的重要史源之一,这是历来论者公认的。《元史》诸志主要是根据《大典》有关部分修成的,例如《百官志》据《经世大典》之《治典》,《食货志》据《赋典》,《舆服志》、《礼乐志》、《历志》据《礼典》,等等。诸志之外,《元史·外夷传》应以《大典》的《政典·征伐》为依据。这些都是可以查考的。有的论著进而认为,《大典》的《礼典》有"释"、"道"两项,当即是《元史·释老传》所本;《元史·工艺传》中的《孙威传》,应来源于《大典·工典》的"兵器"项,阿尼哥、刘元的传记应来自《大典》的"画塑"项。这种推论是没有充分理由的。

《经世大典》的体裁,一般均采取分门别类按年月叙事的形式,这就是所谓"参酌唐、宋会要之体,会粹国朝故实之文"[①]。从

① 《经世大典序录》,《国朝文类》卷四〇。关于《经世大典》的情况,可参看苏振申《元政书经世大典之研究》,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4年版。其中有些说法尚需进一步研究。

现存的《大典》残余部分(如“驿站”、“海运”、“马政”等)可以看得很清楚。但是《大典》中确有人物传记部分,这便是《治典》中的“臣事”项,《元史》中的若干传记,应即来源于此。[①] 也就是说,《元史》中的人物传记部分是多源的,主要有《国朝名臣事略》、各家人物碑传文字,以及《经世大典·治典》中的“臣事”项,后者历来是被忽略了的。当然,《治典》中“臣事”项的人物传记,有一部分可能即录自各家碑传文字。

现在让我们来具体分析一下上面涉及的几篇传记。

《元史·工艺传》中的《孙威传》,主要根据刘因的《浑源孙公先茔碑铭》,[②]不过加以删节而已。《经世大典》的“画塑”项,由文廷式从《永乐大典》中抄出,王国维收在《广仓学窘丛书》内,改题《元代画塑记》,其中并无阿尼哥和刘元的传记。《元史·阿尼哥传》主要根据的是程巨夫的《凉国敏慧公神道碑》,[③]而《刘元传》则是以虞集的《刘正奉塑记》删削而成的。[④] 这是只要比较一下就可以断定的。当然,《经世大典·治典》的“臣事”项中可能会有这几位的传记(如果有的话,一定也是以上述几篇碑传为依据的),《元史》也有可能源自《治典·臣事》,但决不能来源于《工典》的“兵器”项和“画塑”项则是可以断言的。

《元史·释老传》的情况要复杂一些。其中既有几位宗教上层人物(八思巴、胆巴、必兰纳识里、丘处机、祁志诚、张留孙、吴全节、张清志等)的事迹,又有各教派情况的叙述。可以认为,其中人物事迹各有碑传文字为本,例如胆巴生平是以《佛祖历代通载》

① 关于《经世大典》中的人物传记部分,拟另文讨论。

② 《静修文集》卷一六。

③ 《雪楼集》卷七。

④ 《道园学古录》卷七。

卷二二所载胆巴传为基础的,[①]张留孙生平是以虞集《张宗师墓志铭》[②]和袁桷的《张留孙家传》[③]为基础的。《经世大典·礼典》中的“释”、“道”两项,无疑也是编年纪事体的,不可能有人物传记。但《元史·释老传》中有关喇嘛教的情况则有可能是从《礼典》的“释”项摘录部分内容删削而成的。笼统地说《元史·释老传》以《经世大典·礼典》为本,也是不恰当的。

(二)《六条政类》与《元史》。《元史》诸志除了利用《经世大典》之外,《六条政类》也是重要的依据,对此论者似还未予以足够的重视。《元史·祭祀志序》中说:“凡祭祀之事,其书为《太常集礼》,而《经世大典》之《礼典篇》尤备。参以累朝《实录》与《六条政类》,序其因革,录其成制,作《祭祀志》。”《元史·食货志五序》中说:“食货前志,据《经世大典》为之目,凡十有九,自天历以前,载之详矣。若夫元统以后,海运之多寡,钞法之更变,盐、茶之利害,其见于《六条政类》之中,及有司采访事迹,凡有足征者,具录于篇,以备参考。”“元统”是元顺帝的第一个年号。按,据《元史》记载,顺帝至正七年(1347)三月,“戊午,诏编《六条政类》”。八年三月,“壬戌,《六条政类》书成”。[④] 但此书早已散佚,无法窥其面貌。令人高兴的是,近年出版的《析津志辑佚》一书,收入了归旸的《中书省〈六条政类〉题名记》一文,可以使我们对该书情况有所了解。《六条政类》是在整理中书省收藏的档案基础上编成

---

① 赵孟頫作《无上帝师之碑》(俗称《胆巴碑》),所述胆巴事迹,与《佛祖历代通载》颇有不同。对照之下,可以看出,《元史》有关胆巴事迹的记述是以《佛祖历代通载》为据的。

② 《道园学古录》卷五。

③ 《清容居士集》卷三四。

④ 《元史》卷四《顺帝纪四》。

的，始于七年五月，完成于八年十二月，“得卷五十二万一千九百七十有八宗，籍卷册合八万五千五百四十三帙，所用之条三万有奇。书成，名曰《六条政类》者，亦上旨也”。所谓“六条”显然指中书六部分工负责的六个方面而言，与《经世大典》的“臣事”分为治、赋、礼、政、宪、工六典是一致的。编辑的方法是“以岁之远近”“汇其因革”，[①]显然也是像《大典》一样，按年月前后叙事的。但从此文来看，应是对中书档案的全面整理，而不仅限于顺帝一朝。似可认为，《经世大典》便是利用大量档案编成的，《政类》有一部分（文宗至顺以前）与《大典》是相近的，有一部分（文宗至顺以后）则是特有的，第二次续修《元史》时主要利用了后一部分资料。这就是说，《政类》与《大典》是性质相近的两部政书。《元史》史局第一次修纂时，诸志部分主要利用《经世大典》；第二次修纂时，诸志部分（顺帝时期）主要利用《六条政类》。

（三）顺帝一朝资料的采集。第一次开史局修《元史》将结束时，朱元璋决定派遣使者到全国各地搜集顺帝一朝的史料，为下一步纂修做准备。“〔洪武二年七月〕乙未，诏遣儒士欧阳佑等十二人往北平等处采访故元元统及至正三十六年事迹，增修《元史》。时诸儒修《元史》将成，诏先成者上进，阙者俟续采补之。”[②]宋濂在两篇文章中提到遣黄盅等 12 人，其中吕仲善往北平、山东，而吕仲善到北平后又遣危於等分行诸郡，采集资料。[③] 因此，清代学者朱彝尊在叙述前代“采书之官”时，举出“明之欧阳佑、黄

① 《析津志辑佚》，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0 ~ 22 页。按，原作《中书省六政条要题名记》，误。文中明白说“名曰《六条政类》”。

② 《明太祖实录》卷四三。

③ 《送吕仲善使北平采史序》、《吕氏采史目录序》，均见《宋文宪公全集》卷一。

盅、危於幰、吕复”。[1] 危於幰就是危於。他是危素的儿子，名於，字於幰，元末中进士第，官至蓟州同知。[2] 危於生于史学世家，元末又曾在京畿任职，熟悉情况，所以才会被遣前往京畿收集资料。他是否在12人之列，已难确定。有的论著将危於写成危队，这大概是古籍版本不同引起的误会。[3] 至于说危於是国子监生，那是缺乏根据的。朱彝尊所说的吕复即吕仲善。宋濂的两篇文章都只提到吕仲善，没有说“仲善”是名或是字。但宋濂撰有《吕府君墓铭》，记赣州兴国人吕民顺生平，吕民顺之子复，“实为丞奉常，相与交游极欢”。[4] 而吕仲善为“章贡”(即赣)人，是宋濂的友人，采史后“以功升太常典簿，寻为丞”，[5]与吕复籍贯、官职相合。朱彝尊以吕仲善即吕复，其根据应即指此文。这一点朱彝尊未作说明，以后的论者也没有人对此做过探究。

“欧阳佑”一名是有问题的，尽管见于《实录》记载。据明初苏伯衡记，元末著名学者，宋、辽、金三史修纂工作的实际负责人欧阳玄有一个孙子名叫欧阳公辅，明初曾“采史家事，自北平、山东返，而陕西按察佥事之命下”。[6] 另据危素为欧阳玄所撰行状中说：欧阳玄之子达老死，“后请于朝，以长兄之孙欧阳佑持为孙”。[7] 可知欧阳佑持是欧阳玄的从孙，后过继为孙。显然，欧阳玄不会

---

① 《史馆上总裁第二书》，《曝书亭集》卷三二。

② 宋濂：《题危云林训子诗后》，《宋文宪公全集》卷一三；《危侍讲新墓碑铭》，《宋文宪公全集》卷二七。

③ 王德毅等编：《元人传记资料索引》，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79年版，第1册第290页。

④ 《宋文宪公全集》卷一五。

⑤ 《吕氏采史目录序》。

⑥ 《送欧阳公辅序》，《苏平仲文集》卷五。

⑦ 《危太朴文续集》卷七。

有其他孙子,否则他就不会过继长兄之孙了。由此推断,欧阳佑持与欧阳公辅无疑是一人,佑持是名,公辅是字。他曾“采史家事”,则与《实录》所载之欧阳佑应是同一人,也就是说,欧阳佑系欧阳佑辅之误。王德毅等编《元人传记资料索引》中的“欧阳佑持”条,已指出他“字公辅”,条下仅收《宋元学案补遗》一种,注明“讹作欧阳佑”。[1] 这些都是正确的,但未收入苏伯衡的文章,则是遗漏。

吕复(吕仲善)到北平、北平“采史”,欧阳佑持采史“自北平、山东返”,说明他们是一路的。宋濂是吕复的朋友,他的两篇文章是为吕复写的,因此处处突出吕的作用,抬高吕的身价,从而给人们造成了12人中只有吕一人去北平的印象。现在来看,这显然是不正确的。

除了上面提到的数人之外,奉命“采史”可考者还有3人。

一是夏以忠。以忠字尚之,袁州(今江西宜春)人,元末任翰林国史院编修、国学助教。“我师克燕,拔其知名士赴南京,既而其类复官王朝。太史夏君独以老病乞归。且归,会遣使分道搜访元史,乃强君如江广。君辞不得命,乃行,行至番禺,以疾卒。二年冬十月十二日则卒之岁月也。”[2]宋濂写有《宜春夏都事遗像赞》,[3]其中说:“托使车以遐览,竟仙游于五羊。”即指以忠奉命“采史”死于广州而言。《元史》中有关元末两广史事记载缺漏甚多,例如元末守韶州“被执抗节死”的刘鹗,其生平即不见于《元史》。《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曾对此表示不满,指责说:“明初修《元史》,失于采录,并佚其名。近邵远平作《元史类编》,始为补

① 第3册,第1873页。

② 苏伯衡:《夏尚之太史哀辞》,《苏平仲文集》卷一一。

③ 《宋文宪公全集》卷一八。

入《忠义传》。"①夏以忠之死必然影响史料的搜集，在当时的信息和交通条件下，明朝政府很难再派人前去顶替他的工作，刘鹗生平失记以及元末两广史料的贫乏，显然都是由此造成的。

刘夏和顾九成。刘夏在一篇文章中说："洪武二年七月，余受命尚书，来河南、陕西两省访求前元庚申皇帝天下州县三十六年入史事迹，其在河南置局武成庙之侧。"②又，刘迪简《〈庚申帝大事记〉序》中说："洪武二年七月初十日，迪简受命尚书，尚书禀命中书，中书奉旨差人遍行天下，访求庚申帝三十六年史事。当职与泽州儒□□汴梁、陕西。自顾九成去陕西后，迪简往汴梁。"③可知刘夏即刘迪简，他与顾九成受命到河南、陕西"采史"，两人分工，一往河南，一往陕西。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说，洪武二年"采史"的 12 人中，姓名可考的有欧阳佑持、黄盅、吕复（吕仲善）、夏以忠、刘夏（刘迪简）、顾九成 6 人，如果危於亦在其列，则应为 7 人。这些已知"采史者"的活动地区为北平、山东、河南、陕西、广东。如果考虑到其余奉命"采史"者的活动，那么"遍行天下"（在明朝控制的版图之内）④确是事实。

（《历史研究》1990 年第 4 期）

---

① 卷一六七"惟实集"条。

② 《皇明文衡》卷八五。

③ 此文收在《庚申外史》前，但实与《庚申外史》无关，见《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五二"庚外申史"条。

④ 《吕氏采史目录序》。

# 《元史·地理志》资料探源

王 颋

## 一

《元史》卷五八至六三,是为《地理志》。全《地理志》由三个部分组成:序、正文和附录。序总叙元代版图、户籍、行政经制,并与前代进行了比较。正文写作体例,与《宋史·地理志》、《金史·地理志》略同。其所列“目”和“次目”,大多以行政系统的建置名录充当。“路”级及以上单位,沿革叙述多上溯至唐,“州”级以下单位,则少有涉于“本朝”以前的。属于行政系统是为“目”和“次目”的单位,《元史·地理志》正文部分所载,计“中书省”一,“行中书省”十一,“国”一,“宣慰司”十九(含卷六三“八番顺元蛮夷官”),“总帅府”一,“宣抚司”五,“道”五,“路”一百八十九,“安抚司”十七,“招讨司”一,“元帅府”一,“府”四十,“州”三百九十三,“军”四,“管民官”四(含卷六一“南睒”、“金齿孟定各甸军民官”、“二十四寨达鲁花赤”),“长官司”三百〇八,“县”一千一百二十九,“千户所”二,“警巡院”三,“录事司”九十九。[①]

---

① 此外,属于监察系统的建置名录有“行御史台”二,“肃政廉访司”二十二。

“行省”、“路”级单位中的大部分,建置名录或沿革叙述后还记有驿站或户口数字。附录有三:《河源附录》、《安南郡县附录》和所载为西方三汗国有关名录和“吉利吉思”史地情况的《西北地附录》。

据当时负责《元史》编纂的总裁之一宋濂的叙述,该书写作分为二期。前期在明太祖洪武二年(1369)二月至八月,所成者“纪三十七卷,志五十有二卷,表六卷,传六十有三卷”。后期在“复诏仪曹遣使天下,其涉于史事者,令郡国上之”后的明年二月至七月,所成者则为关于元顺帝朝历史的“纪十,表二,传三十有六”。在这后一期中,还曾进行过全书的“补完”工作。[①]《地理志》为诸志之一,粗成自在前一期内。其修撰所据,没有明确记载。《元史》卷五九《地理志》“广宁府路”、“肇州”:“《大一统志》与《经世大典》皆不载此州,不知其所属、所领之详。今以广宁为乃颜分地,故附注于广宁府〔路〕之下。”民国初年学者柯绍忞据此进行推断:“旧志(《元史·地理志》)实本于《大一统志》与《经世大典》官修之典。”[②]《大一统志》,即《元一统志》,全称《大元大一统志》。是书早佚,仅存残卷及他书引录文字若干。[③] 虽然,《元一统志》中

① 《宋文宪公集》卷一《元史目录后记》。

② 《新元史》卷四六《地理志》。

③ 是书现有金毓黻和赵万里二种辑本。这二种辑本,以赵本为优。赵本所辑,除所存各残卷外,尚有《永乐大典》、《寰宇通志》、《明一统志》、《乾隆盛京通志》、《嘉庆四川通志》、《乾隆热河志》、《嘉庆延安府志》、《满洲源流考》、《日下旧闻考》等书引录文字。但是,该书未予收入的引录文字尚多。如:《清一统志》卷二三八《汉中府》:“《元一统志》,国初为大安州。至元二十年,降为大安县,属沔州,并三泉县入之。东北至本州一百七十里,北至略阳县二百里。”又,《清类天文之书》所载,亦多出自该书。

所载多有关于元代建置、沿革资料;但是,只缘其最后告成于成宗大德中,与《元史·地理志》中载有大量武宗以后史料的情况不符,金毓黻先生早先就曾作文否定过这后者是为这前者直接或主要依据的说法。[1]

《经世大典》,全称《皇朝经世大典》,是书今亦佚,唯他书中尚有部分保留。[2] 它的全部序文,则被完整地转录在《元文类》中。其编纂时间,据《元史》卷三三、三五《文宗纪》,在元文宗天历二年(1329)九月至至顺二年(1331)五月间。其写作体例及所据资料,据当时参预修撰的主要作者之一虞集的记述,该书乃"参酌《唐〔会要〕》、《宋会要》之体,会粹国朝之文作为成书"。[3] 全书内容丰富,篇章浩繁,共分《帝号》、《帝训》、《帝制》、《帝系》、《治典》、《赋典》、《礼典》、《政典》、《宪典》、《工典》等十个部分。各部分下又多"分门别类",如:《赋典》下有"门类"二十一个。这二十一个"门类"中的第一个,《元文类》卷四〇《经世大典序录·赋典·都邑》:"若夫地名沿革之有异,城邑建置之不常,归附之期,设官之所,皆必有征;所以纪疆理之大,彰王化之远也"。该"门类"后,据下文及《安南志略》卷首欧阳玄所作书序,附有由《安南

---

① 《元一统志辑本》附《大元大一统志考证》。

② 是书现存较大部分,有《治典》之《官制》(《大元官制杂记》及《永乐大典》卷七五一七)、《赋典》之《海运》(《永乐大典》)卷一五九四九、一五九五〇)、《市籴粮草》(《永乐大典》卷一一五九八)、《政典》之《征伐》(《高丽纪事》及《元朝征缅录》)、《招捕》(《招捕总录》)、《马政》(《大元马政记》)、《急递铺》(《永乐大典》卷一四五七五)、《驿传》(《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一六至一九四二三)、《工典》之《仓库》(《永乐大典》卷七五一一)、《画塑》(《元代画塑记》)、《毡罽》(《大元毡罽工物记》)等。

③ 《道园学古录》卷五《经世大典序录》。

志略》一书部分内容改制的《安南附录》。毫无疑问,这就是《元史·地理志·安南郡县附录》的资料来源。此外,可以基本肯定为《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录》有关内容所出的《经世大典地图》,很可能也是该"门类"的原有部分。[①]

尽管,可以认为《经世大典·赋典·都邑》是为《元史·地理志》直接或主要的依据;但是,这并不排除该志作者曾经采摭是书的其他部分记载以充实其作品。实际上,《元史·地理志》中各"路"级单位的户口数字,就极可能出自《赋典》的别一"门类":《版籍》。[②] 不仅如此,更须指出:当年柯绍忞在进行该志所本的推断时,竟然疏忽了一个重要的情况:《元史·地理志》中还载有肯定是《大一统志》与《经世大典》皆不载的内容。据《元史》卷五九《地理志》"肇州"下注:"按《〔刘〕哈剌(八)〔拔〕都鲁传》:至元三十年,世祖谓〔刘〕哈剌八都鲁曰:乃颜故地曰阿八剌忽者,产鱼,吾今立城,以兀速、憨哈纳思、乞里吉思三部人居之,名其城曰肇州,汝往为宣慰使。既至,定市里,安民居,得鱼九尾,皆千斤,来献。又,《成宗纪》:"元贞元年,立肇州屯田万户府,以辽阳行省左丞阿散领其事。而《大一统志》与《经世大典》皆不载此州,不知其所属所领之详。"这段引文提供了《元史·地理志》保存有某些《大一统志》与《经世大典》所不载资料的佐证。又,《元史》卷六〇《地理志》"庄浪州":"沿革阙。成宗大德八年二月,降庄浪路

① 见道光本《海国图志》卷二《元代西北疆域沿革图附元经世大典图并说》。据作者魏源自述,是图系"得自《永乐大典》"。

② 该志中各"行省"级单位的驿站数字似出自同书卷一〇一《兵志·站赤》。不过,这后者显然又出自《经世大典·政典·驿传》。

为州。"似这等注明"阙"而实有的沿革叙述记载,在该志中尚见多处。[①] 所谓"阙"者,当亦指"《大一统志》与《经世大典》皆不载"也。

## 二

《元史》卷六三《地理志》"容州":"元至元十三年,改〔容州〕安抚司。十六年,改容州路总管府"。"象州":"元至元十三年,立〔象州〕安抚司。十六年,改象州路总管府"。"宾州":"元至元十三年,置〔宾州〕安抚司。十六年,改下(宾州)路总管府"。"横州":"元至元十四年,立〔横州〕安抚司。十六年,改〔横州路〕总管府"。同书卷二〇《成宗纪》:大德五年十一月:"降容、象、横、宾〔州等〕路为州"。[②] 按照通常情况,如果《经世大典·赋典·都邑》原有以上各"路"改"州"的沿革叙述,《元史·地理志》作者是不会"故意"脱落致使与其建置名录"违错"的。诚然,该志所涉大德五年(1301)以后的行政单位更动内容不少;但是,几乎它们中的大多数没有确切的年份记载。作为联系上、下文的时间衔接,也往往由可以"想当然"添加的字、词充任。如:《元史》卷六

---

① 卷六〇"永宁路""笃连州"、"兀剌海路",卷六一"东川路","孟杰路"。又,卷六一"蒙怜路军民府":"至元二十七年,从云南行省请,以蒙怜甸为蒙怜路军民总管府,蒙莱甸为蒙莱路军民总管府。其余阙。"其接着"蒙莱路军民府",则注明"阙"。同书卷十〇《世祖纪》:至元二十七年三月,"改云南蒙怜甸为蒙怜路军民总管府,蒙莱甸为蒙莱路军民总管府"。据此,上"至元二十七年"及以后文字同属本例。

② 又,卷五八"兴和路":"中统三年,以郡(开平路抚州)为内辅,升隆兴路总管府,建行宫。"同书卷二四《仁宗纪》:皇庆元年十月,"改隆兴路为兴和路,赐银印"。

二、六三《地理志》"平乐府":"元(大德五年十一月,据同书卷二〇《成宗纪》)改〔昭州〕为平乐府"。"延平路":"后(延祐元年三月,据同书卷二五《仁宗纪》)改〔南剑路为〕延平路",即系佐证。

出于行政管理的需要,元帝国自然也经常地进行全国各级建置的审核和统计;这可能就是《经世大典·赋典·都邑》建置名录部分的资料来源。为更好地反映当时的实际情况,它的作者理应选用本年或近年的申报。然而,情况并非如此。《元史》卷二九、三〇《泰定帝纪》,卷三二至三五《文宗纪》,《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四录欧阳玄《升姚安路记》:泰定元年九月,"更〔临洮府〕置临洮〔路〕总管府"。二年十一月,"改〔马湖路〕长宁军为州"。四年闰九月,"八百媳妇请官守,置蒙庆宣慰司都元帅府及木安、孟杰二府于其地"。十一月,"云南蒲蛮来附,置顺宁府、宝通州、庆甸县"。天历元年,"命升〔大理路〕姚州为姚安路"。八月,"升〔上都路兴州〕宜兴县为州"。十一月,"复立察罕脑儿宣慰司"。二年二月,"置银沙逻甸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十月,"立云南行省元江等处宣慰司"。"升〔乾宁安抚司〕定安县为南建州,隶〔海北〕海南〔宣慰司都〕元帅府"。至顺元年五月,"置顺元宣抚司"。二年二月,"诏升怀德府为宣抚司以领之"。"升〔威楚路开南州〕景东甸为景东府"。以上各项行政区划改动,在《元史·地理志》中的建置名录部分,几乎都没有反映。①

《元史》卷二八《英宗纪》:至治二年七月,"升靖州为路"。十

---

① 上述"蒙庆宣慰司"、"察罕脑儿宣慰司"、"银沙逻宣慰司"、"元江宣慰司"、"木安府"、"顺宁府"、"景东府"、"宝通州"、"庆甸县"等《元史·地理志》未见著录;"顺元宣抚司"、"怀德宣抚司"、"姚安路"、"孟杰府"、"南建州"、"长宁州"、"宜兴州"等分别在《元史》卷五八、六〇、六一、六三中作"顺元等路军民安抚司"、"怀德府"、"大理路"、"姚州"、"孟杰路"、"乾宁军民安抚司"、"定安县"、"马湖路"、"长宁军"、"上都路"、"兴州"、"宜兴县"。

一月，“置八番军民安抚司”。十二月，“升宁昌府为下（宁昌）路，增置〔宁昌〕一县”。三年二月，“降开成路为州”。五月，“置安庆〔路〕潜山县，云南宁远州”。核对旧书《地理志》，于卷五八、六〇、六三的建置名录部分得见“靖州路”、“宁昌路”、“开成州”、“宁昌县”、“潜山县”。① 在该志中，凡是经过其作者“窜易”的建置名录，大多增补了借以“窜易”的有关沿革叙述。如：卷六三“南宁路”：“泰定元年，改〔邕州路〕为南宁路”。上面的“宁昌路”，正好下“阙”沿革叙述。由此，可以认为“宁昌路”是为《经世大典·赋典·都邑》原有的建置名录。进而论之，也就是：这个“门类”建置名录部分所据，应该是该“路”改置的至治二年（1322）十二月以后的全国建置申报。又，《元史》卷六二《地理志》“江浙等处行中书省”：“属县一百四十三”。但是，其下各“路”级单位所列总数却为一百四十四个。在这一百四十四个“县”中，“漳州路”、“南靖县”：“本南胜〔县〕”。《清一统志》卷四二九“漳州府”：“南胜县”，“至治中（三年），析置”。据此，“属县一百四十三”乃是原全国建置申报中的数字。②

其实，《经世大典·赋典·都邑》的作者采用至治三年的全国建置申报材料，完全可以说是“事出有因”。如前所述，《经世大典》的编纂，是在天历二年（1329）九月后、至顺二年（1331）五月前。然而，自从天历元年（1328）八月佥枢密院事燕铁木儿、西安王阿剌忒纳失里等发动政变成功起，两三年间，全国局势一直非

---

① “宁远州”未见著录；“八番安抚司”在卷六三中则为“罗番遏蛮军”、“程番武（胜）〔盛〕军”、“金石番太平军”、“卧龙番南宁州”、“小龙番静蛮军”、“大龙番应天府”、“洪番永盛军”、“方番河中府”、“卢番静海军”等九个“安抚司”。

② 该志另一相同的例子：卷六二“江西等处行中书省”：“属县七十八”。其下各“路”级单位所列总数亦多一个，其中“吉安路”、“永宁县”，《顺治吉安府志》卷一：“至顺元年，分永新［州］地置永宁县。”

常动荡。先是武宗子图帖睦尔与泰定帝子阿剌吉八间的帝位之争，接着是“四川”平章囊加台、左丞脱脱等的弄兵，再后又是“云南”诸王秃坚、万户伯忽的反叛。[1] 在这种形势下，中央的政令并不能够真正达到帝国的各个部分。退而言之，当时即使是皇帝亲自主持全国各级建置的审核和统计，这件工作也未必会圆满地完成。文宗以前的泰定帝也孙帖木儿，他的袭位在文宗及其将臣的眼里，属于非法的“篡逆”。早在天历元年(1328)九月，时摄行皇帝事的图帖睦尔就曾发表过对其斥责：“至于晋邸(泰定帝在未即位前为“晋王”)，具有盟书，愿守藩服。而与贼臣铁失、也先帖木儿等潜通阴谋，冒干宝位，使英宗不幸罹于大故”。[2] 因此，难怪《经世大典·赋典·都邑》的作者要注意避免使用泰定帝时的资料，以防招来非常时期“首鼠两端”的猜忌。而至治三年(1323)，恰好是“正统”的英宗在位的最后一年。

《元文类》卷四〇《经世大典序典·赋典·都邑》曾经提到：“至元间，尝命秘书少监虞应龙等修《大一统志》，书在官府可考焉。”《元一统志》，赵万里先生云：“书中于各路、各州、各县史迹，继承唐代《元和郡县图志》，宋代《太平寰宇记》、《舆地纪胜》等书成例，归纳为建置沿革，坊郭乡镇、里至、山川、土产、风俗形势、古迹、宦迹、人物、仙释等部门。”[3]据此，特别是该书的“建置沿革”部分，最有可能是为《经世大典·赋典·都邑》沿革叙述部分的主要或直接依据。但是，倘若将借以制作的《元史·地理志》与《元一统志》残卷或其他载籍引录文字的相应部分进行核对，则仍能

---

① 秃坚、伯忽败亡后，尚有“乌撒”宣慰使禄余等拥兵骚扰地方。直到至顺三年二月，禄余等才向“四川行省”请求“出降”(《元史》卷三六《文宗纪》)。

② 《元史》卷三二《文宗纪》。

③ 《元一统志辑本》卷首《前言》。

发现这二者内容上的歧异。如:《元一统志》残卷:"通安州","后磨些蛮叶古乍舒匿赤侵夺其地,世袭据有三睒。至二十四世孙麦兀,癸丑年(宪宗二年),归附国朝。初属察罕章管民官,至元十二年,置三睒管民官。十四年,更置通安州"。《元史》卷六一《地理志》"丽江路军民宣抚司"、"通安州":"其后磨些蛮叶古乍夺而有之,世隶大理。宪宗三年,其二十三世孙麦良内附。中统四年(1263),以麦良为察罕章管民官。至元九年(1272),其子麦兀袭职。十四年,改三睒为通安州。"①

清代中叶学者钱大昕曾经提出过"元时《大一统志》凡有两本"的说法。他认为:"至元二十三年,集贤大学士、行秘书监事札马剌丁言:方今天地一,民尽入版籍,宜为书以明一统。世祖嘉纳,即命札马剌丁与秘书少监虞应龙等搜辑为志。二十八年,书成,凡七百五十五卷,名《大一统志》,藏之秘府,此初修本也。成宗大德初,复因集贤待制赵忭之请,作《大一统志》。《元史》记大德七年(1303)三月戊申,卜兰禧、岳铉进《大一统志》,赐赉有差。此再修之本也。"②稍晚,吴骞则坚持:"《大一统志》以世祖至元二十二年(1285)开修,首尾共历一十八年,迨成宗大德七年始成。

---

① 又,《元一统志》残卷:"宜兴州","至元十五年,升宜兴县为宜兴府。二十年,府废。二十一年,复置宜兴府,并设宜兴县以来属。二十八年,罢府入县。元贞元年,升宜兴、无锡二县俱为中州"。但《元史》卷六一《地理志》"常州路"、"宜兴州":"元至元十五年,升〔宜兴县为〕宜兴府。二十年,仍为县。二十一年,复升为府,仍置宜兴县以隶之。元贞元年,府、县俱废,止立宜兴州。"《嘉庆四川通志》卷五二引《元一统志》:"所建宣抚〔司〕、征南都元帅府并蓬州〔路〕总管军民府,至元二十年并废"。但《元史》卷六〇《地理志》"顺庆路"、"蓬州":"元初立宣抚〔司〕、都元帅府,后罢。至元二十年,立蓬州路总管府。后复为蓬州。"

② 《潜研堂集》卷二九《跋元大一统志残本》。

而卜兰禧、岳铉等奏进,当即札马剌丁等奉敕始修之本。①"不过,即使《元一统志》真有至元二十八年(1291)的别本,其与《经世大典·赋典·都邑》似乎也没有干系。据《元秘书监志》卷四,《元一统志》的"云南"、"辽阳"、"甘肃"等部分,系元贞后"续得"地方"图志"始再"补完"的。如果《经世大典·赋典·都邑》沿革叙述所据为《元一统志》至元二十八年成本,则当无以上三部分内容。然而,这三个部分的沿革叙述,在《元史·地理志》中大多不"阙"。再说,前引该志与《元一统志》的异文,又正属于其中之一的"云南行省"部分。

《元秘书监志》卷五:"大德五年七月初九日,本监移中书兵部关:奉中书省判送兵部呈秘书监关著作郎赵从仕(忭)呈:见为编写《大一统志》,除秘书监发下志书一部在局编校外,照得在先亦有一部见留中书兵部,中间多有不同。必须发下互相参考,庶得归一成书。本部参详:《大一统志》书,若依著作所呈,令本部典史时公泰专一收掌,赴局互相参考检照。就令编写成书了毕还部,似不点污损坏,具呈照详。复奉都堂钧旨,送兵部,将上项志书关发本监照用,事毕还官。"据此,"在先",《元一统志》就有"中间多有不同"的别一本子。应著作郎赵忭之请再修时,曾以此"互相参考"。书成后,原物归还中书兵部,"似不点污损坏"。所谓"在先",当指"补完"七百五十五卷"云南"等部分为"七百八十七卷"时的大德四年(1300)四月。② 这个由中书兵部收藏的本子,似正是《经世大典·赋典·都邑》沿革叙述部分的依据。又据《元秘书监志》卷四,《元一统志》在再修时曾"添改沿革"。也正是这个原

---

① 《愚谷文存》卷四《元大一统志残本跋》。

② 《秘书监志》卷四:"大德四年四月十二日,据秘书郎呈:近蒙秘府指挥,编类到《至元大一统志》书483册,计787卷,仰子细校勘。若有差讹,就为改正,仍标出差讹卷目呈监。"

因,《元史·地理志》中未及的大德五年(1301)改"容州"、"象州"、"宾州"等"路"为"州"的沿革叙述,在据《元一统志》大德七年"再修本"所作的《清类天文之书》中却有着准确无误的记载。[①]

值得指出:对于建置名录部分依据至治三年(1323)全国建置申报这一体例,在《经世大典·赋典·都邑》的制作过程中,并没有严格地遵守。事实上,作为同"门类"沿革叙述部分依据的《元一统志》中书兵部本,也有一份因资料年代早二十余年而内容稍异的建置名录。当两份建置名录中的某些单位一时难以"勘合"时,《经世大典·赋典·都邑》作者自然也会采取习惯的处理方法之一,将它们一齐收录。这样,相同单位的异名重出就不可避免地发生了。此种情况,又因未加考校的传抄重复出现在《元史·地理志》。如:卷六一的"平缅路"和"缥甸军民府","麓川路"和"二十四寨达鲁花赤","南赕"和"南甸军民府"。[②] 有时,重出还发生在几乎是"同名"的单位。如:卷五九"沈阳路"和卷六三"沈阳等路高丽军民总管府",卷六三"思州军民安抚司"的"卑带洞大小田等处长官司"和"新添葛蛮安抚司"的"大小田陂带等处长官司",卷六〇"叙南等处蛮夷宣抚司"的"市备洞长官司"和卷六三"顺元等路军民安抚司"的"市北洞长官司"。至于卷

① 卷7《斗牛吴越分》"梧州府"、"容县":"大德五年,复〔改容州路〕为容州。"卷20《巽轸楚分》"柳州府"、"象州":"大德五年,以〔象州〕路为州。""柳州府"、"宾州":"大德五年,又改〔宾州路〕为州。"

② 《元史·地理志》"平缅路":"其地曰骠赕,曰罗必思庄,曰小沙摩弄,曰骠赕头";《元方舆胜览》卷中"平缅路":领"缥甸"。《元史·地理志》"麓川路":"其地曰大布茫,曰赕头附赛,曰赕中弹吉,曰赕尾福禄培";同书卷122《爱鲁传》:至元六年,爱鲁"平(火)〔大〕不麻等二十四寨,得七驯象以还";《元方舆胜览》卷中"麓川路":领"布忙甸"。《元史·地理志》"南赕":"其地有阿赛赕、午真赕";《元方舆胜览》卷中"南甸路":领"阿赛赕"、"午真赕"。据上,"二十四寨达鲁花赤"前或脱"大不麻"三字。

六三"管番民总管"的"阳安等处长官司"、"杨并等处长官司"和"新添葛蛮安抚司"的"杨坪杨安等处长官司",当然也是一种重出。[①]

## 三

在可以确定为"《大一统志》与《经世大典》皆不载"的《元史·地理志》有关内容中,几乎有相当部分,能够在同书的各纪中找到非常相近或完全相同的记载。《元史》卷六一、五八、六二《地理志》"孟爱等甸军民府":"至元三十一年,金齿新附孟爱甸酋长遣其子来朝,即其地立〔孟爱路〕军民总管府"。"晋宁路":"大德九年,以地震改〔平阳路为〕晋宁路"。"冀宁路":"大德九年,以地震改〔太原路为〕冀宁路"。"英德州":"至大元年,复降〔英德路〕为州"。"大都路"、"龙庆州":"至元二十二年,仁宗生于此。延祐三年,割〔宣德府奉圣州〕缙山、怀柔〔二县〕来隶大都〔路〕,升缙山为龙庆州。"同书卷一八、二一《成宗纪》,卷二二《武宗纪》卷二五《仁宗纪》:至元三十一年十月,"金齿新附孟爱甸酋长遣其子来朝,即其地立〔孟爱路〕军民总管府"。大德九年(1305年)五月,"以地震改平阳〔路〕为晋宁〔路〕,太原〔路〕为冀宁〔路〕"。至大元年(1308年)五月,"降英德路为州"。延祐三年(1316年)九月,"割宣德府奉圣州怀来、缙山二县隶大都〔路〕,改缙山县为龙庆州,帝(仁宗)生是县,特命改焉"。[②] 不过,仅此仍不能认为《元史》诸纪就是同书《地理志》作者"补完"其作品的主要或直接依据。

《元史》卷二〇、二一《成宗纪》,卷二六《仁宗纪》:大德五年

---

① 此外,又如:卷六三"顺元等路军民安抚司"的"葛蛮雍真等处长官司"、"管番民总管"的"乖西军民府"和"顺元等路军民安抚司"的"雍真乖西葛蛮等处长官司",则为另一种形式的重出。

② 《元史》卷二四《仁宗纪》载:仁宗爱育黎拔力不达,"至元二十二年三月丙子生"。

(1301)十月,"改鄂州路为武昌路"。七年(1303)十月,"改普定府为路,隶曲靖宣慰司,以故知府容苴妻适姑为总管,佩虎符"。延祐六年(1319)三月,"改怀孟路为怀庆路"。同书卷六三、六一、五八《地理志》"武昌路":"大德五年,以鄂州〔路〕首来归附,又世祖亲征之地,改武昌路"。"普定路":"大德七年,中书省臣言:蛇节、宋隆济等作乱,普定知府容苴率众效顺。容苴没,其妻适姑亦能宣力戎行,乞令袭其夫职,仍改普定〔府〕为路,隶曲靖宣慰司,以适姑为本路总管,〔佩〕虎符。""怀庆路":"延祐六年,以仁宗潜邸改〔怀孟路为〕怀庆路"。[①] 比较《元史》诸纪和同书《地理志》的相应记载,二者所涉内容概同,但这后者却又比这前者多"武昌"、"普定"、"怀庆"三"路"改制"缘由"的叙述。这对于《元史·地理志》作者主要或直接依据同书诸纪"补完"其作品的假定,显然是一种否定。再从上引行文来看,此二者又似乎出自同一种更为原始的资料。《元史》诸纪与同书《地理志》相应记载详、略情况的出现,或者正在于它们的各自作者对同种更为原始资料进行了不同的"取"、"舍"。

《元史》诸纪,据《宋文宪公集》卷一《元史目录后记》,除《顺帝纪》外,修撰时皆有"实录可证"。元代实录的编纂,肇始于世祖至元二十三年(1286)十二月稍前。然而,这最早动笔的五部实录:《元太祖实录》、《元睿宗实录》、《元太宗实录》、《元定宗实录》、《元宪宗实录》,却因数度易稿均未通过皇帝的"御览",迟到大德七年(1303)十月方始告竣。此后,《元世祖实录》成于大德八

---

① 又,卷六一"彻里军民总管府"的"云南〔行〕省言"后文与同书卷一九《成宗纪》元贞二年十二月"云南行省言"后文亦当属此同例,唯前者文前"大德中"三字系作者窜易。

年(1304)二月,《元成宗实录》、《元顺宗实录》、《元武宗实录》成于皇庆元年(1312)十月,《元仁宗实录》成于至治三年(1323)二月,《元英宗实录》成于至顺元年(1330)五月。此外,分别在泰定元年(1324)、元统二年(1333)进行过《元显宗实录》、《元泰定帝实录》、《元明宗实录》、《元文宗实录》、《元宁宗实录》的制作。① 这些实录,于今无一幸存。但是,可以肯定,其篇幅当大大地超过《元史》的诸纪。《廿五史补编》录钱大昕《补元史·艺文志》:"《〔元〕世祖实录》二百一十卷","《〔元〕成宗实录》五十六卷","《〔元〕武宗实录》五十卷","《〔元〕仁宗实录》六十卷","《〔元〕英宗实录》四十卷"。因此,《元史·地理志》主要或直接依据元代实录"补完"其作品是很自然的。不过,要确认这一点,还须对另一种情况进行解释。

《元史》卷六二《地理志》"赣州路"、"宁都州"的"龙南"、"安远"二"县",并"至大三年,复置"。但据同书卷二三《武宗纪》,它们的"复置"是在至大二年(1309)七月。依理说,如果二者同本于《元武宗实录》,则不当有此年份上的"参差"。不过,这确实是一种"存在"。一项建置更动的承认,严格说来,应包括中央批准和地方施行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的完成,不可能完全地同步进行。其间的时间差,每因道里远近、人事缓急而长短不一。有数日半月的,也有三年二载的。如:《元史》卷一八《成宗纪》载至元三十一年(1294)七月"复立"(中央批准)的"平阳路"、"辽州"领"武乡县",其"铸印

---

① 《元史》卷一四、一五《世祖纪》,卷一九、二一《成宗纪》,卷二四《仁宗纪》,卷二八《英宗纪》,卷二九《泰定帝纪》,卷三四《文宗纪》,卷一八二《谢端传》,卷一八六《成遵传》。按:"睿宗"、"顺宗"、"显宗"均实未为皇帝,《元史》中只作"传"。

章、置官吏、修廨宇、设市肆"（地方施行），则在隔岁的元贞二年（1296）。[①] 不管是中央批准、还是地方施行，在元代实录中大概都被当作建置更动记载。《元史》诸纪写作时，二者多半只"取"其一，但也有全"取"者。如：卷一〇《世祖纪》：至元十五年（1278）七月，"改京兆（府）〔路〕为安西（府）〔路〕"。十六年（1279）二月，"改京兆〔路〕为安西路"。同书《地理志》采摭资料情况略同，也基本只"取"其一。[②] 当这二者在同项建置更动记载"取"、"舍"恰好各异的时候，相关的年份上的"参差"就有可能发生了。

## 四

几乎可以肯定地说，《经世大典·赋典·都邑》绝非质量堪称"上乘"的作品。其写作依据的两种"国朝之文"，《元一统志》中书兵部本原是书尚未最后完稿的本子，而至治三年（1323）全国建置申报又与其在资料上有着久远的时间隔裂。虽然，在《经世大典·赋典·都邑》编纂的当时，要进行全面的考订工作，应该并不困难，但是，它的作者似乎没有花费过很多的精力。即使是放着《元一统志》的最佳本子，看来也未曾进行利用。起初，是书中书兵部本的告成，大约只是将制作年、月各不相同的"图志"内容予以拼合。因此，其中实际上没有标准的年代断限。这种情况，又通过对《经世大典·赋典·都邑》的单纯传抄，出现在《元史·地

---

① 《乾隆武乡县志》卷四录李义《复立武乡县记》。

② 全"取"者，如：卷六二"英德州"："〔至元〕十五年，立英德路总管府。二十三年，降为散州。大德五年，复为路。本州素为寇盗渊薮，大德四年，达鲁花赤脱欢察儿此岁招降群盗至二千余户，遂升英德为路，命脱欢察儿为达鲁花赤兼管军万户以镇之。"

理志》中。《元史》卷一六《世祖纪》,卷一八《成宗纪》:至元二十八年(1291)二月。“以云南曲靖宣抚司所辖地广,民心未安,改立曲靖等处宣慰司管军万户府以领之”。三十一年(1294)七月,“复立平阳路之蒲〔县〕”。但同书卷六一、五八《地理志》“曲靖等路宣慰司(军民)〔管军〕万户府”:“〔至元〕二十年,以〔曲靖路〕隶皇太子。二十二年,升宣抚司。”“晋宁路”、“隰州”、“隰川县”:“至元三年,省大宁、蒲、温泉三县入焉。”①

当然,对于《元史·地理志》作者依据元代实录等载籍“补完”其作品的举动,应该给以赞许。但是,令人遗憾,这项本当认真从事的工作,却进行得异常草率。就选用元代实录相关内容的数量而言,《元史·地理志》不足同书诸纪的半数。② 有时,即使是发生在同年、月、日的二项建置更动,在《元史·地理志》中也会出现“取”此“舍”彼的情况。《元史》卷二四《仁宗纪》:皇庆元年二月,“改安西路为奉元路,吉州路为吉安路”。但同书卷六〇、六二《地理志》“奉元路”:“皇庆元年,改安西〔路〕为奉元路”。“吉安路”:“元贞元年,吉水、安福、太和、永新四县升州。〔后〕改吉州〔路〕为吉安路”。有些《元史·地理志》见摘的资料,终因未经仔细辨证,被置于根本无关的建置名录之下。如:卷六三“贵州”:

---

① 甚至出现了建置名录、沿革叙述“脱节”的情况,如:卷六一“鹤庆路”:“至元十一年,罢谋统千户,复为鹤州。二十年,为燕王分地,隶〔云南〕行省。二十三年,升鹤庆府”(按:据《清类天文之书》卷一五《井鬼秦分》“鹤庆府”、“剑川州”),“鹤庆”由“府”改置“路”,在至元三十一年。

② 不过,也有只见于前者的。如:卷六三“顺元等路军民安抚司”、“曾竹等处长官司”:“大德七年,顺元同知宣抚事阿重尝为曾竹蛮夷长官,以其叔父宋隆济结诸蛮为乱,弃家朝京师,陈其事宜。深入乌撒、乌蒙,至于水东,招谕木楼苗、〔仡〕佬,生获隆济以献”。

"元至元十四年,领郁林县。大德九年,省县,止行〔贵〕州事。""贵州地接八番,与播州〔安抚司〕相去二百余里,乃湖广、四川、云南喉衿之地。大德六年,云南行省右丞刘深征八百息妇,至贵州科夫,致宋隆济等纠合诸蛮为乱,水东、水西、罗鬼诸蛮皆叛,刘深伏诛"。① 其实,这后面的一个"贵州",乃是同卷"顺元等路军民安抚司"领"贵州等处长官司"。

一个朝代的行政区划,特别是当其制度尚未完全成型的时候,频繁的更动在所难免。对此,元代也不例外。根据众多的记载表明,太祖、太宗、宪宗、世祖四朝是蒙元一代建置改易最为剧烈的时期。然而,其中的相当部分却不见《元史·地理志》有任何提及。如:《民国临州志》卷一录《石珏纪行碑铭》,《民国顺义县志》卷二录梁宜《顺州公廨记》:"大元创天下,以河东未归,天兵南下。临〔州〕与大河为近渡,先得临〔州〕。乃以临〔州〕为大定〔路〕总管府,以便节镇。""国初,〔升大兴府昌平县〕置中州"②。虽然,有的可能早在《元一统志》中书兵部本编纂时就已被"忘却",但有的,肯定应归咎于《经世大典·赋典·都邑》或《元史·地理志》作者的删节。如:《清类天文之书》卷一九《巽轸楚分》"靖州":"元至元初,改为〔靖州路〕总管府。后至三十一年,降为州,属辰州路"。"靖州路"的"复改",据《元史》卷二六《仁宗纪》,在延祐四年(1317)三月。以此,《元一统志》中书兵部本作"靖州",而其建置名录下当有至元三十一年(1294)改"州"的沿革叙述。但《元史》卷六三《地理志》"靖州路"只记:"至元十二年,立

① 又,卷六〇"雅州":宪宗八年,"石泉〔军〕守将赵顺以城降"。

② 置"大定路"和"中州",《元史》卷五八《地理志》"大都路""昌平县"和"冀宁路"、"临州"均不载。

〔靖州〕安抚司。明年,改靖州路总管府。”

无须讳言,《元史·地理志》中存在大量的衍文脱讹,这些脱讹,大多因数度传抄所致。但是,其中也有不少出于《经世大典·赋典·都邑》和《元史·地理志》作者的误会。如:“路”、“总管府”本同,其全称为“路总管府”或“路军民总管府”,有时也被简作“总管府”或“军民总管府”。但《元史》卷五八,六三《地理志》“中书省”和“征东等处行中书省”,分别将“砂井总管府”和“沈阳等路高丽军民总管府”、“耽罗军民总管府”等三个单位视作“府”。① 至于那些本该严格使用、借以标志建置单位的行政等级变化的“升”、“降”等词,在《元史·地理志》中几乎是在“随心所欲”地使用。如:“安抚司”、“路”、“直隶府”、“直隶州”,原平级,高于一般“府”、“州”。但卷五九、六〇、六二、六三“沔阳府”:“〔至元〕十五年,升〔复州路〕为沔阳府,〔隶荆湖北道宣慰司〕。”“叙州路”、“富顺州”:“〔至元〕二十年,罢〔富顺〕安抚司,升富顺州,〔隶叙州路〕。”“连州”:“〔至元〕十七年,废〔连州〕安抚司,升为连州路总管府”。“归州”:“〔至元〕十六年,降〔归州路〕为州,〔隶荆湖北道宣慰司〕。”以上表述除最后一例外,即使以机构品位而言,也是说不通的。②

(《历史地理》第8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

---

① 但卷六一“云南诸路行中书省”又将“彻里军民总管府”、“通西军民总管府”算在“路三十七”中。

② 据《元史》卷九一《百官志》“宣慰司”、“诸路总管府”,“安抚司”、“路”为正三品,“直隶府”、“直隶州”与一般“府”、“州”不加分别,各为正四品和从四品、正五品,从五品。

# 《元史》纂修杂考

方龄贵

洪武元年(元顺帝至正二十八年,1368 年)明兵克大都,得元《十三朝实录》,次年即诏修元史。二月丙寅开局于南京天界寺,八月癸酉告成,计一百八十八日。但顺帝一朝三十六年史事,无实录可征,因遣使者四出采辑,洪武三年二月乙丑再开局,七月丁亥书成上进,计一百四十三日,两次修史,通计共三百三十一日,前后不足一年。[①] 书成之日,距顺帝之卒不过三个月。[②] 由于始事之骤和成书之速,迫于时日,疏漏在所难免,书中或一人两传,或有的该立传而没有立传,并译名不一,考订不审,如此等等,在诸史中历来最受訾议,后世改修的遂有多家。《新元史》且与旧史并列,[③]入二十五史。但平心而论,在《十三朝实录》、《经世大典》等久佚的今天,《元史》仍是治蒙元一代史事的第一手史料,其价值绝不是改修各史所可取代的,对它的纂修,值得做认真的研究。

---

①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三九洪武二年二月丙寅条,卷四四八月癸酉条,卷五四洪武三年秋七月丁亥条,宋濂《宋文宪公全集》(《四部备要》据嘉庆严荣刻本排印本)卷一《元史目录后记》;赵翼《廿二史劄记》卷二九《元史》条,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九《元史》条。

② 参见《蒙兀儿史记》卷一七《妥欢贴睦尔可汗本纪》至正三十年夏四月丙戌条;《新元史》卷二六《惠宗纪》至正三十年夏四月丙戌条。

③ 见《新元史》卷首徐世昌序。

其关于全面的考察，请俟异日，现仅就一、《元史》纂人异闻，二、《史臣分修志传可考者》补，三、第二次开局前采史之役初探稍加申说，成《元史》纂修杂考。

## 一 《元史》纂人异闻

《元史》的纂修，以李善长为监修官，而宋濂，王祎为总裁，实主其事。据宋濂《进元史表》和《元史目录后记》[①]所载：第一次入局的史臣有汪克宽、胡翰、宋僖、陶凯、陈基、赵埙、曾鲁、赵汸、张文海、徐尊生、黄篪、傅恕、王锜、傅著、谢徽、高启等十六人。第二次入局则有赵埙、朱右、贝琼、朱世濂、王廉、[②]王彝、张孟兼、高逊志、李懋、张宜、李汶、张简、杜寅、俞寅、殷弼等十五人，其中两次入局的只有赵埙，而仍以宋濂、王祎、为总裁。是实际参加修史的合宋、王共为三十二人，其中宋濂、王祎、汪克宽、陶凯、曾鲁、高启、赵汸、贝琼、高逊志、胡翰、赵埙《明史》里各有传，宋僖、陈基、张文海、徐尊生、傅恕、傅著、谢徽、朱右、朱廉（当即朱世濂）、王彝、张孟兼、李汶、张宣、张简、杜寅则附见《赵埙传》。其余黄篪、王锜、王廉、李懋、俞寅、殷弼等六人无传。据此两次入局纂修《元史》之人甚为分明、应无疑义。但平日读书，偶涉纂史诸人，亦复见有不同，其间情况种种不一，足广异闻，现就检索所得，略加排比，辨释如下：

---

① 并见《宋文宪公全集》卷一。

② 《明史》卷二八五《赵埙传》无王廉名。卷七一《选举志》、卷九八《艺文志》、卷三二一外国《安南传》所见之王廉，均即此人。朱彝尊《曝书亭集》卷六二《王廉传》说他“洪武二年用学士危素荐，授翰林编修，明年，与修元史”。是曾与续修《元史》无疑。

（一）危素

何乔远《名山藏》臣林记《危素传》："字太朴，金溪人。……明兵入府藏，垂及史库，素言抚镇吴勉肇出之，既与学士张以宁等谒大将军军门，送至京，高帝以为翰林侍读学士，……时素年六十八矣。……命与宋濂同修元史，顷之坐失朝免居……。"明言危素与修《元史》。可是《明史》卷二八五文苑《危素传》，《危太朴集》及宋濂所撰《故翰林侍讲学士中顺大夫知制诰同修国史危公新墓碑铭》，①均一语不及于修元史事。宋濂是纂修《元史》的总裁，危素倘真与修《元史》，墓碑中不应阙载。又贝琼《送危於幰赴安庆教授序》云："若临川危公太朴，又登文王之门，博学而多艺……及仕于朝，为中书参知政事，为翰林承旨，属大兵四起，天下之势日蹙，而预大政，决大议，中外倚之为重，其所施又有过于诸臣者，岂独文章而已哉！余以少时心识其名，皇明洪武三年，始识于京师，则既老矣。然耳聪目明，与学者商榷古今，终日无倦色。时余预编史事，弗暇与之周旋，未几而公卒。"②贝琼是第二次入局修史的人，危素如曾与修《元史》，文中何竟不道及之。朱彝尊《明诗综》卷三危素小传注引《静志居诗话》云："然《元史》成日，曾未获与笔削"，所说可信。《明史》卷二四二《洪文衡传》附何乔远传说："乔远博览，好著书，尝辑《明十三朝遗事》为《名山藏》。又纂《闽书》百五十卷，颇行于世，然援据多舛云。"此处殆亦"援据多舛"之一证。不过，危素和元史也并不是完全没有关系的。一是他有保存《十三朝实录》之功，而实录是第一次修史时的主要依据。墓碑说："当时事势已不可为，及再任翰林，仅一日而大兵入燕，公

---

① 见《宋文宪公全集》卷二七。

② 见《清江贝先生文集》卷二〇。

曰:‘国家遇我至矣,国亡吾敢不死’! 趋所居报恩寺,脱帽井傍,两手据井口,俯身将就沉,寺僧大梓与番阳徐彦礼大呼曰:‘公毋死! 公安死? 公不禄食四年矣,非居位比,且国史非公莫知,公死,是死国之史也!’力挽起之。已而兵入府藏,垂及史库,公言于镇抚吴勉,辇而出之,由是累朝实录无遗阙者,公之力也。”二是危素曾有元史稿之作,今不传。墓碑:“公博学善文辞,至正中独以文鸣天下,凡朝廷制作,皆自公出。……有文集五十篇,奏议二卷,宋史稿五十卷,元史稿若干篇,藏于家。”又《明史》卷二八五文苑《张以宁传》:“元故官来京者,素及以宁名尤重。素长于史,以宁长于经。素宋元史稿俱失传,而以宁春秋学遂行。”《名山藏》以危素与修《元史》,或当由此致误。

(二)杨维桢

明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二〇史乘考误云:“野记谓太祖召杨维桢,将用之。维桢八十余矣,作《老客妇谣》以见志,或劝上杀之,上曰:‘老蛮子止欲成其名耳! 不僇而遣之,一时颇高其事,诸学士俱有诗,詹同文作传,皆假借之,所谓非义之义也。予尝有论暴其罪。按维桢预修《元史》。史成当授官,以老辞归,卒,年七十六,非八十余也。”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一三元史条:“洪武元年,上使命起居注宋濂、漳州府通判王祎为总裁、征山林遗逸之士汪克宽、胡翰、赵汸、陶凯、高启等同修元史。自元统、至正间事无可据,遣儒士欧阳佑等诣北平采访,明年再修,仍濂、祎总裁,而以赵埙、朱佑、贝琼、张孟兼等同修,然备员而已,笔削皆取上裁,且见文稍深古者辄芟去,曰:‘恶用是! 独即旧志为书可矣’。时杨维桢年七十余,亦聘至修史,史成,作《老客妇吟》见意,放归。”卷三四吏部·征聘:“以文学聘至者王祎也,聘至而留为后用者方孝孺也,聘至修礼,书成而不受官者梁寅也,聘至修史,书成而不受

官者杨维桢、陶宗仪、赵访也。”

两书都说杨维桢与修《元史》，史成不受官而还。考《明史》卷二八五文苑《杨维桢传》云：“洪武二年，太祖召诸儒纂礼乐书，以维桢前朝老文学，遣翰林詹同奉币诣门。维桢谢曰：‘岂有老妇将就木而再理嫁者邪！’明年复遣有司敦促，赋《老客妇谣》一章进御曰：‘皇帝竭吾之能，不强吾所不能，则可，否则有蹈海死耳’。帝许之，赐安车诣阙廷，留百有一十日，所纂叙例略定，即乞骸骨，帝成其志，仍给安车还山，史馆胄监之士，祖帐西门外，宋濂赠之诗曰：‘不受君王五色诏，白衣宣至白衣还’，盖高之也。抵家卒，年七十五。”是维桢应召，系为纂礼乐书，不是修史。按《老客妇谣》，钱谦益《列朝诗集》甲集前编收之，亦见《铁厓逸编注》卷三，不录。《列朝诗集》诗前小传，文字与《明史》本传略同，唯于“留百有一十日”下文作“礼文毕，史统定，即以白衣乞骸骨”云云，其“史统定”三字，颇发人深思。考纂礼书与修《元史》均开局南京天界寺，曾鲁、汪克宽、胡翰、陶凯等人于初修《元史》毕事后，亦得同与纂修，[①]宋濂且一时亦曾预于修礼，[②]以后两局人员，也时有过从往还，[③]杨维桢之应召，约略同时。维桢还山时，史馆诸人复祖帐西门外，为之饯行，宋濂并有诗赠他。维桢之于宋濂为前辈，又老于前朝掌故，则宋濂或曾以修史诸大端，征询及之，亦理中或有之事，所谓“史统定”，或即此之类，但说维桢与于修史，史成不受官而还，则为事所必无了。

---

① 参见陈建《皇明通纪从信录》卷五洪武三年七月条，又《明诗综》卷七徐一夔小传引《静志居诗话》。

② 《明史》卷四七《礼志》。

③ 参见《赘叟遗集》卷二《书童烈妇传后》。

(三)徐一夔

徐尊生《赘叟遗集》卷三收有代李善长拟的《进元史表》,文与宋濂《进元史表》略同,当系徐属草而宋删定。① 值得注意的是,表中所列参与修史人名与宋表不尽相同。文云:"伏闻诰语之叮咛,益见圣心之广大,臣与总裁翰林学士臣宋濂、翰林待制臣王祎、副裁儒士臣汪克宽、臣徐一夔、臣陈基、臣赵埙、臣曾鲁、臣张文海、臣徐尊生、臣黄箎、臣唐肃、臣朱世濂、臣胡仲申修纂简编。"其中胡仲申即胡翰,另外有几个人没有列名,而却多了徐一夔、唐肃两人。唐肃后别有考,这里请先说徐一夔。

一夔《明史》卷一八五文苑有传。传云:"徐一夔字大章,天台人,工文,与义乌王祎善。洪武二年八月诏纂修礼书,一夔及儒士梁寅、刘于、曾鲁、周子谅、胡行简、刘宗弼、董彝、蔡深、滕公琰并与焉。明年书成,将续修《元史》,祎方为总裁官,以一夔荐,一夔遗书曰……"云云,大意说:前局之史既有《十三朝实录》与《经世大典》可以参稽,而一时纂修诸公又有史才、史学,仅而成书,至若顺帝三十六年之事,既无实录可据,又无参稽之书,唯凭采访以足成之,恐事未必核,言未必驯,首尾未必穿贯,无以继其后,遂辞而不就。原文具见《始丰稿》卷六,题曰《与王待制书》,又《明文衡》、《明文在》并收之。是一夔实不曾与修《元史》、《元史》纂修杂考,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卷七贤达高风说一夔"博雅通经,教法严整,为文有法度,士林服之"。因而"召入纂修《元史》,赐蟒衣复任",《宋元学案》卷八三双峰学案《教授徐始丰先生一夔》说他通经博古,以诗文擅名于一时,乃"召入史馆,纂修《元史》",并不足据。

---

① 《明太祖实录》卷四四洪武二年八月癸酉条载有此表,文字间有删改,语其故,黄云眉先生《明史考证》有说。

这里有一个问题。据《明史》本传，王祎推荐徐一夔系续修《元史》，而《进元史表》则当为初次修史成书后进呈，却列一夔名，有些费解。或者《进元史表》草于第一次开局修史之初，而其时即有延揽一夔入局之议，后竟不果，《遗集》原稿仍旧不改。是否如此，存疑俟考。

（四）唐肃

前引徐尊生《进元史表》中，列名修史的人除徐一夔外，还有一个唐肃，斯亦不可无考。按《明史》卷二八五文苑《王行传》有唐肃的附传，说他字处敬，越州山阴人，通经史，兼习阴阳医卜书数，“洪武三年，用荐召修礼乐书，擢应奉翰林文字”，[①]没有预于修史的话。不过，这事也不是没有来由的。《宋文宪公全集》卷二《丹崖集序》：“去年之春，予被诏总裁元史，而处敬亦以议礼被征，会于南京，亟欲挽入史局，仪曹爱其才，弗允。”是宋濂本有意挽唐肃入史局，而终于无成，实未曾修《元史》。

（五）陶宗仪

前引《春明梦余录》卷三四吏部·征聘条，于聘至修史书成而不授官的三人之中，有陶宗仪名，似陶宗仪与修《元史》。但此事迄无他书可以取证。宗仪《明史》卷二八五文苑有传。略云：陶宗仪字九成，黄岩人，“洪武四年，诏征天下儒士，六年命有司举人才，皆及宗仪，引疾不赴。晚岁有司聘为教官，非其志也。二十九年率诸生赴礼部试，读大诰，赐钞归，久之，卒”。《宋文宪公全集》卷七《送陶九成辞官归华亭序》：“天台陶宗仪九成，有学之士也。侨居华亭之泗泾，饮水著书，多至一百余卷，会朝廷设六科以求贤，郡守遂以九成为荐，将授之以官，九成慨然曰：‘不仕古云无

① 参见苏伯衡《苏平仲文集》卷一二《翰林应奉唐君墓志铭》。

义……吾可以不仕矣'"。宋濂始终总裁《元史》,宗仪果曾入史局,何乃不著一字。[①] 盖宗仪实未预修《元史》。

(六)林弼

《明太祖实录》卷六七洪武四年秋七月辛亥朔"以丰城县知县林唐臣为吏部考功郎中。唐臣名弼,闽之漳州人,登元至正甲午进士第,有文词,著声闽浙间,仕为郡幕官,入国朝,与修《元史》,授考功主事,使安南,将还,赆以黄金珠玑奇异之物,唐臣拒弗受,其王强致之,既还,悉疏以献于朝,上嘉之,赐以白金,寻命知丰城,至是以事逮至京,于狱中上书陈情,诏释之,命为考功郎中"。按使安南事在洪武三年四月,据此则林弼预于第一次修史。又《大明一统志》卷七八福建布政司·漳州府·人物:林弼"龙溪人,元至正中进士,有文词,著声闽浙间,仕为郡幕官,入本朝,与修《元史》"。傅维鳞《明书》卷一四五文学《林弼传》:"洪武二年郡以名儒闻,征入,更名弼,与宋濂、王祎、曾鲁等同修《元史》,书成,赐金帛"。疑两书关于弼曾与修《元史》之词,并本《实录》。但查弼所著《林登州集》,里面一点没有涉及修史的事,附录张燮《林登州传》和王廉《中顺大夫知登州府事梅雪林公墓志铭》中于此也不著一字。王廉尤其是二次入局续修《元史》的人,又同林弼一道出使安南,倘林弼果曾入局修史,绝不应漏而不书。那么何以致误呢? 检《林登州传》云:"戊申内附,高皇帝新定天下,广延儒术,鹓鹭充庭,公叹曰:'此吾竭思康道时也',己酉秋征诣春官修礼乐书,拜吏部考功主事。"《墓志铭》:"戊申内附,为洪武元年,己酉秋八月,以儒士登春官,修礼乐书,为时推引,拜吏部考功主事,称能官,奉使安南。"是林弼盖预于修礼而误为修史。《明诗综》卷五陶凯小

① 孙大雅:《沧螺集》卷四有《陶先生小传》,亦不及修史事。

传云："相传龙溪林弼元凯亦与史局，然余曾见内阁所储《林登州集》，其序传均未言其修史，盖林所修者礼书也"。所说是。

(七)梁寅

《九朝谈纂》引《龙江梦余录》："石门梁孟敬，应聘修《元史》，书成乃乞骸骨归乡"。孟敬是梁寅的字。《明史》部卷二八二《梁寅传》说：梁寅，字孟敬，新喻人。"太祖定四方，征天下名儒修述礼乐，寅就征，年六十余矣。时以礼、律、制度分为三局，寅在礼局中，讨论精审，诸儒皆推服，书成，赐金帛。将授官，以老病辞，还"。寅所著《石门集》中也没有关于修史的记事。此亦修礼误为修史的一例。

(八)操琬

《进元史表》和《元史目录后记》两次开局都没有著录操琬的名字。但《列朝诗集》甲集收有宋濂《子奉诏总修〈元史〉，故人操公琬实与纂修，寻以病归，作诗序旧》一首，其中有云："大明丽中天，流光照九有。僭乱皆削平，清静无纤垢。垂衣坐法宫，充耳施纩黈。湛思极沾霈，天地同高厚。群臣再拜跪，齐上万年寿。帝曰元有史，是非尚粉糅。苟不亟刊修，何以示悠久。宜简岩穴臣，学识当不苟。衮斧严义例，执笔来听受。使者行四方，特檄尽搜取。非唯收誉髦，最欲尊黄耇。余时奉诏来，君亦至钟阜。一见双眼明，不翅蒙发蔀。大启金匮藏，一一共评剖。发凡及幽微，胜辨白与黝。奈何君有疾，客邪甘气毋。僵卧木榻间，胪逆夜加呕。医言湿热胜，良剂急攻掊。恨无延年术，玄霜和鬼臼。……若何慰劳劳，吾诚嗟负负。平生湖海情，临歧忍分手。官楼沽酒别，无钱更留绶。醉后双耳热，击壶如击缶。汀草涨绿莎，川花破红藕。须记送君时，四月日丁丑。"亦见《金华丛书》本《宋学士全集·补遗》卷一。又《赘叟遗集》卷四也有《送操公琬还番阳二首》，其一

云："宿德高年史局尊，经旬病肺想丘园。相期麟趾方投笔，忽报骊驹已在门。幽谷便须从李愿，空斋恨不闭何蕃。芝出当户青如旧，笑把晴岚入酒樽。"其二云："汗牛何啻三千牍，奕叶相兼二百年。太史网罗无轶事，诸生绵蕝愧新编。缘阴昼永毛锥健，青琐宵分蜡炬连。千里扬帆东汇泽，也应回首念丹铅。"公剡（一作琰）当是操琬的字。则操琬确曾与修《元史》。按第一次开局在洪武二年二月丙寅，据宋诗操琬因病还乡为四月丁丑，在局约两个月，未能卒事，所以《进元史表》中没有列他的名。《明诗综》卷五陶凯小传于引宋濂和徐尊生的诗后说：琬实与编纂《元史》，"以先去，故未得列名"。所当拈出，以存其实。

（九）李本仁

《林登州集》卷九《送李本仁特告归觐序》："今上临御之年，疆域既一，薄海悉庭，乃锐意求贤，布列中外，以谓文经武纬，皆古之规也。文治之兴，贤实其具，明诏屡下，礼罗益张，于是裸将之肤敏，岩穴之栖遁，咸迪简明以任官守，稽礼象乐，治化翕然矣。四明李君本仁始以议礼征至京师，复被选纂修《元史》，会今中书右丞杨公行省山西，君用荐为照磨官，山西兵燹余，畏道万里，而母年逾八秩矣，人或难之，君则曰：'王事也，我其敢辞焉，而得命，未必吾母之乐闻也'。到官数月，以使事来，即以归养请，宰臣方议擢君清要，而重违其情，予告暂归。君则曰：'得一慰倚门之望，亦上之人之赐也'。大夫士走送都门外，各赋诗以华其归而勉其来。"又《赘叟遗集》卷四《送四明李本仍（按："仍"字疑为"仁"之误）为山西行省照磨》诗："石渠秉笔与君同，去路三千别思浓。入幕才名高洛北，分藩形势壮河东。发硎谩说并刀刺，振鬣翻令冀产空。将母志违王事急，四明回首白云中。"则李本仁确曾与修《元史》，而《进元史表》、《元史目录后记》均不载。今按：《明史》

卷一〇九《宰辅年表》:太祖洪武二年己酉:"杨宪,右丞,九月任。"又三年庚戌:"宪,正月赐名华,七月迁左丞,寻伏诛。"序中所谓"今中书右丞杨公"所指应即杨宪。夷考《明太祖实录》卷四一洪武二年夏四月戊辰"置陕西、山西二行省,以中书参政汪广洋为陕西参政,御史中丞杨宪为山西参政"。卷四五洪武二年九月辛丑"召山西参政杨宪为中书省右丞"。卷五四洪武三年秋七月丙辰"以中书省右丞杨宪为左丞,寻以罪伏诛"。是杨宪为山西行省参政在洪武二年四月,李本仁当也同时赴任。又杨宪以是年九月还朝,为中书省右丞,其在山西历五个月。李本仁回京,疑亦在此时,所谓"到官数月",允合。查《元史》初修系洪武二年二月丙寅开局,八月癸酉书成上进;李本仁倘参加修史,时间当不逾两个月,而中途离局,迄未卒事,及其九月由山西南旋,初修《元史》已告成一个月了。《进元史表》没有列他的名,其故在此。这和操琬的情况有些宛似。

(十)徐尊生

《进元史表》第一次修史列有徐尊生名,《明史》卷二八五《赵埙传》附尊生传说:"徐尊生字大年,淳安人,《元史》成,受赐归。"可见尊生第一次入局修史,是没有疑问的。但《明诗综》卷五徐尊生小传引《静志居诗话》:"大年虽自引求去,而省臣留之续修庚申君史,又编集礼乐书。"好像徐尊生还曾第二次入局续修《元史》,这就是没有的事了。《赘叟遗集》卷五所收张孟兼《送徐先生序》:"去年春,诏修元史,命今翰林学士宋公、待制王公为总裁,而编纂者则征山林遗逸之士焉。凡官前代者皆不得与,故予友翰林编修鲍君尚䌹以徐君大年之名荐,于是大年应征而来。……史既奏,上亲谕多士,凡愿仕愿归者,各从其志焉。独大年首出引年力辞,上既允其归,而二公者为顺帝以后三十六年之史未备,乃复奏

留之，时方分使访求遗逸之事于天下，故大年留稍久。今春予偕大年考礼南宫，得朝夕与处，而大年则未尝一日忘其归也。及予被命编史，而大年则固辞不与，盖及欲汲汲乎归而已，及礼书奏而大年始得请。”张宣《送徐先生序》所记略同；《赘叟遗集》卷一《怀归稿自序》说得更清楚了：“洪武元年冬，诏选遗逸之士修元史，明年春正月，使者至淳安，起尊生，以三月至京，同局十有八人，致期甚迫，八月癸酉讫事进呈，赐银带，除官者大半，不愿仕者听。尊生乞归，既陛辞，翰林院臣以壬（按：当是“庚”字之误，）申主事迹未备，奏留之，遣使搜访，久之未至，既而被命编礼书，明年正月遂入礼局，同事复二十余人，七阅月书成，不待进即告归，以八月至家。”又卷二《书童烈妇传后》：“予为童烈妇传，既而与修《元史》，太祖至宁宗十三朝皆讫功，唯顺帝三十六年事迹未有载籍，无从纂修，方遣士搜采，久之而未至，比至则予在礼局，于是史馆及礼部相争予，予卒为礼部所留，史馆莫得而夺。”这说明徐尊生没有参与续修《元史》。

（十一）李中卿

在《进元史表》和《元史目录后记》中，两次开局与修《元史》的列名，都没有李中卿其人。可是《清江贝先生文集》卷二〇《送李敏卿赴桂阳教授序》中却说：“今年秋，湖南李敏卿谒予成均，盖棠邑丞中卿之弟也。貌甚伟，言甚文，予礼之如其兄焉。初予与中卿预编纂《元史》者五月，而中卿之学极博，凡三十六年君臣行事，予每咨之，而中卿亦称予之叙事直而不诡，故其论无异同。史成，予归槜李且三年，又征为国子助教，相望四千里外，不得一见为快，及见敏卿，道其出处，则知老于衡山之下，挹湍濑，玩云月，固非予之所能及也。”言之凿凿，当有据，是李中卿当与贝琼一同入局续修《元史》。考《元史目录后记》，二次修史诸人中以李为

姓的有李汶、李懋两人。李汶《明史·赵埙传》有附传，说他“字宗茂，当涂人，博学多才，史成除巴东知县，移南和。晚年归里，以经学训后进”。这自然和李中卿无干。李懋无附传，里贯不详，颇疑中卿或许就是他的字。可是《明诗综》卷六朱右小传引《静志居诗话》，于续修《元史》的十五人中著录为“东平李懋”，不明何本。

（十二）王彦和

《苏平仲集》卷五《送王彦和赴北平省检校序》：“今春彦和以议礼被征而起，寻承诏入史局，纂修《元史》。……比史成上奏，彦和方谋归养，而北平之命下矣。凡交游皆喜其自此升，而非彦和所乐也。……高君季迪，率朝之搢绅赋诗以华其行，余亲且故，敢序其首简，以夺彦和之志云。”卷一五有《赠王彦和检校还北平四首》，不录。又高启《高太史大全集》卷一四有《送王检校锜赴北平》诗云：“十年同舍客京华，看遍龙河寺里花。才进史书朝日下，便纡官绶去天涯。平芜远塞秋驱骑，衰柳遗宫晚噪鸦。莫道穷边成久别，待君归草玉堂麻。”可见王彦和即王锜，彦和当是王锜的字。据《进元史表》王锜入局与修《元史》，而《明史·赵埙传》仅举其名，不著附传，盖已无考，特为检出。又《明史》卷九八《艺文志·子类·小说家类》有王锜《寓圃杂记》十卷，今有传本，作者与王彦和非一人。

（十三）苏伯衡

《浙江通志》卷一八一《人物·文苑·金华府·明·苏伯衡》引《金华先民传》：伯衡“字平仲，金华人，少习举子业，中年专肆力于古文，遂以知名。明初召为国子学正，举入史馆，纂修《元史》，书成授国史院编修，以疾辞，赐楮币文绮，遣还。”说苏伯衡与修《元史》，他书不载。《殿阁词林记》卷八编修苏伯衡：说他“在史馆多所著述，及纂修《元史》成，宋濂举以自代”，也不足为与修

《元史》之证。考《苏平仲文集》卷一五有《庚戌七月九晡时钦奉御笔宣唤赋此》诗，以下《寻被留校雠元史》一首云："圣主诏修前代史，史官鳞萃总名流，胸中不识扬雄字，日向兰台学校雠。"按庚戌当洪武三年，《元史目录后记》说："又明年（按：洪武三年）春二月乙丑开局，至秋七月丁亥书成，又复上进。"《明太祖实录》卷五四洪武三年秋七月丁亥朔"续修《元史》成"。苏伯衡于七月九日以后数日被留校雠《元史》，其时正值《元史》续成上进之后，时间允合。则苏伯衡实在是校雠《元史》，而不是与修《元史》。又《列朝诗集》甲集收有郭翼《送卢公武应召北上》诗云："前朝图史已全收，诏起丘园重纂修。用夏变夷遵礼乐，大书特笔法春秋。金台墨泻朝挥洒，银烛花消夜校雠。进卷内庭承顾问，鹄袍端立殿西头。"考《明史》卷一四〇《卢熙传》："卢熙，字公暨，昆山人。兄熊，字公武，为兖州知府。时兵革甫定，会营鲁王府，又浚河大役并兴，熊竭心调度，民以不扰，后坐累死。"则似卢熊也曾与伯衡共同校史。

## 二 《史臣分修志传可考者》补

《十驾斋养新录》卷九论《元史》有《史臣分修志传姓名可考者》条，云："《五行志》胡翰撰，其序论载文集中。《外国传》则宋僖撰，《静志居诗话》载其寄宋学士诗云：'修史与末役，乏才愧群贤，强述外国传，荒疏仅成篇。'谓自高丽以下悉其手笔。然此数篇最为浅率，观其寄潜溪诗，则荒疏之病，无逸固未尝自讳也。"又钱氏所著《诸史拾遗》卷五《元史·外国传·高丽》条所载略同，云："自此以下三卷，乃宋僖撰，最为浅率，朱锡鬯《静志居诗话》载其寄宋学士诗云：'修史与末役，乏才愧群贤。强述外国传，荒疏

仅成篇。'观此诗则荒疏之病，无逸固未尝自讳也。《五行志》则胡翰撰，其序论载文集中。"

按《元史》的纂修，系"设局分科"、[①]"分科修纂"，[②]由个人分工具稿，最后经宋、王亲加删定笔削。[③] 但关于具体分工情状，所知不多。兹就钱氏所举，掇拾旧闻，以为之补。

（一）五行志

《五行志》为胡翰所撰，诚如钱氏所说。《五行志序论》见胡翰《胡仲子集》卷一，与《元史》卷五〇《五行志》上略有异同。

（二）外夷传

《外夷传》（即《外国传》）确为宋僖所撰。钱氏据《静志居诗话》所引宋僖寄宋学士诗，见《庸庵集》卷一题《寄宋景濂先生三十韵》，诗中于"修史与未役，乏才愧群贤。强述外国传，荒疏仅成篇"之后，下文复有："赖有班马手，笔削容巨编。素餐窃恐惧，裹疾频缠绵。小儿聚药裹，空床薰（《四库全书》文渊阁本作'重'）艾烟。旅邸命如线，仁人具见怜。同舍既足藉，同姓尤惓惓。早晚辱安慰，残喘聊自延。凉风送越柁，而得归园田。当时十八士，去留各有缘。"云云。可知宋僖当时是力疾扶病以从事的，其中"同姓尤惓惓"的"同姓"，当指宋濂。

（三）天文志

《赘叟遗集》卷五附黄篪《送徐先生东归》诗："皇明监前代，

---

① 《宋文宪公全集》卷一《寅斋后记》。

② 见《进元史表》。

③ 参见《宋文宪公全集》卷八《题天台三节妇传后》，卷五〇《故孝友祝公荣甫墓表》，《明文在》卷八九郑济撰《故翰林待制华川先生王公行状》，焦竑《玉堂丛话》卷一。

下诏事纂修。儒臣萃华馆，载笔纷校雠。君持锄奸斧，斩蛟北海头。我纪天官制，分职任九州。是非期不谬，日夕更相筹。”按《史记》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太史公学天官于唐都。”卷二七《天官书》索隐：“案天文有五官，官者星官也。星座有尊卑，若人之官曹列位，故曰天官。”此云：“我纪天官制”，当即主纂《天文志》。

（四）历志

高启《凫藻集》卷二有《元史历志序》，文与《元史》卷五二《历志》序大略相同。其中百衲本《元史》“元初承用金大明历，庚辰岁，太宗西征，五月望，月蚀不效”云云，庚辰当太祖十五年，公元1220年，太宗显为太祖之误，梅文鼎《勿庵历算书目》已检出，点校本据改，是。查《凫藻集》历志序原文并作太宗，《元史》不及细校，沿袭其误。又百衲本《元史·历志》序下文云：“且以中元庚午岁，国兵南伐，而天下略定，推上元庚子岁天正十一月壬戌朔，子正冬至，日月合璧，五星联珠，同会虚宿六度，以应太祖受命之符。”点校本从道光本改上元庚子为庚午。今查《凫藻集》历志序正作“上元庚午岁”，是高启原序本不误，而《元史》讹舛。

（五）地理志

《赘叟遗集》卷一有《元史·地理志序》，是《地理志》为徐尊生主修无疑。又前引黄篪《送徐先生东归》诗于“我纪天官制”之下复有“分职任九州。是非期不谬，日夕更相筹”之语。则黄篪实佐徐尊生分纂《地理志》。《赘叟遗集》所收尊生撰写的《元史地理志序》与《元史》卷五八《地理志》序略同而间有异文。《元史·地理志》序：“宪宗二年壬子，又籍之，增户二十余万。世祖至元七年，又籍之，又增三十余万。十三年，平宋，全有版图。二十七年，又籍之，得户一千一百八十四万八百有奇。于是南北之户总书于

策者，一千三百一十九万六千二百有六，口五千八百八十三万四千七百一十有一，而山泽溪洞之民不与焉。”而《赘叟遗集》所收序文则作：“宪宗二年壬子，又籍之，增户三十余万。世祖至元七年，又籍之，得户一千一百八十四万八百有奇，于是南北之户总书于策者一千三百一十九万六千二百有六，口五千八百八十三万四千七百一十有一，而山泽溪洞之民不与焉。”两相比勘，《赘叟遗集》“世祖至元七年，又籍之”之下，显有脱文。又《元史·地理志》序：“立中书省一，行中书省十有一：曰岭北，曰辽阳，曰河南，曰陕西，曰四川，曰甘肃，曰云南，曰江浙，曰江西，曰湖广，曰征东，分镇藩服，路一百八十五，府三十三，州三百五十九，军四，安抚司十五，县一千一百二十七。”《赘叟遗集》所收序文则作“路一百八十五，府三十，州三百七十五，军四，县一千二百五”。除安抚司不见记载外，余所列府、州、县数互异。

（六）纪传

《元史》纪传当出众手，纂人不易查考。《明书》卷一四五文学《胡翰传》说：“会修元史，召入局纂修，撰英宗、睿宗本纪及拜住，道童丞相等传。”《列朝诗集》甲集胡翰小传：“召修元史，分撰英宗、睿宗本纪及丞相拜住等传。”无道童传事。据《元史》卷一四四本传，道童功业在顺帝时，至正中历任江浙行省参知政事、右丞、平章政事、江西行省左丞相，十八年死抚州。是此传当为续修《元史》时所撰，似不应出诸胡翰的手笔。颇疑道童或为安童之误。查安童是拜住的祖父，木华黎四世孙霸都鲁长子，为至元中名相。《元史》卷一二六本传附子兀都带传：“子拜住，自有传。”《元史》卷一三六《拜住传》：“拜住，安童孙也。”颇似前后照应之笔。确否待证。

又《清江贝先生文集》卷二二《黄国华传》后云：“贝先生曰：

'昔余预编《元史》,凡朝廷大臣,下至岩穴隐逸,无不备录为传,一言一行,虽小必见。'"据《元史目录后记》,贝琼预于续修《元史》,则顺帝一朝列传乃他所撰,《道童传》或亦出于其手。

(七)儒学传

王彝《王常宗集·补遗·送殷教谕赴咸阳县序》:"今天子以中国之圣,统海内外,而学官设焉。因命南之士典教于北,北之士施教于南,所以一道德而同风俗也。……君生南方,知朱子之传为有在,今而之咸阳焉,则文王、周公声教本原之地,而张子所过也,北方学者有能或之先后者焉,君其必相与考德问业,以要其指归,则于国家所以一道德而同风俗者,非小补也。吾闻京兆有萧惟斗先生,关中之学宗焉,今亦有为其学者乎?比余与修《元史》,获次其言行,置之《儒学传》中,君而得其学者,试以余言而语之,其亦有以教我哉!"据《元史目录后记》,王彝预于续修《元史》,查《元史》卷一八九、一九〇《儒学传》二卷,萧惟斗,名𣁽,在卷一八九《儒学传》一,则王彝曾获续纂《儒学传》。

(八)良吏传

《赘叟遗集》卷一有《循吏传序》,文与《元史》卷一九一《良吏传》略同。唯《元史》之"良吏",《赘叟遗集》概作"循吏"。按《良吏传》有卷一九一、一九二共二卷,包括续修部分,初修之《良吏传》当为徐尊生所纂。

(九)忠义传

《胡仲子集》卷九《胡义士墓表》:"永康之魁山,有义士焉,姓胡,名元祚。……及元之季,郡邑兵起。……元祚慨然曰:'吾土皆王民,吾虽力不能为国除贼,独忍乡井罹其毒,束手视之邪?'走白邑令,为防御计,散家财,集少壮之丁,立保伍之法,大书其旗为义兵。……岁丁酉正月,贼寇武平合德,……二月丙午,战于前

仓,……历声骂贼,不旋踵死之,至正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也。……明年,王师克婺城,永康内附。又十有一年,朝廷修元史,凡忠臣义士,于法得立传,余欲取其事载之,无以究极其详。”按《元史》卷一九三至一九六为《忠义传》,其中初修当为胡翰所纂。

(十)孝友传

《凫藻集》卷五《书瞿孝子行录后》:“余尝预修元史,见民之以孝义闻于朝者颇众。其能冬月得瓜以奉亲者,则若王荐,刲股肉以疗父病者则若孔全,施财以周乡里之乏者则若贾进,皆得具著于篇。瞿孝子之行,盖兼三子而有之,而当时有司不以闻,史无所考据,又主者不与,故不得书,以与荐等并传。”按《元史》卷一九七、一九八《孝友传》二卷,王荐、孔全、贾进并见卷一九七《孝子传》一。又《凫藻集》卷三《赠医师何子才序》:“余尝与修元史,考其故实,见士之行义于乡,能济人之急者,皆具录焉。或谓死丧疾病之相救助,固乡党朋友之事,非甚难能者,夫何足书!余则以为自世教衰,人于父子昆弟之恩,犹或薄焉,其视他人之危,能援手投足以拯之者,于世果多得乎?不多,则君子宜与之,不可使遂泯也。乃采其尤卓卓者为著于篇。”可见《孝子传》初修为高启所纂。又《宋文宪公全集》卷五〇《故孝友祝公荣甫墓表》:“濂尝奉诏总修元史,凡天下有关史事者,下郡国长吏博加采辑,悉上送官。往往吏非知书者,以致庞杂淆乱,不足以取征。孝友之人,动至数千,皆溢浮辞而乖实行。濂令史官高启撰次成编,而亲为笔削之,惟存一百六人,皆灼然可以励世惇俗者,而处之祝公荣亦其一焉。”这也是高启纂修《孝友传》的一个旁证。按今传二卷所收除列名不著事迹或止片言只语及之如芮世通、向存义、丁煦、管如林、朱天祥、赵国安、张琛、李庭瑞、移剌伯颜、怯烈歹等十人外,

合计适得一百六人，与《故孝友祝公荣甫墓表》所言合，而祝公荣亦经收入卷一九八《孝友传》二，则《孝友传》二卷并当为高启初修所纂。

（十一）隐逸传

《赘叟遗集》卷一有《隐逸传序》，文与《元史》卷一九九《隐逸传》序小有异同，则《隐逸传》初修为徐尊生所纂。又据上引《清江贝先生文集·黄国华传》，续修部分为贝琼所纂。

（十二）列女传

《凫藻集》卷二有《元史列女传序》，文与《元史》卷二〇〇《列女传》序略同。又《清江贝先生文集》卷一《贞素堂记》云："昔予在京师，预编元史，采妇人女子之卓行皎然可传于后世，若西江之徐彩鸾辈百有余人，往往乱离之际，蹈水火，触白刃，论者谓其有烈丈夫气，非获尽天年于牖下者可及。"今《元史》卷二〇〇、二〇一《列女传》共二卷，《徐彩鸾传》在卷二〇一。据此则《列女传》乃先后为高启与贝琼两人所纂。

（十三）奸臣、叛臣、逆臣各传

前引黄箎《送徐先生东归》诗中有"君持锄奸斧，斩蛟北海头"之句，因疑《元史·奸臣传》亦徐尊生所纂。今按《元史》卷二〇五为《奸臣传》，卷二〇六为《叛臣传》，卷二〇七为《逆臣传》，似初修本合为《奸臣》一传；为徐尊生所纂。续修本亦一传，重订时乃综合分立为三传。

## 三 第二次开局前采史之役初探

《宋文宪公全集》卷七《吕氏采史目录序》云："皇帝既正宸极，龛定幽燕，薄海内外，罔不臣妾。慨然悯胜国之亡，其史将遂

湮微，乃洪武元年冬十有一月，命启《十三朝实录》，建局删修，而诏宋濂、王祎总裁其事，起山林遗逸之士协恭共成之，以其不仕于元而得笔削之公也。明年秋七月，史成，自太祖迄于宁宗总一百五十九卷，左丞相宣国公李善长率诸史臣上进。顺帝三十六年之事，旧乏实录，史臣无所于考，阙略不备，于是礼部尚书崔亮、主事黄肃与濂等发凡举例，奏遣使者十又一人，遍行天下，凡涉史事者，悉上送官。"又"已而诸使者咸集，濂于是有所依据，修成续史四十八卷"。

是顺帝一朝史事，实有赖于第二次开局前遣使往各地采史。悉心搜讨之所得，为续修《元史》之所本，功不可没。乃《元史目录后记》仅记预于续修《元史》诸人的姓名，于采史的使者一概不书。甚至连采史者究竟是十一人或十二人也有异辞，上引《吕氏采史目录序》说是十一人，但同书卷一《吕氏仲善使北平采史序》却说分行各省采史的"十有二人"。至于使者的姓氏，一般知道的不过是吕复以下的三数人，余并湮没不彰，未免是一件憾事。同治《兴国县志》卷二三《吕复传》引张尚瑗的话说："今世但知王、宋之总裁，赵埙等十六人、十五人之后先分纂(《元史》)，庸讵知周爰咨诹，更有十一人为适野之裨谌乎?"可谓今昔同慨。今检群书，爬梳董理，仅得九人，仍不足十一人或十二人之数，特为拈出，权当初探，补阙正失，以待识者。

(一)吕复在采史中的特殊贡献

在这十一人或十二人中，最为人所熟知的是吕复，这大概因为《宋文宪公全集》中收有两篇相关的文字，一是前举《送吕仲善使北平采史序》，次是卷七的《吕氏采史目录序》，此外还有散见的各家送吕复采史北平的诗，借此以传之故。平心而论，采史之役，实以吕复的贡献为最多，不可不特表而出之。可惜事迹竟不获见

于《明史》。[①] 道光《赣州府志》卷五〇《吕复传》说："吕复字仲善，号易窗，兴国人。洪武初以文字征为国子典膳。时修元史，阙顺帝事迹，遣使十一人分行天下，凡诏令章疏，拜罢奏请布在方策者，悉辑之，若乘舆巡幸，宫中隐讳，时政善否，民俗歌谣，以至忠孝、贼乱、灾祥之属，或见之野史、碑碣、家集中，莫不悉心谘访，刻期还报，复被命先适北平采辑，得书八十帙，摩榻碑文四百通，继往山东，得书四百帙，碑百通，用高丽翠纸为衣，借行中书印识之上进，已而续成史四十八卷，后以功迁太常典簿，寻为丞，遣祭皇陵，进卿，坐事谪凤阳，复原官，卒谥文恭，祀乡贤，著有《采史目录》、《北游集》"。据《吕氏采史目录序》，得书"四百帙"当为"四十帙"之误。又同治《兴国县志·吕复传》："以功迁太常典簿，寻为丞，遣祭凤阳皇陵。中都大厉，奉命校定郊社宗庙燕飨四礼，朝祭冠婚四仪，制度笾豆礼乐，纂纪成编，进礼乐图，称旨，拜中奉大夫太常卿，历官中外二十余年，乞休归里，卒，谥文恭，祀乡贤。复淹雅藻拔，所与游皆当代名俊，其以采史使也，赵汸、胡翰、李克正皆赠以诗，宋濂为之序，又铭其所赐茧纸，而答禄与权跋之。与泰和陈谟、庐陵吴师鲁为诗酒唱酬，所居营邱山房，一时名士题咏甚伙。"

另据同治《兴国县志》卷三六吕复自己撰写的《知止轩记》："……予自丙午大臣荐至京师，受官之后，中间屡仆屡起，使节奔忙，往来北平、山东、山西、河南、关陕、湖湘、江浙诸省，两淮、苏、松、常、镇、徐、扬、岳、滁、太平诸郡，或采史征贤，化俗观风，理学校，察官吏，慰新附，招叛亡，代祀中都大厉使谒皇陵之类，虽官居

① 《明史》卷二九九有方技《吕复传》，其人字元膺，鄞人，师事名医衢人郑礼之，以医术见称于世，同采史的吕复不是一个人。

仅二十载，而在朝之日，十无三四，不敢以家累随，劳心焦思，栉风沐雨，间关险阻，因感得疾。……由是恳章乞休，庚申夏始得许南还。构轩杨坡之麓，杜门著书，以迪于姓……因题其轩曰知止。”则吕复屡曾奉命出使各地，经历的事情应当很多，可是详情已无可考。按丙午当元顺帝至正二十六年，公元1366年，这时朱元璋早已攻取今南京即集庆路，改为应天府，吕复以是年见召，则在元亡之前已出仕新朝了。至若吕复所居又曾取号“营丘山房”，则因吕氏系出太公望，太公望封于齐，营丘是其所治，吕复自以太公望为其所出之祖，营丘为其所出之地，因即所居，名之曰营丘，示不忘本。说见王祎《营丘山房记》。[①] 又杨维桢《东维子集》卷一五也有一篇《营丘山房记》，说是：“赣之吕仲善氏，早孤，事母刘以孝闻，长从乡先生一静谢公游，通易经，以其余力属文赋诗，颇有古风裁。圣天子一海宇，招延俊义，善以异等才登选胄子学（‘学’字原作‘龄’，从《四库全书》文渊阁本改），有锦书室在锦川之阳阳坡之下，贮书数百卷，题其颜曰：‘营丘山房’，示不忘其义于前闻人也。”

综合诸书所载，关于吕复的行实，所知略尽于此。不过，吕复不朽之业，还是北上采史。当时预于采史之役的虽不止他一个人，但实以他所采辑的史乘最为典要，乃续修《元史》所依据。当时特派他往元主故都的北平采史，已属首选，对他寄予了很大的希望，而吕复到北平和山东后，确也能不避艰辛，悉心谘访，旁搜远绍，把所得的文献汇集成编，进于南京，很好地完成了使命，无怪宋濂对他给予很高的评价。此事具见前举宋氏所作的两篇序。《送吕仲善使北平采史序》说：“皇帝即位之明年，四方次第平，乃

① 见《王忠文公集》卷七。

诏文学之士萃于南京，命官开局，纂修元史，爰自太祖开国，至于宁宗，凡一百二十六年，已据旧史，隐括成书，而元统迄于终祚，又三十六年，遗文散落，皆无所于考。丞相（按：李善长）具以上闻。帝若曰：'史不可以不就也，宜遣使天下访求之。'于是仪曹会诸史臣，发凡举例，具于文牍，遴选黄盅等十有二人，分行各省，佥以为北平乃元主故都，其文献必有足征者，非精练博敏之士，未易以集其事，予友仲善方司缮成均，实应其选，戒行李且有日，与仲善游者咸为赋诗，以予尝与刊修之末，俾题其篇端。呜呼！传有之：国可灭，史不可灭。……惟我皇帝，既成大统，即蔽自渊衷，孜孜以纂修元史为意，则其神谋睿断，卓冠百王，伟量深仁，与天同大，巍巍乎不可尚已，仲善行哉！采石室之遗余，询名贤之纪录，俾信史免于阙文，传诸奕世，其不有望于仲善矣乎？仲善行哉！”

此序作于吕复北上之前，可见期许之殷。至若吕复采史之实迹，则见于《吕氏采史目录序》，序于历叙遣使采史缘起之后说：“今之北平，乃元氏故都，山东亦号重镇，一代典章文献，当有存者。特择有职于官者行，示不敢轻也。章贡吕仲善时司膳成均，乃被是选。是月癸卯即乘驿北去，八月丁卯抵北平，凡诏令章疏，拜罢奏请，布在方册者，悉辑为一。有涉于番书，则令译而成文，其不系公牍，若乘舆巡幸，宫中隐讳，时政善恶，民俗歌谣，以至忠孝、乱贼、灾祥之属，或见之野史，或登之碑碣，或载群儒家集，莫不悉心谘访，且遣儒生危於等分行乎滦燕南诸郡，示以期日，有慢令者罪及之。爰自丁丑开局于故国子监，至冬十又一月壬辰朔始完，以帙计者八十，择高丽翠纸为之衣，舁至行中书，借官印识之，进于南京。乙未赴山东，河水方冻，大雪深二三尺，仲善驾牛车，遵陆而行。一吸一呼，冰生鬓间，己未至济南，其谘询大略如北平时。又明年春正月甲寅竣事，成书又四十帙。所拓碑文，北平四

百通，山东一百通，不在数中，仍印识如前。三月壬寅辇还京师，已而诸使者咸集，濂于是有所依据，修成续史四十八卷，夏六月复诣阙上进。仲善以功升太常典簿，寻为丞，且以史事之重，不可易视也，集为目录四巨编上之，而藏其副于家，征濂序其首。昔者司马光既著《资治通鉴》，又略举事目，年经而国纬之，名曰目录，示学者以枢要也。仲善今备述采史纲领，明其事之良艰，示后人以轨则也，书之意虽不同，而心之厚于仁则一而已。呜呼！史有阙遗久矣，如近代卫绍王之朝，记注亡失，南迁后遂不能记载。当时史臣所属若得如仲善者，岂不有胜窦祥、杨云翼之所录哉！[①]顺帝一纪，卒得为完书，皆仲善之功无疑。人有功而不知，不智也。知而不言，不仁也。濂待罪国史，故不辞而为之序，使观者有所征焉。"对吕复可谓称赏之至了。所惜吕氏《采史目录》今不传。

至于《送吕仲善使北平采史序》中所说从游者赋诗行一事，现在还有徐尊生、[②]赵汸、李克正、胡翰[③]等人所作的几首流传。

顺便说一下。同治《兴国县志·吕复传》多据宋濂《吕氏采史目录序》为文，而所述有误。传说："……洪武三年八月开局故国子监，四年六月纂修书成。"这应当指的是续修《元史》而所说开局及成书的年月不合。张尚瑗的后跋也说："史称(《元史》)二月续修，七月成书；吕序则谓八月开局，至来年六月而成，皆景濂一人之言，不知何以互异。"所谓八月开局云云，显然是误读吕序原文之过。原文所说洪武二年八月丁丑开局于故国子监，指的乃是吕

---

① 按窦祥、杨云翼事见《金史》卷一三《卫绍王纪》赞语。

② 见《赘叟遗集》卷四《章贡吕仲善奉旨入燕求遗书》。

③ 见《列朝诗集》甲集所收。

复等人在北平采史的事，并非宋濂于南京续修《元史》开局之日，何得混为一谈！至于成书究竟在三年六月或者七月，倒是有点问题。查《元史目录后记》："又明年（按：洪武三年）春二月乙丑开局，至秋七月丁亥书成又复上进。"而《吕氏采史目录序》却作：三月壬寅吕复等在山东所采辑的第二批文献辇还京师，继之修成续史四十八卷，夏六月复诣阙上进，所述略有出入。据《明太祖实录》卷五四洪武三年秋七月丁亥朔"续修《元史》成。……翰林学士宋濂率诸儒以进，诏刊行之"。与《元史目录后记》所记日期相同。看来，宋濂在收到北平第一批文献之后，即于洪武三年二月开局续修《元史》，三月，吕复等所进第二批文献及其他各地采史的使者也陆续到了。六月应是修《元史》及重订完成的时间，上进则在七月初一（丁亥朔）。

（二）其余采史可考诸人

在采史的使者中，吕复实居头功，对他的事迹知道的也较多些。余者或少见著录，或仅著姓名，有的则迄今连姓名也无从查考，兹即其可考者八人胪举如下：

1. 黄盅

《送吕仲善使北平采史序》有"遴选黄盅等十有二人分行各省"采史之语，没有明言他出使何所，但朱彝尊《跋危氏云林集》则以黄盅与吕复、欧阳佑、危於并置于"采书北平"之列，[①]《明诗综》卷六朱右小传引《静志居诗话》所记采史诸人中也有他。

2. 危於

《吕氏采史目录序》有"且遣儒生危於等分行乎滦燕南诸郡"之语，可证危於确与吕复同赴北平采史。按此人系危素长子，关

① 见《曝书亭集》卷五二。

于他的名字有些疑问。前引宋濂《故翰林侍讲学士中顺大夫知制诰同修国史危公新墓碑铭》说危素"以洪武五年春正月二十三日卒于和州含山县之寓舍,其年二月十五日权厝于含山,某年月日,始还葬金溪白马乡高桥之原。其子㫃深惧公之功行世系不昭白于天下,昼夜兢惕,自为状二万言来谒新墓之铭"。下文又说:"子男子二人,於、中至正二十年进士第,累官承直郎大都路同知蓟州事,今为安庆府儒学教授;游、登仕郎大都路儒学提举,亦前年卒。"《四部丛刊》据侯官李氏藏明正德刊景印本《宋学士文集》卷一四《吕氏采史目录序》及卷五九《故翰林侍讲学士中顺大夫知制诰同修国史危公新墓碑铭》同此,并作"危於"。但前引《清江贝先生文集》卷二〇《送危於幰赴安庆教授序》于"未几而公(按:危素)卒"下续云:"越三年,复见其子於幰,粹然天球之不琢,故知其有后也,且将从而求公所著大篇短章合于经世者,遍观为快,而於幰又有司教安庆之命,来求一言以行。"以於幰称之。朱彝尊因而认为:其名正应作於幰,载记脱去幰字,[①]又《四库全书》文渊阁本所收《文宪集》(即《宋学士全集》)卷五《吕氏采史目录序》作"危㫃",而卷一八危素墓碑铭则两见均作危"㫃",且于初见"㫃"字下夹注曰:"於蹇反"。《金华丛书》本《宋学士全集》卷五吕序及卷一八危素墓碑铭并作危"㫃",且于墓碑初见"㫃"字有注与四库本同。全祖望故此说:"教授名㫃,亦见潜溪(按:宋濂号潜溪)铭中,《清江集》作於幰,或是其字。按《广韵》於幰正切㫃字(今按:《广韵》:'㫃,於蹇切')。教授好奇,遂取为字。自古在昔如杨朱之字子居,乃其证也。竹垞(按:朱彝尊号竹垞)谓北平(按:据朱彝尊《跋危氏云林集》,'北平'二字当属上文,全氏引置于

① 见《曝书亭集》卷五二《跋危氏云林集》。

此，不妥）载记脱去‘幌’字，不知载记书名当是‘㕣’字之讹，并识之，以正其失”。[①] 其说甚辩，今从之。然则“危於”当作“危㕣”，於幌疑是他的字。

3. 欧阳佑

欧阳佑曾共吕复等人同往北平采史，累见诸书载之。《明太祖实录》卷四三洪武二年秋七月乙未“诏遣儒士欧阳佑等十二人往北平等处采访故元元统及至正三十六年事迹，增修元史。时诸儒修元史将成，诏先成者上进，阙者俟续采补之”。值得注意的是，《吕氏采史目录序》所说洪武二年十一月在北平采编完成的第一批文献，大概就是由欧阳佑运送到南京的。《明太祖实录》卷四九洪武三年二月乙丑“诏续修元史。时儒士欧阳佑等采摭故元元统以后事实还朝，仍命翰林学士宋濂、待制王祎为总裁”。又《明史》卷一二八《宋濂传》：“洪武二年诏修元史，命充总裁官。是年八月史成，除翰林院学士。明年二月，儒士欧阳佑等采故元元统以后事迹还朝，仍命濂等续修，六越月再成，赐金帛。”又《赵埙传》：“而顺帝一朝史犹未备，乃命儒士欧阳佑等往北平采遗事，明年二月还朝，重开史局，仍以宋濂、王祎为总裁。”可见欧阳佑（也许还有别的人）盖以洪武三年二月随同第一批文献还朝，于是重开史局，续修元史。吕复则由北平去山东继续采史，于三月壬寅以所采编的第二批文献辇还京师。这是可由《元史目录后记》及《吕氏采史目录序》所记以证之的。

4. 张贯

《明诗综》卷六朱右小传引《静志居诗话》：“元史初成，为期不过六月，故极其牵率，徐大年诗所云‘草草便垂千载后，迟迟难

---

① 全祖望《鲒埼亭集外编》卷三一《跋危学士云林集》。

俟百年余'是已。李善长表进文亦云:'据十三朝实录之文,成百余年粗完之史。'于时以顺帝三十六年事无实录可征,未为完书,孝陵复诏仪曹分遣吕复、张贯、欧阳佑、黄盅等一十二人,分行天下,凡涉史事者,令郡国上之。"内有张贯名。余都无可考。

5. 夏以忠

以忠字尚之,江西袁州人,以采史江广,卒于番禺。关于他的事迹,见《苏平仲文集》卷一一《夏尚之太史哀辞有序》。文中说:"我师克燕,拔其知名士赴南京,既而其类辈复官王朝,太史夏君独以老病乞归,且归,会遣使分道搜访元史,乃强君如江广,君辞不得命,乃行。行至番禺,以疾卒。(洪武)二年冬十月十二日,则卒之岁月也。君名以忠,字尚之,世家袁州。……君蚤有誉于乡,年四十余始用袭封衍圣公克坚荐,授孔颜孟三氏子孙儒学正。危公素之治田雄霸,辟君以为副,转惠州教授,改涿州照磨。丙申(按:至正十六年)秋,燕都开设流寓科,君入就试,中其科,擢翰林国史院编修官,调国子助教,迁太史院都事。方君田雄霸时,伯衡北游,得一见君道上,不闻问垂一纪,比相见南京,情谊之笃,乃若久要者。间尝语伯衡曰:'吾自分老死于燕,不复上先人丘墓,去家时少子正年甫十二,荐更丧乱,家毁母又死,无谁为教,恒恐其失学,陨先绪,今名在俘籍,不能既死,诚可愧。然圣恩宽大,旦夕且得归守茔域,教子读书,以终吾余年,可谓不幸之幸哉!抑吾平生好为诗,多至千百篇,兵后片楮无复存。今虽耄矣,归访故老于山椒水澨,追唯畴昔江山人物眷焉,若夫悲思感慨,托声诗以寄吾志,亦安能已乎?行当录以遗子,子为我序之。则我盛年之作,虽不得齿猗那清庙之什,而吾衰莫之词,或者得与麦秀黍离并传焉。'嗟乎!言犹在耳,而君竟死矣,此其有足使人伤悼也夫!"据此略可考见夏以忠在元朝的仕履及其易代后的境况。以忠采史

死于广中，徐尊生、林弼都有诗吊他。《赘叟遗集》卷四《挽夏尚之采元朝野史死广中》诗："北去堪怜岁月深，南还无计住云林。百年梦寐今才觉，万里功名莫重寻。遗憾凄凉歌麦秀，旅魂飘泊寄藤阴。孤儿恸绝交游哭，野笛横霜折寸心。"《林登州集》卷五《挽夏待制》诗，夹注："字尚之，居袁州，奉旨往广采庚申野史，死于彼。"诗云："别业西江未得归，游魂南海竟谁依。丹旐题字官犹在，青史成编事已非。有子能栽新墓树，何人共采故山薇。百年文献晨星似，搔首斜阳泪满衣。"《宋文宪公全集》卷一八《宜春夏都事遗像赞》，原注："以忠字尚之。"内有"托使车以遐览，竟仙游于五羊"之语。又此人曾为刘诜撰写行状。

6. 吴允思

《林登州集》卷五《送吴允思之南海令》诗："曾收图籍入燕初，还拥疮痍下粤余。应有雄文韩子继，也知清操隐之如。棠阴琴静风生席，花外诗成雨满车。天上故人青眼在，暂烦百里试才谞。"是吴允思曾入北平采史。又同集卷一八有《思贻斋铭》，注："为吴允思作"。则允思曾有"思贻"的斋号。余不可考。

7. 刘迪简

《学津讨原》及《宝颜堂秘笈》所收权衡撰《庚申外史》，卷首有宋濂作的序（《宝颜堂秘笈》本序后未署宋濂名），并著录又一本序云："洪武二年七月初十日，迪简受命尚书，尚书禀命中书，中书奉旨差人遍行天下，访求庚申帝三十六年史事，当职兴泽州儒□□汴梁，陕西有顾九成，去陕西，后迪简往汴梁□□□□□□，忠之昔事龚伯遂于京师，伯遂死，忠之为借，又事指空和尚于京师，指空死，忠之山居，扩廓延至幕下，以此能言二十年来天下之用兵，朝廷之得失事，与之极论数昼夜，喜于相得，余于是取其言前后一致关于治乱兴废之几者，而又忝以众人之说，若夫庚申帝

元统以来十五六年之事,余因昔尝闻之当时学士大夫,而得其一二矣,于是总前后凡三十六年之事笔于书,号曰《庚申帝大事纪》,庶于上俾太史采览,然其地方人名,岁月忝征,出于一时传闻纪忆,无文书可以检寻,恐多抵牾,惟太史氏据天下图籍之要,祈必有以正之。或曰:'子之为史,得无僭乎?'余曰:'予食官禄,受命访求史事,既幸有所闻,敢不从实记录,具报官府,初非有欲上人之心也,何僭之有!'故序。"是此序本为《庚申帝大事纪》而作,不知何以移于《庚申外史》之前。《四库全书总目》史部·杂史类存目:《庚申外史》二卷,编修汪如藻家藏本,"……书前别附一序,称洪武二年迪简受命访庚申帝史事云云,不著其姓。详其文,乃《庚申帝大事纪》序,非此书之序,后人移缀此书中耳。考王祎《造邦勋贤录》,称刘迪简宜春人,国初征授尚宾副使,则迪简当为刘姓。又考黄溥《闲中今古录》称刘尚宾集《庚申帝大事纪》,则此序为刘迪简《大事记》序明矣"。早已揭明此义。又《鲒埼亭集外编》卷二九《跋庚申外史》云:"姚江黄氏南雷书目载有《庚申君大事记》,元答禄与权著,予博访之未得也。……若《闲中今古录》又以《大事记》为刘尚宾作,或者别有一书。俟更考。"按:答禄与权,蒙古人,附《明史》卷一三六《崔亮传》,不言著《大事记》事。

据刘序,迪简以尚宾副使受命入河南采史,所著《庚申帝大事纪》当就是他纪录报官之书。

8. 顾九成

上引刘迪简《庚申帝大事纪》序所载奉旨采史之人,陕西有顾九成,惜不得其详。

据以上可考的九人而言,当时采史实以北平、山东为重点,使者九人中已有吕复、黄盅、危於、欧阳佑、吴允思等五人;其余夏以忠使江广,刘迪简使汴梁,顾九成使陕西,惟张贯出使何所无考。

可见采史所至,范围不可谓不广,《廿二史劄记·元史》条说是“而顺帝一朝,史犹未备,乃命儒士往北平采遗事”,乃非笃论。不过,所谓差人“遍行天下”,也有个限度,当时举若漠北、吐番、辽东、四川、云南等地均还没有纳入明朝的版图,自然无从以遣使,因而未能从这些地方直接搜集到更多的资料,编入续修的顺帝一朝的历史。

**附记:**

1989年为先师邵心恒(循正)教授八十冥寿,及门诸君子遂有各出己业,汇集成编,作为文集出版,以资纪念之议。本文即为此而作,完稿于1988年4月。现时过境迁,文集出版遥遥无期,因将拙作先行刊布,以就正于有道。年来时贤关于《元史》纂修的专著、论文层出不一,创获良多。本文之作,当时原有纪念意义,未便改动,现仍一字不易,以存其旧。原稿尚有《两次修史进呈卷数考异》一条,拟独立成篇,兹故屏而不录云。

又文中所据道光《赣州府志》、同治《兴国县志》,均承同门学长江西师范大学欧阳伯瑜(琛)教授复制见惠,《林登州集》乃前者劳请杭州大学黄时鉴教授自文澜阁本《四库全书》检示。种种盛意在此一并致谢。

1991年10月2日补记

(《社会科学战线》1992年第2期)

# 主要论著索引

编者说明:本目录索引按辽、金、元三史的研究专著和研究论文编次,其编次顺序以出版和发表的时间先后为序。为便于读者查阅,其论文部分又略分为总论和分论两部分,编次亦以发表时间为序。

本索引如有重要遗漏,请读者予以指正,不胜感谢。

## 一 研究专著

元史考订(四卷)/曾廉/邵阳曾氏三种本/1906年

元史地理通释(四卷)/张郁文/吴县张氏/1925年

辽史源流考与辽史初校/冯家昇/哈佛燕京学社/1933年

辽史索隐/陈汉章/缀学堂丛稿初集本/1936年

补辽史交聘表/张亮采/东北大学出版社/1943年

辽史校勘记/罗继祖/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

辽史证误三种/冯家昇/中华书局/1959年

金史拾补五种/陈述/科学出版社/1960年

辽史世表长笺/杨家骆/台北:中国文化学院中国学术史研究所/1965年

金史人名索引/崔文印编/中华书局/1980年

辽史人名索引/曾贻芬、崔文印编/中华书局/1982年

元史人名索引/姚景安/中华书局/1982年

元史探源/王慎荣主编/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年

# 二　研究论文

## 总论·《辽史》

景印元本辽史跋/张元济/东方杂志/1931 年 11 月,第 28 卷第 22 期

《辽史》与《金史》《新旧五代史》互证举例/冯家昇/史学年报/1934 年 9 月,第 2 卷第 1 期

《辽史校勘记》序/罗继祖/满洲史学/1939 年 3 月,第 2 卷第 4 号

《辽史拾遗续补》序/罗振玉/满洲史学/1939 年,第 3 卷第 1 期

《辽史拾遗续补》凡例/罗继祖/满洲史学/1939 年,第 3 卷第 1 期

《辽史》译名异同表/罗继祖/满洲学报/1942 年,第 7 号

《辽史》订补三种/谭其骧/国立浙江大学文学院集刊/第二集,1942 年 8 月

《辽史》复文举例/傅乐焕/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16 本/1948 年 1 月

论《辽史》的研究和整理/盛志镜/文汇报/1949 年 9 月 27 日

《辽史》与研究辽史的资料/景充/中学历史教学/1958 年,第 4 期

《辽史》与《契丹国志》/李家祺/幼狮/1970 年 8 月,第 32 卷第 1 期

《辽史》中有关契丹民族史料之检讨/李学智/政治大学边政研究所年报(台北)/1973 年 7 月,第 4 期

《辽史》概述/罗继祖/社会科学辑刊/1979 年,第 1 期

《辽史》的纂修及其评价/张孟伦/西北民族文丛/1984 年,第 1 期

《辽史》、《金史》评议/陶懋炳/史学史研究/1989 年,第 4 期

点校本《辽史》正误/阎万章/辽海文物学刊/1995 年,第 1 期

论清高宗之重修辽、金、元三史/何冠彪/故宫学术月刊/1995 年 3 月,第 12 卷第 3 期

《辽史》与辽史研究/李锡厚/中国社会科学研究生院学报/1995 年,第 5 期

乾隆朝重修辽、金、元三史剖析/何冠彪/蒙古学信息/1997 年,第 1 期

读中华书局点校本《辽史》/崔文印/辽金西夏史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7 年

## 总论·《金史》

《金史》平议/毛汶/国学论衡/1933年12月,第2期

《归潜志》与《金史》/陈学霖/大陆杂志(台湾)/1962年10月,第25卷第8期

《金史》散论/崔文印/史学史资料/1979年,第5期

有关《金史》成书的几个问题/王继光/社会科学(甘肃)/1981年,第2期

《金史》校勘补遗/许子荣/社会科学战线/1983年,第2期

《金史》人名杂考/崔文印/文史/中华书局/1983年,第20辑

《金史》试析/朱仲玉/文史知识/1984年,第4期

《中州集》与《金史》/张博泉、程妮娜、武玉环/辽金史论集/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第3辑

《金史》点校拾补/许子荣/北方文物/1988年,第3期

金修国史及金史源流/王明荪/书目季刊/1988年6月,第22卷第1期

元好问《壬辰杂编》与《金史》/陈学霖/台湾大学历史学系学报/1990年12月,第15期

《金史》研究/唐兆梅/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2年,第5期

## 总论·《元史》

《元史》与《新元史》/凌庚/历史教学问题/1986年,第4期

吕复和《元史》的编纂/张东继/赣南师范学院学报/1987年,第1期

《元史》探源/叶幼泉、王慎荣/文史/中华书局/1988年,第27辑

《元史》修纂中的几个问题/王慎荣/内蒙古社会科学/1989年,第6期

漫话《元史》"旧"与"新"/嵇戈/河北科技图苑/1990年,第2期

《元史》纂修考/陈高华/历史研究/1990年,第4期

《元史》版本述略/王慎荣/历史教学/1991年,第7期

《元史》纂修杂考/方龄贵/社会科学战线/1992年,第2期

宋濂与《元史》/陈浮/天津职业大学学报/1999年,第2期

## 分论·《辽史》

辽史地理考/刘师培/国粹学报/1908年,第4卷第3期、第5期

《辽史·百官志》辨误三例/向南 杨若薇/社会科学辑刊/1982年,第3期

《辽史》补正三则/马洪路/社会科学辑刊/1982年,第5期

《辽史》勘误一则/汤开建/史学集刊/1983年,第1期

《<辽史>补正三则》辨正/阎万章/社会科学辑刊/1983年,第3期

《辽史·高丽传》校勘二则/苏荣/社会科学辑刊/1984年,第5期

读《辽史》札记/孟广耀/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1985年,第1期

《辽史·耶律重天传》之诠释/徐玉虎/东方杂志/1985年,复刊第18卷第11期

《辽史·萧常哥传》补正/朱子方/北方文物/1985年,第3期

《辽史》中"涞流河"记述之质疑/李作智/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5年11月,总第7期

读《辽史》札记三则/孟广耀/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1986年,第2期

《辽史》的《游幸表》为二十四史中的独创/孟古托力/内蒙古社会科学/1985年,第6期

《辽史》帝纪校读记/嵇训杰/中华文史论丛/1986年,第4辑

《辽史》纠误一则/刁骥/社会科学辑刊/1986年,第4期

辽史杂考/李志/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1987年,第1期

《辽史·公主表》补正/向南/社会科学辑刊/1987年,第6期

辽史公主表补正/阎万章/辽金史论集第1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读辽史札记——律制三则/孙慧庆/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1988年,第1期

《辽史》补正五则/费国庆/社会科学辑刊/1988年,第3期

读《辽史》札记——辽朝帝后与儒家经典之关系三则/孟古托力/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1989年,第1期

略评《辽史》对妇女的记载/周文英/辽宁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

论辽金元史中的"乣"与"糺"/阎万章/辽金史论集 第4辑/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年

《辽史》校证三则/雷昀/东北地方史研究/1990年,第1期

《辽史》札记一则/曲直/东北地方史研究/1990年,第1期

辽代勋级、封爵和食邑制度研究——补《辽史·百官志》/唐统天/东北地方史研究/1990年,第2期
《辽史》所记耶律独迭是为两人非为一人/天放/东北地方史研究/1990年,第2期
《辽史·耶律速撒传》有误/雷昀/东北地方史研究/1990年,第2期
《辽史》校证两则/声大/东北地方史研究/1990年,第2期
《辽史·国语解》"四捷军"条语焉不确/曲直/东北地方史研究/1990年,第3期
《辽史》所记之的鲁即徒鲁古、徒离骨即阁鲁窘/天放/东北地方史研究/1990年,第3期
《辽史·耶律室鲁传》的两点考证/天放/东北地方史研究/1990年,第3期
《辽史》迭栗底即辖底之子迭里特/天放/东北地方史研究/1990年,第4期
《辽史·高丽传》校勘二则/刘肃勇/社会科学辑刊/1990年,第4期
《辽史·地理志》补正/向南/社会科学辑刊/1990年,第5期
《辽史》"年号"正误一则/李敬武/社会科学辑刊/1990年,第6期
《辽史》所记耶律资忠即耶律行平/天放/东北地方史研究/1991年,第1期
《辽史·圣宗钦哀皇后萧氏传》小考之一/天放/东北地方史研究/1991年,第2期
读《辽史·耶律觌烈传》/天放/东北地方史研究/1991年,第2期
《辽史·皇族表》补正/向南/东北地方史研究/1991年,第2期
《辽史·太祖淳钦皇后述律氏传》详考/唐统天/北方民族/1991年,第2期
读《辽史·耶律欲稳传》札记之一/天放/东北地方史研究/1991年,第3期
《辽史·天祚文妃萧氏传》的一点质疑/天放/东北地方史研究/1991年,第4期
《辽史·地理志》所记辽朝北界辨误/杨树森/东北师大学报/1991年,第4期
《辽史补注》序例·后记/陈述/辽金史论集/文津出版社/1991年,第5辑
辽史地理志资料探源/王颋/大陆杂志/1991年12月15日,第83卷第6期
关于《辽史》萧敌鲁的几点辨析/天放/东北地方史研究/1992年,第1期

《辽史》正误一则/胡天/社会科学辑刊/1992年,第5期
《辽史·萧恒德传》详考/唐统天/北方民族文化 昭乌达蒙族师专学报/1992年增刊
《辽史·地理志》校读记/嵇训杰/文史37辑/中华书局/1993年
辽代契丹半丁零——《辽史》中的迪辇为高车丁零异译补正/周建奇/内蒙古大学学报/1993年,第3期
契丹大贺氏遥辇氏联盟的部落组织——《辽史·营卫志》考辨/李桂芝/王钟翰先生八十寿辰纪念文集/辽宁大学出版社/1993年
从对《辽史》列传的分析看辽国家体制/漆侠/历史研究/1994年,第1期
辽史艺文志订补/王巍/社会科学战线/1994年,第2期
《辽史·外戚表》新编/蔡美彪/社会科学战线/1994年,第2期
《辽史》丰州天德军条证误/李逸友/内蒙古文物考古/1995年,第1期
《辽史》传论的文化性质初探/张志勇/阜新辽金史研究/1995年,第2辑
新补《辽史·艺文志》稿/朱子方/辽金史论集 第7辑/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
辽史札记/周建奇/内蒙古大学学报/1996年,第1期
《辽史·高丽传》考证/魏志江/文献/1996年,第2期
《辽史》里的麻答是谁/王民信/辽金西夏史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7年
《辽史·公主表》的文化内涵/孟凡云/昭乌达蒙族师专学报/1997年,第4期
《辽史·地理志》考补——中京道、南京道、西京道失载之州军/冯永谦/北方文物/1998年,第3期
《辽史·地理志》考补——上京道、东京道失载之州军/冯永谦/ 社会科学战线/1998年,第4期
辽金元史札记三则/周建奇/内蒙古大学学报/1998年,第4期
论《辽史》户、丁系年问题/韩光辉/北方文物/1999年,第1期
《辽史》补正六则/杨黛/浙江大学学报/1999年,第3期
《辽史·地理志》平议/张修桂、赖青寿/历史地理15辑/1999年10月
《辽史》传论的文化性质初探/王希安/辽宁大学学报/2000年,第4期

## 分论·《金史》

《金史》补《艺文志》叙/郑文焯/国粹学报/1909 年,第 5 卷第 2 期

金史外国传地理考证/丁谦/浙江图书馆丛书(蓬莱轩地理学丛书本)/1915 年

金史国语名物篇四译表(上下)/毛汶/国学商兑/1933 年 6 月,第 1 卷第 1 期;国学论衡,1933 年 12 月,第 2 期

金史氏族表例言/陈述/文史学研究所月刊/1934 年 1 月,第 2 卷第 3、4 期

金代猛安谋克的土地问题——读《金史》随笔之一/陶希圣/食货/1935 年 3 月 16 日,第 1 卷第 8 期

书金史文艺传"收图籍"、"得宋士"事/毛汶/学风/1935 年 10 月,第 5 卷第 8 期

金史氏族表初稿/陈述/史语所集刊/5 本,1935 年 12 月

补金史蔡松年传/毛汶/国学论衡/1935 年 12 月,第 6 期

金史忠义传完颜彝战迹及年月考/陈守实/新中华/1946 年 5 月,复刊第 4 卷第 10 期

读《金史·傅慎微传》/罗继祖/光明日报/1961 年 8 月 16 日

金史语解正误初稿/李学智/新亚学报/1963 年 8 月,第 5 卷第 2 期

金史忠义传完颜彝战迹及年月考/虞怡/中国边政/1971 年 10 月,第 35 期

对《金史》关于张元素评价的不同看法/唐肖洪/新中医/1984 年,第 6 期

《海陵庶人实录》的得失及其对《金史》的影响/赵葆寓 赵光远/北方文物/1985 年,第 2 期

《金史》勘误:是靖宣不是宣靖/刘肃勇/社会科学辑刊/1985 年,第 4 期

《宋史·河渠志》与《金史·河渠志》/朱更翎/中国水利/1986 年,第 4 期

《金史》勘误四则/江岩/北方文物/1987 年,第 3 期

《金史·地理志》户数系年正误/韩光辉/中国史研究/1988 年,第 2 期

《金史·王翛传》考证一则/邓荣臻/北方文物/1988 年,第 4 期

《金史》天眷元年以前所称"上京"考辨/许子荣/学习与探索/1989 年,第 2 期

《金史·地理志》户口系年辨析/王育民/学术月刊/1989年,第12期
《金史》补正一则/刘肃勇/社会科学辑刊/1991年,第3期
读《金史·佞幸传——萧裕传》书后/王利静/辽宁电大学报/1991年,第4期
书《金史·施宜生传》后/刘浦江/文史/35辑/中华书局/1992年
《金史》暮棱水研究/王光迅/满族研究/1994年,第3期
《金史》"合里宾忒"语义释略/张甫白/龙江社会科学/1994年,第4期
《金史·太祖纪》中的"斡论"当为"斡鲁"/刘晓东/北方文物/1994年,第4期
读《金史·骨赧传》/张博泉/北方文物/1996年,第4期
金代的盐使司与分司体制——《金史·食货志》"盐法"补正/郭正忠/中国史研究/1996年,第4期
《金史》标点正误一则/周峰/北方文物/1998年,第1期
《金史》女真译名的音韵学研究/聂鸿音/满族研究/1998年,第2期
中华本《北史》、《金史》地名点校疑议/王子今/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8年,第4期
《金史》质疑一则/周峰/北方文物/1999年,第2期
《金史》正误一则/周峰/北方文物/1999年,第2期
《金史》正误一则/周峰/北方文物/1999年,第4期
"蒲鲜万奴有异志"辨析——《金史·梁持胜传》纠误/刘长海/文史/1999年12月,第49辑
金元明三史《方技传》校订/高伟/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0年,第3期
《金史》正误一则/杨茂盛/北方文物/2000年,第4期
《金史·太祖纪》句读勘误一则/刘肃勇/中国史研究/2000年,第4期

## 分论·《元史》

元史外夷传地理考证/丁谦/浙江图书馆丛书(蓬莱轩地理丛书本)/1915年
元史外纪/何炳松/民铎杂志/1925年3月,第6卷第3期
读史余论(读元史、清史)/任家梁/国史月刊/1936年3月,第3卷第2期
元史郝经传高鸣传张德辉传正误/陈叔陶/史地杂志/1937年5月,第1期

说旧《元史》中的“秃鲁花”（质子军）与《元朝秘史》中的“土儿合黑（散班）”/札奇斯钦/华冈学报/1967年，第4卷
《元史·王文统传》书后——略论元初统治集团关于“采用汉法”的斗争/欧阳琛/江西师范大学学报/1980年，第2期
新版元史校正札记/胡和温都尔/内蒙古社会科学/1981年，第1期
《元史》校记一则/马寿千/史学月刊/1983年，第1期
今本《元史》散逸在外的两个列传/马明达、汤开健/史学史研究/1983年，第4期
《元史》正误二例/李梦生/杭州大学学报/1984年，第2期
《元史·地理志》州县数字的舛误及影响/李金铭/徐州师范大学学报/1985年，第1期
《元史·亦黑迷失传》三国笺证/王校阐/学术论坛/1986年，第3期
《元史·河渠志》/朱更翎/中国水利/1986年，第5期
《元史·太祖纪》所记蒙、金战事笺证稿/余大钧/辽金史论集/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第2辑
《元史》考证两篇/方广锠/文史/中华书局/1988年，第29辑
《元史·曲枢传》补正/杨志玖/宁夏社会科学/1989年，第1期
《元史·睿宗传》“小潼关”释地/雪子/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89年，第1期
对《元史》本纪史源之探讨/王慎荣/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9年，第5期
对《元史》后妃、宗室世系二《表》的再探讨/王慎荣/北京师范学院学报/1990年，第1期
《元史·太祖本纪》祖先传说之研究/吉田顺一/蒙古学信息/1990年，第1期
《元史》诸志与《经世大典》/王慎荣/社会科学辑刊/1990年，第2期
《元史》列传史源之探讨/王慎荣/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0年，第2期
《元史·地理志》资料探源/王颋/历史地理第8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
《元史·地理志》至元七年户口考辨/韩光辉/人口与经济/1991年，第5期
《癸辛杂识》与《元史》之“叶李”小考/刘家钰/学术研究/1991年，第6期
《元史》曲尤地望小考/古跃/西北师范大学学报/1993年，第2期

责任编辑：郭银星 王亦妮

封面设计：海马书装




史料整理丛书

20世纪二十四史研究综论

《史记》研究（上、下）

《汉书》研究

《后汉书》、《三国志》研究

《晋书》、『八书』、『二史』研究

新旧唐书与新旧五代史研究

《宋史》研究

《辽史》、《金史》、《元史》研究

《明史》研究


ISBN 978-7-5000-8006-0





定价：62.00元